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附录

1、发行保荐书	第 1-32 页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第 33-173 页
3、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第 174-187 页
4、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第 188-200 页
5、法律意见书	第 201-591 页
6、律师工作报告	第 592-822 页
7、公司章程（上市适用稿）	第 823-883 页
8、审阅报告	第 884-909 页
9 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第 910-911 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一年九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龚建伟、温家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4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4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5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5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8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0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1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1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1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12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12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3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18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3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29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29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发行保荐书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南网科技、发行人、公司	指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营业执照》	指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公司章程》	指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内控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天健审〔2021〕9339号）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9338号）
股票、A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 2021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发行保荐书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龚建伟、温家明担任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龚建伟先生：硕士研究生，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主要项目有：华锋股份 IPO、天华超净 IPO、中金岭南可转债、广电运通非公开、华仪电气非公开、人福医药非公开、晨鸣纸业非公开、圣达生物可转债、零七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穗恒运重大资产重组、天润数娱重大资产重组、我爱我家重大资产重组、众应互联重大资产重组、国创富盛新三板挂牌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温家明先生：保荐代表人，本科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华特气体、立高食品、拓维信息、博云新材、海峡股份、康芝药业、天舟文化、爱司凯等多家企业的 IPO 项目；天舟文化、海峡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得润电子非公开；以及嘉瑞新材、岳阳恒立恢复上市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温杰，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温杰先生：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曾主持并完成了多个项目的 IPO 以及再融资，包括津膜科技 IPO、英可瑞 IPO、铭普光磁 IPO、江苏卓易 IPO、华特气体 IPO；中金岭南可转债；韶钢松山公募增发、可转债；海印股份非公开增发、可转债；津膜科技非公开增发、乾照光电非公开增发、天润控股非公开增发；津膜科技重大资产重组等。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翁嘉辉、于琰、涂博超。

翁嘉辉先生：硕士研究生，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明家联合 IPO、索菲亚 IPO、天禾农资 IPO、卓易信息 IPO、呈和科技 IPO、创美药业 IPO、立高食品 IPO、武汉凡谷非公开、天润数娱非公开等项目。

于琰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主要项目有：厦门银行 IPO、厦门信达重大资产重组、广州农商行境外优先股发行等项目。

涂博超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经主持或参与的主要项目有：中金岭南可转债、广电运通非公开、云南水务境内资本运作财务顾问、国鸿氢能改制辅导项目等。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西华路捶帽新街 1-3 号华业大厦附楼 501-503 室
成立时间	1988 年 2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4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亦竹
董事会秘书	高星
联系电话	020-85127733
主营业务	通过提供“技术服务+智能设备”的综合解决方案，保障电力能源系统的安全运行和效率提升，促进电力能源系统的清洁化和智能化的发展。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 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除保荐机构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

战略配售之外，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形外，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

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得到本保荐机构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 2021 年 5 月 8 日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21 年 4 月 19 日至 2021 年 4 月 23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并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上市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正式推荐本项目。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以及上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推荐。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情况进行了核查。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4,317.85	50.66%
2	南方电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312.15	19.40%
3	南网能创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0.00	15.00%
4	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170.00	4.52%
5	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00.00	3.96%
6	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00.00	3.96%
7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	2.50%
合计		48,000.00	100.00%

（二）核查过程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财务报表等文件材料，取得了股东出具的说明，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股东相关公示信息，查阅了相应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上对其公示情况进行了检索，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

（三）核查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的 7 家非自然人股东中，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并非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以下合称“《管理办法》”）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登记程序。

南方电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但其投资均使用自有资金，资产和公司事务均由其自主管理，未委托第三方管理其资产，亦未接受第三方的委托管理资产，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从事股权投资活动之情形，不属于《管理办法》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登记程序。

发行人其余 1 家非自然人股东南网能创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管理办法》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需要履行相关备案登记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南网能创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并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登记编号：SNC779），其管理人南网建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登记编号：P1064211）。

本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需要进行私募基金备案的机构股东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南网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发行人除聘请此次上市相关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一) 董事会的批准

发行人于2021年3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 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1年4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已经取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召集的会议及作出的决议,其决策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

行)》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经核查,确认发行人成立于1988年2月22日,于2020年11月24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并合法存续,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业务合同、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依靠深厚的技术积累,在储能系统技术服务、试验检测及调试服务以及智能设备销售取得了快速的发展。2018年度至**2021年1-6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30,426.81万元、58,221.30万元、111,453.57万元和**50,744.45万元**,保持快速增长态势,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354.98万元、4,349.30万元、8,708.53万元和**4,062.01万元**,公司盈利能力较强。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技术创新,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以及市场地位。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

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同时取得了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税务局等政府机关出具的控股股东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文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中信建投证券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的设立时间及组织机构运行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经核查，确认发行人成立于1988年2月22日，于2020年11月24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并合法存续，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2、发行人财务规范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等相关财务资料，并取得了财务相关的内外部文件。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内控资料，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合同、《审计报告》、三会文件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业务、控制权及主要人员的稳定性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三会文件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资产权属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重要资产的权属证书、银行征信报告等资料，并查询了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发行人经营合法合规性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力能源建设及运营的综合解决方案。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有关生产经营许可证书、

发行人章程、有关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守法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www.ajxxgk.jcy.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等网站。经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守法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调查表，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进行查询。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的规定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发行人符合“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geq 5\%$ ，或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geq 6,000$ 万元”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与研发相关的内控制度，并对研发费用进行了穿行测试测试，查看了研发项目的立项文件，取得了发行人研发投入明细，对研发人员和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对研发投入的归集进行了核查。

保荐机构通过访谈了解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查阅了发行人营业收入明细，对发行人的客户构成及变动情况进行了分析；查看了主要客户的合同或订单，核查了合同或订单的履行情况，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进行了走访和函证；对销售收入执行了穿行测试和截止性测试程序，对主要客户回款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为 12,416.85 万元，累计营业收入金额为 200,101.68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6.21%，符合“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geq 5%，或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geq 6,000 万元”的指标要求。

2、关于发行人符合“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研发人员名单，取得了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调查表以及专业资质、科研成果和在研发领域的贡献；对主要研发人员进行访谈。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为 144 人，占员工总数量 294 人的 38.78%，高于 10%，符合“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的指标要求。

3、关于发行人符合“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geq 5 项”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境内外 168 项发明专利相关证书，并对相关证书进行了核验，同时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就相关专利的权属和法律状态进行核查；对发行人是否涉及知识产权诉讼纠纷，发明专利有无权利受限进行了网络搜索及访谈；对发明人拥有的发明专利在主要产品的应用情况进行了访谈，同时查阅了相关发明专利的说明书。

经核查，发行人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数量为 161 项，发行人拥有的发明专利均在有效期限内，不存在权利受限或诉讼纠纷的情形，符合“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geq 5 项”的指标要求。

4、关于发行人符合“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 \geq 3 亿”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访谈了解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查阅了发行人营业收入明细，对发行人的客户构成及变动情况进行了分析；查看了主要客户的合同或订单，

核查了合同或订单的履行情况，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进行了走访和函证；对销售收入执行了穿行测试和截止性测试程序，对主要客户回款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 2020 年营业收入金额为 11.15 亿元，符合“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 \geq 3 亿”的指标要求。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经营风险

1、关联销售占比相对较高，对南方电网存在较大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南方电网、东方电子等关联方的销售比重较高，分别为 57.81%、64.33%、53.48% 和 **43.54%**，其中南方电网为公司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55.58%、61.09%、51.18% 和 **41.27%**，经营业绩对南方电网存在较大的依赖。若南方电网未来电网智能化改造进度放缓，或者产品和服务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将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广东省内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相对较高的风险

目前，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广东省内，报告期内，广东省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6.25%、80.31%、71.88% 和 **82.52%**，占比相对较高。因此，公司面临一旦广东区域的发电企业及电网需求减少，或省内竞争加剧，将会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的风险。

3、智能设备采取外协生产和技术服务采取外协辅助的风险

公司不从事智能设备的生产，专注于智能设备的核心软件开发、硬件定制化设计、物料选型、样机试制和小试验证等核心环节，具体的生产环节由外协企业完成。随着公司智能设备产品的不断增多，报告期内，公司外协生产的规模以及外协企业的数量在不断增长。另外，公司试验检测及调试服务过程中，出于降低成本、提高效率的考虑，会将部分辅助工序交由外协企业实施。若外协企业的生产能力、加工工艺或服务水平下降，将会导致公司外协生产的产品和服务供应的迟延或者出现质量问题，进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的风险

公司业务主要是面向电网客户，而南方电网和国家电网是国内电网投资和运营两大主体。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对电网销售收入的规模和占比较高，报告期内收入占比分别达到了 63.42%、63.85%、53.71% 和 **42.80%**。客户集中度较高，与公司下游客户的竞争格局和市场集中度有关，符合电力能源行业的运营特征。

未来若电网客户的投资计划、招投标政策和经营状况等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不能持续满足客户服务需求，都将可能造成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下降。

5、智能设备发展时间较短且增长较快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设备营业收入分别为 619.28 万元、11,120.52 万元、40,478.10 万元及 **17,435.0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04%、19.96%、38.05% 及 **35.85%**，**2018 年-2020 年**复合增长率为 708.47%。与此同时，公司持续开展技术研发，储备并开发新的产品。截至发行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形成了型号众多，应用场景多样的智能设备产品。若公司未来智能设备功能及技术未能及时跟上客户的应用需求，或者产品在新领域的市场推广不顺，则公司可能面临智能设备收入增长缓慢甚至下滑的风险。

6、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储能电池、储能各种配件、变压器、断路器等，用于公司储能技术服务业务和智能设备业务等。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储能技术服务和智能设备销售占比的扩大，公司逐步加大了原材料采购力度，原材料占总成本比重呈增长趋势，从 2018 年的 55.57% 增长至 **2021 年上半年的 70.90%**。如果未来出现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且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将原材料价格波动压力转移或通过技术手段或替代原材料抵消成本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将会对公司毛利率水平造成较大影响，从而影响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7、经营资质续期的风险

公司经营业务所涉及的资质主要包括《电源特级调试资质》《电网特级调试资质》《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等。该等经营资质中多数存在有效期的要求。在有效期期满后，公司需接受相关监管机构对延长有效期的重新审查。若公司未能在上述经营资质登记有效期届满时换领新证或更新登记，将可能导致

公司不能继续生产有关产品或经营相关业务，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8、人力资源不足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从公司的员工结构上看，截至**2021年6月30日**，研发人员占比达到**38.78%**，硕士及以上员工比例**82.31%**。为保持公司在技术上的领先优势，公司需要持续吸收引进技术人才。同时，随着公司产品的日益增多，外协生产企业数量的增长以及销售区域的扩张，公司需要快速补充管理和销售人员。

随着公司所处行业竞争的加剧，对人才的抢占也日益激烈。若公司人才引入政策未能及时根据市场的变化做出调整，不排除无法引入合适的人才进而导致人力资源不足的风险。

9、内部控制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由电源侧技术服务向电网侧、用户侧技术服务发展，同时，公司开展智能设备的研发和销售，并采取委外生产的模式生产相关设备。因此，公司的业务和产品体系快速扩大，管理的范围和难度在不断加大，需要根据各业务的特点制定合理的内控制度。若公司所制定的内控制度不能满足业务发展的需求，存在内控缺陷而未及时调整，或者内控执行存在缺失，将对公司合规和有效运行造成不利影响。

10、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广东电网，间接控股股东为南方电网。本次发行前，广东电网直接持有公司50.66%的股份，**南方电网通过广东电网及南网产投实际控制发行人70.06%股份**，南方电网通过广东电网、南网产投和南网能创合计间接持有公司75.45%股份。本次发行后，南方电网仍将拥有对公司的绝对控制权。控股股东或间接控股股东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公司董事会或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实施影响，其利益可能与其他股东不一致，进而对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市场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目前提供的电力能源领域的技术服务和智能设备属于竞争性行业，行业内存在较多的竞争对手。随着新能源比重不断提升，国家构建新型电力系统背景下，公司所处行业正在迎来快速发展期，吸引着越来越多的企业进入该领域，导致市场竞争加剧。受竞争加剧的影响，公司项目整体中标率呈现下降的趋势，由2018年的51.08%下降至**2021年1-6月的48.11%**，下降**2.97**个百分点。

随着竞争的加剧，若公司无法及时提升技术研发能力，提高产品及服务竞争力，更好地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则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2、经济及政策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和服务主要应用于电力能源行业。而电力能源行业作为我国国民经济的基础性支柱行业，与国民经济发展息息相关，受经济波动以及国家、行业政策因素影响较大。若未来若宏观经济下行，或公司的业务发展未能与政策调整的方向保持一致，将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新冠疫情带来的风险

2020年爆发了全球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公司正常的采购、销售和服务等经营活动不可避免的受到不利影响，2020年上半年的产品交付和项目实施有所推迟。目前全球疫情仍未得到有效的缓解，国内防疫工作仍保持着严峻的态势。若国内疫情出现二次反弹，将极大限制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进而对公司业务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技术风险

1、技术和产品迭代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在储能系统技术服务、试验检测及调试服务以及智能设备等相关产品和服务领域共形成了27项核心技术。目前，公司相关领域的竞争对手也在同步加大技术投入，推动行业技术水平的发展。若未来公司技术和产品迭代速度跟不上行业发展水平或不能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将受到削弱，进而错失行业发展的机遇。

2、技术失密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拥有的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以及一支技术领先的研发团队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共拥有**279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168项**，同时拥有**45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核心技术人员达到**9名**。如果由于知识产权保护措施不力或核心技术人员流动等原因，导致公司知识产权泄密或者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公司的技术优势，对公司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5,569.44万元、15,818.71万元、15,917.48万元及**42,413.54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比重分别为39.64%、18.00%、8.06%及**10.36%**。公司的客户主要为电网客户和大型发电企业，客户拥有较高的资信和还款能力，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较低。但若宏观经济或行业发展出现系统性风险，导致公司主要客户发生经营困难或者与公司合作关系出现不利状况，可能导致回款周期增加甚至无法收回货款，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655.65万元、4,994.01万元、15,042.48万元及**20,681.31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比重分别为6.76%、5.68%、7.62%及**10.36%**。未来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公司存货余额可能继续保持增长，如果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降低，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损失。

3、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于**2018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三年，依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政策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自**2021年1月1日起**，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超过税收优惠有效期，公司正在申请续期复审，预计通过概率较大，**2021年1-6月**，暂时按照15%计提当期所得税费用。若国家未来相关税

收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自身条件变化，或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复审未通过，导致公司无法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将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五）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引致的风险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和维持在技术上的领先优势的考虑，制定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项目投资后，将新增研发中心大楼以及研发费用的投入，相关投资不直接产生效益。研发中心投资后，公司将围绕着低碳发电技术、智能终端研发技术等行业发展的重大技术问题进行攻关。但因技术开发存在不确定性，若相关研发方向研发进度缓慢，或者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研发方向与市场需求存在偏差，将会导致本次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效果。

2、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实施，会受到届时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价值判断、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在股票发行过程中，若出现有效报价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发行后总市值未达到招股说明书所选上市标准等情况，可能会导致发行失败。

3、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将大幅增强，净资产和股本规模亦将随之扩大。随着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所投资项目的完成，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公司的净利润将有所增厚。但是，募投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短期内公司经营业绩仍主要依赖于现有业务。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存在较大增长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收益指标均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一）发行人的行业前景广阔

1、能源安全新战略和“十四五”规划为公司参与我国能源转型发展提供重大战略机遇

2014年，习总书记在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六次会议上提出“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是新时代我国能源转型发展的行动纲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提出：“推进能源革命，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提高能源供给保障能力。加快发展非化石能源，坚持集中式和分布式并举，大力提升风电、光伏发电规模，加快发展东中部分布式能源，有序发展海上风电，加快西南水电基地建设，安全稳妥推动沿海核电建设，建设一批多能互补的清洁能源基地，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20%左右。加快电网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和智能微电网建设，提高电力系统互补互济和智能调节能力，加强源网荷储衔接，提升清洁能源消纳和存储能力，提升向边远地区输配电能力，推进煤电灵活性改造，加快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和新型储能技术规模化应用”。随着“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和“十四五”规划的逐步实施，作为电力能源领域的科创型高新技术企业，已在推动能源消费革命的电能替代化石能源方面、在推动能源供给革命的多能互补微电网建设方面、在推动能源技术革命的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方面、在推动能源体制革命的电力市场建设方面、在加强国际能源合作的“一带一路”电力工程调试试验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和技術成果，拥有足够的技术储备和市场机遇参与构建现代能源体系，未来将迎来重大发展机遇。

2、“碳达峰、碳中和”重大决策部署和“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目标的提出为公司带来持续巨大的市场机遇

2020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宣布：中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12月，又在气候雄心峰会上宣布：到2030年，中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将比2005年下降65%以上，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将达到25%左右，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将达到12亿千瓦以上。2021年3月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提出：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控制化石能源总量，着力提高利用效能，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深化电力体制改革，构建以新能源

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国家电网 2020 年底组织专题会议研究“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提出要推动政府、社会和能源企业多方共同努力，源网荷储各环节共同发力，确保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在具体举措上，一是要推动电源结构和布局优化，构建多元化清洁能源供应体系。二要加快电网向能源互联网转型升级，打造清洁能源优化配置平台。三要推动全社会节能提效，提升终端电气化水平。四要推进电力系统技术装备创新，提升系统安全和效率水平。五要推动健全市场机制和政策体系，保障清洁能源安全高效利用。据相关统计数据显示，我国电力行业、交通行业、建筑和工业碳排放占比分别达到 41%、28% 和 31%，随着“碳达峰、碳中和”重大决策部署的实施和各主要相关行业龙头企业行动方案的落地，电力系统传统发电能源节能减排和新能源的接入必将加速推进，公司相关的技术服务和智能设备市场将迎来爆发式增长。

3、电网企业加快数字化转型，未来投资力度加大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世界经济数字化转型是大势所趋，要抓住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赋予的机遇，引导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2020 年 8 月，国务院国资委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工作的通知》，就推动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作出全面部署。南方电网坚决贯彻落实习总书记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提出在数字电网、数字企业、数字服务和数字产业建设上用劲发力，以数字化转型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推动公司向智能电网运营商、能源产业价值链整合商、能源生态系统服务商的战略转型，加快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助力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综上所述，公司作为南方电网控股子公司，聚焦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等前沿技术在电力能源领域的应用研究，积累了丰富的科技成果和项目经验，有责任和有能力发挥自身优势，深度参与南方电网数字化转型进程。

（二）公司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1、行业先发优势

公司的技术积累和核心技术团队成员主要源自广东电科院，广东电科院主要从事电力能源领域的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服务，是广东电网重要的科技研发和技术支持机构。广东电科院成立 60 多年来，承担了多项国家及省级科研项目和重

点工程建设，在电网生产技术支持、电厂技术服务等方面积累丰富的技术成果，相关科研成果技术领先。

公司传承了广东电科院的技术储备和研发体系，确立了在电力能源领域的技术领先地位。依托对电力能源行业长期的技术开发与实践以及相关应用数据的积累，公司深刻理解电力行业的发展趋势以及电力系统向清洁化、智能化转型的需求痛点，进而在“发、输、配、用、电”等全业务环节的应用场景，能够快速开发出有针对性的产品。如公司在研发出陆上巡检机器人后，根据室外空中巡检的场景以及电力系统立体化巡检的难点，在机器人开发所形成的共性技术基础上，快速升级开发出智能巡检无人机，有效提升了电力巡检的效率。

同时，公司发挥技术开发优势，结合电力能源设备产业成熟的市场环境，专注于智能设备的核心软件开发、硬件设计、物料选型，样机试制和小试验证。这种模式下，使公司降低了生产投入的不确定性，能够对客户需求和市场变化作出快速反应，具备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服务的能力，进一步提升了市场竞争力。

公司拥有行业领先的技术储备和沉淀，并深谙行业发展趋势与客户需求特点，拥有较强的行业先发优势。

2、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始终将技术创新作为核心竞争力，持续保持较高水平的研发投入，构建了专业的研发团队，取得了较为先进的创新成果，具体如下：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务院“科改示范行动”入选企业，拥有省级工程中心及各类实验室 18 个，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共拥有发明专利 **168** 项。

公司持续保持产品创新，经过多年的技术开发和产品迭代，公司目前已经形成了依托于电力能源需求的、丰富的产品体系。相关产品技术水平位居行业领先水平，公司研发“配用电统一操作系统——丝路 InOS”，实现了智能配用电终端操作系统的国产替代，其中智能电表嵌入式操作系统和基于宽带载波时钟基准的同步采集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公司无人机团队创立了大型无人机在输电线路的全自动巡检模式，在省级电网首次开展大型无人机规模巡检应用。

3、优秀的研发团队和持续的研发投入

公司的核心技术团队源自广东电科院，持续开展电力能源系统领域的前沿技

术开发。经过多年的人才梯队的培养，形成一支深谙行业技术发展和应用前沿领域的研发技术团队，具备较强的自主技术创新能力。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研发技术人员合计**114**人，占员工总数比例为**38.78%**。相关人员涵盖了电力检测、网络通信、数据采集与处理、人工智能、软件开发等相关领域，并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制定、发表专著和核心期刊论文，以引导行业技术方向和技术标准，提升在行业的技术领军地位。

围绕核心产品和技术，持续加大科研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分别达1,836.25万元、3,610.38万元、6,970.22万元和**3,517.61万元**，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03%、6.20%、6.25%和**6.93%**，有效确保公司的技术领先优势。

4、产品丰富的优势

公司围绕“发、输、配、变、用”的电力能源产业链持续开展产品的技术创新，逐步形成了“技术服务+智能设备”的产品体系。其中技术服务包括储能系统技术服务和电网及用户侧试验检测及调试服务2个系列，智能设备包括机器人/无人机、智能配用电调控设备和智能监测设备3个系列，产品品类56种，各细分的产品类型丰富，规格齐全，体现了公司综合的产品服务能力。

凭借多元化的业务布局，公司可以为电力能源客户提供多维度的产品和服务，较行业内传统的技术服务商或者硬件设备制造商拥有更强的整体竞争优势。

5、具备国家级重大项目的承接能力

公司是行业内少数同时拥有“电源特级调试资质”和“电网特级调试资质”的企业之一，具备提供电力能源系统从电源、电网到用户侧的全方位的技术服务能力。公司通过大型电力项目的实施和重点技术方案的研究，逐步奠定了在电力技术服务方面的领先地位，2018年以来，公司承担了对澳门供电能力及抗台风灾害重点保障项目，完成珠海横琴热电厂9F级燃机黑启动项目的储能系统集成、黑启动（大面积停电后的系统自恢复）方案设计、实施及试验验证，是全球首例由电化学储能系统启动9F级重型燃机的成功案例，也是首例储能联合机组调频和黑启动多模式应用的实践范例，有力推进了源网荷储一体化的国家战略；承担了国家能源局首个通过验收的“支持能源消费革命的城市--园区双级‘互联网+’智慧能源示范项目”的建设工作，建成了全球首个±10kV、±375V、±110V多电压等

级多端交直流混合配电网，项目入选国家能源互联网发展白皮书；承担并完成国家能源局重点项目-世界首台 160kV 机械式高压直流断路器挂网人工接地短路开断试验项目；完成大型汽轮发电机复杂故障多维度诊断关键技术研究及工程应用项目，获得了中国电力科技进步一等奖；联合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兆瓦级高效高可靠波浪能发电装置关键技术研究及南海岛礁示范验证”项目，目前已完成世界首台总装机 1MW 的深远海大型漂浮式波浪能发电装置的电能变换系统设计工作。

通过承接并高效完成多个国家级项目，公司具备了行业内高技术等级项目的实施能力和经验，拥有领先的品牌声誉，有助于公司未来在新的市场开拓过程中赢得先机。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综合竞争力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包括建立研发中心场地、购置检测软硬件设备以及引进相关专业人才。通过项目实施，发行人不断培养和打造一批具有国际竞争能力的专业研发队伍，促进国内电力能源相关检测设备与服务技术的科技创新。发行人将根据市场需求，建设低碳发电技术研发平台、智能终端研发平台、人工智能技术研发平台、智慧能源数据中心、软硬件中试平台和直流及电能变换研发平台，并以此为基础针对行业发展的重大技术问题进行攻关，主要围绕低碳发电技术、智能终端研发技术、人工智能技术和直流配用电4项技术，从事智能电厂及其监督监管系统、配用电智能设备统一软硬件平台、多源异构主体高效协同的跨区行业区域巡检系统和海洋能源可靠性解决方案等4个课题的研究。发行人持续提供成熟配套检测设备及与之相关设备的应用技术，带动行业的技术提升和科技进步，形成具有技术优势、研发优势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实现电力能源设备的智能化、产业化。项目建成后将成为集新产品开发、新技术、新工艺研究并应用、产品检测服务为一体的研发中心。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将改善公司的研发环境，提高公司的技术研发质量、研发效率和产品的性能，培养一支电力能源相关检测设备以及技术服务的实力队伍，进一步增强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并为国家的电网建设提供技术保障。

（四）公司的发展前景

经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平稳发展，成长性良好，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公司在行业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地位，公司未来发展具备良好基础；同时，发行人具有较为突出的竞争优势，并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因此，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机构内核部门的审核。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南网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温杰
温杰

保荐代表人(签名): 龚建伟 温家明
龚建伟 温家明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温杰
温杰

内核负责人(签名): 林煊
林煊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李格平
李格平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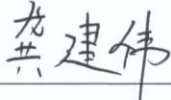
附件一：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龚建伟、温家明为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履行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of 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龚建伟


温家明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6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7—14 页
(一)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7—8 页
(二)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第 9 页
(三)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 10 页
(四) 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11—14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15—135 页

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1〕9338号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网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南网科技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南网科技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度和 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期间：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六)及五(二) 1。

南网科技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销售高端智能设备和提供高技术服务。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南网科技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3.04 亿元、5.82 亿元、11.15 亿元和 5.07 亿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南网科技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南网科技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发货单、运输单及客户签收单等；

（5）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6）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至出库单、发货单、客户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8）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减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期间：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1(5)、三(十一)、五(一)3及五(一)8。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南网科技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6,404.37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834.93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5,569.44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南网科技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6,748.35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929.64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5,818.71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南网科技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8,779.02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457.95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8,321.07 万元;合同资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8,196.79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600.38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7,596.41 万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南网科技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35,231.41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1,855.24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3,376.17 万元;合同资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9,774.08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736.71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9,037.37 万元。

在 2018 年度,对于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管理层根据账龄、资产类型、行业分布、担保物类型、逾期状态,与该等组合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进行调整,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并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后续实际核销

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在 2018 年度，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4) 在 2018 年度，对于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率及反映当前情况的相关可观察数据等，评价管理层减值测试方法的合理性（包括各组合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评价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合同资产账龄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5) 检查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6) 检查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南网科技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南网科技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南网科技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南网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南网科技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南网科技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日

资产负债表（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K O I O L O B O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释号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	47,196,521.10	47,196,521.10	142,148,585.52	142,148,585.52	13,927,274.10	13,927,274.10	50,000,000.00	5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321,675,551.93	321,666,727.17	256,070,732.87	256,070,732.87	196,150,709.96	195,849,709.96	146,456,815.13	146,456,815.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8,051,693.01	28,051,693.01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9	176,509,292.46	176,501,492.46	132,215,071.46	132,201,271.46	3,285,419.78	3,285,419.78	1,938,600.57	1,938,600.57
应付账款	20	18,918,457.84	18,833,224.58	5,257,474.36	5,251,832.05	22,774,146.35	22,773,934.16	16,502,603.48	16,502,603.48
预收款项	21	12,215,389.33	12,211,960.27	14,454,076.72	14,437,681.40	22,151,059.18	21,883,587.69	7,378,385.82	7,378,385.82
合同负债	22	3,189,444.47	3,180,908.48	3,131,705.73	3,131,565.56				
应付职工薪酬	23	8,582,950.54	8,582,950.54	51,274,742.04	51,274,742.04	7,664,429.60	7,664,429.60	2,700,000.00	2,700,000.00
应交税费	24	28,575,072.07	28,575,072.07	604,552,388.70	604,516,410.90	372,313,685.20	371,745,001.52	253,028,098.01	253,028,098.01
其他应付款	25	616,862,679.74	616,748,856.6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								
其他流动负债	27								
流动负债合计		15,736,778.58	15,736,778.58	810,037,681.37	810,037,681.37	810,037,681.37	810,037,681.37	71,133,034.28	71,133,034.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9	12,044,877.80	12,044,877.80	8,309,893.91	8,309,893.91	3,208,594.82	3,208,594.82	61,882.36	61,882.36
预计负债	30	10,255,437.46	10,255,437.46	3,166,420.54	3,166,420.54	61,882.36	61,882.36	1,612,541.53	1,612,541.53
递延收益		926,870.64	926,870.64	1,259,289.87	1,259,289.87	2,172,952.36	2,172,952.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	38,965,964.48	38,963,964.48	12,735,604.32	12,735,604.32	5,443,429.54	5,443,429.54	1,674,423.89	1,674,423.89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5,826,644.22	655,712,821.15	617,287,993.02	617,282,015.22	377,757,114.74	377,188,431.06	254,702,521.90	254,702,521.90
负债合计		480,000,000.00	480,000,000.00	810,037,681.37	810,037,681.37	90,891,886.22	90,891,886.22	36,300,000.00	36,300,00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本)：									
实收资本(或股本)	31	810,037,681.37	810,037,681.37	810,037,681.37	810,037,681.37	810,037,681.37	810,037,681.37	71,133,034.28	71,133,034.28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2	8,677,821.71	8,677,821.71	8,677,821.71	8,677,821.71	8,677,821.71	8,677,821.71	5,689,812.63	5,689,812.6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3	40,927,186.44	41,538,152.84	58,873,503.66	58,566,443.45	64,072,590.20	64,072,590.20	24,928,865.07	24,928,865.07
专项储备		1,339,642,689.52	1,339,642,689.52	1,357,589,006.74	1,357,589,006.74	501,303,591.84	501,303,591.84	138,051,711.98	138,051,711.98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4	1,339,642,689.52	1,339,642,689.52	1,357,589,006.74	1,357,281,946.53	501,303,591.84	501,303,591.84	138,051,711.98	138,051,711.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95,469,333.74	1,995,966,477.07	1,974,876,999.76	1,974,533,961.75	879,060,706.58	878,492,022.90	392,754,233.88	392,754,233.8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95,469,333.74	1,995,966,477.07	1,974,876,999.76	1,974,533,961.75	879,060,706.58	878,492,022.90	392,754,233.88	392,754,233.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95,469,333.74	1,995,966,477.07	1,974,876,999.76	1,974,533,961.75	879,060,706.58	878,492,022.90	392,754,233.88	392,754,233.88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第 8 页 共 135 页



法定代表人：_____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2,739,560.88	313,666,582.83	1,143,744,498.23	1,150,296,667.44	679,318,289.29	679,318,289.29	241,954,089.23	241,954,089.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206,697.94	17,191,645.98	9,091,768.76	1,227,495.49	3,177,686.81	3,177,686.81	698,077.86	698,077.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9,946,258.82	330,858,228.81	1,152,836,266.99	1,151,524,162.93	682,495,976.10	682,495,976.10	242,652,167.09	242,652,167.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0,004,208.39	409,748,672.33	685,718,736.50	685,370,028.55	355,851,718.63	355,851,718.63	90,132,052.28	90,132,052.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984,001.49	72,645,619.46	140,320,679.44	140,144,508.78	93,892,005.57	93,892,005.57	58,774,402.44	58,774,402.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357,326.10	10,341,076.07	48,683,859.06	48,683,621.08	29,404,961.24	29,404,961.24	12,090,802.57	12,090,802.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100,626.48	36,910,006.79	103,618,781.15	103,103,772.65	29,294,101.68	29,294,101.68	19,511,591.37	19,511,591.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0,446,162.46	529,645,374.65	978,342,056.15	977,301,931.06	508,442,787.12	508,442,787.12	180,508,848.66	180,508,848.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499,903.64	-198,787,145.84	174,494,210.84	174,222,231.87	174,053,188.98	174,053,188.98	62,143,318.43	62,143,318.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504,311.53	608,535,818.17	511,244,525.66	511,067,836.57	501,808,600.31	501,808,600.31	228,808,763.85	228,808,763.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851,805.4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5,110.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07,916.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4,040,449.55	774,040,449.55	573,023,375.91	573,023,375.91	193,119,000.88	193,119,000.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774,040,449.55	774,040,449.55	578,032,291.94	578,032,291.94	193,144,680.19	193,144,680.1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6,192,838.47	76,192,838.47	13,119,855.30	13,119,855.30	2,795,132.42	2,795,132.4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6,481,736.57	1,626,481,736.57	1,173,235,522.54	1,173,235,522.54	39,900,000.00	39,9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9,673,820.54	-1,619,673,820.54	-1,171,426,912.23	-1,171,426,912.23	-37,092,285.58	-37,092,285.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4,025,701.31	264,025,701.31	991,151,411.89	991,151,411.89	252,031,839.63	252,031,839.6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40,218,539.78	340,218,539.78	1,004,271,267.19	1,004,271,267.19	294,726,972.05	294,726,972.0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3,821,909.77	433,821,909.77	-426,238,975.25	-426,238,975.25	-101,582,291.86	-101,582,291.8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7,847,611.08	697,847,611.08	564,912,736.64	564,912,736.64	150,449,547.77	150,449,547.7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66,926,900.00	766,926,9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6,926,900.00	766,926,9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079,288.92	-79,079,288.92	264,912,736.64	264,912,736.64	957,000.00	957,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2,131.32	262,131.32	51,027,687.50	51,027,687.50	957,000.00	957,00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257,724.71	38,257,724.71	248,972,312.50	248,972,312.50	49,043,000.00	49,043,000.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5,417,590.90	1,385,417,590.90	1,374,960,690.95	1,374,960,690.95	9,785,350.20	9,785,350.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3,675,315.61	1,423,675,315.61	1,623,923,003.45	1,623,923,003.45	3,872,089.62	3,872,089.62

编制单位: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 10 页 共 135 页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0年度

2020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项	2020年1-6月										2020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480,000,000.00	810,037,681.37				8,677,821.71		58,873,603.66		1,357,588,086.74	336,300,000.00	90,891,886.22				10,039,115.42		64,072,590.20		501,303,591.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80,000,000.00	810,037,681.37				8,677,821.71		58,873,603.66		1,357,588,086.74	336,300,000.00	90,891,886.22				10,039,115.42		64,072,590.20		501,303,591.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946,317.22		-17,946,317.22	143,700,000.00	719,145,795.15				-1,361,203.71		-5,199,886.54		865,385,414.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630,146.23		40,630,146.23								87,085,277.32		87,085,277.3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3,700,000.00	625,500,137.58								769,200,137.5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43,700,000.00	623,226,900.00								766,926,9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273,237.58	
（三）利润分配								-58,566,443.45		-58,566,443.45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80,000,000.00	810,037,681.37				8,677,821.71		40,927,286.44		1,339,612,089.52	480,000,000.00	810,037,681.37				8,677,821.71		58,873,603.66		1,357,588,086.7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第 11 页 共 135 页

注册会计师：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300,000.00		71,133,034.28			5,689,812.63		24,928,865.07			138,051,711.98	36,300,000.00		71,133,034.28				4,334,836.60		12,734,080.80			124,501,951.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300,000.00		71,133,034.28			5,689,812.63		24,928,865.07			138,051,711.98	36,300,000.00		71,133,034.28				4,334,836.60		12,734,080.80			124,501,951.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00		19,758,851.94			4,349,302.79		39,143,725.13			363,251,879.86	300,000,000.00		19,758,851.94				1,354,976.03		12,194,784.27			13,549,760.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0,000,000.00		19,758,851.94			4,349,302.79		43,469,027.92			319,758,851.94	300,000,000.00		19,758,851.94				1,354,976.03		13,549,760.30			13,549,760.3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9,758,851.94												
1. 提取盈余公积						4,349,302.79		-4,349,302.7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36,300,000.00		90,891,886.22			10,039,115.42		64,072,590.20			501,303,591.84	336,300,000.00		90,891,886.22				5,689,812.63		24,928,865.07			138,051,711.98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编制单位：南方电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未分配利润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资本公积	其他权益工具		实收资本(或股本)	所有者权益合计	未分配利润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资本公积	所有者权益合计	
	减：库存股	所有者权益合计	减：库存股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4,489,000,000.00	810,037,681.37		1,357,281,946.53	58,566,443.45	8,677,821.71			336,300,000.00			336,300,000.00	1,357,281,946.53	58,566,443.45	8,677,821.71			90,891,886.22	501,303,591.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80,000,000.00	810,037,681.37		1,357,281,946.53	58,566,443.45	8,677,821.71			336,300,000.00			336,300,000.00	1,357,281,946.53	58,566,443.45	8,677,821.71			90,891,886.22	501,303,591.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028,250.61	-17,028,250.61				143,700,000.00			143,700,000.00	-17,028,250.61	-17,028,250.61				719,145,795.15	855,978,354.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41,538,152.84	41,538,152.84							41,538,152.84	41,538,152.84	41,538,152.84					86,778,217.1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3,700,000.00			143,700,000.00						625,506,137.58	769,200,137.5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43,700,000.00			143,700,000.00						625,506,137.58	769,200,137.58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8,566,443.45	-58,566,443.45								-58,566,443.45	-58,566,443.45				2,273,237.58	2,273,237.58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80,000,000.00	810,037,681.37		1,340,253,695.92	41,538,152.84	8,677,821.71			480,000,000.00			480,000,000.00	1,340,253,695.92	41,538,152.84	8,677,821.71			810,037,681.37	1,357,281,946.53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_____

第 13 页 共 135 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计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专项 储备	其他综合 收益	减： 库存股	其他权益 合计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专项 储备	其他综合 收益	减： 库存股	其他权益 合计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年初	期末	年初	期末								年初	期末	年初	期末								年初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300,000.00				71,133,034.28	5,689,812.63					138,051,711.98	36,300,000.00				71,133,034.28	5,689,812.63					138,051,711.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300,000.00				71,133,034.28	5,689,812.63					138,051,711.98	36,300,000.00				71,133,034.28	5,689,812.63					138,051,711.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00				19,758,851.94	4,349,302.79					303,251,879.86	300,000,000.00				19,758,851.94	1,354,976.03					301,549,766.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3,493,027.92												43,493,027.9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19,758,851.94												319,758,851.9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9,758,851.94												19,758,851.94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36,300,000.00				90,891,886.22	10,039,115.42					501,309,591.84	336,300,000.00				90,891,886.22	10,039,115.42					501,309,591.8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广东电科院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能源技术公司），能源技术公司前身系原广东省广华实业进出口公司（以下简称广华实业公司）。广华实业公司成立于1988年2月22日，系由广东省电力工业总公司与华能发电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合资经营的联营企业。广华实业公司于2014年进行公司制改建，2017年更名为能源技术公司。能源技术公司以2020年8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在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000190345797E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48,000.00万元，股份总数48,0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

本公司属电力能源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高端智能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高技术服务的提供。产品和提供的劳务主要有：智能配用电设备、机器人及无人机和智能监测设备，以及储能系统技术服务和试验检测及调试服务。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2021年9月10日一届十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将子公司广东粤电科试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南方能源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试验检测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和七之说明。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十) 金融工具

1.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

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 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

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

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

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①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合同资产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合同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70.00	7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 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 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 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2. 2018 年度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 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但下列情况除外: 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摊余成本计量; 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

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A.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C.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②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十一）应收款项

1.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十)1(5)之说明。

2. 2018 年度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商业承兑汇 票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0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50.00
4-5 年	70.00	70.00	7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预计款项收回可能性较小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三) 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四)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

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2）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1）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初始计量和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2）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3）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以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

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六)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十七)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十八)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九)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二十)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软件	5-10
专利权	10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一)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

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四)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五)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

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六) 收入

1.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

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智能设备销售收入

公司销售智能设备，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对于需要安装调试的，安装完验收确认；对于无需安装的，到货后验收确认。

2) 技术服务收入、集成服务收入

公司提供技术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约定的义务已完成，出具报告且取得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3) 受托研发服务

公司提供受托研发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已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并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转移给购货方；②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建造合同

①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② 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③ 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④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智能配用电设备、机器人及无人机和智能监测设备，以及提供储能系统技

术服务、检验检测及调试服务和受托研发服务。境内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或提供劳务，且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存在少量向境外提供技术服务情况，在取得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二十七）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八）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三十）租赁

1. 2021 年 1-6 月

（1）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

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2. 2018-2020 年度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三十一) 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9%、10%、13%、16%、17%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本公司	15%	15%	15%	15%
试验检测公司	20%	20%	20%	

(二) 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广东省2018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9]86号),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于2018年11月28日取得编号为G20184401056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2018-2020年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021年1-6月,公司正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审核,预计通过概率较大,暂时按照15%计提当期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试验检测公司属于小型微利企业,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银行存款	1, 111, 659, 146. 17	1, 386, 516, 555. 12	11, 553, 028. 22	14, 750, 600. 05
合 计	1, 111, 659, 146. 17	1, 386, 516, 555. 12	11, 553, 028. 22	14, 750, 600. 05
其中: 存放在境 外的款项总额				

(2) 其他说明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公司银行存款中有 1,100,221.33 元住房周转专项资金和 1,489,666.67 元应收通知存款利息使用受限;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银行存款中有 1,098,964.22 元、1,096,128.27 元和 1,093,160.23 元资金因住房周转专项用途而使用受限。

2.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1. 6. 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 237, 800. 00	100. 00	1, 245, 390. 00	4. 41	26, 992, 410. 00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3, 330, 000. 00	11. 79		0. 00	3, 330, 000. 00
商业承兑汇票	24, 907, 800. 00	88. 21	1, 245, 390. 00	5. 00	23, 662, 410. 00
合 计	28, 237, 800. 00	100. 00	1, 245, 390. 00	4. 41	26, 992, 410. 00

(续上表)

种 类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1, 827, 506. 15	100. 00	2, 789, 855. 37	3. 88	69, 037, 650. 78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16, 030, 398. 75	22. 32			16, 030, 398. 75
商业承兑汇票	55, 797, 107. 40	77. 68	2, 789, 855. 37	5. 00	53, 007, 252. 03
合 计	71, 827, 506. 15	100. 00	2, 789, 855. 37	3. 88	69, 037, 650. 78

(续上表)

种 类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302,611.43	100.00	804,530.57	3.96	19,498,080.86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4,212,000.00	20.75			4,212,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6,090,611.43	79.25	804,530.57	5.00	15,286,080.86
合 计	20,302,611.43	100.00	804,530.57	3.96	19,498,080.86

项 目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		2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2,500,000.00	125,000.00	2,375,000.00
合 计	2,700,000.00	125,000.00	2,575,000.00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① 2021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项 目	2021. 6. 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3,33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24,907,800.00	1,245,390.00	5.00
小 计	28,237,800.00	1,245,390.00	4.41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16,030,398.75			4,212,000.00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55,797,107.40	2,789,855.37	5.00	16,090,611.43	804,530.57	5.00
小 计	71,827,506.15	2,789,855.37	3.88	20,302,611.43	804,530.57	3.96

② 2018年12月31日

项 目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2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2,500,000.00	125,000.00	5.00

小 计	2,700,000.00	125,000.00	4.63
-----	--------------	------------	------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明细情况

① 2021年1-6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89,855.37	-1,544,465.37						1,245,390.00
小 计	2,789,855.37	-1,544,465.37						1,245,390.00

② 2020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04,530.57	1,985,324.80						2,789,855.37
小 计	804,530.57	1,985,324.80						2,789,855.37

③ 2019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5,000.00	679,530.57						804,530.57
小 计	125,000.00	679,530.57						804,530.57

④ 2018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5,000.00						125,000.00
小 计		125,000.00						125,000.00

(3) 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330,000.00		9,667,232.00

商业承兑汇票		24,907,800.00	1,923,787.01	41,422,707.40
小 计		28,237,800.00	1,923,787.01	51,089,939.40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712,000.00	2,222,000.00	2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3,952,429.60		2,500,000.00
小 计		7,664,429.60	2,222,000.00	2,700,000.00

公司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票据业务监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33号）并参考《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19）》等，遵照谨慎性原则对公司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分为信用等级较高的6家大型商业银行和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以下简称信用等级较高银行）以及信用等级一般的其他商业银行（以下简称信用等级一般银行）。

由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現時终止确认，由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現時（买断式贴现除外）时继续确认应收票据，待到期承兑后终止确认。

3.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1.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2,314,088.85	100.00	18,552,371.85	5.27	333,761,717.00
合 计	352,314,088.85	100.00	18,552,371.85	5.27	333,761,717.00

(续上表)

种 类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7,790,153.78	100.00	4,579,464.38	5.22	83,210,689.40
合 计	87,790,153.78	100.00	4,579,464.38	5.22	83,210,689.40

(续上表)

种 类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7,483,490.37	100.00	9,296,418.51	5.55	158,187,071.86
合 计	167,483,490.37	100.00	9,296,418.51	5.55	158,187,071.86

种 类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4,043,682.14	100.00	8,349,312.87	5.09	155,694,369.2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164,043,682.14	100.00	8,349,312.87	5.09	155,694,369.27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2021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A.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1.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39,740,996.80	16,987,049.84	5.00
1-2年	9,657,964.05	965,796.41	10.00
2-3年	2,860,128.00	572,025.60	20.00
3-4年	55,000.00	27,500.00	50.00
小 计	352,314,088.85	18,552,371.85	5.27

(续上表)

账 龄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

			例(%)			例(%)
1年以内	84,247,020.00	4,212,351.00	5.00	149,647,420.90	7,482,371.05	5.00
1-2年	3,430,133.78	343,013.38	10.00	17,531,664.32	1,753,166.43	10.00
2-3年	108,000.00	21,600.00	20.00	304,405.15	60,881.03	20.00
3-4年	5,000.00	2,500.00	50.00			50.00
小计	87,790,153.78	4,579,464.38	5.22	167,483,490.37	9,296,418.51	5.55

② 2018年12月31日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61,101,106.99	8,055,055.35	5.00
1-2年	2,942,575.15	294,257.52	10.00
小计	164,043,682.14	8,349,312.87	5.09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1年1-6月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79,464.38	13,972,907.47					18,552,371.85	
小计	4,579,464.38	13,972,907.47					18,552,371.85	

2) 2020年度

项目	期初数[注]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578,931.31	-1,999,466.93					4,579,464.38	
小计	6,578,931.31	-1,999,466.93					4,579,464.38	

[注]2020年度期初数与2019年度期末数的差异系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3) 2019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	-----	------	------	-----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349,312.87	925,783.24		21,322.40				9,296,418.51
小计	8,349,312.87	925,783.24		21,322.40				9,296,418.51

4) 2018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66,374.32	5,482,938.55						8,349,312.87
小计	2,866,374.32	5,482,938.55						8,349,312.87

(5)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54,457,263.19	34.32	9,388,638.51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714,593.99	10.82	2,435,729.70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4,642,744.77	5.48	1,256,699.48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3,832,015.64	3.07	900,614.75
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3,590,040.00	3.02	685,872.00
小计	255,236,657.59	56.71	14,667,554.44

[注]为保证申报期内数据可比性，上述 2021 年 6 月 30 日数据包含合同资产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74,170,387.54	43.69	4,839,757.48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12,654,716.00	7.45	632,735.81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10,968,534.00	6.46	548,426.70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8,952,242.74	5.27	520,566.10
华泰慧能（北京）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6,453,454.40	3.80	322,672.72
小计	113,199,334.68	66.68	6,864,158.81

[注]为保证申报期内数据可比性，上述 2020 年 12 月 31 日数据包含合同资产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37,526,705.61	82.11	7,479,467.15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960,263.22	2.36	257,873.72
南瑞集团有限公司	2,934,976.51	1.75	282,295.07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48,250.00	1.46	123,162.50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339,725.83	1.40	151,505.64
小 计	149,209,921.17	89.08	8,294,304.08

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23,843,079.21	75.49	6,196,464.71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9,225,044.23	5.62	568,520.72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427,250.00	5.14	421,362.50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	4,030,453.00	2.46	201,522.65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579,842.95	2.79	228,992.15
小 计	150,105,669.39	91.50	7,616,862.73

4. 应收款项融资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价值	累计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累计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累计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8,900,000.00		3,434,945.60		9,610,42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8,900,000.00		3,434,945.60		9,610,420.00	

(2) 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终止确认金额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3,101,606.00	24,836,167.75	16,843,104.75
商业承兑汇票			
小计	13,101,606.00	24,836,167.75	16,843,104.75

5.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龄	2021.6.30				2020.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9,477,314.78	100.00		39,477,314.78	43,817,724.89	100.00		43,817,724.89
合计	39,477,314.78	100.00		39,477,314.78	43,817,724.89	100.00		43,817,724.89

(续上表)

账龄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8,942,610.28	100.00		8,942,610.28	5,077,559.14	100.00		5,077,559.14
合计	8,942,610.28	100.00		8,942,610.28	5,077,559.14	100.00		5,077,559.14

(2) 预付款项金额前5名情况

1) 2021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广东智光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11,761,061.91	29.79
陕西益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586,832.35	14.15
深圳市金瑞铭科技有限公司	3,740,202.93	9.47
武汉钟声电子有限公司	2,711,033.84	6.87
深圳昱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96,385.08	5.31
小计	25,895,516.11	65.60

2)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陕西益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875,803.97	20.26

深圳市金瑞铭科技有限公司	7,800,686.84	17.80
武汉钟声电子有限公司	6,435,774.95	14.69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24,778.26	6.67
江苏和网源电气有限公司	2,607,079.65	5.95
小 计	28,644,123.67	65.37

3)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力神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4,671,406.08	52.24
上海辉电电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739,310.33	19.45
深圳昱泽新能源有限公司	762,168.16	8.52
艾默生过程控制有限公司	380,000.00	4.25
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	298,562.00	3.34
小 计	7,851,446.57	87.80

4)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武汉南瑞电力工程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4,041,356.71	79.59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209,470.22	4.13
南方电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60,003.23	3.15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广州石油分公司	111,822.92	2.20
广东电网物资有限公司	97,852.97	1.93
小 计	4,620,506.05	91.00

6.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1.6.30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618,341.25	100.00	5,409,051.62	50.94	5,209,289.63
合 计	10,618,341.25	100.00	5,409,051.62	50.94	5,209,289.63

(续上表)

种 类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008,704.34	100.00	5,356,025.92	53.51	4,652,678.42
合 计	10,008,704.34	100.00	5,356,025.92	53.51	4,652,678.42

(续上表)

种 类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10,014,748.24	97.83			510,014,748.2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298,091.28	2.17	5,423,348.07	48.00	5,874,743.21
合 计	521,312,839.52	100.00	5,423,348.07	1.04	515,889,491.45

种 类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1,932,660.74	91.38			91,932,660.7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676,613.40	8.62	5,445,223.62	62.76	3,231,389.7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100,609,274.14	100.00	5,445,223.62	5.41	95,164,050.52

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510,014,748.24			资金归集款项,几乎没有坏账风险,因此未计提坏账准备
小 计	510,014,748.24			

② 2018年12月31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91,932,660.74			资金归集款项,几乎没有坏账风险,因此未计提坏账准备
小计	91,932,660.74			

3)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 2021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组合名称	2021.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其中:1年以内	4,119,601.52	205,980.08	5.00
1-2年	1,138,386.88	113,838.69	10.00
2-3年	250,900.00	50,180.00	20.00
3-4年	140,800.00	70,400.00	50.00
5年以上	4,968,652.85	4,968,652.85	100.00
小计	10,618,341.25	5,409,051.62	50.94

(续上表)

组合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其中:1年以内	3,607,373.46	180,368.67	5.00	5,579,172.43	278,958.62	5.00
1-2年	971,712.03	97,171.20	10.00	543,166.00	54,316.60	10.00
2-3年	402,166.00	80,433.20	20.00	107,100.00	21,420.00	20.00
3-4年	58,800.00	29,400.00	50.00			50.00
5年以上	4,968,652.85	4,968,652.85	100.00	5,068,652.85	5,068,652.85	100.00
小计	10,008,704.34	5,356,025.92	53.51	11,298,091.28	5,423,348.07	48.00

② 2018年12月31日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176,505.65	158,825.28	5.00
1-2 年	231,454.90	23,145.49	10.00
4-5 年	18,000.00	12,600.00	70.00
5 年以上	5,250,652.85	5,250,652.85	100.00
小 计	8,676,613.40	5,445,223.62	62.76

(2) 账龄情况

账 龄	账面余额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1 年以内	4,119,601.52	3,607,373.46	515,593,920.67
1-2 年	1,138,386.88	971,712.03	543,166.00
2-3 年	250,900.00	402,166.00	107,100.00
3-4 年	140,800.00	58,800.00	
5 年以上	4,968,652.85	4,968,652.85	5,068,652.85
小 计	10,618,341.25	10,008,704.34	521,312,839.52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明细情况

① 2021 年 1-6 月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180,368.67	97,171.20	5,078,486.05	5,356,025.92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56,919.35	56,919.35		
--转入第三阶段		-25,090.00	25,09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82,530.76	-15,161.86	-14,343.20	53,025.70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205,980.08	113,838.69	5,089,232.85	5,409,051.62

② 2020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278,958.62	54,316.60	5,090,072.85	5,423,348.07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48,585.60	48,585.60		
--转入第三阶段		-40,216.60	40,216.6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0,004.35	34,485.60	48,196.60	32,677.85
本期收回			100,000.00	100,000.00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180,368.67	97,171.20	5,078,486.05	5,356,025.92

③ 2019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158,825.28	23,145.49	5,263,252.85	5,445,223.62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27,158.30	27,158.30		
--转入第三阶段		-10,710.00	10,71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44,839.74	14,722.81	16,110.00	175,672.55
本期收回			200,000.00	200,000.00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451.90			2,451.90
期末数	278,958.62	54,316.60	5,090,072.85	5,423,348.07

④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5,322,260.90	122,962.72						5,445,223.62
小 计	5,322,260.90	122,962.72						5,445,223.62

(3) 其他应收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金归集款			510,014,748.24	91,932,660.74
押金保证金	5,216,902.26	4,868,764.00	6,149,303.55	3,407,460.55
借款及利息	4,905,500.00	4,905,500.00	5,005,500.00	5,205,500.00
备用金	63,816.45	166,225.45	30,000.00	
其他	432,122.54	68,214.89	113,287.73	63,652.85
合 计	10,618,341.25	10,008,704.34	521,312,839.52	100,609,274.14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电力工程局有限公司	借款及利息	4,905,500.00	5 年以上	46.20	4,905,500.00
广州中电荔新热电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600,000.00	1-2 年	5.65	60,000.00
		200,000.00	1 年以内	1.88	10,000.00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571,000.00	1 年以内	5.38	28,550.00
广州市君胜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63,832.26	1 年以内	5.31	28,191.61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4.71	25,000.00
小 计		7,340,332.26		69.13	5,057,241.61

2)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电力工程局有限公司	借款及利息	4,905,500.00	5年以上	49.01	4,905,500.00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725,500.00	1年以内	7.25	36,275.00
广州中电荔新热电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2.00	10,000.00
		600,000.00	1-2年	5.99	60,000.00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保证金	500,000.00	1年以内	5.00	25,000.00
广州红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3,200.00	1年以内	0.23	1,160.00
		280,000.00	1-2年	2.80	28,000.00
小计		7,234,200.00		72.28	5,065,935.00

3)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电力工程局有限公司	借款及利息	5,005,500.00	5年以上	44.30	5,005,500.00
广东电网物资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430,000.00	1年以内	21.51	121,500.00
北京京能招标集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保证金	700,000.00	1年以内	6.20	35,000.00
广州中电荔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600,000.00	1年以内	5.31	30,000.00
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500,000.00	1年以内	4.43	25,000.00
小计		9,235,500.00		81.74	5,217,000.00

4)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电力工程局有限公司	借款及利息	5,205,500.00	5年以上	59.99	5,205,500.00
广东电网物资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903,000.00	1年以内	21.93	95,150.00
华电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21,000.00	1年以内	2.55	11,050.00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10,000.00	1年以内	2.42	10,500.00
广州市越秀区民防办公室	押金保证金	162,900.00	1年以内	1.88	8,145.00
小计		7,702,400.00		88.77	5,330,345.00

7. 存货

项 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减值准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050,928.06		6,050,928.06	3,644,382.93		3,644,382.93
在产品	1,689,544.66		1,689,544.66	1,687,684.07		1,687,684.07
未完成劳务				---		---
库存商品	27,181,079.81		27,181,079.81	15,013,341.96		15,013,341.96
发出商品	77,933,394.22		77,933,394.22	50,696,210.83		50,696,210.83
委托加工物资	1,523,372.30		1,523,372.30			
其他周转材料	195,741.73		195,741.73	270,112.11		270,112.11
合同履约成本[注]	92,239,007.18		92,239,007.18	79,113,098.13		79,113,098.13
合 计	206,813,067.96		206,813,067.96	150,424,830.03		150,424,830.03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2. 31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减值准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47,057.80		347,057.80			
在产品						
未完成劳务	40,638,770.43		40,638,770.43	25,474,879.74		25,474,879.74
库存商品	632,626.34		632,626.34			
发出商品	8,222,250.34		8,222,250.34	1,045,511.17		1,045,511.17
委托加工物资						
其他周转材料	99,414.04		99,414.04	36,062.00		36,062.00
合同履约成本[注]	---		---	---		---
合 计	49,940,118.95		49,940,118.95	26,556,452.91		26,556,452.91

[注]原列示为“未完成劳务”和“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项目自2020年1月1日起列示为“合同履约成本”

8. 合同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97,740,794.79	7,367,112.77	90,373,682.02	81,967,880.49	6,003,780.86	75,964,099.63
合 计	97,740,794.79	7,367,112.77	90,373,682.02	81,967,880.49	6,003,780.86	75,964,099.63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 明细情况

① 2021年1-6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6,003,780.86	1,363,331.91					7,367,112.77
小 计	6,003,780.86	1,363,331.91					7,367,112.77

② 2020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2,717,487.20	3,286,293.66					6,003,780.86
小 计	2,717,487.20	3,286,293.66					6,003,780.86

2)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账 龄	2021. 6. 30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5,021,455.18	3,251,072.76	5.00	55,856,833.36	2,792,841.67	5.00
1-2年	25,922,590.66	2,592,259.07	10.00	20,335,044.83	2,033,504.48	10.00
2-3年	6,248,645.12	1,249,729.02	20.00	5,701,888.15	1,140,377.63	20.00
3-4年	548,103.83	274,051.92	50.00	74,114.15	37,057.08	50.00
小 计	97,740,794.79	7,367,112.77	7.54	81,967,880.49	6,003,780.86	7.32

9.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留抵增值税	259,792.48		259,792.48	4,375,820.16		4,375,820.16
待退回企业所得税				6,852,607.18		6,852,607.18
待退回残疾人保障金						
合 计	259,792.48		259,792.48	11,228,427.34		11,228,427.34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留抵增值税	217,980.10		217,980.10			
待退回企业所得税						
待退回残疾人保障金				173,833.44		173,833.44
合 计	217,980.10		217,980.10	173,833.44		173,833.44

10. 长期股权投资

(1) 分类情况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企业投资	5,119,343.80		5,119,343.80	5,339,738.88		5,339,738.88
合 计	5,119,343.80		5,119,343.80	5,339,738.88		5,339,738.88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企业投资	4,951,482.64		4,951,482.64	39,728,826.83		39,728,826.83
合 计	4,951,482.64		4,951,482.64	39,728,826.83		39,728,826.83

(2) 明细情况

1) 2021年1-6月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广东慧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339,738.88			-220,395.08	
小 计	5,339,738.88			-220,395.08	

合 计	5,339,738.88			-220,395.08	
-----	--------------	--	--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广东慧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19,343.80	
小 计					5,119,343.80	
合 计					5,119,343.80	

2) 2020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广东慧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951,482.64			388,256.24	
小 计	4,951,482.64			388,256.24	
合 计	4,951,482.64			388,256.24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广东慧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339,738.88	
小 计					5,339,738.88	
合 计					5,339,738.88	

3) 2019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广东慧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900,000.00			51,482.64	

试验检测公司	5,000,949.55		-5,243,697.05	397,858.11	
安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9,827,877.28		-29,920,266.69	92,389.41	
小 计	39,728,826.83		-35,163,963.74	541,730.16	
合 计	39,728,826.83		-35,163,963.74	541,730.16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广东慧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951,482.64	
试验检测公司		-155,110.61				
安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小 计		-155,110.61			4,951,482.64	
合 计		-155,110.61			4,951,482.64	

4) 2018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广东慧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900,000.00			
试验检测公司		5,000,000.00		949.55	
安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72,122.72	
小 计		39,900,000.00		-171,173.17	
合 计		39,900,000.00		-171,173.17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广东慧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900,000.00	

试验检测公司					5,000,949.55	
安恒智能科技有 限公司					29,827,877.28	
小 计					39,728,826.83	
合 计					39,728,826.83	

(3) 其他说明

2019年12月31日，试验检测公司其他股东退股后，由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公司对其的核算由权益法转为成本法。

2019年12月6日，本公司将持有安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无偿划转给广东电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减少长期股权投资和资本公积29,920,266.69元。

11. 投资性房地产

(1) 2021年1-6月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3,660,284.00	7,905,532.22	11,565,816.2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3,660,284.00	7,905,532.22	11,565,816.2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期初数	3,477,269.80	62,585.45	3,539,855.25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或摊销		75,102.54	75,102.54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3,477,269.80	137,687.99	3,614,957.79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83,014.20	7,767,844.23	7,950,858.43
期初账面价值	183,014.20	7,842,946.77	8,025,960.97

(2) 2020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3,660,284.00		3,660,284.00
本期增加金额		7,905,532.22	7,905,532.22
1) 外购		7,905,532.22	7,905,532.22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3,660,284.00	7,905,532.22	11,565,816.2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期初数	3,477,269.80		3,477,269.80
本期增加金额		62,585.45	62,585.45
1) 计提或摊销		62,585.45	62,585.45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3,477,269.80	62,585.45	3,539,855.25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83,014.20	7,842,946.77	8,025,960.97
期初账面价值	183,014.20		183,014.20

(3) 2019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3,660,284.00		3,660,284.00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3,660,284.00		3,660,284.00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期初数	3,477,269.80		3,477,269.80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3,477,269.80		3,477,269.80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83,014.20		183,014.20
期初账面价值	183,014.20		183,014.20

(4) 2018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3,660,284.00		3,660,284.00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3,660,284.00		3,660,284.00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期初数	3,477,269.80		3,477,269.80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3,477,269.80		3,477,269.80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83,014.20		183,014.20
期初账面价值	183,014.20		183,014.20

12. 固定资产

(1) 2021 年 1-6 月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989,324.72	14,577,770.37	301,053,400.77	5,437,059.32	323,057,555.18
本期增加金额		103,373.32	9,390,391.37	317,955.74	9,811,720.43
1) 在建工程转入		103,373.32	9,390,391.37	317,955.74	9,811,720.4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期末数	1,989,324.72	14,681,143.69	310,443,792.14	5,755,015.06	332,869,275.61
累计折旧					
期初数	249,754.16	8,854,544.89	230,180,889.19	4,645,037.17	243,930,225.41
本期增加金额	47,799.54	719,615.27	9,821,325.94	65,021.10	10,653,761.85
1) 计提	47,799.54	719,615.27	9,821,325.94	65,021.10	10,653,761.85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期末数	297,553.70	9,574,160.16	240,002,215.13	4,710,058.27	254,583,987.26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691,771.02	5,106,983.53	70,441,577.01	1,044,956.79	78,285,288.35
期初账面价值	1,739,570.56	5,723,225.48	70,872,511.58	792,022.15	79,127,329.77

(2) 2020 年度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350,000.00	11,566,102.71	276,627,271.81	5,375,348.14	293,918,722.66
本期增加金额	1,639,324.72	3,524,745.24	23,913,051.38	61,711.18	29,138,832.52
1) 购置	1,639,324.72	3,524,745.24	23,913,051.38	61,711.18	29,138,832.52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期末数	1,989,324.72	15,090,847.95	300,540,323.19	5,437,059.32	323,057,555.18
累计折旧					
期初数	232,022.96	7,958,320.53	209,908,562.27	4,520,324.52	222,619,230.28
本期增加金额	17,731.20	896,224.36	20,272,326.92	124,712.65	21,310,995.13
1) 计提	17,731.20	896,224.36	20,272,326.92	124,712.65	21,310,995.1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期末数	249,754.16	8,854,544.89	230,180,889.19	4,645,037.17	243,930,225.41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739,570.56	6,236,303.06	70,359,434.00	792,022.15	79,127,329.77
期初账面价值	117,977.04	3,607,782.18	66,718,709.54	855,023.62	71,299,492.38

(3) 2019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350,000.00	5,891,413.49	180,783,436.20	5,867,862.85	192,892,712.54
本期增加金额		5,674,689.22	97,163,029.60	617,111.79	103,454,830.61
1) 购置		1,728,646.47	8,611,007.27	617,111.79	10,956,765.53
2) 无偿划转增加		3,637,911.20	88,552,022.33		92,189,933.53
3) 企业合并增加		308,131.55			308,131.55
本期减少金额			1,319,193.99	1,109,626.50	2,428,820.49
1) 处置或报废			1,319,193.99	1,109,626.50	2,428,820.49
期末数	350,000.00	11,566,102.71	276,627,271.81	5,375,348.14	293,918,722.66
累计折旧					
期初数	214,291.64	4,555,297.64	150,559,313.29	5,574,469.69	160,903,372.26
本期增加金额	17,731.32	3,403,022.89	60,668,442.97		64,089,197.18
1) 计提	17,731.32	307,876.51	11,149,616.58		11,475,224.41
2) 无偿划转增加		3,071,612.74	49,518,826.39		52,590,439.13
3) 企业合并增加		23,533.64			23,533.64
本期减少金额			1,319,193.99	1,054,145.17	2,373,339.16
1) 处置或报废			1,319,193.99	1,054,145.17	2,373,339.16
期末数	232,022.96	7,958,320.53	209,908,562.27	4,520,324.52	222,619,230.28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17,977.04	3,607,782.18	66,718,709.54	855,023.62	71,299,492.38
期初账面价值	135,708.36	1,336,115.85	30,224,122.91	293,393.16	31,989,340.28

(4) 2018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	--------	------	------	------	-----

账面原值					
期初数	350,000.00	5,136,568.67	176,911,814.59	6,016,263.21	188,414,646.47
本期增加金额		754,844.82	3,871,621.61		4,626,466.43
1) 购置		754,844.82	3,871,621.61		4,626,466.43
本期减少金额				148,400.36	148,400.36
1) 处置或报废				148,400.36	148,400.36
期末数	350,000.00	5,891,413.49	180,783,436.20	5,867,862.85	192,892,712.54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96,560.32	4,178,373.51	137,870,836.58	5,715,450.03	147,961,220.44
本期增加金额	17,731.32	376,924.13	12,688,476.71		13,083,132.16
1) 计提	17,731.32	376,924.13	12,688,476.71		13,083,132.16
本期减少金额				140,980.34	140,980.34
1) 处置或报废				140,980.34	140,980.34
期末数	214,291.64	4,555,297.64	150,559,313.29	5,574,469.69	160,903,372.26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35,708.36	1,336,115.85	30,224,122.91	293,393.16	31,989,340.28
期初账面价值	153,439.68	958,195.16	39,040,978.01	300,813.18	40,453,426.03

13.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综合管理系统建设（二期）	2,650,000.00		2,650,000.00	1,750,000.00		1,750,000.00
清远基地风光发电投资项目						
黄埔生产检测基地装修工程						
公司网站建设	352,947.17		352,947.17	242,547.17		242,547.17
设备安装工程	3,455,391.38		3,455,391.38	2,613,470.48		2,613,470.48
华业大厦装修工程						
合 计	6,458,338.55		6,458,338.55	4,606,017.65		4,606,017.65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2. 31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综合管理系统建设（二期）						
清远基地风光发电投资项目	1,463,878.71		1,463,878.71	1,315,350.56		1,315,350.56
黄埔生产检测基地装修工程	106,132.08		106,132.08			
公司网站建设						
设备安装工程						
华业大厦装修工程				949,727.28		949,727.28
合 计	1,570,010.79		1,570,010.79	2,265,077.84		2,265,077.8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① 2021年1-6月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综合管理系统建设（二期）	565万元	1,750,000.00	900,000.00			2,650,000.00
公司网站建设		242,547.17	110,400.00			352,947.17
设备安装工程		2,613,470.48	10,653,641.33	9,811,720.43		3,455,391.38
小 计		4,606,017.65	11,664,041.33	9,811,720.43		6,458,338.55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综合管理系统建设（二期）	46.90	46.90				自筹
公司网站建设						自筹
设备安装工程						自筹
小 计						

② 2020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综合管理系统建设（一期）	323万元		3,230,088.50		3,230,088.50	
综合管理系统建设（二期）	565万元		1,750,000.00			1,750,000.00
清远基地风光	262万元	1,463,878.71	1,162,591.82		2,626,470.53	

发电投资项目						
黄埔生产检测基地装修工程	1370 万元	106,132.08	13,696,449.05		13,802,581.13	
公司网站建设			242,547.17			242,547.17
设备安装工程			2,613,470.48			2,613,470.48
小 计		1,570,010.79	22,695,147.02		19,659,140.16	4,606,017.65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综合管理系统建设 (一期)	100.00	100.00				自筹
综合管理系统建设 (二期)	35.00	35.00				自筹
清远基地风光发电投资项目	100.00	100.00				自筹
黄埔生产检测基地装修工程	100.00	100.00				自筹
公司网站建设						自筹
设备安装工程						自筹
小 计						

③ 2019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清远基地风光发电投资项目	262 万元	1,315,350.56	148,528.15			1,463,878.71
华业大厦装修工程		949,727.28	1,090,822.47		2,040,549.75	
黄埔生产检测基地装修工程	1370 万元		106,132.08			106,132.08
小 计		2,265,077.84	1,345,482.70		2,040,549.75	1,570,010.79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清远基地风光发电投资项目	60.00	60.00				自筹
华业大厦装修工程						自筹
黄埔生产检测基地装修工程	0.73	0.73				自筹

小 计						
-----	--	--	--	--	--	--

④ 2018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清远基地风光发电投资项目	262 万元		1,315,350.56			1,315,350.56
华业大厦装修工程			949,727.28			949,727.28
小 计			2,265,077.84			2,265,077.84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清远基地风光发电投资项目	50.00	50.00				自筹
华宫大厦装修工程						自筹
小 计						

14. 使用权资产

(1) 2021 年 1-6 月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8,355,841.08	28,355,841.08
本期增加金额		
1) 租入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28,355,841.08	28,355,841.08
累计折旧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4,503,439.44	4,503,439.44
1) 计提	4,503,439.44	4,503,439.44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4,503,439.44	4,503,439.44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3,852,401.64	23,852,401.64
期初账面价值	28,355,841.08	28,355,841.08

15. 无形资产

(1) 2021年1-6月

项 目	软件	专利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43,183,973.55	8,849,056.62	52,033,030.17
本期增加金额	681,238.94		681,238.94
1) 购置	681,238.94		681,238.94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43,865,212.49	8,849,056.62	52,714,269.11
累计摊销			
期初数	23,918,824.85	73,742.13	23,992,566.98
本期增加金额	2,057,095.11	442,452.78	2,499,547.89
1) 计提	2,057,095.11	442,452.78	2,499,547.89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25,975,919.96	516,194.91	26,492,114.87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7,889,292.53	8,332,861.71	26,222,154.24
期初账面价值	19,265,148.70	8,775,314.49	28,040,463.19

(2) 2020年度

项 目	软件	专利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38,403,230.17		38,403,230.17
本期增加金额	4,780,743.38	8,849,056.62	13,629,800.00
1) 购置	4,780,743.38	8,849,056.62	13,629,800.00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43,183,973.55	8,849,056.62	52,033,030.17
累计摊销			
期初数	20,212,796.01		20,212,796.01
本期增加金额	3,706,028.84	73,742.13	3,779,770.97
1) 计提	3,706,028.84	73,742.13	3,779,770.97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23,918,824.85	73,742.13	23,992,566.98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9,265,148.70	8,775,314.49	28,040,463.19
期初账面价值	18,190,434.16		18,190,434.16

(3) 2019 年度

项 目	软件	专利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31,553,508.19		31,553,508.19
本期增加金额	6,849,721.98		6,849,721.98
1) 购置	2,178,378.80		2,178,378.80
2) 无偿划转	4,671,343.18		4,671,343.18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38,403,230.17		38,403,230.17
累计摊销			
期初数	14,473,080.88		14,473,080.88
本期增加金额	5,739,715.13		5,739,715.13
1) 计提	3,135,436.16		3,135,436.16
2) 无偿划转	2,604,278.97		2,604,278.97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20,212,796.01		20,212,796.01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8,190,434.16		18,190,434.16
期初账面价值	17,080,427.31		17,080,427.31

(4) 2018 年度

项 目	软件	专利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31,368,602.54		31,368,602.54
本期增加金额	184,905.65		184,905.65
1) 购置	184,905.65		184,905.65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31,553,508.19		31,553,508.19
累计摊销			
期初数	11,388,432.36		11,388,432.36
本期增加金额	3,084,648.52		3,084,648.52
1) 计提	3,084,648.52		3,084,648.52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14,473,080.88		14,473,080.88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7,080,427.31		17,080,427.31
期初账面价值	19,980,170.18		19,980,170.18

16. 长期待摊费用

(1) 明细情况

1) 2021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装修支出	17,031,030.46	649,206.66	1,834,489.33		15,845,747.79

合 计	17,031,030.46	649,206.66	1,834,489.33		15,845,747.79
-----	---------------	------------	--------------	--	---------------

2)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装修支出	1,700,458.15	16,196,142.40	865,570.09		17,031,030.46
专利许可费	4,893,109.99		4,893,109.99		
合 计	6,593,568.14	16,196,142.40	5,758,680.08		17,031,030.46

3)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装修支出		2,040,549.75	340,091.60		1,700,458.15
专利许可费		5,084,358.46	191,248.47		4,893,109.99
合 计		7,124,908.21	531,340.07		6,593,568.14

(2) 其他说明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向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申请终止承接科技成果转化和孵化项目，于 2020 年末将未摊销完毕的专利许可费一次性摊销计入损益。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7,164,874.62	4,084,558.21	13,373,100.61	2,012,646.05
职工教育经费	5,727,836.00	859,175.40	4,565,096.07	684,764.41
递延收益	10,255,437.46	1,538,315.62	3,166,420.54	474,963.08
预计负债	12,044,877.80	1,806,731.67	8,309,893.91	1,246,484.09
合 计	55,193,025.88	8,288,780.90	29,414,511.13	4,418,857.63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100,949.08	1,517,274.61	8,474,312.87	1,271,146.93

职工教育经费	2,840,375.81	426,056.37	1,568,352.05	235,252.81
递延收益	61,882.36	9,282.35	61,882.36	9,282.35
预计负债	3,208,594.82	481,289.22		
合计	16,211,802.07	2,433,902.55	10,104,547.28	1,515,682.0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6,179,137.63	926,870.64	8,395,265.81	1,259,289.87
合计	6,179,137.63	926,870.64	8,395,265.81	1,259,289.87

(续上表)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4,486,349.04	2,172,952.36	10,750,276.86	1,612,541.53
合计	14,486,349.04	2,172,952.36	10,750,276.86	1,612,541.53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410,011.52	5,356,025.92	5,423,348.07	5,445,223.62
小计	5,410,011.52	5,356,025.92	5,423,348.07	5,445,223.62

18. 短期借款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信用借款				5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19. 应付票据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商业承兑汇票	47,196,521.10	142,148,585.52	13,927,274.10	
合计	47,196,521.10	142,148,585.52	13,927,274.10	

20. 应付账款

项 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材料成本购置款	249,640,721.43	195,323,304.79	101,418,852.61	107,193,243.28
技术服务购置款	54,834,420.33	49,098,118.89	55,222,352.24	13,771,431.99
工程服务购置款	14,436,006.28	9,685,077.41	33,676,167.41	21,210,822.36
长期资产购置款	2,764,403.89	1,964,231.78	5,833,337.70	4,281,317.50
合 计	321,675,551.93	256,070,732.87	196,150,709.96	146,456,815.13

21. 预收款项

项 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预收货款			106,360,646.23	28,051,693.01
合 计			106,360,646.23	28,051,693.01

22. 合同负债

项 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预收货款	176,509,292.46	132,215,071.46
合 计	176,509,292.46	132,215,071.46

23.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1) 2021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5,257,474.36	73,166,668.07	59,505,684.59	18,918,457.8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392,327.87	9,392,327.87	
合 计	5,257,474.36	82,558,995.94	68,898,012.46	18,918,457.84

2)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3,285,419.78	135,342,779.74	133,370,725.16	5,257,474.3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979,289.14	8,979,289.14	

合 计	3,285,419.78	144,322,068.88	142,350,014.30	5,257,474.36
-----	--------------	----------------	----------------	--------------

3)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1,938,600.57	85,423,142.98	84,076,323.77	3,285,419.7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235,687.27	10,235,687.27	
合 计	1,938,600.57	95,658,830.25	94,312,011.04	3,285,419.78

4)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821,460.82	53,690,448.31	52,573,308.56	1,938,600.5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354,647.21	6,354,647.21	
合 计	821,460.82	60,045,095.52	58,927,955.77	1,938,600.57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1) 2021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4,883,258.39	41,877,678.19	13,005,580.20
职工福利费		5,207,054.59	5,207,054.59	
社会保险费		5,541,730.81	5,541,730.81	
其中：医疗保险费		5,135,654.48	5,135,654.48	
工伤保险费		38,709.92	38,709.92	
生育保险费		367,366.41	367,366.41	
住房公积金		5,198,651.00	5,198,651.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257,474.36	2,335,973.28	1,680,570.00	5,912,877.64
小 计	5,257,474.36	73,166,668.07	59,505,684.59	18,918,457.84

2)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5,099,890.00	105,099,890.00	
职工福利费		8,910,325.58	8,910,325.58	
社会保险费		7,580,112.16	7,580,112.16	
其中：医疗保险费		6,943,878.25	6,943,878.25	

工伤保险费		4,802.92	4,802.92	
生育保险费		631,430.99	631,430.99	
住房公积金		9,027,452.00	9,027,452.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285,419.78	4,725,000.00	2,752,945.42	5,257,474.36
小 计	3,285,419.78	135,342,779.74	133,370,725.16	5,257,474.36

3)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3,608,000.00	63,608,000.00	
职工福利费		6,832,133.38	6,832,133.38	
社会保险费		6,544,147.60	6,544,147.60	
其中：医疗保险费		6,116,749.78	6,116,749.78	
工伤保险费		38,537.98	38,537.98	
生育保险费		388,859.84	388,859.84	
住房公积金		5,576,502.00	5,576,502.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38,600.57	2,862,360.00	1,515,540.79	3,285,419.78
小 计	1,938,600.57	85,423,142.98	84,076,323.77	3,285,419.78

4)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772,500.00	41,772,500.00	
职工福利费		2,845,112.39	2,845,112.39	
社会保险费		3,446,129.42	3,446,129.42	
其中：医疗保险费		3,193,744.27	3,193,744.27	
工伤保险费		32,365.94	32,365.94	
生育保险费		220,019.21	220,019.21	
住房公积金		3,746,944.00	3,746,944.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21,460.82	1,879,762.50	762,622.75	1,938,600.57
小 计	821,460.82	53,690,448.31	52,573,308.56	1,938,600.57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1) 2021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4,493,864.62	4,493,864.62	
失业保险费		139,492.25	139,492.25	
企业年金缴费		4,758,971.00	4,758,971.00	
小 计		9,392,327.87	9,392,327.87	

2)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562,213.12	562,213.12	
失业保险费		17,076.02	17,076.02	
企业年金缴费		8,400,000.00	8,400,000.00	
小 计		8,979,289.14	8,979,289.14	

3)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4,953,123.70	4,953,123.70	
失业保险费		193,923.57	193,923.57	
企业年金缴费		5,088,640.00	5,088,640.00	
小 计		10,235,687.27	10,235,687.27	

4)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3,020,601.50	3,020,601.50	
失业保险费		124,245.71	124,245.71	
企业年金缴费		3,209,800.00	3,209,800.00	
小 计		6,354,647.21	6,354,647.21	

24.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增值税	6,760,251.31		8,309,716.85	2,063,140.81
企业所得税	3,616,269.92	9,449,546.78	11,074,574.74	12,089,722.1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55,675.17	4,441,664.20	2,373,184.40	1,953,178.9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38,226.43	209,540.74	586,941.29	219,692.93
房产税	35,052.70		10,485.29	19,945.16
土地使用税	1,819.26			
教育费附加	316,382.77	89,803.18	251,546.26	94,154.12
地方教育附加	210,921.84	59,868.78	167,697.52	62,769.40
印花税	113,422.90	203,653.04		
残疾人保障基金	67,367.03			
合 计	12,215,389.33	14,454,076.72	22,774,146.35	16,502,603.48

25.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利息				59,812.50
应付股利			262,131.32	
其他应付款	3,189,444.47	3,131,705.73	21,888,927.86	7,318,573.32
合 计	3,189,444.47	3,131,705.73	22,151,059.18	7,378,385.82

(2) 应付利息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59,812.50
小 计				59,812.50

(3) 应付股利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普通股股利			262,131.32	
小 计			262,131.32	

(4)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党组织工作经费	1,686,242.45	1,418,844.25	864,769.84	484,683.96
应付租赁物业费			13,090,955.88	6,181,497.30
应付专利使用费			5,623,812.73	

其他	1,503,202.02	1,712,861.48	2,309,389.41	652,392.06
小 计	3,189,444.47	3,131,705.73	21,888,927.86	7,318,573.32

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582,950.54			
合 计	8,582,950.54			

27.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已背书或贴现但未终止确认票据余额	28,237,800.00	51,089,939.40	7,664,429.60	2,700,000.00
待转销项税额	337,272.07	184,802.64	---	---
合 计	28,575,072.07	51,274,742.04	7,664,429.60	2,700,000.00

28. 租赁负债

项 目	2021.6.30
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16,418,812.96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682,034.38
合 计	15,736,778.58

29. 预计负债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12,044,877.80	8,309,893.91	3,208,594.82		
合 计	12,044,877.80	8,309,893.91	3,208,594.82		

30. 递延收益

(1) 2021年1-6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稳岗补贴资金	24,787.53			24,787.53	
科技经费	3,141,633.01	7,168,700.00	79,683.08	10,230,649.93	
合 计	3,166,420.54	7,168,700.00	79,683.08	10,255,437.46	

(2)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稳岗补贴资金	61,882.36	377,317.64	414,412.47	24,787.53	
科技经费		3,180,000.00	38,366.99	3,141,633.01	
合 计	61,882.36	3,557,317.64	452,779.46	3,166,420.54	

(3)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稳岗补贴资金	61,882.36			61,882.36	
合 计	61,882.36			61,882.36	

(4)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稳岗补贴资金		61,882.36		61,882.36	
合 计		61,882.36		61,882.36	

[注]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金额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2之说明

31. 股本

(1) 明细情况

股东类别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43,178,530.00	243,178,530.00	336,300,000.00	36,300,000.00
南方电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3,121,470.00	93,121,470.00		
南网能创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00,000.00	72,000,000.00		
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1,700,000.00	21,700,000.00		
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000,000.00	19,000,000.00		
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000,000.00	19,000,000.00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合计	480,000,000.00	480,000,000.00	336,300,000.00	36,300,000.00
----	----------------	----------------	----------------	---------------

(2) 其他说明

1) 2019 年度

根据《关于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对广东电科院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南方电网产业（2019）6号），同意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本公司分别于2019年6月26日和2019年12月13日各收到实缴出资1.5亿元。本次增资业经广东中天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由其于2020年3月10日出具《验资报告》（中天粤验字（2020）1001号）。本公司已于2020年1月2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

2) 2020 年度

① 经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批准，同意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向南方电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本公司27.69%股权。股权无偿划转后，南方电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金额9,312.147万元，持有27.69%的股权；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金额24,317.853万元，持有72.31%的股权。本公司已于2020年8月20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

② 2020年11月9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出资者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章程的规定，公司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变更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630.00万元（每股面值1元，折股份总额33,630.00万股），由公司全体出资者以其拥有的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523,110,781.37元认购，净资产折合公司股份33,6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资本公积186,810,781.37元。公司截至2020年8月31日的净资产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于2020年10月9日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776号）。公司用以折股的净资产业经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并于2020年10月27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20）第XHGPC0630号）。本次实收资本变更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0年11月1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495号）。

③ 2020年12月，公司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增资扩股（项目编号：G62020BJ1000099），由南网能创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增资766,926,9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143,7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623,226,900.00元。

32.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资本溢价	810,037,681.37	810,037,681.37	90,891,886.22	71,133,034.28
合 计	810,037,681.37	810,037,681.37	90,891,886.22	71,133,034.28

(2) 其他说明

1)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 日，根据《关于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相关资产划转及知识产权更名的批复》（广电计财〔2019〕37 号），本公司本期收到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无偿划转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增加资本公积 41,666,558.61 元。

2019 年 12 月 6 日，根据《关于同意广东电科院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无偿划转所持安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批复》（广电产〔2019〕39 号），本公司本期无偿划转长期股权投资给广东电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减少资本公积 29,920,266.69 元。安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

本公司先后承接了两批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的科技成果转化和孵化项目，其中第一批采用合作实施方式，无偿开展工作；第二批签订了相关专利许可协议，按约定支付专利授权费用。公司根据第二批实施综合费率测算并补充计提了第一批合作应支付的专利授权费用，具体金额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根据第二批实施综合费率测算第一批合作应支付专利授权费用	2,273,237.58	8,012,560.02	

根据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确认不再收取相关费用的说明，公司将其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

2) 2020 年度

2020 年 11 月 9 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增加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186,810,781.37 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1 股本之说明。

2020 年 12 月，公司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增资扩股，增加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623,226,900.00 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1 股本之说明。

33. 盈余公积

项 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法定盈余公积	8,677,821.71	8,677,821.71	10,039,115.42	5,689,812.63
合 计	8,677,821.71	8,677,821.71	10,039,115.42	5,689,812.63

34.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58,873,503.66	64,072,590.20	24,928,865.07	12,734,080.8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620,126.23	87,085,277.32	43,493,027.92	13,549,760.3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677,821.71	4,349,302.79	1,354,976.03
净资产折股		83,606,542.15		
定向分红	58,566,443.45			
期末未分配利润	40,927,186.44	58,873,503.66	64,072,590.20	24,928,865.07

2021年4月12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的议案》，决定向有限公司阶段股东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和南方电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配股利5,856.64万元。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486,365,680.00	338,508,941.18	1,063,739,967.64	768,407,886.96
其他业务收入	21,078,845.75	18,881,924.16	50,795,733.53	44,552,139.66
合 计	507,444,525.75	357,390,865.34	1,114,535,701.17	812,960,026.62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506,824,694.86	357,289,172.24	1,113,336,112.89	812,806,303.92

(续上表)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557,197,973.25	400,997,123.27	303,005,309.91	225,045,292.89
其他业务收入	25,015,003.77	18,485,243.20	1,262,758.97	405,105.27
合 计	582,212,977.02	419,482,366.47	304,268,068.88	225,450,398.16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	——	——	——

(2)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2021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9,422,742.44	41.27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576,175.49	12.33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2,806,526.87	4.49
广东德嘉电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7,345,132.71	3.42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5,924,716.97	3.14
小 计	328,075,294.48	64.65

2) 2020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570,365,221.76	51.18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5,650,566.92	4.99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45,575,369.99	4.09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44,428,913.34	3.99
燕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4,778,731.63	3.12
小 计	750,798,803.64	67.37

3) 2019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355,673,970.43	61.09
甘肃陇能天佑绿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5,786,457.08	6.15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8,401,051.87	4.88
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0,084,958.37	3.45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303,615.19	3.14
小 计	458,250,052.94	78.71

4) 2018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69,120,566.12	55.58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4,606,248.91	8.09
南瑞集团有限公司	23,370,041.18	7.68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62,235.26	5.57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897,418.63	5.55
小 计	250,956,510.10	82.47

(3)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主要类别的分解信息

1) 收入按商品或服务转让时间分解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486,365,680.00	1,067,681,015.66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20,459,014.86	45,655,097.23
小 计	506,824,694.86	1,113,336,112.89

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税				372.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797,688.93	1,205,926.66	1,605,563.47	629,195.08
教育费附加	341,866.69	516,825.72	688,431.76	269,655.04
地方教育附加	227,911.13	344,550.46	458,954.52	179,770.01
印花税	389,281.86	1,383,475.84	239,699.10	152,966.71
房产税	70,105.40	138,301.78	135,472.82	136,559.59
土地使用税	3,638.52	7,277.04	7,277.04	7,277.04
车船税	2,456.48	10,916.24	10,311.68	12,171.68
残疾人保障基金	67,367.03	83,290.14	53,349.24	39,739.74

合 计	1,900,316.04	3,690,563.88	3,199,059.63	1,427,707.58
-----	--------------	--------------	--------------	--------------

3.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职工薪酬	9,950,483.08	19,942,615.07	9,755,681.97	4,293,228.26
投标费	4,612,692.07	7,308,323.28	3,654,507.96	1,935,018.09
质量保证费	4,141,215.48	5,834,136.55	3,208,594.82	
广告宣传费	1,456,808.47	2,327,014.16	968,420.95	773,474.81
差旅及业务招待费	1,239,553.43	2,293,731.97	1,651,232.83	1,281,063.97
服务费	759,778.37	2,279,991.26	404,790.87	485,885.14
专利许可费		764,993.72	191,248.47	
车辆使用费	433,802.39	622,292.90	137,982.13	117,181.69
折旧与摊销	17,320.08	37,017.20	29,363.72	7,277.02
办公费	311,566.16	347,179.26	270,990.42	364,609.36
其他	83,130.86	1,838,319.31	578,396.06	975,726.65
合 计	23,006,350.39	43,595,614.68	20,851,210.20	10,233,464.99

4.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职工薪酬	20,205,985.71	37,306,754.20	28,205,007.77	15,840,133.84
物业租赁费	12,739,239.32	20,258,998.85	10,669,619.70	6,342,990.34
办公费	2,894,969.76	7,794,989.11	2,954,232.17	1,719,774.97
折旧与摊销	2,618,760.64	1,646,763.89	1,333,608.80	99,307.58
专利许可费		4,128,116.27		
差旅及业务招待费	344,074.39	629,698.19	844,769.21	760,870.16
车辆使用费	680,386.21	1,821,348.70	985,861.06	947,698.62
中介费	1,402,308.13	4,187,468.99	2,884,786.87	1,292,614.23
服务费	1,607,680.36	2,444,902.79	949,702.79	576,417.78
其他	1,303,620.98	3,226,652.57	1,526,148.53	1,979,097.00

合 计	43,797,025.50	83,445,693.56	50,353,736.90	29,558,904.52
-----	---------------	---------------	---------------	---------------

5.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职工薪酬	22,212,312.48	40,385,238.94	25,414,981.98	10,039,021.80
材料费	3,005,163.79	6,613,436.35	1,220,604.91	673,054.66
测试化验加工费	2,244,328.62	2,966,665.58	4,277,319.43	838,640.50
委托外部研究费用	3,557,582.11	11,942,286.41		
折旧与摊销	2,892,073.17	6,276,754.83	4,822,085.56	5,655,810.78
其他费用	1,264,659.32	1,517,801.74	368,808.17	1,155,951.18
合 计	35,176,119.49	69,702,183.85	36,103,800.05	18,362,478.92

6.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息支出	510,464.71		967,875.00	1,016,812.50
利息收入	-11,361,457.94	-3,957,633.76	-1,140,825.47	-303,576.35
贴现利息		65,324.09	1,444.89	1,144.64
手续费	150,437.35	90,826.41	41,032.18	42,425.11
汇兑损益	25,812.54	20,198.34	-12,933.90	-181,323.63
合 计	-10,674,743.34	-3,781,284.92	-143,407.30	575,482.27

7.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注]	79,683.08	658,979.46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07,083.46	81,230.11		
合 计	186,766.54	740,209.57		

[注]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2之说明

8.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0,395.08	388,256.24	541,730.16	-171,173.17
合 计	-220,395.08	388,256.24	541,730.16	-171,173.17

9.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坏账损失	-12,481,467.80	81,464.28	-1,580,986.36
合 计	-12,481,467.80	81,464.28	-1,580,986.36

10.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坏账损失		---	---	-5,730,901.27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363,331.91	-3,286,293.66	---	---
合 计	-1,363,331.91	-3,286,293.66	---	-5,730,901.27

11.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8,011.01
债务豁免款项				1,639,299.85
其他	1,384.47	0.31	5,118.28	1,120.69
合 计	1,384.47	0.31	5,118.28	1,658,431.55

12.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滞纳金		5,216,985.32	14,152.43	2,877.62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53,711.42	
其他	0.66			
合 计	0.66	5,216,985.32	67,863.85	2,877.62

13.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6,553,764.16	13,442,895.17	8,123,660.41	2,152,046.02
递延所得税费用	-4,202,342.50	-2,898,617.57	-352,479.03	-1,288,694.39
合 计	2,351,421.66	10,544,277.60	7,771,181.38	863,351.6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润总额	42,971,547.89	97,629,554.92	51,264,209.30	14,413,111.93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445,732.18	14,644,433.24	7,689,631.39	2,161,966.7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12,463.21	-28,494.1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26,090.06	1,700,659.73	2,284,571.34	418,786.0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01,532.4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5,640.62	-77,189.00	-84,908.64	44,120.38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4,788,504.41	-5,695,132.24	-3,219,645.16	-1,761,521.59
所得税费用	2,351,421.66	10,544,277.60	7,771,181.38	863,351.63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收入	9,871,791.27	3,957,633.76	1,140,825.47	303,576.35
政府补助	7,168,700.00	3,763,517.64		
其他	166,206.67	1,370,617.36	2,036,861.34	394,501.51
合 计	17,206,697.94	9,091,768.76	3,177,686.81	698,077.86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

付现销售费用	8,897,331.75	17,204,886.32	7,666,321.22	5,932,959.71
付现管理费用	16,425,702.48	53,397,951.31	13,905,661.75	8,657,827.17
付现研发费用	10,071,733.84	23,109,465.10	5,866,732.51	2,667,646.34
付现财务费用	150,437.35	91,643.01	41,284.51	42,425.11
滞纳金		5,216,985.32	14,152.43	2,877.62
其他	1,555,421.06	4,597,850.09	1,799,949.26	2,207,855.42
合计	37,100,626.48	103,618,781.15	29,294,101.68	19,511,591.37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资金池转入自有账户		774,040,449.55	573,023,375.91	193,119,000.88
合 计		774,040,449.55	573,023,375.91	193,119,000.88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自有账户转入资金池		264,025,701.31	991,151,411.89	252,031,839.63
合 计		264,025,701.31	991,151,411.89	252,031,839.63

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新租赁准则支付租金	3,927,304.69			
合 计	3,927,304.69			

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0,620,126.23	87,085,277.32	43,493,027.92	13,549,760.30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3,844,799.71	3,204,829.38	1,580,986.36	5,730,901.2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653,761.85	21,310,995.13	11,475,224.41	13,083,132.16
无形资产摊销	2,574,650.43	3,842,356.42	3,135,436.16	3,084,648.52
使用权资产折旧	4,503,439.4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34,489.33	5,758,680.08	531,340.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3,711.42	-18,011.0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36,277.25	20,198.34	954,941.10	835,488.8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0,395.08	-388,256.24	-541,730.16	171,173.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69,923.27	-1,984,955.08	-912,889.86	-989,307.3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2,419.23	-913,662.49	560,410.83	-299,387.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388,237.93	-97,629,256.53	-26,239,120.59	-14,877,913.5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8,963,713.34	-92,222,975.08	-36,446,113.80	-116,874,663.8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266,450.81	246,410,979.59	176,407,965.12	158,747,496.9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499,903.64	174,494,210.84	174,053,188.98	62,143,318.4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09,069,258.17	1,385,417,590.90	10,456,899.95	13,657,439.82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385,417,590.90	10,456,899.95	13,657,439.82	3,872,089.62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6,348,332.73	1,374,960,690.95	-3,200,539.87	9,785,350.20
--------------	-----------------	------------------	---------------	--------------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 现金	1,109,069,258.17	1,385,417,590.90	10,456,899.95	13,657,439.82
其中：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09,069,258.17	1,385,417,590.90	10,456,899.95	13,657,439.82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9,069,258.17	1,385,417,590.90	10,456,899.95	13,657,439.8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银行存款中有 1,100,221.33 元住房周转专项资金和 1,489,666.67 元应收通知存款利息，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存款中分别有 1,098,964.22 元、1,096,128.27 元和 1,093,160.23 元资金因住房周转专项用途而使用受限，公司未将其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金额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	28,623,603.39	120,916,954.53	28,999,544.72	3,900,000.00
其中：支付货款	28,623,603.39	120,916,954.53	28,999,544.72	3,900,000.00

(四) 其他

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 2021 年 6 月 30 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589,888.00	住房基金专项用途、应收通知存款利息
应收票据	26,992,410.00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合 计	29,582,298.00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	------	------

货币资金	1,098,964.22	住房基金专项用途
应收票据	49,018,804.03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合 计	50,117,768.25	

(3) 2019年12月31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96,128.27	住房基金专项用途
应收票据	7,466,808.12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合 计	8,562,936.39	

(4) 2018年12月31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93,160.23	住房基金专项用途
应收票据	2,575,000.00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合 计	3,668,160.23	

2. 政府补助

(1) 明细情况

1) 2021年1-6月

①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 新增补助	本期结转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结转 列报项目	说明
稳岗补贴资金	24,787.53			24,787.53	其他收益	
超导牵引主变 压器科研经费	2,500,000.00			2,500,000.00		应用于高速列车的大容量 车载牵引变压器的研发
波浪能项目国 拨经费	561,633.01	291,200.00	35,059.18	817,773.83	其他收益	兆瓦级高效高可靠波浪能 发电装置关键技术研究及 南海岛礁示范验证
博士后基金	80,000.00		730.10	79,269.90	其他收益	
广东省电力源 荷储智慧联动 运营关键技术		127,500.00	43,893.80	83,606.20	其他收益	
面向电力行业 的作业机器人 系统		6,000,000.00		6,000,000.00		
人工智能开发 框架和开放平		750,000.00		750,000.00		

台软件						
小 计	3,166,420.54	7,168,700.00	79,683.08	10,255,437.46		

2) 2020 年度

①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 额	列报项目	说 明
专利资助	206,200.00	其他收益	穗市监规字（2019）1号
小 计	206,200.00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 新增补助	本期结转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结转 列报项目	说 明
稳岗补贴资金	61,882.36	377,317.64	414,412.47	24,787.53	其他收益	
超导牵引主变 压器科研经费		2,500,000.00		2,500,000.00		应用于高速列车的大容量 车载牵引变压器的研发
波浪能项目国 拨经费		600,000.00	38,366.99	561,633.01	其他收益	兆瓦级高效高可靠波浪能 发电装置关键技术研究及 南海岛礁示范验证
博士后基金		80,000.00		80,000.00		
小 计	61,882.36	3,557,317.64	452,779.46	3,166,420.54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79,683.08	658,979.46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 名称	股权取得 时点	股权取得 成本	股权取得 比例(%)	股权取得 方式
2019 年度				
试验检测公司	2019-12-31	5,269,142.67	100.00	其他方减资退股

(续上表)

被购买方 名称	购买日	购买日的 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当期期末 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当期期末 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2019 年度				

试验检测公司	2019-12-31	控制权转移		
--------	------------	-------	--	--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重要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试验检测公司	广东省	广州市	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广东慧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	云浮市		49.00		权益法核算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2021. 6. 30/2021 年 1-6 月	2020. 12. 31/2020 年度	2019. 12. 31/2019 年度	2018. 12. 31/2018 年度
	广东慧氢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	广东慧氢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	广东慧氢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	广东慧氢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9,994,660.82	11,451,457.49	9,839,123.43	4,900,000.00
非流动资产	476,282.62	277,955.58	289,418.82	
资产合计	10,470,943.44	11,729,413.07	10,128,542.25	4,900,000.00
流动负债	23,303.01	831,986.77	23,475.63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23,303.01	831,986.77	23,475.63	
所有者权益	10,447,640.43	10,897,426.30	10,105,066.62	4,900,000.0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 份额	5,119,343.81	5,339,738.89	4,951,482.64	4,900,000.00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 面价值	5,119,343.80	5,339,738.88	4,951,482.64	4,900,000.00
营业收入	658,963.93	3,027,022.00	713,207.54	
净利润	-448,535.94	792,359.68	105,066.62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448,535.94	792,359.68	105,066.62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3.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 目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5,243,697.05	34,828,826.83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490,247.52	-171,173.17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2、五(一)3、五(一)4、五(一)6及五(一)8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的56.71%(2020年12月31日：66.68%；2019年12月31日：89.08%；2018年12月31日：91.50%)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

增级。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2021. 6. 30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应付票据	47,196,521.10	47,196,521.10	47,196,521.10		
应付账款	321,675,551.93	321,675,551.93	321,675,551.93		
其他应付款	3,189,444.47	3,189,444.47	3,189,444.47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8,582,950.54	9,364,469.05	9,364,469.05		
租赁负债	15,736,778.58	16,418,812.96		16,418,812.96	
小 计	396,381,246.62	397,844,799.51	381,425,986.55	16,418,812.96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2. 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应付票据	142,148,585.52	142,148,585.52	142,148,585.52		
应付账款	256,070,732.87	256,070,732.87	256,070,732.87		
其他应付款	3,131,705.73	3,131,705.73	3,131,705.73		
小 计	401,351,024.12	401,351,024.12	401,351,024.12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2. 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应付票据	13,927,274.10	13,927,274.10	13,927,274.10		
应付账款	196,150,709.96	196,150,709.96	196,150,709.96		
其他应付款	22,151,059.18	22,151,059.18	22,151,059.18		
小 计	232,229,043.24	232,229,043.24	232,229,043.24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50,000,000.00	51,033,125.00	51,033,125.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6,456,815.13	146,456,815.13	146,456,815.13		
其他应付款	7,378,385.82	7,378,385.82	7,378,385.82		
小 计	203,835,200.95	204,868,325.95	204,868,325.95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明细情况

1. 2021年6月30日

项 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应收款项融资			8,900,000.00	8,90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8,900,000.00	8,900,000.00

2. 2020年12月31日

项 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应收款项融资			3,434,945.60	3,434,945.6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434,945.60	3,434,945.60

3. 2019年12月31日

项 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应收款项融资			9,610,420.00	9,610,42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9,610,420.00	9,610,420.00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公司对于持有的应收款项融资，采用票面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	电力供应	6683762.751421 万元人民币	50.66	50.66
------------	-----	------	-------------------------	-------	-------

(2)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国务院国资委。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之说明。

3.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之说明。

4. 本公司的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之母公司，一级企业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二级企业
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4.52%股权，董事杨恒坤担任董事的公司
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	南方电网集团兄弟公司，二级企业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电网集团兄弟公司，二级企业
广州恒运分布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联营企业
广州发展鳌头能源站有限公司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联营企业
南方海上风电联合开发有限公司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联营企业
广东电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南方电网集团兄弟公司，三级企业
广东信通通信有限公司	广东电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之联营企业
安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有限公司之联营企业，公司于 2018 年将持有其的 10%股权无偿划转给广东电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试验检测费、招标代理费、技术服务费、水电费、宣传费、工程监理费、会议费、材料、服务	6,787,465.98	9,928,261.13	4,380,178.58	2,696,618.16
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服务	20,473,941.56	36,485,113.80	5,394,974.13	
安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服务	138,938.05	408,345.13	14,517,306.60	
广东慧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服务	137,171.48	1,265,545.16	713,207.54	

广东信通通信有限公司	材料	382,300.88			
小计		27,919,817.95	48,087,265.22	25,005,666.85	2,696,618.16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设备销售、受托研发、其他	208,828,547.49	569,216,905.37	354,181,234.27	168,320,643.70
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设备销售	11,940,290.87	26,579,343.36	20,084,958.37	4,823,858.58
南方海上风电联合开发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37,735.85		211,320.76	42,452.83
广州发展鳌头能源站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47,169.81	132,075.47	47,169.81	
广州恒运分布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77,476.42		2,702,830.18
小计		220,953,744.02	596,105,800.62	374,524,683.21	175,889,785.29

2. 关联租赁情况

(1) 公司出租情况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试验检测公司	房租			240,000.00	
	物业水电			91,114.55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房租	546,325.72	1,076,742.86	1,080,361.90	747,942.86
	物业水电	47,869.23	45,555.83	81,259.71	51,979.56
	设备		26,017.71		

(2) 公司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室	4,368,621.09	8,410,642.48	4,601,523.81	3,373,428.57
广东电网物资有限公司	档案室				31,055.12

3. 资金归集

关联方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期初余额	510,014,748.24	91,886,712.26	32,973,873.51
	自有账户转入资金池	264,025,701.31	991,151,411.89	252,031,839.63

	资金池转入自有账户	774,040,449.55	573,023,375.91	193,119,000.88
	期末余额		510,014,748.24	91,886,712.26
	利息收入	2,668,006.97	1,081,307.00	213,590.91

公司已于2020年8月解除资金归集。

4. 公司在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中的存款

项目	2021年1-6月 /2021-6-30	2020年度 /2020-12-31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存款余额	11,240,057.64	8,312,301.87	4,809,631.91	13,657,439.82
利息收入	38,461.10	75,053.88	50,022.15	76,113.96
汇兑损益		27,398.59	-58,882.38	-135,375.15
手续费	9,893.15	77,216.45	38,271.50	43,569.75

5. 关联保函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开具的受益人为关联方的保函情况如下：

开具日期	保函到期日	保函编号	关联受益人	保证金额
2020/11/13	2022/7/5	SGFCBX20072BH-02	海南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644,500.00
2020/11/18	2021/11/11	SGFCBX20082BH-02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	9,900.00
2020/11/25	2022/5/11	SGFCBX20096BH00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惠州供电局	1,102,000.00
2020/7/15	2021/7/1	204403800000113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计量中心	423,000.00
2020/12/28	2023/5/31	204403800000228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惠州供电局	1,102,000.00
2021/4/24	2021/8/21	SGFCBX21035BH00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	433,200.00

6. 委托贷款

委托方	受托方	借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日	还款日	年利率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	50,000,000.00	2018.6.28	2019.6.28	3.915%

7. 无偿划转

(1) 根据《关于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相关资产划转及知识产权更名的批复》（广电计财〔2019〕37号），本公司2019年12月收到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无偿划转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增加资本公积41,666,558.61元。

(2) 根据《关于同意广东电科院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无偿划转所持安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批复》（广电产〔2019〕39号），本公司2019年12月无偿划转长期股权投资给广东电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减少资本公积29,920,266.69元。安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已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

(3) 2020 年 5 月, 根据《关于广东电科院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相关知识产权变更请示的批复》(广电创(2020)2 号、广电创(2020)3 号), 公司将部分与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或与系统外单位共有的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的权属进行如下调整: 1) 将与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共有的 1 项授权专利、6 项软件著作权、1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 项发明专利, 变更权属为公司所有; 2) 将与系统外单位共有的 57 项专利权, 在获得外单位明确同意后, 变更权属为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所有; 3) 放弃 1 项与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正在进行共同申请的专利申请权。

8. 许可协议

本公司先后承接了两批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的科技成果转化和孵化项目, 其中第一批采用合作实施方式, 无偿开展工作; 第二批签订了相关专利许可协议, 按约定支付专利授权费用。公司根据第二批实施综合费率测算并补充计提了第一批合作应支付的专利授权费用, 具体金额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根据第二批实施综合费率测算第一批合作应支付专利授权费用	2,273,237.58	8,012,560.02

第二批合作, 公司根据协议约定支付专利授权费用, 具体金额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根据协议一次性支付并在一定期间内分摊的授权费用		4,893,109.99	191,248.47
根据协议按照实现收入的一定比例计提的授权费用	388,415.93	5,893,122.62	539,454.27

由于该事项产生较多关联交易, 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向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申请终止。

9. 购买无形资产

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向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购买科技成果 9 项, 其中发明专利 22 个,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6 个, 实用新型专利 16 个, 外观设计专利 2 个, 正在进行实质性审核的发明专利 3 个, 价格总计 9,380,000.00 元。交易标的价值业经广东天粤资产评估土地估价有限公司评估, 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天粤评报字[2020]2197 号), 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业经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复核, 并出具了《复核报告》(中联国际咨号[2020]第 OYGPC0924 号)。

10.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896,379.74	7,154,661.57	2,935,450.64	1,952,149.25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 名称	关联方	2021.6.30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87,936,606.25	4,501,992.09	16,223,016.61	836,032.27
	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3,465,040.00	673,372.00	416,559.28	20,827.96
	南方海上风电联合开发有限公司	146,000.00	7,300.00		
	广州发展鳌头能源站有限公司	50,000.00	2,500.00		
	广州恒运分布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88,125.00	9,406.25
	小 计	101,597,646.25	5,185,164.09	16,827,700.89	866,266.48
预付款项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442,511.57		366,418.25	
	小 计	442,511.57		366,418.25	
其他应收款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	6,000.00	341,000.00	17,050.00
	小 计	60,000.00	6,000.00	341,000.00	17,050.00
合同资产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66,520,656.94	4,886,646.42	57,947,370.93	4,003,725.21
	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25,000.00	12,500.00	125,000.00	12,500.00
	广州恒运分布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85,800.00	4,290.00	85,800.00	17,160.00
	小 计	66,731,456.94	4,903,436.42	58,158,170.93	4,033,385.21

(续上表)

项目 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37,526,705.61	7,479,467.15	123,843,079.21	6,196,464.71
	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27,400.00	6,370.00		
	南方海上风电联合开发有限公司	224,000.00	11,200.00		
	广州恒运分布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85,800.00	8,580.00	2,860,000.00	143,000.00
	小 计	137,963,905.61	7,505,617.15	126,703,079.21	6,339,464.71

预付款项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340,432.00		472,094.13	
	小计	340,432.00		472,094.13	
其他应收款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512,844,748.24	141,500.00	93,789,712.26	95,150.00
	小计	512,844,748.24	141,500.00	93,789,712.26	95,150.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6.30	2020.12.31
应付账款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9,657,895.06	7,306,724.98
	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0,787,523.95	9,804,703.64
	广东慧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6,555.00	39,100.00
	安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31,242.68	592,304.63
	小计	21,223,216.69	17,742,833.25
其他应付款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13,968.31	113,968.31
	小计	113,968.31	113,968.31
合同负债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24,070,570.27	79,884,566.96
	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3,185,840.72	
	小计	127,256,410.99	79,884,566.96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预收账款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45,710,612.74	1,343,201.05
	小计	45,710,612.74	1,343,201.05
应付账款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156,090.25
	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884,447.17	
	广东慧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78,000.00	
	安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90,868.38	
	小计	3,253,315.55	1,156,090.25
其他应付款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6,067,004.97	4,639,860.47
	小计	16,067,004.97	4,639,860.47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经公司一届六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 53,333,334-84,705,882 股（对应发行比例为 10%-15%），每股面值 1 元。公司本次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计划拟将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投资研发中心的建设项目。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以完成上述募投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或通过银行借款予以解决，以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和付款情况，通过银行借款或自有资金支付项目投资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部分募集资金将根据实际情况用于置换上述募投项目先期投入。

(二) 或有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经董事会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一) 分部信息

1. 确定报告分部考虑的因素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报告分部，并以业务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分别对新能源装备事业部、电源事业部、试验检测事业部、机器人事业部、智能成套事业部和智能终端事业部等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负债按照规模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1) 2021 年 1-6 月

报告分部	新能源装备 事业部	电源 事业部	试验检测 事业部	机器人 事业部	智能成套 事业部	智能终端 事业部	小 计
主营业务收入	125,877,429.31	71,656,269.75	51,723,645.02	37,212,845.93	143,936,687.98	55,958,802.01	486,365,680.00
主营业务成本	94,595,121.64	35,845,978.73	36,810,585.96	24,962,114.98	105,176,332.18	41,118,807.69	338,508,941.18
资产总额	516,452,044.89	293,992,554.85	212,212,645.16	152,677,493.35	590,545,876.64	229,588,718.85	1,995,469,333.74
负债总额	183,268,427.03	69,447,937.94	71,316,766.34	48,361,558.91	203,768,446.25	79,663,507.75	655,826,644.22

(2) 2020 年度

报告分部	新能源装备 事业部	电源 事业部	试验检测 事业部	机器人 事业部	智能成套 事业部	智能终端 事业部	小 计
主营业务收入	295,190,898.77	139,297,511.25	152,286,694.43	103,009,267.02	290,187,692.04	83,767,904.13	1,063,739,967.64
主营业务成本	251,359,380.74	70,770,837.43	111,623,864.03	66,276,832.43	206,894,655.81	61,482,316.52	768,407,886.96
资产总额	548,034,044.27	258,611,558.71	282,726,511.50	191,240,940.82	538,745,385.20	155,518,559.25	1,974,876,999.76
负债总额	171,299,192.48	80,834,305.16	88,371,924.37	59,776,247.61	168,395,833.07	48,610,490.34	617,287,993.02

(3) 2019 年度

报告分部	新能源装备 事业部	电源 事业部	试验检测 事业部	机器人 事业部	智能成套 事业部	智能终端 事业部	小 计
主营业务收入	91,240,415.74	109,791,378.61	183,184,403.24	41,397,017.96	110,529,614.02	21,055,143.68	557,197,973.25
主营业务成本	78,255,464.29	55,979,185.06	133,599,613.70	28,236,487.02	85,995,646.60	18,930,726.60	400,997,123.27
资产总额	143,945,003.71	173,211,841.20	288,999,994.04	65,309,806.58	174,376,514.74	33,217,546.31	879,060,706.58
负债总额	61,857,217.46	74,434,000.84	124,191,427.38	28,065,461.14	74,934,493.82	14,274,514.10	377,757,114.74

(4) 2018 年度

报告分部	新能源装备 事业部	电源 事业部	试验检测 事业部	机器人 事业部	智能成套 事业部	智能终端 事业部	小 计
主营业务收入	112,147,551.37	96,669,806.13	65,076,755.62		29,111,196.79		303,005,309.91
主营业务成本	94,919,330.38	58,443,745.90	47,157,842.17		24,524,374.44		225,045,292.89
资产总额	145,365,193.87	125,303,004.28	84,352,222.42		37,733,813.30		392,754,233.88
负债总额	94,269,846.85	81,259,445.32	54,702,717.18		24,470,512.55		254,702,521.90

(二)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

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 调整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59,812.50	50,059,812.50
其他应付款	7,378,385.82	-59,812.50	7,318,573.32

2.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项 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贷款和 应收款项）	14,750,600.05	摊余成本计量	14,750,600.05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 应收款项）	155,694,369.27	摊余成本计量	155,694,369.27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 应收款项）	95,164,050.52	摊余成本计量	95,164,050.52
短期借款	摊余成本（其他金 融负债）	50,000,000.00	摊余成本计量	50,059,812.50
应付账款	摊余成本（其他金 融负债）	146,456,815.13	摊余成本计量	146,456,815.13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其他金 融负债）	7,378,385.82	摊余成本计量	7,318,573.32

3.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 年 1 月 1 日)
-----	--	-----	------	---

(1) 金融资产

1)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14,750,600.05			14,750,600.05
------	---------------	--	--	---------------

应收账款	155,694,369.27			155,694,369.27
其他应收款	95,164,050.52			95,164,050.5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总金融资产	265,609,019.84			265,609,019.84

(2) 金融负债

1) 摊余成本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59,812.50		50,059,812.50
应付账款	146,456,815.13			146,456,815.13
其他应付款	7,378,385.82	-59,812.50		7,318,573.3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总金融负债	203,835,200.95			203,835,200.95

4. 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按或有事项准则确认的预计负债（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2019年1月1日）
应收票据	125,000.00			125,000.00
应收账款	8,349,312.87			8,349,312.87
其他应收款	5,445,223.62			5,445,223.62

(三)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1.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2020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1)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年1月1日
应收账款	158,187,071.86	-34,763,937.08	123,423,134.78
合同资产		34,763,937.08	34,763,937.08
预收款项	106,360,646.23	-106,360,646.23	

合同负债		104,167,293.65	104,167,293.65
其他流动负债	7,664,429.60	2,193,352.58	9,857,782.18

(2)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公司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对所有合同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采用该简化方法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四) 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公司作为承租人，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租赁准则 调整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使用权资产		28,355,841.08	28,355,841.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202,338.52	8,202,338.52
租赁负债		20,153,502.56	20,153,502.56

(五) 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相关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14 之说明；

(2) 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三十)1 之说明。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金额如下：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短期租赁费用	4,648,575.95
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826,665.20
合 计	5,475,241.15

(3)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	--------------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510,464.71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0,290,734.85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4) 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和相应流动性风险管理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八(二)之说明。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1.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1,628,030.85	100.00	18,454,101.75	5.25	333,173,929.10
合 计	351,628,030.85	100.00	18,454,101.75	5.25	333,173,929.10

(续上表)

种 类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7,357,933.24	100.00	4,536,530.95	5.19	82,821,402.29
合 计	87,357,933.24	100.00	4,536,530.95	5.19	82,821,402.29

(续上表)

种 类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7,057,042.37	100.00	9,275,096.11	5.55	157,781,946.26
合 计	167,057,042.37	100.00	9,275,096.11	5.55	157,781,946.26

种 类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4,043,682.14	100.00	8,349,312.87	5.09	155,694,369.2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164,043,682.14	100.00	8,349,312.87	5.09	155,694,369.27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2021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1.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39,481,386.80	16,974,069.34	5.00
1-2年	9,657,964.05	965,796.41	10.00
2-3年	2,433,680.00	486,736.00	20.00
3-4年	55,000.00	27,500.00	50.00
小 计	351,628,030.85	18,454,101.75	5.25

(续上表)

账 龄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4,241,247.46	4,212,062.37	5.00	149,220,972.90	7,461,048.65	5.00
1-2年	3,003,685.78	300,368.58	10.00	17,531,664.32	1,753,166.43	10.00
2-3年	108,000.00	21,600.00	20.00	304,405.15	60,881.03	20.00
3-4年	5,000.00	2,500.00	50.00			
小 计	87,357,933.24	4,536,530.95	5.19	167,057,042.37	9,275,096.11	5.55

② 2018年12月31日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61,101,106.99	8,055,055.35	5.00
1-2年	2,942,575.15	294,257.52	10.00
小计	164,043,682.14	8,349,312.87	5.09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应收账款以款项实际发生的时间为基准进行账龄分析，同一账龄区间预期具有相似的损失率。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1年1-6月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36,530.95	13,917,570.80					18,454,101.75	
小计	4,536,530.95	13,917,570.80					18,454,101.75	

2) 2020年度

项目	期初数[注]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557,608.91	-2,021,077.96					4,536,530.95	
小计	6,557,608.91	-2,021,077.96					4,536,530.95	

[注]2020年度期初数与2019年度期末数的差异系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3) 2019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349,312.87	925,783.24					9,275,096.11	
小计	8,349,312.87	925,783.24					9,275,096.11	

4) 2018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66,374.32	5,482,938.55					8,349,312.87	
小 计	2,866,374.32	5,482,938.55					8,349,312.87	

(3)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54,030,815.19	34.28	9,303,348.91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714,593.99	10.84	2,435,729.70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4,642,744.77	5.48	1,256,699.48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3,832,015.64	3.08	900,614.75
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3,590,040.00	3.02	685,872.00
小 计	254,810,209.59	56.70	14,582,264.84

[注]为保证申报期内数据可比性，上述 2021 年 6 月 30 日数据包含合同资产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74,221,462.00	43.83	4,820,988.80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12,654,716.00	7.47	632,735.81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10,968,534.00	6.48	548,426.70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8,952,242.74	5.29	520,566.10
华泰慧能（北京）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6,453,454.40	3.81	322,672.72
小 计	113,250,409.14	66.88	6,845,390.13

[注]为保证申报期内数据可比性，上述 2020 年 12 月 31 日数据包含合同资产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37,100,257.61	82.07	7,458,144.75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960,263.22	2.37	257,873.72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34,976.51	1.76	282,295.07
南瑞集团有限公司	2,448,250.00	1.47	123,162.50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339,725.83	1.40	151,505.64
小计	148,783,473.17	89.07	8,272,981.68

4)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23,843,079.21	75.49	6,196,464.71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9,225,044.23	5.62	568,520.72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427,250.00	5.14	421,362.50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	4,030,453.00	2.46	201,522.65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579,842.95	2.79	228,992.15
小计	150,105,669.39	91.50	7,616,862.73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类	2021.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637,539.24	100.00	5,410,011.52	50.86	5,227,527.72
合计	10,637,539.24	100.00	5,410,011.52	50.86	5,227,527.72

(续上表)

种类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145,730.06	100.00	5,362,877.21	52.86	4,782,852.85
合计	10,145,730.06	100.00	5,362,877.21	52.86	4,782,852.85

(续上表)

种 类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10,014,748.24	97.84			510,014,748.2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249,053.28	2.16	5,420,896.17	48.19	5,828,157.11
合 计	521,263,801.52	100.00	5,420,896.17	1.04	515,842,905.35

种 类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1,932,660.74	91.38			91,932,660.7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676,613.40	8.62	5,445,223.62	62.76	3,231,389.7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100,609,274.14	100.00	5,445,223.62	5.41	95,164,050.52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2021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组合名称	2021. 6. 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其中：1年以内	4,138,799.51	206,939.98	5.00
1-2年	1,138,386.88	113,838.69	10.00
2-3年	250,900.00	50,180.00	20.00
3-4年	140,800.00	70,400.00	50.00
5年以上	4,968,652.85	4,968,652.85	100.00
小 计	10,637,539.24	5,410,011.52	50.86

(续上表)

组合名称	2020. 12. 31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其中：1年以内	3,744,399.18	187,219.96	5.00	5,530,134.43	276,506.72	5.00
1-2年	971,712.03	97,171.20	10.00	543,166.00	54,316.60	10.00

2-3 年	402,166.00	80,433.20	20.00	107,100.00	21,420.00	20.00
3-4 年	58,800.00	29,400.00	50.00			50.00
5 年以上	4,968,652.85	4,968,652.85	100.00	5,068,652.85	5,068,652.85	100.00
小 计	10,145,730.06	5,362,877.21	52.86	11,249,053.28	5,420,896.17	48.19

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176,505.65	158,825.28	5.00
1-2 年	231,454.90	23,145.49	10.00
4-5 年	18,000.00	12,600.00	70.00
5 年以上	5,250,652.85	5,250,652.85	100.00
小 计	8,676,613.40	5,445,223.62	62.76

(2) 账龄情况

账 龄	账面余额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1 年以内	4,138,799.51	3,744,399.18	515,544,882.67
1-2 年	1,138,386.88	940,200.03	543,166.00
2-3 年	250,900.00	433,678.00	107,100.00
3-4 年	140,800.00	58,800.00	
5 年以上	4,968,652.85	4,968,652.85	5,068,652.85
合 计	10,637,539.24	10,145,730.06	521,263,801.52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明细情况

① 2021 年 1-6 月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187,219.96	207,004.40	4,968,652.85	5,362,877.21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56,919.35	56,919.35		
--转入第三阶段		-25,090.00	25,09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76,639.37	-124,995.06	95,490.00	47,134.31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206,939.98	113,838.69	5,089,232.85	5,410,011.52

② 2020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276,506.72	75,736.60	5,068,652.85	5,420,896.17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48,585.60	48,585.60		
--转入第三阶段		-40,216.60	40,216.6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0,701.16	122,898.80	-40,216.60	41,981.04
本期收回			100,000.00	100,000.00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187,219.96	207,004.40	4,968,652.85	5,362,877.21

③ 2019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	------	------	------	-----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158,825.28	35,745.49	5,250,652.85	5,445,223.62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27,158.30	27,158.30		
--转入第三阶段		-10,710.00	10,71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44,839.74	23,542.81	7,290.00	175,672.55
本期收回			200,000.00	200,000.00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276,506.72	75,736.60	5,068,652.85	5,420,896.17

④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5,322,260.90	122,962.72						5,445,223.62
小 计	5,322,260.90	122,962.72						5,445,223.62

(4) 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 其他应收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金归集款			510,014,748.24	91,932,660.74
押金保证金	5,216,902.26	4,868,764.00	6,149,303.55	3,407,460.55
借款及利息	4,905,500.00	4,905,500.00	5,005,500.00	5,205,500.00
备用金	63,816.45	166,225.45	30,000.00	
其他	451,320.53	205,240.61	64,249.73	63,652.85
合 计	10,637,539.24	10,145,730.06	521,263,801.52	100,609,274.14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电力工程局有限公司	借款及利息	4,905,500.00	5年以上	46.11	4,905,500.00
广州中电荔新热电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600,000.00	1-2年	5.64	60,000.00
	投标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1.88	10,000.00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571,000.00	1年以内	5.37	28,550.00
广州市君胜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63,832.26	1年以内	5.30	28,191.61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保证金	500,000.00	1年以内	4.70	25,000.00
小计		7,340,332.26		69.00	5,057,241.61

2)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电力工程局有限公司	借款及利息	4,905,500.00	5年以上	48.35	4,905,500.00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725,500.00	1年以内	7.15	36,275.00
广州中电荔新热电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1.97	10,000.00
		600,000.00	1-2年	5.91	60,000.00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保证金	500,000.00	1年以内	4.93	25,000.00
广州红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3,200.00	1年以内	0.23	1,160.00
		280,000.00	1-2年	2.76	28,000.00
小计		7,234,200.00		71.30	5,065,935.00

3)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电力工程局有限公司	借款及利息	5,005,500.00	5年以上	44.50	5,005,500.00
广东电网物资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430,000.00	1年以内	21.60	121,500.00
北京京能招标集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保证金	700,000.00	1年以内	6.22	35,000.00
广州中电荔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600,000.00	1年以内	5.33	30,000.00
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500,000.00	1年以内	4.44	25,000.00
小计		9,235,500.00		82.10	5,217,000.00

4)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电力工程局有限公司	借款及利息	5,205,500.00	5年以上	59.99	5,205,500.00
广东电网物资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903,000.00	1年以内	21.93	95,150.00
华电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21,000.00	1年以内	2.55	11,050.00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10,000.00	1年以内	2.42	10,500.00
广州市越秀区民防办公室	押金保证金	162,900.00	1年以内	1.88	8,145.00
小计		7,702,400.00		88.77	5,330,345.00

3.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243,697.05		5,243,697.05	5,243,697.05		5,243,697.05
对联营企业投资	5,119,343.80		5,119,343.80	5,339,738.88		5,339,738.88
合计	10,363,040.85		10,363,040.85	10,583,435.93		10,583,435.93

(续上表)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243,697.05		5,243,697.05			
对联营企业投资	4,951,482.64		4,951,482.64	39,728,826.83		39,728,826.83
合计	10,195,179.69		10,195,179.69	39,728,826.83		39,728,826.83

(2) 对子公司投资

1) 2021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试验检测公司	5,243,697.05			5,243,697.05		
小计	5,243,697.05			5,243,697.05		

2) 2020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试验检测公司	5,243,697.05			5,243,697.05		

小 计	5,243,697.05			5,243,697.05		
-----	--------------	--	--	--------------	--	--

3) 2019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数
试验检测公司		5,243,697.05		5,243,697.05		
小 计		5,243,697.05		5,243,697.05		

(3) 对联营企业投资

1) 2021 年 1-6 月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广东慧氢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	5,339,738.88			-220,395.08	
小 计	5,339,738.88			-220,395.08	
合 计	5,339,738.88			-220,395.08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 利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广东慧氢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					5,119,343.80	
小 计					5,119,343.80	
合 计					5,119,343.80	

2) 2020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广东慧氢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	4,951,482.64			388,256.24	
小 计	4,951,482.64			388,256.24	
合 计	4,951,482.64			388,256.24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广东慧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339,738.88	
小计					5,339,738.88	
合计					5,339,738.88	

3) 2019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广东慧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900,000.00			51,482.64	
试验检测公司	5,000,949.55		-5,243,697.05	397,858.11	
安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9,827,877.28		-29,920,266.69	92,389.41	
小计	39,728,826.83		-35,163,963.74	541,730.16	
合计	39,728,826.83		-35,163,963.74	541,730.16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广东慧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951,482.64	
试验检测公司		-155,110.61				
安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小计		-155,110.61			4,951,482.64	
合计		-155,110.61			4,951,482.64	

4) 2018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	-----	--------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广东慧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900,000.00			
试验检测公司		5,000,000.00		949.55	
安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72,122.72	
小 计		39,900,000.00		-171,173.17	
合 计		39,900,000.00		-171,173.17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广东慧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900,000.00	
试验检测公司					5,000,949.55	
安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9,827,877.28	
小 计					39,728,826.83	
合 计					39,728,826.83	

(4) 其他说明

2019年12月31日，试验检测公司其他股东退股后，由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公司对其的核算由权益法转为成本法。

2019年12月6日，本公司将持有安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无偿划转给广东电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减少长期股权投资和资本公积29,920,266.69元。

(二)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486,239,170.56	338,409,462.70	1,062,299,456.19	768,305,016.85

其他业务收入	21,880,130.24	18,881,924.16	51,249,739.81	44,552,139.66
合计	508,119,300.80	357,291,386.86	1,113,549,196.00	812,857,156.51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506,698,185.42	357,189,693.76	1,111,895,601.44	812,703,433.81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557,197,973.25	400,997,123.27	303,005,309.91	225,045,292.89
其他业务收入	25,015,003.77	18,485,243.20	1,262,758.97	405,105.27
合计	582,212,977.02	419,482,366.47	304,268,068.88	225,450,398.16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	——	——	——

(2)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主要类别的分解信息

1) 收入按商品或服务转让时间分解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486,239,170.56	1,066,240,504.21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20,459,014.86	45,655,097.23
小计	506,698,185.42	1,111,895,601.44

2. 研发费用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职工薪酬	22,212,312.48	40,385,238.94	25,414,981.98	10,039,021.80
材料费	3,005,163.79	6,613,436.35	1,220,604.91	673,054.66
测试化验加工费	2,244,328.62	2,966,665.58	4,277,319.43	838,640.50
委托外部研究费用	3,557,582.11	11,942,286.41		
折旧与摊销	2,892,073.17	6,276,754.83	4,822,085.56	5,655,810.78
其他费用	1,264,659.32	1,517,801.74	368,808.17	1,155,951.18
合计	35,176,119.49	69,702,183.85	36,103,800.05	18,362,478.92

3.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0,395.08	388,256.24	541,730.16	-171,173.17
合 计	-220,395.08	388,256.24	541,730.16	-171,173.17

十五、其他补充资料

(一)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1) 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5	15.98	18.52	1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3	16.04	16.75	9.25

(2) 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8	0.08	0.26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8	0.08	0.26	0.26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40,620,126.23	87,085,277.32	43,493,027.92	13,549,760.30
非经常性损益	B	1,586,894.03	-296,185.88	4,157,075.02	1,406,789.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39,033,232.20	87,381,463.20	39,335,952.90	12,142,971.1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1,357,589,006.74	501,303,591.84	138,051,711.98	124,501,951.68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766,926,900.00	150,000,000.00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6.00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其他	2019年12月到位3亿增资款中的剩余1.5亿	I1			150,000,000.00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1				
	2019年12月无偿划转入一批资产	I2			41,666,558.61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2				
	2019年12月无偿划转出安恒智能股权	I3			-29,920,266.69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3				
报告期月份数	K	6.00	12.00	12.00	1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 \frac{D+A}{2} + E \times \frac{F}{K} - G \times \frac{H}{K} \pm I \times \frac{J}{K}$	1,377,899,069.86	544,846,230.50	234,798,225.94	131,276,831.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 = A/L$	2.95%	15.98%	18.52%	10.32%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 = C/L$	2.83%	16.04%	16.75%	9.25%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40,620,126.23	87,085,277.32
非经常性损益	B	1,586,894.03	-296,185.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39,033,232.20	87,381,463.20
期初股份总数	D	480,000,000.00	336,300,0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143,700,000.00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6.00	12.00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 = D + E + F \times \frac{G}{K} - H \times \frac{I}{K}$	480,000,000.00	336,300,000.00

	I/K-J		
基本每股收益	M=A/L	0.08	0.26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0.08	0.26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二)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原因说明

1. 2021年1-6月比2020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6.30	2020.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票据	26,992,410.00	69,037,650.78	-60.90%	本期收进商业承兑汇票减少
其他流动资产	259,792.48	11,228,427.34	-97.69%	2021年收回期初待退回企业所得税以及使用留抵增值税
使用权资产	23,852,401.64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应用新租赁准则
应付票据	47,196,521.10	142,148,585.52	-66.80%	应付票据期限多为3个月,2021年2季度采购额较2020年4季度少较多
一年以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8,582,950.54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应用新租赁准则
其他流动负债	28,575,072.07	51,274,742.04	-44.27%	未终止确认已背书未到期应收票据金额减少较多
租赁负债	15,736,778.58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应用新租赁准则

2. 2020年度比2019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1,386,516,555.12	11,553,028.22	11901.33%	12月引进投资者增资
预付款项	43,817,724.89	8,942,610.28	389.99%	2020年末预付较多材料款
其他应收款	4,652,678.42	515,889,491.45	-99.10%	解除资金归集
存货	150,424,830.03	49,940,118.95	201.21%	在手订单较多,持续履约中
其他流动资产	11,228,427.34	217,980.10	5051.12%	补充申报所得税待退回
投资性房地产	8,025,960.97	183,014.20	4285.43%	补缴土地出让金
在建工程	4,606,017.65	1,570,010.79	193.37%	新增设备安装工程
无形资产	28,040,463.19	18,190,434.16	54.15%	购入专利权
长期待摊费用	17,031,030.46	6,593,568.14	158.30%	黄埔基地装修工程完工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18,857.63	2,433,902.55	81.55%	新增递延收益、预计负债确认较多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付票据	142,148,585.52	13,927,274.10	920.65%	2020 年增加较多票据支付货款
应付账款	256,070,732.87	196,150,709.96	30.55%	2020 年末增加较多库存采购
预收款项		106,360,646.23	-100.00%	新收入准则转列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
合同负债	132,215,071.46			新收入准则，预收款项转列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5,257,474.36	3,285,419.78	60.02%	期末较多职工教育经费未使用完
应交税费	14,454,076.72	22,774,146.35	-36.53%	缴清前期补提企业所得税
其他应付款	3,131,705.73	22,151,059.18	-85.86%	付清前期计提租赁物业费、专利许可费
预计负债	8,309,893.91	3,208,594.82	158.99%	销售增加，相应售后服务保证责任增加，计提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166,420.54	61,882.36	5016.84%	2020 年收到较多科研经费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59,289.87	2,172,952.36	-42.05%	加速折旧本期摊销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0,000,000.00	336,300,000.00	42.73%	12 月引进投资者增资
资本公积	810,037,681.37	90,891,886.22	791.21%	12 月引进投资者增资
利润表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1,114,535,701.17	582,212,977.02	91.43%	新能源装备业务以及智能电网侧产品销售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812,960,026.62	419,482,366.47	93.80%	营收增加，相应成本增加
销售费用	43,595,614.68	20,851,210.20	109.08%	营收增加，相应销售费用增加
管理费用	83,445,693.56	50,353,736.90	65.72%	人员增加，管理成本上升
研发费用	69,702,183.85	36,103,800.05	93.06%	2020 年新增较多自研项目
财务费用	-3,781,284.92	-143,407.30	2536.75%	上期广东电网增资 3 亿，本期产生较多利息收入
营业外支出	5,216,985.32	67,863.85	7587.43%	补缴税金支付滞纳金

3. 2019 年度比 2018 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预付款项	8,942,610.28	5,077,559.14	76.12%	新增预付采购货款
其他应收款	515,889,491.45	95,164,050.52	442.11%	广东电网增资 3 亿后年末资金归集
存货	49,940,118.95	26,556,452.91	88.05%	在手订单较多，持续履约中
长期股权投资	4,951,482.64	39,728,826.83	-87.54%	无偿划转股权减少长期股权投资和资本公积
固定资产	71,299,492.38	31,989,340.28	122.89%	无偿划转增加固定资产和资本公积

在建工程	1,570,010.79	2,265,077.84	-30.69%	华业大厦装修工程完工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33,902.55	1,515,682.09	60.58%	新增预计负债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100.00%	2018年借款本期已归还
应付票据	13,927,274.10			增加开立票据支付货款
应付账款	196,150,709.96	146,456,815.13	33.93%	本期新增较多库存采购
预收款项	106,360,646.23	28,051,693.01	279.16%	在手订单较多,预收部分货款
应付职工薪酬	3,285,419.78	1,938,600.57	69.47%	2019年末较多职工教育经费未使用完
应交税费	22,774,146.35	16,502,603.48	38.00%	利润增加计提所得税费用增加
其他应付款	22,151,059.18	7,378,385.82	200.22%	补提租赁物业费、专利许可费
实收资本(或股本)	336,300,000.00	36,300,000.00	826.45%	广东电网增资3亿
利润表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582,212,977.02	304,268,068.88	91.35%	新能源装备业务以及智能电网侧产品销售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419,482,366.47	225,450,398.16	86.06%	营收增加,成本相应增加
税金及附加	3,199,059.63	1,427,707.58	124.07%	缴纳较多增值税对应附加税
销售费用	20,851,210.20	10,233,464.99	103.76%	营收增加,相应销售费用增加
管理费用	50,353,736.90	29,558,904.52	70.35%	人员增加,管理成本上升
研发费用	36,103,800.05	18,362,478.92	96.62%	2019年新增较多自研项目
资产减值损失		-5,730,901.27	-100.00%	新金融工具准则转列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1,580,986.36			2018年末较2017年末增加较多应收账款,增加较多坏账准备
营业外收入	5,118.28	1,658,431.55	-99.69%	2018年存在债务清理
所得税费用	7,771,181.38	863,351.63	800.12%	利润增加,2019年计提所得税费用增加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日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076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供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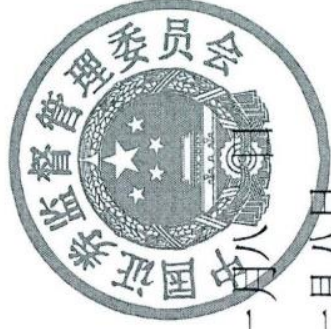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39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序号：44
发证时间：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本人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姓名: 高洪峰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09-26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30322198709267532

注册会计师
 No. of Certificate: 3303000010525
 注册日期: 2019年04月12日
 发证日期: 2019年04月12日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仅为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本人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姓名 梁志勇
 Full name 梁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1-10-2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481199110260054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300000121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 年 06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目 录

一、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第 3—8 页

关于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1〕9339号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南方电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网科技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21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南网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南网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

三、管理层的责任

南网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21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南网科技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日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广东电科院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能源技术公司），能源技术公司前身系原广东省广华实业进出口公司（以下简称广华实业公司）。广华实业公司成立于1988年2月22日，系由广东省电力工业总公司与华能发电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合资经营的联营企业。广华实业公司于2014年进行公司制改建，2017年更名为能源技术公司。能源技术公司以2020年8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在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000190345797E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48,000.00万元，股份总数48,0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

本公司属电力能源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高端智能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高技术服务的提供。产品和提供的劳务主要有：智能配用电设备、机器人及无人机和智能监测设备，以及储能系统技术服务和试验检测及调试服务。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

1. 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 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3.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建立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内部会计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2. 内部会计控制约束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会计控制的权力。
3. 内部会计控制涵盖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 内部会计控制保证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

监督。

5. 内部会计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 内部会计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有关情况

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置和执行情况如下：

(一) 公司的内部控制要素

1. 控制环境

(1) 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员工行为规范》等一系列内部规范，并通过严厉的处罚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这些多渠道、全方位地落实。

(2) 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用途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能力的要求。全公司目前共有 294 名员工，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 158 人，具有中级职称的 68 人，具有初级职称的 8 人；其中博士 53 人，硕士研究生 188 人，本科生 51 人，大专生 2 人。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3) 治理层的参与程序

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4) 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由管理层负责企业的运作以及经营策略和程序的制定、执行与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其实施有效地监督。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包括信息技术控制、信息管理人员以及财会人员都给予了高度重视，对收到的有关内部控制弱点及违规事件报告都及时作出了适当处理。本公司秉承“技术领先、品质优异、服务一流，为客户创造最大价值”的经营理论，“精心服务、改革创新、和谐发展、追求卓越”的经营风格，诚实守信、合法经营。

(5) 组织结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同时，切实做到与公司的控股股东“五独立”。公司已指定专门的人员具体负责内部的稽核，保证相关会计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6) 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采用向个人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7) 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2. 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制定了“应用智能科技，助力客户实现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绿色电力需求的向往”的长远整体目标，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企业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并建立了发展策划部，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3. 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强大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

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4. 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对预算、利润、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财务部门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消耗定额、付款、工资管理、委托加工材料、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5. 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二) 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对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一并说明如下：

1.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公司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规定下属企业严禁进行期货交易、严禁擅自向外单位出借多余资金、严禁向职工集资、严禁私设银行账户等。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归集至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的情况，已在股改前解除。

2. 公司已形成了筹资业务的管理制度，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公司筹措的资金没有严重背离原计划使用的情况。

3. 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

审批、采购、验收程序，特别对委托加工物资加强了管理。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4. 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由于受公司销售体系的影响，部分存放于仓库及外地中转库存货的变动，有时未能及时、准确地反映到会计核算系统中。

5. 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及全面的预算体系，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和预算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了费用的开支标准。但在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并将比较结果作用于实际工作方面还欠深入和及时。

6. 公司已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已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范围内企业之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按照统一的内部结算价格进行结算。实行催款回笼责任制，对账款回收的管理力度较强，公司和下属企业一律将收款责任落实到销售部门，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列作主要考核指标之一。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货款结算业务。

7. 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固定资产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分级使用、分级核算”的办法。对工程项目的预算、决算、工程质量监督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的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手续齐备下才能支付。工程项目中不存在造价管理失控和重大舞弊行为。

8.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相应对外投资的权限集中于公司本部（采用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公司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决策的机制），各分公司一律不得擅自对外投资。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9. 公司能够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较为严格，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四、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

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

（一）加强账实核对工作，进一步明确相关记录的处理程序，完善岗位责任制，以使存放于仓库及外地中转库存货的变动能够及时、准确地反映到会计核算系统中。

（二）进一步深化成本费用管理，重视成本费用指标的分解，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的差异、加强对成本费用指标完成情况的考核。同时进一步完善奖惩制度，努力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三）加大力度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组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准则，及时更新知识，不断提高员工相应的工作胜任能力。

综上，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日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08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仅为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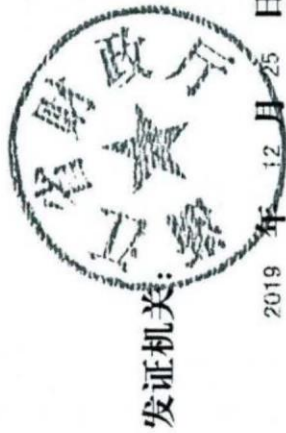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部



证书序号：00076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供内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证书序号：00039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序号：44

发证时间：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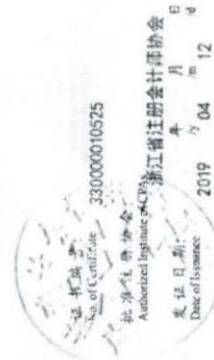
仅为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本人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姓名: 周同峰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7-09-26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30622198709267532
 ID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发证日期: 2019 年 04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_____

仅为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本人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姓名	梁志勇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1-10-26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30481198110260054



证书编号	330000012103
发证日期	2006 年 06 月 29 日
授权机构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第 3—4 页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第 5—7 页

关于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1〕9341号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网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8—2020年度以及2021年1-6月）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南网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南网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南网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南网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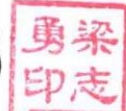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南网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南网科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梁志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峰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日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3,711.42	18,011.0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9,683.08	658,979.4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1,639,299.85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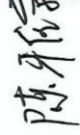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 678, 783. 80	5, 048, 965. 93	4, 955, 919. 55	2018 年度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除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8, 467. 27	-5, 135, 754. 90	-9, 034. 15	-1, 756. 9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1, 866, 934. 15	572, 190. 49	4, 893, 173. 98	1, 655, 553. 93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80, 040. 12	868, 376. 37	736, 098. 96	248, 764. 73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 586, 894. 03	-296, 185. 88	4, 157, 075. 02	1, 406, 789. 2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8,011.0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3,711.42	
合 计			53,711.42	18,011.01

(二)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 2021 年 1-6 月

①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结转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结转列报项目	说明
稳岗补贴资金	24,787.53			24,787.53	其他收益	
超导牵引主变压器科研经费	2,500,000.00			2,500,000.00		应用于高速列车的大容量车载牵引变压器的研发
波浪能项目国拨经费	561,633.01	291,200.00	35,059.18	817,773.83	其他收益	兆瓦级高效高可靠波浪能发电装置关键技术研究及南海岛礁示范验证
博士后基金	80,000.00		730.10	79,269.90	其他收益	
广东省电力源荷储智慧联动运营关键技术		127,500.00	43,893.80	83,606.20	其他收益	
面向电力行业的作业机器人系统		6,000,000.00		6,000,000.00		
人工智能开发框架和开放平台软件		750,000.00		750,000.00		
小 计	3,166,420.54	7,168,700.00	79,683.08	10,255,437.46		

(2) 2020 年度

①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专利资助	206,200.00	其他收益	穗市监规字〔2019〕1号

小 计	206,200.00		
-----	------------	--	--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 新增补助	本期结转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结转 列报项目	说明
稳岗补贴资金	61,882.36	377,317.64	414,412.47	24,787.53	其他收益	
超导牵引主变 压器科研经费		2,500,000.00		2,500,000.00		应用于高速列车的大容量 车载牵引变压器的研发
波浪能项目国 拨经费		600,000.00	38,366.99	561,633.01	其他收益	兆瓦级高效高可靠波浪能 发电装置关键技术研究及 南海岛礁示范验证
博士后基金		80,000.00		80,000.00		
小 计	61,882.36	3,557,317.64	452,779.46	3,166,420.54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79,683.08	658,979.46		

(三) 债务重组损益

2018年，公司根据债务豁免协议，经内部审批，专项清理无需支付款项960,000.00元和97,536.09美元，计人民币1,639,299.85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四)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受托研发及其他支持 服务	1,678,783.80	5,048,965.93	4,955,919.55	

2019年8月，根据《关于电科院有关人员划转到能源技术公司的通知》（广电办人[2019]12号），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电科院”）超导所、储能所、机器人所、直流所、智能电网所5个专业所全员划转至公司。由于这些人员原先承担了广东电网的研发工作以及部分生产任务，为确保工作的连贯和顺利交接，公司向电科院提供了受托研发及其他支持服务，因该等事项与南网科技正常经营业务无关，公司将相关交易形成的损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五) 滞纳金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滞纳金		5,216,985.32	14,152.43	2,877.62

2020年，公司向税务机关补充申报前期跨期收入，形成税收滞纳金计入营业外支出，作为非经常性损益。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无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08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仅为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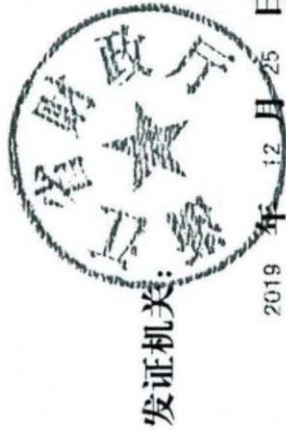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部



证书序号：00076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供普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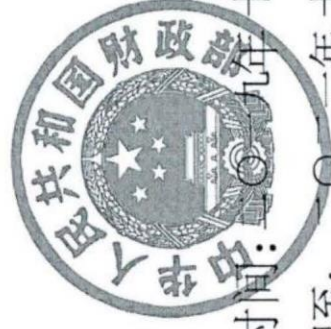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39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序号：44
发证时间：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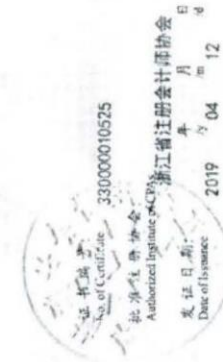


仅为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本人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姓名: 周同峰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7-09-26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60227198709267532
 ID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发证日期: 2019 年 04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Year Month Day

仅为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本人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姓名	梁志勇
Full name	梁志勇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1-10-26
Date of birth	1981-10-26
工作单位	天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天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30481198110260054
Identity card No.	430481198110260054

证书编号	330000012103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2103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6 年 06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6 年 06 月 29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八、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5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6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6
二十二、结论	27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南网科技/股份公司/公司	指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术公司	指	广东电科院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系南网科技的前身
广华实业、广华公司	指	广东广华实业进出口有限公司，系能源技术公司前身
广东电网	指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南网产投	指	南方电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能创基金	指	南网能创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南方电网	指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粤电科	指	广东粤电科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其全资子公司
慧氢能源	指	广东慧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或德恒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或德恒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经办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的签字律师
天健会所/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起人	指	共同发起设立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发起人协议》	指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所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1]6758 号《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所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1]6759 号《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天健会所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1]6761 号《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将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 次主席办公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审议通过，并根据 2020 年 7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决定》修正并实施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科创属性指引》	指	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修订并实施的《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1 年修订）
《股票上市规则》	指	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修订并实施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上市审核规则》	指	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修订并实施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0 年修订）
《第 12 号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修订）》及其不时修订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法律、法规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法规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06F20190909-01号

致：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公司上市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第12号编报规则》《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因本所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能够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所有副本与正本、复

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依法向本所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文件资料和口头及书面证言是发行人的责任，本所根据事实和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发行人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合理核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作出判断。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结论、资产评估结果、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及本所律师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上交所。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在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能源技术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能源技术公司前身广华实业成立于1988年2月22日。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系以能源技术公司截至2020年8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从1988年2月22日起算,至今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以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等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目前有效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和《科创属性指引》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需符合的实质条件逐项核查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为同一种

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新股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审计与内控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与科技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与经营管理相适应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建投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能源技术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从能源技术公司前身广华实业成立起算至今已经超过三年。

(2) 经查验发行人的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根据天健会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承诺及天健会所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广东电网，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等文件，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本部分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发行上市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48,000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根据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

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84,705,882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10%，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中信建投出具的《关于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2,142,971.10元、39,335,952.90元、87,381,463.20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发行人2020年营业收入为1,114,535,701.17元，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因此，在本次发行股票确定发行价格并以此计算发行人市值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的情况下，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指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1,836.25万元、3,610.38万元、6,970.22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研发投入金额累计超过6,000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03%、6.20%、6.25%，均超过5%。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指引》第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在册员工人数为275人，其中研发人员98人，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为35.64%。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指引》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已取得138项发明专利，其中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数量符合《科创属性指引》第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30,426.81万元、58,221.30万元、111,453.57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

入复合增长率超过20%，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超过3亿元，符合《科创属性指引》第一条第四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及《科创属性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方式、条件和程序等均符合设立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有权部门的核准。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设立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已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和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设立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设立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资产完整

发行人资产完整且完全独立于股东，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依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发行人独立招聘员工，配备了开展业务所必要的人员；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不存在由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代发薪酬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发行人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独立开设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发行人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标准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四）发行人机构独立

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均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采购、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发行人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业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具有与其业务经营相适应的场所、固定资产。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均为有效存续的企业，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股本以能源技术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发起人用于出资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出资及股权变动真实、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其他权利负担。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营范围涉及许可或备案经营项目的, 已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或备案。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经营实体的情形。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且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广东电网、间接控股股东为南方电网。

2. 除控股股东以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包括南网产投、能创基金。

3. 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的子公司包括其全资子公司粤电科、参股子公司慧氢能源;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吴亦竹	系发行人董事长
2	姜海龙	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3	孙世光	系发行人董事
4	张祖荣	系发行人董事
5	付一丁	系发行人董事
6	杨恒坤	系发行人董事
7	黄嫚丽	系发行人独立董事
8	谭燕	系发行人独立董事
9	马晓艳	系发行人独立董事
10	陈志新	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11	邓艳	系发行人监事
12	江生俊	系发行人监事
13	田丰	系发行人职工监事
14	郭斌	系发行人职工监事
15	张超树	系发行人副总经理
16	廖宏楷	系发行人副总经理
17	林国营	系发行人副总经理
18	李爱民	系发行人副总经理
19	高星	系发行人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5. 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广东电网及间接控股股东南方电网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廖建平	系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长
2	陈晔	系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总经理
3	胡帆	系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副董事长
4	李铭钧	系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5	莫锦和	系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6	王昌照	系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7	张昆	系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8	杨恒	系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
9	齐文京	系发行人控股股东职工董事
10	刘波	系发行人控股股东监事
11	贺毅	系发行人控股股东监事
12	何胜	系发行人控股股东监事
13	孟振平	系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董事长
14	曹志安	系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董事、总经理
15	毕亚雄	系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董事
16	陈允鹏	系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副总经理
17	肖立新	系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总会计师
18	刘启宏	系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副总经理
19	钱朝阳	系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副总经理
20	张文峰	系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副总经理

除此之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6. 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截至2021年4月30日其控股子公司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1.	广东电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	广东电网潮州潮安供电局有限责任公司
3.	广东电网潮州饶平供电局有限责任公司
4.	广东电网河源紫金供电局有限责任公司
5.	广东电网河源连平供电局有限责任公司
6.	广东电网揭阳惠来供电局有限责任公司
7.	广东电网揭阳揭东供电局有限责任公司
8.	广东电网揭阳揭西供电局有限责任公司
9.	广东电网揭阳普宁供电局有限责任公司
10.	广东电网梅州丰顺供电局有限责任公司
11.	广东电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2.	广东电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	广东电网梅州五华供电局有限责任公司
14.	广东电网梅州兴宁供电局有限责任公司
15.	广东电网汕头潮阳供电局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16.	广东电网汕头澄海供电局有限责任公司
17.	广东电网汕头南澳供电局有限责任公司
18.	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9.	广东电网汕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20.	广州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21.	广东电网物资有限公司
22.	广东电网发展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3.	广东电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4.	广东电网韶关乐昌供电局有限责任公司
25.	广东龙悦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	潮州市枫溪区金枫电力有限公司
27.	广东电网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8.	广东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9.	揭阳揭东五房配售电有限公司
30.	汕头经济特区万丰热电有限公司
31.	珠海市金湾东部供电有限公司
32.	河源联顺配售电有限公司
33.	广州知识城配电有限公司
34.	肇庆市创能配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35.	广东省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2)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出具的截至2021年4月30日其控股子公司清单，除控股股东外，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直接控股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1.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3.	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
4.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5.	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6.	南方电网国际有限责任公司
7.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	南方电网数字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9.	南方电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0.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11.	南方电网云南国际有限责任公司
12.	南方鼎元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13.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14.	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5.	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
16.	南方电网能源发展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7.	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
18.	南方电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	北京南网技术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20.	广东南电物资有限公司
21.	广东新天河宾馆有限公司
22.	广东美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3.	广东天广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4.	广东南方电力通信有限公司
25.	广州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6.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南方电网直接控股的境内企业之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南方电网控股的境外企业亦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间接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包括子公司）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曾经控制的企业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7. 发行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南网产投控制的其他企业

8.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除发行人直接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南方电网实际控制的企业外，发行人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恒坤担任该公司董事
2	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恒坤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3	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恒坤担任该公司董事
4	烟台东方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恒坤担任该公司董事
5	广州东方电科自动化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恒坤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6	烟台海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恒坤担任该公司董事
7	烟台海华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恒坤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8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邓艳担任该公司董事
9	深圳中广核风太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邓艳担任该公司董事
10	广东恒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邓艳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因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东方电子及其控股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除上表序号1-7对应企业外，发行人将东方电子及其控股公司均视为公司关联方。

9.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曾经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	-------	------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安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参股10%的公司
2	彭晓伟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独立董事
3	赵功凯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监事
4	肖祥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5	光俊红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6	杨晓东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7	郭峰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8	张晓利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监事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采购商品/劳务的关联交易、向关联方出具保函、向关联方支付专利许可费/购买专利以及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根据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发行人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上市前三年报告期（2018年至2020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为确保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开展的，关联交易取得方式和交易价格定价政策上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021年4月12日，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具有必要性、连续性、合理性，无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认真学习了关联交易制度，强化了对公司独立性的认识。为防止和避免发行人的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的利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广东电网以及间接控股股东南方电网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广东电网及间接控股股东南方电网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 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名下的房产均已取得权属证书, 发行人对该等房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 发行人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该等房产, 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租赁的部分房产未取得房地产权证书及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该等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所租赁的房产不存在权属争议。发行人已与出租方签署了相关租赁协议, 相关租赁协议正常履行, 发行人与出租方、产权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真实、合法、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共有1家全资子公司, 为粤电科; 共有1家参股子公司, 为慧氢能源。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粤电科及参股子公司慧氢能源依法设立, 且合法有效存续。

(五)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被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已经合同双方签署, 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 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者无效的情况。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除在《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的关联交易外,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它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也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五)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预付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产生, 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主要为增资扩股及减资。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其他合并、分立、重大收购及重大资产出售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情形。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 发行人未来一年内没有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资产出售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上市所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是在《公司章程》基础上,结合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况,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而成,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改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系因发行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情形。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主要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在其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和职能范围内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该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募集资金拟投向的项目已在有权部门进行了备案,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均由其自身实施, 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股 5%以上(含 5%)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编制,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 但本所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 并对其进行了审阅, 特别是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

本所律师对于《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重点审阅, 本所律师认为, 该等引用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应内容不存在矛盾之处, 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 《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除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在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之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及《科创属性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伍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 _____

刘 爽

经办律师: _____

皇甫天致

经办律师: _____

张智鹏

经办律师: _____

王金玲

2021 年 5 月 31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000448M

北京德恒
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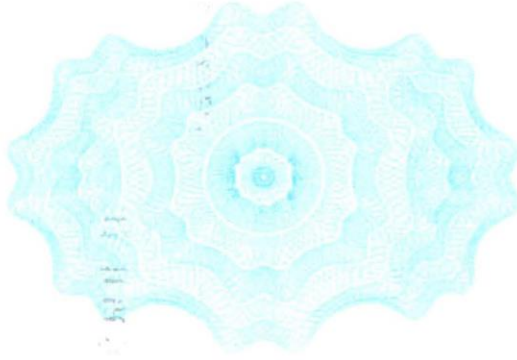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仅供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科创板上市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使用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年08月0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负责人	王丽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0 万元	
主管机关	西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司发函【1993】011号	
批准日期	1993-03-10	

仅供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李志宏	王建文	王琳	毕秀丽
吴莲花	宗伟	李哲	李忠
王刚	张晓丹	苏文蔚	吴娟萍
张丽平	袁林	赵怀亮	李广新
徐建军	陈长斌	陈建宏	王建宁
李永利	罗铭君	周冰	周利勤
孙钢宏	陈巍	范朝霞	谢利锦
王兆峰	范利亚	王丽	秦孟周
王建平	赵璐	贾怀远	郑碧筠
黄侦武	陈静茹	赵雅楠	张帆
丁亮	孙艳利	王一楠	杨昕炜
陈洪武	肖琦	张杰军	李贵方
李雄伟	苏文静	贾辉	陈雄飞
马恺	沈宏山	王贤安	王军旗
	王雨微	王雨微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仅供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侯志伟	2018年3月7日
张旭、刘焯志	2019年10月14日
朱敏、魏蕊	2019年10月14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李永丽	2018年7月6日
王兆峰	2016年5月11日
宗伟	2020年8月2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 - 2019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 - 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 - 2021年5月		

仅供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021127481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内051194

持证人 刘爽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150102197210015028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仅供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1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21102462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 20104403051616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年5月17日



持证人 皇甫天致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40301198505186666

仅供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1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91008108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 20154403051341



持证人 张智鹏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0204199207081510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9年2月12日

仅供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新发证
考核结果	不评定等次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0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1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81129374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409235008

持证人 王金玲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4092319931029488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仅供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新发证
考核结果	不评定等次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德恒 06F20190909-06 号

致：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公司上市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第 12 号编报规则》《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1 年 7 月 2 日向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370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审核问询函》中需要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的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法律意见书》（德恒 06F20190909-01 号）《律师工作报告》（德恒 06F20190909-02 号）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涉及的报告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如无特

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致。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必备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承担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按如下字体列示：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问题的回答	宋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内容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正文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1.1 招股说明书披露，（1）2017 年广华实业（发行人前身）原有在职员工及原代理的电力进出口业务，及收取核电补偿费业务整体划转至广东省电力物资总公司，将广东电科院电源业务及相关资产等整体划转至发行人；（2）2019 年，广东电网将广东电科院属下的与能源技术存在技术重叠或涉及能源技术未来发展方向的相关部门，包括：智能电网所、直流输电与新能源所、超导技术研究所、储能技术研究所、人工智能与机器人研究所 5 个专业所的资产及人员和电网试验检测、物资品控等业务领域研究积累的技术成果划转至发行人；（3）2020 年，发行人向广东电科院购买科技成果 9 项，其中发明专利 22 个，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6 个，实用新型专利 16 个，外观设计专利 2 个，正在进行实质性审核的发明专利 3 个，价格总计 938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2017 年重组前，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资产、收入、利润情况；（2）结合《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及《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办法》的具体规定，说明两次资产划转履行的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是否合法合规；（3）2017 年重组时正在履行的经营相关合同权利义务的承接情况；（4）2017 年及 2019 年重组时相关员工重签劳动合同的时间，工资成本是否按划转时点完整转入发行人；（5）2019 年划转时，广东电科院仍保留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资产的原因；（6）广东电科院目前的资产、人员及主营业务情况，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广东电科院是否仍保留了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资产及人员，是否仍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研发活动。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取得广华实业在 2015 年、2016 年的《审计报告》；
2. 取得南方电网与国有产权变动事宜相关的制度性文件；
3. 取得广东电科院就两次划转作出的内部决策文件、向广东电网提交的请示文件等；
4. 取得广东电网就广东电科院划转请示作出的内部决策文件及向广东电科院正式出具的批复文件、广东电网向南方电网就资产划转的报告文件等；
5. 取得广华实业在 2017 年重组前正在履行的经营相关合同，并核查履行情况；
6. 取得发行人于 2017 年承接原电科院业务后新签署的相关合同，并核查履行情况；
7. 取得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等；
8. 就 2019 年划转后广东电科院保留相关资产的原因对广东电科院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9. 取得全部成果转化业务合同并梳理相关专利、软件著作权清单；
10. 就广东电科院目前的经营情况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11. 取得广东电科院 2020 年审计报告、员工花名册、组织机构设置的相关文件；
12. 取得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档案。

（二）核查内容

1. 2017 年重组前，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资产、收入、利润情况

（1）关于发行人在 2017 年重组前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17 年重组前原广华实业实际开展的主营业务为电力进出口业务及收取核电补偿费业务。

(2) 关于发行人在 2017 年重组前的资产、利润、收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广华实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21748 号），发行人在重组前一年的资产、利润、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年度	金额
1	资产总额	7,754.10
2	营业收入	130.10
3	净利润	266.70

2. 结合《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及《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办法》的具体规定，说明两次资产划转履行的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1) 发行人就两次资产划转所履行的内部流程

①2017 年资产划转

2016 年 12 月 30 日，广东电网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广东广华实业进出口有限公司改革更名方案》。

2017 年 1 月 25 日，广东电网向南方电网提交《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广华实业进出口有限公司改革更名工作情况的报告》，向南方电网报告了包括资产无偿划转安排在内的 2017 年重组安排。南方电网相关部门对报告进行了阅处，未提出异议。

2017 年 2 月 20 日，广东电网下发《关于广东广华实业进出口有限公司更名为广东电科院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广电人资[2017]11 号），将广华实业原代理的电力进出口业务及收取核电补偿费业务整体划转至广东省电力物

资总公司（以下简称：“物资总公司”），将广东电科院电源业务及相关资产、资质等整体划转至能源技术公司，广东电科院不再开展电源相关业务。

在前述通知下发后，广东电科院就本次重组包括资产划转相关事宜进行了内部决策及请示，具体如下：

2017年3月7日，广东电科院召开党委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电科院电源侧人员、业务、资产调整与划转方案》。

2017年3月9日，广东电科院向广东电网提出《关于电源侧业务划转的请示》（广电科研[2017]33号）及《关于电源侧资产划转的请示》（广电科研[2017]34号），申请将电科院电源业务及相关资产、资质等整体划转至能源技术公司。

在收到前述请示后，广东电网相关部门依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广东广华实业进出口有限公司改革更名方案》及广东电科院请示的具体内容，就本次重组所涉资产划转事宜进行了批复，具体如下：

2017年3月20日，广东电网出具《关于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电源侧资产划转的批复》（广电财[2017]17号），同意电科院以2017年3月1日为基准日，向能源技术公司无偿移交电源业务相关资产。

2017年3月23日，广东电网出具《关于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电源侧业务划转工作方案的批复》（广电企[2017]6号），同意广东电科院将其电源业务及相关资产、资质等整体划转至能源技术。

②2019年资产划转

2019年6月20日，广东电网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电力科学研究院业务及机构调整方案的建议》。

2019年7月10日，广东电网下发《关于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组织机构优化调整的通知》（广电人[2019]58号），将广东电科院智能电网、直流输电及新能源、超导技术、储能技术、人工智能与机器人及其他各专业领域

具备市场化条件的科技研发业务，以及电网设备试验检测业务、物资品控试验检测业务调整至能源技术公司。

在前述通知下发后，广东电科院就本次重组包括资产划转相关事宜进行了内部决策及请示，具体如下：

2019年11月19日，广东电科院召开党委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资产划转至能源技术公司及知识产权更名方案》。

2019年11月21日，广东电科院向广东电网提出《关于资产划转及知识产权更名的请示》（广电科研[2019]74号），申请以2019年11月30日为基准，开展相关资产划转及知识产权所有人变更工作。

在收到前述请示后，广东电网相关部门依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电力科学研究院业务及机构调整方案的建议》及广东电科院请示的具体内容，就本次重组所涉资产划转事宜进行了批复，具体如下：

2019年12月3日，广东电网出具《关于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相关资产划转及知识产权更名的批复》（广电计财[2019]37号），同意广东电科院以2019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向能源技术公司划转相关资产。

（2）相关法律、法规及南方电网内部管理制度就无偿划转事项所涉决策和审批程序的规定

①《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无偿划转暂行办法》”）

第七条 划转双方应当在可行性研究的基础上，按照内部决策程序进行审议，并形成书面决议。

划入方（划出方）为国有独资企业的，应当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已设立董事会的，由董事会审议。划入方（划出方）为国有独资公司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尚未设立董事会的，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所涉及的职工分流安置事项，应当经被划转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五条 企业国有产权在所出资企业内部无偿划转的，由所出资企业批准并抄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

②《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南方电网无偿划转管理办法》”）

A. 2013 年修订版

5.4.1 公司¹系统各单位的国有产权无偿划转事项，应按照以下程序办理审批手续：

5.4.1.1 涉及公司系统外单位的国有产权无偿划转事项，应逐级上报公司总部审议，并在审议通过后，由公司总部报国务院国资委审批；

5.4.1.2 各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所有国有产权无偿划转事项，以及各子公司内部发生的划转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的国有产权无偿划转事项，应上报公司总部审批，并由公司总部报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5.4.1.3 各子公司内部发生的划转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不含 1,000 万元）的国有产权无偿划转事项，须报各子公司审批，按年度报公司总部备案，并由公司总部报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B. 2018 年修订版

5.4.1 公司系统各单位的国有产权无偿划转事项，应按照以下程序办理审批手续：

5.4.1.1 涉及公司系统外单位的国有产权无偿划转事项，应逐级上报公司总部审议，并在审议通过后，由公司总部报国务院国资委审批；

5.4.1.2 所属各二级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划转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的国有产权无偿划转事项，应上报公司总部审批。

¹ 公司指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5.4.1.3 其他国有产权无偿划转事项，须报各子公司审批，按年度报公司总部备案。

(3) 发行人就两次资产划转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流程的合法合规性分析

于 2017 年、2019 年资产划转时点，广东电科院为广东电网分公司，发行人为广东电网全资子公司，广东电科院向发行人无偿划转资产，系广东电网内部无偿划转，结合《无偿划转暂行办法》《南方电网无偿划转管理办法》就两次资产无偿划转决策及审批流程合法合规性分析如下：

A. 《无偿划转暂行办法》

根据《无偿划转暂行办法》第十五条：“企业国有产权在所出资企业内部无偿划转的，由所出资企业批准……”，两次资产无偿划转应由广东电网批准，广东电网已就 2017 年及 2019 年重组召开董事会并审议通过《广东广华实业进出口有限公司改革更名方案》《关于电力科学研究院业务及机构调整方案的建议》，前述议题已包括无偿划转资产的相关内容，且广东电网已就两次资产划转作出《关于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电源侧资产划转的批复》《关于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相关资产划转及知识产权更名的批复》，符合《无偿划转暂行办法》第十五条规定。

根据《无偿划转暂行办法》第七条：“划转双方应按照内部决策程序进行审议，并形成书面决议……”，广东电科院作为资产划出方已按照其内部决策程序召开党委会审议通过资产无偿划转事项；发行人作为资产划入方于两次资产划转时点，未就两次划转进行决策及审批，但由于其唯一股东广东电网已履行董事会审议及批复流程，符合《无偿划转暂行办法》第七条规定。

综上，2017 年、2019 年两次资产无偿划转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流程符合《无偿划转暂行办法》的规定，合法、合规。

B. 《南方电网无偿划转管理办法》

a. 2017 年资产无偿划转

于 2017 年资产无偿划转时点，应适用 2013 年发布的《南方电网无偿划转管理办法》，根据该办法第 5.4.1.2 条：“……各子公司内部发生的划转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的国有产权无偿划转事项，应上报公司总部审批。……”，广东电网已在董事会决策后向南方电网报告了本次资产无偿划转事项，南方电网相关部门对报告进行了阅处并未提出异议，在该等情况下，视同广东电网已取得南方电网审批。

2021 年，南方电网出具《关于历次产权变更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说明与承诺函》，确认公司历次国有产权变动已履行必要的审批流程。本次资产无偿划转的审批、决策流程符合《南方电网无偿划转管理办法》。

b. 2019 年资产无偿划转

于 2019 年资产无偿划转时点，应适用 2018 年发布的《南方电网无偿划转管理办法》，根据该办法第 5.4.1.2 条：“所属各二级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划转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的国有产权无偿划转事项，应上报公司总部审批。”及 5.4.1.3 条：“其他国有产权无偿划转事项，须报各子公司审批，按年度报公司总部备案。”，由于本次资产无偿划转并非南方电网各二级子公司之间划转，故无需南方电网审批，广东电网作为发行人唯一股东已对本次资产无偿划转进行决策。因此，本次资产无偿划转的审批、决策流程符合《南方电网无偿划转管理办法》。

综上，2017 年、2019 年两次资产无偿划转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流程符合《南方电网无偿划转管理办法》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3. 2017 年重组时正在履行的经营相关合同权利义务的承接情况

(1) 广华实业 2017 年重组时正在履行的经营合同

广华实业在 2017 年重组时点正在履行的经营相关合同主要包括《广东电网公司、广东广华实业进出口有限公司与中华电力有限公司 2012 年供电合同》《关于<2014 年至 2018 年转让大亚湾核电站电量份额及补偿费>商务代理转让的协议》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华电力有限公司关于“能源输送协议”中电费结算收汇的委托代理协议》，前述协议已于 2017 年 3 月 9 日由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及广东省电力物资总公司另行达成相应三方协议，约定原协议项下的广华实业承担的权利义务，均由物资总公司承担。

（2）广东电科院 2017 年重组时正在履行的经营合同

①销售合同

2017 年重组时，发行人已在 2017 年 4 月人员划转完成后，同步承接了广东电科院正在履行的电源侧业务合计 233 份销售合同的权利义务，并以发行人自有人员继续履行相关合同，且同时开始承担了该部分合同对应的成本，但由于合同数量较多，调整过程中涉及到合同权利义务、结算方式等多方面的调整，公司根据与各客户的协商情况，分批次重新签署了相关合同。

按照结算主体的不同，发行人承接广东电科院相关合同的形式分为两种，一种为“公司与合同甲方结算”，由发行人、广东电科院及原合同相关方另行签署三方协议，明确约定广东电科院于原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均由公司承担，公司与原合同甲方直接结算；另一种为“公司与广东电科院结算”，原合同甲方认可实施主体由广东电科院变更为发行人，但仍由合同甲方与广东电科院进行结算，广东电科院结算后，通过代收代付的方式将相关收入全额支付于发行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前述销售合同均已全部履行完毕，广东电科院、公司及合同相对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争议、纠纷。

②采购合同

2017 年重组时，发行人不存在承接广东电科院采购合同的情况。发行人根据销售合同的需求，自行实施了相应的采购安排，并与相关供应商自行签署采购合同。

4. 2017 年及 2019 年重组时相关员工重签劳动合同的时间，工资成本是否按划转时点完整转入发行人

（1）关于 2017 年及 2019 年重组时相关员工重签劳动合同的时间

2017 年 3 月 27 日，广东电网下发《关于电科院相关人员划转广东电科院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将电科院电源侧工作相关的公司劳动合同制员工 93 人调整至能源技术公司。

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已与前述通知所涉 93 人签署劳动合同。

2019 年 7 月 2 日，广东电网下发《关于电科院有关人员划转到能源技术公司的通知》（广电办人[2019]12 号），将广东电科院 86 人划转到能源技术公司。

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已与前述通知所涉 86 人签署劳动合同。

（2）关于工资成本是否按划转时点完整转入发行人

劳动合同签署完毕后，发行人即为相关人员同步办理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迁移手续，并在当月为划转人员足额支付工资、社保、公积金等薪酬，工资成本已经按照划转时间完整转入发行人。

5. 2019 年划转时，广东电科院仍保留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资产的原因

（1）2019 年划转的背景

自 2017 年重组以来，发行人业务快速发展，并由原来的单纯电源类服务业务逐步发展形成了涵盖电源、电网和用户侧的全环节的业务体系，与此同时，发行人通过自研以及科技成果转化业务等多种方式，逐步形成了相关智能设备的技术及市场开发能力。

为提升能源技术的技术开发效率和科研实力，保障业务的独立性，同时避免发行人与广东电科院的潜在同业竞争，广东电网进一步调整了广东电科院的业务及组织机构，并将广东电科院部分相关资产无偿划转给发行人。

2019 年 7 月 10 日，广东电网下发《关于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组织机构优化调整的通知》（广电人[2019]58 号），将广东电科院智能电网、直流输电及新能源、超导技术、储能技术、人工智能与机器人及其他各专业领域

具备市场化条件的科技研发业务，以及电网设备试验检测业务、物资品控试验检测业务调整至发行人。

（2）2019 年划转时，广东电科院保留与发行人业务相关资产的情况

①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不含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2019 年划转时点，广东电科院账面上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专利及软件著作权除外）主要包括：试验仪器设备、专用系统、办公用品、办公软件等，2019 年划转过程中，广东电科院已经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试验仪器设备、专用系统全部划转给发行人，保留的相关资产主要为部分通用类设备及部分通用办公用品、办公软件。

②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2019 年划转前，广东电科院拥有的专利合计 2,208 项，其中发明专利合计 1,187 项，软件著作权合计 584 项。本次划转，广东电科院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合计 57 项专利、软件著作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

由于在 2019 年资产划转时，广东电科院仍有部分成果转化业务交由发行人实施中，该等业务涉及的技术成果较多，如将该部分业务相关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偿划转给发行人，则将导致相关权利、义务不清晰，原成果转化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故在本次划转中，广东电科院未将科技成果转化业务所涉的相关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在本次无偿划转给发行人。

6. 广东电科院目前的资产、人员及主营业务情况，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广东电科院是否仍保留了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资产及人员，是否仍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研发活动

（1）关于广东电科院目前的资产、人员及主营业务情况

①资产情况

根据广东电科院提供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广东电科院的资产总额为 43,863.91 万元。主要资产包括仪器设备、办公软件、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该等资产未用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研发活动。

②人员情况

根据广东电科院提供的《员工花名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广东电科院共有在册员工 296 人。相关人员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研发活动。

③主营业务情况

为彻底解决和避免广东电科院与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广东电网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下发了《关于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组织机构优化调整的通知》（广电网[2019]58 号），明确将广东电科院作为其生产运行与科技创新技术支持与服务的实施主体和执行机构，主要负责协助建立完善广东电网技术标准体系和技术监督制度，为广东电网生产技术、系统运行、科技创新、物资品控等领域提供全方位、全过程的技术支持与服务，承担南方电网公司山火监测预警中心相关专项工作，配合开展公司相关业务领域的工作检查、监督与考核。

广东电科院作为广东电网分公司主要承担内部技术支持相关事宜，不对外经营竞争性业务。

（2）广东电科院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根据广东电网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下发的《关于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组织机构优化调整的通知》（广电网[2019]58 号），广东电网将广东电科院作为其生产运行与科技创新技术支持与服务的实施主体和执行机构，下设高压所、系统所、金属所、环化所、职业卫生与健康研究所、实验室管理中心等 6 个专业化所。

前述高压所的主要研发方向是输变配电一次设备的紧急重大缺陷集约化日常技术分析和家族性缺陷专题技术分析等；系统所主要研发方向是二次专业缺陷分析、反措，开展系统运行分析、无功电压分析、年度稳定控制策略与装置验收链条、运行方式计算分析等；金属所的主要研发方向是金属专业新材料、新结构、

新检测技术等；环化所的主要研发方向是电网环境监测和环化专业全过程的技术监督等；职业卫生与健康研究所的主要研发方向是职业健康方面的技术研究，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方法的研究与应用，以及职业病防治和研究等；实验室管理中心主要是负责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建设、维护及管理等工作。

根据广东电网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下发的《关于发布电科院组织机构调整和各部（所）主要职责的通知》（广电网[2020]61 号），广东电科院下设输电所、变电所、配网所、系统所、电网自动化所、直流与电力电子所、数字信息所、设备与环境监控评价所、材料与结构所、化学所、环境与职业健康所等 11 个专业化所，各所的主要职责如下：

序号	专业化所	主要职责
1	输电所	执行上级输电生产技术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制度标准，协助制定广东电网主网输电有关制度标准；负责主网输电新技术的研究、应用和评估
2	变电所	执行上级变电生产技术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制度标准，协助制定广东电网主网变电有关制度标准；负责主网变电新技术的研究、应用和评估
3	配网所	执行上级配电生产技术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制度标准，协助制定广东电网配网有关制度标准；负责配网新技术的研究、应用和评估
4	系统所	执行上级系统运行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制度标准；负责系统运行新技术的研究、应用和评估
5	电网自动化所	执行上级电网自动化专业管理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制度标准；负责自动化专业新技术的研究、应用和评估
6	直流与电力电子所	执行上级直流和电力电子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制度标准，协助广东电网制定主网柔性直流、可再生能源和电力电子有关制度标准；负责直流与电力电子新技术的研究、应用和评估
7	数字信息所	执行上级数字信息管理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制度标准,协助制定广东电网生产领域信息安全、信息化建设等有关制度标准；负责生产域信息新技术的研究、应用和评估
8	设备与环境监控评价所	执行上级防灾减灾及设备监控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制度标准，协助制定广东电网输变配电设备状态监测、状态评价有关制度标准；负责电网防灾、设备监控新技术的研究、应用和评估

9	材料与结构所	执行上级材料与结构生产技术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制度标准，协助制定国家、行业及网省公司材料与结构专业有关制度标准；负责材料与结构新技术的研究、应用和评估
10	化学所	执行上级化学专业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制度标准，协助制定国家、行业及网省公司化学专业有关制度标准；负责化学专业新技术的研究、应用和评估
11	环境与职业健康所	执行上级环境与职业健康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制度标准，协助制定广东电网环境与职业健康有关制度标准；负责环境与职业健康新技术的研究、应用和评估

广东电科院所目前下属的专业化所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研发活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互独立，不存在重合。

(3) 广东电科院是否仍保留了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资产及人员，是否仍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研发活动

①广东电科院是否仍保留了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资产及人员

A.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专利及软件著作权除外）

广东电科院目前仍保留了部分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通用类设备及部分通用办公用品、办公软件。

该等资产保留在广东电科院并未用于从事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研发活动及业务，仅用于广东电科院的其他生产服务支持及研发。

B. 专利、软件著作权及技术成果

为进一步明晰发行人知识产权的权属关系，保障经营独立性，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随着科技成果转化业务的结束，发行人后续对相关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等技术成果的后续处理原则及方式如下：

发行人实施的 141 项科技成果转化业务中，仅有 10 项科技成果转化产品属于发行人主营产品范畴并产生了销售收入。上述 10 项科技成果转化产品涉及专利/软著 44 项，其中，有 25 项专利/软著，由发行人在 2020 年底一次性向广东电科院进行了购买；另有 19 项专利/软著，由于发行人通过自研形成了自有的、技

术水平更先进的专利或非专利技术，为此发行人没有购买相关专利和软著。为避免同业竞争，广东电科院已于 2021 年 8 月 1 日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企业承诺不对所拥有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软件著作权及技术成果行产业化安排或实施成果转化。”

对于其余 131 项转化成果共涉及 373 专利/软著，发行人经过市场调研和一定的开拓后，认定其基本属于客户需求不明显、市场容量小或市场已基本饱和的成果，且不符合未来发展方向，其形成收入亦较少，发行人进而控制相关资源投入，并在科技成果转化业务到期后，除购买 17 项与发行人开展的相关研发相关专利外，将相关成果退回成果归属单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广东电科院仍保留了部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及软件著作权，但该等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技术相对落后或专利保护期即将届满，虽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但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已无实质支撑作用，发行人亦已持有更加先进的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可以完全支撑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故发行人未予以购买，该等专利及软件著作权保留在了广东电科院。

为避免同业竞争，广东电科院已于 2021 年 8 月 1 日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企业承诺不对所拥有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软件著作权及技术成果行产业化安排或实施成果转化。”

C. 人员

2017 年、2019 年两次重组过程中，广东电科院已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关的人员均划转至发行人处，并由发行人与其签署劳动合同，为其支付工资及缴纳社会保险，于两次重组完成后，广东电科院未保留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人员。

②广东电科院是否仍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研发活动

如前文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广东电科院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研究方向及研发活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互独立，不存在重合。

（三）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2017年重组前，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力进出口业务及收取核电补偿费业务。发行人2016年末资产为7,754.10万元、营业收入为130.10万元、净利润为266.70万元。

2. 两次资产划转安排均已按照《无偿划转暂行办法》《南方电网无偿划转管理办法》进行审议及批复，两次资产划转真实、合法、有效，符合南方电网作为国家出资企业对国有产权变动事项的监管要求，于划转过程中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3. 2017年重组时，广华实业正在履行的经营相关合同权利义务，已在重组后相应由物资总公司承担；广东电科院正在履行的经营相关合同权利义务，已在重组后相应由发行人承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该等合同均已履行完毕；

4. 发行人分别于2017年4月、2019年8月与全部重组所涉劳动关系员工重新签署劳动合同，工资成本已按划转时点完整转入发行人；

5. 2019年划转时，广东电科院仍保留部分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不含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原因系相关资产主要为部分通用类设备及部分通用办公用品、办公软件，该等资产保留在广东电科院并未用于从事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研发活动及业务；

广东电科院保留部分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原因系广东电科院仍有部分成果转化业务交由发行人实施中，该等业务涉及的技术成果较多，如将该部分业务相关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偿划转给发行人，则将导致相关权利、义务不清晰，原成果转化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故在本次划转中，广东电科院未将科技成果转化业务所涉的相关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在本次无偿划转给发行人；

6.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广东电科院的资产为43,863.91万元，人员为296人，主要承担内部技术支持相关事宜；广东电科院所目前下属的专业化所未

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研发活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互独立，不存在重合；广东电科院未保留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人员，但保留了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部分资产，保留部分资产的原因系相关资产主要为部分通用类设备及部分通用办公用品、办公软件或对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已无实质支撑作用专利、软件著作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广东电科院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研发活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互独立，不存在重合。

1.2 请发行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3 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有权部门关于发行人改制及历次产权变更程序合法性、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意见以及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2. 查阅天健审[2020]9776 号《广东电科院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20]第 XHGPC0630 号《广东电科院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拟实施股份制改造涉及广东电科院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健验[2020]495 号《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3. 查阅发行人自成立至今的历次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及相关评估报告；
4. 查阅发行人历次变更所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等法律文件；
5. 查阅发行人历次实收资本变化的明细及原始单据；
6. 与发行人的股东进行了访谈；
7. 查阅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所涉国资主管部门审批、备案文件等；
8. 取得发行人历史上各股东或所属中央企业、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南方电网出具的证明材料；

9. 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二）核查内容

1. 招股书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的设立及股本和股东的变化情况”之“（四）有权部门关于发行人改制及历次产权变更程序合法性、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意见以及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中补充披露了南方电网出具的确认文件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具体如下：

“南网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历次国有股权出资及国有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历次国有产权变动已履行必要的审批流程，历次国有股权出资及国有股权变动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南网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真实、合法、有效，并已经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进行了国有股权登记和设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本企业确认南网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历次国有股权出资及国有股权变动已在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上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企业以南网科技的上市申请文件所载相关历史沿革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于设立时存在注册资本未及时足额实缴的情形，存在瑕疵，但各股东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且无任何形式的争议、纠纷，各股东后续已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已在申报前依法采取补救措施，不存在抽逃出资的情形，该瑕疵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发行人于2004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评估报告未经备案，存在程序瑕疵，但发行人改制的依据充分，且改制已经有权机关批准，改制合法、真实、有效，该瑕疵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自发行人设立至股份制改造前，发行人历史上各股东（联营方）均为中央企业下属子公司或广东省省属企业，股权均在国有股东内部流转，因此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历史上各股东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均真实、有效，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 发行人历次出资及改制情况

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的具体过程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发行人自 1988 年设立开始，历次产权变更及改制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国有产权变更/ 改制情况	是否存在瑕疵	是否存在抽逃出资、改制 依据不充分情形、是否受 到行政处罚	瑕疵补救情况
1988 年 2 月	设立	设立时，广东省电力工业总公司、华能发电公司未严格按照《合资经营广华实业进出口公司协议书》约定的时间履行实缴出资义务，存在瑕疵	广华实业、广东省电力工业总公司、华能发电公司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各方无任何形式的争议、纠纷，各股东不存在抽逃出资的情形	广东省电力工业总公司、华能发电公司已于 1992 年 2 月 24 日足额缴纳，南方电网已出具《关于历次产权变更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说明与承诺函》，确认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1992 年 9 月	重新开业	无	各股东不存在抽逃出资的情形，未受到行政处罚	/
1993 年 12 月	累计实收资本 变更	无	各股东不存在抽逃出资的情形，未受到行政处罚	/
1997 年 9 月	增资至 2,870 万 元	无	各股东不存在抽逃出资的情形，未受到行政处罚	/
2000 年 7 月	增资至 3,696 万 元	无	各股东不存在抽逃出资的情形，未受到行政处罚	/
2001 年 9 月	股东变更	无	各股东不存在抽逃出资的情形，未受到行政处罚	/
2004 年 9 月	公司形式变更， 改制为有限责	评估报告未经备案	依据南方电网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省广华实业进	已办理国有产权 登记，南方电网

	任公司		出口公司实施改建的批复》进行改制，改制依据充分，各股东不存在抽逃出资的情形，未受到行政处罚	已出具《关于历次产权变更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说明与承诺函》，确认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2016年12月	减资至3,630万元	无	各股东不存在抽逃出资的情形，未受到行政处罚	/
2020年1月	增资至33,630万元	无	各股东不存在抽逃出资的情形，未受到行政处罚	/
2020年8月	股东广东电网将其所持27.69%股权转让给南网产投	无	各股东不存在抽逃出资的情形，未受到行政处罚	/
2020年11月	公司形式变更，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无	依据南方电网出具的《关于广东电科院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制改造方案的批复》进行改制，改制依据充分，各股东不存在抽逃出资的情形，未受到行政处罚	/
2020年12月	增资至48,000万元	无	各股东不存在抽逃出资的情形，未受到行政处罚	/

广华实业历史上各股东（联营方）均为中央企业下属子公司或广东省省属企业，广华实业各历史股东或其所属集团已就公司历次国有产权变更及改制出具相关证明文件，具体如下：

根据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华能集团”）出具的《关于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证明》，1988年至2001年期间，华能集团下属企业华能发电公司和华能广东发电公司先后持有广华公司45%股权，鉴于华能发电公司和华能广东发电公司现已注销，作为广华实业原始投资方，就如下事项予以证明：

“（1）1992年广华公司重新开业时，华能集团严格依法决策，同意将原华能发电公司投资于广华公司的一切权益转移给华能广东发电公司，并根据当时国有资产管理有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履行了必要的国有资产监管报批手续，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本次重新开业符合国有资产监管的相关要求。

（2）2001 年就广华公司变更股东，华能集团严格依法依规决策，同意成立广东粤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将原华能广东发电公司并入该公司，注销原华能广东发电公司，并根据当时国有资产管理有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履行了必要的国有资产监管报批手续，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本次股东变更符合国有资产监管的相关要求。”

根据广东粤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广东广华实业进出口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专项情况说明》，截止 2000 年 12 月 31 日黄埔发电厂和华能广东发电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并入粤华发电，就本次股东变更，该公司严格依法依规决策，已根据当时相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国有资产管理相关程序，符合国有资产监管的相关要求。

根据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广华实业进出口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复函》，就该公司控股企业广东粤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1 年至 2016 年持有广东广华实业进出口有限公司股权期间，有关历史沿革情况说明如下：

“一、2001 年，广东省电力集团公司与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协商成立粤华公司，并将华能广东发电公司并入粤华公司，原华能广东公司的一切债权债务由粤华公司继承，广华公司的股东由华能广东公司变更为粤华公司。

二、2004 年，我公司出具《关于〈广东省广华实业进出口公司实施公司制改制的申请请示〉的批复》（粤电资[2004]19 号），同意粤华公司作为持有广华公司 45% 股权的股东参与广华公司改制。

三、2016 年，我公司出具《关于广华公司股权处置有关事项的批复》（粤电资[2016]6 号），同意粤华公司以减资方式退出广华 45% 股权。

关于上述事宜，我公司依法依规办理，严格按照当时相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符合国有资产监管的相关要求，未出现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广东电网及间接控股股东南方电网亦就发行人历次国有产权变更及改制出具了证明文件，具体如下：

根据广东电网出具的《关于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证明》，发行人自成立至今历次产权变更及改制符合当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国有资产管理程序，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侵害国家、集体利益和职工权益的行为；设立、历次产权变更及改制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已办理完毕，未发现人员安置纠纷以及重大权属纠纷事项，过程真实、合法、有效。

根据南方电网出具的《关于历次产权变更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说明与承诺函》，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历次国有股权出资及国有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历次国有产权变动已履行必要的审批流程，历次国有股权出资及国有股权变动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真实、合法、有效，并已经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进行了国有股权登记和设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三）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于设立时存在注册资本未及时足额实缴的情形，存在瑕疵，但各股东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且无任何形式的争议、纠纷，各股东后续已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已在申报前依法采取补救措施，不存在抽逃出资的情形，该瑕疵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发行人于 2004 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评估报告未经备案，存在程序瑕疵，但发行人改制的依据充分，且改制已经有权机关批准，改制合法、真实、有效，该瑕疵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自发行人设立至股份制改造前，发行人历史上各股东（联营方）均为中央企业下属子公司或广东省省属企业，股权均在国有股东内部流转，因此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历史上各股东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均真实、有效，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主营业务及业务模式

5.1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的技术服务包括储能系统技术服务和试验检测及调试服务 2 个类别；智能设备包括机器人/无人机、智能配用电设备和智能监测设备 3 个类别，产品品类 56 种。公司的技术产品可全面应用于电力能源系统的电源侧（发电环节）、电网侧（输电环节、变电环节、配电环节）和用户侧（用户环节）全业务链条，发行人产品及服务类型跨度较大。

请发行人披露：（1）结合保荐工作报告就发行人业务涉及的产品和服务及其具体用途的表述，修改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主营业务概况”及“主要产品与服务”的内容，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披露发行人储能系统技术服务、试验检测及调试服务、智能设备包含的具体服务、产品及其主要内容，并打开披露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具体构成，删除该部分基础概念介绍、行业政策、获奖情况、知名项目、技术特点等信息披露；（2）按照主营业务收入贡献调整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章节相关服务与产品的披露顺序及篇幅，避免避重就轻、突出“无人机”“机器人”等热门概念。

请发行人说明：（1）各类产品及服务在业务、技术、客户等方面的内在联系，在发行人体内同时开展多项产品与服务的原因以及发行人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及方向；（2）列表分析发行人各类智能设备“智能”功能的具体体现，与非智能产品的主要区别，并结合相关智能设备实现智能功能是否主要依靠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其依据。

5.2 招股说明书披露，服务模式方面，发行人储能系统技术服务的模式主要包括调试技术服务和集成服务两大类，其中集成服务为发行人根据客户需要，开展前期项目研究，制定技术方案，采购或开发特定零部件、软件或设备，开展设备功能设计、设备组装、设备单体调试、功能组合、优化或技术改造等工作，设备性能测试合格后交付给客户；电源侧试验检测及调试服务模式为调试技术服务；电网及用户侧试验检测及调试服务模式包括客户现场检验服务和送样检验服务。

请发行人说明（1）列表说明储能系统技术服务集成服务模式下发行人在各节点需要履行的主要义务、义务履行主体（发行人或外协厂商）、提供的主要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该服务模式下涉及的零部件、软件或设备相关产品的来源，是否主要为外购产品，外购产品收入在发行人收入构成中的具体体现；

（2）结合发行人储能服务相关合同的合同标的为储能系统集成设备、且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电池，说明储能服务归属于服务而非设备销售的原因，储能服务下发行人提供了何种服务及服务效果；

（3）调试技术服务、客户现场检验服务和送样检验服务模式下发行人是否存在将相关服务外包给第三方完成的情况，说明外包的主要环节及采用外包的原因。

5.3 销售模式方面，发行人客户群体主要为电力系统企业，该类客户主要通过公开招标的形式进行服务和设备的采购，故公司主要通过参加竞标获取业务合同，同时也通过竞争洽谈方式取得订单，2020 年开始，发行人通过南方电网电子商城向电网客户进行销售。

请发行人披露：按照公开招标、竞争洽谈等合同获取方式分别披露发行人收入、占比和毛利率情况，对应的主要业务种类，并对相关变动予以简要分析。

请发行人说明：（1）主要客户的具体招标过程及公司参与招标的过程，是否存在内部邀请招标；（2）报告期发行人参与招投标的次数、对应的金额、公司中标率、公司中标金额与平均报价之间是否存在差异；（3）发行人是否对外分包，发行人是否存在规定不得分包而实际采用分包的情形，发行人分包招标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4）截至目前通过南方电网电子商城向客户销售的金额、占比及原因，预计未来是否持续增加，是否对南方电网的销售渠道存在依赖。

5.4 生产模式方面，发行人智能设备的生产模式主要是公司将自主研发的智能化控制软件或模块嵌入外协生产的定制化硬件本体之上，从而形成智能化的设备。发行人智能设备的批量生产环节主要采用委托第三方进行加工生产，根据发行人是否提供物料，区分为委托加工和定制化生产两种类型。

请发行人披露：委托加工、定制化生产的金额及成本占比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委托加工、定制化生产分别对应的智能设备的主要类型，委托加工、定制化生产的主要生产内容和工序，是否为核心生产工序；（2）结合可比公司情况说明采取委外生产的合理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作进一步分析。

5.5 请保荐机构就前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就问题 5.3 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前述问题 5.3，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投标项目清单，中标项目清单以及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文件；
2. 核对发行人中标率情况，了解中标率波动的原因。
3. 核对发行人中标信息与确认收入情况，确认中标信息完整准确。
4. 核对发行人中标信息与中标服务费情况，确认中标信息的完整准确性。
5. 查阅发行人获取的主要客户招标文件，了解其招标流程；
6. 梳理发行人在主要客户中的中标价格及其他投标方的报价，核对其差异；
7. 梳理主要客户报告期的招标文件等，了解其是否属于邀请招标，并了解采用邀请招标的原因。
8. 访谈发行人市场部负责人，了解公司参与招标的业务流程及南网商城的销售情况；
9. 查阅发行人向南网产投（即为南网商城）的销售情况；

10. 查阅《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了解关于分包的法律规定；

11. 查阅发行人相关业务的销售采购合同，了解其中关于分包的约定；

12. 取得发行人客户关于同意发行人分包的确认文件。

（二）核查内容

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四）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之“6、销售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取客户的主要方式包括招投标、商务谈判、单一来源、直签等方式，发行人各业务来源下收入、占比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来源方 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对应主要业务种类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招投标	47,717.15	44.86%	22.07%	26,658.28	47.84%	26.77%	19,551.83	64.53%	23.48%	储能系统技术服务、试验检测及调试服务、智能监测设备
商务谈判	21,611.94	20.32%	28.22%	7,355.70	13.20%	16.23%	1,790.99	5.91%	20.01%	储能系统技术服务、智能配用电设备、智能监测设备
单一来源	11,880.96	11.17%	45.07%	6,640.98	11.92%	44.58%	1,806.43	5.96%	49.58%	电源侧试验检测及调试服务、成果转化产品销售
直签	8,238.75	7.75%	27.94%	8,796.40	15.79%	27.78%	190.5	0.63%	26.84%	电网侧试验检测及调试服务、机器人及无人机
询价	9,163.39	8.61%	28.83%	4,261.82	7.65%	26.79%	1,150.78	3.80%	19.56%	智能配用电设备、电源侧试验检测及调试服务
竞争性谈判	6,479.38	6.09%	27.40%	1,268.92	2.28%	25.85%	2,498.83	8.25%	5.35%	储能系统技术服务、机器人及无人机、智能配用电设备
其他	1,282.42	1.21%	64.51%	737.69	1.32%	56.34%	3,311.17	10.93%	46.54%	
合计	106,374.00	100.00%	27.76%	55,719.80	100.00%	28.03%	30,300.53	100.00%	25.7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来源以招投标方式为主，以商务谈判、单一来源、直签、询价、竞争性谈判为辅。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储能技术服务和设备类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民营企业客户逐渐增多，商务谈判来源的业务占比增长较快，公司商务谈判相关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从 2018 年的 5.91% 快速增长至 2020 年的 20.32%。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电源侧试验检测业务的稳步发展，部分客户采用单一来源的方式与公司确定合作关系，同时，由于公司 2019 年开始推进成果转化产品销售，且成果转化产品具有较强的定制化特点，因此部分关联方客户采购成果转化产品销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2020 年，更多客户采购成果转化产品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因此，公司单一来源相关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从 2018 年的 5.96% 快速增长至 2020 年的 11.17%，由于公司已经终止成果转化产品销售，未来公司单一来源业务占比将会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 2018 年布局电网侧试验检测业务，而在 2018 年-2019 年期间，中央企业面临较大的安全生产压力，南方电网响应中央号召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公司前述外部环境变化过程中基于自身技术优势通过直签方式获取了广东电网安全工器具类的试验检测业务，以协助广东电网推进安全生产管理，同时，经过较长时间的试制，公司 2019 年推出科技成果新产品机器人及避雷器，并在广东电网推广，该等产品采取直签方式开展，因此，公司直签相关营业收入占总收入比例从 2018 年开始快速增长，从 2018 年的 0.63% 增长至 2020 年的 7.75%。”

2. 主要客户的具体招标过程及公司参与招标的过程，是否存在内部邀请招标

(1) 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的具体招标过程

①南方电网的具体招标过程

南方电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相关内部规范文件，对具体招标方式和具体要求进行了规定。

南方电网及其子公司具体招标过程如下：

序号	步骤	具体内容
1	招标方案编制及审批	招标方案需经采购承办部门负责人、专业技术部门负责人和招标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审核。
2	发布招标文件阶段	采用公开招标的项目，通过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南方电网阳光电子商务系统等媒介上发布招标公告。
3	开标及评标阶段	开标：开标通过南方电网阳光电子商务系统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限内通过系统进行确认开标结果，如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为已确认开标结果和无异议。 评标：招标人按照招标方案确定的方式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随机抽取的专家成员构成，专家通过电子商务系统在评标专家库中进行抽取，且至多在开标前两天内抽取确定。评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
4	中标候选人的公示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三天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三天，公示发布的媒介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确。
5	定标并签订合同	公示后定标：采购承办部门在公司定标前对各评委的评分情况进行分析，如发现存在打分异常情况，会通过约谈、电话询问等方式了解其打分异常的原因；对于涉嫌违规违纪行为的，将相关情况和线索移交监督部门进行处理。采购承办部门汇总评标报告及相关过程资料，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管理要求进行定标，具体是在评标委员会的推荐意见范围内确定中标人。 签订合同：招标人须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组织合同或框架协议的签订工作，所订立的合同或框架协议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②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的具体招标过程

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具体招标过程如下：

序号	步骤	具体内容
1	招标方案编制及审批	合作发展部将招议标计划（包含招议标小组建议成员名单）征求价格质量小组成员审核后提交给质量价格委员会批准；临时组成招议标小组；技术中心编写招议标书“技术要求条款”，反馈给招标小组；

2	开标及评标阶段	<p>开标：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方不少于3家；筛选第一轮入围供应商。第一轮入围供应商名单须经价格质量小组审核。对于入围的供应商，发出开标会议邀请函，准备召集开标会。</p> <p>评标：开标预备会由招标小组组长主持。根据演讲和答辩情况，讨论、分析各个供应商的综合能力、技术差异；请投标方第二次报价；招标小组工作秘书负责整理二次报价数据，汇总成表，向各评委发放二次报价汇总表、评分表；选择中标方以及中标价格；中标结果须经价格质量委员会审批。</p>
3	定标并签订合同	<p>定标：采购承办部门在公司定标前对各评委的评分情况进行分析，如发现存在打分异常情况，会通过约对评委进行约谈、电话询问等方式了解其打分异常的原因；对于涉嫌违规违纪行为的，将相关情况和线索移交监督部门进行处理。采购承办部门汇总评标报告及相关过程资料，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管理要求进行定标，具体是在评标委员会的推荐意见范围内确定中标人。</p> <p>签订合同：招标人须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组织合同或框架协议的签订工作，所订立的合同或框架协议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p>

③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招标过程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招标过程如下：

序号	步骤	具体内容
1	招标方案编制及审批	招标文件须相关规定进行审批。
2	发布招标文件阶段	需评审的招标文件应该先向集团送审通过后再进行审批；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或出现其他非正常现象导致招标失败，应当重新招标。
3	开标及评标阶段	<p>开标：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投标人书面通知不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其认可开标程序和结果。开标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司批准延迟开标的除外）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p> <p>评标：评标由公司或招标代理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p>
4	定标	<p>根据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意见，由商务部门按审批后，公司应向排名第一（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除外）的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公司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双方应以招标投标的要约和承诺开展合同谈判。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公司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公司不能给排名第一（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除外）的投标人发中标通</p>

		知书的，要作为非常规事项向集团招投标管理委员会备案。
5	公示并签订合同	公示：公示时间3天，若无异议，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 签订合同：公司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公司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注：上述流程以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某下属公司为例。

（2）发行人参与招标的过程

发行人参与招标的流程具体如下：

步骤	具体内容
收集信息	市场部和各事业部收集相关招投标信息，并进行投标评估
投标准备	由市场部组织编制投标文件，事业部全程参与，并完成投标文件审批
实施投标	市场部和事业部实施投标，并跟进投标情况
中标	市场部组织签订合同，并进行资料归档及投标总结

（3）是否存在内部邀请招标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取得的招投标项目存在邀请招标的情形，具体如下：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法人客户	采用邀请招标的原因
广东粤电湛江外罗海上风电项目陆上调试工程合同	328.00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外罗风电场作为广东省内第一个大容量海上风电项目，湛江风力发电公司极为重视该项目的调试，客户因此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邀请具有较强技术实力单位进行竞标。
变电站退役电池梯级利用储能示范工程储能成套设备合同	416.69		退役电池梯级利用项目是国内首个将退役铅酸蓄电池修复后再利用的规模化储能项目，该项目技术含量高，示范性强，涉及到网格化，重构性等技术，因此客户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邀请具备电池测试经验，熟悉电力系统运行，具备电力电子产品开发经验的单位参与竞标。

3. 报告期发行人参与招投标的次数、对应的金额、公司中标率、公司中标金额与平均报价之间是否存在差异

（1）报告期发行人参与招投标的次数、对应的金额、公司中标率

项目	投标次数（次）	投标额（万元）	投标次数（次）	中标额（万元）	中标率
2020年	315.00	247,738.19	140.00	102,876.78	44.44%
2019年	221.00	78,707.63	124.00	56,960.85	56.11%
2018年	139.00	48,279.89	71.00	29,342.06	51.08%

注：中标率=中标次数/投标次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中标率基本相对稳定，随着发行人2020年加大市场开拓的力度，发行人中标率有所下降。

（2）公司中标金额与平均报价之间是否存在差异

①公司向南方电网销售中标金额与平均报价之间是否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南方电网销售中标金额与平均报价之间差异较小，具体如下：

年度	招投标项目中标价与平均报价差异率之算数平均值
2020年度	-3.10%
2019年度	-3.31%
2018年度	2.76%

注：招投标项目中标价与平均报价差异之算数平均值=已核查招投标项目中标价与平均报价差异率合计数÷已经核查项目数量

②公司向其他主要客户销售中标金额与平均报价之间是否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部分其他主要客户销售中标金额与平均报价之间差异较小，具体如下：

法人客户	年度	销售额（万元）	中标价格与其他投标方价格差异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武汉南瑞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度	1,867.52	3.56%
	2020年度	274.7	4.09%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9年度	1,124.65	0.02%
	2018年度	1,312.04	-0.44%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向部分其他主要客户销售中标价格与平均报价之间差异较小。

4. 发行人是否对外分包，发行人是否存在规定不得分包而实际采用分包的情形，发行人分包招标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1）关于分包的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九十一条规定：“……发包人不得将应当由一个承包人完成的建设工程支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数个承包人。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将自己承包的部分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第三人就其完成的工作成果与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禁止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14 号)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施工单位、勘察、设计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工程。

结合上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分包主要是指在建设工程领域，承包人经过合同约定或者发包人同意，将建设工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并由第三人就其完成的工作成果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的行为。

（2）EPC 方式承接的储能集成业务和已经终止的节能改造业务所涉分包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 EPC 方式承接的储能集成业务及已经终止的节能改造业务客观上由于涉及到部分土建施工，存在分包情形，发行人在分包过程中均采用了招标方式遴选了施工方。

根据前述业务签署的合同，除业主方已在合同中明确指定分包方的情形外，若发行人需要进行分包，则应当经业主方书面同意，发行人在实施相关项目的过程中，均取得了业主方的同意，但存在部分分包安排在采购施工方前未获得业主方书面同意的情形，与合同约定不符，存在违约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已均取得业主方补充出具的书面同意文件，业主方在该等书面文件中明确认可发行人的分包行为，并确认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规定不得分包而实际采用分包的情形，发行人分包招标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3）除以 EPC 方式承接的储能集成业务和已经终止的节能改造业务外，发行人不存在分包情形

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一般的劳务采购及工序外协行为，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分包情形。在发行人开展涉及劳务外包及外协业务过程中，主要及核心环节工作均由发行人自行完成，并向客户承担全部合同责任，劳务外包供应商、外协供应商仅需就其工作成果向发行人承担责任，无需向发行人客户承担连带责任，与分包模式在责任承担方面亦存在区别。

5. 截至目前通过南方电网电子商城向客户销售的金额、占比及原因，预计未来是否持续增加，是否对南方电网的销售渠道存在依赖

2020 年开始，发行人开始通过南方电网电子商城向电网客户进行销售，但发行人在 2020 年尚未通过南方电网电子商城形成营业收入。2021 年 1-6 月，发行人通过南方电网电子商城销售形成营业收入为 1,999.41 万元，占 2021 年 1-6 月未经审计营业收入比例低于 5%。

由于发行人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定制化的产品，而通过南方电网电子商城销售的主要系标准化的产品，因此，预计发行人未来通过南方电网电子商城的销售额会保持相对稳定，不会对南方电网的销售渠道存在依赖。

（三）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中存在内部邀请招标的情形，邀请招标主要系客户基于相关业务技术水平要求较高的考虑；
2. 报告期发行人中标率合理，发行人中标金额与平均报价之间差异处于合理范围；
3. 发行人存在对外分包，发行人不存在规定不得分包而实际采用分包的情形，发行人分包招标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4. 发行人通过南方电网电子商城向客户销售的金额预计未来会保持相对稳定，不会对南方电网的销售渠道存在依赖。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11：关于同业竞争

招股说明书披露，（1）为增强公司业务独立性，减少同业竞争，公司已经逐步终止了节能改造服务业务、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充电桩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水电技术服务。发行人出具承诺称，充电桩业务将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全部清理完成，清理完成后不再开展，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业务将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全部清理完成，清理完成后不再开展，节能改造服务存量业务已全部实施完毕，未来亦不再开展。（2）发行人关联方广西天湖计量检测有限公司、桂林天湖水利电业设备有限公司、贵州光力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南方电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发行人在“配用电设备检验检测”业务、“安全工器具检测”业务、“配用电设备 X 光无损检测”业务、“配用电设备到货抽检”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相关竞争方未来不再开展竞争业务；（3）发

行人的关联方南方电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网基础性、前瞻性、关键共性技术研发。

请发行人说明：（1）充电桩库存是否按照承诺清理完成，存量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合同的履行情况，预计清理完成时间；（2）发行人拟停止的同业竞争业务在报告期内的规模，停止相关业务是否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节能改造服务业务、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产品售、充电桩产品、水电技术服务等产品或服务相关的资产、人员及技术的处理情况，发行人未来是否能够继续开展相关业务；（4）广西天湖计量检测有限公司等四家关联方与发行人在同类业务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5）广西天湖计量检测有限公司等四家关联方不再从事竞争业务的具体措施及其可执行性；（6）结合南方电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业务开展情况，说明南方电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除在“配用电设备到货抽检”领域外，是否还存在其他同业竞争情况以及除南方电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外，南方电网是否存在其他类似科研机构；（7）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广东电网、南方电网直接及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及其具体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2）认定相关同业竞争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说明就同业竞争事项采取的核查手段及履行的核查程序，并结合前述情况就同业竞争事项发表明确核查结论。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通过公开渠道（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核查了广东电网、南方电网对外投资的情况以及相关被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范围；
2. 比对了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3035.SZ）2021年最新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发行稿）》中关于南方电网的对外投资情况的有关信息；
3. 取得南方电网 2018、2019、2020 年度《审计报告》，核查南方电网对外投资情况
4. 取得南方电网出具的下属子公司清单及业务板块划分的相关文件；
5. 在互联网搜查了媒体关于南方电网旗下公司经营业务的报道，并对重点关注企业进行访谈了解以及资料搜集判断；
6. 持续关注广东电网、南方电网及其子公司新增对外投资情况。

其他具体核查过程请参见本部分之“（二）核查内容”之“3. 说明就同业竞争事项采取的核查手段及履行的核查程序，并结合前述情况就同业竞争事项发表明确核查结论”部分。

（二）核查内容

1. 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1）认定同业竞争关系的核查范围

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一）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认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核查范围应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广东电网，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5.1 条第（十四）款规定：“……上市公司与本项第 1 目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将认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核查范围界定为控股股东广东电网及其实际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除前述公司外，间接控股股东南方电网及其实际控制的全部子公司。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粤电科外，南方电网实际控制的各级子公司合计 242 家（包括控股股东广东电网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将间接控股股东南方电网及前述 242 家公司均纳入了同业竞争核查范围，实际纳入同业竞争核查范围合计 243 家。

（2）《招股说明书》披露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及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2、控股股东和间接控股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之“（2）间接控股股东南方电网直接控股的除广东电网外的境内企业”基础上，补充披露了除南方电网直接控制的境内企业以及广东电网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南方电网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如下：

“（3）南方电网直接控制的境内企业以及广东电网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南方电网控股企业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间接控股股东南方电网直接控制的境内企业以及广东电网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南方电网控股企业共计 180 家（详见附表）。”

综上所述，《招股说明书》已对南方电网直接控制的境内企业及广东电网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南方电网控股企业进行了补充披露（详见附表 1），发行人已经完整地披露了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2. 认定相关同业竞争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1）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实际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在核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时，一方面，取得了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对所实际控制企业业务板块、管制方式、实际经营业务的相关资料，核查了间接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粤电科外的 242 家企业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另一方面，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南方电网在集团范围内发布了《关于对广东电科院能源技术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范围征求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征求意见通知》”），要求各级子公司确认其正在开展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根据《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机构图》，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南方电网直接控制的企业实际从事业务板块、业务内容主要概括如下：

序号	业务板块	业务内容	实施主体
1.	管制业务	以输配电业务为核心，以保障供电安全、提高供电质量和提升运营效率为中心，推进电网升级，建设安全、可靠、绿色、高效的智能电网	以发行人控股股东广东电网、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责任公司等为主体负责实施
2.	金融业务	科技金融、能源金融等新型产业金融业务	以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为主体负责实施
3.	国际业务	海外资产投资运营、国际产能合作	以南方电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云南国际有限责任公司等为主体负责实施
4.	新兴业务	以提高效益为中心，加强资源整合，积极培育综合能源、人工智能应用、数字经济、多网融合、储能等	以发行人、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南方电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方鼎元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南方电网综合能源有限

序号	业务板块	业务内容	实施主体
			公司及管制业务实施主体下属子企业等为主体负责实施
5.	共享平台	科研、培训、物资、管理咨询、传媒和电力交易等共享服务支撑业务	以南方电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南方电网能源发展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有限公司为主体负责实施

前述管制业务、国际业务、金融业务与发行人从事的业务在业务目的、业务模式、业务实质等方面均存在根本不同，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前述共享平台业务实施主体主要以科技研发、服务支撑等方式开展相关业务，不从事设备生产及销售，其业务目的、业务模式、业务实质与发行人存在根本不同，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但存在少量共享平台业务实施主体开展技术服务业务的情形。

发行人所从事的储能系统技术服务、电力试验检测及调试服务和电力智能设备的研发及销售业务属于新兴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除发行人外，相关新兴业务实施主体合计 112 家，新兴业务单位主营业务情况见附表 2。

（2）新兴业务板块领域划分

南方电网新兴业务板块主要分为新能源发电投资运营、节能环保、智能电网、新一代信息技术、电动汽车、调峰调频、工程建设、存量资产资源盘活、通用航空、创新创业、电力市场化和健康养老十二大领域。

发行人在报告期曾从事的“节能改造服务”、“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充电桩”分别属于新兴业务板块中的“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及“电动汽车”业务领域，发行人已主动停止该等业务，停止后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涉及前述十二大领域中的三大业务领域，其中“储能系统技术服务”属于“调峰调频”领域，“试验检测及调试服务”属于“工程建设”领域，“智能配用电设备”、“智能监测设备”、“机器人及无人机”属于“智能电网”领域，其他九大业务领域所涉业务与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业务在

业务目的、业务模式、业务实质等方面均存在根本不同，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新兴业务领域具体情况如下：

对应的新兴业务领域	具体业务内容	承载主体
调峰调频	电化学储能装备集成应用	发行人
	水力发电	南方电网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	南方电网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
	电化学储能投资运营	南方电网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 各省市单位及所属企业
智能电网	陆地巡检机器人、带电作业机器人、 智能巡检无人机等研发、制造、销 售、服务	发行人
	配用电侧智能终端设备研发应用	发行人
	虚拟电厂管理相关服务	南方电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微电网管理相关服务	南方电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建设	检测检验	发行人、各省市单位及所属企业
	电力工程总承包	各省市单位及所属企业
	电力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咨询 等服务	各省市单位及所属企业
	电力相关 PPP 项目投资运营	各省市单位及所属企业

发行人从事的“储能系统技术服务”与“调峰调频”领域的其他具体产业及行业在业务目的、业务模式、业务实质等方面均存在根本不同，且相互不可替代，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发行人从事的“智能配用电设备”、“智能监测设备”、“机器人及无人机”与“智能电网”领域的其他具体产业及行业在业务目的、业务模式、业务实质等方面均存在根本不同，且相互不可替代，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发行人从事的“试验检测及调试服务”与“工程建设”领域除“检验检测”业务之外的其他具体产业及行业在业务目的、业务模式、业务实质等方面均存在根本不同，且相互不可替代，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此外，发行人在报告期曾从事的“水电技术服务”亦属于“检验检测”业务范畴，发行人已主动停止该等业务，停止后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3）对存在同业竞争情形的具体判断

结合前述组织架构图、新兴业务领域具体业务内容，本所律师对纳入同业竞争核查范围全部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进行了初步筛选，并在此基础上对发行人相关业务部门进行了专项访谈，确认了可能存在同业竞争情形的子公司清单，由此进一步进行了专项核查。

同时，本所律师根据《征求意见通知》的反馈情况，确认了发行人从事的“节能改造服务”、“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充电桩”及“水电技术服务”与关联方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发行人基于主营业务发展的考虑，决定主动停止“节能改造服务”、“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充电桩”及“水电技术服务”，故本所律师最终确定了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均为“新兴业务板块”之“检验检测”业务，在其他业务内容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检验检测”业务主要发生在广东省内，在云南省、贵州省、广西省、海南省业务较少，但本所律师亦将其他省份开展“检验检测”业务的关联方均纳入了专项核查范围。

同时，本所律师基于审慎性原则，针对开展“技术服务”业务的共享平台实施主体亦进行了全面核查。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及同业竞争情况分析如下：

①广西天湖计量检测有限公司（下称“天湖计量”）

天湖计量主要业务为计量检定和检验检测业务，其中计量检定业务主要针对用于贸易结算的电表进行校对，而发行人从事的配用电设备检测、试验检验检测业务并非以检验校对为目的，而是就待检设备的性能情况进行检验，两者业务目的、客户群体、所使用的技术均存在明显区别，属于显著不同的服务类别，相互不具有可替代性，因此两者在该业务领域不存在同业竞争。

天湖计量另外亦开展少量针对线材、绝缘子、金具等配用电设备相关的检验检测业务，与发行人从事的配用电设备检验检测业务有同质性，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于报告期内，天湖计量该类业务的收入规模与发行人同类业务收入规模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配用电设备检验检测	40.86	8.17	785.35	321.99	372.24	111.37

根据南方电网出具的《关于公司部分单位业务范围和经营范围调整的通知》（办新兴[2021]4 号）明确天湖计量不再对外开展与南网科技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配用电设备检验检测”业务。

综上所述，虽然报告期内天湖计量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但天湖计量实际发生的该类业务较小，且该等同业竞争业务已完成清理，清理后天湖计量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②桂林天湖水利电业设备有限公司（下称“天湖水利”）

天湖水利主要业务为从事变压器生产、制造、销售，该等产品与发行人的电力智能设备在产品功能、技术路线等方面存在本质区别，属于显著不同的产品类别，且相互不可替代，因此两者在该业务领域不存在同业竞争。

天湖水利另外亦开展少量针对安全工器具的检验检测业务，与发行人从事的配用电设备范围的“安全工器具检测”业务有同质性，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于报告期内，天湖水利该类业务的收入规模与发行人同类业务收入规模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安全工器具检测	120.00	48.00	2.62	0.66	2.53	0.4

根据南方电网出具的《关于公司部分单位业务范围和经营范围调整的通知》（办新兴[2021]4 号）明确天湖水利不再对外开展与南网科技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属于配用电设备范围的“安全工器具检测”业务。

综上所述，虽然报告期内天湖水利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但天湖水利实际发生的该类业务较小，且该等同业竞争业务已完成清理，清理后天湖水利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③贵州光力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贵州光力”）

贵州光力主要业务为导地线拉力试验检测、消防维保检测、输变电桩基检测，该等检测业务与发行人从事的配用电设备 X 光无损检测在业务目的、待检对象、所使用的技术均存在明显区别，属于显著不同的服务类别，相互不具有可替代性，因此两者在该业务领域不存在同业竞争。

贵州光力另外亦开展少量针对耐张线夹的 X 光检测业务，与发行人从事的配用电设备 X 光无损检测业务在技术路线、业务目的等具有同质性，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于报告期内，贵州光力该类业务的收入规模与发行人同类业务收入规模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配用电设备 X 光无损检测	87.31	20.08	-	-	-	-

根据南方电网出具的《关于公司部分单位业务范围和经营范围调整的通知》（办新兴[2021]4 号）明确贵州光力不再对外开展与南网科技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配用电设备 X 光无损检测”业务。

综上所述，虽然报告期内贵州光力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但贵州光力实际发生的该类业务较小，且该等同业竞争业务已完成清理，清理后贵州光力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④南方电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南网科研院”）

南网科研院属于共享平台业务板块，其主营业务为“为电网基础性、前瞻性、关键共性技术研发”，主要业务类型包括：科技研发、高科技咨询、计量安全芯片销售、超高压工程集成、技术服务等，具体情况如下：

A. 科技研发业务

南网科研院承接的研发类项目包括：综合能源系统规划设计技术与运营机制研究、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的现场性能检测与故障诊断技术研究、超特高压空气间隙击穿特性试验研究与计算分析等基础性、前瞻性研究，发行人主营业务并不包括科技研发项目，且该等科研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所涉及领域完全不同，南网科研院该项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B. 高科技咨询业务

南网科研院承接的高科技咨询项目包括：南方电网主网安稳策略滚动研究、特高压输电线路带电作业技术研究等，发行人不从事高科技咨询业务，南网科研院该项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C. 计量安全芯片业务

南网科研院在产品方面以计量安全芯片产品销售为主，该等产品与发行人主营产品存在本质区别，且相互不可替代，南网科研院该项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D. 超高压工程集成

南网科研院针对超高压领域开展了部分工程集成业务及研究，如：计算算法、系统研究、方案解决、技术支持等，发行人不从事超高压工程集成业务，且该等业务与南网科技主营业务相关领域完全不同，互相无法替代，南网科研院该项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E. 技术服务

南网科研院作为“共享平台”业务板块实施主体，还承担了一部分针对南方电网及其各级子公司的对口技术支持服务业务，主要开展方式为南方电网及各级子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若存在自身技术水平无法解决的问题，可委托南网科研院提供技术服务支持。

在提供前述技术支持服务业务过程中，南网科研院零星开展了到货抽检业务，该等业务发生的原因系部分公司在自检相关产品过程中存在困难，委托南网科研院协助检测，该等业务与发行人从事的“配用电设备到货抽检”业务有同质性，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于报告期内，南网科研院该类业务的收入规模与发行人同类业务收入规模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配用电设备到货抽检	-	-	-	-	91.32	73.81

根据南方电网出具的《关于公司部分单位业务范围和经营范围调整的通知》（办新兴[2021]4 号）明确南网科研院不再对外开展与南网科技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配用电设备到货抽检”业务。

综上所述，虽然报告期内南网科研院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但南网科研院实际发生的该类业务较小，且该等同业竞争业务已完成清理，清理后南网科研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⑤云南电力试验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云南电试院”）

报告期内，云南电试院火力发电、陆上风电技术服务与南网科技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云南电试院火力发电、陆上风电技术服务业务的收入、毛利规模较小，占发行人技术服务业务收入比例低于 30%，且呈现逐年快速下降的趋势，对公司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与云南电试院各自独立经营，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关于云南电试院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具体分析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4）认定相关同业竞争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如前文分析，在判断竞争方同类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时，本所律师已结合核查范围内的各关联方所属业务板块、业务实质、业务目的、客户群体、技术路线等方面对相关业务进行了综合分析，并非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亦并非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之情形。

3. 说明就同业竞争事项采取的核查手段及履行的核查程序，并结合前述情况就同业竞争事项发表明确核查结论

（1）对广东电网、南方电网对外投资的所履行的核查

本所律师通过对广东电网、南方电网的对外投资情况进行以下核查：

①通过公开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核查广东电网、南方电网对外投资的情况；

②通过南网能源（003035.SZ）《招股说明书（发行稿）》核查南方电网对外投资情况；

③取得南方电网 2018、2019、2020 年度《审计报告》，核查南方电网对外投资情况；

④取得南方电网出具的下属子公司清单说明文件。

在反复比对各途径取得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最终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广东电网、间接控股股东南方电网的对外投资情况，并持续关注新增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广东电网、间接控股股东南方电网未新设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子公司。

（2）对广东电网、南方电网对外投资企业主营业务的核查

本所律师通过以下途径对广东电网、南方电网对外投资企业主营业务进行了核查：

①在核查广东电网、南方电网对外投资情况的过程中同步梳理各资料中体现的子公司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及实际经营情况；

②取得广东电网对其下属子企业所属业务板块、管制方式、主营业务的相关资料；

③取得南方电网对其直接控制的子企业所属业务板块、管制方式、主营业务的相关资料；

④取得《关于对广东电科院能源技术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范围征求意见的通知》的反馈意见；

⑤对发行人相关事业部进行访谈，了解南方电网体系内可能与发行人存在同类业务的主体；

⑥持续关注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全部企业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全部企业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3）对报告期内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情形企业的专项核查

在取得前述资料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最终筛选出可能与发行人从事类似业务的企业，并进行了专项核查：

①取得前述企业业务介绍，营业资质及收入构成表等资料，核查前述企业的财务数据、资质取得情况；

②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本所律师进一步梳理了广东电网、南方电网各级控股企业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并对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进行了专项访谈，进一步确认了存在同业竞争的关联方主体及相关业务；

③针对最终确认存在同业竞争业务的主体进一步收集同业竞争业务在报告期内发生情况，并通过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率、客户群体、技术路线等多方面论证是否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④基于前述工作，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南方电网据此出具《关于公司部分单位业务范围和经营范围调整的通知》（办新兴[2021]4号文），对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清理；

⑤收集《关于公司部分单位业务范围和经营范围调整的通知》中提及的同业竞争企业同业竞争业务在手合同处理情况，并持续关注是否相关方已按照要求完成清理；

⑥关注发行人报告期内清理的涉及同业竞争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确保同业竞争清理的完整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严格按照承诺对其报告期内的同业竞争业务进行了清理，未再新增任何承诺停止的同业竞争业务。除云南电试院外，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业务的企业，已完成同业竞争业务清理。

（4）对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的其他核查

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持续关注南方电网各级子公司通过南方电网官方微博账号（南网 50HZ）发布的新闻，具体如下：

①对报告期初至今南方电网官微所有发布信息进行筛查，重点关注新闻稿中存在与发行人“巡检机器人”、“巡检无人机”等主要产品有类似表述的内容；

②梳理该等内容及新闻稿中提及的实施主体，由发行人逐一核实相关产品的来源是否为发行人，若非发行人则提供供应商信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尚未发现存在南方电网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巡检机器人”、“巡检无人机”等产品。

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本所律师进一步确认了在报告期内，南方电网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要产品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履行了核查流程，确保了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云南电试院开展的火力和风力技术服务业务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外，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与云南电试院各自独立经营，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招股说明书》已经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2. 认定相关同业竞争时已结合核查范围内的各关联方所属业务板块、业务实质、业务目的、客户群体、技术路线等方面对相关业务进行了综合分析，并非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并未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3. 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云南电试院开展的火力和风力技术服务业务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外，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与云南电试院各自独立经营，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关于关联交易

12.1 报告期内，公司获取南方电网控股公司关联销售合同的主要方式为参与招投标，除参与招标外，公司还通过竞争性谈判、直签及单一来源的方式获取部分业务。（1）就采用非招投标方式获取的安全工器具类电网侧试验检测业务、职业健康检测类电网侧试验检测业务、2020 年数据中心调度运行管理平台加装服务、生产支持服务等关联销售，发行人以相关关联销售产品单价与广东电网 2018 年同类业务招投标平均中标单价对比、第三方造价机构编制的费用标准、第三方核价机构认定的评估价以及《中国南方电网咨询服务项目预算编制及计算办法（试行）》（以下称《预算办法》）等说明其价格公允性。（2）就机器人业务，发行人向广东电网的销售价格明显低于其向许继电器的销售价格，

发行人解释系因广东电网采购规模较大，其通过市场比价后与公司谈判定价较低所致。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交易的招标服务的具体业务模式，与公司获取关联方订单是否存在对应关系，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安排，是否影响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2）向广东电网安全工器具类电网侧试验检测业务同时存在通过招投标和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取得业务的原因；（3）第三方造价公司（广东顶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 2020 年职业健康检测项目费用标准、《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生产项目准入及预算标准》的性质，南方电网对外采购职业健康检测类电网侧试验检测业务是否均遵循前述标准，相关标准确定的价格被认定为公允价格的依据；（4）第三方核价机构（广东天粤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是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以核价机构认定的评估价作为数据中心调度运行管理平台加装服务的定价依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数据中心调度运行管理平台加装服务的公允性；（5）《预算办法》的性质，该办法中对于生产经营服务取费标准的具体规定，除发行人外，南方电网对外采购生产支持服务是否遵循《预算办法》；（6）结合广东电网、许继电器分别向发行人采购机器人的数量、单价及其差异，说明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分别核查并发表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方法及发表核查意见的依据。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南方电网及广东电网采购相关管理办法，广东电网物资公司及南方电网物资公司关于中标服务费的收费文件，并对市场部负责人就发行人参与关联方采购活动的具体流程进行了访谈。

2. 查阅了发行人历年关联销售中标业务的明细清单，并与发行人招标服务费金额进行了测算比对。

3. 针对安全工器具业务承接的背景和原因，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事业部，并查阅了相关文件。

4. 查阅第三方造价公司（广东顶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 2020 年职业健康检测项目费用标准.《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生产项目准入及预算标准》;

5. 获取并查阅了南方电网职业健康检测项目其他采购资料;

6. 查阅了第三方核价机构（广东天粤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工商资料，获取并查阅了广东电网茂名供电局配网 OCS 系统配网自愈等功能加装项目的采购资料，包括合同及第三方核价报告等;

7. 查阅了《预算办法》，并获取了广东电科院向其他方采购生产支持服务的相关资料，包括合同及谈判文件等;

8. 查阅了发行人向广东电网和许继电源有限公司的明细清单. 采购合同. 发票等，并对相关事业部人员进行了访谈。

（二）核查内容

1. 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交易的招标服务的具体业务模式，与公司获取关联方订单是否存在对应关系，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安排，是否影响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①报告期内与关联交易的招标服务的具体业务模式

根据《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管理规定》、《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非招标方式招标管理规定》、《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非招标方式采购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以及广东电网物资有限公司出具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办法，南方电网各级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向所在单位提供招标及非招标采购的服务工作，公司参与南方电网及控股公司采购需向各级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模式如下：

事项	具体内容
关于南方电网及控股公司采购权限	南方电网采购活动原则上实行网省两级集中采购，由南方电网总部和各单位按照职责范围负责组织实施。南方电网总部负责制定年度网级集中采购目录，目录范围内的品类由南方电网总部负责采购，其余品类由各二级单位负责采购。除属地化要求高、区域成本差异大的项目外，均应纳入网省两级集中采购。
关于南方电网及控股公司采购服务工作提供方	南方电网总部及各单位委托南网物资公司、各省物资公司或物流服务中心（统称“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开展采购服务工作。各级委托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签订委托代理合同，明确委托代理范围、期限、职责、工作要求、收费标准及方式。
关于南方电网及控股公司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服务内容	以南方电网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南网物资公司为例，招标服务机构依法合规承接公司系统招标采购服务工作和承担非招标采购服务工作，已设立招标服务单位（或承担招标服务工作的部门/单位）的单位，其所有非招标服务工作原则上应统一由该单位（或部门）承担。
公司参与招标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方式及条件	工程、货物和服务类项目的招标（非招标采购）代理费由公司在收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公司招标代理服务费 计算方式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标包/标段为单位收取，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②关联方收取中标服务费与公司获取关联方订单是否存在对应关系，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安排，是否影响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A. 招标服务费与关联方订单的对应关系

发行人招标服务费与关联方订单存在对应关系，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中标服务费	关联方订单金额	中标服务费率
2020年	530.05	80,187.39	0.66%
2019年	220.15	45,268.06	0.49%
2018年	84.93	16,022.56	0.53%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向关联方支付的中标服务费与关联方订单金额基本匹配。

B. 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安排，是否影响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发行人关联交易中不存在不正当竞争安排，不影响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亦不会因为招标服务方为关联方而发生不正当竞争并影响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a. 南方电网针对采购活动制定了《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管理规定》、《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非招标方式招标管理规定》、《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非招标方式采购管理办法》等规定，其省级控股公司均按照南方电网的规定制定了明确的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明确了其招标采购或非招标采购的具体流程，确保采购活动公平、公正。

b. 南方电网制定的前述相关规定亦明确了招标服务机构的职责，招标服务机构的主要职责包括确保承办的所有采购活动全程留痕，实现音视频实时监控和责任追溯；负责依法组建和管理公司统一的评标专家库；负责制定封闭评标基地及配套系统建设相关标准，建设运营公司封闭评标基地，因此，南方电网设立专门的招标服务机构的设立有利于进一步加强采购的管理。

c. 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关联方招投标的中标率保持相对稳定，且中标率较合理，进一步表明公司关联交易不存在不正当竞争安排。

d. 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关联方招投标的中标价与其他投标方的报价不存在重大差异，进一步表明发行人关联交易不存在不正当竞争安排，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e. 发行人内部严格按照内控制度的要求规范公司及员工行为。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1]675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f.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不正当竞争等行为而受到南方电网及其控股公司通报、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行政处罚或关于不正当竞争等行为的诉讼记录、行政处罚记录及违法违规记录。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

2. 向广东电网安全工器具类电网侧试验检测业务同时存在通过招投标和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取得业务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逐步开拓安全工器具类试验检测业务，其中，发行人与广东电网安全工器具类电网侧试验检测业务均系直签方式取得，广东电网安全工器具业务在 2018 年及以前采用招投标方式，发行人在 2018 年及以前未开展安全工器具业务。

发行人在论证关联交易公允时采用的与广东电网安全工器具类电网侧试验检测业务对比的价格系广东电网 2018 年同类业务的招投标价格，广东电网安全工器具类电网侧试验检测业务在 2018 年及以前年度采用招投标方式，2019 年开始采用直签方式的主要原因为：

（1）广东电网对安全工器具的集中管理有着迫切的需求

根据国家能源局统计数据，2020 年全国发生电力人身伤亡事故 36 起，死亡 45 人，其中不少系因电力设备不安全状态或工器具使用不当造成。安全工器具是保障电力作业人员生命安全的重要物资，对安全工器具进行试验检测可有效发现安全工器具的缺陷和隐患，预防因使用不合格安全工器具造成的电力安全事故及人身伤亡事件。广东电网是规模最大的省级电网公司之一，截至 2020 年末，其管辖范围内安全工器具库房达 3,600 余处，存量安全工器具数量达 30 余万件，物资分散且数量庞大，管理难度较大。

2018 年及以前，广东电网安全工器具试验检测业务是由其各地市局分别委托多家不同的社会检测机构提供服务，由于不同被委托公司的业务管理和作业标准各不相同，管理水平参差不齐，检测结果分散性较大，既难以对检测质量进行有效管控，也难以建立全省安全工器具的统一台账，造成存量安全工器具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不利于广东电网对安全工器具的集约化管理。同时，2018 年安全生产形势严峻（2018 年中央企业发生了 4 起重特大事故，是从 2005 年以来中央企业发生重特大事故最多的年份，占全国的 21%），习近平总书记就先后 8 次对安全生产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全国 2019 年初安全生产会议亦明确提出：“要监管倒逼和大力推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进一步强化重大风险隐患

管控治理、安全生产科技支撑和安全基础保障能力”，因此，出于电力安全生产的考虑，南方电网提出要“全力做好 2019 年安全生产工作”，广东电网进而从 2019 年起推进安全工器具全生命周期管理工作，提出将安全工器具试验检测进行集中统一采购。

（2）发行人试验检测业务具备较强人才及技术优势和服务优势

发行人安全工器具试验检测业务具备较强的服务优势。安全工器具检测在电网系统内起步较晚，在 2018 年及以前对安全工器具检测仅开展预防性试验，未能从管理、技术上将试验结果、产品质量、缺陷处理、供应商评价等形成标准体系，该等情形进一步加剧了安全工器具管理的难度和潜在风险，而配网物资品控技术标准和管理体系比较成熟，发行人相关技术团队因长期深度参与相关业务，熟悉配网物资品控技术和管理体系，因此，以配网物资品控体系为基础，发行人提出并协助广东电网建立安全工器具完整的技术标准体系及管理体系。同时，发行人基于自身专业覆盖广，对电网公司理解深入的优势，通过自研项目建成高度智能化、信息化的安全工器具检测系统，能够实现台账管理、线上服务、检测管理、数据分析、技术培训及全局展示等六大功能，检测海量数据分析为用户安全工器具全生命周期管理和使用决策提供信息支撑，可有效解决安全工器具检测的台账管理不清晰、检测进度不可查、数据分析不到位等管理问题。以上措施有力的促进电网安全工器具管理水平提升，降低了潜在的安全生产风险。

（3）安全工器具类试验检测业务采用直签方式符合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安全工器具类试验检测业务采用直签方式符合相关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 ① 安全工器具相关业务是非工程建设项目，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范围；
- ② 安全工器具相关业务属于保障电网安全稳定所需要的技术服务；

③发行人在直签合同同时系广东电网下属全资专业子公司，具备 CNAS 资质和安全工器具检测能力。

因此，安全工器具业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细则》关于直签合同相关规定。

基于以上原因，发行人在 2019 年通过直签方式获取了安全工器具的相关业务。

3. 第三方造价公司（广东顶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 2020 年职业健康检测项目费用标准、《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生产项目准入及预算标准》的性质，南方电网对外采购职业健康检测类电网侧试验检测业务是否均遵循前述标准，相关标准确定的价格被认定为公允价格的依据

（1）第三方造价公司（广东顶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 2020 年职业健康检测项目费用标准、《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生产项目准入及预算标准》的性质

①广东顶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 2020 年职业健康检测项目费用标准

广东顶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根据公开查询的工商信息，其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广东顶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100 万元
股东及持股比例	刘仲云、徐玲、刘劲风、刘汉强、林军、王军分别持股 22%、18%、15%、15%、15%、15%
经营范围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结算服务；编制工程概算、预算服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招、投标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外包；

广东顶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 2020 年职业健康检测项目费用标准如下：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综合价（元）	备注
1	噪声	点	71	
2	照度	点	150	
3	工频电磁场	点	201	
4	高温	点	214	
5	新风量	点	204	

6	甲醛	点	453	室内空气化学性指标
7	苯	点	458	
8	甲苯	点	458	
9	二甲苯	点	458	
10	氨	点	458	
11	可吸入颗粒物	点	472	
12	总挥发性有机物	点	458	
13	含氧量	点	457	
14	六氟化硫及分解产物	点	451	
15	菌落总数	点	457	
16	水质检测	样	454	饮用水水质 pH 和硬度分析

②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生产项目准入及预算标准》的性质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生产项目准入及预算标准》共分十三册（其中第七册系与系职业健康相关的项目准入及预算标准），是按照国家、行业以及南方电网公司现行的有关标准、规程规范并结合生产运行情况而制定的，适用于 35~500kV 输变电和 10kV 及以下配电网技改修理，其他技改修理，委托运行维护，其他材料和低值易耗品项目管理，是生产项目命名、准入、项目优选、A 类技改大修可行性研究报告、预算编制和审查的依据。

（2）南方电网对外采购职业健康检测类电网侧试验检测业务是否均遵循前述标准，相关标准确定的价格被认定为公允价格的依据；

发行人承接的职业健康检测类电网侧试验检测业务参考的两项标准中，第三方造价公司（广东项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 2020 年职业健康检测项目费用标准略高于《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生产项目准入及预算标准》，发行人该项目收费标准略低于《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生产项目准入及预算标准》中的相关标准，《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生产项目准入及预算标准》系此类业务定价常用的依据，广东电科院 2017 年工作场所环境与职业健康采购中，其定价限额亦以《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生产项目准入及预算标准》的相关标准作为定价依据。

综上，由于广东项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系非关联方，《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生产项目准入及预算标准》系此类项目预算编制和审查的依据，且南方电

网其他对外采购职业健康检测类电网侧试验检测业务亦遵循《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生产项目准入及预算标准》的标准，因此前述标准确定的价格被认定为公允价格，发行人职业健康检测类电网侧试验检测业务交易价格系公允的。

4. 第三方核价机构（广东天粤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是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以核价机构认定的评估价作为数据中心调度运行管理平台加装服务的定价依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数据中心调度运行管理平台加装服务的公允性

（1）第三方机构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第三方核价机构（广东天粤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根据公开查询的工商信息，其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广东天粤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东及持股比例	侯燕萍持股 90%、吴亚丹持股 10%
经营范围	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以上两项按本公司有效证书经营）。

（2）以核价机构认定的评估价作为数据中心调度运行管理平台加装服务的定价依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数据中心调度运行管理平台加装服务的公允性

发行人关联方系统集成类的项目多系非标准化业务，其定价依据一般参考以第三方核价机构认定的评估价作为定价依据或作为招投标的价格。以广东电网茂名供电局对外采购配网 OCS 系统配网自愈等功能加装项目例，广东电网以第三方核价机构广东南海电力设计院工程有限公司核定价格为作为招标总额的定价依据。

因此，以核价机构认定的评估价作为数据中心调度运行管理平台加装服务的定价依据符合行业惯例，交易价格公允。

5. 《预算办法》的性质，该办法中对于生产经营服务取费标准的具体规定，除发行人外，南方电网对外采购生产支持服务是否遵循《预算办法》

（1）《预算办法》的性质，该办法中对于生产经营服务取费标准的具体规定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咨询服务项目预算编制与计算方法》（以下简称“《预算办法》”）系为规范南方电网公司咨询服务项目预算编制，科学确定咨询服务项目预算，保障咨询服务工作顺利开展而编制。其规范了南方电网公司咨询服务项目分类、费用构成、计算标准及计算方法，适用于项目立项过程预算编制，并为审核咨询服务项目预算提供依据。

《预算办法》中对于生产经营服务取费标准的具体规定如下：

生产经营服务项目：主要是围绕南方电网公司能源发展、科技咨询、设备管理、电网运行和物资服务所开展的技术服务工作。

咨询服务项目预算是指开展项目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与本项目有关的费用总和，包含综合人工费和其他费用两部分，其中综合人工费包含直接人工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分摊和税金分摊，其他费用包括差旅费、文献出版费、会议费、专家咨询费、培训费、其他专项费用等，即项目预算=（高级工日人工综合单价×高级工日+中级工日人工综合单价×中级工日）×项目复杂系数+其他费用。

高级工指的是具有副教授、副研究员、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等职称及以上级别的人员，通过国家相关资质考试（如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会计师、注册造价工程师、咨询工程师等）的人员等同于高级工，管理咨询公司的咨询顾问等同于中级工，咨询经理及以上人员等同于高级工。中级工指的是中初级研究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

咨询服务项目人工综合单价表

项目分类	子类别	人工综合单价（元/工日）	
		高级工日	中级工日
生产经营服务	能源发展	3,810	2,930
	科技咨询		
	设备管理		
	电网运行		

发行人生产支持服务费用计算标准与以上规定标准一致。

（2）除发行人外，南方电网对外采购生产支持服务是否遵循《预算办法》

除发行人外，南方电网对外采购生产支持服务亦遵循《预算办法》，以广东电科院 2021 年委托南网科研院技术服务项目为例，其签订合同价格系参考南方电网《预算办法》测算结果。

因此，发行人生产支持服务交易价格公允。

6. 结合广东电网、许继电器分别向发行人采购机器人的数量、单价及其差异，说明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分别向广东电网和许继电气销售室外轮式智能巡检机器人。发行人销售给广东电网和许继电气的机器人价格差异率为 7.16%，不存在重大差异，差异的原因是由于采购量不同造成，价格差异合理，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价格公允。

（三）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交易的招标服务与公司获取关联方订单存在较明确一致的对应关系，公司关联销售中不存在不正当竞争安排，不影响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2.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工器具类电网侧试验检测业务仅为直签方式取得，2018 年度广东电网安全工器具业务采用招投标方式采购，2019 年开始采用直签方式的原因主要系广东电网基于安全生产的迫切需求，且公司具备较强的试验检测服务能力所致。

3. 由于广东顶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系非关联方，《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生产项目准入及预算标准》系南方电网对外采购职业健康检测类似服务时预算编制和审查的依据，且南方电网对外采购职业健康检测类电网侧试验检测业务均遵循前述标准，因此参考广东顶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费用标准和《中国

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生产项目准入及预算标准》确定的价格被认定为公允价格，公司职业健康检测类电网侧试验检测业务交易价格系公允的。

4. 第三方核价机构（广东天粤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以核价机构认定的评估价作为数据中心调度运行管理平台加装服务的定价依据符合行业惯例，公司与广东电网关于数据中心调度运行管理平台加装服务交易价格系公允的；

5. 《预算办法》制定系为了规范南方电网公司咨询服务项目分类。费用构成、计算标准及计算方法，适用于项目立项过程预算编制，并为审核咨询服务项目预算提供依据，除发行人外，南方电网对外采购生产支持服务亦遵循《预算办法》。

6. 基于广东电网，许继电器分别向发行人采购机器人具体情况，发行人向广东电网采购量较大，发行人向广东电网采购价格公允。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23：关于募投项目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拟募集 52,716.45 万元用于研发中心建设，目前发行人正在与土地所有权单位（主管部门）洽谈土地转让（挂牌出让）事宜。

请发行人说明：（1）募投项目用地和项目备案的取得进度，取得项目用地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若未能取得的影响；（2）拟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用途，如为住宅或商业、商服的，请结合项目建设内容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符和土地规划用途，是否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的情形；（3）结合公司已有资金情况及具体用途，说明募投资金的必要性；分析募投项目的预期收益。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备案文件；
2. 查阅发行人与相关部门签订的《投资意向书》；
3. 就发行人募投用地取得进展以及土地用途对发行人进行专项访谈；
4. 取得发行人 2021 年度《预算方案》；
5. 就发行人已有资金未来使用安排对发行人进行专项访谈；
6. 查阅国务院国资委、南方电网有关项目投资的相关政策规定；
7. 查阅广东省天河区人民政府网站，核查项目用地所属地块的产业政策及产业规划目标。

（二）核查内容

1. 募投项目用地和项目备案的取得进度，取得项目用地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若未能取得的影响

（1）募投项目用地和项目备案的取得进度

发行人已取得广州市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编号 104-440106-04-01-810132）（以下简称“《备案证》”）。

发行人已与广州市天河中央商务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广州天河智慧城项目投资意向书》（以下简称“《投资意向书》”），约定发行人将通过公开出让方式依法取得位于科韵路东侧智慧城地块，地块性质为其他商业用地。根据《投资意向书》，如发行人通过公开出让方式依法取得地块，天河区政府将项目列入重点建设项目，采用“绿色通道”审批模式，在办理用地手续、规划报建、等事宜时依法依规给予发行人指导和服务，协调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支持乙方加快推进项目建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该地块尚未正式挂牌，预计 2021 年 10 月挂牌，发行人将在正式挂牌后按照流程进行摘牌。

（2）取得项目用地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若未能取得的影响

鉴于发行人已取得项目备案，并与相关部门签订了《投资意向书》，不存在取得项目用地的实质性障碍；鉴于后续仍需履行土地招拍挂流程，发行人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但项目用地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若未取得《投资意向书》中所约定的项目用地，发行人将继续在《备案证》所批准的范围，即广州市天河区范围内积极寻找合适的项目用地，鉴于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对土地性质无特殊要求，且无需出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结合广州市天河区城市规划情况，预计发行人能够较快的寻找到项目用地的替代方案。

2. 拟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用途，如为住宅或商业、商服的，请结合项目建设内容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符和土地规划用途，是否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的情形

（1）拟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用途，如为住宅或商业、商服的，请结合项目建设内容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合理性

根据《投资意向书》，拟取得项目用地的土地用途为其他商业用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如下：

①必要性

A. 研发实力的增强是公司保持市场领先地位的有力保障

发行人所处智能电网行业、节能环保行业均为战略新兴产业，具有技术要求高、迭代速度快、市场需求变化大等特点。发行人为在市场竞争中保持领先地位，需不断加强自身研发实力，具体措施包括拓展研发人员团队、扩建研发场地、购置高效研发设备等。

B. 现有研发条件无法满足公司增强研发实力的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地共有四处，分别为粤电大厦、华宫大厦、华业大厦、黄埔生产中心。其中，粤电大厦、华宫大厦及华业大厦均为租赁的办公楼，主要用于发行人日常行政办公，仅可开展部分不依赖场地设备的研发工作，如算法编写、机器人无人机功能研发、智能

终端电路模拟测试实验等,但无法开展需要大型设备、高等级实验室的研发工作;黄埔生产中心定位于智能设备的试制、试生产,已有生产线建成,可利用的研发场地有限。另外,发行人目前所用的研发设备多为2017年、2019年两次划转而来,系原广东电科院所用研发设备,其使用时间较长,难以满足未来的市场新需求。

因此,发行人有必要建设自有的研发中心,并购置新一代研发设备,为各项业务的研发工作提供专业高效、科学合理的软硬件设施,以进一步增强公司研发实力,助力公司业绩增长,保持市场领先地位。

②合理性

A. 研发中心项目符合天河智慧城相关规划

天河智慧城是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2013年规划起一直是广州战略新兴产业的产业集聚区。根据2021年2月发布的《关于推动广州天河智慧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未来,“天河智慧城将立足于发扬区域产业优势,聚焦高端软件业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与天河文化创意产业深度融合”。

发行人致力于应用清洁能源技术和新一代信息技术,通过提供“技术服务+智能设备”的综合解决方案,保障电力能源系统的安全运行和效率提升,促进电力能源系统的清洁化和智能化的发展。公司本次研发中心建设中所包含的“智能终端研发平台”、“人工智能技术研发平台”、“智慧能源数据中心”、“软硬件中试平台”等研发平台与天河智慧城发展规划高度契合,公司入驻天河智慧城是公司与园区的双赢之举。

B. 已有多家行业领军企业落户天河智慧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网易、小鹏汽车（9868.HK）、佳都科技（600728.SH）、北明软件、极飞科技等行业领军企业均已将总部设立于天河智慧城。发行人本次于天河智慧城建设研发中心,有利于与园区内企业开展业务合作与技术交流,进一步提升公司营运水平与研发水平。

（2）是否符和土地规划用途,是否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的情形

项目用地土地规划用途为其他商业用地，发行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符合土地规划用途。

发行人不拥有房地产开发资质，工商登记经营范围中亦不存在房地产开发相关内容，无法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

此外，《投资意向书》中已约定，拟取得地块主体功能必须用作研发中心平台项目建设，必须符合地块的用地规划条件。

发行人系中央企业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印发〈中央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国资发规划规[2021]16号）及南方电网的内部管理规定，房地产开发属于强监管事项，南方电网并非以房地产开发为主业的中央企业，其下属子公司若从事房地产开发，需报送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审核程序，发行人亦未就募投项目履行该等审批流程。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的情形。

3. 结合公司已有资金情况及具体用途，说明募投资金的必要性；分析募投项目的预期收益

（1）结合公司已有资金情况及具体用途，说明募投资金的必要性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13.87亿元，但大部分均已明确用途规划，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用途	金额	规划说明
固定资产投资	0.60-1.00	满足公司发展建设、业务拓展、产品研发的阶段性需求
土地购置	4.50-5.0	满足研发中心建设用地需求
定向分红	0.59	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有限公司阶段股东广东电网、南网产投分配现金股利0.59亿元
增资子公司	0.50-1.00	为增强电网及用户侧试验检测类业务实力，拟向全资子公司粤电科以现金方式增资
科研经费	1.50-2.00	为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需增强研发投入
流动资金	3.0-4.0	公司各项业务发展迅速，需要一定规模的流动资金支持以满足业务扩张需求
合计		10.69-13.59

由上表可见，虽然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较高，但均已有明确的使用规划用途，剩余自有资金不足以覆盖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要求，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

（2）分析募投项目的预期收益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系公司提升研发实力所需，为发行人业务发展提供支持，不直接产生经济收入，不存在预期收益。

（三）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取得募投项目用地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 项目实施具有必要性、合理性，符合土地规划用途，不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的情形；发行人大部分资金均有明确用途，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募投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收入，不涉及预期收益。

（以下无正文）

附表 1：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南方电网及其各级控股子公司（除原《招股说明书》已披露企业外）

序号	公司名称	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
1	广西送变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p>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施工劳务，物业服务，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一级，售电业务，电网工程类甲级调试，市政公用工程，通讯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钢结构工程，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承包境外电力行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担电力行业丙级范围内的设计，铁件制造、加工；电力设施运行维护、检修、抢修服务；变电站电气设备试验和检验（含油、气试验和检验）（取得资质证后方可在其有效期内开展经营）。输变电设备、电工器材、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仪器仪表、办公用品及耗材的销售；房屋、机械设备、汽车租赁；仓储服务；航空技术的研发、应用及服务；普通货运；餐饮（凭许可证有效期开展经营活动），会议服务；安全生产培训，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对建筑业、高科技产业、房地产、物流的投资及投资顾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2	北海市涠洲供电有限公司	<p>北海市涠洲镇范围内的供电、售电，电力安装、维修，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凭相关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3	广西电网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p>销售：电力产品、机械设备、办公设备及用品、电子产品、服装、劳保用品、安全工器具；招标代理服务、非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招标咨询服务；设备检测、品控、监造服务；物流仓储和服务；废旧物资处置和拆解（除危险品及国家有专项规定外）；设备租赁；道路货物运输（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4	广西网欣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服务，中央空调系统运行和维修，日用百货、办公自动化设备、五金交电批发和零售；单位食堂（含凉菜，不含生食海产品、裱花蛋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广西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市场交易平台的建设、运营和管理；电力市场交易组织、市场成员注册和相应管理；提供与电力交易相关的服务，包括电力交易合同管理、提供结算依据、披露和发布市场信息、规则研究、咨询、培训及其他相关服务；提出电力市场和交易运营有关技术、业务和管理标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广西平南大诚配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供应；热力生产和供应；燃气生产和供应；架线工程服务；电力设施输送；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电力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销售；换电设施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北海市北部湾配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生产，电力供应，热力生产和供应，燃气供应，电力工程，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风力发电工程，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力咨询服务，充电桩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节能环保技术及产品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柳州鹿寨江能配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供应；热力生产和供应；燃气供应；电力工程施工；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电力咨询服务；充电设施销售、建设、运营；换电设施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节能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百色供电有限公司	电力供应，电力工程，电力投资，电力方面咨询服务，电力物资购销（除国家特别规定外），电力设备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广西大任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供应，热力生产和供应，燃气生产和供应（危险品除外）；电力工程施工；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力咨询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节能管理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销售，换电设施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广西景诚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供应；电力购销；电力工程施工；电网经营；电力修配；电力设施的承装、承修、承试；电动汽车充电设施销售、建设、运营；热力生产和供应；燃气供应；水力、风力、太阳能发电建设、运营及技术服务；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电力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咨询、监督；电力信息咨询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运行能效评估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云南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承包各种电压等级及容量的送电线路工程和变电站建筑、安装工程的施工，电力器材，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输变电铁塔、钢管结构产品、铁附件加工及镀锌（以上项目凭资质证开展经营活动）；钢筋混凝土电杆、混凝土制品生产及销售；设备、工器具和车辆租赁；航空技术的研发及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铁路电气化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汽车货运，水泥及金属构件加工，普通机械修理，汽车零配件销售及汽车装饰（以上涉及专项管理的凭资质证经营），售电业务；电力科技产品及系统集成研发、组装、维护、销售；劳保用品组装、销售；电力工程建设、设计、监理、运维、咨询；电动汽车充电桩（站）建设、租赁、运营；电力技术科技研发及成果转让、转化，电力产品、通信设备及配套产品研发、组装、检验、销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提供电力系统业务培训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云南电力建设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承担电力工程、水利水电工程（不含水库、运河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建设监理及技术咨询服务、输变电工程设备监理及技术咨询服务；火电专业工程咨询业务；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及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所需的劳务人员；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无人机技术、建筑信息模型软件开发及应用；工程项目管理及咨询服务；工程勘察及设计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技术咨询及施工；可行性研究项目研究报告的编制；质量检测服务；消防安全系统竣工检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技术咨询，消防产品质量检测；电力安全用品检测；档案整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云南电力试验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电站投资、开发与经营，电力生产和销售；电力系统发电、输电、配电相关系统、设备的设计研发、安装调试、检修检测、安全运维、技术监督、技术服务；新能源相关系统、设备的设计研发、安装调试、检修检测、运维及服务；信息技术及网络信息安全的系统开发、实施、运维、咨询、评估、服务；科技创新咨询服务、科技成果评价鉴定及推广服务；电力系统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对外投资、管理、咨询服务；电力技术咨询、开发、科研培训；车辆租赁、设备租赁和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云南电力劳动保障事务代理服务所有限公司	劳动保障事务代理服务、人事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德宏上源电力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出口：电力、电力设备、电器材料、机电产品、普通机械、五金交电、百货、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进口：珠宝玉石、农副产品。电气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云南电网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售电业务；售电增值服务；配电网投资与运营；电力项目投资和管理；能源物联网的投资、建设、运营、咨询、技术开发及其人力资源培训；充电桩（站）投资、建设、运营；电力设施承装（修、试）；计算机信息系统建设、运营及技术服务；电力电商服务；能源审计信息咨询评估及其信息技术服务；电力需求侧管理项目投资、运营及技术服务；节能减排指标交易代理；汽车租赁、维修保养服务；网约车经营服务（按《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企业管理及咨询服务；国内贸易、物资供销；以下范围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力生产(以上范围均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国家限定违禁管制品)（不得涉及互联网金融及其管理衍生类、个人征信类业务）（不得在经开区内从事本区产业政策中限制、禁止类行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云南电网物资有限公司	电力可再生废旧物资回收处置；建筑工程项目造价编制及审核；国内贸易、物资供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危险化学品、涉氨制冷业及国家限定违禁管制品除外）（不得在经开区内从事本区产业政策中限制类、禁止类行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河口瑶族自治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在供电营业区内发电、购电、售电，电力勘测设计、安装、检修、电力物资销售、电力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广南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输配、电力供应、电力调度、电力购售、电力贸易、电表校验；电网规划、投资、建设、运营、维修、改造、设计、咨询服务；售电增值服务；电力电商服务；电力客户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文山平远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供应、电网经营趸售区域：文山州砚山县平远镇、阿舍乡行政区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贵州送变电有限责任公司	<p>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具体内容以资质证书为准）；电力行业 220kV 及以下（送电工程、变电工程）工程设计；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兼营：承包境外送变电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进出口贸易；电力工程监理；企业管理咨询；机械设备租赁；物资仓储及物流；无人飞行器租赁及应用；火电专业工程咨询；通信用户管线建设；电力线路器材、建材、金属材料、工矿配件、包装制品、电力设备的批零兼营；发电、供电设备基建调试及元件特性试验及技术服务；电力用绝缘油、气（除危化品）的分析试验及技术服务；电力仪器仪表检测及技术服务；火力发电机组、水力发电机组、送变电工程调试及技术服务；电力设备、材料、产品试验及技术服务；金属材料无损检测及探伤试验；建筑工程施工工器具、电力工程施工工器具、安全用品检测及技术服务；建（构）筑物防雷设施检测及评估；变电站环境监测及评价；数据管理平台系统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经济评价、投资估算、项目后评价的编制和审核；建设工程概、预、结算及竣工结（决）算报告的编制和审核；建设工程实施阶段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和审核；工程量清单的编制和审核；施工合同价款的变更及索赔费用的计算；提供工程造价经济纠纷的鉴定服务；提供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的造价监控与服务；提供工程造价信息服务。）</p>
----	-------------	--

23	贵州电力建设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电力工程监理甲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设备监理（具体内容以资质证书为准），电力工程勘察、设计及总承包（具体内容以资质证书为准）；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工程项目管理；项目前期咨询服务（规划选址、土地用地预审及调规、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价、地质灾害评价、地震灾害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编审、矿产压覆评估、林业规划勘测及用地可研报告编审、文物普勘、节能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评估咨询（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初步设计评审、施工图审查、项目后评价）；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电力工程技术咨询；输变电工程质量评价乙级，信息系统工程监理丙级。）
24	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电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高低压线路勘测、水泥电杆制造、设计安装、线路金具加工、汽车运输、电力器材、五金、家电、付食品、烟酒糖、日用杂品批零兼营、电器修理、住宿、饮食、花卉种植销售、园林绿化、劳务派遣、物业管理、车辆租赁。）
25	贵州黔能企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中小型水电、火电开发；电力设备检修；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铁合金、铝、锌、电线电缆及系列产品、闲置设备、铝、钢芯铝绞线、电力器材；为电力企业生产的产品购销提供中介服务、电力环保的开发、设计、施工安装、调试监测及清洗、并对社会服务；购、售电业务；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电动汽车租赁；销售：电力设备、空调设备。）

26	赤水市电气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电力电气工程安装，电气材料销售。）
27	贵州贵龙饭店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餐饮、住宿；打字、复印；酒、百货的批零兼营；零售烟；农产品、农副产品的销售；车辆租赁业务；房屋出租；酒店管理咨询服务；会议会展服务；物业管理服务。）
28	贵州电网物资有限公司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招标采购；招标代理；非招标采购代理服务；物流服务；质量控制服务；供应商咨询服务；设备检测；仓储服务；废旧物资处置（不含危险废物处置）；电子商务技术服务；物资、设备租赁；道路货物运输；技术开发、咨询服务；销售：电力物资、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设备成套服务。）
29	贵州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主要负责电力市场交易组织，提供结算依据和相关服务，汇总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自主签订的双边合同；负责市场主体注册和相应管理，披露和发布市场信息；负责电力市场交易平台的建设、运营和管理。）
30	贵州电研特种设备检验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金属材料的失效分析和理化试验；特种设备定期检验（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经营）；金属材料的无损检测（以上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须持经营许可证经营）。）

31	海南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110KV、220KV 输变电工程及以下输变电工程设备安装和调试，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电网维护检修、设备防腐、试验调试、土石方工程、配电工程，电力线路器材的制造及加工。
32	海南电力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销售；配电网投资、设计、施工及运维；节能减排指标交易代理；储能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能源技术服务；用电咨询服务；充电设施设计、施工及运维；电动车充电和租赁服务；电动汽车配件及用品的销售、维修保养；不动产租赁；商业保电；电气设备代维代管；电力、新能源工程项目总承包；工程测量、勘察及监理；电力工程相关技术咨询；通信自动化、计算机及网络系统工程设计施工、设备维护、技术咨询、业务培训；信息系统集成技术开发与服务；通信自动化设备器材、电力器材的销售；能源物联网工程；中小型水电开发和运营；电话费代收；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其他技术推广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科技中介服务；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通讯设备修理，其他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开发销售，电子产品及配件，电子元器件，智能化电子设备，仪器仪表,电线电缆，电气设备及配件销售；楼宇智能化系统工程、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工程；停车场经营管理；电力设备和电力设施租赁，电力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	海南电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电力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配电设备安装，室内外装饰装修，机票销售代理，会议会展服务，旅游服务（不包含旅行社业务），餐饮服务，智能门禁系统安装施工及维护，视频监控安装及维护，衣服、皮具洗涤与保养，汽车装潢美容，大楼外墙清洗，酒店管理，室内空气质量检测，会议系统维护维修，汽车租赁，房地产开发。

34	海南电网物资有限公司	招标采购；招标代理；非招标采购代理服务；物流服务；履约、质量控制服务；供应商商务咨询服务；设备检测；仓储服务；废旧物质处置（不含危险废物处置）电子商务技术服务；物资、设备租赁；道路货物运输；技术开发、咨询服务；销售：电力物资、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设备成套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	海南电网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储能、微电网、IDC、智慧路灯、多网融合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咨询、开发、总承包、运营、装备研发与制造、销售、技术进出口，售电业务，客户供用电设备代维代管，配电网投资与运营，信息通信与物联网工程的投资、设计、建设、咨询、总承包、运营、技术开发及培训，产业互联网平台运营，输变电和配电工程的技术咨询、勘测、设计、施工、总承包、运营、监理、维护、检修、试验，电动汽车充电设施领域的投资、设计、建设、开发、总承包、运营装备研发与制造、销售、技术进出口，电动汽车及配件用品的销售、维修保养和租赁，自有资产投资及咨询，物业服务、清洁服务、保安服务、机电设备维修、物业设施设备维修、绿化管理与服务、餐饮服务、停车场管理、房屋租赁服务、酒店服务与管理、会议会展服务、物业培训服务，室内外装饰装修、视频监控安装及维护、大楼外墙清洗、室内空气质量检测、会议系统维护维修，城市道路绿化、清扫、保洁，视觉识别系统安装及维护，物流及冷链物流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企业形象策划与咨询，特种作业设备、电力设备设施及车辆租赁。（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6	海南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市场交易平台的建设、运营和管理；电力市场交易组织，提供结算依据和相关服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7	深圳电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p>一般经营项目是：智慧能源、储能项目的设计、投资、建设、运营；能源领域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监督、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电动汽车租赁及汽车配件服务、汽车销售；充电设施设计、投资、建设、安装、运营、租赁；充电设施运维、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检测及维护保养；智能终端研发、生产、安装、维护及销售（生产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互联网的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与销售，数据分析及应用；从事广告业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汽车的维修保养服务。</p>
38	深圳电网智慧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p>一般经营项目是：数据处理服务、数据产品开发及销售、大数据分析及应用、大数据平台建设及运营维护；数据中心的设计、投资建设及运营；微电网和储能项目的设计、投资建设及运营；储能系统集成服务、销售及租赁；电力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计算机信息系统的技术开发、运营及销售；通信网络的投资、维护及出租经营业务；通讯、计算机设备、数据中心配套产品的销售及租赁；电力需求侧管理服务；智慧能源领域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技术培训、技术咨询及管理服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市场化购售电；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39	深圳低碳城供电有限公司	<p>一般经营项目是：公司经营范围是负责深圳国际低碳城核心启动区（面积约 1km²）的以下业务：配电网（智能配电网）规划、建设，电力设备投资运维，电力供应，电力调度，电力购销，从事与电网经营和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监督、从事供电服务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力通信，技术开发和业务培训</p>

40	广州穗能通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p>汽车租赁;广告业;管理体系认证(具体业务范围以认证机构批准书或其他相关证书为准);产品认证(具体业务范围以认证证书或其他相关证书为准);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房屋租赁;充电桩制造;充电桩销售;充电桩设施安装、管理;通用机械设备销售;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物业管理;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电能质量监测;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计算机零配件批发;打字机、复印机、文字处理机零售;软件开发;软件零售;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气机械设备销售;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及提供(金融信用信息除外);计算机信息安全设备制造;软件测试服务;技术进出口;计算机零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电子产品零售;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计算机房维护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酒店管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服务;汽车销售;汽车零售;汽车充电模块销售;车辆工程的技术研究、开发;电子产品批发;光纤、光缆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机器人系统生产;机器人系统销售;机器人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机器人系统技术服务;无人机的销售;无人机系统技术服务;电力金具制造;通信设备零售;信息系统安全服务;通信设施安装工程服务;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计算机批发;仪器仪表批发;电气机械检测服务;智能机器系统生产;自有设备租赁(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为电动汽车提供电池充电服务;无源器件、有源通信设备、干线放大器、光通信器件、光模块的制造;无源器件、有源通信设备、干线放大器、光通信器件、光模块的销售;无源器件、有源通信设备、干线放大器、光通信器件、光模块的研究、开发;软件批发;智能穿戴设备的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逆变器销售;智能电气设备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器材制造;通信系统设备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人力资源培训;软件服务;电气机械制造;电力供应;酒店住宿服务(旅业)</p>
----	-----------------	---

41	广州鼎元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停车场经营;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室内装饰、装修;房屋租赁;房地产中介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汽车租赁;餐饮管理;家庭服务;酒店管理;绿化管理、养护、病虫害防治服务;物业管理;办公服务;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消防设施设备维修、保养;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建筑结构加固补强;建筑结构防水补漏;老年人、残疾人养护服务（不涉及医疗诊断、治疗及康复服务）;保安服务;便利店经营和便利店连锁经营;固定电信服务
42	海南电网能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专业咨询与调查、建设项目投资开发管理、市场化售电、智能电网增值服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3	南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服务;租赁业务（外商投资企业需持批文、批准证书经营）;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外商投资企业需持批文、批准证书经营）;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外商投资企业需持批文、批准证书经营）;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外商投资企业需持批文、批准证书经营）;企业财务咨询服务;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仅限融资租赁企业经营)
44	瑞恒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为投保人拟订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是：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45	南网建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
46	深圳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深圳抽水蓄能电站的建设、运行维护和经营；电力设备、电力物资器材购销、调试、修理、检测及试验；从事与电网经营和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电力相关的内部员工培训服务；物业管理、调峰调频电厂后勤服务、自有物业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7	海南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调峰调频电源的建设运营管理和维护；购销、调试、修理、检测及试验电力设备、电力物资器材；从事与电网经营和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监督、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和与电力相关的内部员工培训服务；相关的物业管理、调峰调频电厂后勤服务、房产租赁业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8	清远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清远抽水蓄能电站的投资与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9	广州调峰调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智能机器系统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锂离子电池制造；软件零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能源技术咨询服务；机器人销售；机器人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房屋租赁；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镍氢电池制造；锌镍蓄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为电动汽车提供电池充电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管道运输业；机器人修理；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电力电子技术服务；计算机零售；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工业机器人制造；其他电池制造（光伏电池除外）；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智能电气设备制造；智能机器系统生产；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智能机器系统销售；智能机器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燃气储存；电力供应；火力发电；水力发电；潮汐能发电
50	天生桥二级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电力抄表装置、负荷控制装置的设计、安装、维修；电气设备修理；通讯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电气机械检测服务；电子产品检测；实验室检测（涉及许可项目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电力输送设施安装工程服务；电力电子技术服务；能源技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人力资源培训；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物业管理；房屋租赁；酒店管理；水力发电；电力供应；售电业务；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51	广东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广州抽水蓄能电站一、二期的开发和建设，以及电厂投入运营后的生产运行管理及经营管理；开发建设和经营其他抽水蓄能电站和电力项目；电站工程所需设备的引进；工程建设监理，水电工程咨询服务；场地租赁；企业内部员工培训；购销、调试、修理、检测及试验电力设备、电力物资器材，从事与电网经营和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监督、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相关的物业管理、后勤服务、房产租赁、酒店经营业务。
52	惠州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惠州抽水蓄能电站的建设和经营管理；电站工程所需设备的引进，水利、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场地租赁；购销、调试、修理、检测及试验电力设备、电力物资器材，从事与电网经营和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监督、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电力教育和业务培训(仅限公司内部业务培训)，物业管理、后勤服务、房产租赁、酒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3	南方电网互联网服务有限公司	<p>智能电气设备制造;电气设备批发;电气设备零售;汽车销售;编制、缝纫日用品批发;清扫、清洗日用品零售;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零售;电子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零售;电子产品设计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售;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转让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服务;人工智能算法软件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软件测试服务;通用机械设备销售;通用机械设备零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汽车充电模块销售;充电桩销售;充电桩设施安装、管理;为电动汽车提供电池充电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安全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产品设计;物联网技术研究开发;通信终端设备制造;通讯终端设备批发;广告业;科技信息咨询服务;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建材、装饰材料批发;木质装饰材料零售;陶瓷装饰材料零售;金属装饰材料零售;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橡胶制品批发;橡胶制品零售;塑料制品批发;服装批发;服装零售;服装和鞋帽出租服务;仪器仪表批发;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供应链管理;酒店管理;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制造;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供用电的抄表服务;用电报装、用电增容报装服务;家用电子产品修理;日用电器修理;代收代缴水电费;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可再生能源领域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信息咨询;智能网联汽车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新能源汽车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电力抄表装置、负荷控制装置的设计、安装、维修;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旅客票务代理;票务服务;向游客提供旅游、交通、住宿、餐饮等代理服务（不涉及旅行社业务）;为公民出国定居、探亲、访友、继承财产和其它非公务活动提供信息介绍、法律咨询、沟通联系、境外安排、签证申请及相关的服务;场地租赁（不含仓储）;会议及展览服务;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区块链技术研究开发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水产品零售;水果零售;冷冻肉零售;玩具零售;钟表零售;贵金属及其制品零售（不含许可类商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互联网人力资源信息服务;互联网出版业;专业网络平台的构建和运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取得许可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物联网服务;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跨地区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食品经营管理;图书、报刊零售;酒店</p>
----	---------------	---

		<p>住宿服务（旅业）；经营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具体经营项目以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为准）；经营保险代理业务（具体经营项目以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为准）；肉制品零售；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零售；药品零售；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零售；兽用药品销售；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批发；酒类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网络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批发（具体经营项目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准）；散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保健食品零售（具体经营项目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准）；散装食品零售；乳制品批发；乳制品零售；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图书批发</p>
--	--	---

54	《南方电网报》社有限公司	编辑、出版发行《南方电网报》（凭本公司有效许可证经营）；设计、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南方电网报》发布国内外广告；广告策划与公关服务；本企业员工培训、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承办会议、展览展示活动。
55	《南方能源观察》杂志社有限公司	编辑、出版发行《南方能源观察》，设计、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南方能源观察》杂志发布广告（以上项目凭公司有效许可证经营）；印刷及资料编印服务；广告策划与公关服务；本企业员工培训、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承办会议、展览展示活动。
56	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投资；电力供应（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电网建设及改造；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电力行业计量检定、校准；电力设计、施工、试验、技术开发应用；电力销售和技术服务（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电力设备研发制造；电力方面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7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电、供电、电站、电网设计，建设、维修、改造、咨询服务，中小水（火）电站的投资开发，租赁、总承包及设备成套及物资供应；电网调度自动化技术开发利用推广。国内贸易（不含管理商品）。
58	广西电网贺州新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9	广西电力线路器材厂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混凝土电杆、水泥制品、电力金具、500kV及以下电压等级输电线路铁塔、铁件等金属构件、智能电力设备及工器具的制造、销售及产品研发；钢材销售；电力技术转让、咨询、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光学仪器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气设备修理；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0	广西送变电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电力行业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工程测量，火电、建筑行业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总承包（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电力、建筑行业的技术咨询服务；电脑绘图；计算机软硬件的研究、开发、转让、服务；销售：办公用品及耗材，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1	广西送变电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各种电压等级输变电铁塔、微波塔、砼杆铁件、变电站构架、各种规格螺丝、热冷浸镀锌；广播通信铁塔及桅杆产品、各种类型的钢结构、网架工程的制作与安装；送变电设备器材制造；冷加工件、翻砂件、钢铝铸件的制作（以上经营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输变电设备、电工器材、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及竹木制品）、金属材料（除国家专控产品）、仪器仪表、办公用品（除竹木制品）及耗材的销售；房屋、机械设备的租赁；从事与电力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2	南宁市恒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凭资质证经营），保洁服务（高空作业除外），五金交电销售，房屋租赁，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凭资质证经营），机电设备维修（特种设备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3	云南电力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电站、变电站、输变电成套设备材料，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工器材，工矿及农机配件，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建筑及装饰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管理产品），机电产品（含国产汽车，不含小轿车），五金交电，仪器仪表，运输承包甲级；输变电工程设备监理，大型物件运输，高低压成套电气设备（含配电柜）组装及销售，通信设备（不含地面广播），电力安全用具（含安全帽组装），电力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国际货运代理，劳动防护用品，消防器材，文化用品，办公用品（涉及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普通货运；租赁；招标代理；中介服务，计量检测，检验检测服务，货物装卸、包装、货运配载。兼营：橡胶制品，汽车配件，日用百货，照相器材，农副土特产品，仓储及起重服务，水电检修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4	云南云电阳光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监理、工程咨询；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计算机软、硬件的批发、零售；园林绿化服务。
65	云南云电同方科技有限公司	IT产业与电力高科技产业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其相关业务；信息安全服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劳务外包服务；人力资源服务；电子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6	贵州光力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建工、建材、电力设备、电力材料及施工工具检测、消防安全系统竣工检测、消防产品质量检测、电气线路消防安全检测、消防安全系统维护保养、消防安全技术咨询、消防安全评估、安全用品检测。）
67	贵州贵龙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酒店管理及咨询；会议会展服务；礼仪庆典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培训；人力资源管理培训；文化体育活动咨询服务；票务代理。）

68	水城县广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水电开发。）
69	贵州金沙黄磷厂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生产销售黄磷及其化工产品）
70	海南电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乙级输变电工程设计，输变、配电工程安装，电气设备，描图，晒图，复印，技术咨询。（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1	广东电网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充电设施的开发设计；充电桩设施安装、管理；充电设施的安装、管理；为电动汽车提供电池充电服务；自有设备租赁（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销售；汽车租赁；汽车电池租赁；新能源汽车相关技术服务；智能网联汽车相关技术服务；智能网联汽车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新能源汽车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据交易服务；电子商务信息咨询；汽车修理与维护；汽车电池更换
72	广西能源联合售电有限公司	售电业务（涉及许可证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电力增值和用电咨询服务；对电力行业的投资；配电网运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电力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凭资质证经营）；电力设施的承试、承装、承修（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电气设备、机电设备的销售、安装、调试、修理（以上项目除国家有专项规定外）；电力技术的开发、研究、转让、推广、咨询；储能项目的设计、投资、建设、运营（除国家有专项规定外）；电力设施租赁；电动汽车租赁；网络预约出租车服务（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汽车及配件销售；充电设施设计、建设、安装、运营、租赁、维护、检测及技术服务（除国家有专项规定外）；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与销售；互联网及物联网信息服务；大数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3	昆明阳光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	建设经营高尔夫球场，练习场，会所，会员酒店，保龄球场，网球场，健身房及配套的附属设施，房地产开发(凭相关资质经营)，相关专业培训、主要生产；建设经营高尔夫球场、练习场、会所、会员酒店、保龄球场、网球场、健身房及配套的附属设施、房地产开发，餐饮、高尔夫专卖店及日用品、预包装食品、烟、酒零售；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4	广州电力通信网络有限公司	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通信系统工程服务;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房维护服务;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计算机信息安全设备制造;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零售;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通信工程设计服务;通信设施安装工程服务;通信设备零售;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通信系统设备制造;通信基站设施租赁;无源器件、有源通信设备、干线放大器、光通信器件、光模块的研究、开发;无源器件、有源通信设备、干线放大器、光通信器件、光模块的制造;无源器件、有源通信设备、干线放大器、光通信器件、光模块的销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零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批发;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施工总承包;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劳务分包;受企业委托从事通信网络的维修、维护（不涉及线路管道铺设等工程施工）;移动通信业务代理服务;固定宽带业务代理服务;地理信息加工处理;自有设备租赁(不含许可审批项目);小型机房制造、生产;一体化机柜制造;射频识别（RFID）设备制造;智能穿戴设备的制造;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量器具零售;计量仪器修理;仪器仪表批发;仪器仪表修理;电子产品零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增值电信业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电力供应;售电业务

75	南方电网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p>一般经营项目是：充电设施设计、建设、安装、运营、租赁；充电设施运维、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检测及维护保养；汽车租赁、汽车配件服务、汽车销售；互联网的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与销售；物联网技术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智能终端研发、安装、维护及销售；智能电网投资及运营、电气设备投资运维；电动汽车充电、新能源车辆、电力领域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转让、设备研制、安装、维护和销售、工程承包、技术合作、对外劳务业务；货物、技术进出口；电动汽车领域相关咨询服务；大数据分析及应用；电力销售、综合管廊运营服务；劳务派遣；从事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汽车维修保养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供用电服务；电力销售；电力教育和业务培训（不含学历教育、学科类培训及职业技能培训、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规定需办理审批的，审批后方可经营）</p>
76	海南顺乘达电动汽车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p>机动车充电销售；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租赁；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机动车改装服务；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77	深圳南方电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p>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电力行业技术转让；电力设备技术、电力电子技术、实时监控技术、网络化监控技术、电气系统类产品的技术研发和销售电气设备；为科技企业提供孵化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电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会议策划；展览展示策划；房屋租赁。（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p>

78	南方电网海南数字电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智能电网技术研发、系统集成及工程实施，网络通信工程技术研发、系统集成、实施及运行维护，智能电网、数字电网相关芯片、终端、传感器产品的销售、安装、实施及运行维护，计算机、微电子软硬件，通讯设备及自动化控制系统销售、安装、实施及运行维护，云计算、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技术应用、实施及运行维护，数据资产运营、数字经济与智慧海南研究及应用，网络安全技术销售及安全保障服务，信息系统开发、运行维护与运营管理，智能电网和数字技术推广、转让、咨询、交流及检测服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9	南方电网贵州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租赁；汽车及零配件销售、租赁、维修保养及保险代理（持相关许可经营）；电动汽车大数据分析和应用服务；电动汽车充电、新能源车辆等领域的设备研制、生产、安装、维护和销售、工程承包、技术合作；电力设施、电子产品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80	南方电网云南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租赁、生产、销售；电动汽车及零配件销售、租赁、维修保养；电动汽车服务平台开发及推广；电动汽车大数据分析和应用服务；电动汽车产业相关业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1	南方电网深圳数字电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智能电网、数字电网相关芯片、传感器、终端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计算机、微电子软硬件，通信、自动化控制系统、信息系统技术研发、产品生产、集成及销售；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应用、人工智能、区块链技术研发、产品生产销售及工程实施；通信与信息安全技术研发、产品生产与销售及工程实施；智能电网技术研发、技术转让、系统集成及工程实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2	广西天湖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计量检定、校准和检测；计量工程投资与建设管理；计量管理和质量管理体系的咨询服务；计量检定校准检测业务代理服务；水利电力设备材料质量的检测；水利电力工程质量的检测；国内贸易；电气设备研发、制造和销售；工程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境评估；空气污染监测；电力工程勘察；电力工程设计；电力工程监理；市政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3	广西汇能宏禹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电力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工程咨询服务，电力工程设计，工程监理（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对水利电力业的投资；机电成套设备的销售及维修（除国家专项规定外）；质检技术服务；贸易代理；电气设备研发、销售及租赁；大气污染治理、环境保护监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4	桂林天湖水利电业设备有限公司	水利电力设备研发、制造、安装、维修、试验、销售、租赁；销售建材；水利电力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电气设备设施及自动化工程设计、安装、试验、检修、调试；电力工程和市政工程监理；承接：电力工程（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环保工程施工（以上需要资质的凭有效资质经营）；变压器的制造、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5	广西能建宏湖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电力设施的承装、承修、承试（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电力设备的销售；电力设备的计量检定、校准和工程设施检测服务；计量工程投资与建设管理；计量管理和质量管理体系的咨询服务；计量检定校准检测业务代理服务；水利电力设备材料质量的检测；水利电力工程质量的检测；电气设备研发、制造和销售；工程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境评估；空气污染监测；电力工程勘察；电力工程设计；电力工程监理；市政工程监理（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6	广西农投售电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7	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融水供电有限公司	电力供应、安装、修理、试验服务；电力器材销售；电网建设、改造、勘测、设计及咨询服务；趸购电力电量；水利水电技术咨询服务；水电开发及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8	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陆川供电有限公司	电力供应，供水工程投资，中小水电站投资开发和建设、水电成套设备及发电物资供应，日杂五金交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9	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藤县供电有限公司	藤县藤城镇河东区挂榜路 138 号 附近企业 同地址企业 2 经营范围 经营、管理藤县供电营业区内的供电业务，趸购电力电量，城镇、农村电网建设、改造，水力发电开发；电力设施安装业务（承装类四级，限广西境内使用）；发供电设备、材料、配件销售，水利发供电技术咨询服务。[以上项目涉及专项审批或许可的，取得批文或许可后，在批文或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有效期限内经营（供电营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7 年 3 月 29 日止，承装电力设施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1 年 12 月 6 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0	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资源供电有限公司	电力供应、水利电力安装及设计；66KV 以下送电线路和同等级变电站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检修服务，电力设施安装（凭资质许可证经营）；电力机械及器材、五金、建材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1	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凤山供电有限公司	经营管理凤山县供电营业区内的供电业务，趸购电力电量，城镇、农村电网建设、改造，水力发电开发经营，发供电设备、材料、配件销售，水利综合经营，水利发供电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2	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上思供电有限公司	经营、管理公司供电营业区内的供电业务，趸购电力电量。兼营：水力发电开发经营，发供电工程施工安装投资，发供电设备、材料、配件销售、水利综合经营、水利发供电技术服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3	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灌阳供电有限公司	供电，趸购趸售电力电量、城镇、农网建设改造；水力发电开发经营，发供电工程施工安装，发供电设备、材料、配件销售、水利综合经营、发供电技术服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4	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乐业供电有限公司	供电、趸购电力电量、城镇农村农网建设、改造、水力发电开发经营、发供电工程施工安装、设备及材料配件销售、水电技术服务咨询和水利综合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5	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恭城供电有限公司	经营、管理恭城县供电营业区内的供电业务，趸、售电力电量，城镇、农村电网建设、改造；水力发电开发经营、发供电工程施工安装（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及维修；发供电设备、材料、配件销售；水利综合经营、水利发供电技术服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6	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龙胜供电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供电，趸购趸售电力电量，城镇、农村电网改造与建设，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四级，限广西境内）。一般经营项目：水利发电开发经营，发供电设备、材料、配件销售、水利水电综合经营、发供电技术服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7	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岑溪供电有限公司	电力供应；中小型水电站的投资开发及管理和技术改造、挖潜增容；电网建设及改造；水利电力咨询服务；水电成套设备及物资供应；国内商业贸易（实行许可证商品除外）。（以上项目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凭有效审批手续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8	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钟山供电有限公司	经营、管理钟山县供电营业区内的供电业务，趸购电力电量；城镇、农村电网建设、改造；水利发电开发经营，发供电工程施工安装、发供电设备、材料、配件销售；水利综合经营、水利发供电技术服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9	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崇左供电有限公司	经营、管理崇左市江州区行政区供电营业区内的供电业务、趸购电力电量，城镇、农村电网建设、改造，水力发电开发经营，发供电设备、材料、配件销售、水利综合经营、水利发供电技术服务咨询。机电设备及配件维修、水电仪表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三江供电有限公司	中小型水电站的投资开发及技术管理，供水工程投资与管理，送变电线路的建设和改造及变电站的建筑施工，电机、变压器等电器设备的维修，水利水电技术咨询服务，水利水电成套设备及物资供应，电力销售，五金交电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1	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富川供电有限公司	经营、管理辖区内供电业务，趸购电力电量，城镇、农村、电网建设及改造；水力发电开发、水利综合经营；发供电设备、材料、配件销售；水利发供电技术咨询服务；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电力设施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2	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都安供电有限公司	电力供应、趸购电力电量，城镇、农村电网建设、改造；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的110KV及以下送电线路（含电缆工程）和同电压等级变电站工程的施工；发供电设备、材料、配件销售，水利综合经营、水利发供电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3	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宁明供电有限公司	趸购电力电量，电力供应、管理服务（限在宁明县辖区内），城镇、农村电网建设、改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4	广西宏湖水利电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对电力科技的投资；水利、电气设备设施研发、制造、销售（除国家有专项规定外）；电气设备设施及自动化工程设计、安装、试验、检修、调试（凭许可证和资质证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水利电力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计算机、通讯、监控系统研发、设计、集成（除国家有专项规定外）；安全防范系统设计、安装、维护、咨询、服务，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设计（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机电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和水泥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5	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龙州供电有限公司	经营管理龙州县供电营业区内的供电业务；城镇、农村电网建设、改造；水电站投资开发和管理；电网勘测、设计、咨询、建设和改造；供水工程投资和管理；水利水电咨询服务；水电成套设备及物资供应；供电管理；电机安装；家用电器安装及维修；供电线路设备安装；电气五金工具销售；电能表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6	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凌云供电有限公司	经营、管理凌云县供电营业区内的供电业务、趸购电力电量、城镇及农村电网建设、改造、水力发电开发经营、发供电工程施工安装、发供电设备、材料、配件销售、水利供电经营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7	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玉林供电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经营玉林市兴业县、福绵区、玉州区城北街道的陈旺村、寒山村、大塘镇的三和村、苏烟村、大双村、阳山村直供电业务（有效期至2027年03月29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趸购电力电量；城镇、农村电网建设、改造；水力发供电技术服务咨询；电子工程设计、安装、电力工程技术咨询；电气设备、高低压线路器材、五金交电品的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8	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金秀供电有限公司	经营管理金秀瑶族自治县供电营业区内的供电业务，趸购电力电量，城镇农村电网建设、改造，水力发电开发经营，供电设备及材料配件销售，技术服务咨询，水利综合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9	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昭平供电有限公司	经营管理昭平供电营业区内的供电业务，趸购电力电量，城镇、农村农网建设、改造。水力发电开发经营，发供电工程施工安装，发供电设备、材料、配件销售、水利综合经营、水利发供电技术服务咨询。（涉及前置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0	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梧州供电有限公司	经营、管理苍梧县行政区域及梧州市长洲区倒水镇、万秀区夏郢镇、龙圩区龙圩镇环城一级公路以北区域、广平镇、新地镇（不含再生资源加工区）、大坡镇以及再生资源加工原有用户的供电业务，趸购电力电量，城镇、农村电网建设、改造；发供电设备、材料、配件销售；水利发电开发经营；发供电工程施工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1	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全州供电有限公司	经营、管理全州县供电营业区内的供电业务。趸购电力电量，电网建设、改造，水力发电开发经营，发供电工程施工安装，发供电设备、材料、配件销售，水利综合经营，水利发供电技术服务咨询。（经营范围中涉及法律法规须经审批的，持有效资质等级或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2	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德保供电有限公司	发电、供电、水力发电开发经营、发供电施工安装、设备及材料配件销售、技术服务咨询和水利综合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3	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天峨供电有限公司	经营管理天峨县供电营业、区内的供电业务、趸购电力电量城镇、农村电网建设改造。水力发电开发经营、发供电工程施工安装、发供电设备、材料、配件销售、水利综合经营、水利发供电技术服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4	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良庆供电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在公司供电营业区内提供供电服务（直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利发电投资开发；对发供电工程维护安装的投资；发供电设备、材料及配件的销售；水利综合经营、水利发供电技术服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5	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容县供电有限公司	经营、管理容县供电营业区内的供电业务，趸购电力电量，城镇、农村电网建设、改造；水力发电投资开发经营；发供电设备、材料、配件零售；水利综合经营、水利发供电技术服务咨询、电能计量装置的校验、检定、安装、维修；电力设施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提供劳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6	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田林供电有限公司	电力供应及管理；趸购电力电量；城镇、农村电网建设及改造。水力发电开发、水利管理；水电成套设备及物资供应；水利水电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7	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西林供电有限公司	经营、管理西林县供电营业区内的供电业务，趸购电力电量，城镇、农村电网建设与改造，发供电工程施工安装，发供电设备、材料、配件销售，水利综合经营，水利发供电技术服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8	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巴马供电有限公司	水力发电、供电；电器安装修理；高、低压线路施工；土建施工及机电设备安装；电器材料零售；水利综合经营，水利、发供电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9	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大新供电有限公司	经营、管理大新县供电营业区内的供电业务，趸购电力电量，城镇、农村电网建设、改造，水力发电开发经营，电气设备安装，发供电设备、材料、配件销售，水利综合经营，水利发供电技术服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0	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靖西供电有限公司	经营管理靖西市供电营业区内的供电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趸购电力电量、城镇、农村电网建设改造、水力发电及开发经营、发供电工程施工安装、发供电设备材料、配件销售、水利综合经营、水利发供电技术服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1	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南丹供电有限公司	水力发电、供电、趸购电力电量，城镇、农村电网建设、改造，电力工程安装、发供电设备、材料、配件销售，水利综合经营，水利发电供电技术服务咨询，车辆停放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2	广西跨合配售电能源有限公司	售电业务；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节能和用电咨询服务；配电网运营；电力设施的承试、承装、承修；电力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推广、咨询；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光纤通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3	贵州猫跳河李官水电站	水力发电。

124	文山文电设计有限公司	按《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工程勘察证书》、《测绘资质证书》和《工程咨询证书》核定的经营范围及时限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5	云南文电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规划、建设、经营和管理配电网相关输配电业务；配电网的承装（修、试）、勘察、测绘、咨询、设计业务；电力生产、电力购售及相关服务；电力设备、电力试验检测设备、电力物资器材的购销及进出口业务；清洁能源、分布式能源项目、电能替代工程、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投资、建设、维护、运营；新能源汽车租赁。电力商务服务。节能减排相关咨询、节能诊断、设计、投资、改造、检测评估；节能减排指标交易代理。与电网经营和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监督、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电力业务培训；能源审计及信息技术服务；能源信息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建设、运营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6	云南云电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通信工程建设（含信息通信系统的勘测、设计、施工、调试、安装、修造、工程监理、工程总承包），其他信息通信项目的产业投资，面向社会的增值电信业务，与通信信息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咨询服务，通信设备生产、销售、维护和维修，通信设备的代理销售、设备的托管，机械设备租赁，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服务，IT 数码产品及移动终端设备的零售、批发，代收电费、水费、通信费；通信设备租赁、光纤出租服务。
127	老挝南塔河 1 号电力有限公司	境外企业
128	老中电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企业
129	越南永新一期电力有限公司	境外企业
130	南方电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企业
131	南方电网国际金融公司	境外企业

132	南方电网通用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商用驾驶员执照培训、医疗救护；渔业飞行、直升机机外载荷飞行、人工降水、航空探矿、空中浏览、航空器代管、跳伞飞行服务、航空摄影、海洋监测、空中巡查、电力作业、城市消防、气象探测、私用驾驶员执照培训、空中广告、科学实验、航空喷洒（撒）、航空护林、空中拍照；航拍成果技术应用；直升机、无人机技术的开发及应用；航空信息咨询服务；航空器材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电力技术的研发、应用及技术服务；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的租赁及销售；飞机租赁（不含民航载人机），无人机及载荷性能检测、无人机飞行服务；无人机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道路普通货运；道路货物专用运输；道路大型物件运输；物资仓储；货运代理；货物装卸；包装；货运配载；智能电器设备制造、销售；电力设备、电气设备及配件销售；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数据服务；专业网络平台的构建和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3	南方电网广西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建设工程设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新车销售；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34	云南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甲类：直升机机外载荷飞行、引航作业，航空探矿、人工降水、空中游览；乙类：航空摄影、空中广告、海洋监测、渔业飞行、气象探测、科学试验、城市消防、空中巡查。丙类：航空护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5	贵州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以高等职业教育为主，开设电力类工学、管理学等各专业的高职专科生的学历教育；同时举办中等职业的学历教育；开展上述学科门类的成人教育和各种职业培训；开展电力类各工种的技能鉴定；承担有关电力科研任务和学术交流以及相关社会服务工作
136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贵州有限公司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节能业务投资服务（利用自有资金投资）；节能环保产品研发、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光伏、风力发电等新能源利用；燃气分布式多联供能源站建设、运营；生物质和固体废弃物发电及综合利用；余热余压发电；冷、热、电、蒸汽、工业气体等能源供应及其相关多能互补业务。固废处置；污水处理；大气治理；土壤修复。）
137	佛山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节能减排相关咨询、节能诊断、设计、投资、改造、检测评估、能源审计、信息服务；节能减排指标交易代理；电力销售；新能源、分布式能源，电、热、冷等综合能源的生产经营和销售；节能减排领域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转让、设备研制、生产、安装、维护和销售、国内外工程承包、技术合作、对外劳务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8	广州智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新能源发电工程咨询服务；可再生能源领域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能源技术咨询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转让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节能技术开发服务；能源管理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建筑物采暖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通用设备修理；物业管理；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

139	珠海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新能源、分布式能源，电、热、冷等综合能源的生产经营和销售；节能减排相关咨询、节能诊断、设计、投资、改造、检测评估、能源审计、信息服务；节能减排指标交易代理；节能减排及智能电网领域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转让、设备研制、生产、安装、维护和销售；节能减排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的推广应用，电力产品的销售代理、国内贸易；节能服务及可再生能源、新能源相关国内外工程承包、技术合作、对外劳务业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0	深圳南能永联新能源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光伏电站的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光伏电站的运营。（以上涉及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光伏电站的建设。
141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云南）有限责任公司	节能减排相关咨询，节能诊断、设计、改造、检测评估、节能审计和相关信息服务；节能减排信息化、自动化软件开发、程序设计和系统维护；新能源、分布式能源、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节能减排领域的技术开发、工程承包；国内贸易、物资供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2	五华区惠农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与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3	上海南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从事新能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合同能源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44	沈阳南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设备、环保设备、环保工程、新能源应用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力销售；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服务、新能源、可再生能源电力工程项目建设及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5	南电（澄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面光伏、农光互补、分布式屋顶光伏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与维护，节能减排。（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6	大连南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工程施工、维护及管理；太阳能设备、环保设备、环保工程、新能源应用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7	武汉南智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8	广东鼎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电力工程设计服务；工程勘察设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架线工程服务；输水管道工程施工服务；综合管廊的建设、运营、维护、管理（不含许可经营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贸易代理；机械设备租赁；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光伏逆变器销售；电力销售代理；专用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工矿工程建筑；工程环保设施施工；能源技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站投资；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高新技术的投资、运营（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新能源发电工程咨询服务；输油、输气管道工程施工服务
149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广西有限公司	节能减排相关技术咨询，节能诊断、设计、改造，检测评估、能源审计；能源信息咨询服务；节能减排信息化、自动化软件开发，程序设计和系统维护；节能减排指标交易代理；对新能源、分布式能源的投资及管理；电、热、冷等综合能源的生产经营和销售；节能减排领域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设备研发、安装、维护和销售、工程承包、技术合作；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0	南电能源综合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能源技术咨询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能源管理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节能技术推广服务；通用机械设备零售；工程总承包服务；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生物质能发电；沼气发电；地热能发电；太阳能发电；电力供应；风力发电；潮汐能发电
151	诸暨惠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研究、开发；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节能环保的产业投资、项目开发、技术推广

152	封丘县润恒能源有限公司	合同能源管理；地热能的综合利用；热力管网的建设和运营；新能源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节能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节能环保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53	广东南网城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环境工程专项设计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批发;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零售;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销售;生物产品的销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环保设备批发;通用机械设备销售;通用机械设备零售;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能源管理服务;收集、贮存、处理、处置生活污水;固体废物治理;生物制品（不含疫苗）批发
154	贵州盘州市晟佑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太阳能发电、能源项目投资。）
155	河南南网润恒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合同能源管理；地热能的综合利用；热力管网的建设和运营；新能源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节能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节能环保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56	舞钢市华浩新能源有限公司	地面集中式光伏、分布式光伏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与维护；节能减排、电力生产经营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157	贵州南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光伏项目建设与运营；电能的生产经营和销售；节能减排领域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转让、设备研制、生产、安装、维护和销售、工程承包、技术合作。）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58	师宗尚孚羲和太阳能投资有限公司	光伏太阳能发电的投资、开发、经营、管理、生产和销售电力；提供光伏太阳能的技术咨询、电力项目咨询和其他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9	江门南综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节能技术开发、推广、咨询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推广、咨询服务；新能源技术开发、推广、咨询服务；冷链科技研发、咨询、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能源管理服务；承接空调安装工程、通风设备安装工程；太阳能发电；污水处理；污泥处理；生产、销售：肥料、机械设备；生物质技术研究、开发、推广；生物质燃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加工、销售；燃气供应与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0	中赣核（广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161	歙县江核点亮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经营管理和技术咨询；分布式能源建设与运营；电力设施安装、维修；合同能源管理；节能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2	织金南华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煤层气（瓦斯）发电、提纯生产及销售；煤层气及焦炉煤气开发、利用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3	黔南州南网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节能减排项目的咨询、诊断、设计、技术改造、检测评估服务和中介服务；节能减排信息化、自动化软件开发、程序设计和系统维护；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投资、建设及管理；节能减排领域的技术开发、设备销售、工程承包、技术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64	佛山市南新太阳能投资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电站投资、设计、施工、运营维护、光伏发电合同能源管理。（以上项目涉及许可证的须持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5	云南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煤矿瓦斯发电；矿山机械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6	苏州天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和节能减排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光伏设备安装、维护；太阳能光伏项目的建设、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7	济宁市天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对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太阳能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对能源综合利用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农产品种植、销售；农业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8	南京天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安装、维护；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9	保定天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光伏设备安装、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0	广西南能昌菱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对新能源、可再生能源项目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1	广西南能鑫灏恒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对能源、节能产业的投资；节能减排咨询；节能减排技术服务；节能服务；可再生能源技术开发；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2	贵州南能智光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余热综合利用；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新能源研发；能源技术研发、咨询、服务；节能环保工程安装及工程总承包；新能源产品、设备及材料的销售；生物质燃料开发及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木材加工及销售（持证经营）；固体废弃物的处理；环保设备及材料销售。）
173	阳山南电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对能源、节能产业的投资开发；节能减排项目的咨询、设计、技术改造、检测评估服务和中介服务；节能减排信息化、自动化软件开发、程序设计和系统维护；可再生能源技术开发；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投资、建设及管理。节能减排领域的技术开发、设备销售、工程承包、技术服务。电力供应与生产销售；热力供应与生产、生物质燃料及灰渣综合利用及业务、制冷供应与生产；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房屋租赁；新能源、分布式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4	儋州南电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生物质发电，对能源、节能产业的开发；节能减排项目的咨询、诊断、设计、技术改造、检测评估服务和中介服务；节能减排信息化、自动化软件开发、程序设计和系统维护；可再生能源技术开发；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开发、建设及管理；节能减排领域的技术开发、设备销售、工程承包、技术服务；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电力供应与销售、热力供应与生产、生物质燃料及灰渣综合利用及业务、制冷供应与生产。
175	藤县鑫隆源生物质能热电有限公司	生物质发电与供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6	南电（武穴）分布式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对能源、节能产业的投资开发；节能减排项目的咨询、诊断、设计、技术改造、检测评估服务和中介服务；节能减排信息化、自动化软件开发、程序设计和系统维护；可再生能源技术开发；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投资、建设及管理；节能减排领域的技术开发、设备销售、工程承包、技术服务；电力供应与销售；热力供应与生产、制冷供应与生产；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房屋租赁；新能源、分布式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77	福建省漳浦县扬绿热能有限公司	热力供应和生产；固体废物治理；对能源、节能产业的投资、开发；节能减排项目的咨询、诊断、设计、技术改造、检测评估服务和中介服务；节能减排信息化、自动化软件开发、程序设计和系统维护；可再生能源技术开发；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投资、建设及管理；节能减排领域的技术开发、设备销售、工程承包、技术服务；电力供应与销售；制冷供应与生产；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房屋租赁；新能源、分布式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8	东莞南智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生产，电力销售，新能源、分布式能源项目的投资，合同能源管理，供冷、供热、综合能源生产和销售，土木工程（节能环保工程服务），能源技术研发、咨询服务，互联网智慧能源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9	舞钢市新泰新能源有限公司（母公司）	地面集中式光伏、分布式光伏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与维护；节能减排、电力生产经营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180	桂鑫华盈（广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附表 2：南方电网公司新兴业务单位主营业务情况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南方鼎元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经营及处置，物业租赁及管理，房地产投资，房地产中介服务，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投资、资产经营及处置、物业租赁及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及投资咨询。
2	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	投资、规划、建设、经营和管理调峰调频电厂；电力购销、天然气分布式能源、新型储能和电网运行辅助服务业务；购销、调试、修理、检测及试验电力设备、电力物资器材；从事与电网经营和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监督、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和与电力相关的内部员工培训服务；相关的物业管理、调峰调频电厂后勤服务、房产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规划、建设、经营和管理调峰调频电厂。
3	南方电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通信工程设计服务；通信系统设备产品设计；通信系统工程服务；受企业委托从事通信网络的维修、维护（不涉及线路管道铺设等工程施工）；电子商务信息咨询；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据交易服务；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汽车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自有设备租赁(不含许可审批项目)；健康管理咨询服务（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心理咨询除外，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养老产业投资、开发；物业管理；风险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工程勘察设计；电力工程设计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工程施工总承包；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工程监理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创业投资；能源技术咨询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地理信息加工处理；通信系统设备制造；可再生能源领域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充电桩制造；汽车充电模块销售；充电桩销售；充电桩设施安装、管理；为电动汽车提供电池充电服务；智能电气设备制造；智能	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科技成果孵化转化，知识产权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

		机器系统生产；智能穿戴设备的制造；智能机器系统销售；智能机器销售；人工智能算法软件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智能机器系统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影和影视节目发行。	
4	广东新天河宾馆有限公司	旅业、中餐、美容美发、沐足、停车场经营（以上项目按本公司有效许可证书经营）；写字楼出租，打字、传真、晒图服务，代购机、车、船票；销售：工艺美术品，文化办公用品，日用百货；零售卷烟、雪茄烟、酒类；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会议培训、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旅业、中餐、会议服务，物业出租。
5	广东美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按本公司有效证书经营）；房地产中介、绿化服务，室内装修，水电、门窗、电器维修，房产、物业信息咨询服务，会务服务，物业出租，餐饮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物业管理绿化服务，室内装修，水电、门窗、电器维修，会务服务，餐饮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6	广东天广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p>能源项目管理、维护、技术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力工程监理、设备监理、水利水电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咨询，招标代理；电力设施承修、承试（以上项目持有效资质证书经营）；电力设备及相关配套设备的运行测试、维护、检修；消防设备、消防器材的维护保养、维修及检测、评估；广告服务；电力工程项目管理和相关技术的管理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空调系统及配套设备的维护保养、维修、清洗；监控系统维护、智能化系统维护；海上风电设备、海底电缆设备及相关配套设备的运行测试、维护、检修；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电力设备设施运维、检修、抢修、加固、清洗、防污、状态监测及以上项目的带电作业；航摄测绘及空域协调，无人机应用服务及维修检测；实验室检测、校准，标准化、认证认可服务；电力设备、电力器材检测、计量服务；销售：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接收设备）。</p> <p>（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电力工程监理、设备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咨询，电力设备及相关配套设备、空调系统及配套设备、消防设备及消防器材等的维护、检修。</p>
7	广东南方电力通信有限公司	<p>本系统通信设备运行、维护、检修；通信、自动化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等的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电子工程专业承包（具体按 B3234044010102 号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经营南方电网系统内通信设备运行、维护、检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软硬件平台运行、维护业务。</p>
8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p>节能业务投资服务；节能环保产品研发、制造、销售；光伏、风力发电等新能源利用；燃气分布式多联供能源站建设、运营；生物质和固体废弃物发电及综合利用；余热余压发电；冷、热、电、蒸汽、工业气体等能源供应及其相关多能互补业务。固废处置；污水处理；大气治理；土壤修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节能服务，为客户能源使用提供诊断、设计、改造、综合能源项目投资及运营维护等一站式综合节能服务。</p>

9	广西送变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p>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施工劳务，物业服务，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一级，售电业务，电网工程类甲级调试，市政公用工程，通讯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钢结构工程，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承包境外电力行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担电力行业丙级范围内的设计，铁件制造、加工；电力设施运行维护、检修、抢修服务；变电站电气设备试验和检验（含油、气试验和检验）（取得资质证后方可在其有效期内开展经营活动）。输变电设备、电工器材、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仪器仪表、办公用品及耗材的销售；房屋、机械设备、汽车租赁；仓储服务；航空技术的研发、应用及服务；普通货运；餐饮（凭许可证有效期开展经营活动），会议服务；安全生产培训，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对建筑业、高科技产业、房地产、物流的投资及投资顾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电力工程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承包，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电力设计，铁件制造、加工。</p>
10	广西网欣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p>物业服务，中央空调系统运行和维修，日用百货、办公自动化设备、五金交电批发和零售；单位食堂（含凉菜，不含生食海产品、裱花蛋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物业服务、单位食堂。</p>
11	云南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p>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承包各种电压等级及容量的送电线路工程和变电站建筑、安装工程的施工，电力器材，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输变电铁塔、钢管结构产品、铁附件加工及镀锌（以上项目凭资质证开展经营活动）；钢筋混凝土电杆、混凝土制品生产及销售；设备、工器具和车辆租赁；航空技术的研发及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铁路电气化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汽车货运，水泥及金属构件加工，普通机械修理，汽车零配件销售及汽车装饰（以上涉及专项管理的凭资质证经营），售电业务；电力科技产品及系统集成研发、组装、维护、销售；劳保用品组装、销售；电力工程建设、设计、监理、运维、咨询；电动汽车充电桩（站）建设、租赁、运营；电力技术科技研</p>	<p>输变电工程施工；设备制造；仓储物流；电网运检；应急抢修；国际业务（对越南送电、对老挝送电、老挝丰沙里省农村电气化工程、230千伏老挝北部电网工程等国外工程）。</p>

		发及成果转让、转化，电力产品、通信设备及配套产品研发、组装、检验、销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提供电力系统业务培训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云南电力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承担电力工程、水利水电工程（不含水库、运河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建设监理及技术咨询、输变电工程设备监理及技术服务；火电专业工程咨询业务；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及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所需的劳务人员；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无人机技术、建筑信息模型软件开发及应用；工程项目管理及咨询服务；工程勘察及设计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技术咨询及施工；可行性研究项目研究报告的编制；质量检测服务；消防安全系统竣工检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技术咨询，消防产品质量检测；电力安全用品检测；档案整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电网建设的工程监理、电网建设的设备监造及电网建设的技术咨询业务，属于全国电力监理企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
13	云南电力试验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电站投资、开发与经营，电力生产和销售；电力系统发电、输电、配电相关系统、设备的设计研发、安装调试、检修检测、安全运维、技术监督、技术服务；新能源相关系统、设备的设计研发、安装调试、检修检测、运维及服务；信息技术及网络信息安全的系统开发、实施、运维、咨询、评估、服务；科技创新咨询服务、科技成果评价鉴定及推广服务；电力系统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对外投资、管理、咨询服务；电力技术咨询、开发、科研培训；车辆租赁、设备租赁和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力技术咨询服务，电力系统发电、输电设备的设计研发、安装调试、安全运维、技术监督、技术服务。
14	云南电力劳动保障事	劳动保障事务代理服务、人事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劳动保障事务代理和人事代理。

	务代理服务所有有限公司	展经营活动)	
15	云南电网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售电业务；售电增值服务；配电网投资与运营；电力项目投资和管理；能源物联网的投资、建设、运营、咨询、技术开发及其人力资源培训；充电桩（站）投资、建设、运营；电力设施承装（修、试）；计算机信息系统建设、运营及技术服务；电力电商服务；能源审计信息咨询评估及其信息技术服务；电力需求侧管理项目投资、运营及技术服务；节能减排指标交易代理；汽车租赁、维修保养服务；网约车经营服务（按《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企业管理及咨询服务；国内贸易、物资供销；以下范围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力生产(以上范围均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国家限定违禁管制品)（不得涉及互联网金融及其管理衍生类、个人征信类业务)(不得在经开区内从事本区产业政策中限制、禁止类行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市场化售电业务，负责全省新能源汽车与充电设施公共服务管理平台的建设和运营。
16	贵州送变电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具体内容以资质证书为准）；电力行业 220kV 及以下（送电工程、变电工程）工程设计；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兼营：承包境外送变电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进出口贸易；电力工程监理；企业管理咨询；机械设备租赁；物资仓储及物流；无人飞行器租赁及应用；火电专业工程咨询；通信用户管线建设；电力线路器材、建材、金属材料、工矿配件、包装制品、电力设备的批零兼营；发电、供电设备基建调试及元件特性试验及技术咨询服务；电力用绝缘油、气（除危化品）的分析试验及技术咨询服务；电力仪器仪表检测及技术咨询服务；火力发电机组、水力发电机组、送变电工程调试及技术咨询服务；电力设备、材料、产品试验及技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无损检测及探伤试验；建筑工程施工工器具、电力工程施工工器具、安全用品检测及技术咨询服务；建（构）筑物防雷设施检测及评估；变电站环境监测及评价；数据管理平台系统软件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力工程监理服务，工程施工总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

		<p>询服务，包括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经济评价、投资估算、项目后评价的编制和审核；建设工程概、预、结算及竣工结（决）算报告的编制和审核；建设工程实施阶段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和审核；工程量清单的编制和审核；施工合同价款的变更及索赔费用的计算；提供工程造价经济纠纷的鉴定服务；提供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的造价监控与服务；提供工程造价信息服务。）</p>	
17	贵州电力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p>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电力工程监理甲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设备监理（具体内容以资质证书为准），电力工程勘察、设计及总承包（具体内容以资质证书为准）；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工程项目管理；项目前期咨询服务（规划选址、土地用地预审及调规、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价、地质灾害评价、地震灾害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编审、矿产压覆评估、林业规划勘测及用地可研报告编审、文物普勘、节能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评估咨询（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初步设计评审、施工图审查、项目后评价）；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电力工程技术咨询；输变电工程质量评价乙级，信息系统工程监理丙级。）</p>	<p>主要从事电力工程监理、设计、咨询、设备监造，招标代理业务。</p>

18	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电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高低压线路勘测、水泥电杆制造、设计安装、线路金具加工、汽车运输、电力器材、五金、家电、付食品、烟酒糖、日用杂品批零兼营、电器修理、住宿、饮食、花卉种植销售、园林绿化、劳务派遣、物业管理、车辆租赁。）	该公司处于清算关闭状态，计划2021年内完成工商注销。
19	贵州黔能企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中小型水电、火电开发；电力设备检修；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铁合金、铝、锌、电线电缆及系列产品、闲置设备、铝、钢芯铝绞线、电力器材；为电力企业生产的产品购销提供中介服务、电力环保的开发、设计、施工安装、调试监测及清洗、并对社会服务；购、售电业务；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电动汽车租赁；销售：电力设备、空调设备。）	小水电电力生产、建安工程、市场化售电。
20	赤水市电气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电力电气工程安装，电气材料销售。）	该公司处于清算关闭状态，计划2021年内完成工商注销。
21	贵州贵龙饭店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餐饮、住宿；打字、复印；酒、百货的批零兼营；零售烟；农产品、农副产品的销售；车辆租赁业务；房屋出租；酒店管理咨询服务；会议会展服务；物业管理服务。）	酒店餐饮、客房服务，酒店管理咨询，房屋出租，会议会展服务，扶贫产品销售。
22	贵州电研特种设备检验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金属材料的失效分析和理化试验；特种设备定期检验（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经营）；金属材料的无损检测（以上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须持行政许可证经营）	“锅炉、压力容器及起重设备等的定期检验项目”及金属材料的失效分析和理化试验、金属材料的无损检测。

23	海南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110KV、220KV 输变电工程及以下输变电工程设备安装和调试，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电网维护检修、设备防腐、试验调试、土石方工程、配电工程，电力线路器材的制造及加工。	输变电工程承包与建设，送变电工程承包，电杆等线路器材的制造与销售，配电工程服务。
24	海南电力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p>电力销售；配电网投资、设计、施工及运维；节能减排指标交易代理；储能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能源技术服务；用电咨询服务；充电设施设计、施工及运维；电动车充电和租赁服务；电动汽车配件及用品的销售、维修保养；不动产租赁；商业保电；电气设备代维代管；电力、新能源工程项目总承包；工程测量、勘察及监理；电力工程相关技术咨询；通信自动化、计算机及网络系统工程设计施工、设备维护、技术咨询、业务培训；信息系统集成技术开发与服务；通信自动化设备器材、电力器材的销售；能源物联网工程；中小型水电开发和运营；电话费代收；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其他技术推广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科技中介服务；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通讯设备修理，其他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开发销售，电子产品及配件，电子元器件，智能化电子设备，仪器仪表,电线电缆，电气设备及配件销售；楼宇智能化系统工程、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工程；停车场经营管理；电力设备和电力设施租赁，电力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配电网投资、设计、施工及运维；节能减排指标交易代理；储能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能源技术服务；用电咨询服务；不动产租赁；电气设备代维代管；电力、新能源工程项目总承包；工程测量、勘察及监理；电力工程相关技术咨询；通信自动化、计算机及网络系统工程设计施工、设备维护、技术咨询、业务培训；信息系统集成技术开发与服务；通信自动化设备器材、电力器材的销售；能源物联网工程；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其他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通讯设备修理，其他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开发销售，电子产品及配件，电子元器件，智能化电子设备，仪器仪表,电线电缆，电气设备及配件销售；楼宇智能化系统工程、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电力设备和电力设施租赁，电力领</p>

			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25	海南电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电力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配电设备安装，室内外装饰装修，机票销售代理，会议会展服务，旅游服务（不包含旅行社业务），餐饮服务，智能门禁系统安装施工及维护，视频监控安装及维护，衣服、皮具洗涤与保养，汽车装潢美容，大楼外墙清洗，酒店管理，室内空气质量检测，会议系统维护维修，汽车租赁，房地产开发。	海南电网公司在海口地区的办公楼宇、住宅小区的物业、房产和电网公司行政后勤事务方面的管理服务工作。

26	海南电网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p>储能、微电网、IDC、智慧路灯、多网融合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咨询、开发、总承包、运营、装备研发与制造、销售、技术进出口，售电业务，客户供用电设备代维代管，配电网投资与运营，信息通信与物联网工程的投资、设计、建设、咨询、总承包、运营、技术开发及培训，产业互联网平台运营，输变电和配电工程的技术咨询、勘测、设计、施工、总承包、运营、监理、维护、检修、试验，电动汽车充电设施领域的投资、设计、建设、开发、总承包、运营装备研发与制造、销售、技术进出口，电动汽车及配件用品的销售、维修保养和租赁，自有资产投资及咨询，物业服务、清洁服务、保安服务、机电设备维修、物业设施设备维修、绿化管理与服务、餐饮服务、停车场管理、房屋租赁服务、酒店服务与管理、会议会展服务、物业培训服务，室内外装饰装修、视频监控安装及维护、大楼外墙清洗、室内空气质量检测、会议系统维护维修，城市道路绿化、清扫、保洁，视觉识别系统安装及维护，物流及冷链物流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企业形象策划与咨询，特种作业设备、电力设备设施及车辆租赁。(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物业服务。
27	广东电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p>通信网的运营、规划、设计、技术研究、咨询服务、建设与改造、运行维护；通信设备销售；通信设备检测、产品研发；通信网络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工程、通信工程、自动化工程专业承包；电力资源租赁；互联网数据中心运营、互联网运营、因特网接入服务、宽带用户驻地网经营等电信业务；呼叫中心业务（凭资质证经营）；信息通信技能鉴定；自动化、继电保护、卫星通信、网络安全、计量等相关技术的设计咨询及系统的建设与改造、运行维护、相关设备销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智慧园区、产业互联网平台、电力应用平台等的建设及运营业务。</p>	通信网的运营、规划、设计、技术研究、咨询服务、建设与改造、运行维护。
28	广东电网汕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p>电力项目投资和管理；电力销售；电气安装；电力工程设计、施工；电力设备维修；贸易经纪与代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能源技术咨询服务；电力电子技术服务；劳务服务；电力技术服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电力项目投资和管理；电力销售；电气安装。

29	广东电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电动汽车及其充电设施的投资与运营；储能项目投资及运营；电子商务平台投资及运营；微电网投资及运营；售电业务（电力购售业务、电力电商、电力专业服务）；电力项目投资和管理；保险兼业代理（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电力领域相关咨询服务；固定资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动汽车及其充电设施的投资与运营；电力项目投资和管理；售电业务（电力购售业务、电力电商、电力专业服务）。
30	广东电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数据资产运营及交易等业务；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设计、技术咨询、运行维护、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信息安全及运维服务；智慧园区、产业互联网平台、电力应用平台等的建设及运营业务；电子商务；信息技术应用研究、产品开发、智慧能源服务、高端信息技术服务；大数据分析及相关增值服务。	数据资产运营及交易等业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信息安全及运维服务。
31	广东电网发展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工程概算、预算服务；工程监理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工程结算服务；工程勘察设计；科技中介服务；软件批发；软件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科技成果鉴定服务；软件开发；科技信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科技项目评估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编制工程概算、预算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32	广东电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投资咨询服务；电力工程设计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工程施工总承包；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工程监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勘察设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能源技术咨询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为电动汽车提供电池充电服务；通信系统设备制造；受企业委托从事通信网络的维修、维护（不涉及线路管道铺设等工程施工）；电子商务信息咨询；房屋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通信系统工程服务；场地租赁（不含仓储）；自有设备租赁（不含许可审批项目）；充电桩制造；充电桩销售；充电桩设施安装、管理；智能电气设备制造。	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投资咨询服务；电力工程设计服务。
33	广东龙悦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项目管理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与资产管理。
34	汕头经济特区万丰热电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和供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火力发电和供热。

35	深圳电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p>一般经营项目是：智慧能源、储能项目的设计、投资、建设、运营；能源领域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监督、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电动汽车租赁及汽车配件服务、汽车销售；充电设施设计、投资、建设、安装、运营、租赁；充电设施运维、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检测及维护保养；智能终端研发、生产、安装、维护及销售（生产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互联网的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与销售，数据分析及应用；从事广告业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汽车的维修保养服务。</p>	智慧能源、储能项目的投资；能源领域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
36	深圳电网智慧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p>一般经营项目是：数据处理服务、数据产品开发及销售、大数据分析及应用、大数据平台建设及运营维护；数据中心的设计、投资建设及运营；微电网和储能项目的设计、投资建设及运营；储能系统销售及租赁；电力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计算机信息系统的技术开发、运营及销售；通信网络的投资、维护及出租经营业务；通讯、计算机设备、数据中心配套产品的销售及租赁；电力需求侧管理服务；智慧能源领域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技术培训、技术咨询及管理服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市场化购售电；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智慧杆（塔、盒）及附属产品、智能网关、基于塑料光纤的通信及附属产品、HPLC、可视化及AI功能的设备监控终端、管线（管廊）智能传感器及应用系统、5G及高速宽带的相关通信产品、Wapi通信终端产品；智慧能源路由器、储能变流器、锂电池PACK及系统、备用电源车等通信信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租赁；通信资源及数据中心租赁、通信信息及计算机集成服务及运营；数据处理服务、数据产品开发及销售、大数据分析及应用；市场化购售电；大数据平台、数据中心项目、多站融合项目、储能项目、微电网项目投资建设及运营、维护。

37	广州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电气设备零售；电气设备批发；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工程总承包服务；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力工程设计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通信系统工程服务；通信工程设计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人才培养。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工程总承包服务；工程施工总承包。
38	广州鼎元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停车场经营；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室内装饰、装修；房屋租赁；房地产中介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汽车租赁；餐饮管理；家庭服务；酒店管理；绿化管理、养护、病虫害防治服务；物业管理；办公服务；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消防设施设备维修、保养；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建筑结构加固补强；建筑结构防水补漏；老年人、残疾人养护服务（不涉及医疗诊断、治疗及康复服务）；保安服务；便利店经营和便利店连锁经营；固定电信服务。	物业管理。
39	海南电网能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专业咨询与调查、建设项目投资开发管理、市场化售电、智能电网增值服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40	深圳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深圳抽水蓄能电站的建设、运行维护和经营；电力设备、电力物资器材购销、调试、修理、检测及试验；从事与电网经营和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电力相关的内部员工培训服务；物业管理、调峰调频电厂后勤服务、自有物业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抽水蓄能电站运营和管理，为电网提供调峰填谷、调频调相、事故备用等服务。
41	海南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调峰调频电源的建设运营管理和维护；购销、调试、修理、检测及试验电力设备、电力物资器材；从事与电网经营和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监督、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和与电力相关的内部员工培训服务；相关的物业管理、调峰调频电厂后勤服务、房产租赁业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南全省范围内调峰调频电源的建设、运行维护和经营工作，为电网提供调峰填谷、调频调相、事故备用等服务。

42	清远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清远抽水蓄能电站的投资与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抽水蓄能电站运营和管理,为电网提供调峰填谷、调频调相、事故备用等服务。
43	广州调峰调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智能机器系统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锂离子电池制造;软件零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能源技术咨询服务;机器人销售;机器人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房屋租赁;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镍氢电池制造;锌镍蓄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为电动汽车提供电池充电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管道运输业;机器人修理;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电力电子技术服务;计算机零售;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工业机器人制造;其他电池制造(光伏电池除外);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智能电气设备制造;智能机器系统生产;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智能机器系统销售;智能机器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燃气储存;电力供应;火力发电;水力发电;潮汐能发电。	新型电力系统下,新型储能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
44	天生桥二级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电力抄表装置、负荷控制装置的设计、安装、维修;电气设备修理;通讯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电气机械检测服务;电子产品检测;实验室检测(涉及许可项目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电力输送设施安装工程服务;电力电子技术服务;能源技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人力资源培训;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物业管理;房屋租赁;酒店管理;水力发电;电力供应;售电业务;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常规调峰水电站运营和管理,为电网提供调峰服务。
45	广东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广州抽水蓄能电站一、二期的开发和建设,以及电厂投入运营后的生产运行管理及经营管理;开发建设和经营其他抽水蓄能电站和电力项目;电站工程所需设备的引进;工程建设监理,水电工程咨询服务;场地租赁;企业内部员工培训;购销、调试、修理、检测及试验电力设备、电力物资器材,从事与电网经营和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监督、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相关的物业管理、后勤服务、房产租赁、酒店经营业务。	抽水蓄能电站运营和管理,为电网提供调峰填谷、调频调相、事故备用等服务。

46	惠州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惠州抽水蓄能电站的建设和经营管理；电站工程所需设备的引进，水利、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场地租赁；购销、调试、修理、检测及试验电力设备、电力物资器材，从事与电网经营和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监督、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电力教育和业务培训(仅限公司内部业务培训)，物业管理、后勤服务、房产租赁、酒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抽水蓄能电站运营和管理，为电网提供调峰填谷、调频调相、事故备用等服务。
----	------------	--	-------------------------------------

47	南方电网互联网服务有限公司	<p>智能电气设备制造；电气设备批发；电气设备零售；汽车销售；编制、缝纫日用品批发；清扫、清洗日用品零售；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零售；电子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零售；电子产品设计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售；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转让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服务；人工智能算法软件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软件测试服务；通用机械设备销售；通用机械设备零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汽车充电模块销售；充电桩销售；充电桩设施安装、管理；为电动汽车提供电池充电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安全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产品设计；物联网技术研究开发；通信终端设备制造；通讯终端设备批发；广告业；科技信息咨询服务；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建材、装饰材料批发；木质装饰材料零售；陶瓷装饰材料零售；金属装饰材料零售；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橡胶制品批发；橡胶制品零售；塑料制品批发；服装批发；服装零售；服装和鞋帽出租服务；仪器仪表批发；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供应链管理；酒店管理；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制造；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供用电的抄表服务；用电报装、用电增容报装服务；家用电子产品修理；日用电器修理；代收代缴水电费；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可再生能源领域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信息咨询；智能网联汽车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新能源汽车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电力抄表装置、负荷控制装置的设计、安装、维修；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旅客票务代理；票务服务；向游客提供旅游、交通、住宿、餐饮等代理服务（不涉及旅行社业务）；为公民出国定居、探亲、访友、继承财产和其它非公务活动提供信息介绍、法律咨询、沟通联系、境外安排、签证申请及相关的服务；场地租赁（不含仓储）；会议及展览服务；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区块链技术研究开发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水产品零售；水果零售；冷冻肉零售；玩具零售；钟表零售；贵金属及其制品零售（不含许可类商品）；根据国家有</p>	<p>旅客票务代理；票务服务；向游客提供旅游、交通、住宿、餐饮服务；酒店住宿服务；项目推广服务、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零售；电子产品批发、通用机械设备销售；通用机械设备零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互联网商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食品经营管理；图书、报刊零售；酒店住宿服务（旅业）；经营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具体经营项目以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为准）；经营保险代理业务（具体经营项目以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为准）；肉制品零售；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零售；药品零售；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零售；兽用药品销售；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批发；酒类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网络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批发(具体经营项目以《食品经营许可</p>
----	---------------	--	--

		<p>关规定从事互联网人力资源信息服务；互联网出版业；专业网络平台的构建和运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取得许可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物联网服务；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跨地区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食品经营管理；图书、报刊零售；酒店住宿服务（旅业）；经营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具体经营项目以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为准）；经营保险代理业务（具体经营项目以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为准）；肉制品零售；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零售；药品零售；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零售；兽用药品销售；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批发；酒类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网络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批发(具体经营项目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准)；散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保健食品零售(具体经营项目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准)；散装食品零售；乳制品批发；乳制品零售；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图书批发。</p>	<p>证》为准)；散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保健食品零售(具体经营项目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准)；散装食品零售；乳制品批发；乳制品零售；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图书批发。</p>
--	--	---	---

48	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p>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力行业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工程测量，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工程，隧道工程，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充电桩设备等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工程造价咨询；电网施工、运维检修、输变配专业技术技能培训；航摄测绘及空域协调，无人机应用服务及维修检测；境外送变电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总承包，以及完成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电力设备设施运维、检修、抢修、加固、清洗、防污、状态监测及以上项目的带电作业；电力设备、电力器材辐射检测、计量服务；电力机具、机动绞磨的生产制造与维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力设备销售服务；普通货运；项目投资、项目管理；工程技术开发，实验室检测、校准，标准化、认证认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房屋、商铺、设备租赁；停车场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主要从事大型输变电线路和变电站的建设、安装及土建工程的施工，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力行业工程设计、工程勘察（测量）、工程咨询资信评价。</p>
49	广西电力线路器材厂有限责任公司	<p>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混凝土电杆、水泥制品、电力金具、500kV及以下电压等级输电线路铁塔、铁件等金属构件、智能电力设备及工器具的制造、销售及产品研发；钢材销售；电力技术转让、咨询、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光学仪器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气设备修理；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混凝土电杆、水泥制品、电力金具、500kV及以下电压等级输电线路铁塔、铁件等设备及工器具的制造、销售。</p>
50	广西送变电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p>电力行业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工程测量，火电、建筑行业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总承包（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电力、建筑行业的技术咨询服务；电脑绘图；计算机软硬件的研究、开发、转让、服务；销售：办公用品及耗材，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电力行业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工程测量，火电、建筑行业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总承包。</p>

51	广西送变电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各种电压等级输变电铁塔、微波塔、砼杆铁件、变电站构架、各种规格螺丝、热冷浸镀锌；广播通信铁塔及桅杆产品、各种类型的钢结构、网架工程的制作与安装；送变电设备器材制造；冷加工件、翻砂件、钢铝铸件的制作（以上经营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输变电设备、电工器材、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及竹木制品）、金属材料（除国家专控产品）、仪器仪表、办公用品（除竹木制品）及耗材的销售；房屋、机械设备的租赁；从事与电力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输电线路建设；变电站工程建设；铁塔、铁杆生产；电力大件运输。
52	南宁市恒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凭资质证经营），保洁服务（高空作业除外），五金交电销售，房屋租赁，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凭资质证经营），机电设备维修（特种设备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物业服务、保洁服务、建筑装饰工程，机电设备维修。
53	海南电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乙级输变电工程设计，输变、配电工程安装，电气设备，描图，晒图，复印，技术咨询。（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输变电工程设计，输变、配电工程安装与技术咨询。
54	广东电网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充电设施的开发设计；充电桩设施安装、管理；充电设施的安装、管理；为电动汽车提供电池充电服务；自有设备租赁(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销售；汽车租赁；汽车电池租赁；新能源汽车相关技术服务；智能网联汽车相关技术服务；智能网联汽车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新能源汽车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据交易服务；电子商务信息咨询；汽车修理与维护；汽车电池更换。	电动汽车租赁与销售业务。
55	昆明阳光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	建设经营高尔夫球场，练习场，会所，会员酒店，保龄球场，网球场，健身房及配套的附属设施，房地产开发(凭相关资质经营)，相关专业培训、主要生产；建设经营高尔夫球场、练习场、会所、会员酒店、保龄球场、网球场、健身房及配套的附属设施、房地产开发，餐饮、高尔夫专卖店及日用品、预包装食品、烟、酒零售；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高尔夫球场，练习场，会所运营，酒店餐饮运营。

56	南方电网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p>一般经营项目是：充电设施设计、建设、安装、运营、租赁；充电设施运维、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检测及维护保养；汽车租赁、汽车配件服务、汽车销售；互联网的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与销售；物联网技术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智能终端研发、安装、维护及销售；智能电网投资及运营、电气设备投资运维；电动汽车充电、新能源车辆、电力领域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转让、设备研制、安装、维护和销售、工程承包、技术合作、对外劳务业务；货物、技术进出口；电动汽车领域相关咨询服务；大数据分析及应用；电力销售、综合管廊运营服务；劳务派遣；从事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汽车维修保养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供用电服务；电力销售；电力教育和业务培训（不含学历教育、学科类培训及职业技能培训、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规定需办理审批的，审批后方可经营）</p>	<p>充电设施建设、运营；汽车租赁、汽车销售；充电设施运维；充电设备研制和销售；应用软件开发。</p>
57	海南顺乘达电动汽车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p>机动车充电销售；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租赁；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机动车改装服务；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新能源汽车租售业务、维修保养、充电服务，充电设施销售、检修与运营，技术服务。</p>
58	深圳南方电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p>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电力行业技术转让；电力设备技术、电力电子技术、实时监控技术、网络化监控技术、电气系统类产品的技术研发和销售电气设备；为科技企业提供孵化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电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会议策划；展览展示策划；房屋租赁。（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p>	<p>电力行业技术转让，电力设备技术、电力电子技术、实时监控技术、网络化监控技术、电气系统类产品的技术研发和销售电气设备；为科技企业提供孵化服务；电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含配用电设备检测试验、电力工控设备功能/性能综合测试、电源侧相关服务）。</p>

59	南方电网贵州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租赁；汽车及零配件销售、租赁、维修保养及保险代理（持相关许可经营）；电动汽车大数据分析和应用服务；电动汽车充电、新能源车辆等领域的设备研制、生产、安装、维护和销售、工程承包、技术合作；电力设施、电子产品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租赁；汽车及零配件销售、租赁、维修保养及保险代理（持相关许可经营）；电动汽车大数据分析和应用服务；电动汽车充电、新能源车辆等领域的设备研制、生产、安装、维护和销售、工程承包、技术合作；电力设施、电子产品销售。
60	南方电网云南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租赁、生产、销售；电动汽车及零配件销售、租赁、维修保养；电动汽车服务平台开发及推广；电动汽车大数据分析和应用服务；电动汽车产业相关业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租赁、生产、销售；电动汽车及零配件销售、租赁、维修保养；电动汽车服务平台开发及推广；电动汽车大数据分析和应用服务；电动汽车产业相关业务咨询服务。
61	广西天湖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计量检定、校准和检测；计量工程投资与建设管理；计量管理和质量管理体系的咨询服务；计量检定校准检测业务代理服务；水利电力设备材料质量的检测；水利电力工程质量的检测；国内贸易；电气设备研发、制造和销售；工程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境评估；空气污染监测；电力工程勘察；电力工程设计；电力工程监理；市政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计量检定、校准。

62	广西汇能宏禹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电力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工程咨询服务，电力工程设计，工程监理（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对水利电力业的投资；机电成套设备的销售及维修（除国家专项规定外）；质检技术服务；贸易代理；电气设备研发、销售及租赁；大气污染治理、环境保护监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筑业。
63	桂林天湖水利电业设备有限公司	水利电力设备研发、制造、安装、维修、试验、销售、租赁；销售建材；水利电力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电气设备设施及自动化工程设计、安装、试验、检修、调试；电力工程和市政工程监理；承接：电力工程（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环保工程施工（以上需要资质的凭有效资质经营）；变压器的制造、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压器制造。
64	广西能建宏湖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电力设施的承装、承修、承试（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电力设备的销售；电力设备的计量检定、校准和工程设施检测服务；计量工程投资与建设管理；计量管理和质量管理体系的咨询服务；计量检定校准检测业务代理服务；水利电力设备材料质量的检测；水利电力工程质量的检测；电气设备研发、制造和销售；工程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境评估；空气污染监测；电力工程勘察；电力工程设计；电力工程监理；市政工程监理（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筑业。
65	广西宏湖水利电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对电力科技的投资；水利、电气设备设施研发、制造、销售（除国家有专项规定外）；电气设备设施及自动化工程设计、安装、试验、检修、调试（凭许可证和资质证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水利电力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计算机、通讯、监控系统研发、设计、集成（除国家有专项规定外）；安全防范系统设计、安装、维护、咨询、服务，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设计（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机电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和水泥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筑业。

66	文山文电设计有限公司	按《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工程勘察证书》、《测绘资质证书》和《工程咨询证书》核定的经营范围及时限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输变电工程勘察设计，电力系统规划，电力工程项目咨询，以及相应的总承包业务。
67	云南文电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规划、建设、经营和管理配电网相关输配电业务；配电网的承装（修、试）、勘察、测绘、咨询、设计业务；电力生产、电力购售及相关服务；电力设备、电力试验检测设备、电力物资器材的购销及进出口业务；清洁能源、分布式能源项目、电能替代工程、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投资、建设、维护、运营；新能源汽车租赁。电力商务服务。节能减排相关咨询、节能诊断、设计、投资、改造、检测评估；节能减排指标交易代理。与电网经营和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监督、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电力业务培训；能源审计及信息技术服务；能源信息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建设、运营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配电网建设与运营，电力购销业务，电力设备购销业务。
68	南方电网通用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商用驾驶员执照培训、医疗救护；渔业飞行、直升机机外载荷飞行、人工降水、航空探矿、空中浏览、航空器代管、跳伞飞行服务、航空摄影、海洋监测、空中巡查、电力作业、城市消防、气象探测、私用驾驶员执照培训、空中广告、科学实验、航空喷洒（撒）、航空护林、空中拍照；航拍成果技术应用；直升机、无人机技术的开发及应用；航空信息咨询服务；航空器材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电力技术的研发、应用及技术服务；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的租赁及销售；飞机租赁（不含民航载人机），无人机及载荷性能检测、无人机飞行服务；无人机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道路普通货运；道路货物专用运输；道路大型物件运输；物资仓储；货运代理；货物装卸；包装；货运配载；智能电器设备制造、销售；电力设备、电气设备及配件销售；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数据服务；专业网络平台的构建和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升机飞行服务、空中巡查，无人机及载荷性能检测、道路大型物件运输。

69	南方电网广西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建设工程设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新车销售；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新车销售。
70	云南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载人类：直升机引航、空中游览，航空护林。其他类：渔业飞行，直升机机外载荷飞行，人工影响天气，航空探矿，航空摄影，海洋监测，空中巡查，城市消防，气象探测，空中广告，科学实验，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力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商务信息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 3、不得发放贷款 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电力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升机机外载荷飞行、电力线路空中巡查。
71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贵州有限公司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节能业务投资服务（利用自有资金投资）；节能环保产品研发、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光伏、风力发电等新能源利用；燃气分布式多联供能源站建设、运营；生物质和固体废弃物发电及综合利用；余热余压发电；冷、热、电、蒸汽、工业气体等能源供应及其相关多能互补业务。固废处置；污水处理；大气治理；土壤修复。	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改造工程、节能咨询及技术服务。

72	佛山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节能减排相关咨询、节能诊断、设计、投资、改造、检测评估、能源审计、信息服务；节能减排指标交易代理；电力销售；新能源、分布式能源，电、热、冷等综合能源的生产经营和销售；节能减排领域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转让、设备研制、生产、安装、维护和销售、国内外工程承包、技术合作、对外劳务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改造工程、节能咨询及技术服务。
73	广州智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新能源发电工程咨询服务；可再生能源领域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能源技术咨询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转让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节能技术开发服务；能源管理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建筑物采暖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通用设备修理；物业管理；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	合同能源管理。
74	珠海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新能源、分布式能源，电、热、冷等综合能源的生产经营和销售；节能减排相关咨询、节能诊断、设计、投资、改造、检测评估、能源审计、信息服务；节能减排指标交易代理；节能减排及智能电网领域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转让、设备研制、生产、安装、维护和销售；节能减排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的推广应用，电力产品的销售代理、国内贸易；节能服务及可再生能源、新能源相关国内外工程承包、技术合作、对外劳务业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改造工程、节能咨询及技术服务。
75	深圳南能永联新能源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光伏电站的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光伏电站的运营。（以上涉及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光伏电站的建设。	合同能源管理。
76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云南）有限责任公司	节能减排相关咨询，节能诊断、设计、改造、检测评估、节能审计和相关信息服务；节能减排信息化、自动化软件开发、程序设计和系统维护；新能源、分布式能源、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节能减排领域的技术开发、工程承包；国内贸易、物资供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改造工程、节能咨询及技术服务。

77	五华县惠农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与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合资源利用。
78	上海南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从事新能源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合同能源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同能源管理、节能咨询及技术服务。
79	沈阳南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设备、环保设备、环保工程、新能源应用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力销售；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服务、新能源、可再生能源电力工程项目建设及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同能源管理。
80	南电（澄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面光伏、农光互补、分布式屋顶光伏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与维护，节能减排。（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合资源利用。
81	大连南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大连南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工程施工、维护及管理；太阳能设备、环保设备、环保工程、新能源应用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同能源管理。
82	广东鼎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电力工程设计服务；工程勘察设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架线工程服务；输水管道工程施工服务；综合管廊的建设、运营、维护、管理（不含许可经营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贸易代理；机械设备租赁；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光伏逆变器销售；电力销售代理；专用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工矿工程建筑；工程环保设施施工；能源技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站投资；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高新技术的投资、运营（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新能源发电工程咨询服务；输油、输气管道工程施工服务。	节能改造工程、节能咨询及技术服务。

83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广西有限公司	节能减排相关技术咨询，节能诊断、设计、改造，检测评估、能源审计；能源信息咨询服务；节能减排信息化、自动化软件开发，程序设计和系统维护；节能减排指标交易代理；对新能源、分布式能源的投资及管理；电、热、冷等综合能源的生产经营和销售；节能减排领域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设备研发、安装、维护和销售、工程承包、技术合作；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改造工程、节能咨询及技术服务。
84	南电能源综合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能源技术咨询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能源管理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节能技术推广服务；通用机械设备零售；工程总承包服务；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生物质能发电；沼气发电；地热能发电；太阳能发电；电力供应；风力发电；潮汐能发电。	合同能源管理、节能咨询及技术服务。
85	诸暨惠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研究、开发；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节能环保的产业投资、项目开发、技术推广。	综合资源利用。
86	广东南网城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环境工程专项设计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批发；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零售；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销售；生物产品的销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环保设备批发；通用机械设备销售；通用机械设备零售；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能源管理服务；收集、贮存、处理、处置生活污水；固体废物治理；生物制品（不含疫苗）批发。	合同能源管理。
87	贵州盘州市晟佑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太阳能发电、能源项目投资。）	综合资源利用。
88	舞钢市华浩新能源有限公司	地面集中式光伏、分布式光伏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与维护；节能减排、电力生产经营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合同能源管理。

89	贵州南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光伏项目建设与运营；电能的生产经营和销售；节能减排领域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转让、设备研制、生产、安装、维护和销售、工程承包、技术合作。）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综合资源利用。
90	师宗尚孚羲和太阳能投资有限公司	光伏太阳能发电的投资、开发、经营、管理、生产和销售电力；提供光伏太阳能的技术咨询、电力项目咨询和其他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合资源利用。
91	江门南综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节能技术开发、推广、咨询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推广、咨询服务；新能源技术开发、推广、咨询服务；冷链科技研发、咨询、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能源管理服务；承接空调安装工程、通风设备安装工程；太阳能发电；污水处理；污泥处理；生产、销售：肥料、机械设备；生物质技术研究、开发、推广；生物质燃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加工、销售；燃气供应与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合资源利用。
92	中赣核（广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合同能源管理。
93	歙县江核点亮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经营管理和技术咨询；分布式能源建设与运营；电力设施安装、维修；合同能源管理；节能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同能源管理。
94	织金南华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煤层气（瓦斯）发电、提纯生产及销售；煤层气及焦炉煤气开发、利用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同能源管理。

95	黔南州南网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节能减排项目的咨询、诊断、设计、技术改造、检测评估服务和中介服务；节能减排信息化、自动化软件开发、程序设计和系统维护；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投资、建设及管理；节能减排领域的技术开发、设备销售、工程承包、技术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合同能源管理。
96	佛山市南新太阳能投资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电站投资、设计、施工、运营维护、光伏发电合同能源管理。（以上项目涉及许可证的须持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同能源管理。
97	云南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煤矿瓦斯发电；矿山机械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同能源管理。
98	苏州天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和节能减排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光伏设备安装、维护；太阳能光伏项目的建设、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同能源管理。
99	济宁市天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对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太阳能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对能源综合利用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农产品种植、销售；农业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同能源管理。
100	南京天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安装、维护；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同能源管理。
101	保定天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光伏设备安装、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同能源管理。
102	广西南能昌菱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对新能源、可再生能源项目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合资源利用。

103	贵州南能智光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余热综合利用；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新能源研发；能源技术研发、咨询、服务；节能环保工程安装及工程总承包；新能源产品、设备及材料的销售；生物质燃料开发及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木材加工及销售（持证经营）；固体废弃物的处理；环保设备及材料销售。）	合同能源管理。
104	阳山南电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对能源、节能产业的投资开发；节能减排项目的咨询、设计、技术改造、检测评估服务和中介服务；节能减排信息化、自动化软件开发、程序设计和系统维护；可再生能源技术开发；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投资、建设及管理。节能减排领域的技术开发、设备销售、工程承包、技术服务。电力供应与生产销售；热力供应与生产、生物质燃料及灰渣综合利用及业务、制冷供应与生产；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房屋租赁；新能源、分布式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合资源利用。
105	儋州南电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生物质发电，对能源、节能产业的开发；节能减排项目的咨询、诊断、设计、技术改造、检测评估服务和中介服务；节能减排信息化、自动化软件开发、程序设计和系统维护；可再生能源技术开发；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开发、建设及管理；节能减排领域的技术开发、设备销售、工程承包、技术服务；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电力供应与销售、热力供应与生产、生物质燃料及灰渣综合利用及业务、制冷供应与生产。	综合资源利用。
106	藤县鑫隆源生物质能热电有限公司	生物质发电与供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合资源利用。
107	南电（武穴）分布式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对能源、节能产业的投资开发；节能减排项目的咨询、诊断、设计、技术改造、检测评估服务和中介服务；节能减排信息化、自动化软件开发、程序设计和系统维护；可再生能源技术开发；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投资、建设及管理；节能减排领域的技术开发、设备销售、工程承包、技术服务；电力供应与销售；热力供应与生产、制冷供应与生产；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房屋租赁；新能源、分布式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合同能源管理。

108	福建省漳浦县扬绿热能有限公司	热力供应和生产；固体废物治理；对能源、节能产业的投资、开发；节能减排项目的咨询、诊断、设计、技术改造、检测评估服务和中介服务；节能减排信息化、自动化软件开发、程序设计和系统维护；可再生能源技术开发；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投资、建设及管理；节能减排领域的技术开发、设备销售、工程承包、技术服务；电力供应与销售；制冷供应与生产；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房屋租赁；新能源、分布式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同能源管理。
109	东莞南智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生产，电力销售，新能源、分布式能源项目的投资，合同能源管理，供冷、供热、综合能源生产和销售，土木工程（节能环保工程服务），能源技术研发、咨询服务，互联网智慧能源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同能源管理。
110	舞钢市新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地面集中式光伏、分布式光伏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与维护；节能减排、电力生产经营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合同能源管理。
111	梅州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水力发电,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一般项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利相关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物业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酒店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抽水蓄能电站运营和管理，为电网提供调峰填谷、调频调相、事故备用等服务。
112	广州市超算分布式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能源技术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能源管理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电力供应；太阳能发电；沼气发电；地热能发电；生物质能发电。	合同能源管理。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德恒 06F20190909-10 号

致：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公司上市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第 12 号编报规则》《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1 年 7 月 2 日向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370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审核问询函》中需要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的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已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1 年 8 月 20 日向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516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二）》”）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审核问询函（二）》中需要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的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为《法律意见书》（德恒 06F20190909-01 号）、《律师工作报告》（德恒 06F2019090-02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德

恒 06F2019090-06 号) 的补充, 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涉及的报告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一致之处, 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如无特别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致。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必备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 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承担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内容按如下字体列示: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问题的回答	宋体(不加粗)

正 文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广东电网明确将广东电科院作为其生产运行与科技创新技术支持与服务的实施主体和执行机构，主要负责协助建立完善广东电网技术标准体系和技术监督制度，为广东电网生产技术、系统运行、科技创新、物资品控等领域提供全方位、全过程的技术支持与服务，承担南方电网山火监测预警中心相关专项工作，配合开展公司相关业务领域的工作检查、监督与考核，主要承担广东电网内部技术支持相关事宜，不对外经营竞争性业务；（2）南方电网间接控制的广西桂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力基建调试、电力技术服务、电力设备监控、电力设备及工器具检测、电网物资品控检测、信息系统集成及运维服务、高新设备研发、节能咨询服务，且截止 2018 年 12 月，广西桂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完成了 59 台 135MW 以上机组的调试项目。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广东电网、南方电网等客户，如广东电科院对广东电网开展内部技术支持等服务，相关技术支持与服务内容是否与发行人的向南方电网等客户提供的服务存在竞争；（2）广西桂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从事业务与发行人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如是，说明是否属于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全面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并就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1. 关于南方电网实际控制的公司

关于南方电网实际控制公司的核查程序参见《首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第 11 题之“中介机构核查情况”之“（三）说明就同业竞争事项采取的核查手段及履行的核查程序，并结合前述情况就同业竞争事项发表明确核查结论”。

2. 关于厂办大集体企业

针对厂办大集体企业，发行人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核查有关集体企业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

（2）梳理厂办大集体企业的治理结构、经营管理、资产管理、行业指导等方面与南方电网的关系；

（3）通过南网能源（003035.SZ）《招股说明书（发行稿）》核查南方电网是否实际控制厂办大集体企业；

（4）取得南方电网出具的《关于“大集体企业”的说明与承诺函》，最终确认南方电网未对厂办大集体企业实施控制；

（5）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发行人律师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确认厂办大集体企业不属于南方电网实际控制的企业，进而未将厂办大集体企业纳入同业竞争核查范围。

3. 关于广西桂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

针对广西桂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发行人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核查相关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公示信息；

（2）核查相关公司在“企查查”（<https://www.qcc.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启信宝”（<https://www.qixin.com/>）的公示信息；

（3）就不同渠道的核查信息进行对比分析；

（4）就南方电网是否直接或间接控制广西桂能科技及相关公司对南方电网进行专项访谈，确认广西桂能科技及相关公司并非南方电网实际控制的公司。

（二）核查内容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审核问询函》问题 11：关于同业竞争”之“（二）核查内容”之“1. 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所述，本所律师将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南方电网及其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实际控制的除发行人（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 242 家子公司均纳入了核查范围，且《招股说明书》已完整披露前述子公司。发行人律师已全面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所律师已经全面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云南电试院开展的火力和风力技术服务业务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外，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与云南电试院各自独立经营，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 广西桂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并非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劳动用工

根据申报材料及首轮问询回复，（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分别为 119 人、234 人和 275 人。（2）报告期内发行人智能设备的生产均采用外协的方式生产，包括委托加工和定制化生产；（3）公司对外提供主营技术服务时还存在采购技术辅助服务的情况，类别主要为试验检测辅助服务、调试辅助服务等辅助服务，采购金额分别为 1,188.61 万元、6,533.16 万元和 6,909.58 万元；（4）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对外采购服务用于自身的情况，主要采购服务为日常辅助服务和研发辅助服务，合计金额分别为 484.96 万元、1264.07 万元和 3208.57 万

元，占采购服务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7.07%、11.64%和 18.05%。日常辅助服务主要指外协单位在各部门承担的行政性、事务性的日常工作，研发辅助服务主要指公司在开发过程中由外协单位承担的测试化验加工、程序开发等辅助工作。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的总人数及其占用工总数的比例；（2）公司通过委托加工、劳务外包、业务外包实施的业务是否涉及资质、准入、认证、验收等方面对人员的要求或限制；（3）劳务外包用工方式的认定是否准确，是否存在规避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限制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供应商签署的相关合同；
2. 核查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供应商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劳务人员相关情况；
3. 核查发行人对委托加工、业务外包、劳务外包供应商公开采购的招标文件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并抽查相关供应商人员所持资质、证照；
4. 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委托加工、业务外包、劳务外包供应商进行费用结算的相关文件；
5. 对发行人主要委托加工、业务外包、劳务外包供应商进行访谈；
6. 核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管理办法》²《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做好特种作业(电工)整合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相关人员的资质、准入、认证、验收的要求；

² 已于 2018 年 11 月 11 日废止。

7.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合法、合规情况及诉讼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该类行政处罚；

8. 现场走访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市越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核查发行人劳动用工合法、合规情况及劳动诉讼/仲裁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动争议案件；

9. 取得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出具的合规证明，经发行人律师于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现场确认，该中心工作人员表示《守法诚信证明》包括了对发行人劳动用工相关合规情况的证明。

（二）核查内容

1. 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的总人数及其占用工总数的比例

发行人采用劳务外包方式将经营过程中涉及的行政性、事务性日常辅助工作通过框架采购委托供应商统一实施，劳务外包供应商根据发行人的实际需求投入相应人员提供服务。

由于发行人每次服务的内容、工作量、完成时限和工作成果要求均存在差异，供应商投入的具体人员数量和服务时间需动态调整，导致发行人无法按照统一标准统计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的总人数。

发行人结合供应商提交的定期结算报告/工作报告、各事业部定期工作汇报及对各部门负责人的口头询问，测算出供应商各月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约当服务人数，并据此计算出报告期各年的劳务外包约当人数，报告期各期的劳务外包约当人数及其占用工总数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劳务外包总人数	17	40	67
发行人员工人数	119	234	275
发行人用工总数	136	274	342
劳务外包总人数占发	12.50%	14.60%	19.59%

行人用工总数比例			
----------	--	--	--

2. 公司通过委托加工、劳务外包、业务外包实施的的业务是否涉及资质、准入、认证、验收等方面对人员的要求或限制

(1) 委托加工

发行人在委托加工过程中涉及的主要内容及工序如下：

生产模式	主体	生产内容			
		产品设计开发阶段	外协企业确定阶段	产品生产阶段	成品验收、安装调试阶段
委托加工	南网科技	核心技术、软件及模块研发；产品开发；样机开发；测试与定型	确定生产商；审查验厂；提供生产文件包；首样验证合格	提供核心物料；监督生产过程；监督过程测试；指导出厂检测；批次质量抽检	交付客户前现场安装部署；系统联调验收
	受托加工商	-	配合审查；生产导入；首样生产	采购辅助物料；按照图纸完成加工、组装测试	-

如上表所示，在委托加工生产过程中，受托加工商主要依据公司生产文件包的要求，实施生产导入，采购物料，按照图纸开展产品生产，配合产品验收。相关工序非核心环节，可替代性强。除委托加工商需要就委托生产项目完成相应的环评、消防、生产手续外，不涉及资质、准入、认证、验收等方面对人员的要求或限制。

(2) 劳务外包

劳务外包供应商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日常辅助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劳务供应商提供的辅助服务主要内容如下：

供应商	服务内容
广州粤能电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广州粤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³	1.发电厂和变电站的调试、试验、技术监督等技术服务项目的文件资料编制及现场工作辅助服务； 2.试验检验、物资品控等技术服务项目的文件资料编制及实验室检验、现场测试辅助服务； 3.产品销售业务中包含的安装、调试及售后维保等项目辅助服务； 4.技术服务项目现场安全质量控制辅助服务； 5.技术服务项目招投标信息收集、发布、招投标文件编制、整理等辅助服务；

³ 广州粤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广州粤能电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6.技术服务项目方案、报告及相关资料收集、整理、排版、印刷、发送等辅助服务； 7.技术服务项目仪器设备的维护、保养、送检、整理等辅助服务； 8.技术服务项目样品接收、登记、整理、发送等辅助服务； 9.其他技术服务项目相关的辅助。
广州拓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常内务整理、日常会议筹备、日常接待、日常办公用品领用发放、车辆调度及安全检查、物业日常管理、加班餐领取发放等

如上表所示，日常辅助服务所涉的相关服务内容均为简单重复、劳动密集性高、技术含量低的工作，可替代性强。不涉及资质、准入、认证、验收等方面对人员的要求或限制。

（3）业务外包

发行人在业务外包过程中涉及的主要内容及是否涉及资质、准入、认证、验收等方面对人员的要求或限制如下：

发行人主营业务	业务外包内容	业务外包类型	是否涉及资质、准入、认证、验收等方面对人员的要求或限制
试验检测及调试服务	协助发行人进行现场试验、调试，收集基础检测数据	技术辅助服务	由于电力行业的特殊性 & 作业安全考虑，此类现场试验、调试需要供应商相关人员具备电工作业进网许可证 ⁴ 及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业务外包供应商安排的核心作业人员均持有该证
储能系统集成服务	协助发行人进行储能系统部分非核心模块的开发	研发辅助	不涉及
	协助发行人进行储能设备相关调试、测试	技术辅助服务	由于电力行业的特殊性 & 作业安全考虑，此类现场测试、调试需要供应商相关人员具备电工作业进网许可证，业务外包供应商安排的核心作业人员均持有该证
智能配用电设备	协助发行人进行设备调试	安装调试辅助服务	由于电力行业的特殊性 & 作业安全考虑，该等设备调试需要供应商相关人员具备电工作业进网许可证，业务外包供应商安排的核心作业人员均持有该证
	协助发行人进行设备现场安装	安装调试辅助服务	由于涉及到部分土建内容及作业安全，供应商现场负责人需取得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施

⁴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取消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核发行政许可事项，由安全监管部门考核发放“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

			工人员需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供应商安排的相关人员均持有相应证件
	协助发行人编写部分通用代码、非主体程序	研发辅助	不涉及
机器人及无人机	协助发行人在客户厂区内布置机器人巡检部署、调试	安装调试辅助服务	不涉及
	协助发行人编写部分通用代码、非主体程序	研发辅助	不涉及
智能监测设备	协助发行人编写部分通用代码、非主体程序	研发辅助	不涉及
	协助发行人进行监测设备安装及调试	技术辅助服务	由于电力行业的特殊性及其作业安全考虑，此类设备安装需要供应商相关人员具备电工作业进网许可证，并且由于安装涉及高空作业，需要作业人员具有高处作业操作证，业务外包供应商安排的核心作业人员均持有相应证件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业务外包所涉技术辅助服务需要供应商相关作业人员持有电工作业进网许可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高处作业操作证；所涉部分安装调试辅助服务需要供应商相关作业人员持有电工作业进网许可证、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除此之外，其他业务外包不涉及资质、准入、认证、验收等方面对人员的要求或限制。

3. 劳务外包用工方式的认定是否准确，是否存在规避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限制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1) 劳务外包用工方式的认定是否准确，是否存在规避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限制的情形

① 发行人劳动用工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分别为 119 人、234 人和 275 人，该等员工均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均为全日制员工。除全日制用工外，发行人不存在非全日制用工、劳务派遣用工等劳动用工形式。

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将部分日常辅助工作以劳务外包的形式交由劳务外包供应商完成。

②劳务外包供应商提供服务的具体方式

劳务外包供应商需要派驻其员工到达发行人办公场所或项目所在地提供服务。发行人将日常管理过程中涉及的事务性工作统一委托劳务外包供应商实施，劳务外包供应商按照发行人的具体需求测算工作量后配备一定的人员在发行人现场为发行人提供服务，该等服务简单重复、劳动密集性高、技术含量低、可替代性强，且对具体经办人员无特殊资质及技能要求。

发行人不对劳务外包供应商提供的劳务外包人员实施用工管理，劳务供应商会安排 1-2 名负责人直接对接发行人并对劳务人员进行用工管理，发行人直接向劳务外包供应商负责人提出具体劳务服务需求，由供应商负责人组织人员实施。

发行人按照与劳务供应商签署的合同约定，结合劳务供应商每月实际提供的服务量、供应商投入的人员情况及供应商提供劳务服务的质量等因素，按期与劳务供应商进行结算。

③相关法律法规

A.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工单位可以将被派遣劳动者退回劳务派遣单位：

（一）用工单位有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三项、第四十一条规定情形的；

（二）用工单位被依法宣告破产、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决定提前解散或者经营期限届满不再继续经营的；

（三）劳务派遣协议期满终止的。

被派遣劳动者退回后在无工作期间，劳务派遣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按月支付报酬。

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以承揽、外包等名义，按劳务派遣用工形式使用劳动者的，按照本规定处理。

B.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五十九条 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劳动者应当与接受以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的单位（以下称用工单位）订立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协议应当约定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的数额与支付方式以及违反协议的责任。

用工单位应当根据工作岗位的实际需要与劳务派遣单位确定派遣期限，不得将连续用工期限分割订立数个短期劳务派遣协议。

④人民法院、劳动仲裁委对于劳动争议案件的裁判思路

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于2016年12月16日发布的《2016年度全省劳动人事争议典型案例》⁵之“案例二：以外包名义行派遣之实应当适用劳务派遣有关法律规定三方之间权利义务”，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认为区分劳务派遣与服务外包的主要标准在于：

“1. 针对的标的不同。劳务派遣关系中，用工单位注重的是对劳动过程的管理，用工单位直接对劳务派遣劳动者进行指挥监督、工作安排；劳务派遣公司在派出劳务派遣劳动者后，并不参与劳动过程。而服务外包关系中，发包单位注重的是对工作结果的管理，服务人员为承包单位提供劳动；发包方并不参与劳动过程，只结合外包服务项目的完成情况，根据与承包单位签订的外包协议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2. 对劳务提供方的管理权限不同。在劳务派遣关系中，劳务派遣公司对派遣劳动者进行劳动合同管理、发放薪酬、办理社会保险、保管档案、员工沟通等；实际用工单位直接给劳务派遣劳动者分配工作任务，并监督指挥其完成工作任务。在服务外包关系中，发包方对服务人员无直接管理权限，服务人员接受承包方的工作安排和监督指挥。

3. 工作成果衡量标准不同。在劳务派遣关系中，实际用工单位根据劳务派遣公司派遣的劳动者数量、工作时间，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管理费；在服务外包关系中，发包方根据外包业务的完成情况向承包方支付外包服务费，至于承包方使用服务人员的数量和时间一般和发包方支付的外包服务费数额并无直接关系。

⁵ 网址：<http://hrss.shandong.gov.cn/articles/ch00444/201612/59847.shtml>

实践中应重点以合同标的和管理权限归属作为区分劳务派遣与服务外包的关键要素。”

根据广东法院网于 2021 年 5 月 3 日发布的《广东法院劳动争议十大典型案例》⁶之“二、马某诉某铝业公司劳动争议案——禁止以承揽协议等方式规避用工责任”中，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认为：“……劳动者从事用人单位安排的有报酬劳动，在用人单位铝锭生产车间从事劳动生产并受用人单位的劳动管理，应认定双方劳动关系成立……”

⑤ 劳务外包模式与劳务派遣的区别

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及人民法院、劳动仲裁委对于劳动争议案件的裁判思路，劳务派遣与劳务外包之间的区别如下：

劳务派遣是指由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然后向用工单位派出该员工，该员工接受用工单位的指挥、监督，以完成劳动力和生产资料的结合的一种特殊用工方式；劳务外包是指发包企业将其部分工作内容发包给外包单位，并按照合同约定向外包单位支付费用，由外包单位自行安排人员按照发包企业的要求完成相应的业务或工作，具体区别对比分析如下：

区别	劳务派遣特征	劳务外包特征	发行人情况是否符合劳务外包特征
主合同范式	用人单位与派遣单位签署《劳务派遣协议》，协议内容需包括《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七条相关内容	发包单位与外包单位签署《劳务合同》或其他同类合同，合同条款无具体要求	是：发行人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遴选劳务外包供应商，与供应商签署劳务外包合同
人员管理主体	用工单位直接管理	外包单位对其安排的人员统一管理	是：劳务外包供应商会对其自有人员进行统一管理，发行人无权指定或要求更换人员，仅能提出服务质量投诉
人员薪酬福利发放主体	由用工单位发放，在派遣单位领取	由外包单位发放	是：发行人定期与劳务外包供应商进行对账，并向劳务外包供应商开具全额“技术服务费”或“劳务费”发票，由劳

⁶ 网址：<http://www.gdcourts.gov.cn/index.php?v=show&cid=170&id=56177>

			务外包供应商向外包服务人员发放工资及缴纳社保，发行人不承担外包服务人员的工资及社保
用工风险的承担	由用工单位承担	由外包单位承担	是：外包商直接管理现场服务人员，履行用人单位义务、承担用人单位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伤的法律责任、支付经济补偿和赔偿金等法律责任，外包商承担用工风险
结算方式	简单依据被派遣人员的数量结算	主要依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与实际工作量，综合考虑服务质量、供应商实际投入的服务团队规模等最终结算	是：劳务外包供应商会定期向发行人提交工作报告等结算材料，发行人综合考虑了劳务供应商每月实际提供的服务量、供应商投入的人员情况、供应商提供劳务服务的质量等因素及供应商于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最终完成结算

⑥对发行人劳务外包的认定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存在明显区别，发行人对劳务外包的认定准确，不存在规避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限制的情形。

（2）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根据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出具的《守法诚信证明》（穗人社事服证[2021]226号），证明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15日期间，未收到过有关发行人的社保投诉事项和仲裁申请，也无关于发行人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亦不存在任何劳动争议案件。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劳务外包总人数分别为17人、40人、67人，劳务外包总人数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用工总数比例分别为12.50%、14.60%、19.59%；

2. 发行人业务外包所涉技术服务需要供应商相关作业人员持有电工作业进网许可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高处作业操作证；所涉部分安装调试辅助服务需要供应商相关作业人员持有电工作业进网许可证、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除此之外，其他业务外包不涉及资质、准入、认证、验收等方面对人员的要求或限制；

3. 发行人劳务外包用工方式的认定准确，不存在规避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限制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德恒 06F20190909-14 号

致：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公司上市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第 12 号编报规则》《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1 年 7 月 2 日向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370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审核问询函》中需要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的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已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1 年 8 月 20 日向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516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二）》”）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审核问询函（二）》中需要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的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已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1 年 9 月 13 日向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577 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中需要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的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为《法律意见书》（德恒 06F20190909-01 号）、《律师工作报告》（德恒 06F2019090-02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德恒 06F2019090-06 号）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德恒 06F2019090-10 号）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涉及的报告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致。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必备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承担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内容按如下字体列示：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问题的回答	宋体(不加粗)

正 文

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四

请发行人说明：（1）云南电试院水力、火力和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相关业务与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2）云南电试院火电检验检测业务、风电检验检测业务未装入发行人的具体原因；（3）云南电试院承诺“针对火电类检验检测业务、风电检验检测业务，仅在云南省范围内开展，并严格控制该类业务规模”中控制该类业务规模的可执行口径，并在承诺中明确相关内容。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针对前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云南电试院基本工商信息，查阅云南电试院 2018、2019、2020 年审计报告；
2. 查阅云南电试院水力、火力和风力发电技术服务业务收入、成本构成明细表；
3. 对云南电试院进行专项访谈，了解其业务开展情况；
4. 查阅发行人 2018、2019、2020 年审计报告及主营业务收入、毛利情况；
5. 取得云南电试院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及更新表述后的承诺函。
6. 查阅云南省电力电源装机情况；
7. 查阅云南电试院试验检测业务收入、成本构成明细表；
8. 对发行人检验检测业务负责人及云南电试院进行专项访谈，了解其业务开展情况；
9. 取得云南电试院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及更新表述后的承诺函；

10. 查阅发行人风电检验检测业务在手合同情况。

（二）核查内容**1. 云南电试院水力、火力和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相关业务与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云南电试院水力、火力和风力发电技术服务业务收入和毛利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对比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云南电试院水力、火力和风力发电技术服务业务	12,001.75	2,686.76	12,140.90	2,026.27	10,521.76	3,130.06
发行人主营业务	106,374.00	29,533.21	55,719.80	15,620.08	30,300.53	7,796.00
云南电试院水力、火力和风力发电技术服务业务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比例	11.28%	9.10%	21.79%	12.97%	34.72%	40.15%

如上表所示，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增长，云南电试院水力、火力和风力发电技术服务业务收入及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呈现逐年快速下降的趋势，报告期末，云南电试院水力、火力和风力发电技术服务业务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仅为 11.28%，云南电试院水力、火力和风力发电技术服务业务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比例仅为 9.10%，占比较低，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云南电试院火电检验检测业务、风电检验检测业务未装入发行人的具体原因

基于云南省电力电源装机容量构成情况及发行人的业务定位等方面综合考虑，间接控股股东南方电网及发行人未将云南电试院检验检测业务装入发行人。具体分析如下：

（1）云南地区主要以水电为主，火电装机容量较少，不符合发行人发展定位

根据相关资料显示,截至 2020 年末云南省电源装机突破 1 亿千瓦,达 10,073 万千瓦,其中,水电 7,298 万千瓦、火电 1,510 万千瓦、新能源 1,265 万千瓦⁷。

由前述数据可知,云南省主要以水电为主,火电装机容量不到云南省电力总装机容量的 20%,占比较低。

《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及:“……优先布局绿色能源开发,以绿色电源建设为重点,加快金沙江、澜沧江等国家水电基地建设。推进乌东德、白鹤滩、托巴水电站建成投产,旭龙、奔子栏、古水水电站开工建设,深入开展大江干流水电站前期研究工作;积极推进已建水电站扩机项目,充分发挥水资源优势,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中小水电有序规范管理,统筹协调风能、太阳能等新能源开发利用,以金沙江下游、澜沧江中下游大型水电站基地以及送出线路为依托,建设“风光水储一体化国家示范基地。……”

基于云南省的资源分布情况及社会发展等情况,结合云南省“十四五规划”,发行人预计该等能源供给结构未来不会发生明显的变化。

同时,发行人计划未来不再开展水电技术服务业务。

综上,云南地区火电装机容量占比较低,云南电试院火电类检验检测业务规模较小,装入发行人难以形成规模效应,难以对发行人主营业务产生有效的促进作用,故南方电网及发行人未将云南电试院的火电技术服务业务装入发行人。

(2) 发行人风电检验检测业务定位于海上风电检验检测,与云南电试院不同

①海上风电未来发展空间较大

以能源消费大省广东省、江苏省、浙江省的相关规划为例,海上风电的拟新增装机容量远高于陆上风电,海上风电以规模化发展为主,具体如下:

《广东省培育新能源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1—2025 年)》提及:“……有序推动新能源开发应用。安全高效发展核电,规模化开发海上风电,

⁷ 数据来源: http://www.yn.gov.cn/ywdt/ynyw/202012/t20201203_214000.html

因地制宜发展分散式陆上风电……”、“……对新能源项目审批建立绿色通道，优先安排海上风电、地面光伏发电以及垃圾等固废资源化利用的用地用林用海……”。

《江苏省“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规划》（征求意见稿）提及：“……到 2025 年，江苏省风电新增约 1,100 万千瓦，新增投资约 1,200 亿元，其中海上风电新增约 800 万千瓦，新增投资约 1,000 亿元……”。

《浙江省可再生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提及：“……到“十四五”末，力争我省风电装机达到 640 万千瓦以上，新增装机在 450 万千瓦以上，主要为海上风电……”。

②海上风电检验检测业务与陆上风电检验检测业务具有明显差异

海上风电检验检测业务与陆上风电检验检测业务在待检对象、技术路线及方法、具体工作要求方面具有明显的差异，具体如下：

比较维度	海上风电	陆上风电
待检对象	1.试验容量：被测的海上风电机组主要采用大容量机型（目前国内最大为 10MW），所需的测试设备容量也较大。	1.试验容量：被测的陆上风电机组主要采用中小容量机型，所需的测试设备容量也较小。
	2.试验环境：海上风电机组测试设备需要考虑复杂海洋性气候，特别是盐雾腐蚀。	2.试验环境：陆上风电机组测试设备主要考虑陆上气候。
	3.试验位置：在海上或海上升压站对海上风电机组进行测试，需要考虑海底电缆的影响，海上测试的技术难度较大。	3.试验位置：陆上风电机组测试直接在被测陆上风机塔下开展测试。
	4.关键参数：海上风电机组测试时除了要涉及风速、风向、温度、湿度等气象参数外，还要测试海流特性、波浪特性等参数。	4.关键参数：陆上风电机组测试时主要涉及风速、风向、温度、湿度等气象参数。
技术路线及方法	依托 RTLAB 实时仿真系统开展控制器性能及精细化模型测试，对风电机组进行准确建模；考虑大容量高电压海上风电场对电网影响，对风电场建模的精细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南网科技公司既开展了离线的电磁及机电暂态建模（包括 PSCAD、BPA、Digsilent 等工具），同时依托 RTLAB 实时仿真测试和建模验证，提供电力系统所需的准确模型及参数。	由于陆上风电场规模较小，对电网影响较小，模型反映一般特性即可，对建模精度要求不高，不严格考核。
具体工作要求	1.所需协调的资源较多，对海洋工程设备要求高，大型船机设备较多，施工周期长。	1.一般陆上风电场所需的施工设备均较容易满足；施工周期较短；
	2.技术条件要求高，一般需具有较高资质等级的	2.技术条件较低，调试及试验对资质要求

	单位参与安装、调试、试验等过程。	低，一般施工单位可以满足相关要求。
--	------------------	-------------------

由上表可知，海上风电检验检测业务的技术难度、工作要求较陆上风电更高。

③发行人风电检验检测业务以海上风电为主，与云南电试院不同

云南省的风电装机均为陆上风电，而发行人基于对未来市场的发展判断并结合自身的技术优势考虑，将自身的风电检验检测业务定位以海上风电为主。根据发行人在手合同情况，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风电检验检测业务在手合同金额合计 8,898.2 万元，其中，海上风电技术服务项目合同金额约 8,453.65 万元，占比高达 95%，陆上风电检验检测业务在手订单规模较小，属于零星开展的业务。同时，发行人的技术储备及专业人员储备主要以海上风电为主，发行人开展的少量陆上风电业务也系依托海上风电团队开展。

综上所述，基于市场情况、发行人的业务布局及云南电试院保留火电、风电检验检测业务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实际情况等方面综合考虑，间接控股股东南方电网及发行人未将云南电试院火电类检验检测业务、风电检验检测业务装入发行人。

3. 云南电试院承诺“针对火电类检验检测业务、风电检验检测业务，仅在云南省范围内开展，并严格控制该类业务规模”中控制该类业务规模的可执行口径，并在承诺中明确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云南电试院火力发电、陆上风电技术服务业务合计实现收入分别为 3,865.97 万元、4,541.44 万元及 4,469.75 万元，该等业务规模较小，与发行人相关业务构成同业竞争，但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云南电试院 2021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如下承诺：

“一、本企业承诺，针对火电类检验检测业务、风电检验检测业务，仅在云南省范围内开展，并严格控制该类业务规模。

二、除本函另有披露外，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后续不再开展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不再推介或宣传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内容；正在研发的产品在产业化过程中不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三、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为不可撤销承诺，至本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发行人发行上市后的股份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二者中较早者为准）时失效。”

前述承诺第一款表述中未明确说明控制相关业务规模的具体情况，因此，云南电试院已进一步明确相关承诺内容如下：

“一、本企业承诺，针对火电类检验检测业务、风电检验检测业务，仅在云南省范围内开展，并严格控制该类业务规模，前述两项业务形成营业收入合计每年增长不超过本企业前一年相应收入口径的 5% 且前述两项业务形成营业收入合计不超过发行人相应年份主营业务收入的 10%，该等营业收入均以本企业和发行人经审计合并口径数据为准。

二、如本企业合并口径火电类检验检测业务、风电检验检测业务每年收入规模即将达到本承诺函第 1 条承诺范围，本企业将进一步限制两项业务拓展，并主动告知发行人可能的商业机会，按照发行人的书面要求，积极协助发行人获得该等商业机会，确保本企业合并口径两项业务收入规模严格控制在本承诺函第 1 条承诺范围内。

三、除火电类检验检测业务、风电检验检测业务继续在云南省范围内开展外，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后续不再开展其他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不再推介或宣传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内容；正在研发的产品在产业化过程中不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四、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发行人受损失的，本企业将及时、足额地向发行人赔偿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五、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为不可撤销承诺，至本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发行人发行上市后的股份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二者中较早者为准）时失效。”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云南电试院试水力、火力和风力发电技术服务业务收入及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呈现逐年快速下降的趋势，且占比较低，云南电试院试水力、火力和风力发电技术服务业务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基于市场情况、发行人的业务布局及云南电试院保留火电、风电检验检测业务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实际情况等方面综合考虑，间接控股股东南方电网及发行人未将云南电试院火电类检验检测业务、风电检验检测业务装入发行人。

3. 云南电试院已进一步明确火电类检验检测业务、风电检验检测业务控制规模的具体执行程度，并已重新出具承诺。

（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德恒 06F20190909-17 号

致：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公司上市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第 12 号编报规则》《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1 年 7 月 2 日向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370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审核问询函》中需要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的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已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1 年 8 月 20 日向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516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二）》”）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审核问询函（二）》中需要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的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已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1 年 9 月 13 日向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577 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要

求，本所律师对《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中需要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的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已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向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以下简称“《上市委问询问题》”）的要求，本所律师对《上市委问询问题》中需要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的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为《法律意见书》（德恒 06F20190909-01 号）、《律师工作报告》（德恒 06F2019090-02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德恒 06F2019090-06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德恒 06F2019090-10 号）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德恒 06F2019090-14 号）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涉及的报告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致。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必备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承担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内容按如下字体列示：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问题的回答	宋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内容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正文

问题 6：根据申报资料，发行人曾于 2017 年和 2019 年两次实施资产重组，广东电科院与电源侧业务、智能电网、直流输电及新能源、超导技术、储能技术、人工智能与机器人及其他各专业领域具备市场化条件的科技研发业务，以及电网设备试验检测业务、物资品控试验检测业务调整至发行人前身能源技术公司，此外，2020 年发行人向广东电科院购买科技成果 9 项。重组后，广东电网明确将广东电科院作为其生产运行与科技创新技术支持与服务的实施主体和执行机构，主要承担广东电网内部技术支持相关事宜，不对外经营竞争性业务。重组后，广东电科院仍保留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资产，未将科技成果转化业务所涉的相关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在本次无偿划转给发行人。鉴于发行人完成重组时间尚短，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在业务、管理、人员、技术研发等方面是否对广东电科院构成依赖；（2）发行人在接受、购买相关业务、资产时，是否承接了非企业编制人员，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事业单位等编制人员的情形。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取得广东电科院就两次划转作出的内部决策文件、向广东电网提交的请示文件等；
2. 取得广东电网就广东电科院划转请示作出的内部决策文件及向广东电科院正式出具的批复文件、广东电网向南方电网就资产划转的报告文件等；
3. 取得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等；

4. 就 2019 年划转后广东电科院保留相关资产的原因对广东电科院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5. 取得全部成果转化业务合同并梳理相关专利、软件著作权清单；

6. 取得发行人 2020 年底购买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的相关资料；

7. 就广东电科院目前的经营情况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二）核查内容

1. 发行人在业务、管理、人员、技术研发等方面是否对广东电科院构成依赖

（1）业务方面

自 2017 年重组完成后，发行人即依托相关的电源侧合同、资质、人员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了相关业务，发行人自 2017 年重组后即具备了独立面向市场开发的能力。

自 2017 年重组以来，发行人业务快速发展，并由原来的单纯电源类服务业务逐步发展形成了涵盖电源、电网和用户侧的全环节的业务体系，与此同时，发行人通过自研以及科技成果转化业务等多种方式，逐步形成了相关智能设备的技术及市场开发能力。

发行人亦不断完善了其组织架构，将各事业部主要负责市场开拓的人员整合至市场营销部，主要由市场营销部统一对外拓展业务。

在前述背景下，为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技术开发效率和科研实力，保障业务的独立性，同时避免发行人与广东电科院的潜在同业竞争，广东电网于 2019 年进一步调整了广东电科院的业务及组织机构，并将广东电科院部分相关资产无偿划转给发行人。与 2017 年重组不同，本次重组不涉及相关业务合同划转，不属于业务重组。

发行人具备开展相关业务所需的资质，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业务拓展过程中，发行人未利用广东电科院的人员及资质，亦不存在与广东电科院共同拓展业务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业务独立于广东电科院，对广东电科院不构成依赖。

（2）管理方面

广东电科院作为广东电网分公司，并非独立的法人主体，实际在运作过程中系以广东电网直属实施机构的方式运作，接受广东电网生产技术部、创新管理部、系统运行部等相关部门的管理。

发行人作为广东电网的控股子公司，系独立的法人主体，发行人自 2017 年重组完成后即具备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设有股东、董事会、监事、经营管理层；随着发行人的持续发展，发行人不断优化了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以整体变更方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

自 2017 年重组完成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发行人严格按照其《公司章程》规定的法人治理结构及治理方式进行公司治理，广东电科院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无任何形式的干预。

综上，发行人管理独立于广东电科院，对广东电科院不构成依赖。

（3）人员方面

于 2017 年、2019 年两次重组过程中，广东电科院按照广东电网要求将部分人员的劳动关系调整至发行人，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3 月 27 日，广东电网下发《关于电科院相关人员划转广东电科院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将电科院电源侧工作相关的公司劳动合同制员工 93 人调整至能源技术公司。

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已与前述通知所涉 93 人签署劳动合同。

2019年7月2日，广东电网下发《关于电科院有关人员划转到能源技术公司的通知》（广电办人[2019]12号），将广东电科院86人划转到能源技术公司。

发行人于2019年8月已与前述通知所涉86人签署劳动合同。

相关劳动合同签署完毕后，发行人即为相关人员同步办理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迁移手续，并在当月为划转人员足额支付工资、社保、公积金等薪酬，工资成本已经按照划转时间完整转入发行人。

与此同时，在2017年至今，发行人也按照实际经营需要，自行开展了人员招聘工作，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在册员工总数为294人，其中：博士53人，硕士189人，博士硕士合计占比为82.31%。

发行人自2017年重组完成后，即以自人员开展相关业务，其不存在使用广东电科院人员的情况，广东电科院亦未使用发行人的相关人员为其提供内部支持服务。

综上，发行人人员独立于广东电科院，对广东电科院不构成依赖。

（4）技术研发方面

①研发人员

如前文所述，2017年、2019年两次重组完成后，广东电科院已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人员全部划转至发行人，该等人员包括了研发人员，发行人依托该等研发人员进行了相关的研发活动。

2019年重组完成后，广东电科院未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研发活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互独立，不存在重合。

综上，发行人具备支持其技术研发的自有研发人员。

②研发设备、软件

重组后，广东电科院已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专用设备、软件划入发行人，目前仅保留了部分通用类设备及部分通用办公用品、办公软件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的专用设备、专用软件。

该等资产保留在广东电科院并未用于从事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研发活动及业务，仅用于广东电科院的其他生产服务支持及研发。

发行人根据其研发需要，亦自行购置了相关研发设备、软件。

综上，发行人具备支持其技术研发的研发设备及软件。

③专利、软件著作权及技术成果

2019 年划转前，广东电科院拥有的专利合计 2,208 项，其中发明专利合计 1,187 项，软件著作权合计 584 项。本次划转，广东电科院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合计 57 项专利、软件著作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

同时，为彻底解决发行人与广东电科院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于 2020 年底向广东电科院购买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科技成果涉及的专利、软件著作权；其他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实际支撑作用的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发行人未进行购买。广东电科院已于 2021 年 8 月 1 日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企业承诺不对所拥有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软件著作权及技术成果进行产业化安排或实施成果转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广东电科院保留了部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及软件著作权，但该等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技术相对落后或专利保护期即将届满，虽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但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已无实质支撑作用，发行人亦已持有更加先进的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可以完全支撑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故发行人未予以购买，该等专利及软件著作权保留在了广东电科院。

发行人目前持有的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均为发行人独有，不存在产权共有情形，2017 年重组完成后，发行人即依托自有人员进行了相关研发活动，截至 2021 年

8月31日，发行人通过自研已获得授权发明专利合计25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合计165项。

综上，发行人技术研发独立于广东电科院，对广东电科院不构成依赖。

2. 发行人在接受、购买相关业务、资产时，是否承接了非企业编制人员，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事业单位等编制人员的情形

发行人在接受、购买相关业务、资产时，广东电网及发行人均为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电科院系广东电网的分公司，相关主体均非事业单位，相关人员亦非事业单位等编制人员。

在2017年、2019年两次人员划转前，相关人员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与原任职单位签署了《劳动合同》，依法建立了劳动关系。

如前文所述，在2017年、2019年两次人员划转后，相关人员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依法建立了劳动关系。

发行人在实际经营过程中以自身名义招聘了相关员工，该等员工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依法建立了劳动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使用事业单位等编制人员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在业务、管理、人员、技术研发等方面不存在对广东电科院构成依赖；

2. 发行人在接受、购买相关业务、资产时，未承接非企业编制人员，发行人不存在使用事业单位等编制人员的情形。

问题 7：根据招股说明书表述，南网能创持有发行人 15.00%股份，南方电网对南网能创不构成实际控制；同时，招股说明书又存在多处内容，将南方电网表述为通过南网能创等主体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75.45%股份的表述，部分表述并出现在实际控制人等章节。根据南网能创出资结构，南网资本持有南网能创执行事务合伙人南网建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股权，南网资本同时也是持有南网能创权益份额最大的有限合伙人。

请发行人：（1）说明招股说明书的上述表述是否存在相互不一致或容易产生误解之处；（2）结合南网能创设立时的相关批文或类似文件（如有）、出资结构、内部治理文件、决策机制及成立后的实际决策情况、任职人员的委派单位及履历等情况，说明南方电网或国资监管部门、其他国资单位是否能控制或实际支配南网能创；（3）说明南网能创是否需要办理“SS”或“CS”标识，是否需要纳入国有资产监管体系进行管理，南网能创是否构成南方电网或发行人其他国有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招股说明书》相关表述；
2. 取得南网能创合伙协议、基金投委会人员组成情况、其设立时的工商档案；
3. 查阅南网能创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之《南网建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后项目管理实施细则》；
4. 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查南网能创基金的基金备案情况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

5. 核查《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6. 取得南网能创《股东调查表》，了解其合伙人构成情况；
7. 核查南网能创各合伙人穿透后的情况；
8. 就南网能创增资发行人事宜对南网能创进行访谈；
9. 查阅南方电网实际控制的已上市公司南网能源（003035.SZ）《招股说明书（发行稿）》对国有股东标识情况披露的相关内容。

（二）核查内容

1. 说明招股说明书的上述表述是否存在相互不一致或容易产生误解之处；

（1）《招股说明书》披露情况

《招股说明书》于“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 经营风险”之“（十）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处披露：“公司控股股东为广东电网，间接控股股东为南方电网。本次发行前，广东电网直接持有公司 50.66%的股份，南方电网通过广东电网、南网产投和南网能创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75.45%股份。本次发行后，南方电网仍将拥有对公司的绝对控制权。控股股东或间接控股股东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公司董事会或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实施影响，其利益可能与其他股东不一致，进而对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招股说明书》于“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情况”中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广东电网及主要股东南网产投均为南方电网全资子公司，南方电网通过广东电网、南网产投和南网能创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75.45%股份，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招股说明书》于“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中披露：“发行人的直接控股股东为广东电

网，广东电网持有公司 50.66% 股份。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为南方电网，南方电网通过广东电网、南网产投和南网能创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75.45% 股份。南方电网由中央直接管理，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国务院国资委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招股说明书》是否存在不一致之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7 名股东，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南方电网是否持有该股东股权/财产份额	南方电网是否实际控制该股东
1	广东电网	24,317.853	50.66%	是，南方电网持有该股东 100% 股权	是
2	南网产投	9,312.147	19.40%	是，南方电网持有该股东 100% 股权	是
3	南网能创	7,200.000	15.00%	是，南方电网持有该股东 36.06% 财产份额	否
4	东方电子	2,170.000	4.52%	否	否
5	广东恒健	1,900.000	3.96%	否	否
6	北京智芯	1,900.000	3.96%	否	否
7	广州工控	1,200.000	2.50%	否	否
合计		48,000.000	100.00%	-	-

由该表可知，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南方电网通过广东电网、南网产投实际控制了发行人 70.06% 股份，同时，南方电网通过南网能创间接持有发行人 5.4% 股份，南方电网通过广东电网、南网产投、南网能创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合计为 75.45%⁸

综上，《招股说明书》的披露“本次发行前，广东电网直接持有公司 50.66% 的股份，南方电网通过广东电网、南网产投和南网能创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75.45%

⁸ 注：表格所涉比例已进行近似处理，按表格计算间接持股比例存在 0.01% 的差异，该等差异系四舍五入及计算过程中尾差所致。

股份。”、“发行人控股股东广东电网及主要股东南网产投均为南方电网全资子公司，南方电网通过广东电网、南网产投和南网能创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75.45% 股份，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南方电网通过广东电网、南网产投和南网能创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75.45% 股份，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该等表述准确、不存在不一致。

（3）《招股说明书》是否存在容易产生误解之处

《招股说明书》仅披露控股股东广东电网直接持股情况及南方电网间接持股情况，但未明确披露南方电网实际控制发行人股份比例，可能容易使投资者产生误解，对此，发行人拟更新《招股说明书》表述如下：

《招股说明书》于“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 经营风险”之“（十） 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处披露：“公司控股股东为广东电网，间接控股股东为南方电网。本次发行前，广东电网直接持有公司 50.66% 的股份，**南方电网通过广东电网及南网产投实际控制公司 70.06% 股份**，南方电网通过广东电网、南网产投和南网能创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75.45% 股份。本次发行后，南方电网仍将拥有对公司的绝对控制权。控股股东或间接控股股东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公司董事会或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实施影响，其利益可能与其他股东不一致，进而对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招股说明书》于“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中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广东电网及主要股东南网产投均为南方电网全资子公司，**南方电网通过广东电网及南网产投实际控制公司 70.06% 股份**，南方电网通过广东电网、南网产投和南网能创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75.45% 股份，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招股说明书》于“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中披露：“发行人的直接控股股东为广东电网，广东电网持有公司 50.66% 股份。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为南方电网，**南方电网通过广东电网及南网产投实际控制公司 70.06% 股份**，南方电网通过广东电

网、南网产投和南网能创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75.45% 股份。南方电网由中央直接管理，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国务院国资委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 结合南网能创设立时的相关批文或类似文件（如有）、出资结构、内部治理文件、决策机制及成立后的实际决策情况、任职人员的委派单位及履历等情况，说明南方电网或国资监管部门、其他国资单位是否能控制或实际支配南网能创；

（1）南网能创设立的基本情况

根据南网能创提供的工商档案，南网能创设立的基本情况如下：

2020 年 11 月 4 日，南网建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南航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中电四川（江边）发电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中鑫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合伙人共同签署了《南网能创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

2020 年 11 月 6 日，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9UYGPA0U 号的《营业执照》，核准了南网能创设立登记。

（2）南网能创出资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网能创成立时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南网建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2020%	普通合伙人
2	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77,500	35.8586%	有限合伙人
3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000	10.5051%	有限合伙人
4	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49,300	9.9596%	有限合伙人
5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49,300	9.9596%	有限合伙人
6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49,300	9.9596%	有限合伙人
7	中国南航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49,300	9.9596%	有限合伙人
8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9,300	9.9596%	有限合伙人
9	中电四川（江边）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2.0202%	有限合伙人
10	苏州工业园区中鑫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8,000	1.6162%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合计	495,000	100.00%	-

（3）内部治理文件及决策机制

南网能创的内部治理文件及决策机制主要为《合伙协议》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南网建鑫之《南网建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后项目管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与南网能创治理及决策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①南网能创合伙人会议的决策权限和机制

A. 南网能创合伙人会议的决策权限

南网能创《合伙协议》明确“变更合伙企业的投资范围、投资方式、收益分配方式，审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交的非现金分配方案”属于需全体合伙人审议事项。同时，作为最高权力机构，合伙人会议有权通过修改《合伙协议》等方式对行使基金对外投资相关表决权事项的决策权限进行调整。

B. 南网能创合伙人会议的决策机制

根据《合伙协议》，南网能创合伙人会议主要事项需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通过。

②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权限及机制

A.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策权限

根据南网能创《合伙协议》、《实施细则》，南网能创行使其持有发行人表决权涉及下列事项的，需提交南网能创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

“（1）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发行人选举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3）发行人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4）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5）发行人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6）发行人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7）发行人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其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8）发行人章程规定的由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9）修改发行人公司章程；（10）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11）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12）其他造成本合伙企业持有发行人股权（股份）比例

发生变动、对发行人收益等产生重大影响或发行人发生危机或可能危及合伙企业利益的任何重大事项。”

B.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策机制

投资决策委员会按照南网能创《合伙协议》之约定履行决策程序，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决策后授权股东代表根据审议批准结果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进行投票表决。根据南网能创《合伙协议》，投资决策委员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票数（含本数）同意后表决通过。

③执行事务合伙人决策权限及机制

A.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决策权限

根据《实施细则》，除上述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之事项，其他被投资企业相关事项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策。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代表南网能创直接决策事项主要包括审议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报告，选聘或解聘会计师及一般交易事项等，不涉及经营方针、投资计划等发行人经营决策的重大事项。

B.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决策机制

根据《实施细则》，对于前述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决策的有关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的非经营决策类一般事项，南网建鑫的决策机制如下：南网建鑫基金投资部门本着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出拟表决意见，经风险合规部门会签、公司领导审批后授权股东代表进行投票表决，并在表决后将表决情况如实告知基金投资者。

（4）南网能创的实际决策情况

根据南网能创的说明，其自成立至今已作出的重大决策包括投资决策及于被投资企业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的相关决策，投资标的包括发行人、珠海许继电气有限公司、广东海风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及北京凝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决策均严格按照《合伙协议》规定的流程进行，与发行人相关的决策，南网

建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均按照《合伙协议》相关规定回避了表决。

（5）南网能创投委员会人员组成及委派情况

南网能创《合伙协议》第三十四条规定：“（1）普通合伙人委派 1 名委员，该名委员为主任委员，具有 1 票表决权；

（2）除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基金”）之外的其他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比例每达 9%，可委派 1 名委员，每名委员具有 1 票表决权。具体而言，当某个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比例达 9%（含）时，其可委派 1 名委员，当其认缴出资比例达 18%（含）时，则其可委派 2 名委员，以此类推。（特别说明，如某个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比例达 18%以上，具有委派 2 名以上委员的权利时，其可选择仅委派 1 名委员，由该名委员依照本项前述计算方式享有相应票数的表决权：例如某有限合伙人 A 认缴出资比例为 18%，其可选择仅委派 1 名委员，由该名委员享有 2 票表决权，以此类推。此情形下，委派该委员的有限合伙人应当在其委派函中明确说明该委员享有的表决权票数，并由普通合伙人核实）；

（3）新兴基金仅委派 1 名委员,该名委员仅具有 1 票表决权；”

根据前述约定，南网能创投委员会人员组成及委派的具体情况如下：

投委会委员	委派单位	按《合伙协议》所拥有的投决会票数	近三年履历情况	近三年任职单位是否为南方电网实际控制
付一丁	南网建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2017年6月至2019年8月，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任战略规划部项目开发处副处级干部 2019年9月至2020年3月，于南方电网国际有限责任公司任资产运营部副主任 2020年3月至2020年8月，于南方电网国际有限责任公司任资产运营部副总经理 2020年9月至今，于南网建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	南方电网国际有限责任公司、南网建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系南方电网实际控制企业
陈宇红	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于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任财务部副主任 2018年8月至2019年12月，于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任基金业务部副主任 2018年8月至2020年8月，于南网建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于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任战略发展部副总经理 2021年1月至今，于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任战略发展部总经理 2020年12月至今，于南网建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 2021年4月至今，于南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任董事	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南网建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均系南方电网实际控制企业
谭彬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2018年1月至今，于中国南航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任投资银行部总经理	否
陈立	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	2018年1月至2018年5月，于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任战略发展部总经理 2018年5月至2020年7月，于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兼战略发展部总经理	否

			2020年7月至今，于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至总经理助理兼战略发展部总经理、投资业务部总经理	
龙健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1	2015年8月至2021年4月，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任资本运营与股权管理部主任 2015年8月至今，于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任董事 2018年10月至今，于西藏开投曲孜卡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任董事 2021年5月至今，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济师、职工董事	否
张明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	2018年1月至2021年7月，于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与产权部资金管理处处长 2021年7月至今，于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任资本与金融事业部二级专家	否
石朝明	中国南航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	2018年1月至今，于中国南航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任投资银行部总经理	否
曾志伟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	2018年6月至今，于三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任基金事业部总经理、投资管理部总经理 2018年11月至今，于云南解化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2019年12月至今，于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2020年9月至今，于三峡智慧能源投资（海南）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2020年9月至今，于东方三峡（成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 2020年9月至今，于中车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 2020年11月至今，于三峡绿色产业（山东）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2020年11月至今，于三峡绿色产业（山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投委会委员 2021年6月至今，于北京三峡鑫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2021年7月至今，于三峡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合计	10	-	-

（6）南方电网或国资监管部门、其他国资单位是否能控制或实际支配南网能创

①南方电网对南网能创的控制情况分析

A. 南方电网对南网能创合伙人会议不构成控制

根据《合伙协议》，南网能创合伙人会议主要事项需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通过。南网能创合伙人会由 10 位合伙人组成，其中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南方电网控制的合伙人为 2 位，分别为普通合伙人南网建鑫及有限合伙人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南方电网在合伙人会议控制的表决权占比为 36.0606%，南方电网对南网能创合伙人会议不构成控制。

B. 南方电网对南网能创投资决策委员会不构成控制

在审议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重大交易及担保等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南网能创持有发行人股权对应表决权的行使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表决票数（含本数）同意通过。南网能创投资决策委员会共有 8 名委员，合计 10 票表决权，其中南方电网控制的企业委派委员 2 名，合计持有 4 票表决权，南方电网在投资决策委员会控制的表决权占比为 40%，不足三分之二。南方电网对南网能创投资决策委员会不构成控制，因而无法控制南网能创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该等重大事项所行使的表决权。

C. 在执行事务合伙人权限范围内的直接决策事项，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独立决策

南网建鑫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等规定，制定了《风险控制管理办法》、《自有资金运用、防火墙和业务隔离管理实施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在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报告，选聘或解聘会计师及一般交易事项等根据《合

伙协议》和《实施细则》属执行事务合伙人权限范围内的事项时，南网建鑫严格执行前述制度，保证了基金运作和经营决策的独立性。

根据南网能创的说明，南网能创与南方电网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南网能创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单独委派股东代表出席会议并独立行使表决权，在股东（大）会上按自身意思表示投票表决，不存在相关委托投票或其他可能导致一致行动的情形。

根据南方电网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及南方电网出具的《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子公司清单》，南网能创不属于南方电网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

鉴于，南网能创不属于南方电网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南方电网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南网能创合伙人会议表决权，不足以对南网能创合伙人会议构成控制；对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的决策事项所对应的表决权由南网能创投资委员会决定，南方电网对南网能创投资决策委员会亦不构成控制，因而无法控制南网能创就发行人股东大会重大事项的表决权。因此，南方电网不能控制或实际支配南网能创。

②南网能创其他有限合伙人对南网能创的控制情况分析

南网能创整体股东穿透核查情况见附件 1，南网能创其他有限合伙人之最终持有人情况如下：

A.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 100% 持股的公司，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因此，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最终持有人为《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规定的国有控股主体。

B. 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为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的公司，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为：000958.SZ。

因此，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的最终持有人为《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规定的上市公司。

C.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为：600025.SH。

因此，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本身为《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规定的上市公司。

D.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系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为：03996.HK。

因此，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本身为《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规定的上市公司。

E. 中国南航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南航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为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100%持股的公司，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

因此，中国南航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的最终持有人为《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规定的国有控股主体。

F.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及间接持股 70%的公司，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因此，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之最终持有人为《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规定的国有控股主体。

G. 中电四川（江边）发电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电四川（江边）发电有限公司为中电控股有限公司间接100%持股的公司，中电控股有限公司系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为：0002.HK。

因此，中电四川（江边）发电有限公司之最终持有人为《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规定的上市公司。

H. 苏州工业园区中鑫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工业园区中鑫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其最终持有人包括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江苏省财政厅、苏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江苏省人民政府、国务院、国务院国资委、中国中央电视台、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国信，股票代码为：002608.SZ）。

因此，苏州工业园区中鑫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之最终持有人均系《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规定的国有控股主体或上市公司。

综上，经核查，除南方电网所控制的合伙人外，南网能创的其他合伙人的最终持有人包括国务院、国务院国资委、上市公司、各省市国资委等，根据南网能创的说明，除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南网建鑫均受南方电网实际控制外，各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因此，其他国资监管部门、国资单位均无法单独控制或实际支配南网能创。

综上，南方电网或国资监管部门、其他国资单位均无法单独控制或实际支配南网能创。

3. 说明南网能创是否需要办理“SS”或“CS”标识，是否需要纳入国有资产监管体系进行管理，南网能创是否构成南方电网或发行人其他国有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1）关于国有股东标识的相关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通知》第三条：“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在证券交易所申请发行股票并上市，其股东符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 财政部 证监会令第36号）第三条和第七十四条所规定情形的，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进行标识管理。”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本办法所称国有股东是指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企业和单位，其证券账户标注“SS”：

（一）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境内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

（二）第一款中所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超过50%，或合计持股比例超过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境内企业；

（三）第二款中所述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各级境内独资或全资企业。”

第七十四条：“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国有股东标准，但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其行为的境内外企业，证券账户标注为“CS”，所持上市公司股权变动行为参照本办法管理。”

第七十八条：“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监督管理另行规定。”

（2）关于南网能创是否需要办理“SS”或“CS”标识的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南网能创作为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并且，目前并无其他针对有限合伙企业国有股东标识的规定。

综上，南网能创作为有限合伙企业无需办理“SS”或“CS”标识。

经检索，南方电网实际控制的已上市公司南网能源（003055.SZ）直接股东“绿色能源混改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绿色混改基金”）亦未做国有股东标识，绿色混改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南

网建鑫，有限合伙人包括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等南方电网实际控制的企业，南方电网合计持有绿色混改基金47.64%财产份额。

（3）南网能创是否需要纳入国有资产监管体系进行管理

如前文所述，南网能创所持发行人股份无需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办理国有股东标识。

但由于南网能创部分合伙人系国有控股主体，该等主体若处置南网能创财产份额需结合国有资产处置的相关规定及其所属国企集团/央企集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进行决策及履行相应的流程。

（4）南网能创是否构成南方电网或发行人其他国有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如前文所述，南网能创并非南方电网实际控制的企业，其取得发行人的股份系通过增资方式而非自广东电网、南网产投处受让取得，同时，根据对发行人各直接股东的访谈，各直接股东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除广东电网、南网产投同受南方电网实际控制认定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外，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关系。

因此，南网能创并不构成南方电网或发行人其他国有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招股说明书的关于南方电网持股情况表述不存在相互不一致情形，但可能产生误解，发行人拟调整招股书相关表述，调整后的表述不存在容易产生误解情形；

2. 南方电网或国资监管部门、其他国资单位均无法单独控制或实际支配南网能创；

3. 南网能创无需要办理“SS”或“CS”标识，除南网能创各合伙人在处置南网能创财产份额时需要履行相应的国资审批及流程外，南网能创无需纳入国有资产监管体系进行管理；南网能创不构成南方电网或发行人其他国有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经办律师： 刘爽
刘 爽

经办律师： 皇甫天致
皇甫天致

经办律师： 张智鹏
张智鹏

经办律师： 王金玲
王金玲

2021年9月23日

附件 1：南网能创股东穿透核查情况

序号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南网建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0.2020%	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1.00%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广东省人民政府	38.4000%
2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32.0000%
3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6.4000%
4							海南省人民政府	3.2000%
5			建银国际（深圳）有限公司	49.00%	建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公司）	100.00%		
6	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5.8586%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广东省人民政府	38.4000%		
7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32.0000%	国务院	100.0000%

8					海南省人民政府	26.4000%		
9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3.200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00%
10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5051%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00%
11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华能水电 600025.SH）	9.9596%						
12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 03996.HK）	9.9596%						
13	中国南航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9.9596%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国务院	68.6643%		
14					深圳市鹏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10.4452%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有限合伙)			
15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6							深圳市龙华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7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8							深圳市鲲鹏展翼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100%
19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4452%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00%
20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4452%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00%

21	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9.9596%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能源 000958.SZ）	100.0000%				
22	中电四川（江边）发电有限公司	2.0202%	中电中国（江边）有限公司（英属维尔京群岛）	100.0000%	中电控股有限公司（中电控股 0002.HK）	100%		
23	苏州工业园区中鑫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6162%	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8.3077%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90.0000%
24							江苏省财政厅	10.0000%
25					苏州市基础设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0769%	苏州营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6							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7					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7.6923%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	90.0000%

					司		（授权苏州高新区国资办履行出资人职责）	
28							江苏省财政厅	10.0000%
29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7.6923%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国信002608.SZ）	81.4902%
30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9103%
31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4.2984%
32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3012%
33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4.6154%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00%
34					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4.3077%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35					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总公司	4.3077%		
36					中国银行信托咨询公司	3.0769%		
37					农银财务有限公司（香港公司）	3.0769%		
38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769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00%
39					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	2.7692%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00%
40					中国长城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7692%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41					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2.7692%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42					中国中央电视台	2.7692%		
43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	9.9596%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	40.000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	100.0000%		

	公司		公司		理委员会			
44			长江三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00%
45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10.0000%				
46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3.0875%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0000%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德恒 06F20190909-18 号

致：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公司上市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第 12 号编报规则》《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1 年 7 月 2 日向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370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审核问询函》中需要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的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已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1 年 8 月 20 日向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516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二）》”）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审核问询函（二）》中需要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的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已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1 年 9 月 13 日向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577 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中需要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的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已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向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以下简称“《上市委问询问题》”）的要求，本所律师对《上市委问询问题》中需要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的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已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自首份《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核查事项截止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以下称“最新期间”）发生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的变动情况，本所律师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为《法律意见书》（德恒 06F20190909-01 号）、《律师工作报告》（德恒 06F2019090-02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德恒 06F2019090-06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德恒 06F2019090-10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德恒 06F2019090-14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德恒 06F2019090-17 号）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涉及的报告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致。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必备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承担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目 录

正 文	4
第一部分 最新期间更新事项.....	4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发行人的业务	10
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4
十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4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5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25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6
十六、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7
十七、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7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7
十九、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7
二十、结论	28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函（二）》《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相关问题更新	29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29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主营业务及业务模式	30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11：关于同业竞争	39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关于关联交易	49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23：关于募投项目	56
六、《审核问询函（二）》问题 1：关于同业竞争	56
七、《审核问询函（二）》问题 5：关于劳动用工	57
八、《审核中心落实意见》问题四	63

正 文

第一部分 最新期间更新事项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该等批准及授权仍然合法、有效。

2021年9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2021年第73次审议会议同意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首发），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书》第二条所述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和《科创属性指引》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需符合的实质条件逐项核查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新股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审计与内控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与科技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与经营管理相适应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建投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能源技术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从能源技术公司前身广华实业成立起算至今已经超过三年。

（2）经查验发行人的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天健会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承诺及天健会所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1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广东电网，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等文件，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本部分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发行上市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48,000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根据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84,705,882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10%，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中信建投出具的《关于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月-6月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2,142,971.10元、39,335,952.90元、87,381,463.20元、39,033,232.20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发行人2020年营业收入为1,114,535,701.17元，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因此，在本次发行股票确定发行价格并以此计算发行人市值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的情况下，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指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1,836.25万元、3,610.38万元、6,970.22万元、3,517.61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研发投入金额累计超过6,000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03%、6.20%、6.25%，均超过5%。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指引》第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截止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在册员工人数为294人，其中研发人员114人，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为38.78%。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指引》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已取得168项发明专利，其中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数量符合《科创属性指引》第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30,426.81万元、58,221.30万元、111,453.57万元、50,744.45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超过20%，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超过3亿元，符合《科创属性指引》第一条第四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及《科创属性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部分股东之法定代表人、住所发生变化外，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其他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六、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2. 除控股股东以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未发生变化。

3. 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粤电科之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外，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未发生其他变化。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5. 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广东电网及间接控股股东南方电网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系发行人的关联方，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廖建平	系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长
2	李建设	系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总经理
3	齐文京	系发行人控股股东职工董事
4	龚建平	系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
5	于俊岭	系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
6	胡子珩	系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
7	宫宇	系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
8	胡帆	系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
9	徐兵	系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
10	孙世奇	系发行人控股股东监事
11	林辉	系发行人控股股东监事

除此之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6. 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截至2021年6月30日其控股子公司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	-------

序号	关联方名称
36.	广东电网物资有限公司
37.	广东电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8.	广东电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39.	广东电网汕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40.	汕头经济特区万丰热电有限公司
41.	广东电网河源连平供电局有限责任公司
42.	广东电网河源紫金供电局有限责任公司
43.	广东电网发展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44.	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45.	广东省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46.	广东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47.	广东电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8.	珠海市金湾东部供电有限公司
49.	肇庆市创能配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50.	广东电网韶关乐昌供电局有限责任公司
51.	广州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52.	广州知识城配电有限公司
53.	广东电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4.	河源市联顺配售电有限公司
55.	广东龙悦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6.	揭阳揭东五房配售电有限公司
57.	广东电网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出具的截至2021年6月30日其控股子公司清单，除发行人（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见附表1。

间接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包括子公司）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曾经控制的企业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7. 发行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南网产投控制的其他企业

8.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除发行人直接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南方电网实际控制的企业外，发行人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1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恒坤担任该公司董事
12	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恒坤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13	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恒坤担任该公司董事
14	烟台东方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恒坤担任该公司董事
15	烟台海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恒坤担任该公司董事
16	烟台海华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恒坤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17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邓艳担任该公司董事
18	深圳中广核风太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邓艳担任该公司董事
19	广东恒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邓艳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因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东方电子及其控股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除上表序号1-6对应企业外，发行人将东方电子及其控股公司均视为公司关联方。

9.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曾经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9	安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参股10%的公司
10	彭晓伟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独立董事
11	赵功凯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监事
12	肖祥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13	光俊红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14	杨晓东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15	郭峰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16	张晓利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监事

（二）发行人最新期间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新期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原材料采购小计	1,943.00	3,245.38	1,441.73	99.66
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772.72	3,104.51	363.21	-
安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27.72	1,078.53	-
广东慧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71.37	-	-
广东信通通信有限公司	38.23	-	-	-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32.05	41.78	-	99.66
其中：南方电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04.30	41.78	-	-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	99.66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7.75	-	-	-
专利授权费小计	38.84	1,305.94	874.33	-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38.84	1,305.94	874.33	-
其中：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38.84	1,305.94	874.33	-
委托加工服务小计	42.61	126.90	373.20	-
安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3.89	13.11	373.20	-
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8.72	113.79	-	-
招标代理费小计	291.30	533.45	222.02	87.70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91.30	533.45	222.02	87.70
其中：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60.03	469.13	207.26	84.56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0.68	8.31	4.29	3.03
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45	2.84	1.76	-
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	26.19	52.89	7.31	0.11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	0.28	1.40	-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93	-	-	-
技术服务费小计	432.68	313.60	227.23	0.57
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45.96	140.75	176.29	-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86.72	172.84	50.94	0.57
其中：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82.63	121.74	-	0.57
南方电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50.94	-	-
南方电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3.77	-	50.94	-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0.32	0.15	-	-
其他小计	82.40	589.41	236.38	81.73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	289.46	-	-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68.68	244.76	165.06	81.73
其中：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	9.37	29.48	1.58
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	79.68	-	-
南方电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83	15.99	53.24	-
南方电网数字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23.86	50.13	-	-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1.48	88.80	65.85	30.76
广东新天河宾馆有限公司	0.51	0.79	16.49	5.09
广东天广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	-	-	44.30
广东慧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72	55.19	71.32	-
总计	2,830.82	6,114.66	3,374.90	269.66
占采购总额比例	7.41%	7.08%	8.27%	1.33%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类别	客户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储能系统技术服务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604.42	9,512.28	662.35	8,002.14
	其中：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604.42	9,455.61	429.65	8,002.14
	广州调峰调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4.06	-	-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	42.61	232.71	-
	小计	2,604.42	9,512.28	662.35	8,002.14
	储能系统技术服务收入合计	12,587.74	28,760.01	6,447.16	11,158.27
	占比	20.69%	33.07%	10.27%	71.71%
试验检测及调试服务	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0.06	-	94.34	4.72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4,938.84	11,046.47	8,302.25	1,962.20
	其中：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4,864.02	9,205.75	7,876.97	1,954.12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	-	-	0.54
	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43.39	283.79	214.68	7.55
	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	23.03	1,355.63	150.82	-
	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	-	-	43.40	-
	越南永新一期电力有限公司	7.46	201.30	3.77	-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	0.94	-	12.61	-

类别	客户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广州发展鳌头能源站有限公司	4.72	13.21	4.72	-
	广州恒运分布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17.75	-	270.28
	南方海上风电联合开发有限公司	-	-	21.13	4.25
	小计	4,943.62	11,077.43	8,422.44	2,241.45
	试验检测及调试服务收入合计	12,130.90	24,375.83	18,372.79	9,521.70
	占比	40.75%	45.44%	45.84%	23.54%
机器人及无人 机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944.44	6,090.53	3,978.63	-
	其中：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504.62	6,090.53	3,978.63	-
	南方电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39.82	-	-	-
	小计	2,944.44	6,090.53	3,978.63	-
	机器人及无人机总收入	3,320.91	10,108.58	3,985.44	-
	占比	88.66%	60.25%	99.83%	-
智能监测设备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637.69	10,060.47	2,657.00	141.61
	其中：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	253.72	-	-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377.06	9,806.75	2,355.15	141.61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	-	301.85	-
	南方电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0.63			
	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	6.64	147.61	-
	小计	2,637.69	10,067.10	2,804.61	141.61
	智能监测设备收入合计	7,151.89	14,212.09	3,009.76	141.61
	占比	36.88%	70.83%	93.18%	100.00%
智能配用电设 备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086.71	4,534.96	900.20	-
	其中：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	253.72	-	-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830.44	4,321.71	900.20	-
	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8.32	76.99	-	-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5.63	3.51	-	-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3.82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0.45			
	南方电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8.05			
	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163.72	2,647.99	1,533.03	477.67
	小计	2,250.43	7,182.96	2,433.23	477.67
	智能配用电设备总收入	6,962.22	16,157.43	4,125.32	477.67
	占比	32.32%	44.46%	58.98%	100.00%

类别	客户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主营其他业务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4,638.61	10,748.05	16,612.19	6,709.42
	其中：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3,739.23	8,755.28	15,399.61	6,124.20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90.27	1,829.38	-	-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78	-	16.81	19.66
	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	119.81	-	-
	老挝南塔河1号电力有限公司	-	-	21.00	-
	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	-	19.67	95.75	565.57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726.46	6.02	996.53	-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	17.52	81.42	-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	-	0.38	1.06	-
	南方电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90	-	-	-
	南方电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4.53	-	-	-
	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30.25	3.31	233.51	-
	小计	4,668.86	10,751.36	16,845.70	6,709.42
	主营其他业务收入合计	6,482.91	12,760.06	19,779.34	9,001.28
	占比	72.02%	84.26%	85.17%	74.54%
其他业务收入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45.90	4,928.93	2,305.51	16.70
	其中：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45.90	4,927.34	2,304.94	13.58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	0.79	-	-
	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	-	0.79	-	1.23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	-	-	1.89
	越南永新一期电力有限公司	-	-	0.57	-
	小计	2,045.90	4,928.93	2,305.51	16.70
剔除已终止的同业竞争业务和科技成果转化业务	主营业务中关联销售合计	17,801.85	47,063.80	21,688.16	11,125.06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46,201.82	98,211.14	41,973.63	23,670.76
	占比	38.53%	47.92%	51.67%	47.00%
关联销售合计		22,095.37	59,610.58	37,452.47	17,588.98
营业收入合计		50,744.45	111,453.57	58,221.30	30,426.81
占比		43.54%	53.48%	64.33%	57.81%

3. 房屋租赁

(1) 发行人承租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年1-6月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0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9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8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室	436.86	841.06	460.15	337.34
广东电网物资有限公司	档案室	-	-	-	3.11

(2) 发行人出租情况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资产类别	2021年1-6月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0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9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8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广东电网	办公室	54.63	107.67	108.04	74.79
	物业水电	4.79	4.56	8.13	5.20
	设备	-	2.60	-	-
粤电科	房租	-	-	24.00	-
	物业水电	-	-	9.11	-

4. 关联方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2021年6月30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1,124.01	831.23	480.96	1,365.74
利息收入	3.85	7.51	5.00	7.61
汇兑损益	-	2.74	-5.89	-13.54
手续费支出	0.99	7.72	3.83	4.36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89.64	715.47	293.55	195.21

6. 关联保函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保函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开具日期	保函到期日	保函编号	关联受益人	保证金额
2020/11/13	2022/7/5	SGFCBX20072BH-02	海南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64.45
2020/11/18	2021/11/11	SGFCBX20082BH-02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	0.99
2020/11/25	2022/5/11	SGFCBX20096BH00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惠州供电局	110.2
2020/7/15	2021/7/1	204403800000113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计量中心	42.3
2020/12/28	2023/5/31	204403800000228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惠州供电局	110.2
2021/4/24	2021/8/21	SGFCBX21035BH00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	43.32

（三）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及租赁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情况

1. 房地产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名下拥有的房产未发生变化。

2. 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8月31日，发行人为员工租赁的部分宿舍已到期，发行人另行为其员工租赁了部分宿舍，除此之外，发行人的租赁房产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租赁房产情况见附表2。

发行人租赁的员工宿舍及办公场所，部分出租方未向发行人提供租赁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部分出租方发行人未就租赁合同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发行人与各项租赁物业的出租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发行人均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房租，不存在拖欠房租情形，发行人与各租赁物业产权方亦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针对前述租赁物业，控股股东广东电网出具如下承诺：“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其自有或租赁物业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被有关主管政府部门要求收回或拆除相关物业或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相关物业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企业愿意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前述物业收回或拆除或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直接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免受损害。”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租赁上述房屋，系合法有效的租赁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的租赁物业主要用于办公、仓储及员工宿舍，部分租赁物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未办理租赁备案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国际分类	注册地	取得方式	有效期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南网科技	中试电科	44551816	42	中国	原始取得	2021年3月28日至2031年3月27日	无
2	南网科技	粤电科	43437003	42	中国	原始取得	2021年4月28日至2031年4月27日	无
3	南网科技	中试电科	44542759	9	中国	原始取得	2021年3月14日至2031年3月13日	无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见附表3。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的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编号	登记号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安全工器具检测记录管理软件	南网科技	7528114	2021SR080548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20-7-16	未发表	否
2	安全工器具现场作业软件	南网科技	7528137	2021SR080551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20-7-16	未发表	否
3	智能摄像机仪表读数智能识别软件	南网科技	7501419	2021SR0778793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20-10-23	未发表	否
4	燃煤电厂选择性催化还原脱硝系统优化运行诊断平台软件	南网科技	7433348	2021SR0710722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21-1-1	未发表	否
5	燃煤电厂污染物诊断分析可视化系统平台	南网科技	7433272	2021SR0710646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21-1-1	未发表	否
6	南网科技公司主机安全防御系统	南网科技	7470742	2021SR0748116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21-2-1	未发表	否
7	基于数值模拟结果的螺旋管圈热流密度变换软件	南网科技	7433347	2021SR071072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21-1-6	未发表	否
8	变电站过电压智能感知与安全防护系统	南网科技	7719117	2021SR099649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21-3-1	未发表	否

9	南网科技云计算平台安全接入网关软件	南网科技	7516172	2021SR0793546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20-4-30	未发表	否
10	激光清障仪授权系统V1.1	南网科技	7816488	2021SR1093862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20-5-5	2020-5-25	否
11	激光清障仪接口系统V1.2	南网科技	7816492	2021SR1093866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20-4-25	2020-5-25	否

4. 域名

经本所律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ICP/IP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未拥有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真实、合法、有效。

（三）主要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对该等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未新增对外投资。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新增或续签的重大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最新期间续签或新增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 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新期间新增单笔合同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买方	卖方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深圳市大疆百旺科技有限公司	无人飞行平台框架采购行业特约集成商协议	无人飞行平台	5,000.00	2021/6/24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	广东智光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30MW 15MWh 储能调频项目单相集装箱、中控集装箱、高压集装箱采购合同	储能集装箱	4,430.00	2021/3/29	正在履行

2. 销售合同/业务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新期间新增单笔合同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业务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买方	卖方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燕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3、#4 机组储能调频项目设备采购合同	储能系统设备	6,300.00	2021/3/8	正在履行

3. 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新期间未新增单笔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已经合同双方签署，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者无效的情况。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五）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它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六）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预付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无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安排。

十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未进行章程的修订。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仍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历次授权、重大决策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广东省2018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9]86号），南网科技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于2018年11月28日取得编号为G20184401056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8年-2020年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发行人已于近期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预计通过可能性较大。2021年1-6月，发行人暂按15%优惠税率预提所得税费用，并在招股说明书做了风险提示。

根据天健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1-6月期间，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粤电科属于小型微利企业，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天健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最新期间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	金额（元）	依据文件
2021 年	波浪能项目 国家拨款	291,200.00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可再生能源与氢能技术”重点专项“兆瓦级高效高可靠波浪能发电装置关键技术研究及南海岛礁示范验证”项目合作协议
2021 年	广东省电力源荷储智慧联动运营关键技术	127,500.00	计划任务书-广东省电力源网荷储智慧联动运营关键技术
2021 年	面向电力行业的作业机器人系统	6,000,000.00	“广东特支计划”本土创新创业团队合同书
2021 年	人工智能开发框架和开放平台软件	750,000.00	工信部“人工智能开发框架和开放平台软件”项目合同
合计		7,168,700.00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新期间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就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粤电科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税项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之间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在其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和职能范围内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该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七、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股 5%以上（含 5%）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编制，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本所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进行了审阅，特别是引用本《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相关内容的部分。

本所律师对于《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相关内容进行了重点审阅，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引用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相应内容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结论

结合《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除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之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及《科创属性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函（二）》《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相关问题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1.1 招股说明书披露，（1）2017 年广华实业（发行人前身）原有在职员工及原代理的电力进出口业务，及收取核电补偿费业务整体划转至广东省电力物资总公司，将广东电科院电源业务及相关资产等整体划转至发行人；（2）2019 年，广东电网将广东电科院属下的与能源技术存在技术重叠或涉及能源技术未来发展方向的相关部门，包括：智能电网所、直流输电与新能源所、超导技术研究所、储能技术研究所、人工智能与机器人研究所 5 个专业所的资产及人员和电网试验检测、物资品控等业务领域研究积累的技术成果划转至发行人；（3）2020 年，发行人向广东电科院购买科技成果 9 项，其中发明专利 22 个，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6 个，实用新型专利 16 个，外观设计专利 2 个，正在进行实质性审核的发明专利 3 个，价格总计 938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2017 年重组前，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资产、收入、利润情况；（2）结合《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及《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办法》的具体规定，说明两次资产划转履行的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是否合法合规；（3）2017 年重组时正在履行的经营相关合同权利义务的承接情况；（4）2017 年及 2019 年重组时相关员工重签劳动合同的时间，工资成本是否按划转时点完整转入发行人；（5）2019 年划转时，广东电科院仍保留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资产的原因；（6）广东电科院目前的资产、人员及主营业务情况，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广东电科院是否仍保留了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资产及人员，是否仍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研发活动。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本问题进行回复。经本所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相关事项未发生变动，本问题回复内容无需更新。

1.2 请发行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3 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有权部门关于发行人改制及历次产权变更程序合法性、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意见以及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本问题进行回复。经本所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相关事项未发生变动，本问题回复内容无需更新。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主营业务及业务模式

5.1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的技术服务包括储能系统技术服务和试验检测及调试服务 2 个类别；智能设备包括机器人/无人机、智能配用电设备和智能监测设备 3 个类别，产品品类 56 种。公司的技术产品可全面应用于电力能源系统的电源侧（发电环节）、电网侧（输电环节、变电环节、配电环节）和用户侧（用户环节）全业务链条，发行人产品及服务类型跨度较大。

请发行人披露：（1）结合保荐工作报告就发行人业务涉及的产品和服务及其具体用途的表述，修改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主营业务概况”及“主要产品与服务”的内容，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披露发行人储能系统技术服务、试验检测及调试服务、智能设备包含的具体服务、产品及其主要内容，并打开披露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具体构成，删除该部分基础概念介绍、行业政策、获奖情况、知名项目、技术特点等信息披露；（2）按照主营业务收入贡献调整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章节相关服务与产品的披露顺序及篇幅，避免避重就轻、突出“无人机”“机器人”等热门概念。

请发行人说明：（1）各类产品及服务在业务、技术、客户等方面的内在联系，在发行人体内同时开展多项产品与服务的原因以及发行人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及方向；（2）列表分析发行人各类智能设备“智能”功能的具体体现，与非智能产品的主要区别，并结合相关智能设备实现智能功能是否主要依靠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其依据。

5.2 招股说明书披露，服务模式方面，发行人储能系统技术服务的模式主要包括调试技术服务和集成服务两大类，其中集成服务为发行人根据客户需要，开展前期项目研究，制定技术方案，采购或开发特定零部件、软件或设备，开展设备功能设计、设备组装、设备单体调试、功能组合、优化或技术改造等工作，设备性能测试合格后交付给客户；电源侧试验检测及调试服务模式为调试技术服务；电网及用户侧试验检测及调试服务模式包括客户现场检验服务和送样检验服务。

请发行人说明（1）列表说明储能系统技术服务集成服务模式下发行人在各节点需要履行的主要义务、义务履行主体（发行人或外协厂商）、提供的主要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该服务模式下涉及的零部件、软件或设备相关产品的来源，是否主要为外购产品，外购产品收入在发行人收入构成中的具体体现；

（2）结合发行人储能服务相关合同的合同标的为储能系统集成设备、且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电池，说明储能服务归属于服务而非设备销售的原因，储能服务下发行人提供了何种服务及服务效果；

（3）调试技术服务、客户现场检验服务和送样检验服务模式下发行人是否存在将相关服务外包给第三方完成的情况，说明外包的主要环节及采用外包的原因。

5.3 销售模式方面，发行人客户群体主要为电力系统企业，该类客户主要通过公开招标的形式进行服务和设备的采购，故公司主要通过参加竞标获取业务合同，同时也通过竞争洽谈方式取得订单，2020 年开始，发行人通过南方电网电子商城向电网客户进行销售。

请发行人披露：按照公开招标、竞争洽谈等合同获取方式分别披露发行人收入、占比和毛利率情况，对应的主要业务种类，并对相关变动予以简要分析。

请发行人说明：（1）主要客户的具体招标过程及公司参与招标的过程，是否存在内部邀请招标；（2）报告期发行人参与招投标的次数、对应的金额、公司中标率、公司中标金额与平均报价之间是否存在差异；（3）发行人是否对外分包，发行人是否存在规定不得分包而实际采用分包的情形，发行人分包招标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4）截至目前通过南方电网电子

商城向客户销售的金额、占比及原因，预计未来是否持续增加，是否对南方电网的销售渠道存在依赖。

5.4 生产模式方面，发行人智能设备的生产模式主要是公司将自主研发的智能化控制软件或模块嵌入外协生产的定制化硬件本体之上，从而形成智能化的设备。发行人智能设备的批量生产环节主要采用委托第三方进行加工生产，根据发行人是否提供物料，区分为委托加工和定制化生产两种类型。

请发行人披露：委托加工、定制化生产的金额及成本占比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委托加工、定制化生产分别对应的智能设备的主要类型，委托加工、定制化生产的主要生产内容和工序，是否为核心生产工序；（2）结合可比公司情况说明采取委外生产的合理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作进一步分析。

5.5 请保荐机构就前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就问题 5.3 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本问题进行回复。经本所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除招股书披露情况及 2021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参与投标情况需更新外，其余事项未发生变动，现本所对相关回复更新如下：

（一）核查过程

就前述变动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发行人最新期间内投标项目清单，中标项目清单以及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文件；
2. 核对发行人最新期间中标率情况，了解中标率波动的原因；
3. 核对发行人最新期间中标信息与确认收入情况，确认中标信息完整准确；

4. 查阅发行人最新期间获取的主要客户招标文件，了解其招标流程；
5. 梳理主要客户最新期间的招标文件等，了解其是否属于邀请招标，并了解采用邀请招标的原因。

（二）核查内容

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四）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之“6、销售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

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取客户的主要方式包括招投标、商务谈判、单一来源、直签等方式，发行人各业务来源下收入、占比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业务来源方式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对应主要业务种类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招投标	24,191.46	49.74%	25.92%	47,717.15	44.86%	22.07%	26,658.28	47.84%	26.77%	19,551.83	64.53%	23.48%	储能系统技术服务、试验检测及调试服务、智能监测设备
商务谈判	11,703.03	24.06%	27.61%	21,611.94	20.32%	28.22%	7,355.70	13.20%	16.23%	1,790.99	5.91%	20.01%	储能系统技术服务、智能配用电设备、智能监测设备
单一来源	3,601.61	7.41%	59.85%	11,880.96	11.17%	45.07%	6,640.98	11.92%	44.58%	1,806.43	5.96%	49.58%	电源侧试验检测及调试服务、成果转化产品销售
直签	3,810.51	7.83%	30.36%	8,238.75	7.75%	27.94%	8,796.40	15.79%	27.78%	190.5	0.63%	26.84%	电网侧试验检测及调试服务、机器人及无人机
询价	2,967.55	6.10%	35.40%	9,163.39	8.61%	28.83%	4,261.82	7.65%	26.79%	1,150.78	3.80%	19.56%	智能配用电设备、电源侧试验检测及调试服务
竞争性谈判	140.22	0.29%	26.66%	6,479.38	6.09%	27.40%	1,268.92	2.28%	25.85%	2,498.83	8.25%	5.35%	储能系统技术服务、机器人及无人机、智能配用电设备
其他	2,222.19	4.57%	39.74%	1,282.42	1.21%	64.51%	737.69	1.32%	56.34%	3,311.17	10.93%	46.54%	

合计	48,636.57	100.00%	30.40%	106,374.00	100.00%	27.76%	55,719.80	100.00%	28.03%	30,300.53	100.00%	25.73%	
----	-----------	---------	--------	------------	---------	--------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来源以招投标方式为主，以商务谈判、单一来源、直签、询价、竞争性谈判为辅。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储能技术服务和设备类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民营企业客户逐渐增多，商务谈判来源的业务占比增长较快，公司商务谈判相关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从2018年的5.91%快速增长至2021年1-6月的27.39%。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电源侧试验检测业务的稳步发展，部分客户采用单一来源的方式与公司确定合作关系，同时，由于公司2019年开始推进成果转化产品销售，且成果转化产品具有较强的定制化特点，因此部分关联方客户采购成果转化产品销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2020年，更多客户采购成果转化产品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因此，公司单一来源相关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从2018年的5.96%快速增长至2020年的11.17%，由于公司已经终止成果转化产品销售，2021年1-6月公司单一来源业务占比降低至7.41%。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2018年布局电网侧试验检测业务，而在2018年-2019年期间，中央企业面临较大的安全生产压力，南方电网响应中央号召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公司前述外部环境变化过程中基于自身技术优势通过直签方式获取了广东电网安全工器具类的试验检测业务，以协助广东电网推进安全生产管理，同时，经过较长时间的试制，公司2019年推出科技成果新产品机器人及避雷器，并在广东电网推广，该等产品采取直签方式开展，因此，公司直签相关营业收入占总收入比例从2018年开始快速增长，从2018年的0.63%增长至2020年的7.75%。”

2. 主要客户的具体招标过程及公司参与招标的过程，是否存在内部邀请招标

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本问题进行回复。经本所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相关事项未发生变动，本问题回复内容无需更新。

3. 报告期发行人参与招投标的次数、对应的金额、公司中标率、公司中标金额与平均报价之间是否存在差异

(1) 报告期发行人参与招投标的次数、对应的金额、公司中标率

项目	投标次数 (次)	投标额 (万元)	中标次 数(次)	中标额(万元)	中标率
2021年 1-6月	185.00	131,740.34	89.00	57,023.40	48.11%
2020年	315.00	247,738.19	140.00	102,876.78	44.44%
2019年	221.00	78,707.63	124.00	56,960.85	56.11%
2018年	139.00	48,279.89	71.00	29,342.06	51.08%

报告期内，发行人中标率基本相对稳定，随着发行人2020年加大市场开拓的力度，发行人中标率有所下降。

(2) 公司中标金额与平均报价之间是否存在差异

①公司向南方电网销售中标金额与平均报价之间是否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南方电网销售中标金额与平均报价之间差异较小，具体如下：

年度	招投标项目中标价与平均报价差异率之算数平均值
2021年1-6月	0.99%
2020年度	-3.10%
2019年度	-3.31%
2018年度	2.76%

注：招投标项目中标价与平均报价差异之算数平均值=已核查招投标项目中标价与平均报价差异率合计数÷已经核查项目数量

②公司向其他主要客户销售中标金额与平均报价之间是否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部分其他主要客户销售中标金额与平均报价之间差异较小，具体如下：

法人客户	年度	销售额(万元)	中标价格与其他投标方价格差异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武汉南瑞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度	1,867.52	3.56%
	2020年度	274.7	4.09%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9年度	1,124.65	0.02%
	2018年度	1,312.04	-0.44%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向部分其他主要客户销售中标价格与平均报价之间差异较小。

4. 发行人是否对外分包，发行人是否存在规定不得分包而实际采用分包的情形，发行人分包招标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本问题进行回复。经本所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相关事项未发生变动，本问题回复内容无需更新。

5. 截至目前通过南方电网电子商城向客户销售的金额、占比及原因，预计未来是否持续增加，是否对南方电网的销售渠道存在依赖

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本问题进行回复。经本所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相关事项未发生变动，本问题回复内容无需更新。

（三）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中存在内部邀请招标的情形，邀请招标主要系客户基于相关业务技术水平要求较高的考虑；
2. 报告期发行人中标率合理，发行人中标金额与平均报价之间差异处于合理范围；
3. 发行人存在对外分包，发行人不存在规定不得分包而实际采用分包的情形，发行人分包招标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4. 发行人通过南方电网电子商城向客户销售的金额预计未来会保持相对稳定，不会对南方电网的销售渠道存在依赖。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11：关于同业竞争

招股说明书披露，（1）为增强公司业务独立性，减少同业竞争，公司已经逐步终止了节能改造服务业务、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充电桩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水电技术服务。发行人出具承诺称，充电桩业务将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全部清理完成，清理完成后不再开展，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业务将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全部清理完成，清理完成后不再开展，节能改造服务存量业务已全部实施完毕，未来亦不再开展。（2）发行人关联方广西天湖计量检测有限公司、桂林天湖水利电业设备有限公司、贵州光力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南方电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发行人在“配用电设备检验检测”业务、“安全工器具检测”业务、“配用电设备 X 光无损检测”业务、“配用电设备到货抽检”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相关竞争方未来不再开展竞争业务；（3）发行人的关联方南方电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网基础性、前瞻性、关键共性技术研发。

请发行人说明：（1）充电桩库存是否按照承诺清理完成，存量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合同的履行情况，预计清理完成时间；（2）发行人拟停止的同业竞争业务在报告期内的规模，停止相关业务是否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节能改造服务业务、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产品售、充电桩产品、水电技术服务等产品或服务相关的资产、人员及技术的处理情况，发行人未来是否能够继续开展相关业务；（4）广西天湖计量检测有限公司等四家关联方与发行人在同类业务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5）广西天湖计量检测有限公司等四家关联方不再从事竞争业务的具体措施及其可执行性；（6）结合南方电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的营业务及主要业务开展情况，说明南方电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除在“配用电设备到货抽检”领域外，是否还存在其他同业竞争情况以及除南方电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外，南方电网是否存在其他类似科研机构；（7）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广东电网、南方电网直接及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及其具体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2）认定相关同业竞争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说明就同业竞争事项采取的核查手段及履行的核查程序，并结合前述情况就同业竞争事项发表明确核查结论。

回复：

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本问题进行回复。经本所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除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企业发生变化及云南电试院 2021 年 1-6 月同业竞争业务收入情况需更新外，其余事项未发生变动，现本所对相关回复更新如下：

（一）核查过程

就前述变动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通过公开渠道（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核查了广东电网、南方电网对外投资的情况以及相关被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范围；
2. 取得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并表子公司清单；
3. 取得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云南电试院同业竞争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及合同清单。

（二）核查内容

1. 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1）认定同业竞争关系的核查范围

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一）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认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核查范围应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广东电网，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5.1 条第（十四）款规定：“……上市公司与本项第 1 目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将认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核查范围界定为控股股东广东电网及其实际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除前述公司外，间接控股股东南方电网及其实际控制的全部子公司。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粤电科外，南方电网实际控制的各级子公司合计 222 家（包括控股股东广东电网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

在原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进一步将间接控股股东南方电网及前述 222 家公司均纳入了同业竞争核查范围，实际纳入同业竞争核查范围全部 223 家公司见附表 1。

经核查，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未新增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对外投资，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企业较 2021 年 6 月 30 日有所减少主要原因系部分供电局由子公司变为分公司。

（2）《招股说明书》披露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同业竞争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中已披露“间接控股股东南方电网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南网科技及粤电科以外的企业数量”、“间接控股股东南方电网直接控股的除广东电网外的境内企业”和“控股股东广东电网控制的除南网科技外的控股企业”。

综上所述，《招股说明书》已经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2. 认定相关同业竞争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1）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实际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在核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时，一方面，取得了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对所实际控制企业业务板块、管制方式、实际经营业务的相关资料，核查了间接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粤电科外的 222 家企业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另一方面，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南方电网在集团范围内发布了《关于对广东电科院能源技术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范围征求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征求意见通知》”），要求各级子公司确认其正在开展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本问题进行回复。经本所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除前述内容外，本部分其他回复内容无需更新。

（2）新兴业务板块领域划分

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本问题进行回复。经本所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本部分回复内容无需更新。

（3）对存在同业竞争情形的具体判断

结合前述组织架构图、新兴业务领域具体业务内容，本所律师对纳入同业竞争核查范围全部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进行了初步筛选，并在此基础上对发行人相关业务部门进行了专项访谈，确认了可能存在同业竞争情形的子公司清单，由此进一步进行了专项核查。

同时，本所律师根据《征求意见通知》的反馈情况，确认了发行人从事的“节能改造服务”、“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充电桩”及“水电技术服务”与关联方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发行人基于主营业务发展的考虑，决定主动停止“节能改造服务”、“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充电桩”及“水电技术服务”，故本所律师最终确定了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均为“新兴业务板块”之“检验检测”业务，在其他业务内容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检验检测”业务主要发生在广东省内，在云南省、贵州省、广西省、海南省业务较少，但本所律师亦将其他省份开展“检验检测”业务的关联方均纳入了专项核查范围。

同时，本所律师基于审慎性原则，针对开展“技术服务”业务的共享平台实施主体亦进行了全面核查。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及同业竞争情况分析如下：

①广西天湖计量检测有限公司（下称“天湖计量”）

天湖计量主要业务为计量检定和检验检测业务，其中计量检定业务主要针对用于贸易结算的电表进行校对，而发行人从事的配用电设备检测、试验检测业务并非以检验校对为目的，而是就待检设备的性能情况进行检验，两者业务目的、客户群体、所使用的技术均存在明显区别，属于显著不同的服务类别，相互不具有可替代性，因此两者在该业务领域不存在同业竞争。

天湖计量另外亦开展少量针对线材、绝缘子、金具等配用电设备相关的检验检测业务，与发行人从事的配用电设备检验检测业务有同质性，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于报告期内，天湖计量该类业务的收入规模与发行人同类业务收入规模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配用电设备检验检测	7.76	2.30	40.86	8.17	785.35	321.99	372.24	111.37

根据南方电网出具的《关于公司部分单位业务范围和经营范围调整的通知》（办新兴[2021]4 号）明确天湖计量不再对外开展与南网科技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配用电设备检验检测”业务。

综上所述，虽然报告期内天湖计量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但天湖计量实际发生的该类业务较小，且该等同业竞争业务已完成清理，清理后天湖计量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②桂林天湖水利电业设备有限公司（下称“天湖水利”）

天湖水利主要业务为从事变压器生产、制造、销售，该等产品与发行人的电力智能设备在产品功能、技术路线等方面存在本质区别，属于显著不同的产品类别，且相互不可替代，因此两者在该业务领域不存在同业竞争。

天湖水利另外亦开展少量针对安全工器具的检验检测业务，与发行人从事的配用电设备范围的“安全工器具检测”业务有同质性，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于报告期内，天湖水利该类业务的收入规模与发行人同类业务收入规模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安全工器具检测	36.72	14.69	120.00	48.00	2.62	0.66	2.53	0.4

根据南方电网出具的《关于公司部分单位业务范围和经营范围调整的通知》（办新兴[2021]4 号）明确天湖水利不再对外开展与南网科技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属于配用电设备范围的“安全工器具检测”业务。

综上所述，虽然报告期内天湖水利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但天湖水利实际发生的该类业务较小，且该等同业竞争业务已完成清理，清理后天湖水利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③贵州光力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贵州光力”）

贵州光力主要业务为导地线拉力试验检测、消防维保检测、输变电桩基检测，该等检测业务与发行人从事的配用电设备 X 光无损检测在业务目的、待检对象、

所使用的技术均存在明显区别,属于显著不同的服务类别,相互不具有可替代性,因此两者在该业务领域不存在同业竞争。

贵州光力另外亦开展少量针对耐张线夹的 X 光检测业务,与发行人从事的配用电设备 X 光无损检测业务在技术路线、业务目的等具有同质性,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于报告期内,贵州光力该类业务的收入规模与发行人同类业务收入规模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配用电设备 X 光无损检测	-	-	87.31	20.08	-	-	-	-

根据南方电网出具的《关于公司部分单位业务范围和经营范围调整的通知》（办新兴[2021]4号）明确贵州光力不再对外开展与南网科技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配用电设备 X 光无损检测”业务。

综上所述,虽然报告期内贵州光力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但贵州光力实际发生的该类业务较小,且该等同业竞争业务已完成清理,清理后贵州光力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④南方电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南网科研院”）

南网科研院属于共享平台业务板块,其主营业务为“为电网基础性、前瞻性、关键共性技术研发”,主要业务类型包括:科技研发、高科技咨询、计量安全芯片销售、超高压工程集成、技术服务等,具体情况如下:

A. 科技研发业务

南网科研院承接的研发类项目包括:综合能源系统规划设计技术与运营机制研究、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的现场性能检测与故障诊断技术研究、超特高压空气间隙击穿特性试验研究与计算分析等基础性、前瞻性研究,发行人主营业务并不包括科技研发项目,且该等科研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所涉及领域完全不同,南网科研院该项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B. 高科技咨询业务

南网科研院承接的高科技咨询项目包括：南方电网主网安稳策略滚动研究、特高压输电线路带电作业技术研究等，发行人不从事高科技咨询业务，南网科研院该项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C. 计量安全芯片业务

南网科研院在产品方面以计量安全芯片产品销售为主，该等产品与发行人主营产品存在本质区别，且相互不可替代，南网科研院该项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D. 超高压工程集成

南网科研院针对超高压领域开展了部分工程集成业务及研究，如：计算算法、系统研究、方案解决、技术支持等，发行人不从事超高压工程集成业务，且该等业务与南网科技主营业务相关领域完全不同，互相无法替代，南网科研院该项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E. 技术服务

南网科研院作为“共享平台”业务板块实施主体，还承担了一部分针对南方电网及其各级子公司的对口技术支持服务业务，主要开展方式为南方电网及各级子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若存在自身技术水平无法解决的问题，可委托南网科研院提供技术服务支持。

在提供前述技术支持服务业务过程中，南网科研院零星开展了到货抽检业务，该等业务发生的原因系部分公司在自检相关产品过程中存在困难，委托南网科研院协助检测，该等业务与发行人从事的“配用电设备到货抽检”业务有同质性，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于报告期内，南网科研院该类业务的收入规模与发行人同类业务收入规模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配用电设备到货抽检	7.78	5.42	-	-	-	-	91.32	73.81
-----------	------	------	---	---	---	---	-------	-------

根据南方电网出具的《关于公司部分单位业务范围和经营范围调整的通知》（办新兴[2021]4号）明确南网科研院不再对外开展与南网科技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配用电设备到货抽检”业务。

综上所述，虽然报告期内南网科研院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但南网科研院实际发生的该类业务较小，且该等同业竞争业务已完成清理，清理后南网科研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⑤云南电力试验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云南电试院”）

报告期内，云南电试院火力发电、陆上风电技术服务与南网科技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云南电试院火力发电、陆上风电技术服务业务的收入、毛利规模较小，占发行人技术服务业务收入比例低于30%，且呈现逐年快速下降的趋势，对公司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与云南电试院各自独立经营，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关于云南电试院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具体分析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4）认定相关同业竞争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如前文分析，在判断竞争方同类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时，本所律师已结合核查范围内的各关联方所属业务板块、业务实质、业务目的、客户群体、技术路线等方面对相关业务进行了综合分析，并非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亦并非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之情形。

报告期内，云南电试院兼营少量的火力发电、陆上风电技术服务业务，与公司试验检测服务业务存在一定竞争关系。报告期内，云南电试院试验检测业务收入和毛利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对比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云南电试院试验检测业务	1,918.98	427.80	12,001.75	2,686.76	12,140.90	2,026.27	10,521.76	3,130.06
公司主营业务	48,636.57	14,785.68	106,374.00	29,533.21	55,719.80	15,620.08	30,300.53	7,796.00
云南电试院试验检测业务占公司主营业务比例	3.95%	2.89%	11.28%	9.10%	21.79%	12.97%	34.72%	40.15%

如上表所示，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增长，云南电试院试验检测业务收入及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呈现逐年快速下降的趋势，2020年末，云南电试院试验检测业务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仅为11.28%，云南电试院试验检测业务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比例仅为9.10%，占比较低，2021年1-6月，前述收入和毛利占比进一步下降，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在判断竞争方同类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时，本所律师已结合核查范围内的各关联方所属业务板块、业务实质、业务目的、客户群体、技术路线等方面对相关业务进行了综合分析，并非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亦并非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之情形。

3. 说明就同业竞争事项采取的核查手段及履行的核查程序，并结合前述情况就同业竞争事项发表明确核查结论

（1）对广东电网、南方电网对外投资的所履行的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广东电网、间接控股东南方电网未新设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子公司。

（2）对广东电网、南方电网对外投资企业主营业务的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全部企业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3）对报告期内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情形企业的专项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严格按照承诺对其报告期内的同业竞争业务进行了清理，未再新增任何承诺停止的同业竞争业务。除云南

电试院外，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业务的企业，已完成同业竞争业务清理。

（4）对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的其他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尚未发现存在南方电网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巡检机器人”、“巡检无人机”等产品。

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本问题进行回复。经本所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本部分其他回复内容无需更新。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招股说明书》已经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2. 认定相关同业竞争时已结合核查范围内的各关联方所属业务板块、业务实质、业务目的、客户群体、技术路线等方面对相关业务进行了综合分析，并非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并未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3. 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云南电试院开展的火力和风力技术服务业务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外，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与云南电试院各自独立经营，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关于关联交易

12.1 报告期内，公司获取南方电网控股公司关联销售合同的主要方式为参与招投标，除参与招标外，公司还通过竞争性谈判、直签及单一来源的方式获取部分业务。（1）就采用非招投标方式获取的安全工器具类电网侧试验检测业

务、职业健康检测类电网侧试验检测业务、2020 年数据中心调度运行管理平台加装服务、生产支持服务等关联销售，发行人以相关关联销售产品单价与广东电网 2018 年同类业务招投标平均中标单价对比、第三方造价机构编制的费用标准、第三方核价机构认定的评估价以及《中国南方电网咨询服务项目预算编制及计算办法（试行）》（以下称《预算办法》）等说明其价格公允性。（2）就机器人业务，发行人向广东电网的销售价格明显低于其向许继电器的销售价格，发行人解释系因广东电网采购规模较大，其通过市场比价后与公司谈判定价较低所致。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交易的招标服务的具体业务模式，与公司获取关联方订单是否存在对应关系，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安排，是否影响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2）向广东电网安全工器具类电网侧试验检测业务同时存在通过招投标和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取得业务的原因；（3）第三方造价公司（广东顶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 2020 年职业健康检测项目费用标准、《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生产项目准入及预算标准》的性质，南方电网对外采购职业健康检测类电网侧试验检测业务是否均遵循前述标准，相关标准确定的价格被认定为公允价格的依据；（4）第三方核价机构（广东天粤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是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以核价机构认定的评估价作为数据中心调度运行管理平台加装服务的定价依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数据中心调度运行管理平台加装服务的公允性；（5）《预算办法》的性质，该办法中对于生产经营服务取费标准的具体规定，除发行人外，南方电网对外采购生产支持服务是否遵循《预算办法》；（6）结合广东电网、许继电器分别向发行人采购机器人的数量、单价及其差异，说明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分别核查并发表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方法及发表核查意见的依据。

回复：

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本问题进行回复。经本所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除招标服务费与关联方订单对应关系需要更新外，其余事项未发生变动，现本所对相关回复更新如下：

（一）核查过程

就前述变动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南方电网及广东电网采购相关管理办法，广东电网物资公司及南方电网物资公司关于中标服务费的收费文件；
2. 查阅了发行人最新期间关联销售中标业务的明细清单，并与发行人招标服务费金额进行了测算比对；
3. 查阅发行人最新期间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二）核查内容

1. 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交易的招标服务的具体业务模式，与公司获取关联方订单是否存在对应关系，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安排，是否影响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①报告期内与关联交易的招标服务的具体业务模式

根据《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管理规定》、《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非招标方式招标管理规定》、《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非招标方式采购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以及广东电网物资有限公司出具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办法，南方电网各级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向所在单位提供招标及非招标采购的服务工作，公司参与南方电网及控股公司采购需向各级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模式如下：

事项	具体内容
----	------

关于南方电网及控股公司采购权限	南方电网采购活动原则上实行网省两级集中采购，由南方电网总部和各单位按照职责范围负责组织实施。南方电网总部负责制定年度网级集中采购目录，目录范围内的品类由南方电网总部负责采购，其余品类由各二级单位负责采购。除属地化要求高、区域成本差异大的项目外，均应纳入网省两级集中采购。
关于南方电网及控股公司采购服务工作提供方	南方电网总部及各单位委托南网物资公司、各省物资公司或物流服务中心（统称“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开展采购服务工作。各级委托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签订委托代理合同，明确委托代理范围、期限、职责、工作要求、收费标准及方式。
关于南方电网及控股公司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服务内容	以南方电网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南网物资公司为例，招标服务机构依法合规承接公司系统招标采购服务工作和承担非招标采购服务工作，已设立招标服务单位（或承担招标服务工作的部门/单位）的单位，其所有非招标服务工作原则上应统一由该单位（或部门）承担。
公司参与招标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方式及条件	工程、货物和服务类项目的招标（非招标采购）代理费由公司在收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公司招标代理服务费 计算方式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标包/标段为单位收取，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②关联方收取中标服务费与公司获取关联方订单是否存在对应关系，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安排，是否影响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A. 招标服务费与关联方订单的对应关系

发行人招标服务费与关联方订单存在对应关系，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中标服务费	关联方订单金额	中标服务费率
2021年1-6月	291.30	41,683.81	0.69%
2020年	530.05	80,187.39	0.66%
2019年	220.15	45,268.06	0.49%
2018年	84.93	16,022.56	0.53%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向关联方支付的中标服务费与关联方订单金额基本匹配。

B. 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安排，是否影响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发行人关联交易中不存在不正当竞争安排，不影响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亦不会因为招标服务方为关联方而发生不正当竞争并影响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a. 南方电网针对采购活动制定了《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管理规定》、《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非招标方式招标管理规定》、《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非招标方式采购管理办法》等规定，其省级控股公司均按照南方电网的规定制定了明确的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明确了其招标采购或非招标采购的具体流程，确保采购活动公平、公正。

b. 南方电网制定的前述相关规定亦明确了招标服务机构的职责，招标服务机构的主要职责包括确保承办的所有采购活动全程留痕，实现音视频实时监控和责任追溯；负责依法组建和管理公司统一的评标专家库；负责制定封闭评标基地及配套系统建设相关标准，建设运营公司封闭评标基地，因此，南方电网设立专门的招标服务机构的设立有利于进一步加强采购的管理。

c. 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关联方招投标的中标率保持相对稳定，且中标率较合理，进一步表明公司关联交易不存在不正当竞争安排。

d. 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关联方招投标的中标价与其他投标方的报价不存在重大差异，进一步表明发行人关联交易不存在不正当竞争安排，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e. 发行人内部严格按照内控制度的要求规范公司及员工行为。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1]933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f.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不正当竞争等行为而受到南方电网及其控股公司通报、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行政处罚或关于不正当竞争等行为的诉讼记录、行政处罚记录及违法违规记录。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

2. 向广东电网安全工器具类电网侧试验检测业务同时存在通过招投标和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取得业务的原因

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本问题进行回复。经本所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相关事项未发生变动，本问题回复内容无需更新。

3. 第三方造价公司（广东顶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 2020 年职业健康检测项目费用标准、《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生产项目准入及预算标准》的性质，南方电网对外采购职业健康检测类电网侧试验检测业务是否均遵循前述标准，相关标准确定的价格被认定为公允价格的依据

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本问题进行回复。经本所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相关事项未发生变动，本问题回复内容无需更新。

4. 第三方核价机构（广东天粤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是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以核价机构认定的评估价作为数据中心调度运行管理平台加装服务的定价依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数据中心调度运行管理平台加装服务的公允性

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本问题进行回复。经本所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相关事项未发生变动，本问题回复内容无需更新。

5. 《预算办法》的性质，该办法中对于生产经营服务取费标准的具体规定，除发行人外，南方电网对外采购生产支持服务是否遵循《预算办法》

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本问题进行回复。经本所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相关事项未发生变动，本问题回复内容无需更新。

6. 结合广东电网、许继电器分别向发行人采购机器人的数量、单价及其差异，说明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本问题进行回复。经本所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相关事项未发生变动，本问题回复内容无需更新。

（三）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交易的招标服务与公司获取关联方订单存在较明确一致的对应关系，公司关联销售中不存在不正当竞争安排，不影响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2.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工器具类电网侧试验检测业务仅为直签方式取得，2018年度广东电网安全工器具业务采用招投标方式采购，2019年开始采用直签方式的原因主要系广东电网基于安全生产的迫切需求，且公司具备较强的试验检测服务能力所致。

3. 由于广东顶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系非关联方，《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生产项目准入及预算标准》系南方电网对外采购职业健康检测类似服务时预算编制和审查的依据，且南方电网对外采购职业健康检测类电网侧试验检测业务均遵循前述标准，因此参考广东顶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费用标准和《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生产项目准入及预算标准》确定的价格被认定为公允价格，公司职业健康检测类电网侧试验检测业务交易价格系公允的。

4. 第三方核价机构（广东天粤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以核价机构认定的评估价作为数据中心调度运行管理平台加装服务的定价依据符合行业惯例，公司与广东电网关于数据中心调度运行管理平台加装服务交易价格系公允的；

5. 《预算办法》制定系为了规范南方电网公司咨询服务项目分类、费用构成、计算标准及计算方法，适用于项目立项过程预算编制，并为审核咨询服务项目预算提供依据，除发行人外，南方电网对外采购生产支持服务亦遵循《预算办法》。

6. 基于广东电网，许继电器分别向发行人采购机器人具体情况，发行人向广东电网采购量较大，发行人向广东电网采购价格公允。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23：关于募投项目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拟募集 52,716.45 万元用于研发中心建设，目前发行人正在与土地所有权单位（主管部门）洽谈土地转让（挂牌出让）事宜。

请发行人说明：（1）募投项目用地和项目备案的取得进度，取得项目用地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若未能取得的影响；（2）拟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用途，如为住宅或商业、商服的，请结合项目建设内容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符和土地规划用途，是否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的情形；（3）结合公司已有资金情况及具体用途，说明募投资金的必要性；分析募投项目的预期收益。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本问题进行回复。经本所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相关事项未发生变动，本问题回复内容无需更新。

六、《审核问询函（二）》问题 1：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广东电网明确将广东电科院作为其生产运行与科技创新技术支持与服务的实施主体和执行机构，主要负责协助建立完善广东电网技术标准体系和技术监督制度，为广东电网生产技术、系统运行、科技创新、物资品控等领域提供全方位、全过程的技术支持与服务，承担南方电网山火监测预警中心相关专项工作，配合开展公司相关业务领域的工作检查、监督与考核，主要承担广东电网内部技术支持相关事宜，不对外经营竞争性业务；（2）南方电网间接控制的广西桂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力基建调试、电力技术服务、电力设备监控、电力设备及工器具检测、电网物资品控检测、信息系统集成及

运维服务、高新设备研发、节能咨询服务，且截止 2018 年 12 月，广西桂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完成了 59 台 135MW 以上机组的调试项目。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广东电网、南方电网等客户，如广东电科院对广东电网开展内部技术支持等服务，相关技术支持与服务内容是否与发行人的向南方电网等客户提供的服务存在竞争；（2）广西桂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从事业务与发行人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如是，说明是否属于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全面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并就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本问题进行回复。经本所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除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企业发生变化及云南电试院 2021 年 1-6 月同业竞争业务收入情况需更新外，其余事项未发生变动。

关于前述事项变动内容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函（二）》《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相关问题更新”之“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11：关于同业竞争”。

七、《审核问询函（二）》问题 5：关于劳动用工

根据申报材料及首轮问询回复，（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分别为 119 人、234 人和 275 人。（2）报告期内发行人智能设备的生产均采用外协的方式生产，包括委托加工和定制化生产；（3）公司对外提供主营技术服务时还存在采购技术辅助服务的情况，类别主要为检验检测辅助服务、调试辅助服务等辅助服务，采购金额分别为 1,188.61 万元、6,533.16 万元和 6,909.58 万元；（4）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对外采购服务用于自身的情况，主要采购服务为日常辅助

服务和研发辅助服务，合计金额分别为 484.96 万元、1264.07 万元和 3208.57 万元，占采购服务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7.07%、11.64%和 18.05%。日常辅助服务主要指外协单位在各部门承担的行政性、事务性的日常工作，研发辅助服务主要指公司在开发过程中由外协单位承担的测试化验加工、程序开发等辅助工作。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的总人数及其占用工总数的比例；（2）公司通过委托加工、劳务外包、业务外包实施的业务是否涉及资质、准入、认证、验收等方面对人员的要求或限制；（3）劳务外包用工方式的认定是否准确，是否存在规避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限制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本问题进行回复。经本所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除发行人劳务外包供应商存在变动及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劳务外包约当人数及外包供应商发生变动外，其余事项未发生变动，现本所对相关回复更新如下：

（一）核查过程

就前述变动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取得发行人最新期间内与供应商签署的相关合同；
2. 核查最新期间劳务外包供应商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劳务人员相关情况；
3. 核查发行人最新期间与主要委托加工、业务外包、劳务外包供应商进行费用结算的相关文件；
4.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合法、合规情况及诉讼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该类行政处罚；

5. 取得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出具的合规证明。

（二）核查内容

1. 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的总人数及其占用工总数的比例

发行人采用劳务外包方式将经营过程中涉及的行政性、事务性日常辅助工作通过框架采购委托供应商统一实施，劳务外包供应商根据发行人的实际需求投入相应人员提供服务。

由于发行人每次服务的内容、工作量、完成时限和工作成果要求均存在差异，供应商投入的具体人员数量和服务时间需动态调整，导致发行人无法按照统一标准统计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的总人数。

发行人结合供应商提交的定期结算报告/工作报告、各事业部定期工作汇报及对各部门负责人的口头询问，测算出供应商各月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约当服务人数，并据此计算出报告期各年的劳务外包约当人数，报告期各期的劳务外包约当人数及其占用工总数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 月-6 月
劳务外包总人数	17	40	67	70
发行人员工人数	119	234	275	294
发行人用工总数	136	274	342	364
劳务外包总人数占发行人用工总数比例	12.50%	14.60%	19.59%	19.23%

2. 公司通过委托加工、劳务外包、业务外包实施的业务是否涉及资质、准入、认证、验收等方面对人员的要求或限制

（1）委托加工

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本问题进行回复。经本所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相关事项未发生变动，本部分回复内容无需更新。

（2）劳务外包

劳务外包供应商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日常辅助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劳务供应商提供的辅助服务主要内容如下：

供应商	服务内容
广州粤能电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广州粤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⁹	1.发电厂和变电站的调试、试验、技术监督等技术服务项目的文件资料编制及现场工作辅助服务； 2.试验检验、物资品控等技术服务项目的文件资料编制及实验室检验、现场测试辅助服务； 3.产品销售业务中包含的安装、调试及售后维保等项目辅助服务； 4.技术服务项目现场安全质量控制辅助服务； 5.技术服务项目招投标信息收集、发布、招标文件编制、整理等辅助服务； 6.技术服务项目方案、报告及相关资料收集、整理、排版、印刷、发送等辅助服务； 7.技术服务项目仪器设备的维护、保养、送检、整理等辅助服务； 8.技术服务项目样品接收、登记、整理、发送等辅助服务； 9.其他技术服务项目相关的辅助。
广州拓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¹⁰	日常内务整理、日常会议筹备、日常接待、日常办公物品领用发放、车辆调度及安全检查、物业日常管理、加班餐领取发放等
广东云舜综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¹¹	1.行政后勤类：档案管理、资料整理、票据报销、会务管理、信件收发、系统信息录入、考勤管理、资产管理及等日常综合辅助类工作；部门交待的其它临时性辅助工作。办公室日常维修、车辆管理服务、生产中心、研发中心、试验基地等后勤辅助类工作。 2.营销采购类：招标方案的整理归档、招标信息的发布、开标会议资料准备、收集和整理归档；采购信息搜集、报名、购买标书费和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办理、编制标书（商务部分、报价文件和汇总）、上传、印装、邮寄、开标信息跟踪、归档、合同起草、合同印装、邮寄、归档、订单任务下传、合同验收资料归档等辅助工作。 3.市场开拓及售后类：市场开拓，市场需求信息收集，客户关系维护，项目进度跟踪；售后服务现场工作，现场调试，现场信息收集，更换货处理等辅助工作。

⁹ 广州粤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广州粤能电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发行人与该等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合同已于2021年5月到期。

¹⁰ 发行人与该等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合同已于2021年5月到期。

¹¹ 发行人与该等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合同签署于2021年6月。

广州海拓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¹²	<p>1.行政后勤类：档案管理、资料整理、票据报销、会务管理、信件收发、系统信息录入、考勤管理、资产管理及等日常综合辅助类工作；部门交待的其它临时性辅助工作。办公室日常维修、车辆管理服务、生产中心、研发中心、试验基地等后勤辅助类工作。</p> <p>2.营销采购类：招标方案的整理归档、招标信息的发布、开标会议资料准备、收集和整理归档；采购信息搜集、报名、购买标书费和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办理、编制标书（商务部分、报价文件和汇总）、上传、印装、邮寄、开标信息跟踪、归档、合同起草、合同印装、邮寄、归档、订单任务下传、合同验收资料归档等辅助工作。</p> <p>3.市场开拓及售后类：市场开拓，市场需求信息收集，客户关系维护，项目进度跟踪；售后服务现场工作，现场调试，现场信息收集，更换货处理等辅助工作。</p>
-----------------------------	--

如上表所示，日常辅助服务所涉的相关服务内容均为简单重复、劳动密集性高、技术含量低的工作，可替代性强。不涉及资质、准入、认证、验收等方面对人员的要求或限制。

（3）业务外包

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本问题进行回复。经本所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相关事项未发生变动，本部分回复内容无需更新。

3. 劳务外包用工方式的认定是否准确，是否存在规避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限制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本问题进行回复。经本所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除2021年1月-6月发行人劳动用工情况及合规需要更新外，本部分回复内容无需更新，更新部分内容如下：

（1）劳务外包用工方式的认定是否准确，是否存在规避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限制的情形

①发行人劳动用工的情况

¹² 发行人与该等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合同签署于2021年6月。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分别为 119 人、234 人、275 人和 294 人，该等员工均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均为全日制员工。除全日制用工外，发行人不存在非全日制用工、劳务派遣用工等劳动用工形式。

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将部分日常辅助工作以劳务外包的形式交由劳务外包供应商完成。

除前述内容，本部分其他内容无需更新。

（2）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根据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出具的《守法诚信证明》（穗人社事服证[2021]226 号和 1415 号），证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收到过有关发行人的社保投诉事项和仲裁申请，也无关于发行人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亦不存在任何劳动争议案件。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劳务外包总人数分别为 17 人、40 人、67 人、70 人，劳务外包总人数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用工总数比例分别为 12.50%、14.60%、19.59%、19.23%；

2. 发行人业务外包所涉技术服务需要供应商相关作业人员持有电工作业进网许可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高处作业操作证；所涉部分安装调试辅助服务需要供应商相关作业人员持有电工作业进网许可证、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除此之外，其他业务外包不涉及资质、准入、认证、验收等方面对人员的要求或限制；

3. 发行人劳务外包用工方式的认定准确，不存在规避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限制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八、《审核中心落实意见》问题四

请发行人说明：（1）云南电试院水力、火力和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相关业务与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2）云南电试院火电检验检测业务、风电检验检测业务未装入发行人的具体原因；（3）云南电试院承诺“针对火电类检验检测业务、风电检验检测业务，仅在云南省范围内开展，并严格控制该类业务规模”中控制该类业务规模的可执行口径，并在承诺中明确相关内容。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对本问题进行回复。经本所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除发行人云南电试院 2021 年 1-6 月同业竞争业务收入、可执行口径情况需更新外，其余事项未发生变动，现本所对相关回复更新如下：

（一）核查过程

就前述变动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取得最新期间云南电试院同业竞争业务主要经营数据；
2. 查阅发行人最新期间《审计报告》。

（二）核查内容

1. 云南电试院水力、火力和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相关业务与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云南电试院水力、火力和风力发电技术服务业务收入和毛利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对比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云南电试院试验检测业务	1,918.98	427.80	12,001.75	2,686.76	12,140.90	2,026.27	10,521.76	3,130.06
公司主营业务	48,636.57	14,785.68	106,374.00	29,533.21	55,719.80	15,620.08	30,300.53	7,796.00
云南电试院试验检测业务占公司主营业务比例	3.95%	2.89%	11.28%	9.10%	21.79%	12.97%	34.72%	40.15%

如上表所示，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增长，云南电试院水力、火力和风力发电技术服务业务收入及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呈现逐年快速下降的趋势，报告期末，云南电试院水力、火力和风力发电技术服务业务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仅为 11.28%，云南电试院水力、火力和风力发电技术服务业务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比例仅为 9.10%，占比较低，2021年1-6月，前述收入和毛利占比进一步下降，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云南电试院火电检验检测业务、风电检验检测业务未装入发行人的具体原因

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对本问题进行回复。经本所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相关事项未发生变动，本部分回复内容无需更新。

3. 云南电试院承诺“针对火电类检验检测业务、风电检验检测业务，仅在云南省范围内开展，并严格控制该类业务规模”中控制该类业务规模的可执行口径，并在承诺中明确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云南电试院火力发电、陆上风电技术服务业务合计实现收入分别为 3,865.97 万元、4,541.44 万元、4,469.75 万元及 699.50 万元，该等业务规模较小，与发行人相关业务构成同业竞争，但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对本问题进行回复。经本所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除前述内容外，本部分其他回复内容无需更新。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云南电试院试水力、火力和风力发电技术服务业务收入及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呈现逐年快速下降的趋势，且占比较低，云南电试院试水力、火力和风力发电技术服务业务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基于市场情况、发行人的业务布局及云南电试院保留火电、风电检验检测业务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实际情况等方面综合考虑，间接控股股东南方电网未将云南电试院火电类检验检测业务、风电检验检测业务装入发行人。
3. 云南电试院已进一步明确火电类检验检测业务、风电检验检测业务控制规模的具体执行程度，并已重新出具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经办律师： 刘爽
刘 爽

经办律师： 皇甫天致
皇甫天致

经办律师： 张智鹏
张智鹏

经办律师： 王金玲
王金玲

2021年9月27日

附表 1：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南方电网及其实际控制的除发行人（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
1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南方区域电网，经营相关的输配电业务；参与投资、建设和经营相关的跨区域输变电和联网工程；从事电力购销业务，负责电力交易和调度，管理南方区域电网电力调度交易中心；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从事国内外投融资业务；经国家批准，自主开展外贸流通经营、国际合作、对外工程承包和对外劳务合作等业务；从事与电网经营和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和培训业务；经营国家批准或允许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建设、电力生产、电网经营、电力购销，电力投资、电力修配、电力方面咨询服务、物资购销；电力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技术监督、技术服务，发电、输变电及配电工程承试，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电力行业计量检定、校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培训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生产，电力供应，电网经营，趸售区域：云南省全省行政区域。直供区域：云南电网公司现有电网在省内对用户直供形成的经营区域。出口：本企业自产的电力、机电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电力工程，电力通信工程，设计，建筑，安装，监理，承包，发包，技术咨询服务，电力设备，电力通信器材，电力线路器材，制造、加工、销售。饭店宾馆，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其他商品批发、零售、服务（专营项目凭许可证经营），承包境外电力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作；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电力新技术产品开发、生产、销售；新能源开发，信息技术、信息系统的开发、转让、培训，企业管理咨询、培训，航空技术研发、服务。（以上涉及专项管理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投资范围限于银行间市场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货币市场基金、新股申购、证券投资基金等；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从事电力生产、供应、电力基本建设、电力工业的勘测设计、施工（仅限管理使用）、修造管理服务、试验研究、教育培训、与其他产业的横向联合及多种经营活动服务；出口本企业自产的铁合金、硅铁、（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16种出口商品除外）；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14种进口商品除外）、发电厂、输变电工程的国产主机及主要辅机主要装置性材料的监造。电力器材。）
6	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所辖电网；经营相关输配电业务；从事电力购销业务；从事调度管辖范围内的电力调度业务；从事电网经营和电力供应有关的科研开发、信息通信、咨询服务和培训业务；从事经批准的调峰调频发电业务；从事电力规划、建设、设计、监理、修造、试验、物资供应等业务；经批准和允许的其他业务。
7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广东电网，经营相关的输配电业务；参与投资、建设和经营相关的跨区域输变电和联网工程；从事电力购销业务，负责电力交易和调度；电力设备、电力器材的销售、调试、检测及试验；从事与电网经营和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监督、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电力教育和业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南方电网国际有限责任公司	跨国(境)输变电项目资产经营；投资与管理电力及相关项目和股权；电力工程承包与劳务合作；对外技术合作和技术进出口；设备成套购销及其它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限制类服务）。
9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10	南方电网数字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广播电视节目（不含时政新闻类）、视频动画节目制作、复制、发行；传媒产业的投资、资产管理和经营业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品牌传播与市场营销策划创意服务；国内版图书、报纸、期刊批发零售及其他批发和零售；网页设计及制作，计算机信息技术相关服务；承办会议、展览展示，体育赛事类活动承办及服务，演艺、娱乐类活动的组织与策划（不含许可经营项目）；版权、专利的转让及代理服务，著作权代理服务；办公文化用品、企业品牌用品、标识标牌、劳动用品的设计、制作、咨询监制及销售；室内装饰的设计制作及施工；上述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新媒体技术研发及应用，媒体资讯、新闻数据、行业数据大数据应用；第三方网络监测及舆情监测服务；媒体智能化传播、互联网信息服务及技术开发运维；媒体传播人工智能应用、虚拟现实技术应用；数字化展览展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南方电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开展电网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产品研发、设备制造与销售、技术转让、技术监督、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业务；开展项目评审，电力工程调试、系统集成等业务；投资、经营与电网核心技术和电网新技术相关的产业；输变电工程设备监理、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工程施工；开展信息系统的开发、系统运行维护及软件销售业务；电力设备、电力器材的检测及试验；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南方电网技术》期刊的编辑、出版、发行；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规划、建设、经营和管理深圳电网，经营相关的输配电业务；参与投资、规划、建设和经营相关的跨区域输变电和联网工程；从事电力购销业务及相关服务，负责电力交易和调度；调试、修理、检测及试验电力设备、电力物资器材；充电设施设计、建设、安装、运营、租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检测与维护保养；从事与电网经营和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监督、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电力教育和业务培训；经南方电网公司批准，依法经营的其它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充电设施生产（生产执照另行申报）。
13	南方电网云南国际有限责任公司	跨境输电项目资产经营；跨境购电、售电；投资与管理电力及相关项目；设备成套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承包境外电力工程，境内国际招标及劳务合作；对外技术合作及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广州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市场交易平台的建设、运营和管理，电力市场交易组织，提供结算依据和服务，汇总用户和发电企业自主签订的双边合同，披露和发布电力市场信息（限广州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选取）
15	南方鼎元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经营及处置，物业租赁及管理，房地产投资，房地产中介服务，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智能电网设计；智能电网标准编制；智能电网技术研发；智能电网系统集成；智能电网工程实施；网络通信规划咨询；网络通信标准编制；网络通信技术研发及产品研究；网络通信系统集成；网络通信运行维护；智能电网、数字电网相关芯片、终端、传感器等产品的研发；智能电网、数字电网相关芯片、终端、传感器等产品的生产；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微电子软硬件技术研发、测试；通讯设备技术研发、测试；自动化控制系统技术研发、测试；计算机批发；微电子软件销售；微电子硬件销售；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自动化控制系统销售；云计算技术研发及应用；大数据技术研发及应用；人工智能算法软件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及应用；网络通信工程实施；智能电网、数字电网相关芯片、终端、传感器等产品销售；数据开放共享服务业务、数字经济与智慧企业研究及应用；网络安全技术研发、销售、测试及安全保障服务；信息系统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与运营管理；智能电网和数字技术推广、咨询、交流；智能电网和数字技术转让；智能电网和数字技术检测服务；区块链技术研发及应用

17	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物资，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设备成套服务；废旧物资处置；招标采购、招标代理、非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技术开发、培训、咨询和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电子商务；设备检测、监造；品控、物流服务；物流仓储；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南方电网能源发展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土木建筑工程研究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编制工程概算、预算服务；工程结算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建筑工程、土木工程技术服务；电力工程设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具体业务范围以认证机构批准书或其他相关证书为准）；施工现场质量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期刊出版；电子出版物出版；互联网出版业
20	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	投资、规划、建设、经营和管理调峰调频电厂；电力购销、天然气分布式能源、新型储能和电网运行辅助服务业务；购销、调试、修理、检测及试验电力设备、电力物资器材；从事与电网经营和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监督、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和与电力相关的内部员工培训服务；相关的物业管理、调峰调频电厂后勤服务、房产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南方电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通信工程设计服务；通信系统设备产品设计；通信系统工程服务；受企业委托从事通信网络的维修、维护（不涉及线路管道铺设等工程施工）；电子商务信息咨询；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据交易服务；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汽车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自有设备租赁(不含许可审批项目)；健康管理咨询服务（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心理咨询除外，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养老产业投资、开发；物业管理；风险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工程勘察设计；电力工程设计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工程施工总承包；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工程监理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创业投资；能源技术咨询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地理信息加工处理；通信系统设备制造；可再生能源领域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充电桩制造；汽车充电模块销售；充电桩销售；充电桩设施安装、管理；为电动汽车提供电池充电服务；智能电气设备制造；智能机器系统生产；智能穿戴设备的制造；智能机器系统销售；智能机器销售；人工智能算法软件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智能机器系统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影和影视节目发行
22	北京南网技术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住宿；餐饮服务；销售食品；技术培训；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打字、复印服务；销售花卉、工艺美术品、服装；航空机票销售代理；会议服务；停车管理服务；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3	广东南电物资有限公司	国内贸易、货物和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技术咨询（专项审批项目除外）；科技开发；国内资金采购机电产品的国际招标业务（持有效资质或有效批文经营）。

24	广东新天河宾馆有限公司	旅业、中餐、美容美发、沐足、停车场经营（以上项目按本公司有效许可证书经营）；写字楼出租，打字、传真、晒图服务，代购机、车、船票；销售：工艺美术品，文化办公用品，日用百货；零售卷烟、雪茄烟、酒类；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会议培训、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广东美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按本公司有效证书经营）；房地产中介、绿化服务，室内装饰，水电、门窗、电器维修，房产、物业信息咨询服务，会务服务，物业出租，餐饮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	广东天广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能源项目管理、维护、技术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力工程监理、设备监理、水利水电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咨询，招标代理；电力设施承修、承试（以上项目持有效资质证书经营）；电力设备及相关配套设备的运行测试、维护、检修；消防设备、消防器材的维护保养、维修及检测、评估；广告服务；电力工程项目管理和相关技术的管理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空调系统及配套设备的维护保养、维修、清洗；监控系统维护、智能化系统维护；海上风电设备、海底电缆设备及相关配套设备的运行测试、维护、检修；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电力设备设施运维、检修、抢修、加固、清洗、防污、状态监测及以上项目的带电作业；航摄测绘及空域协调，无人机应用服务及维修检测；实验室检测、校准，标准化、认证认可服务；电力设备、电力器材检测、计量服务；销售：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接收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	广东南方电力通信有限公司	本系统通信设备运行、维护、检修；通信、自动化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等的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电子工程专业承包（具体按 B3234044010102 号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节能业务投资服务；节能环保产品研发、制造、销售；光伏、风力发电等新能源利用；燃气分布式多联供能源站建设、运营；生物质和固体废弃物发电及综合利用；余热余压发电；冷、热、电、蒸汽、工业气体等能源供应及其相关多能互补业务。固废处置；污水处理；大气治理；土壤修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	广西送变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p>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施工劳务，物业服务，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一级，售电业务，电网工程类甲级调试，市政公用工程，通讯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钢结构工程，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承包境外电力行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担电力行业丙级范围内的设计，铁件制造、加工；电力设施运行维护、检修、抢修服务；变电站电气设备试验和检验（含油、气试验和检验）（取得资质证后方可在其有效期内开展经营）。输变电设备、电工器材、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仪器仪表、办公用品及耗材的销售；房屋、机械设备、汽车租赁；仓储服务；航空技术的研发、应用及服务；普通货运；餐饮（凭许可证有效期开展经营活动），会议服务；安全生产培训，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对建筑业、高科技产业、房地产、物流的投资及投资顾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30	北海市涠洲供电有限公司	<p>北海市涠洲镇范围内的供电、售电，电力安装、维修，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凭相关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31	广西电网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p>销售：电力产品、机械设备、办公设备及用品、电子产品、服装、劳保用品、安全工器具；招标采购服务、非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招标采购服务；设备检测、品控、监造服务；物流仓储和服务；废旧物资处置和拆解（除危险品及国家有专项规定外）；设备租赁；道路货物运输（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32	广西网欣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p>物业服务，中央空调系统运行和维修，日用百货、办公自动化设备、五金交电批发和零售；单位食堂（含凉菜，不含生食海产品、裱花蛋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33	广西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p>电力市场交易平台的建设、运营和管理；电力市场交易组织、市场成员注册和相应管理；提供与电力交易相关的服务，包括电力交易合同管理、提供结算依据、披露和发布市场信息、规则研究、咨询、培训及其他相关服务；提出电力市场和交易运营有关技术、业务和管理标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34	广西平南大诚配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供应；热力生产和供应；燃气生产和供应；架线工程服务；电力设施输送；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电力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销售；换电设施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	北海市北部湾配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生产，电力供应，热力生产和供应，燃气供应，电力工程，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风力发电工程，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力咨询服务，充电桩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节能环保技术及产品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6	柳州鹿寨江能配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供应；热力生产和供应；燃气供应；电力工程施工；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电力咨询服务；充电设施销售、建设、运营；换电设施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节能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7	百色供电有限公司	电力供应，电力工程，电力投资，电力方面咨询服务，电力物资购销（除国家特别规定外），电力设备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8	广西大任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供应，热力生产和供应，燃气生产和供应（危险品除外）；电力工程施工；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力咨询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节能管理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销售，换电设施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9	广西景诚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供应；电力购销；电力工程施工；电网经营；电力修配；电力设施的承装、承修、承试；电动汽车充电设施销售、建设、运营；热力生产和供应；燃气供应；水力、风力、太阳能发电建设、运营及技术服务；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电力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咨询、监督；电力信息咨询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运行能效评估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	云南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p>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承包各种电压等级及容量的送电线路工程和变电站建筑、安装工程的施工，电力器材，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输变电铁塔、钢管结构产品、铁附件加工及镀锌（以上项目凭资质证开展经营活动）；钢筋混凝土电杆、混凝土制品生产及销售；设备、工器具和车辆租赁；航空技术的研发及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铁路电气化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汽车货运，水泥及金属构件加工，普通机械修理，汽车零配件销售及汽车装饰（以上涉及专项管理的凭资质证经营），售电业务；电力科技产品及系统集成研发、组装、维护、销售；劳保用品组装、销售；电力工程建设、设计、监理、运维、咨询；电动汽车充电桩（站）建设、租赁、运营；电力技术科技研发及成果转让、转化，电力产品、通信设备及配套产品研发、组装、检验、销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提供电力系统业务培训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41	云南电力建设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p>承担电力工程、水利水电工程（不含水库、运河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建设监理及技术咨询服务、输变电工程设备监理及技术咨询服务；火电专业工程咨询业务；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及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所需的劳务人员；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无人机技术、建筑信息模型软件开发及应用；工程项目管理及咨询服务；工程勘察及设计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技术咨询及施工；可行性研究项目研究报告的编制；质量检测服务；消防安全系统竣工验收，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技术咨询，消防产品质量检测；电力安全用品检测；档案整理；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提供综合档案管理服务；市政、隧道、地下综合管廊、节能环保工程，风力、水利、太阳能发电及充电桩设备等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电力设备、电力器材辐射监测、计量服务、检测服务、认证认可服务、标准化服务；工程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42	云南电力试验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p>电站投资、开发与经营，电力生产和销售；电力系统发电、输电、配电相关系统、设备的设计研发、安装调试、检修检测、安全运维、技术监督、技术服务；新能源相关系统、设备的设计研发、安装调试、检修检测、运维及服务；信息技术及网络信息安全的系统开发、实施、运维、咨询、评估、服务；科技创新咨询服务、科技成果评价鉴定及推广服务；电力系统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对外投资、管理、咨询服务；电力技术咨询、开发、科研培训；车辆租赁、设备租赁和房屋租赁；电力高科技及相关 IT 产业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电力设备、仪器仪表的代购代销；无人机、无人机航空摄影摄像服务、无人机租赁、无人机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43	德宏上源电力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p>出口：电力、电力设备、电器材料、机电产品、普通机械、五金交电、百货、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进口：珠宝玉石、农副产品。电气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44	云南电网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p>售电业务；售电增值服务；配电网投资与运营；电力项目投资和管理；能源物联网的投资、建设、运营、咨询、技术开发及其人力资源培训；充电桩（站）投资、建设、运营；电力设施承装（修、试）；计算机信息系统建设、运营及技术服务；电力电商服务；能源审计信息咨询评估及其信息技术服务；电力需求侧管理项目投资、运营及技术服务；节能减排指标交易代理；汽车租赁、维修保养服务；网约车经营服务（按《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企业管理及咨询服务；国内贸易、物资供销；以下范围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力生产（以上范围均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国家限定违禁管制品）（不得涉及互联网金融及其管理衍生类、个人征信类业务）（不得在经开区内从事本区产业政策中限制、禁止类行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45	云南电网物资有限公司	<p>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监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p>一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仪器仪表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密封件销售；通信设备销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46	贵州送变电有限责任公司	<p>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具体内容以资质证书为准）；电力行业 220kV 及以下（送电工程、变电工程）工程设计；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兼营：承包境外送变电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进出口贸易；电力工程监理；企业管理咨询；机械设备租赁；物资仓储及物流；无人飞行器租赁及应用；火电专业工程咨询；通信用户管线建设；电力线路器材、建材、金属材料、工矿配件、包装制品、电力设备的批零兼营；发电、供电设备基建调试及元件特性试验及技术服务；电力用绝缘油、气（除危化品）的分析试验及技术服务；电力仪器仪表检测及技术服务；火力发电机组、水力发电机组、送变电工程调试及技术服务；电力设备、材料、产品试验及技术服务；金属材料无损检测及探伤试验；建筑工程施工工器具、电力工程施工工器具、安全用品检测及技术服务；建（构）筑物防雷设施检测及评估；变电站环境监测及评价；数据管理平台系统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经济评价、投资估算、项目后评价的编制和审核；建设工程概、预、结算及竣工结（决）算报告的编制和审核；建设工程实施阶段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和审核；工程量清单的编制和审核；施工合同价款的变更及索赔费用的计算；提供工程造价经济纠纷的鉴定服务；提供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的造价监控与服务；提供工程造价信息服务。）</p>

47	贵州电力建设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电力工程监理甲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设备监理（具体内容以资质证书为准），电力工程勘察、设计及总承包（具体内容以资质证书为准）；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工程项目管理；项目前期咨询服务（规划选址、土地用地预审及调规、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价、地质灾害评价、地震灾害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编审、矿产压覆评估、林业规划勘测及用地可研报告编审、文物普勘、节能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评估咨询（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初步设计评审、施工图审查、项目后评价）；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电力工程技术咨询；输变电工程质量评价乙级，信息工程系统工程监理丙级。）
48	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电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高低压线路勘测、水泥电杆制造、设计安装、线路金具加工、汽车运输、电力器材、五金、家电、付食品、烟酒糖、日用杂品批零兼营、电器修理、住宿、饮食、花卉种植销售、园林绿化、劳务派遣、物业管理、车辆租赁。）
49	贵州黔能企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中小型水电、火电开发；电力设备检修；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铁合金、铝、锌、电线电缆及系列产品、闲置设备、铝、钢芯铝绞线、电力器材；为电力企业生产的产品购销提供中介服务、电力环保的开发、设计、施工安装、调试监测及清洗、并对社会服务；购、售电业务；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电动汽车租赁；销售：电力设备、空调设备。）
50	赤水市电气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电力电气工程安装，电气材料销售。）

51	贵州贵龙饭店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餐饮、住宿；打字、复印；酒、百货的批零兼营；零售烟；农产品、农副产品的销售；车辆租赁业务；房屋出租；酒店管理咨询服务；会议会展服务；物业管理服务。）
52	贵州电网物资有限公司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招标采购；招标代理；非招标采购代理服务；物流服务；质量控制服务；供应商咨询服务；设备检测；仓储服务；废旧物资处置（不含危险废物处置）；电子商务技术服务；物资、设备租赁；道路货物运输；技术开发、咨询服务；销售：电力物资、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设备成套服务。）
53	贵州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主要负责电力市场交易组织，提供结算依据和相关服务，汇总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自主签订的双边合同；负责市场主体注册和相应管理，披露和发布市场信息；负责电力市场交易平台的建设、运营和管理。）
54	贵州电研特种设备检验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金属材料的失效分析和理化试验；特种设备定期检验（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经营）；金属材料的无损检测（以上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须持经营许可证经营）。）

55	海南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110KV、220KV 输变电工程及以下输变电工程设备安装和调试，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电网维护检修、设备防腐、试验调试、土石方工程、配电工程，电力线路器材的制造及加工。
56	海南电力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销售；配电网投资、设计、施工及运维；节能减排指标交易代理；储能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能源技术服务；用电咨询服务；充电设施设计、施工及运维；电动车充电和租赁服务；电动汽车配件及用品的销售、维修保养；不动产租赁；商业保电；电气设备代维代管；电力、新能源工程项目总承包；工程测量、勘察及监理；电力工程相关技术咨询；通信自动化、计算机及网络系统工程设计施工、设备维护、技术咨询、业务培训；信息系统集成技术开发与服务；通信自动化设备器材、电力器材的销售；能源物联网工程；中小型水电开发和运营；电话费代收；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其他技术推广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科技中介服务；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通讯设备修理，其他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开发销售，电子产品及配件，电子元器件，智能化电子设备，仪器仪表，电线电缆，电气设备及配件销售；楼宇智能化系统工程、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工程；停车场经营管理；电力设备和电力设施租赁，电力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7	海南电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电力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配电设备安装，室内外装饰装修，机票销售代理，会议会展服务，旅游服务（不包含旅行社业务），餐饮服务，智能门禁系统安装施工及维护，视频监控安装及维护，衣服、皮具洗涤与保养，汽车装潢美容，大楼外墙清洗，酒店管理，室内空气质量检测，会议系统维护维修，汽车租赁，房地产开发。
58	海南电网物资有限公司	招标采购；招标代理；非招标采购代理服务；物流服务；履约、质量控制服务；供应商商务咨询服务；设备检测；仓储服务；废旧物质处置（不含危险废物处置）电子商务技术服务；物资、设备租赁；道路货物运输；技术开发、咨询服务；销售：电力物资、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设备成套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9	海南电网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储能、微电网、IDC、智慧路灯、多网融合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咨询、开发、总承包、运营、装备研发与制造、销售、技术进出口，售电业务，客户供用电设备代维代管，配电网投资与运营，信息通信与物联网工程的投资、设计、建设、咨询、总承包、运营、技术开发及培训，产业互联网平台运营，输变电和配电工程的技术咨询、勘测、设计、施工、总承包、运营、监理、维护、检修、试验，电动汽车充电设施领域的投资、设计、建设、开发、总承包、运营装备研发与制造、销售、技术进出口，电动汽车及配件用品的销售、维修保养和租赁，自有资产投资及咨询，物业服务、清洁服务、保安服务、机电设备维修、物业设施设备维修、绿化管理与服务、餐饮服务、停车场管理、房屋租赁服务、酒店服务与管理、会议会展服务、物业培训服务，室内外装饰装修、视频监控安装及维护、大楼外墙清洗、室内空气质量检测、会议系统维护维修，城市道路绿化、清扫、保洁，视觉识别系统安装及维护，物流及冷链物流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企业形象策划与咨询，特种作业设备、电力设备设施及车辆租赁。（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0	海南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市场交易平台的建设、运营和管理；电力市场交易组织，提供结算依据和相关服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1	广东电网物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非招标采购代理服务，电子商务，供应商培训、咨询服务，合约、品控、电力设备监造，仓储配送、物业租赁，物资销售、物流服务，供应链金融、金融委贷，进出口业务。
62	广东电网河源连平供电局有限责任公司	电网经营管理，调峰调频电厂经营管理；电力购销，电力过网和交易服务，电力工程建设；经营电力有关的信息产业，电力设备、电力器材的销售。

63	广东电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通信网的运营、规划、设计、技术研究、咨询服务、建设与改造、运行维护；通信设备销售；通信设备检测、产品研发；通信网络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工程、通信工程、自动化工程专业承包；电力资源租赁；互联网数据中心运营、互联网运营、因特网接入服务、宽带用户驻地网经营等电信业务；呼叫中心业务（凭资质证经营）；信息通信技能鉴定；自动化、继电保护、卫星通信、网络安全、计量等相关技术的设计咨询及系统的建设与改造、运行维护、相关设备销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智慧园区、产业互联网平台、电力应用平台等的建设及运营业务。
64	广东电网汕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电力项目投资和管理；电力销售；电气安装；电力工程设计、施工；电力设备维修；贸易经纪与代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能源技术咨询服务；电力电子技术服务；劳务服务；电力技术服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5	广东电网河源紫金供电局有限责任公司	电网经营管理，调峰调频电厂经营管理；电力购销，电力过网和交易服务，电力工程建设（不含承装、承修、承试供电设施和受电设施）；经营电力有关的信息产业，电力设备、电力器材的销售。
66	广东电网韶关乐昌供电局有限责任公司	电网经营管理，调峰调频电厂经营管理；电力购销，电力过网和交易服务，电力工程建设；经营电力有关的信息产业，电力设备、电力器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7	广东电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电动汽车及其充电设施的投资与运营；储能项目投资及运营；电子商务平台投资及运营；微电网投资及运营；售电业务（电力购售业务、电力电商、电力专业服务）；电力项目投资和管理；保险兼业代理（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电力领域相关咨询服务；固定资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8	广东电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数据资产运营及交易等业务；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设计、技术咨询、运行维护、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信息安全及运维服务；智慧园区、产业互联网平台、电力应用平台等的建设及运营业务；电子商务；信息技术应用研究、产品开发、智慧能源服务、高端信息技术服务；大数据分析及相关增值服务。

69	广东电网发展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工程概算、预算服务；工程监理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工程结算服务；工程勘察设计；科技中介服务；软件批发；软件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科技成果鉴定服务；软件开发；科技信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科技项目评估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70	广东电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投资咨询服务；电力工程设计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工程施工总承包；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工程监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勘察设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能源技术咨询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为电动汽车提供电池充电服务；通信系统设备制造；受企业委托从事通信网络的维修、维护（不涉及线路管道铺设等工程施工）；电子商务信息咨询；房屋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通信系统工程服务；场地租赁（不含仓储）；自有设备租赁(不含许可审批项目)；充电桩制造；充电桩销售；充电桩设施安装、管理；智能电气设备制造
71	广东龙悦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项目管理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2	广东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市场交易平台建设、运营和管理；广东电力市场交易组织，配合开展跨省跨区电力交易业务，提供结算依据和相关服务，汇总电力用户、发电企业、电网企业、售电公司签订的双方或多方合同；电力市场成员注册和相应管理，披露和发布市场信息；组织开展电力市场主体培训；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开展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3	揭阳揭东五房配售电有限公司	电力供应；对配电网的投资、建设；从事电力购销业务；电力设备、电力器材的销售、调试、检测及试验；从事与电网经营和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监督、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用户节能、综合能源服务。

74	汕头经济特区万丰热电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和供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5	珠海市金湾东部供电有限公司	在配电区域内从事供电服务、配电网服务、保底供电服务、增值服务(供电营业区以国家核发的供电营业许可证所列范围为准);从事电力购销业务;电力设备、电力器材的销售、调试、检测及试验;从事与电网经营和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监督、技术开发、电力信息通信、咨询服务、电力教育和业务培训;从事用户节能、综合能源服务等业务(以上各项国家有禁止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最终以工商部门登记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6	河源市联顺配售电有限公司	在配电区域内从事供电服务、配电网服务、保底供电服务、增值服务(供电营业区以国家核发的供电营业许可证所列范围为准);从事电力购销业务;电力设备、电力器材的销售、调试、检测及试验;从事与电网经营和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监督、技术开发、电力信息通信、咨询服务、电力教育和业务培训;从事用户节能、综合能源服务等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7	肇庆市创能配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在配电区域内从事供电服务、配电网服务、保底供电服务、增值服务(供电营业区以国家核发的供电营业许可证所列范围为准);从事电力购销业务;电力设备、电力器材的销售、调试、检测及试验;从事与电网经营和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监督、技术开发、电力信息通信、咨询服务;从事用户节能、综合能源服务。
78	深圳电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智慧能源、储能项目的设计、投资、建设、运营;能源领域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监督、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电动汽车租赁及汽车配件服务、汽车销售;充电设施设计、投资、建设、安装、运营、租赁;充电设施运维、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检测及维护保养;智能终端研发、生产、安装、维护及销售(生产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互联网的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与销售,数据分析及应用;从事广告业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是: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汽车的维修保养服务。
79	深圳电网智慧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数据处理服务、数据产品开发及销售、大数据分析及应用、大数据平台建设及

		运营维护；数据中心的设计、投资建设及运营；微电网和储能项目的设计、投资建设及运营；储能系统集成服务、销售及租赁；电力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计算机信息系统的技术开发、运营及销售；通信网络的投资、维护及出租经营业务；通讯、计算机设备、数据中心配套产品的销售及租赁；电力需求侧管理服务；智慧能源领域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技术培训、技术咨询及管理服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市场化购售电；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0	深圳低碳城供电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公司经营范围是负责深圳国际低碳城核心启动区（面积约 1km ² ）的以下业务：配电网（智能配电网）规划、建设，电力设备投资运维，电力供应，电力调度，电力购销，从事与电网经营和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监督、从事供用电服务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力通信，技术开发和业务培训
81	广州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电气设备零售；电气设备批发；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工程总承包服务；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力工程设计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通信系统工程服务；通信工程设计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人才培养
82	南方电网大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互联网安全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咨询策划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电气机械设备销售；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知识产权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通信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电工器材制造；仪器仪表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认证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83	广州知识城配电有限公司	电力供应；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售电业务；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力输送设施安装工程服务；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供用电的抄表服务；集中抄表装置的设计、安装、维修；电力抄表装置、负荷控制装置的设计、安装、维修；用电报装、用电增容报装服务；能源管理服务；能源技术咨询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可再生能源领域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充电桩设施安装、管理；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节能技术转让服务
84	广州鼎元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停车场经营；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室内装饰、装修；房屋租赁；房地产中介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汽车租赁；餐饮管理；家庭服务；酒店管理；绿化管理、养护、病虫害防治服务；物业管理；办公服务；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消防设施设备维修、保养；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建筑结构加固补强；建筑结构防水补漏；老年人、残疾人养护服务（不涉及医疗诊断、治疗及康复服务）；保安服务；便利店经营和便利店连锁经营；固定电信服务
85	南方电网鼎元（海南）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6	南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服务；租赁业务（外商投资企业需持批文、批准证书经营）；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外商投资企业需持批文、批准证书经营）；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外商投资企业需持批文、批准证书经营）；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外商投资企业需持批文、批准证书经营）；企业财务咨询服务；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仅限融资租赁企业经营)
87	瑞恒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为投保人拟订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是：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88	南网建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

89	深圳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酒店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0	海南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水力发电；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利相关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物业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酒店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1	清远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水力发电；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利相关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物业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酒店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2	广州调峰调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智能机器系统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锂离子电池制造；软件零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能源技术咨询；机器人销售；机器人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房屋租赁；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镍氢电池制造；锌镍蓄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为电动汽车提供电池充电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管道运输业；机器人修理；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电力电子技术服务；计算机零售；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工业机器人制造；其他电池制造（光伏电池除外）；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智能电气设备制造；智能机器系统生产；智能化安装工

		程服务；智能机器系统销售；智能机器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燃气储存；电力供应；火力发电；水力发电；潮汐能发电
93	天生桥二级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电力抄表装置、负荷控制装置的设计、安装、维修；电气设备修理；通讯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电气机械检测服务；电子产品检测；实验室检测（涉及许可项目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电力输送设施安装工程服务；电力电子技术服务；能源技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人力资源培训；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物业管理；房屋租赁；酒店管理；水力发电；电力供应；售电业务；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94	广东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广州抽水蓄能电站一、二期的开发和建设，以及电厂投入运营后的生产运行管理及经营管理；开发建设和经营其他抽水蓄能电站和电力项目；电站工程所需设备的引进；工程建设监理，水电工程咨询服务；场地租赁；企业内部员工培训；购销、调试、修理、检测及试验电力设备、电力物资器材，从事与电网经营和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监督、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相关的物业管理、后勤服务、房产租赁、酒店经营业务。
95	惠州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惠州抽水蓄能电站的建设和经营管理；电站工程所需设备的引进，水利、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场地租赁；购销、调试、修理、检测及试验电力设备、电力物资器材，从事与电网经营和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监督、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电力教育和业务培训(仅限公司内部业务培训)，物业管理、后勤服务、房产租赁、酒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6	南方电网互联网服务有限公司	智能电气设备制造；电气设备批发；电气设备零售；汽车销售；编制、缝纫日用品批发；清扫、清洗日用品零售；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零售；电子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零售；电子产品设计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售；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转让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服务；人工智能算法软件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软件测试服务；通用机械设备销售；通用机械设备零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汽车充电模块销售；充电桩销售；充电桩设施安装、管理；为电动汽车提供电池充电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安全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

	<p>务；数据处理和存储产品设计；物联网技术研究开发；通信终端设备制造；通讯终端设备批发；广告业；科技信息咨询服务；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建材、装饰材料批发；木质装饰材料零售；陶瓷装饰材料零售；金属装饰材料零售；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橡胶制品批发；橡胶制品零售；塑料制品批发；服装批发；服装零售；服装和鞋帽出租服务；仪器仪表批发；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供应链管理；酒店管理；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制造；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供用电的抄表服务；用电报装、用电增容报装服务；家用电子产品修理；家用电器修理；代收代缴水电费；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可再生能源领域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信息咨询；智能网联汽车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新能源汽车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电力抄表装置、负荷控制装置的设计、安装、维修；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旅客票务代理；票务服务；向游客提供旅游、交通、住宿、餐饮等代理服务（不涉及旅行社业务）；为公民出国定居、探亲、访友、继承财产和其它非公务活动提供信息介绍、法律咨询、沟通联系、境外安排、签证申请及相关的服务；场地租赁（不含仓储）；会议及展览服务；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区块链技术研究开发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水产品零售；水果零售；冷冻肉零售；玩具零售；钟表零售；贵金属及其制品零售（不含许可类商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互联网人力资源信息服务；互联网出版业；专业网络平台的构建和运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取得许可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物联网服务；增值电信业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食品经营管理；图书、报刊零售；酒店住宿服务（旅业）；经营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具体经营项目以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为准）；经营保险代理业务（具体经营项目以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为准）；肉制品零售；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零售；药品零售；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零售；兽用药品销售；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p>
--	---

		批发；酒类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网络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批发(具体经营项目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准)；散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保健食品零售(具体经营项目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准)；散装食品零售；乳制品批发；乳制品零售；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图书批发
97	《南方电网报》社有限公司	编辑、出版发行《南方电网报》（凭本公司有效许可证经营）；设计、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南方电网报》发布国内外广告；广告策划与公关服务；本企业员工培训、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承办会议、展览展示活动。
98	《南方能源观察》杂志社有限公司	编辑、出版发行《南方能源观察》，设计、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南方能源观察》杂志发布广告（以上项目凭公司有效许可证经营）；印刷及资料编印服务；广告策划与公关服务；本企业员工培训、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承办会议、展览展示活动。
99	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力行业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工程测量，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工程，隧道工程，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充电桩设备等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工程造价咨询；电网施工、运维检修、输变配电专业技术技能培训；航摄测绘及空域协调，无人机应用服务及维修检测；境外送变电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总承包，以及完成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电力设备设施运维、检修、抢修、加固、清洗、防污、状态监测及以上项目的带电作业；电力设备、电力器材辐射检测、计量服务；电力机具、机动绞磨的生产制造与维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力设备销售服务；普通货运；项目投资、项目管理；工程技术开发，实验室检测、校准，标准化、认证认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房屋、商铺、设备租赁；停车场经营。(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投资；电力供应（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电网建设及改造；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电力行业计量检定、校准；电力设计、施工、试验、技术开发应用；电力销售和技术服务（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电力设备研发制造；电力方面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1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电、供电、电站、电网设计，建设、维修、改造、咨询服务，中小水（火）电站的投资开发，租赁、总承包及设备成套及物资供应；电网调度自动化技术开发利用推广。国内贸易（不含管理商品）。
102	广西电力线路器材厂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混凝土电杆、水泥制品、电力金具、500kV及以下电压等级输电线路铁塔、铁件等金属构件、智能电力设备及工器具的制造、销售及产品研发；钢材销售；电力技术转让、咨询、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光学仪器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气设备修理；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3	广西送变电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电力行业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工程测量，火电、建筑行业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总承包（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电力、建筑行业的技术咨询服务；电脑绘图；计算机软硬件的研究、开发、转让、服务；销售：办公用品及耗材，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4	广西电网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项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运行效能评估服务；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知识产权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创业空间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量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5	南宁市恒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凭资质证经营），保洁服务（高空作业除外），五金交电销售，房屋租赁，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凭资质证经营），机电设备维修（特种设备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6	云南电力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电站、变电站、输变电成套设备材料，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工器材，工矿及农机配件，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建筑及装饰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管理产品），机电产品（含国产汽车，不含小轿车），五金交电，仪器仪表，运输承包甲级；输变电工程设备监理，大型物件运输，高低压成套电气设备（含配电柜）组装及销售，通信设备（不含地面广播），电力安全用具（含安全帽组装），电力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国际货运代理，劳动防护用品，消防器材，文化用品，办公用品（涉及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普通货运；租赁；招标代理；中介服务，计量检测，检验检测服务，货物装卸、包装、货运配载，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兼营：橡胶制品，汽车配件，日用百货，照相器材，农副土特产品，仓储及起重服务，水电检修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7	云南云电阳光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监理、工程咨询；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计算机软、硬件的批发、零售；园林绿化服务。
108	云南云电同方科技有限公司	IT产业与电力高科技产业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其相关业务；信息安全服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劳务外包服务；人力资源服务；电子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应用及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综合布线；通信设备的维修；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通信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楼宇智能化系统的技术开发；普通货物运输；国内贸易、物资供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9	贵州光力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建工、建材、电力设备、电力材料及施工工具检测、消防安全系统竣工检测、消防产品质量检测、电气线路消防安全检测、消防安全系统维护保养、消防安全技术咨询、消防安全评估、安全用品检测。）
110	贵州贵龙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酒店管理及咨询；会议会展服务；礼仪庆典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培训；人力资源管理培训；文化体育活动咨询服务；票务代理。）
111	水城县广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水电开发。）

112	海南电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乙级输变电工程设计，输变、配电工程安装，电气设备，描图，晒图，复印，技术咨询。（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3	广东电网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充电设施的开发设计；充电桩设施安装、管理；充电设施的安装、管理；为电动汽车提供电池充电服务；自有设备租赁(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销售；汽车租赁；汽车电池租赁；新能源汽车相关技术服务；智能网联汽车相关技术服务；智能网联汽车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新能源汽车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据交易服务；电子商务信息咨询；汽车修理与维护；汽车电池更换
114	广东省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力行业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工程测量；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电网施工、运维检修、输变配电专业技术技能培训；其他印刷品印刷；晒图、打字、照片冲印；销售；劳动保护用品，文具办公用品，百货；会议服务；广告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5	广西能源联合售电有限公司	售电业务（涉及许可证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电力增值和用电咨询服务；对电力行业的投资；配电网运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电力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凭资质证经营）；电力设施的承试、承装、承修（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电气设备、机电设备的销售、安装、调试、修理（以上项目除国家有专项规定外）；电力技术的开发、研究、转让、推广、咨询；储能项目的设计、投资、建设、运营（除国家有专项规定外）；电力设施租赁；电动汽车租赁；网络预约出租车服务（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汽车及配件销售；充电设施设计、建设、安装、运营、租赁、维护、检测及技术服务（除国家有专项规定外）；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与销售；互联网及物联网信息服务；大数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6	昆明阳光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	建设经营高尔夫球场，练习场，会所，会员酒店，保龄球场，网球场，健身房及配套的附属设施，房地产开发(凭相关资质经营)，相关专业培训、主要生产；建设经营高尔夫球场、练习场、会所、

		会员酒店、保龄球场、网球场、健身房及配套的附属设施、房地产开发，餐饮、高尔夫专卖店及日用品、预包装食品、烟、酒零售；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7	广州电力通信网络有限公司	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通信系统工程服务；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房维护服务；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计算机信息安全设备制造；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零售；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通信工程设计服务；通信设施安装工程服务；通信设备零售；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通信系统设备制造；通信基站设施租赁；无源器件、有源通信设备、干线放大器、光通信器件、光模块的研究、开发；无源器件、有源通信设备、干线放大器、光通信器件、光模块的制造；无源器件、有源通信设备、干线放大器、光通信器件、光模块的销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零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批发；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施工总承包；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劳务分包；受企业委托从事通信网络的维修、维护（不涉及线路管道铺设等工程施工）；移动通信业务代理服务；固定宽带业务代理服务；地理信息加工处理；自有设备租赁(不含许可审批项目)；小型机房制造、生产；一体化机柜制造；射频识别（RFID）设备制造；智能穿戴设备的制造；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量器具零售；计量仪器修理；仪器仪表批发；仪器仪表修理；电子产品零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电力供应；售电业务
118	南方电网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充电设施设计、建设、安装、运营、租赁；充电设施运维、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检测及维护保养；汽车租赁、汽车配件服务、汽车销售；互联网的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与销售；物联网技术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智能终端研发、安装、维护及销售；智能电网投资及运营、电气设备投资运维；电动汽车充电、新能源车辆、电力领域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转让、设备研制、安装、维护和销售、工程承包、技术合作、对外劳务业务；

		货物、技术进出口；电动汽车领域相关咨询服务；大数据分析及应用；电力销售、综合管廊运营服务；劳务派遣；从事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汽车维修保养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供用电服务；电力销售；电力教育和业务培训（不含学历教育、学科类培训及职业技能培训、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规定需办理审批的，审批后方可经营）
119	南方电网（海南）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机动车充电销售；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租赁；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机动车改装服务；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0	深圳南方电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电力行业技术转让；电力设备技术、电力电子技术、实时监控技术、网络化监控技术、电气系统类产品的技术研发和销售电气设备；为科技企业提供孵化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电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会议策划；展览展示策划；房屋租赁。（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21	南方电网海南数字电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智能电网技术研发、系统集成及工程实施，网络通信工程技术研发、系统集成、实施及运行维护，智能电网、数字电网相关芯片、终端、传感器产品的销售、安装、实施及运行维护，计算机、微电子软硬件，通讯设备及自动化控制系统销售、安装、实施及运行维护，云计算、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技术应用、实施及运行维护，数据资产运营、数字经济与智慧海南研究及应用，网络安全技术销售及安全保障服务，信息系统开发、运行维护与运营管理，智能电网和数字技术推广、转让、咨询、交流及检测服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2	南方电网贵州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租赁；汽车及零配件销售、租赁、维修保养及保险代理（持相关许可经营）；电动汽车大数据分析和应用服务；电动汽车充电、新能源车辆等领域的设备研制、生产、安装、维护和销售、工程承包、技术合作；电力设施、电子产品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23	南方电网云南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租赁、生产、销售；电动汽车及零配件销售、租赁、维修保养；电动汽车服务平台开发及推广；电动汽车大数据分析和应用服务；电动汽车产业相关业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4	南方电网深圳数字电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智能电网、数字电网相关芯片、传感器、终端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计算机、微电子软硬件，通信、自动化控制系统、信息系统技术研发、产品生产、集成及销售；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应用、人工智能、区块链技术研发、产品生产销售及工程实施；通信与信息安全技术研发、产品生产与销售及工程实施；智能电网技术研发、技术转让、系统集成及工程实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5	广西天湖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计量检定、校准和检测；计量工程投资与建设管理；计量管理和质量管理体系的咨询服务；计量检定校准检测业务代理服务；水利电力设备材料质量的检测；水利电力工程质量的检测；国内贸易；电气设备研发、制造和销售；工程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境评估；空气污染监测；电力工程勘察；电力工程设计；电力工程监理；市政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6	广西汇能宏禹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电力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工程咨询服务，电力工程设计，工程监理（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对水利电力业的投资；机电成套设备的销售及维修（除国家专项规定外）；质检技术服务；贸易

		代理；电气设备研发、销售及租赁；大气污染治理、环境保护监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7	桂林天湖水利电业设备有限公司	水利电力设备研发、制造、安装、维修、试验、销售、租赁；销售建材；水利电力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电气设备设施及自动化工程设计、安装、试验、检修、调试；电力工程和市政工程监理；承接：电力工程（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环保工程施工（以上需要资质的凭有效资质经营）；变压器的制造、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8	广西能建宏湖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电力设施的承装、承修、承试（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电力设备的销售；电力设备的计量检定、校准和工程设施检测服务；计量工程投资与建设管理；计量管理和质量管理体系的咨询服务；计量检定校准检测业务代理服务；水利电力设备材料质量的检测；水利电力工程质量的检测；电气设备研发、制造和销售；工程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境评估；空气污染监测；电力工程勘察；电力工程设计；电力工程监理；市政工程监理（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9	广西农投售电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30	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融水供电有限公司	电力供应、安装、修理、试验服务；电力器材销售；电网建设、改造、勘测、设计及咨询服务；趸购电力电量；水利水电技术咨询服务；水电开发及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1	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陆川供电有限公司	电力供应，供水工程投资，中小水电站投资开发和建设、水电成套设备及发电物资供应，日杂五金交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2	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藤县供电有限公司	经营、管理藤县供电营业区内的供电业务，趸购电力电量，城镇、农村电网建设、改造，水力发电开发；电力设施安装业务（承装类四级，限广西境内使用）；发供电设备、材料、配件销售，水利发供电技术咨询服务。〔以上项目涉及专项审批或许可的，取得批文或许可后，在批文或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有效期限内经营（供电营业许可证有效期至2027年3月29日止，承装电力设施许可证有效期至2011年12月6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3	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资源供电有限公司	电力供应、水利电力安装及设计；66KV以下送电线路和同等级变电站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检修服务，电力设施安装（凭资质许可证经营）；电力机械及器材、五金、建材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4	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凤山供电有限公司	经营管理凤山县供电营业区内的供电业务，趸购电力电量，城镇、农村电网建设、改造，水力发电开发经营，发供电设备、材料、配件销售，水利综合经营，水利发供电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5	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上思供电有限公司	经营、管理公司供电营业区内的供电业务，趸购电力电量。兼营：水力发电开发经营，发供电工程施工安装投资，发供电设备、材料、配件销售、水利综合经营、水利发供电技术服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6	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灌阳供电有限公司	供电，趸购趸售电力电量、城镇、农网建设改造；水力发电开发经营，发供电工程施工安装，发供电设备、材料、配件销售、水利综合经营、发供电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7	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乐业供电有限公司	供电、趸购电力电量、城镇农村农网建设、改造、水力发电开发经营、发供电工程施工安装、设备及材料配件销售、水电技术服务咨询和水利综合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8	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恭城供电有限公司	经营、管理恭城县供电营业区内的供电业务，趸、售电力电量，城镇、农村电网建设、改造；水力发电开发经营、发供电工程施工安装（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及维修；发供电设备、材料、配件销售；水利综合经营、水利发供电技术服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9	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龙胜供电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供电，趸购趸售电力电量，城镇、农村电网改造与建设，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四级，限广西境内）。一般经营项目：水利发电开发经营，发供电设备、材料、配件销售、水利水电综合经营、发供电技术服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0	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岑溪供电有限公司	电力供应；中小型水电站的投资开发及管理和技术改造、挖潜增容；电网建设及改造；水利电力咨询服务；水电成套设备及物资供应；国内商业贸易（实行许可证商品除外）。（以上项目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凭有效审批手续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1	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钟山供电有限公司	经营、管理钟山县供电营业区内的供电业务，趸购电力电量；城镇、农村电网建设、改造；水力发电开发经营，发供电工程施工安装、发供电设备、材料、配件销售；水利综合经营、水利发供电技术服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2	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崇左供电有限公司	经营、管理崇左市江州区行政区供电营业区内的供电业务、趸购电力电量，城镇、农村电网建设、改造，水力发电开发经营，发供电设备、材料、配件销售、水利综合经营、水利发供电技术服务咨询。机电设备及配件维修、水电仪表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3	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三江供电有限公司	中小型水电站的投资开发及技术管理，供水工程投资与管理，送变电线路的建设和改造及变电站的建筑施工，电机、变压器等电器设备的维修，水利水电技术咨询服务，水利水电成套设备及物资供应，电力销售，五金交电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4	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富川供电有限公司	经营、管理辖区内供电业务，趸购电力电量，城镇、农村、电网建设及改造；水力发电开发、水利综合经营；发供电设备、材料、配件销售；水利发供电技术咨询服务；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电力设施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5	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都安供电有限公司	电力供应、趸购电力电量，城镇、农村电网建设、改造；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的110KV及以下送电线路（含电缆工程）和同电压等级变电站工程的施工；发供电设备、材料、配件销售，水利综合经营、水利发供电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6	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宁明供电有限公司	趸购电力电量，电力供应、管理服务（限在宁明县辖区内），城镇、农村电网建设、改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7	广西宏湖水利电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对电力科技的投资；水利、电气设备设施研发、制造、销售（除国家有专项规定外）；电气设备设施及自动化工程设计、安装、试验、检修、调试（凭许可证和资质证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水利电力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计算机、通讯、监控系统研发、设计、集成（除国家有专项规定外）；安全防范系统设计、安装、维护、咨询、服务，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设计（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机电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和水泥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8	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龙州供电有限公司	经营管理龙州县供电营业区内的供电业务；城镇、农村电网建设、改造；水电站投资开发和管理；电网勘测、设计、咨询、建设和改造；供水工程投资和管理；水利水电咨询服务；水电成套设备及物资供应；供电管理；电机安装；家用电器安装及维修；供电线路设备安装；电气五金工具销售；电能表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9	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凌云供电有限公司	经营、管理凌云县供电营业区内的供电业务、趸购电力电量、城镇及农村电网建设、改造、水力发电开发经营、发供电工程施工安装、发供电设备、材料、配件销售、水利供电经营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0	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玉林供电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经营玉林市兴业县、福绵区、玉州区城北街道的陈旺村、寒山村、大塘镇的三和村、苏烟村、大双村、阳山村直供电业务（有效期至2027年03月29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趸购电力电量；城镇、农村电网建设、改造；水力发供电技术服务咨询；电子工程设计、安装、电力工程技术咨询；电气设备、高低压线路器材、五金交电品的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51	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金秀供电有限公司	经营管理金秀瑶族自治县供电营业区内的供电业务，趸购电力电量，城镇农村电网建设、改造，水力发电开发经营，供电设备及材料配件销售，技术服务咨询，水利综合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2	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昭平供电有限公司	经营管理昭平供电营业区内的供电业务，趸购电力电量，城镇、农村农网建设、改造。水力发电开发经营，发供电工程施工安装，发供电设备、材料、配件销售、水利综合经营、水利发供电技术服务咨询。（涉及前置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3	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梧州供电有限公司	经营、管理苍梧县行政区域及梧州市长洲区倒水镇、万秀区夏郢镇、龙圩区龙圩镇环城一级公路以北区域、广平镇、新地镇（不含再生资源加工区）、大坡镇以及再生资源加工原有用户的供电业务，趸购电力电量，城镇、农村电网建设、改造；发供电设备、材料、配件销售；水利发电开发经营；发供电工程施工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4	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全州供电有限公司	经营、管理全州县供电营业区内的供电业务。趸购电力电量，电网建设、改造，水力发电开发经营，发供电工程施工安装，发供电设备、材料、配件销售，水利综合经营，水利发供电技术服务咨询。（经营范围中涉及法律法规须报经审批的，持有效资质等级或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5	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德保供电有限公司	发电、供电、水力发电开发经营、发供电施工安装、设备及材料配件销售、技术服务咨询和水利综合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6	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天峨供电有限公司	经营管理天峨县供电营业、区内的供电业务、趸购电力电量城镇、农村电网建设改造。水力发电开发经营、发供电工程施工安装、发供电设备、材料、配件销售、水利综合经营、水利发供电技术服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7	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良庆供电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在公司供电营业区内提供供电服务（直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利发电投资开发；对发供电工程维护安装的投资；发供电设备、材料及配件的销售；水利综合经营、水利发供电技术服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8	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容县供电有限公司	经营、管理容县供电营业区内的供电业务，趸购电力电量，城镇、农村电网建设、改造；水力发电投资开发经营；发供电设备、材料、配件零售；水利综合经营、水利发供电技术服务咨询、电能计量装置的校验、检定、安装、维修；电力设施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提供劳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9	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田林供电有限公司	电力供应及管理；趸购电力电量；城镇、农村电网建设及改造。水力发电开发、水利管理；水电成套设备及物资供应；水利水电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0	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西林供电有限公司	经营、管理西林县供电营业区内的供电业务，趸购电力电量，城镇、农村电网建设与改造，发供电工程施工安装，发供电设备、材料、配件销售，水利综合经营，水利发供电技术服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1	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巴马供电有限公司	水力发电、供电；电器安装修理；高、低压线路施工；土建施工及机电设备安装；电器材料零售；水利综合经营，水利、发供电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162	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大新供电有限公司	经营、管理大新县供电营业区内的供电业务，趸购电力电量，城镇、农村电网建设、改造，水力发电开发经营，电气设备安装，发供电设备、材料、配件销售，水利综合经营，水利发供电技术服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3	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靖西供电有限公司	经营管理靖西市供电营业区内的供电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趸购电力电量、城镇、农村电网建设改造、水力发电及开发经营、发供电工程施工安装、发供电设备材料、配件销售、水利综合经营、水利发供电技术服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4	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南丹供电有限公司	水力发电、供电、趸购电力电量，城镇、农村电网建设、改造，电力工程安装、发供电设备、材料、配件销售，水利综合经营，水利发电供电技术服务咨询，车辆停放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5	广西跨合配售电能源有限公司	售电业务；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节能和用电咨询服务；配电网运营；电力设施的承试、承装、承修；电力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推广、咨询；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光纤通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6	贵州猫跳河李官水电站	水力发电。
167	文山文电设计有限公司	按《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工程勘察证书》、《测绘资质证书》和《工程咨询证书》核定的经营范围及时限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8	云南文电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规划、建设、经营和管理配电网相关输配电业务；配电网的承装（修、试）、勘察、测绘、咨询、设计业务；电力生产、电力购售及相关服务；电力设备、电力试验检测设备、电力物资器材的购销及进出口业务；清洁能源、分布式能源项目、电能替代工程、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投资、建设、维护、运营；新能源汽车租赁。电力商务服务。节能减排相关咨询、节能诊断、设计、投资、改造、检测评估；节能减排指标交易代理。与电网经营和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监督、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电力业务培训；能源审计及信息技术服务；能源信息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建设、运营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9	云南云电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通信工程建设（含信息通信系统的勘测、设计、施工、调试、安装、修造、工程监理、工程总承包），其他信息通信项目的产业投资，面向社会的增值电信业务，与通信信息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咨询服务，通信设备生产、销售、维护和维修，通信设备的代理销售、设备的托管，机械设备租赁，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服务，IT 数码产品及移动终端设备的零售、批发，代收电费、水费、通信费；通信设备租赁、光纤出租服务。
170	老挝南塔河 1 号电力有限公司	境外企业
171	老中电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企业
172	越南永新一期电力有限公司	境外企业
173	南方电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企业
174	南方电网国际金融公司	境外企业
175	南方电网通用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航空运输设备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装卸搬运;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

		航空服务;商业非运输、私用大型航空器运营人、航空器代管人运行业务;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培训;民用航空维修技术培训;飞行训练;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
176	南方电网广西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建设工程设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新车销售；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77	云南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载人类：直升机引航、空中游览，航空护林。其他类：渔业飞行，直升机机外载荷飞行，人工影响天气，航空探矿，航空摄影，海洋监测，空中巡查，城市消防，气象探测，空中广告，科学实验，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力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商务信息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 3、不得发放贷款 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电力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8	贵州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以高等职业教育为主，开设电力类工学、管理学等各专业的高职专科生的学历教育；同时举办中等职业的学历教育；开展上述学科门类的成人教育和各种职业培训；开展电力类各工种的技能鉴定；承担有关电力科研任务和学术交流以及相关社会服务工作
179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贵州有限公司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节能业务投资服务（利用自有资金投资）；节能环保产品研发、

		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光伏、风力发电等新能源利用；燃气分布式多联供能源站建设、运营；生物质和固体废弃物发电及综合利用；余热余压发电；冷、热、电、蒸汽、工业气体等能源供应及其相关多能互补业务。固废处置；污水处理；大气治理；土壤修复。）
180	佛山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节能减排相关咨询、节能诊断、设计、投资、改造、检测评估、能源审计、信息服务；节能减排指标交易代理；电力销售；新能源、分布式能源，电、热、冷等综合能源的生产经营和销售；节能减排领域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转让、设备研制、生产、安装、维护和销售、国内外工程承包、技术合作、对外劳务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1	广州智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新能源发电工程咨询服务；可再生能源领域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能源技术咨询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转让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节能技术开发服务；能源管理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建筑物采暖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通用设备修理；物业管理；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
182	珠海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新能源、分布式能源，电、热、冷等综合能源的生产经营和销售；节能减排相关咨询、节能诊断、设计、投资、改造、检测评估、能源审计、信息服务；节能减排指标交易代理；节能减排及智能电网领域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转让、设备研制、生产、安装、维护和销售；节能减排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的推广应用，电力产品的销售代理、国内贸易；节能服务及可再生能源、新能源相关国内外工程承包、技术合作、对外劳务业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3	深圳南能永联新能源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光伏电站的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光伏电站的运营。（以上涉及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光伏电站的建设。

184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云南）有限责任公司	节能减排相关咨询，节能诊断、设计、改造、检测评估、节能审计和相关信息服务；节能减排信息化、自动化软件开发、程序设计和系统维护；新能源、分布式能源、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节能减排领域的技术开发、工程承包；国内贸易、物资供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5	五华区惠农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与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6	上海南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从事新能源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合同能源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87	沈阳南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设备、环保设备、环保工程、新能源应用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力销售；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服务、新能源、可再生能源电力工程项目建设及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8	南电（澄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面光伏、农光互补、分布式屋顶光伏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与维护，节能减排。（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9	大连南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工程施工、维护及管理；太阳能设备、环保设备、环保工程、新能源应用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0	广东鼎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电力工程设计服务；工程勘察设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架线工程服务；输水管道工程施工服务；综合管廊的建设、运营、维护、管理（不含许可经营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贸易代理；机械设备租赁；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光伏逆变器销售；电力销售代理；专用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工矿工程建筑；工程环保设施施工；能源技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站投资；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

		得经营)；高新技术的投资、运营(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 新能源发电工程咨询服务；输油、输气管道工程施工服务
191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广西有限公司	节能减排相关技术咨询，节能诊断、设计、改造，检测评估、能源审计；能源信息咨询服务；节能减排信息化、自动化软件开发，程序设计和系统维护；节能减排指标交易代理；对新能源、分布式能源的投资及管理；电、热、冷等综合能源的生产经营和销售；节能减排领域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设备研发、安装、维护和销售、工程承包、技术合作；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2	南电能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能源技术咨询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能源管理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节能技术推广服务；通用机械设备零售；工程总承包服务；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生物质能发电；沼气发电；地热能发电；太阳能发电；电力供应；风力发电；潮汐能发电
193	诸暨惠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研究、开发；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节能环保的产业投资、项目开发、技术推广
194	广东南网城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环境工程专项设计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批发；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零售；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销售；生物产品的销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环保设备批发；通用机械设备销售；通用机械设备零售；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能源管理服务；收集、贮存、处理、处置生活污水污泥；固体废物治理；生物制品(不含疫苗)批发
195	贵州盘州市晟佑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太阳能发电、能源项目投资。)
196	舞钢市华浩新能源有限公司	地面集中式光伏、分布式光伏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与维护；节能减排、电力生产经营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197	贵州南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光伏项目建设与运营；电能的生产经营和销售；节能减排领域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转让、设备研制、生产、安装、维护和销售、工程承包、技术合作。）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98	师宗尚孚羲和太阳能投资有限公司	光伏太阳能发电的投资、开发、经营、管理、生产和销售电力；提供光伏太阳能的技术咨询、电力项目咨询和其他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9	江门南综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节能技术开发、推广、咨询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推广、咨询服务；新能源技术开发、推广、咨询服务；冷链科技研发、咨询、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能源管理服务；承接空调安装工程、通风设备安装工程；太阳能发电；污水处理；污泥处理；生产、销售：肥料、机械设备；生物质技术研究、开发、推广；生物质燃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加工、销售；燃气供应与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	中赣核（广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201	歙县江核点亮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经营管理和技术咨询；分布式能源建设与运营；电力设施安装、维修；合同能源管理；节能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	织金南华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煤层气（瓦斯）发电、提纯生产及销售；煤层气及焦炉煤气开发、利用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3	黔南州南网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

		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节能减排项目的咨询、诊断、设计、技术改造、检测评估服务和中介服务；节能减排信息化、自动化软件开发、程序设计和系统维护；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投资、建设及管理；节能减排领域的技术开发、设备销售、工程承包、技术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04	佛山市南新太阳能投资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电站投资、设计、施工、运营维护、光伏发电合同能源管理。（以上项目涉及许可证的须持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5	云南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煤矿瓦斯发电；矿山机械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6	苏州天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和节能减排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光伏设备安装、维护；太阳能光伏项目的建设、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7	济宁市天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对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太阳能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对能源综合利用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农产品种植、销售；农业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8	南京天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安装、维护；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9	保定天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光伏设备安装、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0	广西南能昌菱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对新能源、可再生能源项目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1	贵州南能智光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

		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余热综合利用；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新能源研发；能源技术研发、咨询、服务；节能环保工程安装及工程总承包；新能源产品、设备及材料的销售；生物质燃料开发及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木材加工及销售（持证经营）；固体废弃物的处理；环保设备及材料销售。）
212	阳山南电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对能源、节能产业的投资开发；节能减排项目的咨询、设计、技术改造、检测评估服务和中介服务；节能减排信息化、自动化软件开发、程序设计和系统维护；可再生能源技术开发；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投资、建设及管理。节能减排领域的技术开发、设备销售、工程承包、技术服务。电力供应与生产销售；热力供应与生产、生物质燃料及灰渣综合利用及业务、制冷供应与生产；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房屋租赁；新能源、分布式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3	儋州南电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生物质发电，对能源、节能产业的开发；节能减排项目的咨询、诊断、设计、技术改造、检测评估服务和中介服务；节能减排信息化、自动化软件开发、程序设计和系统维护；可再生能源技术开发；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开发、建设及管理；节能减排领域的技术开发、设备销售、工程承包、技术服务；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电力供应与销售、热力供应与生产、生物质燃料及灰渣综合利用及业务、制冷供应与生产。
214	藤县鑫隆源生物质能热电有限公司	生物质发电与供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5	南电（武穴）分布式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对能源、节能产业的投资开发；节能减排项目的咨询、诊断、设计、技术改造、检测评估服务和中介服务；节能减排信息化、自动化软件开发、程序设计和系统维护；可再生能源技术开发；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投资、建设及管理；节能减排领域的技术开发、设备销售、工程承包、技术服务；电力供应与销售；热力供应与生产、制冷供应与生产；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房屋租赁；新能源、分布式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16	福建省漳浦县扬绿热能有限公司	热力供应和生产；固体废物治理；对能源、节能产业的投资、开发；节能减排项目的咨询、诊断、设计、技术改造、检测评估服务和中介服务；节能减排信息化、自动化软件开发、程序设计和系统维护；可再生能源技术开发；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投资、建设及管理；节能减排领域的技术开发、设备销售、工程承包、技术服务；电力供应与销售；制冷供应与生产；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房屋租赁；新能源、分布式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7	东莞南智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生产，电力销售，新能源、分布式能源项目的投资，合同能源管理，供冷、供热、综合能源生产和销售，土木工程（节能环保工程服务），能源技术研发、咨询服务，互联网智慧能源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8	舞钢市新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地面集中式光伏、分布式光伏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与维护；节能减排、电力生产经营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219	桂鑫华盈（广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220	三沙供电局有限责任公司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其他电力生产；电力供应；架线及设备工程建筑；风能发电工程施工，太阳能发电工程施工，其他电力工程施工；电气安装；电气设备修理。（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1	梅州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水力发电，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一般项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利相关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物业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酒店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222	广州市超算分布式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能源技术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能源管理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电力供应；太阳能发

		电；沼气发电；地热能发电；生物质能发电
223	广东电网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机电设备（制造机电设备仅限其下属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附表 2：发行人租赁房产情况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点	租赁期限	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1	发行人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¹³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水均岗街 6、8 号东塔 8-14 层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办公	7,159.34
2	发行人	广州珠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工控企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¹⁴	越秀区东风东路 808 号华宫大厦 1101-1118、1201-1208 房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办公	1,116
3	发行人	广州市越秀区民防办公室	西华路捶帽新街 1-3 号华业大厦附楼 5-6 楼、负一层	交付之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办公	3,273.7
4	发行人	广州市君胜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	广州市萝岗区东区云庆路 62 号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生产、检测场地	6,787.17 ¹⁵
5	发行人	广州康龙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黄埔工业区南岗片 52 地块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仪器设备与待检测样品	4,900
6	发行人	广东云舜综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韶关市武江区沐溪大道 168 号 9 楼 905 房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办公	40.00
7	发行人	梅州广丽达科技有限公司	梅州市梅县区扶大民营工业园内的办公楼	2020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8 月 31 日	办公	40.00
8	发行人	汕头市宏祥房地产经济有限	汕头市龙湖区绿茵庄 23 栋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办公	42.00

¹³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正在与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沟通续签事宜。

¹⁴ 根据广州珠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甲方）、能源技术公司（作为乙方）及广州工控企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丙方）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签署《补充协议》，约定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甲方将原协议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全部转移给丙方，丙方概括承受甲方在原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

¹⁵ 根据发行人与广州市君胜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4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 2》，发行人进一步增加了 1,933.55 平方米的楼顶租赁。

		公司	楼下 179 之一房间	09 月 30 日		
9	发行人	广东科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长虹岭工业园二期国虹路 15 号办公楼二楼 2001 室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	40.00
10	发行人	广东泰扬电生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茂名市官山三路北三巷 8 号大院 7、8 号二层 201 室	2021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3 月 31 日	办公	30.00
11	发行人	广东欲丰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阳江市江城区华鸿花园 B3-2	2021 年 02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1 月 31 日	办公	27.78
12	发行人	湛江市恒羽企业注册服务有限公司	湛江市霞山区华信路上坡塘一横巷第三幢 201 房	2021 年 02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1 月 31 日	办公	25.00
13	发行人	广东翰新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市人民西路 876 号旧广达厂区一号楼	2020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办公	42.00
14	发行人	惠州市龙源电力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惠州市江北西 3 号小区 02# 房	2020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8 月 31 日	办公	42.00
15	发行人	滕颖	越秀区农林东路东园新村街 124 号 701 房	2021 年 3 月 7 日至 2022 年 3 月 6 日	员工住宿	51.85
16	发行人	黎雪云	天河区宦溪西路前进街 112 号 601 房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住宿	64.83
17	发行人	黄晓俊	越秀区东风东路水均大街 15 号 501 房	2021 年 03 月 25 日至 2022 年 03 月 24 日	员工住宿	22.22
18	发行人	俞平	越秀区中山一路金羊三街 26 号 C7-2303 房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7 月 01 日	员工住宿	33.12
19	发行人	梁小克	越秀区中山一路梅花村 35 号 901 房	2021 年 02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	员工住宿	49.36

20	发行人	姚得鳌	越秀区中山一路杨箕大街 27号2107房	2020年12月01日至2021 年11月30日	员工住宿	92.00
21	发行人	唐锐	越秀区共和村共和三巷36 号306房	2021年5月1日至2022年4 月30日	员工住宿	53.98
22	发行人	广州红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永泰学山C6-C8；杨 箕小区B区	2021年01月27日至2022 年12月31日	员工住宿	33651.52（永泰）；65、 62（杨箕）
23	发行人	张海山	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越秀 区梅花路57号401房)	2021年03月13日至2022 年03月12日	员工住宿	45.57
24	发行人	莫志鹏	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番禺 区市桥街永红大街1号1梯 404)	2021年04月01日至2022 年12月31日	员工住宿	建筑(或使用)面积60.88 平方米,分摊共用建筑面 积9.92平方米
25	发行人	郎秀珠	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越秀 区麓景路狮带岗东路街8号 503房)	2021年03月01日至2022 年07月01日	员工住宿	52.74
26	发行人	罗永健	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越秀 区水均社区42号602)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 年11月30日	员工住宿	52.60
27	发行人	李庆敏	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越秀 区福今路农林街十五号之四 702号)	2021年5月1日至2021年 10月31日	员工住宿	98.68
28	发行人	陈国华	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越秀 区梅花路59号401房)	2021年06月01日至2022 年05月31日	员工住宿	72.27
29	发行人	单健文	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越秀 区东风东路水均大街5号 102房)	2021年6月8日至2022年 06月07日	员工住宿	24.44

30	发行人	王怀顺	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越秀区水均大街 78 号 503)	2021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7 月 31 日	员工住宿	61.21
31	发行人	邓雅秀	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白云区增槎路河畔一街 30 号 303 房)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	员工住宿	66.36
32	发行人	丁晶	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白云区增槎路河畔二街 327 号 406 房)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	员工住宿	45.9
33	发行人	王彦君	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白云区增槎路河畔二街 300 号 403 房)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	员工住宿	66.3
34	发行人	邵学明	广州市房屋租赁(越秀区福今路 14 号之一 903 房)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住宿	67.49
35	发行人	莫丽婵	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越秀区东风西路 148 号之二 1802 号)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07 月 30 日	员工住宿	建筑(或使用)面积 70.93 平方米,分摊共用建筑面积 13.72 平方米。
36	发行人	邓灏扬	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越秀区中山一路泰兴直街 50 号 1409 房)	2021 年 07 月 15 日至 2022 年 07 月 14 日	员工住宿	57.74
37	发行人	李家欣	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越秀区梅花路街 65 号之一 502 房)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员工住宿	73.66
38	发行人	周月梅	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南沙区珠江街嘉顺九街 3 号 303 房)	2021 年 7 月 10 日至 2022 年 07 月 09 日	员工住宿	78.5

39	发行人	周丽仁	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白云区增槎路河畔东街 31 号 1506 房)	2021 年 7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	员工住宿	70.22
40	发行人	祝印刚	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荔湾区西华路彩虹新街 71 号金威大厦 504 房)	2021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4 月 30 日	员工住宿	50.0
41	发行人	王刚	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番禺区亚运村源筑)	2021 年 7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	员工住宿	54.26
42	发行人	秦应江	越秀区杨箕村 B7 栋 2605 房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员工住宿	62
43	发行人	秦应辉	越秀区杨箕村 B6 栋 3606 房	2021 年 8 月 3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0 日	员工住宿	62

附表 3：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持有的专利清单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申请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	基于全息谱技术的不平衡方位估计方法	ZL200810219753.6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08/12/08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2.	一种风机防喘振的方法及系统	ZL200910038037.2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09/03/19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3.	一种入射角可调的周向导波换能器	ZL200910041578.0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09/07/31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4.	一种火电厂汽轮机侧凝结水系统自动冲洗上水控制方法	ZL200910041598.8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09/08/03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5.	一种锅炉油燃烧器自动控制方法及其装置	ZL200910041709.5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09/08/06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6.	一种厂级自动发电控制指令获取与处理装置	ZL200910042132.X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09/08/25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7.	一种自动发电控制目标负荷预处理装置	ZL200910042133.4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09/08/25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8.	无旁路或旁路切除机组自动升负荷控制方法及系统	ZL200910192341.2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09/09/14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9.	电网视频及环境监控系统的自动化测试方法及装置	ZL201010525844.X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0/10/29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10.	电动门定位方法、电动门定位	ZL201010542631.8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0/11/11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否

	装置及定位系统							
11.	燃料热值校正方法及校正系统	ZL201010586755.6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0/12/14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12.	可协商的视频数据传输方式	ZL201010611269.5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0/12/29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13.	发电机动静碰磨故障摩擦能量模型的建模过程及故障检测方法	ZL201110002260.9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1/01/06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14.	大型发电机转子匝间短路故障的在线诊断方法	ZL201110047611.8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1/02/28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15.	大型汽轮发电机转子匝间短路故障点精确定位的方法	ZL201110047500.7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1/02/28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16.	给粉机自动启停控制系统与控制方法	ZL201110053000.4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1/03/04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否
17.	一种输电线路高阻接地与金属性接地故障的辨别方法	ZL201110213069.9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1/07/28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18.	控制对象频域相位特性辨识方法和装置	ZL201110260150.2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1/09/05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19.	系统对象参数模型的传递函数确定方法及装置	ZL201110282741.X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1/09/22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20.	一种用于超超临界锅炉的启动指导方法	ZL201110422587.1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1/12/15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21.	一种成膜缓蚀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452271.7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1/12/29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22.	一种基于催化氧化的烟气同	ZL201210004364.8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2/01/09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时脱硫脱硝脱汞的方法及系统							
23.	基于行波直接测量的输电线路直击雷与感应雷辨识方法	ZL201210042170.7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2/02/23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24.	基于分布式监测的跨区输电线路故障区间定位方法	ZL201210042218.4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2/02/23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25.	一种输电线路雷电反击故障与绕击故障的辨别方法	ZL201210044312.3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2/02/27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26.	一种输电线路雷击故障与非雷击故障的辨别方法	ZL201210044314.2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2/02/27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27.	发电机参数辨识处理方法及其系统	ZL201210053460.1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2/03/02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28.	串级增益自调度 PID 控制器	ZL201210071610.1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2/03/16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29.	一种现场孤网仿真试验方法	ZL201210074287.3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2/03/20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30.	燃煤机组一次风机系统的控制方法和装置	ZL201210077667.2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2/03/21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31.	锅炉给水流量的控制方法及装置	ZL201210115872.3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2/04/18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32.	气固两相流动环境下的工业监测和控制方法及其装置	ZL201210138441.9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2/05/04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33.	基于 matlab/simulink 的发电机组一次调频分析系统	ZL201210151580.5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2/05/16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否
34.	控制对象的频谱分析方法和	ZL201210163745.0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2/05/23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装置							
35.	一种机械液压随动系统接力器反应时间常数测试方法	ZL201210167320.7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2/05/28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36.	一种基于数据挖掘的风力发电机组故障诊断方法	ZL201210214246.X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2/06/27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37.	基于单纯形法的核电机组原动机及其调速器参数辨识的方法	ZL201210252089.1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2/07/19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38.	一种现场孤网仿真试验方法及其系统	ZL201210262524.9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2/07/26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39.	寻找火力发电机组最佳运行工况的方法和系统	ZL201210291119.X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2/08/15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否
40.	一种获取汽轮机轴封系统漏气量的方法	ZL201210291116.6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2/08/15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否
41.	一种滑动轴承动力特性系数试验识别方法	ZL201210376637.1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2/09/29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42.	由轴颈扬度分布识别汽轮发电机组轴承承载分布的方法	ZL201210408687.3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2/10/23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43.	降低煤燃烧中单质汞排放量的装置及方法	ZL201210500881.4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2/11/29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44.	一种露天煤堆自燃趋势预报的装置和方法	ZL201210536004.2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2/12/12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45.	抑制露天煤堆自燃的装置及方法	ZL201310003102.4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3/01/04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46.	一种同时脱硫脱汞添加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056110.5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3/02/22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47.	一种用于燃煤电站的脱汞添加剂智能添加系统	ZL201310065948.0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3/03/01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48.	配合燃烧优化的下层控制系统及其实现方法	ZL201310095503.7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3/03/22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否
49.	一种磨煤机出口温度设定方法	ZL201310146754.3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3/04/24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50.	一阶纯滞后对象自抗扰控制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ZL201310176076.5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3/05/13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否
51.	火力发电厂大型汽轮机功频电液控制系统参数的优化方法	ZL201310230548.0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3/06/09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52.	一种木质生物质碳元素含量的测定方法	ZL201310247257.2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3/06/19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53.	脱汞吸附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254794.X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3/06/24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否
54.	一种电站锅炉优化方法和系统	ZL201310252633.7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3/06/24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55.	一种用于捕集或分离二氧化碳的吸收剂及其应用	ZL201310263554.6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3/06/27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56.	一种生物质发热量测试专用氧弹	ZL201310278141.5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3/07/03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57.	SCR 脱硝系统催化剂再生设备及再生工艺方法	ZL201310396096.3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3/09/03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58.	调速系统的电力系统稳定器参数整定方法与系统	ZL201310445753.9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3/09/26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59.	孤网运行低频减载参数整定方法与系统	ZL201310445755.8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3/09/26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60.	发电机调速系统参数辨识方法	ZL201310488889.8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3/10/17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61.	1045 兆瓦超超临界锅炉中屏式过热器管壁超温控制方法	ZL201310535069.X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3/10/31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62.	电力系统机网协调仿真模型中电厂与电网间的通讯方法	ZL201310535764.6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3/11/01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63.	基于全系统仿真的电力系统机网协调分析平台	ZL201310539654.7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3/11/04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64.	SCR 脱硝催化剂再生及再生前后活性测试的复合装置	ZL201310582947.3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3/11/18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65.	一种电厂机组快速减负荷的监测方法	ZL201310606809.4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3/11/25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66.	一种木质生物质燃料中灰分含量的快速测定方法和装置	ZL201310667526.0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3/12/10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67.	燃煤锅炉直流发电机组的控制方法和控制装置	ZL201310682086.6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3/12/12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68.	补偿发电机组动态特性联合调频控制方法、系统与装置	ZL201310746624.3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3/12/30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69.	双进双出磨煤机入炉煤量控制方法与系统	ZL201310746551.8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3/12/30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70.	磨煤机入口风压与容量风量联动控制方法、系统与装置	ZL201310746606.5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3/12/30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71.	磨煤机容量风量控制方法、系统及其装置	ZL201310749540.5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3/12/30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72.	并网发电机组自动发电控制目标指令接收系统	ZL201310754171.9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3/12/31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73.	基于 DEH 的汽轮机的调门配汽曲线转换装置	ZL201410004236.2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4/01/03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74.	基于广域测量系统的发电机无功出力的紧急控制方法	ZL201410046197.2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4/01/29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75.	燃煤飞灰中碳黑颗粒与残焦的分离及定量测定方法	ZL201410155376.X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4/04/17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76.	发电机组快速减负荷过程中给水控稳方法	ZL201410155379.3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4/04/17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77.	智能变电站二次设备运行参数配置方法	ZL201410323254.7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4/07/08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78.	防雷装置工频续流遮断能力的测试装置	ZL201410491468.5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4/09/23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79.	过压保护装置的过压防护性能测试装置及控制方法与系统	ZL201410491469.X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4/09/23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80.	一种统一配置不同类型交换	ZL201410532279.8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4/10/10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机的方法及其系统							
81.	一种电厂生物质飞灰可燃物含量的测量方法	ZL201410631159.3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4/11/11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82.	电极	ZL201410657979.X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4/11/18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83.	防雷装置	ZL201410659971.7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4/11/18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84.	变电站二次设备参数配置方法和系统	ZL201410748299.9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4/12/08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85.	快速适应给水温度变化的给水控制方法	ZL201410851709.2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4/12/30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86.	发电机组一次调频非线性调速侧电力系统稳定器控制方法	ZL201410857463.X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4/12/31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87.	一种凝汽式汽轮机滑压运行曲线测试/实施方法	ZL201510007446.1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5/01/05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否
88.	电站锅炉给水泵最小流量再循环阀控制方法	ZL201510060688.7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5/02/05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89.	火电机组主蒸汽压力闭环节能控制方法和系统	ZL201510064631.4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5/02/06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90.	数字化变电站中遥信信号的二次回路定位方法及系统	ZL201510075331.6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5/02/11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91.	变电站全波电压综合测量装置	ZL201510456275.0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5/07/29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92.	变电站设备绝缘水平的确定	ZL201510532718.X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5/08/26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方法及系统							
93.	单元机组协调控制方法和系统	ZL201510600311.6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5/09/18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94.	一种网络拓扑排查方法及其系统	ZL201510757668.5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5/11/06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95.	一种网络拓扑排查的装置	ZL201510758201.2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5/11/06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96.	雷击故障侵入波与接地故障侵入波的辨识方法与系统	ZL201510885465.4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5/12/03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97.	一种输电线路巡检机器人故障诊断与复位方法	ZL201610629678.5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6/08/01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98.	一种基于红外影像的绝缘子半自动提取方法及装置	ZL201610964380.X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6/10/28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99.	一种基于无人机激光点云的电塔自动定位方法及装置	ZL201610961822.5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6/11/04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100.	一种基于可见光图像的绝缘子串爆片自动检测方法及装置	ZL201610985476.4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6/11/09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101.	一种机器人姿态检测和作业控制方法及装置	ZL201610994371.5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6/11/11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102.	一种电力计量自动化系统终端设备异常监测方法及装置	ZL201611083723.8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6/11/30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103.	一种三相电平逆变电路的空间矢量调制方法和系统	ZL201710302228.X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7/05/02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104.	一种锂离子电池的 SOC 和 SOH 联合估计方法	ZL201710308354.6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7/05/04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105.	一种串联结构电池组的一致性评价方法及装置	ZL201710308848.4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7/05/04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106.	一种大功率移动储能车智能监控系统及方法	ZL201710344443.6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7/05/16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107.	220kV 变压器绕组受到短路电力时受力计算方法	ZL201710453017.6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7/06/15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否
108.	一种燃煤发电机组一次风快速寻优控制的方法及装置	ZL201710469937.7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7/06/20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否
109.	一种高压变压器数值模拟网 格划分方法及装置	ZL201710586784.4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7/07/18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否
110.	一种电力线下方地物安全距离实时检测方法	ZL201710597796.7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7/07/20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否
111.	一种输电塔的冲击响应信号的谐波特征参量提取方法及系统	ZL201710685896.5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7/08/11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否
112.	一种机械旋转式限流器装置	ZL201710735961.0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7/08/24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113.	一种电力变压器绕组短路瞬态受力分析方法及装置	ZL201710757312.0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7/08/29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否
114.	一种火焰中心高度系数公式修正方法及装置	ZL201710807610.6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7/09/08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否
115.	一种基于双摆式减振器的输电塔减振方法	ZL201710818980.X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7/09/12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否

116.	一种双频谐波衰减信号阻尼特征识别方法及装置	ZL201711239829.7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7/11/30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否
117.	一种磁性吸附剂在燃烧烟气分离痕量元素中的应用	ZL201711308217.9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7/12/11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否
118.	基于故障预警技术的火电机组短期可靠性评估方法及装置	ZL201810011157.2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8/01/05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否
119.	一种碳纤维增强合金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810011159.1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8/01/05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否
120.	一种碳纤维增强合金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810012041.0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8/01/05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否
121.	一种碳纤维增强合金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810011974.8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8/01/05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否
122.	一种设备故障预警模型记忆矩阵的构造方法及装置	ZL201810011580.2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8/01/05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否
123.	一种碳纤维增强合金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810011646.8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8/01/05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否
124.	一种含漆膜重载轴承安全裕度评估方法及系统	ZL201810027075.7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8/01/11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否
125.	一种喷氨控制方法及装置	ZL201810044539.5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8/01/17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否
126.	一种分布式需求响应的负荷调节方法及装置	ZL201810559198.5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8/06/01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127.	一种交流充电桩及充电控制方法	ZL201810639474.9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8/06/20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否
128.	一种全局视觉坐标系和机械臂坐标系的映射方法及装置	ZL201811216841.0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8/10/18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129.	一种机器人自借力扳手装置	ZL201811314070.9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8/11/06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130.	一种输电塔气弹性模型参数调整方法及装置	ZL201811314111.4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8/11/06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否
131.	一种挂线无人机及其控制方法和装置	ZL201811325838.2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8/11/08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132.	一种喷氨控制方法、装置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ZL201811417975.9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8/11/26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否
133.	基于树状流道结构的氢燃料电池双极板	ZL201910104787.9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9/02/01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否
134.	一种燃煤机组一次风的控制方法、装置和设备	ZL201910243910.5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9/03/28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否
135.	一种锅炉烟道和一种脱硝系统	ZL201910325293.3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9/04/22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否
136.	一种用于循环流化床的燃烧方法、装置及设备	ZL201910330152.0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9/04/23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否
137.	一种燃煤锅炉机组快速调频方法和装置	ZL201910642254.6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9/07/16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否
138.	一种磨煤机灭火蒸汽控制方法、系统以及设备	ZL202010112238.9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20/02/24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否

139.	基于星型拓扑结构的直流配电网启停方法、装置和设备	ZL201910440394.5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9/5/24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否
140.	机器人自动控制方法、装置、设备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ZL201811063856.8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8/9/12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141.	一种基于工业互联网的数据防护方法、装置及存储介质	ZL201910295256.2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9/4/12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否
142.	基于电力线通信的多跳数据安全传输方法、装置及设备	ZL201911380136.9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9/12/27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否
143.	一种高压无线电能传输线圈	ZL202010909057.9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20/9/2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否
144.	一种变电站巡检布点方法及巡检机器人控制方法	ZL201911267761.2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9/12/11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否
145.	一种电能表日计时误差的检测方法、装置和系统	ZL201911382611.6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9/12/27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否
146.	用于双芯电能表的通信方法、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1911382562.6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9/12/27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否
147.	一种自抗扰控制方法及自抗扰控制器	ZL201811044974.4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8/9/7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否
148.	一种预测方法及装置	ZL201810967854.5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8/8/23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否
149.	一种配电终端检修决策方法和装置	ZL201811565205.9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8/12/20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150.	一种工业互联网的节点身份认证方法装置和设备	ZL201910290199.9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9/4/11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否
151.	一种指针式仪表自动读数方法及装置	ZL201911107808.9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9/11/13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否

152	一种矩形识别优化方法、装置及设备	ZL201911310409.2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9/12/18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否
153	一种智能电表的冻结电量数据压缩存储方法和解压方法	ZL201911380329.4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9/12/27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否
154	一种充电堆自适应功率分配方法、系统及设备	ZL201911312231.5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9/12/18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否
155	一种基于 FCB 过程的锅炉炉膛压力控制方法及系统	ZL202010343591.8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20/4/27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否
156	一种可调谐波滤波装置、系统及谐波滤除方法	ZL202010112227.0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20/2/24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否
157	一种换流装置及直流输电系统	ZL202010674252.8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20/7/14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否
158	一种电动汽车充电站充电控制方法、系统和装置	ZL201911414129.6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9/12/31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否
159	基于配电网台区终端的分布式边缘计算方法和相关装置	ZL201911379761.1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9/12/27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否
160	一种电能表电能量的误差检测系统及其检测方法	ZL201911380253.5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9/12/27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否
161	一种磨煤机动态分离器自适应控制方法，系统及设备	ZL202010142978.7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20/3/4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否
162	基于红外热像仪测量人体额温识别方法、系统及设备	ZL202010294598.5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20/4/15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否
163	中速磨煤机的灭火蒸汽控制方法、装置、设备和存储介质	ZL202010449524.4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20/5/25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否

164	T 接厂站潮流图的成图方法、系统及计算机设备	ZL202010413054.6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20/5/15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否
165	一种燃煤电站锅炉受热面吹灰方法和系统	ZL202011162899.9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20/10/27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否
166	一种无动力驱动的防喘振装置、压缩设备与方法	ZL202011332448.5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20/11/24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否
167	一种巡检机器人避障路径规划方法、系统、设备和介质	ZL202011519590.0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20/12/21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否
168	一种电能表应用升级方法、电能表及系统	ZL202011389127.9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20/12/1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否
169	一种用于输电线路故障监测终端的电源保护装置	ZL201120421061.7	南网科技	实用新型专利	2011/10/31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继受取得	否
170	电站锅炉烟气脱硝系统性能试验的电加热取样枪	ZL201120539655.8	南网科技	实用新型专利	2011/12/20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继受取得	否
171	一种电网现场孤网仿真仪	ZL201220034833.6	南网科技	实用新型专利	2012/02/03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继受取得	否
172	一种测量电压、电流、热电阻信号的通用切换器	ZL201220054013.3	南网科技	实用新型专利	2012/02/17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继受取得	否
173	风力发电机组运行状态远程监测及故障诊断系统	ZL201220130180.1	南网科技	实用新型专利	2012/03/31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继受取得	否
174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叶片损伤在线检测系统	ZL201220216644.0	南网科技	实用新型专利	2012/05/15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继受取得	否
175	一种智能计量终端的现场调试装置	ZL201220221948.6	南网科技	实用新型专利	2012/05/16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继受取得	否

176	抑制露天煤堆自燃的装置	ZL201320004012.2	南网科技	实用新型专利	2013/01/04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继受取得	否
177	一种燃煤电站的烟气脱汞装置	ZL201320050555.8	南网科技	实用新型专利	2013/01/29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继受取得	否
178	电压无功统一调节器	ZL201320230253.9	南网科技	实用新型专利	2013/04/28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继受取得	否
179	风力机传动链故障模拟实验装置	ZL201320313160.2	南网科技	实用新型专利	2013/05/31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继受取得	否
180	适于低负荷运行的燃煤电厂锅炉系统	ZL201420314160.9	南网科技	实用新型专利	2014/06/12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继受取得	否
181	基于电磁感应的大型发电机定子铁心齿片间电流检测装置	ZL201420465686.7	南网科技	实用新型专利	2014/08/18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继受取得	否
182	冲击电压与工频振荡合成回路试验平台	ZL201420550019.9	南网科技	实用新型专利	2014/09/23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继受取得	否
183	电力系统二次设备参数配置管理系统	ZL201420685943.8	南网科技	实用新型专利	2014/11/14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继受取得	否
184	一种燃煤电站锅炉烟气酸露点仪	ZL201520260974.3	南网科技	实用新型专利	2015/04/27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继受取得	否
185	预防汽轮机汽流激振发散的控制系統	ZL201520340162.X	南网科技	实用新型专利	2015/05/22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继受取得	否
186	高负荷下汽流激振引发不稳定振动预警系统	ZL201520367947.6	南网科技	实用新型专利	2015/05/29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继受取得	否
187	一种基于卫星通信的电表	ZL201520407272.3	南网科技	实用新型专	2015/06/12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继受取得	否

	数据远程采集系统			利				
188	一种智能电能表的便携式测试装置	ZL201520443901.8	南网科技	实用新型专利	2015/06/24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继受取得	否
189	变电站全波电压综合测量装置	ZL201520566212.6	南网科技	实用新型专利	2015/07/29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继受取得	否
190	一种 SCR 脱硝催化剂双反应器活性检测装置	ZL201520615340.5	南网科技	实用新型专利	2015/08/14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继受取得	否
191	一种基于线性菲涅尔太阳能集热器的腔体吸收器	ZL201520820616.3	南网科技	实用新型专利	2015/10/21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否
192	基于高压端取样的电压电流采样装置和发电机绝缘测试电路	ZL201520891142.1	南网科技	实用新型专利	2015/11/09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否
193	一种压气机静叶环	ZL201520996878.5	南网科技	实用新型专利	2015/12/07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继受取得	否
194	一种嵌入式设备信息安全综合测试装置	ZL201620447107.5	南网科技	实用新型专利	2016/05/17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继受取得	否
195	一种防风拉线地锚	ZL201620466112.0	南网科技	实用新型专利	2016/05/19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继受取得	否
196	一种烟气脱汞催化剂的喷射装置	ZL201620662015.9	南网科技	实用新型专利	2016/06/24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继受取得	否
197	一种手持式电能计量设备运维辅助装置	ZL201620883655.2	南网科技	实用新型专利	2016/08/15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继受取得	否
198	一种运维移动装置	ZL201621089640.5	南网科技	实用新型专利	2016/09/27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继受取得	否

199	一种计量自动化终端远程通信模块延长装置	ZL201621099349.6	南网科技	实用新型专利	2016/09/29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继受取得	否
200	配网线路故障控制终端	ZL201621264648.0	南网科技	实用新型专利	2016/11/21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继受取得	否
201	配网自动化通信管理装置	ZL201621270214.1	南网科技	实用新型专利	2016/11/21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继受取得	否
202	一种混合型移动储能系统	ZL201720540928.8	南网科技	实用新型专利	2017/05/16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继受取得	否
203	一种变电站过电压测量装置	ZL201720600069.7	南网科技	实用新型专利	2017/05/26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继受取得	否
204	一种烟气酸露点测量装置	ZL201720782845.X	南网科技	实用新型专利	2017/06/30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否
205	一种油浸式电力变压器动力响应放大装置	ZL201720887311.3	南网科技	实用新型专利	2017/07/20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否
206	组合式模块化移动储能系统	ZL201720969239.9	南网科技	实用新型专利	2017/08/04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继受取得	否
207	一种可平衡中点电位的三电平综合补偿系统	ZL201720991179.0	南网科技	实用新型专利	2017/08/09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继受取得	否
208	一种基于三段式 SVPWM 调制 的三电平综合补偿系统	ZL201720992040.8	南网科技	实用新型专利	2017/08/09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继受取得	否
209	一种双摆式减振器	ZL201721164288.1	南网科技	实用新型专利	2017/09/12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否
210	一种基于储能系统的工业园区 区气热联供系统	ZL201721217497.8	南网科技	实用新型专利	2017/09/21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否

211	一种恒温水系统	ZL201721234550.5	南网科技	实用新型专利	2017/09/25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否
212	一种高温煤渣分级筛选及余热回收装置	ZL201721427941.9	南网科技	实用新型专利	2017/10/31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否
213	一种消解装置和固体电力燃料重金属检测系统	ZL201721426062.4	南网科技	实用新型专利	2017/10/31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否
214	一种柔和均相催化燃烧器	ZL201721454337.5	南网科技	实用新型专利	2017/11/03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否
215	一种多通道信号转换装置	ZL201721505006.X	南网科技	实用新型专利	2017/11/13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否
216	一种屋顶光伏板清洁装置	ZL201721697768.4	南网科技	实用新型专利	2017/12/08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否
217	一种振动位移传感器安装支架	ZL201820027237.2	南网科技	实用新型专利	2018/01/08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否
218	一种台面组合体	ZL201820033069.8	南网科技	实用新型专利	2018/01/09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否
219	一种旋转式高温炉渣余热回收装置	ZL201820044352.0	南网科技	实用新型专利	2018/01/11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否
220	一种输电塔节点试验模型	ZL201820077057.5	南网科技	实用新型专利	2018/01/17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否
221	一种风力机塔架调谐质量阻尼器	ZL201820083557.X	南网科技	实用新型专利	2018/01/18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否
222	一种同步发电机的无功电压控制装置	ZL201820389889.0	南网科技	实用新型专利	2018/03/21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继受取得	否

223	一种集中器通信模块的通信测试板和通信测试系统	ZL201820721070.X	南网科技	实用新型专利	2018/05/15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继受取得	否
224	一种电表通信模块的通信测试板	ZL201820721067.8	南网科技	实用新型专利	2018/05/15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继受取得	否
225	一种发电机定子铁心检测装置及系统	ZL201820992678.6	南网科技	实用新型专利	2018/06/26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否
226	一种储能电池组及电池储能系统	ZL201821005083.3	南网科技	实用新型专利	2018/06/27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否
227	一种锅炉污泥掺烧系统	ZL201821005082.9	南网科技	实用新型专利	2018/06/27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否
228	无线电能传输系统自动评价试验平台	ZL201821003189.X	南网科技	实用新型专利	2018/06/27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继受取得	否
229	一种耐高温电池	ZL201821239841.8	南网科技	实用新型专利	2018/08/02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继受取得	否
230	一种灯管	ZL201821243982.7	南网科技	实用新型专利	2018/08/02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否
231	一种抗干扰的投光灯	ZL201821310250.5	南网科技	实用新型专利	2018/08/14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否
232	一种球形弹簧摆式输电塔减振装置	ZL201821641143.0	南网科技	实用新型专利	2018/10/10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否
233	一种全向型 TMD 减振装置	ZL201821683571.X	南网科技	实用新型专利	2018/10/17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否
234	一种馈线单相无间断升压装置	ZL201821913418.1	南网科技	实用新型专利	2018/11/20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继受取得	否

235	一种电缆隧道巡检机器人	ZL201821922715.2	南网科技	实用新型专利	2018/11/21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继受取得	否
236	一种金属铠装的高温超导线	ZL201822000459.8	南网科技	实用新型专利	2018/11/30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继受取得	否
237	一种可活动组装的街码线夹	ZL201920191792.3	南网科技	实用新型专利	2019/02/12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否
238	一种便于小空间组装的街码线夹	ZL201920191793.8	南网科技	实用新型专利	2019/02/12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否
239	一种不间断电源	ZL201920202093.4	南网科技	实用新型专利	2019/02/15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否
240	一种输电线路 X 射线带电探测装置及系统	ZL201920276003.6	南网科技	实用新型专利	2019/03/05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否
241	一种汽轮机高参数供热系统	ZL201920705360.X	南网科技	实用新型专利	2019/05/16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否
242	一种直流断路器内部电容放电电路和放电装置	ZL201920712902.6	南网科技	实用新型专利	2019/05/17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否
243	一种直流输电阀控系统的机箱和机箱面板	ZL201920761040.6	南网科技	实用新型专利	2019/05/24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否
244	一种污泥与垃圾掺混焚烧装置	ZL201920812070.5	南网科技	实用新型专利	2019/05/31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否
245	一种氢燃料电源车及其车载氢燃料电池	ZL201920902081.2	南网科技	实用新型专利	2019/06/14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否
246	一种氢燃料电源车及车载储氢系统	ZL201920901996.1	南网科技	实用新型专利	2019/06/14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否

247	一种配电终端故障在线判别系统	ZL201921425673.6	南网科技	实用新型专利	2019/08/28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否
248	一种磨煤机出口温度控制装置	ZL201921460388.8	南网科技	实用新型专利	2019/09/03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否
249	一种紧凑式储能变流器系统	ZL201921644712.1	南网科技	实用新型专利	2019/09/29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否
250	一种计量周转柜	ZL201921991939.3	南网科技	实用新型专利	2019/11/18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否
251	一种换流阀功率模块的更换设备	ZL201922092765.3	南网科技	实用新型专利	2019/11/28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否
252	一种耐温变储能元器件	ZL201922270835.X	南网科技	实用新型专利	2019/12/17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否
253	一种超导带材测试用装置	ZL201922299728.X	南网科技	实用新型专利	2019/12/19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否
254	一种低压配电储能系统	ZL201922447157.X	南网科技	实用新型专利	2019/12/27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否
255	一种电能表通信装置	ZL201922404296.4	南网科技	实用新型专利	2019/12/27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否
256	一种时钟电源供电装置	ZL201922403733.0	南网科技	实用新型专利	2019/12/27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否
257	一种外置式智能电能表通信装置及电能表检验系统	ZL201922404265.9	南网科技	实用新型专利	2019/12/27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否
258	一种优弧形 GIS X 射线三维成像装置	ZL202020051399.7	南网科技	实用新型专利	2020/01/10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否

259	一种多腔室间隙避雷器	ZL202020226871.6	南网科技	实用新型专利	2020/02/28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否
260	一种边缘端图像综合分析装置	ZL202020302290.6	南网科技	实用新型专利	2020/03/12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否
261	一种电锯和适用于机器人的电锯设备	ZL202020405035.4	南网科技	实用新型专利	2020/03/26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否
262	一种 IGCT 闭锁控制系统	ZL202020431886.6	南网科技	实用新型专利	2020/03/30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否
263	一种电能表外部电源功耗检测装置	ZL201922367023.7	南网科技	实用新型专利	2019/12/25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否
264	配网线路故障控制终端(XSW180)	ZL201630520961.5	南网科技	外观设计专利	2016/10/24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继受取得	否
265	智能通信管理单元(XSW160)	ZL201630536145.3	南网科技	外观设计专利	2016/10/28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继受取得	否
266	变电站智能巡检机器人	ZL201830485826.0	南网科技	外观设计专利	2018/08/30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继受取得	否
267	智能台区线损识别终端	ZL201930039777.2	南网科技	外观设计专利	2019/01/24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否
268	计量周转柜	ZL201930564171.0	南网科技	外观设计专利	2019/10/16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否
269	智能巡检机器人(四轮折叠臂小型)	ZL202030177654.8	南网科技	外观设计专利	2020/04/26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否
270	智能量测终端(不带液晶屏 I 型)	ZL202030177509.X	南网科技	外观设计专利	2020/04/26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否

271	智能量测终端(带液晶屏 I 型)	ZL202030177523.X	南网科技	外观设计专利	2020/04/26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否
272	智能量测终端(II 型)	ZL202030177524.4	南网科技	外观设计专利	2020/04/26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否
273	机器人(室内智能巡检机器人)	ZL202030397547.6	南网科技	外观设计专利	2020/07/21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否
274	机器人(隧道智能巡检机器人)	ZL202030397548.0	南网科技	外观设计专利	2020/07/21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否
275	机器人(变电站智能巡检机器人)	ZL202030398357.6	南网科技	外观设计专利	2020/07/21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否
276	机器人(防疫消毒第二代)	ZL202030397540.4	南网科技	外观设计专利	2020/07/21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否
277	数字式一体化传感器	ZL202030719332.1	南网科技	外观设计专利	2020/11/25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否
278	机器人(防疫消毒第一代)	ZL202030397550.8	南网科技	外观设计专利	2020/7/21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否
279	监测器(分支拓扑监测模块)	ZL202030651700.3	南网科技	外观设计专利	2020/10/30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否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9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9
二、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10
三、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的声明事项	12
第二节 正文	13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3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9
四、发行人的设立	2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9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3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63
八、发行人的业务	84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3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184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9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9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20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0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12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1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4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15
二十二、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216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20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南网科技/股份公司/公司	指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术公司	指	广东电科院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系南网科技的前身
广华实业、广华公司	指	广东广华实业进出口有限公司，系能源技术公司前身
广东电网	指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南网产投	指	南方电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能创基金	指	南网能创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东方电子	指	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北京智芯	指	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广东恒健	指	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广州工控	指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南方电网	指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粤电科	指	广东粤电科试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慧氢能源	指	广东慧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安恒智能	指	安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参股子公司
电科院	指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所/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最近三年/最近3年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
报告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
最近两年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五)》合称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所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天健审 [2021]9338 号《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所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天健审 [2021]9341 号《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所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天健审 [2021]9339 号《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税项报告》	指	天健会所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天健审 [2021]9342 号《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本次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公司法》	指	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 次主席办公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审议通过，并根据 2020 年 7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决定》修正并实施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科创属性指引》	指	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修订并实施的《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1 年修订）
《第 12 号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股票上市规则》	指	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修订并实施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上市审核规则》	指	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修订并实施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0 年修订）
《改革意见》	指	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公布并实施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制定的《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台湾、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法律、法规	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法规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的数字一般保留一位至四位小数，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总

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可能出现尾数不符的情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德恒 06F20190909-19 号

致：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公司上市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改革意见》《第 12 号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本所经办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节 引言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原名中国律师事务中心,于1993年创建于北京,1995年7月更名为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2011年5月更名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业务范围涉及证券融资、银行、公司、项目融资、房地产、商务仲裁与诉讼等法律服务领域。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目前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10000400000448M),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负责人为王丽。

(二)本《律师工作报告》由刘爽、皇甫天致、张智鹏、王金玲四位经办律师共同签署:

刘爽:本所高级合伙人/执业律师,执业证号:14403200211274816。长期从事资本市场相关法律的理论研究和法律实践,在境内外重组并购、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投融资、私募基金等领域具有丰富的法律服务经验。

皇甫天致:本所合伙人/执业律师,执业证号:14403201211024621。主要执业领域为公司首发上市、上市公司再融资、发债、重组等资本市场领域。

张智鹏:本所执业律师,执业证号:14403201910081085。主要执业领域为公司首发上市、上市公司再融资、重组等资本市场领域。

王金玲:本所执业律师,执业证号:14403201811293745。主要执业领域为公司首发上市、上市公司再融资、重组等资本市场领域。

上述律师均持有有效的律师执业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执业证书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被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执业处罚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的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B座11楼,联系电话:0755-88286403,传真:0755-88286499。

二、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经办律师自2019年12月起与发行人沟通其股票挂牌上市事宜，并在正式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后，对发行人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协助发行人进行规范整改，参与了本次发行上市辅导等事项，进行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核查及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工作。为完成上述专项法律服务，本所指派经办律师组成项目工作组，具体经办该项业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经办律师的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一）资料收集与验证

在开展核查和验证工作之前，结合本所经办律师与发行人初步沟通的情况和对发行人及其所在行业特点的了解，本所经办律师编制了详细的核查验证计划，并根据工作的实际进展情况，随时对核查验证计划作出适当的补充、调整。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工作进程需要，长期进驻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工作，向发行人提交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资料的核查清单，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情况进行了实地调查，对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材料进行查验，核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批准与授权、实质条件符合情况，发行人主要资产、重大合同、关联方与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财务状况，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独立性及规范运作情况，发行人经营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发行人环保、税务和诉讼情况，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情况，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

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要事项逐一进行了审核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对应当了解而又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向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重要客户、供应商求证，制作谈话记录，走访相关政府机关，取得相关政府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并要求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持股5%以上的重要股东等就一些重大问题和事项出具书面说明或承诺。

（二）与各方沟通

本所经办律师参加了由保荐机构组织的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与保荐机构、天健会所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各事业部负责人等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中的一些疑难问题进行了多次商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发表意见和建议。

（三）发行人上市配套文件审查

本所经办律师协助发行人草拟、修改和审查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以及现行有效的《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规定》”）、《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规定》（以下简称“《对外担保管理规定》”）、《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定》（以下简称“《独立董事管理规定》”）等规范运作文件，前述现行有效的规范运作文件中适用于上市公司的内容，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生效实施；协助发行人草拟、修改和审查了与发行有关的重大合同；审查了发行人的有关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查阅了股份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报告以及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等其它文件；参与讨论和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等重要文件。

（四）制作工作底稿并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在完成必要、可行的法律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对相关事实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制作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并制作工作底稿。

三、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的声明事项

（一）在本次法律服务过程中，本所经办律师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正本和副本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全部真实有效；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充分披露，且无任何隐瞒或疏漏之处。

（二）对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或者其它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境内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经办律师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并不对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亦不对会计、审计、评估、内控、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非法律专业的事项发表意见。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引述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内控报告、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的有关事项时，均为本所经办律师在履行一般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内控报告、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同时，本所经办律师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内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经办律师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和保证。

（四）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经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做上述引用不得引致法律或事实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本《律师工作报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经办律师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中，累计工作时间约为300多个工作日。在工作期间，本所经办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¹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签到表；2. 查阅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签到表并列席发行人上述年度股东大会。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1. 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1年3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

¹ 第一届董事会2021年第2次会议。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和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募投方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公开承诺以及承诺约束措施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上市后章程（草案）的议案》《公司申报审计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2021年3月2日，发行人董事会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股东于2021年3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年3月17日，发行人董事会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股东，2020年度股东大会延期至2021年4月12日召开。

2.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21年4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7名，实际出席股东或股东代表7名，其所持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和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募投方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公开承诺以及承诺约束措施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上市后章程（草案）的议案》《公司申报审计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及所作出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1.00 元人民币。

2. 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不超过 84,705,882 股，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3.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交所开立账户并已开通科创板市场交易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对象。

4. 发行方式：

（1）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方式相结合的发行方式；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其他方式。

5.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6. 拟上市地点：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上述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授权情况如下：

1. 制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发行面值、询价区间、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时机、超额配售、战略配售等事宜。

2.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并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具体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调整。

3. 根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意见，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取舍及投资金额作个别适当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 根据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相关方签署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协议。

5. 根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决定签署、补充、修改、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请中介机构的协议、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承诺、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等法律文件。

6. 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股票登记、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等有关手续，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锁定等有关事宜。

7. 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意见或本次发行实际结果等的需要，对《公司章程（草案）》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8. 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9. 授权有效期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算。

上述授权中涉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本次发行后的具体执行事项的，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其余授权事项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四）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的核准与同意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均已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上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和公司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同意，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验发行人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000190345797E 的《营业执照》；2. 查阅发行人完整工商登记资料；3. 取得发行人所属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对相关政府部门进行走访；4. 查阅《公司章程》；5.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6.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承诺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为能源技术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000190345797E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吴亦竹；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注册资本：48,000万元人民币；住所：广州市越秀区西华路捶帽新街1-3号华业大厦附楼501-503室；营业期限：自1988年2月22日至长期；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量服务；

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终端计量设备制造；终端计量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汽车新车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物业管理；住房租赁；检验检测服务”。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文件、《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为能源技术公司各股东以其拥有的能源技术公司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后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1988年2月22日广华实业成立之日起计算。因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达三年以上。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

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合法有效。因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文件；2. 查阅《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税项报告》；3. 查阅发行人自成立时起的历次验资报告；4. 查阅《招股说明书》；5. 查阅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情况及其相关制度文件；6. 查阅《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7. 取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8. 查阅发行人完整工商登记资料；9.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10. 取得发行人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对相关政府部门进行走访。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新股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

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与科技委员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交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建投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6月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

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会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所有重要控制环节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并由天健会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4.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和“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5.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为主营储能系统技术服务、电力试验检测及调试服务和电力智能设备的研发及销售，未发生变更；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6.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7.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8.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并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书面确认，以及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3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9.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 相关上市条件

1. 如前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48,000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根据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84,705,882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10%，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 如前文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总股本为48,000万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10%，不超过84,705,882

股。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份总数的10%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中信建投出具的《关于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2,142,971.10元、39,335,952.90元、87,381,463.20元、39,033,232.20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发行人2020年营业收入为1,114,535,701.17元，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因此，在本次发行股票确定发行价格并以此计算发行人市值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的情况下，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属性指引》规定的相关指标

1.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1,836.25万元、3,610.38万元、6,970.22万元、3,517.61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研发投入金额累计超过6,000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03%、6.20%、6.25%，均超过5%。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指引》第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截止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在册员工人数为294人，其中研发人员114人，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为38.77%。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指引》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已取得168项发明专利，其中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数量符合《科创属性指引》第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30,426.81万元、58,221.30万元、111,453.57万元、50,744.45万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超过20%，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超过3亿元，符合《科创属性指引》第一条第四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及《科创属性指引》规定的相关发行上市条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完整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天健审[2020]9776号《广东电科院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1-8月审计报告》；3. 查阅《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4. 查阅《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电科院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制改造方案的批复》（南方电网资本[2020]11号）；5. 查阅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有关会议文件；6. 查阅中联国际评字[2020]第XHGPC0630号《广东电科院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拟实施股份制改造涉及广东电科院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7. 查阅天健验[2020]495号《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8. 查阅股份公司发起人非自然人股东营业执照及工商公示信息。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能源技术公司成立及其演变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能源技术公司的成立及变更均履行了全部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设立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1）2020年11月9日，南方电网出具《关于广东电科院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

司股份制改造方案的批复》，作出如下批复：

①同意能源技术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

②同意能源技术公司2020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523,110,781.37元，折合为股份公司总股本33,630万股（每股面值1元），剩余186,810,781.37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其中：广东电网（国有股东）持有24,317.853万股，占总股本的72.31%；南网产投持有9,312.147万股，占总股本的27.69%。如股份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上述国有股东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2）2020年11月9日，能源技术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主要决议：

①审议通过《关于明确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制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

②同意能源技术公司2020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523,110,781.37元（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0年8月31日为股改审计基准日出具的《广东电科院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1-8月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776号））。能源技术公司按2020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523,110,781.37元，折合为股份公司总股本33,630万股（每股面值1元），剩余186,810,781.37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3）2020年11月9日，能源技术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主要决议：

①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由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所载为准），营业期限改为永续经营；

②同意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0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同

意能源技术公司按2020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523,110,781.37元，折合为股份公司总股本33,630万股（每股面值1元），剩余186,810,781.37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其中，广东电网（国有股东）持有24317.853万股，占总股本的72.31%；南网产投（国有股东）持有9312.147万股，占总股本的27.69%；

③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的全部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和其他一切权益、权力和义务均由股份有限公司继承；

④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包括草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会议议案及其他相关会议文件、负责筹备、召集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

（4）2020年11月9日，全体发起人依法共同签订了《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5）2020年11月14日，天健会所出具了天健验[2020]495号《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0年11月9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能源技术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523,110,781.37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336,300,000.00元，资本公积186,810,781.37元。

（6）2020年11月24日，全体发起人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电科院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制改造方案》《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规定》《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规定》《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管理规定》《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并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①同意能源技术公司2020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523,110,781.37元，折合为股份公司总股本33,630万股（每股面值1元），剩余186,810,781.37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其中：广东电网（国有股东）持有24,317.853万股，占总股本的72.31%；南网产投持有9,312.147万股，占总股本的27.69%；

②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处理有关公司股份改制工商变更事宜；

③同意选举吴亦竹、姜海龙、郭峰、孙世光、张祖荣5人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前述5名董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④同意选举陈志新、江生俊2人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田丰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7）2020年11月24日，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能源技术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穗越市监内变字[2020]第04202011240442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同日，公司换领新的《营业执照》，完成了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8）2020年12月21日，发行人就本次股改办理了国有产权变更登记，并取得《企业产权登记表》（编号为1903457972020122100140）。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在公司登记机关等有权部门依法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2.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2020年11月9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共同签订了《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对股份公司的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组织形式、经营期限、发起人出资和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以及组织机构等事项做出明确约定。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该协议内容、形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

(1) 审计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天健会所于2020年10月9日出具了天健审[2020]9776号《广东电科院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经审验，截至审计基准日即2020年8月31日，能源技术公司账面净资产为523,110,781.37元。

(2) 资产评估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能源技术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2020年10月27日出具了中联国际评字[2020]第XHGPC0630号《广东电科院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拟实施股份制改造涉及广东电科院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20年8月31日，在持续经营经营前提下，能源技术公司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评估价值为66,682.14万元，评估值比账面净资产增值14,371.06万元，增值率为27.47%。

2020年10月27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填写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4914NFDW2020280），南方电网就能源技术公司股改所涉《资产评估报告》同意予以备案。

(3) 验资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天健会所于2020年11月14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495号《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0年11月9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拥有的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广东电科院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523,110,781.37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336,300,000.00元，资本公积186,810,781.37元。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为广东电网、南网产投。上述2名非自然人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如前文所述，全体发起人于2020年11月24日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能源技术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事宜，其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程序、条件、方式和发起人资格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全部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设立过程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不存在与债权人存在纠纷。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完整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3. 查阅《招股说明书》；4. 抽取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5.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劳动合同；6. 查阅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凭证；7. 查阅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8.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9.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10. 取得发行人所属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对相关政府部门进行实地走访；11. 查验发行人相关资产的权属证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机器设备以及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

(二)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招聘员工,配备了开展业务所必要的人员,并制定了《岗位管理实施方案》《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等制度,发行人员工独立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独立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缴存住房公积金,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

3.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相关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人员独立。

(三)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开立独立的银

行基本存款帐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进行了税务登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000190345797E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发行人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标准于2021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在董事会下设置战略与科技委员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同时设置董事会秘书；发行人已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建立相关业务部门。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量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输配电

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终端计量设备制造；终端计量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汽车新车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物业管理；住房租赁；检验检测服务。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资质证书，其经营不存在对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3. 根据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实施业务经营管理，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股东均通过股东大会对发行人行使股东权利。

4. 根据发行人组织结构图、职能部门职责简介、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发行人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独立实施业务经营管理，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5.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和能力，

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未因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及非自然人股东完整工商登记资料；2. 取得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文件；3. 查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4. 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调查问卷；5. 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6.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情况。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起人及其出资情况

1. 发起人的资格

在能源技术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行人共有 2 位发起人股东，截至股份公司成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广东电网	24,317.853	72.31%	净资产折股
2	南网产投	9,312.147	27.69%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3,630.000	100.00%	-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根据天健会所出具的天健验[2020]495 号《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能源技术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按照各自持有能源技术公司的股权比例，以能源技术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不存在采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未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能源技术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其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仅需将有关财产权属证书的权利人名称由能源技术公司变更为“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等财产权属证书的权利人名称变更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7 名股东，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广东电网	24,317.853	50.66%
2	南网产投	9,312.147	19.40%
3	能创基金	7,200.000	15.00%
4	东方电子	2,170.000	4.52%
5	广东恒健	1,900.000	3.96%
6	北京智芯	1,900.000	3.96%
7	广州工控	1,200.000	2.50%
合计		48,00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自然人股东。

2. 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情况

（1）广东电网

①基本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东电网的基本

情况如下：

名 称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57 号
企 业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 册 资 本	6,683,762.751421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91440000730486030B
法 定 代 表 人	廖建平
成 立 日 期	2001 年 8 月 3 日
营 业 期 限	2001 年 8 月 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 营 范 围	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广东电网，经营相关的输配电业务；参与投资、建设和经营相关的跨区域输变电和联网工程；从事电力购销业务，负责电力交易和调度；电力设备、电力器材的销售、调试、检测及试验；从事与电网经营和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监督、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电力教育和业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 记 状 态	在营（开业）企业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东电网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方电网	6,683,762.751421	100.00%
	合计	6,683,762.751421	100.00%

②历史沿革

a. 2001 年 8 月，广东省广电集团有限公司设立

2001 年 6 月 14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同意广东省电力体制政企分开厂网分开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01]252 号文），载明按照国家电力体制改革的要求，逐步完善电力监管体系，实施厂网分开，总体方案将电力集团分离“电网、电建资产”组建电网公司，分离“发电资产”组建发电公司，分离“学校、医院”移交地方政府。

2001 年 7 月 13 日，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广东省广电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和组建方案的批复》（粤经贸监督[2001]638 号），同意《广东省广电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及《广东省广电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

2001年7月17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粤名称预核内字[2001]第1685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广东省人民政府投资4,800,000万元设立广东省广电集团有限公司。

2001年8月3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440000100992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广东省广电集团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b. 2005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公司名称变更

2005年2月5日,南方电网作出《关于广东电网公司章程的批复》(南方电网行[2005]3号),同意《广东电网公司章程》。

2005年3月25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广东省广电集团有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的函》(粤国资函[2005]104号),同意将省广电集团公司资产投入组建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占有南方电网公司70.4%的出资;同意将省广电集团公司的出资人由广东省人民政府变更为南方电网公司。

2005年3月28日,广东省广电集团有限公司向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递交《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变更公司名称为“广东电网公司”,变更公司股东为南方电网。

2005年3月29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440000100992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广东电网公司本次变更登记。

c. 2012年6月,第一次分立暨第一次减资

2011年11月20日,南方电网作出《关于广东电网公司分立的决议》,决议将广东电网公司分立设立为广东电网公司(存续)、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分立后广东电网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0亿元。

2011年12月15日,广东电网公司在南方日报刊登了分立公告。

2012年4月21日,广东电网公司在南方日报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2年6月7日,广东电网公司作出股东决议,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480亿元减少至360亿元,并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2012年6月7日，南方电网签署了新的《广东电网公司章程》。

2012年6月18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44000000005630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广东电网公司本次减资。

d. 2014年6月，公司名称变更

2014年5月26日，广东电网公司作出股东决议，决定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并同意启用新的章程。

2014年5月26日，南方电网签署了新的《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14年6月4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440000000056309号《营业执照》，核准了广东电网本次名称变更。

e. 2017年4月，第一次增资

2016年11月3日，南方电网作出《关于修改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批复》（南方电网战略[2016]22号），同意将广东电网公司章程所载的注册资本变更为4,299,750万元。

2017年3月7日，广东电网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7年4月14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000730486030B《营业执照》，核准了广东电网本次增资。

f. 2019年6月，第二次增资

2019年5月24日，广东电网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671,302万元，并同意启用新的章程。

2019年6月3日，广东电网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新的《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19年6月4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000730486030B《营业执照》，核准了广东电网本次增资。

g. 2020年5月，第三次增资

2020年3月27日，广东电网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6,683,762.751421万元，并同意启用新的章程。

2020年3月27日，广东电网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新的《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20年5月11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000730486030B《营业执照》，核准了广东电网本次增资。

(2) 南网产投

①基本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南网产投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 称	南方电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一街1号409房-A156、A157
企 业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 册 资 本	300,000 万元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91440101MA5CHUQD39
法 定 代 表 人	尚春
成 立 日 期	2018年9月30日
营 业 期 限	2018年9月3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 营 范 围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通信工程设计服务；通信系统设备产品设计；通信系统工程服务；受企业委托从事通信网络的维修、维护（不涉及线路管道铺设等工程施工）；电子商务信息咨询；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据交易服务；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汽车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自有设备租赁(不含许可审批项目)；健康管理咨询服务(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心理咨询除外，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养老产业投资、开发；物业管理；风险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工程勘察设计；电力工程设计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工程施工总承包；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工程监理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创业投资；能源技术咨询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地理信息加工处理；通信系统设备制造；可再生能

	源领域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充电桩制造；汽车充电模块销售；充电桩销售；充电桩设施安装、管理；为电动汽车提供电池充电服务；智能电气设备制造；智能机器系统生产；智能穿戴设备的制造；智能机器系统销售；智能机器销售；人工智能算法软件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智能机器系统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影和影视节目发行
登 记 机 关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 记 状 态	在营（开业）企业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南网产投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方电网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南网产投系南方电网全资子公司，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南方电网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综上所述，南网产投之最终持有人为南方电网，南方电网系《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提及的国有控股主体。

②历史沿革

a. 2018年9月，南网产投设立

2018年8月1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国）登记内名预核字[2018]第49066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南方电网投资300,000万元设立南方电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8月16日，南方电网签署了《南方电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18年9月30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5CHUQD39号《营业执照》，核准了南网产投设立登记。

b.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南网产投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③新股东入股原因、定价、锁定期承诺及与相关方的关联关系

a. 入股原因及背景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一）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2020年8月11日，南方电网出具《关于广东电科院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上市方案有关事项的通知》（南方电网资本[2020]6号），载明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将广东电网持有能源技术公司27.69%股权无偿划转至南网产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无偿划转系按照间接控股股东南方电网要求进行，为南方电网内部架构调整。

b. 取得股权的价格

2020年8月14日，广东电网与南网产投签署《广东电科院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书》，约定本次无偿划转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广东电网出资人民币33,630万元，持有能源技术公司100%股权，现广东电网将其持有的能源技术公司27.69%股权无偿划转至南网产投，本次划转方式为无偿划转，南网产投无需向广东电网支付任何价款及费用。

c. 锁定期承诺

南网产投就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期事项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

三、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公司同意对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四、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收益将由发行人收回，且本公司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证券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处分。若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相关主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d. 与相关方的关联关系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四）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所述，发行人股东中，广东电网、南网产投均为南方电网全资子公司，同受南方电网实际控制；能创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为南网建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网建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南方电网的控股孙公司；能创基金其中有一名有限合伙人为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为南方电网的控股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张祖荣为南网产投提名，发行人监事江生俊为南网产投提名，除此之外，南网产投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关联关系。

经核查，南网产投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南网产投自广东电网无偿取得发行人股权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发行人产权变动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南网产投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3）能创基金

①基本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能创基金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	称	南网能创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	所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一街1号305房-R15-A098（仅限办公）
企	业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YGPA0U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网建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付一丁）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6日
合伙期限	2020年11月6日至2028年11月6日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能创基金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南网建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2020%	普通合伙人
2	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77,500	35.8586%	有限合伙人
3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000	10.5051%	有限合伙人
4	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49,300	9.9596%	有限合伙人
5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49,300	9.9596%	有限合伙人
6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49,300	9.9596%	有限合伙人
7	中国南航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49,300	9.9596%	有限合伙人
8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9,300	9.9596%	有限合伙人
9	中电四川（江边）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2.0202%	有限合伙人
10	苏州工业园区中鑫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8,000	1.616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95,000	100.00%	-

能创基金本身无实际控制人，各合伙人的最终持有人逐一分析如下：

a. 南网建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能创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为南网建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网建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南方电网控股子公司，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南方电网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综上所述，南网建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最终持有人为南方电网，南方电网系《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提及的国有控股主体。

b. 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南方电网100%持股的公司，南方电网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综上所述，南网建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最终持有人为南方电网，南方电网系《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提及的国有控股主体。

c.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 100% 持股的公司，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综上所述，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最终持有人为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提及的国有控股主体。

d. 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为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 持股的公司，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为：000958.SZ。

综上所述，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之最终持有人为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系《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提及的上市公司。

e.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为：600025.SH。

综上所述，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本身即为《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提及的上市公司。

f.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系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为：03996.HK。

综上所述，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本身即为《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提及的上市公司。

g. 中国南航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中国南航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为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100%持股的公司，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

综上所述，中国南航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之最终持有人为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系《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提及的国有控股主体。

h.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及间接持股 70%的公司，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综上所述，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之最终持有人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系《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提及的国有控股主体。

i. 中电四川（江边）发电有限公司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中电四川（江边）发电有限公司为中电控股有限公司间接 100%持股的公司，中电控股有限公司系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为：0002.HK。

综上所述，中电四川（江边）发电有限公司之最终持有人为中电控股有限公司，中电控股有限公司系《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提及的上市公司。

j. 苏州工业园区中鑫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苏州工业园区中鑫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其最终持有人包括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江苏省财政厅、苏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江苏省人民政府、国务院、国务院国资委、中国中央电视台、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国信，股票代码为：002608.SZ）。

综上所述，苏州工业园区中鑫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之最终持有人不存在任何自然人股东，均系《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提及的国有控股主体或上市公司。

②历史沿革

a. 2020年11月，能创基金设立

2020年11月4日，南网建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南航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中电四川（江边）发电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中鑫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等合伙人共同签署了《南网能创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

2020年11月6日，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9UYGPA0U号《营业执照》，核准了能创基金设立登记。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能创基金成立时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南网建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2020%	普通合伙人
2	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77,500	35.8586%	有限合伙人
3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000	10.5051%	有限合伙人
4	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49,300	9.9596%	有限合伙人
5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49,300	9.9596%	有限合伙人
6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49,300	9.9596%	有限合伙人
7	中国南航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49,300	9.9596%	有限合伙人
8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9,300	9.9596%	有限合伙人
9	中电四川（江边）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2.0202%	有限合伙人
10	苏州工业园区中鑫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8,000	1.616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95,000	100.00%	-

③能创基金合伙人会议的决策权限和机制

A. 能创基金合伙人会议的决策权限和机制

a. 能创基金合伙人会议的决策权限

能创基金《合伙协议》明确“变更合伙企业的投资范围、投资方式、收益分配方式，审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交的非现金分配方案”属于需全体合伙人审议事项。同时，作为最高权力机构，合伙人会议有权通过修改《合伙协议》等方式对行使基金对外投资相关表决权事项的决策权限进行调整。

b. 能创基金合伙人会议的决策机制

根据《合伙协议》，能创基金合伙人会议主要事项需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通过。

B. 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权限及机制

a.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策权限

根据能创基金《合伙协议》、南网建鑫基金《投资后项目管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能创基金行使其持有发行人表决权涉及下列事项的，需提交能创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

“（1）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发行人选举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3）发行人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4）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5）发行人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6）发行人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7）发行人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其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8）发行人章程规定的由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9）修改发行人公司章程；（10）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11）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12）其他造成本合伙企业持有发行人股权（股份）比例发生变动、对发行人收益等产生重大影响或发行人发生危机或可能危机合伙企业利益的任何重大事项。”

b.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策机制

投资决策委员会按照能创基金《合伙协议》之约定履行决策程序，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决策后授权股东代表根据审议批准结果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进行

投票表决。根据能创基金《合伙协议》，投资决策委员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票数（含本数）同意后表决通过。

C. 执行事务合伙人决策权限及机制

a.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决策权限

根据《实施细则》，除上述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之事项，其他被投资企业相关事项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策。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执行事务合伙人决策事项主要包括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报告，选聘或解聘会计师及一般交易事项等，不涉及经营方针、投资计划等涉及发行人经营决策的重大事项。

b.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决策机制

根据《实施细则》，南网建鑫基金行使该等事项表决权的决策机制如下：南网建鑫基金投资部门本着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出拟表决意见，经风险合规部门会签、公司领导审批后授权股东代表进行投票表决，并在表决后将表决情况如实告知基金投资者。

④所持发行人股权对应表决权的实际控制情况

A. 南方电网对能创基金合伙人会议不构成控制

根据《合伙协议》，能创基金合伙人会议主要事项需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通过。能创基金合伙人会由 10 位合伙人组成，其中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南方电网控制的合伙人为 2 位，分别为普通合伙人南网建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有限合伙人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南方电网在合伙人会议控制的表决权占比为 36.0606%，南方电网对能创基金合伙人会议不构成控制。

B. 南方电网对能创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不构成控制

在审议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重大交易及担保等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能创基金持有发行人股权对应表决权的行使须经投资决策委员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票数（含本数）同意后表决通过。能创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共有 8 名委员，合计 10 票表决权，其中南方电网控制的企业委派委员 2 名，合计 4 票表

表决权，南方电网在投资决策委员会控制的表决权占比为 40%，不足三分之二。南方电网对能创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不构成控制，在该等重大事项上亦无法控制能创基金持有发行人的表决权。

C. 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权限范围内独立决策能创基金所持表决权的行使

根据《合伙协议》和《实施细则》，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报告，选聘或解聘会计师及一般交易事项等事项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要求及《实施细则》决策，涉及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重大交易及担保等涉及经营决策的重大事项仍然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执行事务合伙人决策事项不涉及经营方针、投资计划等涉及公司经营决策的重大事项。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之规定，南网建鑫基金制定了《风险控制管理办法》、《自有资金运用、防火墙和业务隔离管理实施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保证了公司的独立性。

根据能创基金的说明，能创基金与南方电网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能创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单独委派股东代表出席会议并独立行使表决权，在股东（大）会上按自身意思表示投票表决，不存在相关委托投票或其他可能导致一致行动的情形。

根据南方电网出具的《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子公司清单》，能创基金不属于南方电网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

综上，南方电网对能创基金的合伙人会议、投资决策委员会不构成控制，且南方电网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未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对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的决策事项所对应的表决权由能创基金投资委员会决策，南方电网无法控制该投资决策委员会。因此，南方电网对能创基金不构成控制，对其所间接持发行人股权对应表决权不构成控制。

⑤ 新股东入股原因、定价、锁定期承诺及与相关方的关联关系

a. 入股原因及背景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一）发行人

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2020年12月1日，南网科技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能创基金、东方电子、北京智芯、广东恒健、广州工控作为新股东加入公司，同意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变更为48,000万元，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同日，广东电网、南网产投、南网科技、能创基金、东方电子、北京智芯、广东恒健、广州工控共同签署《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0年12月18日，南网科技作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变更为48,000万元，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南方电网出具的《关于广东电科院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上市方案有关事项的通知》（南方电网资本[2020]6号），同意按照审定的引入战略投资者安排推进引战工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增资系发行人切实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引入具有协同能力的投资者，全面提升国有企业管理能力。

b. 取得股权的价格

根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电科院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拟引入投资者事宜所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评报字[2020]第A0614号），能源技术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0年5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173,288.49万元。

根据广东电网出具《关于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择优结果的批复》（广电产[2020]34号），2020年12月1日，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甲方一）、南方电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甲方二）、南网科技（作为乙方）与南网能创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丙方一）、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丙方二）、北京智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丙方三）、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丙方四）及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丙方五）共同签订《增资协议》，将南网科技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48,000万元，约定丙方以货币资金方式投资南网科技，实际投资总额合计76,692.69万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14,370万元，溢价62,322.69万元计入南网科技的资本公积金。丙方参与本次增资的价格为每股5.337元，同股同价，依据截至2020年5月31日经评估的每股股东权益评估值5.153元/股为基础协商

确定。

c. 锁定期承诺

能创基金就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期事项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自本企业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企业同意对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担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收益将由发行人收回，且本企业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证券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处分。若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相关主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企业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d. 与相关方的关联关系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四）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所述，发行人股东中，广东电网、南网产投均为南方电网全资子公司，同受南方电网实际控制；能创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为南网建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网建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南方电网的控股孙公司；能创基金其中有一名有限合伙人为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为南方电网的控股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付一丁为能创基金提名，除此之外，能创基金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关联关系。

经核查，能创基金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增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发行人本次产权变动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能创基金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4) 东方电子

①基本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东方电子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 称	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	芝罘区市府街 45 号
企 业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 册 资 本	19,607.8431 万元人民币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91370600265623203Y
法 定 代 表 人	杨恒坤
成 立 日 期	1981 年 3 月 30 日
营 业 期 限	1981 年 3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 营 范 围	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电力自动化及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机房设施、仪器仪表、汽车电器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机械工程、塑料注塑模具和注塑件、建筑智能化及建筑节能工程设计与施工；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地面卫星接收站、绕线机、铣曲机、衡器的制造、销售；节能技术的研发、运维、服务、转让；光伏发电的设计、研发、建设、维护及技术咨询；售电业务；进出口业务及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 记 状 态	在营（开业）企业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东方电子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00	51.00%
2	宁夏黄三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607.8431	49.00%
合计		19,607.8431	100.00%

东方电子为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51% 的公司，故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东方电子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东方电子本身即为《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提及的国有控股主体。

②新股东入股原因、定价、锁定期承诺及与相关方的关联关系

a. 入股原因及背景

东方电子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及背景与能创基金相同，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之“2.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情况”之“（3）能创基金”之所述。

b. 取得股权的价格

东方电子对发行人增资的价格与能创基金相同，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之“2.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情况”之“（3）能创基金”之所述。

c. 锁定期承诺

东方电子就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期事项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自 2020 年 12 月 30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

三、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公司同意对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四、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

收益将由发行人收回，且本公司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证券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处分。若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相关主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d. 与相关方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杨恒坤为东方电子提名，除此之外，东方电子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关联关系。

经核查，东方电子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增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发行人本次产权变动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东方电子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5) 北京智芯

①基本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北京智芯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 称	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 A 区 3 号楼
企 业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 册 资 本	641,018.943287 万元人民币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91110108061292553X
法 定 代 表 人	黄震
成 立 日 期	2013 年 1 月 18 日
营 业 期 限	2013 年 1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 营 范 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检测服务；销售电子产品、器件和元件、专用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动汽车充电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商用密码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智能终端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

	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 记 状 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北京智芯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31.2%
2	南瑞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31.2%
3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00	15.6%
4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46,115.570231	7.19%
5	常州武岳峰固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22.735767	2.75%
6	国网科转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20.952016	2.00%
7	北京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2,820.952016	2.00%
8	天津市紫光网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20.952016	2.00%
9	青岛尚颀芯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20.952016	2.00%
10	国铁盛芯（青岛）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820.952016	2.00%
11	上海中青芯鑫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81.907907	1.54%
12	苏州元禾厚望网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6.984651	0.26%
13	中芯海河赛达（天津）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646.984651	0.26%
合计		641,018.943287	100.00%

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均为国家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南瑞集团有限公司系国家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孙公司，国家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北京智芯 78% 股权，故国家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系北京智芯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北京智芯之最终持有人为国家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国家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系《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提及的国有控股主体。

② 新股东入股原因、定价、锁定期承诺及与相关方的关联关系

a. 入股原因及背景

北京智芯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及背景与能创基金相同,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之“2.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情况”之“(3)能创基金”之所述。

b. 取得股权的价格

北京智芯对发行人增资的价格与能创基金相同,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之“2.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情况”之“(3)能创基金”之所述。

c. 锁定期承诺

北京智芯就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期事项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自2020年12月30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

三、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公司同意对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四、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收益将由发行人收回,且本公司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证券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处分。若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相关主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d. 与相关方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北京智芯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经核查，北京智芯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增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发行人本次产权变动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北京智芯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6) 广东恒健

①基本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东恒健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 称	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X1301-A3325(集群注册)（JM）
企 业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 册 资 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91440300083862457L
法 定 代 表 人	张亮
成 立 日 期	2013 年 11 月 28 日
营 业 期 限	2013 年 11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 营 范 围	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咨询服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登 记 机 关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 记 状 态	在营（开业）企业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东恒健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 的公司，故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广东恒健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广东恒健之最终持有人为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提及的国有控股主体。

②新股东入股原因、定价、锁定期承诺及与相关方的关联关系

a. 入股原因及背景

广东恒健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及背景与能创基金相同，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之“2. 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情况”之“（3）能创基金”之所述。

b. 取得股权的价格

广东恒健对发行人增资的价格与能创基金相同，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之“2. 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情况”之“（3）能创基金”之所述。

c. 锁定期承诺

广东恒健就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期事项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自 2020 年 12 月 30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

三、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公司同意对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四、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发行人、

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收益将由发行人收回，且本公司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证券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处分。若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相关主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d. 与相关方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监事邓艳系广东恒健提名，除此之外，广东恒健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关联关系。

经核查，广东恒健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增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发行人本次产权变动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广东恒健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7) 广州工控

①基本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州工控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 称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	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71 号 12 楼 B 单元
企 业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 册 资 本	366,365.7 万元人民币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91440101724826051N
法 定 代 表 人	左梁
成 立 日 期	2000 年 8 月 22 日
营 业 期 限	2000 年 8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 营 范 围	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登 记 机 关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 记 状 态	在营（开业）企业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州工控出资情

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10,506.7	84.75%
2	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	55,859.0	15.25%
	合计	366,365.7	100.00%

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系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广州市人民政府持股 100% 的公司，故广州市人民政府系广州工控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广州工控之最终持有人为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提及的国有控股主体。

② 新股东入股原因、定价、锁定期承诺及与相关方的关联关系

a. 入股原因及背景

广东恒健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及背景与能创基金相同，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之“2. 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情况”之“（3）能创基金”之所述。

b. 取得股权的价格

广州工控对发行人增资的价格与能创基金相同，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之“2. 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情况”之“（3）能创基金”之所述。

c. 锁定期承诺

广州工控就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期事项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自 2020 年 12 月 30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

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

三、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公司同意对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四、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收益将由发行人收回，且本公司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证券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处分。若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相关主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d. 与相关方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广州工控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经核查，广州工控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增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发行人本次产权变动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广州工控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东电网直接持有发行人 24,317.85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50.66%，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广东电网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所述。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广东电网持有发行人 50.66%的股权，广东电网为南方电网全资子公司。

南网产投持有发行人 19.40%的股权，南网产投为南方电网全资子公司。

能创基金持有发行人 15%的股权，能创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南网建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能创基金 0.2020%的财产份额，为南方电网控股子公司；能创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能创基金 35.8586%的财产份额，为南方电网全资子公司。南方电网对能创基金的实际控制情况分析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所述。

综上所述，南方电网系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其通过广东电网、南网产投、能创基金合计持有发行人 75.45%的股权，其通过广东电网、南网产投实际控制发行人 70.06%的股权。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02〕5号）、《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3〕11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名单的通知》（国办发〔2003〕88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组建方案〉的通知》（发改能源〔2003〕2101号），以及国务院国资委公布的《央企名录》，南方电网由中央直接管理，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为实际控制人。

因此，国务院国资委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其他主体无一致行动关系。

4.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为南方电网，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实际控制人通过公司治理结构及日常经营管理实际运作情况对发行人形成实际控制，控制权清晰。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认定国务院国资委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

合法，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广东电网、南网产投均为南方电网全资子公司，同受南方电网实际控制；能创基金其中有一名有限合伙人为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系南方电网的控股子公司；能创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为南网建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综上所述，广东电网、南网产投及能创基金之间存在关联关系。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广东电网等7名非自然人股东设立后，均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不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相应的资格和能力。

（六）发行人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能创基金系私募投资基金，其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如下：

股东	基金编号	基金备案日期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 登记编号	登记时间
能创基金	SNC779	2020.11.16	南网建鑫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P1064211	2017.08.14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私募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

备案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手续。

（七）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为广东电网及南网产投 2 家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

根据天健会所出具的天健验[2020]495 号《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以能源技术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为发行人的股本总额。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九）发行人股份改制后的权属变更登记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能源技术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部分房产、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已依法办理了名称变更登记手续，尚有部分房产、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正在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该等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该等资产或权利的有效凭证，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发起人其他出资方式的核查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天健审[2020]9776 号《广东电科院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20]第 XHGPC0630 号《广东电科院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

司拟实施股份制改造涉及广东电科院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495号）；3. 查阅发行人自成立时起的历次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及相关评估报告；4. 查阅发行人历次变更所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等法律文件；5. 查阅发行人历次实收资本变化的明细及原始单据；6. 与发行人的股东进行了访谈；7. 查阅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所涉国资主管部门审批、备案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意见：

（一）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 全民所有制阶段

（1）1988年2月，广华实业设立

1987年10月8日，广东省电力工业总公司与华能发电公司共同签署《合资经营广华实业进出口公司协议书》，约定双方合资经营广华实业进出口公司，合营公司注册资金为1,000万元，广东省电力工业总公司出资额占55%，华能发电公司出资额占45%。

1987年10月15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成立广华实业进出口公司的批复》（粤府函[1987]251号），同意广东省电力工业总公司与华能发电公司合资成立广华实业进出口公司，经营广东省电力局所属企业产品的出口以及电力生产所需设备仪器、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公司章程和进出口商品目录，由省经贸委审定下达。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1987年12月2日，广东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广华实业进出口公司的章程及商品目录问题的批复》（粤经贸进字[1987]519号），同意广华实业进出口公司章程及商品目录，公司行政上受广东省电力工业局领导，业务上受广东省经贸委指导，经济上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根据附件广东省电力工业总公司与华能发电公司共同签署的《广华实业进出口公司章程》，广华实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广东省电力工业总公司出资额占55%，华能发电公司出资额占45%。

1988年2月22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广华实业设立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粤外企1050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注册资金为1,000万元。

1988年3月5日，广东省电力工业总公司与华能发电公司共同签署《补充协议书》，双方一致同意用华能发电公司投资的450万元作为公司购置固定资产用，广东省电力工业总公司投资的550万元作为公司的流动资金。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广华实业成立时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东省电力工业总公司	550	55%
2	华能发电公司	450	45%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广东中天粤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华实业进出口公司验资报告》（中天粤验字[2021]1001号），经审验，截至1992年2月24日止，广华实业已收到各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0,000.00元，各股东全部以货币出资10,000,000.00元。

（2）1992年9月，重新开业

1989年5月31日，广东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我省清理整顿各类外贸公司的具体实施方案》（粤经贸进字[1989]183号），明确存在“1988年以前成立的公司不能完成1988年出口计划和上缴外汇”问题的进出口公司暂时停止经营进出口业务，广华实业1988年未能完成上缴外汇任务。

1989年12月15日，广东省电力工业局向广东省清理整顿公司领导小组递交《关于再次要求保留广华实业进出口公司的报告》（粤电办（89）059号），申请保留广华实业。

1990年4月27日，广东省电力工业局向广华实业出具《关于保留公司的通知》（粤电办字[1990]33号），明确根据省清理整顿公司领导小组清整领发[1990]8号文通知，经省清理整顿领导小组研究，省人民政府批准，决定继续保留广华实业。

1991年7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作出《关于广东省各类

外贸企业撤并留方案的批复》（（1991）外经贸管体函字第 335 号），同意保留包括广华实业等 665 家外贸企业继续经营外贸业务；经批准保留的外贸企业，凭经贸部批准文件和颁发的《对外经济贸易部对外贸易企业审定证书》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重新登记注册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核发的《对外贸易企业审定证书》（（92）外经贸管体审证字第 A1919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核准了广华实业经营范围为“经营广东省机械设备、轻工业品等商品的出口业务；经营广东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等商品的进口业务；接受本系统单位的委托，代理上述进出口业务；经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业务；经办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业务；开展补偿贸易业务”；核准了广华实业出口商品目录为“三类商品：机械及设备，黑色金属，非金属矿产品（水泥预制品，建筑材料，耐火材料），农具（工具），有色金属，陶瓷品（绝缘子），轻工业品（建材杂品）；核准了广华实业进口商品目录为：“三类商品：机械及设备，仪器仪表，化工类”。

1991 年 8 月 6 日，广东省电力工业总公司与华能发电公司及华能广东发电公司签署《协议书》，约定应华能发电公司已于 1990 年 8 月在广州成立华能广东发电公司，决定将华能发电公司投资于广华实业的一切权益转移给华能广东发电公司。待广华实业经对外经济贸易部清理整顿公司批准保留，并办妥一切有关手续、重新领取营业执照时，将正式更改股东名称为华能广东发电公司，在这之前，华能广东发电公司代表华能发电公司行使股东的工作。

1992 年 6 月 26 日，广东省电力工业局向广东省工商局递交了《企业法人申请开业登记注册书（公司重新登记注册）》，申请广华实业重新开业，申请登记的注册资金为 1,000 万元。

1992 年 8 月 21 日，广东省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在广华实业申报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粤国资登字（92）487 号）载明企业注册资金 1,000 万元，并载明审核意见：“经审核国有资产 1,341.96 万元，固定资产 558.70 万元，流动资金 550 万元，专项资金 233.26 万元”。

1992 年 9 月 22 日，广东省工商局向广华实业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9034579-7），核准了广华实业本次重新开业，核准注册资金为 1,180.7

元。

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广华实业进出口公司于 1992 年 9 月 22 日重新登记，注册资金 1,108.7 万元（其中固定资金 558.7 万元，流动资金 550 万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广华实业重新登记时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东省电力工业总公司	609.8345	55%
2	华能广东发电公司	498.9555	45%
	合计	1,1087.9	100.00%

根据广东中天粤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华实业进出口公司验资报告》（中天粤验字[2021]1002 号），经审验，截至 1992 年 7 月 30 日止，广华实业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11,087,900.00 元。

（3）1993 年 12 月，累计实收资本变更

根据广东中天粤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华实业进出口公司验资报告》（中天粤验字[2021]1003 号），因广华实业 1993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的《商业流通企业会计制度》，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将“固定资金”、“更新改造资金”科目的余额及清产核算价值重估后净值增加额合计 115151485.18 元转入“实收资本”科目（其中 1,1087,900.00 元在 1992 年重新登记注册时已计入实收资本，本次增加 427,585.18 元），经审验，截至 1993 年 12 月 31 日止，广华实业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11,515,485.18 元。

（4）1997 年 9 月，第一次增资

1997 年 4 月 21 日，广华实业董事会出具《广东省广华实业进出口公司章程之“公司资金”变更补充》，同意公司“关于 1996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的报告”中提出的税后利润分配方案，即在提取盈余公积金后，减少当年应付投资者利润的货币分配，按原投资比例相应增大各股东投资额，增加资本金 17,181,475.66 元（其中省电力局占 55% 为 9,449,811.61 元，华能广东发电公司占 45% 为 7,731,664.05 元），新增加的资本金在 96 年度应付利润中抵减，并作为货币资金投入，同时根据 1994 年下半年会计制度转轨时将固定资金结余 1,098,35.67 元，

更新改造基金结余 388,763.65 元及清产核算价值重估后期净值增加 28,367.86 元，合计共 1,515,485.18 元，已按规定全部转为国家法人资本金，并已办妥增加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金变更为 28,696,960.84 元。

1997 年 7 月 28 日，广东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在广华实业申报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档案编号：10014）载明审核意见：“同意国有法人资本变更为贰仟捌佰柒拾万元”。

1997 年 9 月 25 日，广华实业向广东省工商局递交了《企业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申请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108 万元变更为 2,870 万元。

1997 年 9 月 29 日，广东省工商局向广华实业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9034579-7），核准了广华实业本次变更，核准注册资金为 2,87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广华实业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东省电力工业局	1,578.3328	55%
2	华能广东发电公司	1,291.3632	45%
	合计	2,869.696	100.00%

根据广东中天粤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华实业进出口公司验资报告》（中天粤验字[2021]1004 号），经审验，截至 1997 年 2 月 25 日止，广华实业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28,696,960.84 元。

（5）2000 年 7 月，第二次增资

2000 年 4 月 17 日，广东省电力集团公司与华能广东发电公司签署《协议》，决定增加公司流动资金 8,260,001.28 元，其中广东省电力集团公司出资人民币 4,543,000.71 元，华能广东发电公司出资人民币 3,717,000.57 元；对此，广东省电力集团公司投入联营资金共人民币 20,326,329.17 元，华能广东发电公司投入联营资金共人民币 16,630,632.95 元。

2000 年 4 月 27 日及 2000 年 5 月 18 日，华能广东发电公司及广东省电力集团公司分别报出了《国有资产投资立案表》，《国有资产投资立案表》载明的广东省财政厅审核意见为“同意投资”。

2000年6月26日，广东省财政厅在广华实业申报的《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载明审核意见：“同意变动，变动后的实收资本（国有法人资本）为叁仟陆佰玖拾陆万元”。

2000年6月28日，广华实业向广东省工商局递交了《企业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申请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870万元变更为3,696万元。

2000年7月19日，广东省工商局向广华实业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1001222），核准了广华实业本次变更，核准注册资金为3,696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广华实业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东省电力集团公司	2,032.6329	55%
2	华能广东发电公司	1,663.0632	45%
	合计	3,695.6961	100.00%

根据广东中天粤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华实业进出口公司验资报告》（中天粤验字[2021]1005号），经审验，截至2000年6月16日止，广华实业已收到各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8,260,001.28元，各股东全部以货币出资8,260,001.28元，本次增资后，广华实业注册资本为36,956,962.12元。

（6）2001年9月，股东变更

2000年7月26日，广东省电力集团公司与中国华能集团公司签署《组建广东粤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协议书》，约定双方对黄埔发电厂进行规范化改制，成立广东粤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华能广东发电公司并入新公司，并委托广东省电力集团公司办理华能广东发电公司的工商及税务注销等手续。

2001年6月14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同意广东省电力体制政企分开厂网分开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01]252号文），载明按照国家电力体制改革的要求，逐步完善电力监管体系，实施厂网分开，总体方案将电力集团分离“电网、电建资产”组建电网公司，分离“发电资产”组建发电公司，分离“学校、医院”移交地方政府，根据电网公司结构架构图，广华进出口有限公

司属于电网公司全资或控股的子公司。

2001年7月9日，广东省财政厅与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共同出具《关于省属电力资产划分问题的复函》（粤财企[2001]247号），载明划入省电网公司单位的资产包括广华实业，属于省电网公司控股子公司。

2001年7月23日，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广东省广电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和组建方案的批复》（粤经贸监督[2001]638号），载明经征求省有关部门意见，同意《章程》和《组建方案》的各项条款，按粤办发[2000]9号文和粤府函[2001]252号文的要求，尽快组织实施集团公司的组建工作，其中广华进出口有限公司属于广东省广电集团有限公司授权经营的资产。

2001年8月15日，广华实业向广东省工商局递交了《企业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申请变更公司股东，附件报告载明按照粤府函[2001]252号文件精神，原广东省电力集团公司一分为二，分立为广东省广电集团有限公司和广东省粤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广华实业纳入广东省广电集团有限公司，2001年8月8日广东省广电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即从2001年8月8日起原广东省电力集团公司持有的广东省广华实业进出口公司55%股权相应变为由广东省广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同时，经广东省电力集团公司与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协商，决定对黄埔电厂进行规范化改制，成立广东粤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将华能广东发电公司并入广东粤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原华能广东发电公司的一切债权债务由广东粤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承继。因华能广东发电公司已并入广东粤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因此广华实业的联营方需由华能广东发电公司变更为广东粤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1年9月17日，广东省工商局向广华实业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1001222），核准了广华实业本次变更，核准注册资金为3,696万元。

2001年11月29日，广东省广电集团有限公司在广华实业申报的《企业国有资产占有产权登记表》载明审定意见“同意”，广华实业申报的法人资本为3,695.7万元。

根据广东粤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3月9日出具的《关于广东广华

实业进出口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专项情况说明》，载明根据《广东粤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并账方案》，明确截止 2000 年 12 月 31 日黄埔发电厂和华能广东发电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并入粤华发电，就本次股东变更，该公司严格依法依规决策，已根据当时相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国有资产管理相关程序，符合国有资产监管的相关要求。

本次增资完成后，广华实业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东省广电集团有限公司	2,032.6329	55%
2	广东粤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663.0632	45%
合计		3,695.6961	100.00%

根据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华能集团”）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证明》，1988 年至 2001 年期间，华能集团下属企业华能发电公司和华能广东发电公司先后持有广华公司 45% 股权，鉴于华能发电公司和华能广东发电公司现已注销，作为广华实业原始投资方，就如下事项予以证明：

（1）1992 年广华公司重新开业时，华能集团严格依法决策，同意将原华能发电公司投资于广华公司的一切权益转移给华能广东发电公司，并根据当时国有资产管理有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履行了必要的国有资产监管报批手续，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本次重新开业符合国有资产监管的相关要求。

（2）2001 年就广华公司变更股东，华能集团严格依法依规决策，同意成立广东粤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将原华能广东发电公司并入该公司，注销原华能广东发电公司，并根据当时国有资产管理有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履行了必要的国有资产监管报批手续，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本次股东变更符合国有资产监管的相关要求。

2. 改制阶段

2004 年 9 月 27 日，广华实业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规范化改制为有限公司。

2004 年 9 月 28 日，广东省广电集团有限公司与广东粤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共同签署了《广东广华实业进出口有限公司章程》。

2004年10月22日，广东省工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粤名称预核直字[2004]第1873号），核准了公司名称为“广东广华实业进出口有限公司”，前述名称保留期自2004年10月22日至2005年4月22日。

2004年11月1日，广华实业向广东省广电集团有限公司递交《关于广东省广华实业进出口公司实施公司制改建的申请请示》（广电广华[2004]27号），就整体改制事项提请审批。

2004年11月8日，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广东省广华实业进出口公司实施公司制改建的申请请示〉的批复》（粤电资[2004]19号），同意广东粤华发电有限公司作为持有广华实业45%股份的股东参与广华实业公司制改制，并持有改制后新公司的45%的股份。

2004年12月22日，南方电网出具《关于同意广东省广华实业进出口公司实施改建的批复》（南方电网财[2004]56号），同意广华实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北京中兴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广东省广华实业进出口公司改制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兴正信京评字[2004]013号），评估结果为：总资产账面价值25,585.78万元，调整后账面值26,100.78万元，评估价值26,210.81万元，评估增值110.83万元，增值率0.42%；负债账面价值18,985.88万元，调整后账面值19,500.88万元，评估价值19,500.88万元；净资产账面值6,599.90万元，调整后账面值6,599.90万元，评估值6,709.93万元，评估增值110.03万元，增值率1.67%。

根据广东智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粤智会（2004）内验字A075号），载明“广华实业由联营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将改制企业的全部资产转入公司制企业，转制变更后的实收注册资本为66,000,000.00元，资本公积为1,099,300.00元，股东为企业转制前的出资人：广东省广电集团有限公司出资36,904,615.00元，占注册资本的55%，广东粤华发电有限公司出资30,194,685.00元，占注册资本的45%。经审验，截至2004年12月22日止，

广华实业转制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2004年12月29日，广东省工商局向广华实业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1001222），核准了广华实业本次改制，核准注册资本6,6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2005年9月23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在广华实业申报的《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审定意见处加盖公章，广华实业申报的法人资本为6,600万元，并申请登记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改制完成后，广华实业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东省广电集团有限公司	3,630.0	55%
2	广东粤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970.0	45%
	合计	6,600.0	100.00%

3. 广东粤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退出至股份制改造前

（1）2016年12月，第一次减资

2015年5月4日，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加快推进广东广华实业进出口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的函》（粤电综函[2015]13号），载明就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粤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广华实业45%股权达成初步意见，并恳请广东电网协助实现股权退出事宜。

2016年1月25日，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广华公司股权处置有关事项的批复》（粤电资[2016]6号），载明同意广东粤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按减资方式开展所持广华实业45%股权处置工作，以经集团公司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按照《公司法》及相关国资监管规定规范操作，尽快实现股权退出。

2016年1月26日，广东财兴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财兴资评字（2015）第169号《广东粤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拟减资退股持有广东广华实业进出口有限公司的股权涉及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载明广华实业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的市场价值为9,937.28万元。

2016年4月29日，广东粤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填写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就广东粤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减资事宜同意予以备案。

2016年9月22日，南方电网出具《关于广东广华实业进出口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批复》，载明同意广华实业进行减资，以2015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净值为基础清退广东省粤华发电有限公司所持45%股权，广华实业注册资本由6,600万元变更为3,630万元。

2016年9月28日，广华实业全体股东作出决议，同意《关于广东粤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单方减资的方式退出其持有的广华公司45%股权的议案》，前述议案主要内容包括：“粤华公司以单方减资方式退出其持有的广华公司45%股权，减资价格为净资产评估价乘以45%股权比例，即减资价格为人民币44,717,791.68元，由广华公司在工商核准变更登记后两个月内以现金支付给粤华公司。本次减资完成（自广华公司完成减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后，粤华公司不再持有广华公司股权，广华公司所有债权、债务与粤华公司无关，即粤华公司对广华公司所有债权不再具有追偿权利，对广华公司所有债务不再承担任何偿还义务。广华公司成为广东电网的全资子公司，相应减少广华公司注册资本2,970万元，注册资本从6,600万元变更为3,630万元”。

2016年10月1日，广华实业在南方日报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6年12月6日，广华实业全体股东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600万元减少至3,630万元，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改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016年12月6日，广东电网签署了《广东广华实业进出口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12月19日，广东省工商局向广华实业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45797E），核准了广华实业本次变更，核准注册资本3,630万元。

2016年12月29日，广华实业向广东粤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了44,717,791.68元减资款。

2017年3月6日，南方电网在国资委产权管理综合信息系统（<http://cqgl.sasac.gov.cn>）完成了本次减资的国有产权登记，《企业产权登记表》编号为0000002017030602629。

根据广东粤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3月9日出具的《关于广东广华实业进出口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专项情况说明》，载明广东粤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严格依法依规决策，已根据当时相关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国有资产管理相关程序，并确认足额收到减资款项，其与广华实业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债权债务关系、产权争议或潜在纠纷。

本次减资后，广华实业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3,630.00	100.00%
	合计	3,630.00	100.00%

根据广东中天粤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广华实业进出口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天粤验字[2021]1006号），经审验，截至2016年12月29日止，广华实业已支付粤华发电的减资款合计人民币44,717,791.68元。

（2）2017年，公司名称变更、原广华实业人员及业务剥离、电科院业务注入

①广华实业名称变更

2017年2月4日，电科院出具《关于同意广东广华实业进出口有限公司使用“电科院”字号的函》（广电科研[2017]7号），同意广华实业更名使用“电科院”字号，更名为“广东电科院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2月4日，广华实业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电科院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能源生产技术监督、运行维护、计量及检测、试验；能源工程设计、承装、调试、监理、总承包；能源工程管理服务；能源与动力装置、工业过程自动控制、化学与材料工程、电气自动化、环保及节能节水、能源信息系统、新能源的技术研发、咨询、项目开发、技术转让和技术推广应用；综合能源、电能替代、储能、新能源、分布式能源项目建设、运维及总承包；上述相关技术领域产品和设备成套的研制、生产及销售、

国外工程承包、培训服务；电、热、气、冷等综合能源的生产和销售；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研发、生产、建设和运营；能源技术经济咨询，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安全性评价、能源审计；节能减排指标代理；国内外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主办的期刊编辑、出版、发行；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以外的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进出口商品的内销业务。”

2017年2月4日，广东电网签署了《广东电科院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17年2月13日，广东省工商局向能源技术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45797E），核准了能源技术公司本次变更。

②原广华实业人员、业务剥离

2017年2月20日，广东电网下发《关于广东广华实业进出口有限公司更名为广东电科院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广电人资[2017]11号），将原代理的电力进出口业务及收取核电补偿费业务整体划转至物资总公司。

2017年3月27日，广东电网下发《关于广华公司相关人员划转广东省电力物资总公司的通知》（人电人资函字[2017]120号），将广华公司现有在职员工13人、现有退休人员7人按现有用工方式全部划转至广东省电力物资总公司。

③电科院业务注入

2017年2月20日，广东电网下发《关于广东广华实业进出口有限公司更名为广东电科院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广电人资[2017]11号）。文件要求，将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电源业务及相关资产等整体划转至广东电科院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3月20日，广东电网下发《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电科院相关人员划转到能源技术公司的通知》（广电人资[2017]121号）、《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电科院电源侧资产划转到能源技术公司的通知》（广电财[2017]17号）、《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电科院电源侧业务划转到能源技术公司的通知》（广电企[2017]6号），将电科院电源侧业务93人、固定资产4,539项、无

形资产 113 项、知识产权 148 项、合同 12 项划转至能源技术公司。

本次重组不涉及股权变动，重组后能源技术公司仍为广东电网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3,630 万元。本次重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三）收购、出售重大资产及业务重组安排”所述。

（3）2019 年，电科院人员划转、资产划转及知识产权更名

①人员划转

2019 年 7 月 2 日，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出具《关于电科院有关人员划转到能源技术公司的通知》（广电办人[2019]12 号），载明按照“人随业务走”原则，电科院高雅等 86 人划转到能源技术公司。

2019 年 7 月 10 日，广东电网出具《关于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组织机构优化调整的通知》，载明将电力科学研究院智能电网、直流输电及新能源、超导技术、储能技术、人工智能与机器人及其他各专业领域具备市场化条件的科技研发业务，以及电网设备试验检测业务、物资品控试验检测业务调整至能源技术公司。

②资产划转及知识产权更名

2019 年 12 月 3 日，广东电网出具《关于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相关资产划转及知识产权更名的批复》（广电计财[2019]37 号），同意电科院以 2019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向能源技术公司划转相关资产，划转固定资产原值 9,218.99 万元，净值 3,292.99 万元；无形资产原值 467.13 万元，净值 209.22 万元。同意电科院将 57 项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人变更为能源技术公司。

2019 年 12 月 18 日，广东电网出具《关于广东电科院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专利申请划转请示的批复》（广电创[2019]3 号），同意电科院及下属单位 114 项相关专利的所有权人变更为能源技术公司；与系统外单位共有的 7 项专利，获得外单位明确同意后，再行变更专利权属。

（4）2020 年 1 月，第三次增资

2019年5月21日，南方电网出具《关于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对广东电科院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南方电网产业[2019]6号），载明同意广东电网以现金方式向能源技术公司增加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

2019年12月30日，能源技术公司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3,630万元。

2019年12月30日，广东电网签署了《广东电科院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20年1月2日，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能源技术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45797E），核准了能源技术公司本次变更，核准注册资本为33,630万元。

2020年3月10日，广东中天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天粤验字[2020]1001号《广东电科院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验资报告》，经审阅，截至2020年3月1日，能源技术公司已收到广东电网缴付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0,00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20年7月27日，南方电网在国资委产权管理综合信息系统（<http://cqgl.sasac.gov.cn>）完成了本次增资所涉国有产权登记，《企业产权登记表》编号为1903457972020072700087。

本次增资后，能源技术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33,630.00	100.00%
	合计	33,630.00	100.00%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至发行人股份制改造前，发行人的注册资本未在发生变化。

根据天健会所出具的《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21]145号），经复核，截至2020年3月1日，南网科技公司实收资本已全部到位。

（4）2020年8月，无偿划转

2020年7月31日，广东电网在南方都市报发布《公告》，载明广东电网拟将其持有的27.69%能源技术公司股权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无偿划转到南网产投。无偿划转不影响公司偿债能力及和债务履行。

2020年8月11日，南方电网出具《关于广东电科院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上市方案有关事项的通知》（南方电网资本[2020]6号），载明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将广东电网持有能源技术公司27.69%股权无偿划转至南网产投。

2020年8月14日，广东电网与南网产投签署《广东电科院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书》，约定本次无偿划转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广东电网出资人民币33,630万元，持有能源技术公司100%股权，现广东电网将其持有的能源技术公司27.69%股权无偿划转至南网产投，本次划转方式为无偿划转，南网产投无需向广东电网支付任何价款及费用。

2020年8月17日，能源技术公司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变更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为广东电网认缴出资额243,178,530元，出资比例72.31%，南网产投认缴出资额93,121,470元，出资比例27.69%。

2020年8月17日，广东电网与南网产投共同签署了《广东电科院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20年8月20日，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能源技术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45797E），核准了能源技术公司本次变更。

2020年9月25日，南方电网在国资委产权管理综合信息系统（<http://cqgl.sasac.gov.cn>）完成了本次无偿划转的国有产权登记，《企业产权登记表》编号为1903457972020092502129。

本次无偿划转后，能源技术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4,317.853	72.31%
2	南方电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312.147	27.69%
合计		33,630.00	100.00%

4. 股份制改造及引进战略投资者阶段

(1) 2020年11月，能源技术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更名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能源技术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程序、条件、方式和发起人资格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全部必要的法律程序，为合法、有效。

2020年11月24日，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能源技术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穗越市监内变字[2020]第04202011240442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同日，公司换领新的《营业执照》，完成了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2020年12月21日，南方电网在国资委产权管理综合信息系统（<http://cqgl.sasac.gov.cn>）完成了本次股份制改造所涉国有产权登记，《企业产权登记表》编号为1903457972020122100140。

本次整体变更后，南网科技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4,317.853	72.31%
2	南方电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312.147	27.69%
合计		33,630.00	100.00%

(2) 2020年12月，第四次增资

2020年8月11日，南方电网出具《关于广东电科院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上市方案有关事项的通知》（南方电网资本[2020]6号），同意按照审定的引入战略投资者安排推进引战工作。

2020年9月1日，能源技术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正式披露《广东电科院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增资项目》公告，项目编号G62020BJ1000099。

2020年10月26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联信评报字[2020]第A0614号《广东电科院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拟引入投资者事宜所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载明能源技术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0年5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173,288.49万元。

2020年10月26日，广东电网填写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4805NFDW2020277），南方电网就能源技术公司拟引进战略投资者事宜同意予以备案。

2020年11月20日，能源技术公司向广东电网递交《广东电科院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择优结果的请示》（广电能[2020]96号），遴选出能创基金、东方电子、北京智芯、广东恒健、广州工控5家投资人。

2020年11月26日，广东电网出具《关于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择优结果的批复》（广电产[2020]34号），同意《广东电科院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择优结果的请示》（广电能[2020]96号）。

2020年12月1日，南网科技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能创基金、东方电子、北京智芯、广东恒健、广州工控作为新股东加入公司，同意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变更为48,000万元，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同日，广东电网、南网产投、南网科技、能创基金、东方电子、北京智芯、广东恒健、广州工控共同签署《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甲方一）、南方电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甲方二）、南网科技（作为乙方）与南网能创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丙方一）、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丙方二）、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丙方三）、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丙方四）及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丙方五）共同签订《增资协议》，将南网科技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48,000万元，约定丙方以货币资金方式投资南网科技，实际投资总额合计76,692.69万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14,370万元，溢价62,322.69万元计入南网科技的资本公积金。丙方参与本次增资的价格为每股5.337元，同股同价，增资价格系依据截至2020年5月31日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5.153元/股为基础协商确定。

2020年12月4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增资凭证》，交易机构意见载明：“投融资各方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已签署《增资协议》”。

2020年12月18日，南网科技作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变更为48,000万元，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同日，本次增资后的全体新老股东共同签署了《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0年12月28日，南方电网在国资委产权管理综合信息系统（<http://cqgl.sasac.gov.cn>）完成了本次增资所涉国有产权登记，《企业产权登记表》编号为1903457972020122800150。

2020年12月30日，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南网科技本次增资出具穗越市监内变字[2020]第04202012280111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同日，公司换领新的《营业执照》，完成了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南网科技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广东电网	24,317.853	50.66%
2	南网产投	9,312.147	19.40%
3	能创基金	7,200.000	15.00%
4	东方电子	2,170.000	4.52%
5	广东恒健	1,900.000	3.96%
6	北京智芯	1,900.000	3.96%
7	广州工控	1,200.000	2.50%
合计		48,000.000	100.00%

根据广东电网于2021年3月4日出具的《关于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证明》，发行人自成立至今历次产权变更及改制符合当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国有资产管理程序，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侵害国家、集体利益和职工权益的行为；设立、历次产权变更及改制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已办理完毕，未发现人员安置纠纷以及重大权属纠纷事项，过程真实、合法、有效。

根据南方电网出具的《关于历次产权变更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说明与承诺函》，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1988年至今历次国有股权出资及国有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历次国有产权变动已履行必要的审批流程，历次国有股权出资及国有股权变动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南网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真实、合法、有效，并已经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进行了国有股权登记和设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前身能源技术公司（含能源技术公司前身广华实业）成立及成立后历次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股份公司的设立及设立后增资扩股均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历次增资股东所认缴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

（二）发行人股东之间的特殊权利条款

如前述发行人的股权演变所述，南网产投于 2020 年 8 月以无偿划转形式取得发行人股权，能创基金、东方电子、北京智芯、广东恒健、广州工控于 2020 年 12 月以增资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现有股东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因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而导致股份发生变更的风险。

（三）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各股东的书面确认情况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发行人股权结构合法有效，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四）发行人股东出资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各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中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出资行为不存在法律瑕疵。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能源技术公司成立及成立后历次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股份公司的设立及设立后增资扩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发行人股权结构合法有效，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发行人股东投入到发行人中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出资行为不存在法律瑕疵。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2. 查验发行人已取得的经营资质证书；3. 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4. 取得发行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5. 查阅《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6.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查询。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其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量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终端计量设备制造；终端计量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汽车新车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物业管理；住房租赁；检验检测服务。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与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

2.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和证照

根据南网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南网科技持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和证照如下：

(1)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持证人	许可证编号	许可类别和等级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发行人	6-1-00088-2018	承试类三级	2018年4月18日至 2024年4月17日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持证人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	有效期	发证机关
发行人	D344335704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至2025年4月9日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许可证

持证人	编号	经营项目	有效期	发证机关
发行人	民航通（无）企字第027240号	航空喷洒（撒）、航空摄影、空中拍照、驾驶员培训、表演飞行、其他	长期有效	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管理局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持证人	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	发证机关
发行人	（粤）JZ安许证字[2020]013500	建筑施工	2020年9月22日至 2023年9月22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5) 辐射安全许可证

持证人	证书编号	种类和范围	有效期	发证机关
发行人	粤环辐证[04629]	使用II类射线装置	2024年4月22日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6) 电力工程调试企业能力资格等级证书（特级）

持证人	编号	业务范围	有效期	发证机关
发行人	DLTS-1002	可承担各种规模的电源工程的调试业务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

发行人	DLTS-2002	可承担各种规模的电网工程的调试业务	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
-----	-----------	-------------------	---------------------------	------------

根据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出具的《关于申请开具守法情况证明的复函》，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及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止，该局未发现南网科技公司有严重违反电力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前述规定而受到该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未发现南网科技公司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及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存在被该局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综上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已经取得了相应的经营资质和证照，且均在有效期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设立境外子公司、分支机构从事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材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8年8月6日将其经营范围从“能源生产技术监督、运行维护、计量及检测、试验；能源工程设计、承装、调试、监理、总承包；能源工程管理服务；能源与动力装置、工业过程自动控制、化学与材料工程、电气自动化、环保及节能节水、能源信息系统、新能源的技术研发、咨询、项目开发、技术转让和技术推广应用；综合能源、电能替代、储能、新能源、分布式能源项目建设、运维及总承包；上述相关技术领域产品和设备成套的研制、生产及销售、国外工程承包、培训服务；电、热、气、冷等综合能源的生产和销售；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研发、生产、建设和运

营；机器人、无人机、专用作业车（移动发电车、移动测试车、移动变电站等作业车）的研发及销售；能源技术经济咨询，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安全性评价、能源审计；节能减排指标代理；碳排放指标监测、评价；国内外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主办的期刊编辑、出版、发行；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以外的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进出口商品的内销业务；房屋租赁。”修改为“能源生产技术监督、运行维护、计量及检测、试验；能源工程设计、承装、调试、监理、总承包；能源工程管理服务；能源与动力装置、工业过程自动控制、化学与材料工程、电气自动化、环保及节能节水、能源信息系统、新能源的技术研发、咨询、项目开发、技术转让和技术推广应用；综合能源、电能替代、储能、新能源、分布式能源项目建设、运维及总承包；上述相关技术领域产品和设备成套的研制、生产及销售、国外工程承包、培训服务；电、热、气、冷等综合能源的生产和销售；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研发、生产、建设和运营；机器人、无人机、专用作业车（移动发电车、移动测试车、移动变电站等作业车）的研发及销售；能源技术经济咨询，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安全性评价、能源审计；节能减排指标代理；碳排放指标监测、评价；国内外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主办的期刊编辑、出版、发行；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以外的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进出口商品的内销业务；房屋租赁。”

于2018年11月15日修改为“发电技术研发、技术监督与服务、试验检测、工程调试、改造、总承包、设备集成优化及培训服务；能源动力装置、工业过程控制系统、电气自动化、化学与材料工程、环保、清洁生产、六氟化硫废气和固废回收处理、智能电网、储能、新能源、分布式能源的设备（含变压器、断路器、组合电器、隔离开关、避雷器、高压柜、电容器等高电压设备和配电设备；自动化系统、继电保护、电源、辅助屏柜（箱）、防雷装置、计量设备、互感器、继电器、在线监测装置、配电箱柜及开关、电力电缆、杆塔及金具、通信产品、仪器仪表、材料及机械产品、工器具、直流设备、补偿设备、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机器人、无人机、专用作业车、降噪治理、一二次融合配电类设备等）研制、生产、销售、租赁及代理；电力生产设备（材料）及控制系统的运行维护、试验检

测、监造；计量检测（不含自主研制产品）；软件开发和信息技术集成；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房屋租赁；上述相关领域境内外工程设计、设备集成及优化、承装（修）、试验检测、调试、技术监督与服务、技术推广应用、改造、总承包、培训服务、设备及技术的进出口”。

于 2020 年 1 月 2 日修改为“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能源技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可再生能源领域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器人系统技术服务；无人机系统技术服务；工业机器人制造；安全检查仪器的制造；不间断供电电源制造；稳压电源制造；光伏逆变器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智能电气设备制造；电线、电缆制造；防雷设备制造；机器人系统生产；充电桩制造；安全智能卡类设备和系统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制造；通用和专用仪器仪表的元件、器件制造；充电桩销售；不间断供电电源销售；机器人销售；防雷设备的销售；电气设备零售；电气设备批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机械检测服务；电子产品检测；软件测试服务；无线通信网络系统性能检测服务；无损检测；电能质量监测；水质检测服务；实验室检测（涉及许可项目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环境保护监测；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科技中介服务；软件开发；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压力容器（含气瓶）检验检测服务；电力供应”。

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修改为“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电技术服务；计量服务；对外承包工程；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力设施器材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安防设备制造；终端计量设备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软件开发；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终端计量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汽车新车销售；软件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

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物业管理；住房租赁；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检验检测服务；进出口代理”。

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修改为“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量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终端计量设备制造；终端计量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汽车新车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物业管理；住房租赁；检验检测服务”。

公司前述经营范围的增加并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的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主营储能系统技术服务、电力试验检测及调试服务和电力智能设备的研发及销售，且已取得相应的全部必要的许可及资质。

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主营储能系统技术服务、电力试验检测及调试服务和电力智能设备的研发及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按产品分类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技术服务	24,718.64	50.82%	53,135.84	49.95%	24,819.95	44.54%	20,679.97	68.25%
智能设备	17,435.01	35.85%	40,478.10	38.05%	11,120.52	19.96%	619.28	2.04%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	6,482.91	13.33%	12,760.06	12.00%	19,779.33	35.50%	9,001.28	29.71%
合计	48,636.57	100.00%	106,374.00	100.00%	55,719.80	100.00%	30,300.53	100.00%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等文件，发行人营业期限自1988年8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2.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中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访谈；2. 对主要关联方进行访谈；3.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看发行人及关联企业工商登记信息；4. 查阅《审计报告》；5.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等公司治理制度；6. 查阅《招股说明书》；7. 查阅

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完整工商登记资料；8. 查阅发行人相关财务资料；9. 取得发行人相关主体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10.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出具的调查问卷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东电网	持有发行人 50.66% 的股份，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2	南方电网	持有广东电网 100% 股权，持有南网产投 100% 股权，通过控制广东电网、南网产投实际控制发行人 70.06% 的股份，系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国务院国资委通过控制南方电网间接控制公司 70.06% 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广东电网及南方电网的相关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

2.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南网产投	持有发行人 19.40% 的股份
2	能创基金	持有发行人 15.00% 的股份

关于南网产投、能创基金的相关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所述。

3.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共有一家全资子公司为粤电科，成

立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粤电科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部分的相关内容。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共有一家参股子公司，为慧氢能源，成立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慧氢能源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部分的相关内容。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粤电科及慧氢能源外，发行人未设立其他控股子公司，亦无其他参股企业。

4. 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吴亦竹	系发行人董事、董事长
2	姜海龙	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3	孙世光	系发行人董事
4	张祖荣	系发行人董事
5	付一丁	系发行人董事
6	杨恒坤	系发行人董事
7	黄嫚丽	系发行人独立董事
8	谭燕	系发行人独立董事
9	马晓艳	系发行人独立董事
10	陈志新	系发行人监事、监事会主席
11	邓艳	系发行人监事
12	江生俊	系发行人监事
13	田丰	系发行人职工监事
14	郭斌	系发行人职工监事
15	张超树	系发行人副总经理
16	廖宏楷	系发行人副总经理
17	林国营	系发行人副总经理
18	李爱民	系发行人副总经理
19	高星	系发行人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关于上述关联方的相关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所述。

5. 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广东电网及间接控股股东南方电网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廖建平	系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长
2	李建设	系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总经理
3	齐文京	系发行人控股股东职工董事
4	龚建平	系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
5	于俊岭	系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
6	胡子珩	系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
7	宫宇	系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
8	胡帆	系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
9	徐兵	系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
10	孙世奇	系发行人控股股东监事
11	林辉	系发行人控股股东监事
12	孟振平	系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董事长
13	曹志安	系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董事、总经理
14	毕亚雄	系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董事
15	陈允鹏	系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副总经理
16	肖立新	系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总会计师
17	刘启宏	系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副总经理
18	钱朝阳	系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副总经理
19	张文峰	系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副总经理

除此之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6. 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其控股子公司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控制情况
1.	广东电网物资有限公司	广东电网直接持股100%
2.	广东电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电网直接持股100%
3.	广东电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电网直接持股100%
4.	广东电网汕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电网直接持股100%
5.	汕头经济特区万丰热电有限公司	广东电网直接持股100%
6.	广东电网河源连平供电局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电网直接持股100%
7.	广东电网河源紫金供电局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电网直接持股100%
8.	广东电网发展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电网直接持股100%
9.	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电网直接持股65%
10.	广东省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电网间接持股100%
11.	广东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电网直接持股39% ²
12.	广东电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电网直接持股100%
13.	珠海市金湾东部供电有限公司	广东电网直接持股51%
14.	肇庆市创能配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电网直接持股50%
15.	广东电网韶关乐昌供电局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电网直接持股100%
16.	广州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广东电网直接持股100%
17.	广州知识城配电有限公司	广东电网直接持股51%
18.	广东电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电网直接持股100%
19.	河源市联顺配售电有限公司	广东电网直接持股51%
20.	广东龙悦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电网直接持股100%
21.	揭阳揭东五房配售电有限公司	广东电网直接持股65%
22.	广东电网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广东电网直接持股100%

除上述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外，报告期控股股东曾经控制的企业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出具的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其控股子公司清单，除控股股东外，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直接控股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控制情况
1.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南方电网直接持股100%
2.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南方电网直接持股100%

² 广东电网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该公司由广东电网进行财务并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控制情况
3.	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	南方电网合计持股100%
4.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南方电网直接持股100%
5.	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南方电网直接持股100%
6.	南方电网国际有限责任公司	南方电网直接持股100%
7.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电网合计持股100%
8.	南方电网数字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南方电网直接持股50%
9.	南方电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南方电网直接持股70%
10.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南方电网直接持股100%
11.	南方电网云南国际有限责任公司	南方电网直接持股62.3%
12.	南方鼎元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南方电网直接持股100%
13.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南方电网直接持股100%
14.	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南方电网直接持股100%
15.	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	南方电网直接持股100%
16.	南方电网能源发展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南方电网直接持股100%
17.	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	南方电网直接持股100%
18.	南方电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方电网直接持股100%
19.	北京南网技术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南方电网直接持股100%
20.	广东南电物资有限公司	南方电网直接持股100%
21.	广东新天河宾馆有限公司	南方电网直接持股93.02%
22.	广东美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电网直接持股90%
23.	广东天广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南方电网直接持股89.01%
24.	广东南方电力通信有限公司	南方电网直接持股81.25%
25.	广州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南方电网直接持股39% ³
26.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电网直接持股40.39%

上述南方电网直接控股的境内企业之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南方电网控股的境外企业亦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间接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包括子公司）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曾经控制的企业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7. 发行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包括南网产投及能创基金，能创基金无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南网产投直接或间

³ 南方电网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该公司由南方电网进行财务并表。

接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控制情况
1.	南方电网通用航空器服务有限公司	南网产投直接持股100%
2.	南方电网互联网服务有限公司	南网产投直接持股100%
3.	南方电网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南网产投直接持股51%
4.	深圳南方电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南网产投直接持股51%
5.	云南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南网产投间接持股100%
6.	南方电网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南网产投直接持股51%
7.	广东电网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南网产投直接持股51%
8.	南方电网贵州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南网产投间接持股51%
9.	南方电网云南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南网产投间接持股51%
10.	南方电网广西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南网产投间接持股51%

8.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广东电网、南方电网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发行人直接股东及南方电网实际控制的企业外，发行人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恒坤担任该公司董事
2	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恒坤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3	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恒坤担任该公司董事
4	烟台东方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恒坤担任该公司董事
5	烟台海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恒坤担任该公司董事
6	烟台海华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恒坤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7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邓艳担任该公司董事
8	深圳中广核风太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邓艳担任该公司董事
9	广东恒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邓艳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因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东方电子及其控股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除上表序号 1-6 对应企业外，发行人将东方电子及其控股公司均视为公司关联方。

9.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曾经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安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参股10%的公司
2	彭晓伟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独立董事
3	赵功凯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监事
4	肖祥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5	光俊红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6	杨晓东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7	郭峰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8	张晓利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监事

(二)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原材料采购小计	1,943.00	3,245.38	1,441.73	99.66
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772.72	3,104.51	363.21	-
安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27.72	1,078.53	-
广东慧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71.37	-	-
广东信通通信有限公司	38.23	-	-	-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32.05	41.78	-	99.66
其中：南方电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04.30	41.78	-	-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	99.66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7.75	-	-	-
专利授权费小计	38.84	1,305.94	874.33	-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38.84	1,305.94	874.33	-
其中：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38.84	1,305.94	874.33	-
委托加工服务小计	42.61	126.90	373.20	-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安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3.89	13.11	373.20	-
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8.72	113.79	-	-
招标代理费小计	291.30	533.45	222.02	87.70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91.30	533.45	222.02	87.70
其中：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60.03	469.13	207.26	84.56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0.68	8.31	4.29	3.03
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45	2.84	1.76	-
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	26.19	52.89	7.31	0.11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	0.28	1.40	-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93	-	-	-
技术服务费小计	432.68	313.60	227.23	0.57
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45.96	140.75	176.29	-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86.72	172.84	50.94	0.57
其中：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82.63	121.74	-	0.57
南方电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50.94	-	-
南方电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3.77	-	50.94	-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0.32	0.15	-	-
其他小计	82.40	589.41	236.38	81.73
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	289.46	-	-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68.68	244.76	165.06	81.73
其中：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	9.37	29.48	1.58
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	79.68	-	-
南方电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83	15.99	53.24	-
南方电网数字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23.86	50.13	-	-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1.48	88.80	65.85	30.76
广东新天河宾馆有限公司	0.51	0.79	16.49	5.09
广东天广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	-	-	44.30
广东慧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72	55.19	71.32	-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总计	2,830.82	6,114.66	3,374.90	269.66
占采购总额比例	7.41%	7.08%	8.27%	1.33%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整体规模较小,2019年和2020年规模有所增长,其中2019年主要系向安恒智能采购委托加工服务和原材料,向广东电网支付的专利使用费,2020年和2021年1-6月主要系向东方电子采购原材料和向广东电网支付的专利使用费。

2018年和2019年,公司在自身规划产品的基础上,分两批次与广东电科院签订了科技成果相关协议,共涉及科技成果141项,以通过专利授权的形式拓展智能设备业务。2020年12月,为确保公司业务独立,减少关联交易,公司终止了其中未到期的科技成果转化协议。两批次科技成果转化具体情况如下:

(1) 2018年科技成果转化

2018年,发行人与电科院签订共计60项科技成果合作实施协议,协议关于合作期限及合作方式均约定如下:

合作期限:自协议签订起两年,期满后自行商定;

合作方式:采用合作实施方式,无偿开展。

该等成果转化协议已于2020年4月和2020年8月到期终止。

为进一步捋顺双方在该交易中的权利和义务,2021年,发行人和电科院对科技成果转化费用涉及的费用金额及不再收取进行了确认,因此,发行人按照前述确认函在相关年度以相关收入为基础计提了专利使用费,涉及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按照收入比例计提的专利使用许可费	227.32	801.26	-

(2) 2019年科技成果转化

2019年,发行人与电科院签订81项科技成果转化许可实施协议,协议关于

合作期限及合作方式整体约定如下：实施期限为三年或五年等；许可费总额包括一次性许可费用和按照收入一定比例计提的许可费用。

为进一步增强独立性，经双方协商，该等科技成果转化协议已于 2020 年 12 月终止。

前述科技成果转化支付专利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次性专利使用许可费用	-	489.31	19.12	-
按照收入比例计提并支付的专利使用许可费	38.84	589.31	53.95	-

注 1：上述一次性专利使用许可费用在 2020 年实际支付；

2：上述 2021 年 1-6 月专利使用费系因 2020 年科技成果转化协议终止前签订的并在 2020 年未执行完毕合同形成。

2.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与关联方发生的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客户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储能系统技术服务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604.42	9,512.28	662.35	8,002.14
	其中：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604.42	9,455.61	429.65	8,002.14
	广州调峰调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4.06	-	-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	42.61	232.71	-
	小计	2,604.42	9,512.28	662.35	8,002.14
	储能系统技术服务收入合计	12,587.74	28,760.01	6,447.16	11,158.27
	占比	20.69%	33.07%	10.27%	71.71%
试验检测及调试服务	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0.06	-	94.34	4.72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4,938.84	11,046.47	8,302.25	1,962.20
	其中：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4,864.02	9,205.75	7,876.97	1,954.12

类别	客户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	-	-	0.54
	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43.39	283.79	214.68	7.55
	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	23.03	1,355.63	150.82	-
	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	-	-	43.40	-
	越南永新一期电力有限公司	7.46	201.30	3.77	-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	0.94	-	12.61	-
	广州发展鳌头能源站有限公司	4.72	13.21	4.72	-
	广州恒运分布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17.75	-	270.28
	南方海上风电联合开发有限公司	-	-	21.13	4.25
	小计	4,943.62	11,077.43	8,422.44	2,241.45
	试验检测及调试服务收入合计	12,130.90	24,375.83	18,372.79	9,521.70
	占比	40.75%	45.44%	45.84%	23.54%
机器人及无人 机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944.44	6,090.53	3,978.63	-
	其中：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504.62	6,090.53	3,978.63	-
	南方电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39.82	-	-	-
	小计	2,944.44	6,090.53	3,978.63	-
	机器人及无人机总收入	3,320.91	10,108.58	3,985.44	-
	占比	88.66%	60.25%	99.83%	-
智能监测设备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637.69	10,060.47	2,657.00	141.61
	其中：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	253.72	-	-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377.06	9,806.75	2,355.15	141.61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	-	301.85	-
	南方电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0.63	-	-	-
	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	6.64	147.61	-
	小计	2,637.69	10,067.10	2,804.61	141.61
	智能监测设备收入合计	7,151.89	14,212.09	3,009.76	141.61
	占比	36.88%	70.83%	93.18%	100.00%
智能配用电设 备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086.71	4,534.96	900.20	-
	其中：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	253.72	-	-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830.44	4,321.71	900.20	-
	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8.32	76.99	-	-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5.63	3.51	-	-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3.82	-	-	-

类别	客户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0.45			
	南方电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8.05			
	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163.72	2,647.99	1,533.03	477.67
	小计	2,250.43	7,182.96	2,433.23	477.67
	智能配用电设备总收入	6,962.22	16,157.43	4,125.32	477.67
	占比	32.32%	44.46%	58.98%	100.00%
主营其他业务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4,638.61	10,748.05	16,612.19	6,709.42
	其中：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3,739.23	8,755.28	15,399.61	6,124.20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90.27	1,829.38	-	-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78	-	16.81	19.66
	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	119.81	-	-
	老挝南塔河1号电力有限公司	-	-	21.00	-
	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	-	19.67	95.75	565.57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726.46	6.02	996.53	-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	17.52	81.42	-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	-	0.38	1.06	-
	南方电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90	-	-	-
	南方电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4.53	-	-	-
	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30.25	3.31	233.51	-
	小计	4,668.86	10,751.36	16,845.70	6,709.42
	主营其他业务收入合计	6,482.91	12,760.06	19,779.34	9,001.28
	占比	72.02%	84.26%	85.17%	74.54%
其他业务收入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45.90	4,928.93	2,305.51	16.70
	其中：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45.90	4,927.34	2,304.94	13.58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	0.79	-	-
	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	-	0.79	-	1.23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	-	-	1.89
	越南永新一期电力有限公司	-	-	0.57	-
	小计	2,045.90	4,928.93	2,305.51	16.70
剔除已终止的同业竞争业务和科技成果转化业务	主营业务中关联销售合计	17,801.85	47,063.80	21,688.16	11,125.06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46,201.82	98,211.14	41,973.63	23,670.76
	占比	38.53%	47.92%	51.67%	47.00%

类别	客户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联销售合计	22,095.37	59,610.58	37,452.47	17,588.98
	营业收入合计	50,744.45	111,453.57	58,221.30	30,426.81
	占比	43.54%	53.48%	64.33%	57.81%

注：（1）为便于阅读，上表南方电网及其控股子公司按照南方电网直接控股子公司进行合并披露，东方电子及其控股子公司按照东方电子进行合并披露；

（2）上表中未包括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租赁收入。

3. 房屋租赁

（1）发行人承租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其控股股东广东电网及广东电网物资有限公司租赁了位于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水均岗街6、8号东塔8-14层的办公楼、档案室，发行人在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向广东电网支付的租赁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年1-6月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0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9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8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室	436.86	841.06	460.15	337.34
广东电网物资有限公司	档案室	-	-	-	3.11

（2）发行人出租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其控股股东广东电网出租了位于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南二街一巷2号、四项3号、四巷4号、五巷3号及广州市东风东路754号之六402房物业资产，发行人另向其全资子公司粤电科转租其位于广州市萝岗区东区云庆路62号物业资产，发行人在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确认的租赁收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资产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确	2019年度确	2018年度确
-------	------	-----------	---------	---------	---------

		确认的租赁收入	认的租赁收入	认的租赁收入	认的租赁收入
广东电网	办公室	54.63	107.67	108.04	74.79
	物业水电	4.79	4.56	8.13	5.20
	设备	-	2.60	-	-
粤电科	房租	-	-	24.00	-
	物业水电	-	-	9.11	-

4. 资金归集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于在控股股东广东电网进行资金归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期初余额	51,001.47	9,188.67	3,297.39
资金池转入	26,402.57	99,115.14	25,203.18
资金池转出	77,404.04	57,302.34	19,311.90
期末余额	-	51,001.47	9,188.67
利息收入	266.80	108.13	21.36

根据《中国银行现金管理平台集团客户签约信息单》《中国建设银行资金监控及现金管理账户变动情况表》，截至 2020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已撤销其在中国银行、建设银行的资金归集业务，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金归集安排。

5. 委托贷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从关联方接受委托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委托方	受托方	借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日	还款日	年利率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	5,000.00	2018.6.28	2019.6.28	3.915%

6. 关联方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在关联方南网财务公司存放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1,124.01	831.23	480.96	1,365.74
利息收入	3.85	7.51	5.00	7.61
汇兑损益	-	2.74	-5.89	-13.54
手续费支出	0.99	7.72	3.83	4.36

7.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支付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89.64	715.47	293.55	195.21

8. 关联保函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保函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开具日期	保函到期日	保函编号	关联受益人	保证金额
2020/11/13	2022/7/5	SGFCBX20072BH-02	海南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64.45
2020/11/18	2021/11/11	SGFCBX20082BH-02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	0.99
2020/11/25	2022/5/11	SGFCBX20096BH00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惠州供电局	110.2
2020/7/15	2021/7/1	204403800000113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计量中心	42.3
2020/12/2	2023/5/31	204403800000228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惠州	110.2

8			供电局	
2021/4/24	2021/8/21	SGFCBX21035BH00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	43.32

9. 其他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无偿划转

① 根据《关于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相关资产划转及知识产权更名的批复》（广电计财[2019]37号），公司2019年12月收到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无偿划转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增加资本公积41,666,558.61元。

② 根据《关于同意广东电科院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无偿划转所持安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批复》（广电产[2019]39号），公司2019年12月无偿划转长期股权投资给广东电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减少资本公积29,920,266.69元。安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1月15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

③ 2020年5月，根据《关于广东电科院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相关知识产权变更请示的批复》（广电创[2020]2号、广电创[2020]3号），公司将部分与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或与系统外单位共有的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的权属进行如下调整：1) 将与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共有的1项授权专利、6项软件著作权、1项实用新型专利和1项发明专利，变更权属为公司所有；2) 将与系统外单位共有的57项专利权，在获得外单位明确同意后，变更权属为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所有；3) 放弃1项与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正在进行共同申请的专利申请权。

(2) 购买无形资产

2020年12月，公司向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购买科技成果9项，其中发明专利22个，计算机软件著作权6个，实用新型专利16个，外观设计

专利2个，正在进行实质性审核的发明专利3个，价格总计9,380,000.00元。交易标的价值业经广东天粤资产评估土地估价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天粤评报字[2020]2197号），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经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复核，并出具了《复核报告》（中联国际咨号[2020]第OYGPC0924号）。

2021年3月2日，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上市前三年报告期（2018年至2020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为确保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开展的，关联交易取得方式和交易价格定价政策上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21年4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相关交易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具有必要性、连续性、合理性，无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1. 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管理规定》《关联交易管理规定》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独立董事审议关联交易的特别职权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2. 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本次上市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及回避表决程序做出规定，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可以有效地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其他股东，以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 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一、本企业承诺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股东表决权及重大影响，谋求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重大影响，谋求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二、保证避免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不含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非法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

三、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义务，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四、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发行人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及合理；关联交易将参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不利用控制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本企业承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六、本企业保证将依照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表决权，不利用控制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本企业将促使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遵守上述承诺。如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八、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为不可撤销承诺，至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不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发行人发行上市后的股份终止在上海证

券交易所上市（以二者中较早者为准）时失效。”

2.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承诺

“一、本企业承诺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重大影响，谋求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重大影响，谋求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二、保证避免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不含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非法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

三、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义务，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四、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发行人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及合理；关联交易将参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不利用控制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本企业将促使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遵守上述承诺。如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六、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为不可撤销承诺，至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不再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或发行人发行上市后的股份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二者中较早者为准）时失效。”

3. 持股 5% 以上股东南网产投、南网能创及东方电子承诺：

“一、本公司承诺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重大影响，谋求发行人及其下属子

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重大影响，谋求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二、保证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不含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非法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义务，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四、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发行人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及合理；关联交易将参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不利用控制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遵守上述承诺。如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六、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为不可撤销承诺，至本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发行人发行上市后的股份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二者中较早者为准）时失效。”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本人及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本人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发行人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

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或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经济实体遵守上述三项承诺。如前述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1. 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业务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广东电网，广东电网实际从事经营广东省国有电网资产，管理广东省电网，负责广东省内的电网规划、建设、运行、管理和电力销售，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其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表，发行人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情况
1	广东电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电动汽车及其充电设施的投资与运营；储能项目投资及运营；电子商务平台投资及运营；微电网投资及运营；售电业务（电力购售业务、电力电商、电力专业服务）；电力项目投资和管理；保险兼业代理（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电力领域相关咨询服务；固定资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动汽车及其充电设施的投资与运营；电力项目投资和管理；售电业务（电力购售业务、电力电商、电力专业服务）
2	广东电网河源紫金供电局有限责任公司	电网经营管理，调峰调频电厂经营管理；电力购销，电力过网和交易服务，电力工程建设（不含承装、承修、承试供电设施和受电设施）；经营电力有关的信息产业，电力设备、电力器材的销售。	所属供电资产的供电服务
3	广东电网河源连平供电局有限责任公司	电网经营管理，调峰调频电厂经营管理；电力购销，电力过网和交易服务，电力工程建设；经营电力有关的信息产业，电力设备、电力器材的销售。	所属供电资产的供电服务
4	广东电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通信网的运营、规划、设计、技术研究、咨询服务、建设与改造、运行维护；通信设备销售；通信设备检测、产品研发；通信网络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工程、通信工程、自动化工程专业承包；电力资源租赁；互联网数据中心运营、互联网运营、因特网接入服务、宽带用户驻地网经营等电信业务；呼叫中心业务（凭资质证经营）；信息通信技能鉴定；自动化、继电保护、卫星通信、网络安全、计量等相关技术的设计咨询及系统的建设与改造、运行维护、相关设备销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智慧园区、产业互联网平台、电力应用平台等的建设及运营业务。	通信网的运营、规划、设计、技术研究、咨询服务、建设与改造、运行维护
5	广东电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数据资产运营及交易等业务；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设计、技术咨询、运行维护、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信息安全及运维服务；智慧园区、产业互联网平台、电力应用平台等的建设及运营业务；电子商务；信息技术应用研究、产品开发、智慧能源服务、高端信息技术服务；大数据分析及相关增值服务。	数据资产运营及交易等业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信息安全及运维服务
6	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力行业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工程测量，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工程，隧道工程，地下综合管廊工	主要从事大型输变电路和变电站的建设、安装及土建工程的施工，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情况
		程，充电桩设备等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工程造价咨询；电网施工、运维检修、输变配电专业技术技能培训；航摄测绘及空域协调，无人机应用服务及维修检测；境外送变电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总承包，以及完成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电力设备设施运维、检修、抢修、加固、清洗、防污、状态监测及以上项目的带电作业；电力设备、电力器材辐射检测、计量服务；电力机具、机动绞磨的生产制造与维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力设备销售服务；普通货运；项目投资、项目管理；工程技术开发，实验室检测、校准，标准化、认证认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房屋、商铺、设备租赁；停车场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力行业工程设计、工程勘察（测量）、工程咨询资信评价
7	广东电网汕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电力项目投资和管理；电力销售；电气安装；电力工程设计、施工；电力设备维修；贸易经纪与代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能源技术咨询服务；电力电子技术服务；劳务服务；电力技术服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力项目投资和管理；电力销售；电气安装
8	广州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电气设备零售；电气设备批发；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工程总承包服务；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力工程设计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通信系统工程服务；通信工程设计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人才培养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工程总承包服务；工程施工总承包
9	广东电网物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非招标采购代理服务，电子商务，供应商培训、咨询服务，合约、品控、电力设备监造，仓储配送、物业租赁，物资销售、物流服务，供应链金融、金融委贷，进出口业务。	招标代理、非招标采购代理服务，电子商务
10	广东电网发展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工程概算、预算服务；工程监理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工程结算服务；工程勘察设计；科技中介服务；软件批发；软件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科技成果鉴定服务；软件开发；科技信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科技项目评估服务；投资咨询服务；	编制工程概算、预算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情况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11	广东电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投资咨询服务；电力工程设计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工程施工总承包；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工程监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勘察设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能源技术咨询；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为电动汽车提供电池充电服务；通信系统设备制造；受企业委托从事通信网络的维修、维护（不涉及线路管道铺设等工程施工）；电子商务信息咨询；房屋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通信系统工程服务；场地租赁（不含仓储）；自有设备租赁（不含许可审批项目）；充电桩制造；充电桩销售；充电桩设施安装、管理；智能电气设备制造	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投资咨询服务；电力工程设计服务
12	广东电网韶关乐昌供电局有限责任公司	电网经营管理，调峰调频电厂经营管理；电力购销，电力过网和交易服务，电力工程建设；经营电力有关的信息产业，电力设备、电力器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供电资产的供电服务
13	广东龙悦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项目管理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与资产管理
14	广东电网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机电设备（制造机电设备仅限其下属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机电设备制造与销售
15	广东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市场交易平台建设、运营和管理；广东电力市场交易组织，配合开展跨省跨区电力交易业务，提供结算依据和相关服务，汇总电力用户、发电企业、电网企业、售电公司签订的双方或多方合同；电力市场成员注册和相应管理，披露和发布市场信息；组织开展电力市场主体培训；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开展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力市场交易平台建设、运营和管理；广东电力市场交易组织，配合开展跨省跨区电力交易业务，提供结算依据和相关服务
16	揭阳揭东五房配售电有限公司	电力供应；对配电网的投资、建设；从事电力购销业务；电力设备、电力器材的销售、调试、检测及试验；从事与电网经营和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监督、技术开发、电力生产	所属供电资产的供电服务，对配电网投资、建设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情况
		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用户节能、综合能源服务。	
17	汕头经济特区万丰热电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和供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火力发电和供热
18	珠海市金湾东部供电有限公司	在配电区域内从事供电服务、配电网服务、保底供电服务、增值服务（供电营业区以国家核发的供电营业许可证所列范围为准）；从事电力购销业务；电力设备、电力器材的销售、调试、检测及试验；从事与电网经营和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监督、技术开发、电力信息通信、咨询服务、电力教育和业务培训；从事用户节能、综合能源服务等业务（以上各项国家有禁止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最终以工商部门登记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供电资产的供电服务
19	河源联顺配售电有限公司	在配电区域内从事供电服务、配电网服务、保底供电服务、增值服务（供电营业区以国家核发的供电营业许可证所列范围为准）；从事电力购销业务；电力设备、电力器材的销售、调试、检测及试验；从事与电网经营和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监督、技术开发、电力信息通信、咨询服务、电力教育和业务培训；从事用户节能、综合能源服务等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供电资产的供电服务，对配电网投资、建设
20	广州知识城配电有限公司	电力供应；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售电业务；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力输送设施安装工程服务；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供用电的抄表服务；集中抄表装置的设计、安装、维修；电力抄表装置、负荷控制装置的设计、安装、维修；用电报装、用电增容报装服务；能源管理服务；能源技术咨询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可再生能源领域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充电桩设施安装、管理；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节能技术转让服务	所属供电资产的供电服务
21	肇庆市创能配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在配电区域内从事供电服务、配电网服务、保底供电服务、增值服务（供电营业区以国家核发的供电营业许可证所列范围为准）；从事电力购销业务；电力设备、电力器材的销售、调	所属供电资产的供电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情况
		试、检测及试验；从事与电网经营和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监督、技术开发、电力信息通信、咨询服务；从事用户节能、综合能源服务。	
22	广东省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力行业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工程测量；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电网施工、运维检修、输变配电专业技术技能培训；其他印刷品印刷；晒图、打字、照片冲印；销售；劳动保护用品，文具办公用品，百货；会议服务；广告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力行业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工程测量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为南方电网，南方电网实际从事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南方区域电网，经营相关的输配电业务；参与投资、建设和经营相关的跨区域输变电和联网工程；从事电力购销业务，负责电力交易和调度，管理南方区域电网电力调度交易中心，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出具的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基本情况表，间接控股东南方电网直接控股的除广东电网外的境内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情况
1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建设、电力生产、电网经营、电力购销，电力投资、电力修配、电力方面咨询服务、物资购销；电力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技术监督、技术服务，发电、输变电及配电工程承试，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电力行业计量检定、校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培训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负责所属省域的电力建设、生产经营、电力购销、电力交易与调度、电力资源优化配置等相关业务。
2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生产，电力供应，电网经营，趸售区域：云南省全省行政区域。直供区域：云南电网公司现有电网在省内对用户直供形成的经营区域。出口：本企业自产的电力、机电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电力工程，电力通信工程，设计，建筑，安装，监理，承包，发包，技术咨询服务，电力设备，电力通信器材，电力线路器材，制造、加工、销售。饭店宾馆，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其他商品批发、零售、服务（专营项目凭许可证经营），承包境外电力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作；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电力新技术产品开发、生产、销售；新能源开发，信息技术、信息系统的开发、转让、培训，企业管理咨询、培训，航空技术研发、服务。（以上涉及专项管理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负责所属省域电网运营和交易，经营西电东送和向越南、老挝送电业务。
3	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投资范围限于银行间市场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货币市场基金、新股申购、证券投资基金等；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情况
4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从事电力生产、供应、电力基本建设、电力工业的勘测设计、施工（仅限管理使用）、修造管理服务、试验研究、教育培训、与其他产业的横向联合及多种经营活动服务；出口本企业自产的铁合金、硅铁、（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16种出口商品除外）；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14种进口商品除外）、发电厂、输变电工程的国产主机及主要辅机主要装置性材料的监造。电力器材。	负责所属省域的电网统一规划、建设、管理和调度，经营省内电力供应和西电东送业务。
5	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所辖电网；经营相关输配电业务；从事电力购销业务；从事调度管辖范围内的电力调度业务；从事电网经营和电力供应有关的科研开发、信息通信、咨询服务和培训业务；从事经批准的调峰调频发电业务；从事电力规划、建设、设计、监理、修造、试验、物资供应等业务；经批准和允许的其他业务。	经营所属省域电网的规划、建设、调度、管理业务。
6	南方电网国际有限责任公司	跨国(境)输变电项目资产经营；投资与管理电力及相关项目和股权；电力工程承包与劳务合作；对外技术合作和技术进出口；设备成套购销及其它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限制类服务）。	负责开展南方电网公司境外投融资业务。
7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机动车辆保险、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和意外伤害保险、再保险、保险资金运用业务。
8	南方电网数字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广播电视节目（不含时政新闻类）、视频动画节目制作、复制、发行；传媒产业的投资、资产管理和经营业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品牌传播与市场营销策划创意服务；国内版图书、报纸、期刊批发零售及其他批发和零售；网页设计及制作，计算机信息技术相关服务；承办会议、展览展示，体育赛事类活动承办及服务，演艺、娱乐类活动的组织与策	传媒业务、品牌策划、设计制作、宣传服务、传播策划、数据服务、广告销售、网络媒体、文化活动、展会、服装监制、影视制作、论坛业务等。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情况
		划（不含许可经营项目）；版权、专利的转让及代理服务，著作权代理服务；办公文化用品、企业品牌用品、标识标牌、劳动用品的设计、制作、咨询监制及销售；室内装饰的设计制作及施工；上述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新媒体技术研发及应用，媒体资讯、新闻数据、行业数据大数据应用；第三方网络监测及舆情监测服务；媒体智能化传播、互联网信息服务及技术开发运维；媒体传播人工智能应用、虚拟现实技术应用；数字化展览展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规划、建设、经营和管理深圳电网，经营相关的输配电业务；参与投资、规划、建设和经营相关的跨区域输变电和联网工程；从事电力购销业务及相关服务，负责电力交易和调度；调试、修理、检测及试验电力设备、电力物资器材；充电设施设计、建设、安装、运营、租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检测与维护保养；从事与电网经营和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监督、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电力教育和业务培训；经南方电网公司批准，依法经营的其它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充电设施生产（生产执照另行申报）。	承担所属区域的供电任务。
10	南方电网云南国际有限责任公司	跨国境输变电项目资产经营；跨国境购电、售电；投资与管理电力及相关项目；设备成套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承包境外电力工程，境内国际招标及劳务合作；对外技术合作及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力进出口贸易。
11	广州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市场交易平台的建设、运营和管理，电力市场交易组织，提供结算依据和服务，汇总用户和发电企业自主签订的双边合同，披露和发布电力市场信息（限广州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选取）。	区域电力交易市场平台，开展跨区跨省市场化交易，促进省间余缺调剂和清洁能源消纳，逐步推进南方区域市场融合。
12	南方鼎元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经营及处置，物业租赁及管理，房地产投资，房地产中介服务，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投资、资产经营及处置、物业租赁及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及投资咨询。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情况
13	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融资租赁和保险经纪。
14	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物资，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设备成套服务；废旧物资处置；招标采购、招标代理、非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技术开发、培训、咨询和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电子商务；设备检测、监造；品控、物流服务；物流仓储；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南方电网公司提供物资采购、仓储（危险品除外）、配送、技术咨询和信息咨询服务，经营招标以及招标代理业务。
15	南方电网能源发展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土木建筑工程研究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编制工程概算、预算服务；工程结算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建筑工程、土木工程技术服务；电力工程设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具体业务范围以认证机构批准书或其他相关证书为准）；施工现场质量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期刊出版；电子出版物出版；互联网出版业。	支撑南方电网重大发展战略决策的综合性能源研究和工程项目咨询。
16	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	投资、规划、建设、经营和管理调峰调频电厂；电力购销、天然气分布式能源、新型储能和电网运行辅助服务业务；购销、调试、修理、检测及试验电力设备、电力物资器材；从事与电网经营和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监督、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和与电力相关的内部员工培训服务；相关的物业管理、调峰调频电厂后勤服务、房产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规划、建设、经营和管理调峰调频电厂。
17	南方电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通信工程设计服务；通信系统设备产品设计；通信系统工程服务；受企业委托从事通信网络的维修、维护（不涉及线路管道铺设等工程施工）；电子商务信息咨询；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据交易服务；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汽车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自有设备租赁(不含许可审批项目)；健康管理咨询服务（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心理咨询除外，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养老产业投资、	新能源汽车租售业务，充电服务，充电设备销售，互联网商城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情况
		开发；物业管理；风险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工程勘察设计；电力工程设计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工程施工总承包；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工程监理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创业投资；能源技术咨询服	
18	北京南网技术培训 中心有限公司	住宿；餐饮服务；销售食品；技术培训；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打字、复印服务；销售花卉、工艺美术品、服装；航空机票销售代理；会议服务；停车管理服务；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南方电网系统内单位技术培训业务。
19	广东南电物资有限 公司	国内贸易、货物和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技术咨询（专项审批项目除外）；科技开发；国内资金采购机电产品的国际招标业务（持有效资质或有效批文经营）。	国内贸易，货物和技术进出口，招标业务代理。
20	广东新天河宾馆有 限公司	旅业、中餐、美容美发、沐足、停车场经营（以上项目按本公司有效许可证书经营）；写字楼出租，打字、传真、晒图服务，代购机、车、船票；销售：工艺美术品，文化办公用品，日用百货；零售卷烟、雪茄烟、酒类；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会议培训、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宾馆客房经营、会议与餐饮服务，物业出租。
21	广东美居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按本公司有效证书经营）；房地产中介、绿化服务，室内装饰，水电、门窗、电器维修，房产、物业信息咨询服务，会务服务，物业出租，餐饮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物业管理，电器维修，房产、物业信息咨询服务，会务服务，物业出租。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情况
22	广东天广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能源项目管理、维护、技术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力工程监理、设备监理、水利水电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咨询，招标代理；电力设施承修、承试（以上项目持有效资质证书经营）；电力设备及相关配套设备的运行测试、维护、检修；消防设备、消防器材的维护保养、维修及检测、评估；广告服务；电力工程项目管理和相关技术的管理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空调系统及配套设备的维护保养、维修、清洗；监控系统维护、智能化系统维护；海上风电设备、海底电缆设备及相关配套设备的运行测试、维护、检修；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电力设备设施运维、检修、抢修、加固、清洗、防污、状态监测及以上项目的带电作业；航摄测绘及空域协调，无人机应用服务及维修检测；实验室检测、校准，标准化、认证认可服务；电力设备、电力器材检测、计量服务；销售：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接收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力工程监理，普通机械设备制造、工程造价咨询及结算审核。
23	广东南方电力通信有限公司	本系统通信设备运行、维护、检修；通信、自动化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等的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电子工程专业承包（具体按B3234044010102号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南方电网系统内通信设备运行、维护、检修业务。
24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节能业务投资服务；节能环保产品研发、制造、销售；光伏、风力发电等新能源利用；燃气分布式多联供能源站建设、运营；生物质和固体废弃物发电及综合利用；余热余压发电；冷、热、电、蒸汽、工业气体等能源供应及其相关多能互补业务。固废处置；污水处理；大气治理；土壤修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节能服务，为客户能源使用提供诊断、设计、改造、综合能源项目投资及运营维护等一站式综合节能服务。
25	南方电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开展电网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产品研发、设备制造与销售、技术转让、技术监督、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业务；开展项目评审，电力工程调试、系统集成等业务；投资、经营与电网核心技术和电网新技术相关的产业；输变电工程设备监理、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工程施工；开展信息系统的开发、系统运行维护及软件销售业务；电力设备、电力器材的检测及试验；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南方电网技术》期刊的编辑、出版、发行；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电网基础性、前瞻性、关键共性技术研发。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情况
		国内外各类广告；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智能电网设计；智能电网标准编制；智能电网技术研发；智能电网系统集成；智能电网工程实施；网络通信规划咨询；网络通信标准编制；网络通信技术研发及产品研发；网络通信系统集成；网络通信运行维护；智能电网、数字电网相关芯片、终端、传感器等产品的研发；智能电网、数字电网相关芯片、终端、传感器等产品的生产；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微电子软硬件技术研发、测试；通讯设备技术研发、测试；自动化控制系统技术研发、测试；计算机批发；微电子软件销售；微电子硬件销售；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自动化控制系统销售；云计算技术研发及应用；大数据技术研发及应用；人工智能算法软件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及应用；网络通信工程实施；智能电网、数字电网相关芯片、终端、传感器等产品销售；数据开放共享服务业务、数字经济与智慧企业研究及应用；网络安全技术研发、销售、测试及安全保障服务；信息系统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与运营管理；智能电网和数字技术推广、咨询、交流；智能电网和数字技术转让；智能电网和数字技术检测服务；区块链技术研发及应用。	电网信息安全及运维，技术服务、软硬件销售。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南方电网直接及间接控制的除南网科技及粤电科以外的企业共计 222 家。其中，除云南电力试验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云南电试院”）的试验检测服务业务外，南方电网直接及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南网科技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2. 云南电试院主营业务情况及同业竞争情况分析

云南电试院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电站投资、开发与经营，电力生产和销售；电力系统发电、输电、配电相关系统、设备的设计研发、安装调试、检修检测、安全运维、技术监督、技术服务；新能源相关系统、设备的设计研发、安装调试、检修检测、运维及服务；信息技术及网络信息安全的系统开发、实施、运维、咨询、评估、服务；科技创新咨询服务、科技成果评价鉴定及推广服务；电力系统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对外投资、管理、咨询服务；电力技术咨询、开发、科研培训；车辆租赁、设备租赁和房屋租赁；电力高科技及相关 IT 产业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电力设备、仪器仪表的代购代销；无人机、无人机航空摄影摄像服务、无人机租赁、无人机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实际开展的主要业务为“电力技术咨询服务，电力系统发电、输电设备的设计研发、安装调试、安全运维、技术监督、技术服务。”。

云南电试院的试验检测服务主要包括水力、火力和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其中，在公司停止水电技术服务后，水力发电技术服务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火力和风力发电技术服务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关于云南电试院的试验检测服务业务与公司是否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分析如下：

①云南电试院的水力发电技术服务与南网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

A. 水力发电技术服务与火力发电技术服务的技术及服务内容不同

南网科技的发电技术服务主要包括：火力、海上风电和核电技术服务，不包含水力发电技术服务。

南网科技与云南电试院分别以火力发电技术服务和水力发电技术服务为主。

火力发电系利用可燃物在燃烧时产生的热能,通过发电动力装置转换成电能的一种发电方式,南网科技火力发电技术服务主要在火力发电行业的标准规范、燃烧调整、节能优化、降耗减排、智能控制、智慧管理、辅助调频、涉网安全管控、故障诊断及预警、新技术新材料应用改造方面进行自主性研究及实施,核心技术为汽轮发电机组状态监测、锅炉投料及燃烧控制、烟气排放处理,主要解决汽轮发电机组故障及处理、锅炉燃烧调整、烟气脱硫脱硝、高温高压金属部件监测与评估、汽轮发电机组辅助调频改造等问题。

水力发电系利用水的流量和落差产生的机械能推动水轮发电机的一种发电方式,云南电试院主要依托云南省以水力发电为主的特点在水电厂设备状态监测、自动化元件测量、水电机组调节控制检测与优化、水电机组并网性能测试、闸门安全评估、水工建筑物安全监察等方面进行研究,核心技术为水力机械检测与控制优化,主要解决水电机组调节控制、水流流道优化、不同水头下机组效率测试、水电机组并网性能优化、水电机组调频功能测试、闸门寿命评估等问题。

因所涉发电原理不同,两者在各自研究的主要技术领域方面存在根本性差异。

B. 云南电试院水力发电技术服务与南网科技火电发电技术服务主要客户不同

云南电试院水力发电技术主要服务客户为云南省内水力发电企业;南网科技业务客户为火力发电企业,两者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

C. 南网科技已停止从事水力发电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南网科技公司存在少量的水力发电技术服务收入,系公司专团队承做的覆盖水电机组故障诊断、水电机组技术监督、水电机组效率测试、水电机组涉网相关性能试验等环节的技术服务,金额分别为 748.12 万元、327.30 万元、282.00 万元和 147.92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尚有少量存量水电业务合同,已发生及存量水电技术服务业务金额较小,占比较低。

为解决同业竞争,发行人已停止开展水电技术服务,并已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出具承诺:自承诺出具之日,不再承接新的水电技术服务业务,存量水电业务

将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清理或执行完毕。

公司原专业从事水电技术服务共有 3 名技术人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其中，1 人已转岗至公司其他部门，剩余 2 人仅执行水电技术服务在手订单，该等人员将在手订单执行完毕后进行转岗安排。

综上所述，云南电试院水力发电技术服务与发行人火力发电技术服务在核心技术、目标客户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不构成同业竞争。

②云南电试院的火力发电、陆上风电技术服务与南网科技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

云南电试院兼营少量的火力发电、陆上风电技术服务业务，与公司试验检测服务业务存在一定竞争关系。报告期内，云南电试院试验检测业务收入和毛利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对比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云南电试院试验检测业务	1,918.98	427.80	12,001.75	2,686.76	12,140.90	2,026.27	10,521.76	3,130.06
公司主营业务	48,636.57	14,785.68	106,374.00	29,533.21	55,719.80	15,620.08	30,300.53	7,796.00
云南电试院试验检测业务占公司主营业务比例	3.95%	2.89%	11.28%	9.10%	21.79%	12.97%	34.72%	40.15%

如上表所示，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增长，云南电试院试验检测业务收入及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呈现逐年快速下降的趋势，2020 年末，云南电试院试验检测业务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仅为 11.28%，云南电试院试验检测业务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比例仅为 9.10%，占比较低，2021 年 1-6 月，前述收入和毛利占比进一步下降，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南方电网出具的《关于公司部分单位业务范围和经营范围调整的通知》（办新兴【2021】4 号），云南电试院仅在云南省内开展火电类检验检测业务，且控制该类业务规模，同时该通知进一步明确海上风电为南网科技主营业务，南

方电网实际控制的各子公司不再开展与南网科技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

基于前述文件，云南电试院在云南省内开展火电厂的试验检测服务业务以及继续开展陆上风电业务，不会导致发行人与云南电试院之间的非公平竞争、不会导致发行人与云南电试院之间存在利益输送、不会导致发行人与云南电试院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

根据云南电试院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承诺，针对火电类检验检测业务、风电检验检测业务，仅在云南省范围内开展，并严格控制该类业务规模，前述两项业务形成营业收入合计每年增长不超过本企业前一年相应收入口径的 5% 且前述两项业务形成营业收入合计不超过发行人相应年份主营业务收入的 10%，该等营业收入均以本企业和发行人经审计合并口径数据为准。

二、如本企业合并口径火电类检验检测业务、风电检验检测业务每年收入规模即将达到本承诺函第 1 条承诺范围，本企业将进一步限制两项业务拓展，并主动告知发行人可能的商业机会，按照发行人的书面要求，积极协助发行人获得该等商业机会，确保本企业合并口径两项业务收入规模严格控制在本承诺函第 1 条承诺范围内。

三、除火电类检验检测业务、风电检验检测业务继续在云南省范围内开展外，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后续不再开展其他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不再推介或宣传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内容；正在研发的产品在产业化过程中不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四、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发行人受损失的，本企业将及时、足额地向发行人赔偿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五、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为不可撤销承诺，至本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发行人发行上市后的股份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二者中较早者为准）时失效。”

3. 发行人报告期内同业竞争清理情况

(1)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开展的其他业务

经核查，报告期内南网科技开展的节能改造服务业务、充电桩产品的生产及销售、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水电技术服务与南方电网实际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为增强公司业务独立性，减少同业竞争，发行人逐步终止了前述业务，终止业务的同时竞争情况及相关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业务	竞争方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1	节能改造服务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775.15	8,953.86	5,881.65
2	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产品生产及销售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1,870.80	2,123.18	1,033.24	-
3	充电桩生产及销售	南方电网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7.61	704.13	2,433.80	-
4	水电技术服务	云南电力试验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147.92	282.00	327.30	748.12
合计			2,046.33	3,884.46	12,748.20	6,629.77

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南网科技已确认不再开展该类业务，南网科技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出具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已未再有新增的充电桩业务，截至本承诺出具日，充电桩存在少量库存，本公司将在2021年6月30日前全部清理完成，清理完成后不再开展；

二、本公司自2021年4月30日起已未再有新增的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产品业务，截至本承诺出具日，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尚有少量存量合同，本公司将在2021年9月30日前全部清理完成，清理完成后不再开展；

三、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已未再有新增的节能改造服务业务，截至本承诺出具日节能改造服务存量业务已全部实施完毕，未来亦不再开展。”

（2）发行人关联方同业竞争业务清理情况

根据南方电网 2021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公司部分单位业务范围和经营范围调整的通知》（办新兴【2021】4 号），为避免同业竞争，结合南方电网各有关单位实际核查情况，现对南方电网部分单位业务范围和经营范围进行调整，具体要求如下：

①广西天湖计量检测有限公司不再对外开展与南网科技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配用电设备检验检测”业务。

②桂林天湖水利电业设备有限公司不再对外开展与南网科技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属于配用电设备范围的“安全工器具检测”业务。

③贵州光力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不再对外开展与南网科技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配用电设备 X 光无损检测”业务。

④南方电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不再对外开展与南网科技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配用电设备到货抽检”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前述①—④中涉及的关联方少量的存量业务已终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控股股东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和发行人（含其控股子公司，下同）构成竞争的业务及

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主体从事与发行人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二、本企业在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期间，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三、本企业在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期间，如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企业将按照发行人的书面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

四、本企业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干预其采购、生产和销售等具体经营活动，不滥用股东权利对发行人经营决策、方针等进行非法或不合理的干涉，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的行为。本企业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本企业承诺，若违反本承诺，则本企业因违反本承诺的所得收入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并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发行人受损失的，本企业将及时、足额地向发行人赔偿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本企业以发行人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企业应享有的分红作为履行上述承诺的担保，且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得转让。/

六、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为不可撤销承诺，至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不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发行人发行上市后的股份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二者中较早者为准）时失效。”

（2）间接控股股东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招股说明书》另有披露外，本企业直接

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和发行人（含其控股子公司，下同）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主体从事与发行人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二、本企业在作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三、本企业在作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如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企业将按照发行人的书面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

四、本企业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证不干预其采购、生产和销售等具体经营活动，不滥用自身对发行人的重大影响对发行人经营决策、方针等进行非法或不合理的干涉，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的行为。本企业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间接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本企业承诺，若违反本承诺，则本企业因违反本承诺的所得收入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并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发行人受损失的，本企业将及时、足额地向发行人赔偿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本企业以发行人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企业通过发行人股东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南方电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享有的分红作为履行上述承诺的担保，且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得转让。

六、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为不可撤销承诺，至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不再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或发行人发行上市后的股份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二者中较早者为准）时失效。”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对在报告期内的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相应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验发行人取得的相关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域名证书等无形资产证明文件；2. 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查询证明文件；3. 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4. 查验发行人专利年费缴纳凭证；5.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www.beian.miit.gov.cn>）查询；6. 查阅《审计报告》；7. 查验发行人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的产权证、租赁备案登记文件、租赁费用支付凭证。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地产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房产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抵押情况
1	南网科技	粤(2021)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027272号	越秀区东风东路754号之六402房	住宅	自有资金购置	105.23	70年,从2020年7月22日起计	无
2	南网	粤(2021)广	越秀区寺右新	办公	自有资	224.44	50年,从	无

	科技	州市不动产权第00027603号	马路南二街四巷3号		金购置		2020年7月22日起计	
3	南网科技	粤(2021)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026916号	越秀区寺右新马路南二街四巷4号	办公	自有资金购置	228.07	50年,从2020年7月22日起计	无
4	南网科技	粤(2021)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027477号	越秀区寺右新马路南二街五巷3号	办公	自有资金购置	261.26	50年,从2020年7月22日起计	无
5	南网科技	粤(2021)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027278号	越秀区寺右南二街4号	办公	自有资金购置	261.26	50年,从2020年7月22日起计	无
6	南网科技	粤(2021)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3010105号	海珠区广州大道南路绿翠园樱花街2号901房	住宅	自有资金购置	113.09	70年,从1997年1月16日起	无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均系用自有资金购置,并取得不动产登记中心颁发的权属证书。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对该等房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处分上述房产,上述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发行人主要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协议及相关文件,截至2021年8月31日,发行人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点	租赁期限	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1	发行人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⁴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水均岗街6、8号东塔8-14层	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办公	7, 159.34
2	发行人	广州珠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工控企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⁵	越秀区东风东路808号华宫大厦1101-1118、1201-1208房	2020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	办公	1, 116
3	发行人	广州市越秀区民防办公室	西华路捶帽新街1-3号华业大厦附楼5-6楼、负一层	交付之日起至2023年7月31日	办公	3273.7
4	发行人	广州市君胜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	广州市萝岗区东区云庆路62号	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生产、检测场地	6, 787.17 ⁶
5	发行人	广州康龙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黄埔工业区南岗片52地块	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存放仪器设备与待检测样品	4, 900
6	发行人	广东云舜综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韶关市武江区沐溪大道168号9楼905房	2020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办公	40.00

⁴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正在与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沟通续签事宜。

⁵ 根据广州珠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甲方）、能源技术公司（作为乙方）及广州工控企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丙方）于2020年7月30日签署《补充协议》，约定自2020年6月1日起，甲方将原协议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全部转移给丙方，丙方概括承受甲方在原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

⁶ 根据发行人与广州市君胜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4日签署的《补充协议2》，发行人进一步增加了1,933.55平方米的楼顶租赁。

7	发行人	梅州广丽达科技有限公司	梅州市梅县区扶大民营工业园内的办公楼	2020年09月01日至2022年08月31日	办公	40.00
8	发行人	汕头市宏祥房地产经济有限公司	汕头市龙湖区绿茵庄23栋楼下179之一房间	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09月30日	办公	42.00
9	发行人	广东科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长虹岭工业园二期国虹路15号办公楼二楼2001室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办公	40.00
10	发行人	广东泰扬电生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茂名市官山三路北三巷8号大院7、8号二层201室	2021年04月01日至2023年03月31日	办公	30.00
11	发行人	广东欲丰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阳江市江城区华鸿花园B3-2	2021年02月01日至2023年01月31日	办公	27.78
12	发行人	湛江市恒羽企业注册服务有限公司	湛江市霞山区华信路上坡塘一横巷第三幢201房	2021年02月01日至2023年01月31日	办公	25.00
13	发行人	广东翰新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市人民西路876号旧广达厂区一号楼	2020年12月01日至2021年11月30日	办公	42.00
14	发行人	惠州市龙源电力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惠州市江北西3号小区02#房	2020年09月01日至2022年08月31日	办公	42.00
15	发行人	滕颖	越秀区农林东路东园新村街124号701房	2021年3月7日至2022年3月6日	员工住宿	51.85
16	发行人	黎雪云	天河区宦溪西路前进街112号601房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员工住宿	64.83
17	发行人	黄晓俊	越秀区东风东路水均大街15号501房	2021年03月25日至2022年03月24日	员工住宿	22.22
18	发行人	俞平	越秀区中山一路金羊三街26号C7-2303房	2021年01月01日至2022年07月01日	员工住宿	33.12

19	发行人	梁小克	越秀区中山一路梅花村 35 号 901 房	2021 年 02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	员工住宿	49.36
20	发行人	姚得鳌	越秀区中山一路杨箕大街 27 号 2107 房	2020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员工住宿	92.00
21	发行人	唐锐	越秀区共和村共和三巷 36 号 306 房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员工住宿	53.98
22	发行人	广州红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永泰学山 C6-C8: 杨箕小区 B 区	2021 年 01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住宿	33651.52 (永泰); 65、62 (杨箕)
23	发行人	张海山	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越秀区梅花路 57 号 401 房)	2021 年 03 月 13 日至 2022 年 03 月 12 日	员工住宿	45.57
24	发行人	莫志鹏	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番禺区市桥街永红大街 1 号 1 梯 404)	2021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住宿	建筑(或使用)面积 60.88 平方米, 分摊共用建筑面积 9.92 平方米
25	发行人	郎秀珠	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越秀区麓景路狮带岗东路街 8 号 503 房)	2021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7 月 01 日	员工住宿	52.74
26	发行人	罗永健	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越秀区水均社区 42 号 602)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员工住宿	52.60
27	发行人	李庆敏	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越秀区福今路农林街十五号之四 702 号)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	员工住宿	98.68
28	发行人	陈国华	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越秀区梅花路 59 号 401 房)	2021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5 月 31 日	员工住宿	72.27
29	发行人	单健文	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越秀区东风东路水均大街 5 号	2021 年 6 月 8 日至 2022 年 06 月 07 日	员工住宿	24.44

			102 房)			
30	发行人	王怀顺	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越秀区水均大街 78 号 503)	2021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7 月 31 日	员工住宿	61.21
31	发行人	邓雅秀	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白云区增槎路河畔一街 30 号 303 房)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	员工住宿	66.36
32	发行人	丁晶	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白云区增槎路河畔二街 327 号 406 房)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	员工住宿	45.9
33	发行人	王彦君	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白云区增槎路河畔二街 300 号 403 房)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	员工住宿	66.3
34	发行人	邵学明	广州市房屋租赁(越秀区福今路 14 号之一 903 房)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住宿	67.49
35	发行人	莫丽婵	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越秀区东风西路 148 号之二 1802 号)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07 月 30 日	员工住宿	建筑(或使用)面积 70.93 平方米,分摊共用建筑面积 13.72 平方米。
36	发行人	邓灏扬	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越秀区中山一路泰兴直街 50 号 1409 房)	2021 年 07 月 15 日至 2022 年 07 月 14 日	员工住宿	57.74
37	发行人	李家欣	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越秀区梅花路街 65 号之一 502 房)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员工住宿	73.66
38	发行人	周月梅	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南沙	2021 年 7 月 10 日至 2022 年	员工住宿	78.5

			区珠江街嘉顺九街3号303房)	07月09日		
39	发行人	周丽仁	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白云区增槎路河畔东街31号1506房)	2021年7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员工住宿	70.22
40	发行人	祝印刚	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荔湾区西华路彩虹新街71号金威大厦504房)	2021年09月01日至2022年04月30日	员工住宿	50.0
41	发行人	王刚	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番禺区亚运村源筑)	2021年7月01日至2023年06月30日	员工住宿	54.26
42	发行人	秦应江	越秀区杨箕村B7栋2605房	2021年10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员工住宿	62
43	发行人	秦应辉	越秀区杨箕村B6栋3606房	2021年8月31日至2023年8月30日	员工住宿	62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情形。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的第 1-3 项办公场所,除“西华路捶帽新街 1-3 号华业大厦附楼 5-6 楼、负一层”租赁物业外,上述出租方已提供租赁房屋权属证明文件,出租方有权出租租赁房屋,且已经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根据广州市越秀区民防办公室于 2018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广州市西华路捶帽新街 1-3 号的华业大厦附楼及人防地下室物业属越秀区公共人防工程,归属越秀区民防办公室管理,现出租给电科院和广东电科院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用于建设“广东综合能源价值创新创业园”。

发行人租赁第 4 项生产检测基地,出租方已提供租赁房屋权属证明文件,出租方有权出租租赁房屋,且已经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发行人租赁的第 5 项仓库,出租方已提供租赁房屋的土地使用证,但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亦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发行人租赁的第 6-43 项员工宿舍及办公场所,部分出租方未向发行人提供租赁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部分出租方与发行人未就租赁合同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发行人与各项租赁物业的出租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发行人均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房租,不存在拖欠房租情形,发行人与各租赁物业产权方亦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针对前述租赁物业,控股股东广东电网出具如下承诺:“一、广州市越秀区民防办公室于 2018 年 8 月 6 日书面确认,发行人所租赁的位于广州市西华路捶帽新街 1-3 号的华业大厦附楼及人防地下室物业属越秀区公共人防工程,归属越秀区民防办公室管理,发行人租赁该等物业用于建设‘广东综合能源价值创新创业园’。该等物业为公共人防工程,无权属证书,若因该等物业或发行人其他自有或租赁物业不规范情形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该等物业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本企业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物业供相关公司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公司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

二、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其自有或租赁物业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

定,而被有关主管政府部门要求收回或拆除相关物业或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相关物业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企业愿意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前述物业收回或拆除或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直接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免受损害。”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上述房屋,系合法有效的租赁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的租赁物业主要用于办公、仓储及员工宿舍,部分租赁物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未办理租赁备案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广东电网公司租赁办公场所的情形合法、合规,该等关联租赁安排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情形。

(三) 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权属证书、及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1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		43437013	42	2020年09月21日至 2030年09月20日	原始取得	否
2	粤电科	43441514	35	2020年10月28日至 2030年10月27日	原始取得	否
3	粤电科	43449228	9	2020年11月14日至 2030年11月13日	原始取得	否
4	粤中试	44561794	35	2020年12月07日至 2030年12月06日	原始取得	否
5	粤中试	44551825	9	2020年12月07日至 2030年12月06日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6	粤中试	44540266	42	2020年12月07日至 2030年12月06日	原始取得	否
7		43459838	35	2020年09月21日至 2030年09月20日	原始取得	否
8		43451802	9	2020年09月21日至 2030年09月20日	原始取得	否
9	GET	43441049	42	2021年02月14日至 2031年02月13日	原始取得	否
10	GET	43424968	9	2021年02月28日至 2031年02月27日	原始取得	否
11	中试电科	44561054	35	2021年02月28日至 2031年02月27日	原始取得	否
12	中试电科	44551816	42	2021年3月28日至2031 年3月27日	原始取得	否
13	粤电科	43437003	42	2021年4月28日至2031 年4月27日	原始取得	否
14	中试电科	44542759	9	2021年3月14日至2031 年3月13日	原始取得	否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均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并取得商标主管部门颁发的《商标注册证》。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对该等商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及专利查询证明等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境内专利权共 279 项，均处于专利权维持状态，其中：168 项发明专利、95 项实用新型专利、16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申请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	基于全息谱技术的不平衡方位估计方法	ZL200810219753.6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08/12/08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2.	一种风机防喘振的方法及系统	ZL200910038037.2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09/03/19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3.	一种入射角可调的周向导波换能器	ZL200910041578.0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09/07/31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4.	一种火电厂汽轮机侧凝结水系统自动冲洗上水控制方法	ZL200910041598.8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09/08/03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5.	一种锅炉油燃烧器自动控制方法及其装置	ZL200910041709.5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09/08/06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6.	一种厂级自动发电控制指令获取与处理装置	ZL200910042132.X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09/08/25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7.	一种自动发电控制目标负荷预处理装置	ZL200910042133.4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09/08/25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8.	无旁路或旁路切除机组自动升负荷控制方法及系统	ZL200910192341.2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09/09/14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9.	电网视频及环境监控系统的自动化测试方法及装置	ZL201010525844.X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0/10/29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10.	电动门定位方法、电动门定位装置及定位系统	ZL201010542631.8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0/11/11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否
11.	燃料热值校正方法及校正系	ZL201010586755.6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0/12/14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统							
12.	可协商的视频数据传输方式	ZL201010611269.5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0/12/29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13.	发电机动静碰磨故障摩擦能量模型的建模过程及故障检测方法	ZL201110002260.9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1/01/06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14.	大型发电机转子匝间短路故障的在线诊断方法	ZL201110047611.8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1/02/28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15.	大型汽轮发电机转子匝间短路故障点精确定位的方法	ZL201110047500.7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1/02/28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16.	给粉机自动启停控制系统与控制方法	ZL201110053000.4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1/03/04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否
17.	一种输电线路高阻接地与金属性接地故障的辨别方法	ZL201110213069.9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1/07/28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18.	控制对象频域相位特性辨识方法和装置	ZL201110260150.2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1/09/05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19.	系统对象参数模型的传递函数确定方法及装置	ZL201110282741.X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1/09/22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20.	一种用于超超临界锅炉的启动指导方法	ZL201110422587.1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1/12/15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21.	一种成膜缓蚀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452271.7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1/12/29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22.	一种基于催化氧化的烟气同时脱硫脱硝脱汞的方法及系统	ZL201210004364.8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2/01/09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23.	基于行波直接测量的输电线路直击雷与感应雷辨识方法	ZL201210042170.7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2/02/23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24.	基于分布式监测的跨区输电线路故障区间定位方法	ZL201210042218.4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2/02/23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25.	一种输电线路雷电反击故障与绕击故障的辨别方法	ZL201210044312.3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2/02/27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26.	一种输电线路雷击故障与非雷击故障的辨别方法	ZL201210044314.2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2/02/27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27.	发电机参数辨识处理方法及其系统	ZL201210053460.1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2/03/02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28.	串级增益自调度 PID 控制器	ZL201210071610.1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2/03/16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29.	一种现场孤网仿真试验方法	ZL201210074287.3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2/03/20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30.	燃煤机组一次风机系统的控制方法和装置	ZL201210077667.2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2/03/21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31.	锅炉给水流量的控制方法及装置	ZL201210115872.3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2/04/18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32.	气固两相流动环境下的工业监测和控制方法及其装置	ZL201210138441.9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2/05/04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33.	基于 matlab/simulink 的发电机组一次调频分析系统	ZL201210151580.5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2/05/16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否
34.	控制对象的频谱分析方法和装置	ZL201210163745.0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2/05/23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35.	一种机械液压随动系统接力器反应时间常数测试方法	ZL201210167320.7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2/05/28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36.	一种基于数据挖掘的风力发电机组故障诊断方法	ZL201210214246.X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2/06/27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37.	基于单纯形法的核电机组原动机及其调速器参数辨识的方法	ZL201210252089.1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2/07/19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38.	一种现场孤网仿真试验方法及其系统	ZL201210262524.9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2/07/26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39.	寻找火力发电机组最佳运行工况的方法和系统	ZL201210291119.X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2/08/15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否
40.	一种获取汽轮机轴封系统漏气量的方法	ZL201210291116.6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2/08/15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否
41.	一种滑动轴承动力特性系数试验识别方法	ZL201210376637.1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2/09/29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42.	由轴颈扬度分布识别汽轮发电机组轴承承载分布的方法	ZL201210408687.3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2/10/23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43.	降低煤燃烧中单质汞排放量的装置及方法	ZL201210500881.4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2/11/29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44.	一种露天煤堆自燃趋势预报的装置和方法	ZL201210536004.2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2/12/12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45.	抑制露天煤堆自燃的装置及方法	ZL201310003102.4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3/01/04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46.	一种同时脱硫脱汞添加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056110.5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3/02/22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47.	一种用于燃煤电站的脱汞添	ZL201310065948.0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3/03/01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加剂智能添加系统							
48.	配合燃烧优化的下层控制系统及其实现方法	ZL201310095503.7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3/03/22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否
49.	一种磨煤机出口温度设定方法	ZL201310146754.3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3/04/24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50.	一阶纯滞后对象自抗扰控制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ZL201310176076.5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3/05/13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否
51.	火力发电厂大型汽轮机功频电液控制系统参数的优化方法	ZL201310230548.0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3/06/09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52.	一种木质生物质碳元素含量的测定方法	ZL201310247257.2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3/06/19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53.	脱汞吸附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254794.X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3/06/24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否
54.	一种电站锅炉优化方法和系统	ZL201310252633.7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3/06/24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55.	一种用于捕集或分离二氧化碳的吸收剂及其应用	ZL201310263554.6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3/06/27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56.	一种生物质发热量测试专用氧弹	ZL201310278141.5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3/07/03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57.	SCR 脱硝系统催化剂再生设备及再生工艺方法	ZL201310396096.3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3/09/03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58.	调速系统的电力系统稳定器参数整定方法与系统	ZL201310445753.9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3/09/26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59.	孤网运行低频减载参数整定	ZL201310445755.8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3/09/26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方法与系统							
60.	发电机调速系统参数辨识方法	ZL201310488889.8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3/10/17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61.	1045兆瓦超超临界锅炉中屏式过热器管壁超温控制方法	ZL201310535069.X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3/10/31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62.	电力系统机网协调仿真模型中电厂与电网间的通讯方法	ZL201310535764.6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3/11/01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63.	基于全系统仿真的电力系统机网协调分析平台	ZL201310539654.7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3/11/04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64.	SCR脱硝催化剂再生及再生前后活性测试的复合装置	ZL201310582947.3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3/11/18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65.	一种电厂机组快速减负荷的监测方法	ZL201310606809.4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3/11/25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66.	一种木质生物质燃料中灰分含量的快速测定方法和装置	ZL201310667526.0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3/12/10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67.	燃煤锅炉直流发电机组的控制方法和控制装置	ZL201310682086.6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3/12/12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68.	补偿发电机组动态特性联合调频控制方法、系统与装置	ZL201310746624.3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3/12/30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69.	双进双出磨煤机入炉煤量控制方法与系统	ZL201310746551.8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3/12/30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70.	磨煤机入口风压与容量风量联动控制方法、系统与装置	ZL201310746606.5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3/12/30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71.	磨煤机容量风量控制方法、系	ZL201310749540.5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3/12/30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统及其装置							
72.	并网发电机组自动发电控制 目标指令接收系统	ZL201310754171.9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3/12/31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73.	基于 DEH 的汽轮机的调门配 汽曲线转换装置	ZL201410004236.2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4/01/03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74.	基于广域测量系统的发电机 无功出力的紧急控制方法	ZL201410046197.2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4/01/29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75.	燃煤飞灰中碳黑颗粒与残焦 的分离及定量测定方法	ZL201410155376.X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4/04/17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76.	发电机组快速减负荷过程中 给水控稳方法	ZL201410155379.3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4/04/17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77.	智能变电站二次设备运行参 数配置方法	ZL201410323254.7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4/07/08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78.	防雷装置工频续流遮断能力 的测试装置	ZL201410491468.5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4/09/23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79.	过压保护装置的过压防护性 能测试装置及控制方法与系 统	ZL201410491469.X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4/09/23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80.	一种统一配置不同类型交换 机的方法及其系统	ZL201410532279.8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4/10/10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81.	一种电厂生物质飞灰可燃物 含量的测量方法	ZL201410631159.3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4/11/11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82.	电极	ZL201410657979.X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4/11/18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83.	防雷装置	ZL201410659971.7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4/11/18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84.	变电站二次设备参数配置方法和系统	ZL201410748299.9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4/12/08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85.	快速适应给水温度变化的给水控制方法	ZL201410851709.2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4/12/30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86.	发电机组一次调频非线性调速侧电力系统稳定器控制方法	ZL201410857463.X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4/12/31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87.	一种凝汽式汽轮机滑压运行曲线测试/实施方法	ZL201510007446.1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5/01/05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否
88.	电站锅炉给水泵最小流量再循环阀控制方法	ZL201510060688.7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5/02/05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89.	火电机组主蒸汽压力闭环节能控制方法和系统	ZL201510064631.4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5/02/06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90.	数字化变电站中遥信信号的二次回路定位方法及系统	ZL201510075331.6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5/02/11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91.	变电站全波电压综合测量装置	ZL201510456275.0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5/07/29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92.	变电站设备绝缘水平的确定方法及系统	ZL201510532718.X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5/08/26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93.	单元机组协调控制方法和系统	ZL201510600311.6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5/09/18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94.	一种网络拓扑排查方法及其系统	ZL201510757668.5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5/11/06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95.	一种网络拓扑排查的装置	ZL201510758201.2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5/11/06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96.	雷击故障侵入波与接地故障侵入波的辨识方法与系统	ZL201510885465.4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5/12/03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97.	一种输电线路巡检机器人故障诊断与复位方法	ZL201610629678.5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6/08/01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98.	一种基于红外影像的绝缘子半自动提取方法及装置	ZL201610964380.X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6/10/28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99.	一种基于无人机激光点云的电塔自动定位方法及装置	ZL201610961822.5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6/11/04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100.	一种基于可见光图像的绝缘子串爆片自动检测方法及装置	ZL201610985476.4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6/11/09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101.	一种机器人姿态检测和作业控制方法及装置	ZL201610994371.5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6/11/11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102.	一种电力计量自动化系统终端设备异常监测方法及装置	ZL201611083723.8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6/11/30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103.	一种三相三电平逆变电路的空间矢量调制方法和系统	ZL201710302228.X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7/05/02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104.	一种锂离子电池的SOC和SOH联合估计方法	ZL201710308354.6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7/05/04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105.	一种串联结构电池组的一致性评价方法及装置	ZL201710308848.4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7/05/04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106.	一种大功率移动储能车智能监控系统及方法	ZL201710344443.6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7/05/16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107.	220kV 变压器绕组受到短路电	ZL201710453017.6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7/06/15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否

	力时受力计算方法							
108.	一种燃煤发电机组一次风快速寻优控制的方法及装置	ZL201710469937.7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7/06/20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否
109.	一种高压变压器数值模拟网 格划分方法及装置	ZL201710586784.4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7/07/18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否
110.	一种电力线下方地物安全距离实时检测方法	ZL201710597796.7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7/07/20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否
111.	一种输电塔的冲击响应信号的谐波特征参量提取方法及系统	ZL201710685896.5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7/08/11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否
112.	一种机械旋转式限流器装置	ZL201710735961.0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7/08/24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113.	一种电力变压器绕组短路瞬态受力分析方法及装置	ZL201710757312.0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7/08/29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否
114.	一种火焰中心高度系数公式修正方法及装置	ZL201710807610.6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7/09/08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否
115.	一种基于双摆式减振器的输电塔减振方法	ZL201710818980.X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7/09/12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否
116.	一种双频谐波衰减信号阻尼特征识别方法及装置	ZL201711239829.7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7/11/30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否
117.	一种磁性吸附剂在燃烧烟气分离痕量元素中的应用	ZL201711308217.9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7/12/11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否
118.	基于故障预警技术的火电机组短期可靠性评估方法及装置	ZL201810011157.2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8/01/05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否

119.	一种碳纤维增强合金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810011159.1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8/01/05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否
120.	一种碳纤维增强合金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810012041.0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8/01/05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否
121.	一种碳纤维增强合金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810011974.8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8/01/05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否
122.	一种设备故障预警模型记忆矩阵的构造方法及装置	ZL201810011580.2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8/01/05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否
123.	一种碳纤维增强合金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810011646.8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8/01/05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否
124.	一种含漆膜重载轴承安全裕度评估方法及系统	ZL201810027075.7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8/01/11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否
125.	一种喷氨控制方法及装置	ZL201810044539.5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8/01/17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否
126.	一种分布式需求响应的负荷调节方法及装置	ZL201810559198.5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8/06/01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127.	一种交流充电桩及充电控制方法	ZL201810639474.9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8/06/20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否
128.	一种全局视觉坐标系和机械臂坐标系的映射方法及装置	ZL201811216841.0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8/10/18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129.	一种机器人自借力扳手装置	ZL201811314070.9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8/11/06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130.	一种输电塔气弹性模型参数调整方法及装置	ZL201811314111.4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8/11/06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否
131.	一种挂线无人机及其控制方法和装置	ZL201811325838.2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8/11/08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132.	一种喷氨控制方法、装置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ZL201811417975.9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8/11/26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否
133.	基于树状流道结构的氢燃料电池双极板	ZL201910104787.9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9/02/01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否
134.	一种燃煤机组一次风的控制方法、装置和设备	ZL201910243910.5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9/03/28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否
135.	一种锅炉烟道和一种脱硝系统	ZL201910325293.3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9/04/22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否
136.	一种用于循环流化床的燃烧方法、装置及设备	ZL201910330152.0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9/04/23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否
137.	一种燃煤锅炉机组快速调频方法和装置	ZL201910642254.6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9/07/16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否
138.	一种磨煤机灭火蒸汽控制方法、系统以及设备	ZL202010112238.9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20/02/24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否
139.	基于星型拓扑结构的直流配电网启停方法、装置和设备	ZL201910440394.5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9/5/24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否
140.	机器人自动控制方法、装置、设备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ZL201811063856.8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8/9/12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141.	一种基于工业互联网的数据防护方法、装置及存储介质	ZL201910295256.2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9/4/12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否
142.	基于电力线通信的多跳数据安全传输方法、装置及设备	ZL201911380136.9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9/12/27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否
143.	一种高压无线电能传输线圈	ZL202010909057.9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20/9/2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否
144.	一种变电站巡检布点方法及	ZL201911267761.2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9/12/11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否

	巡检机器人控制方法							
145.	一种电能表日计时误差的检测方法、装置和系统	ZL201911382611.6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9/12/27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否
146.	用于双芯电能表的通信方法、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1911382562.6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9/12/27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否
147	一种自抗扰控制方法及自抗扰控制器	ZL201811044974.4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8/9/7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否
148	一种预测方法及装置	ZL201810967854.5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8/8/23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否
149	一种配电终端检修决策方法和装置	ZL201811565205.9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8/12/20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否
150	一种工业互联网的节点身份认证方法装置和设备	ZL201910290199.9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9/4/11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否
151	一种指针式仪表自动读数方法及装置	ZL201911107808.9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9/11/13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否
152	一种矩形识别优化方法、装置及设备	ZL201911310409.2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9/12/18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否
153	一种智能电表的冻结电量数据压缩存储方法和解压方法	ZL201911380329.4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9/12/27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否
154	一种充电堆自适应功率分配方法、系统及设备	ZL201911312231.5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9/12/18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否
155	一种基于FCB过程的锅炉炉膛压力控制方法及系统	ZL202010343591.8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20/4/27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否
156	一种可调谐波滤波装置、系统及谐波滤除方法	ZL202010112227.0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20/2/24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否

157	一种换流装置及直流输电系统	ZL202010674252.8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20/7/14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否
158	一种电动汽车充电站充电控制方法、系统和装置	ZL201911414129.6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9/12/31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否
159	基于配电网台区终端的分布式边缘计算方法和相关装置	ZL201911379761.1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9/12/27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否
160	一种电能表电能量的误差检测系统及其检测方法	ZL201911380253.5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19/12/27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否
161	一种磨煤机动态分离器自适应控制方法，系统及设备	ZL202010142978.7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20/3/4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否
162	基于红外热像仪测量人体额温识别方法、系统及设备	ZL202010294598.5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20/4/15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否
163	中速磨煤机的灭火蒸汽控制方法、装置、设备和存储介质	ZL202010449524.4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20/5/25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否
164	T接厂站潮流图的成图方法、系统及计算机设备	ZL202010413054.6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20/5/15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否
165	一种燃煤电站锅炉受热面吹灰方法和系统	ZL202011162899.9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20/10/27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否
166	一种无动力驱动的防喘振装置、压缩设备与方法	ZL202011332448.5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20/11/24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否
167	一种巡检机器人避障路径规划方法、系统、设备和介质	ZL202011519590.0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20/12/21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否
168	一种电能表应用升级方法、电能表及系统	ZL202011389127.9	南网科技	发明专利	2020/12/1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否

169	一种用于输电线路故障监测终端的电源保护装置	ZL201120421061.7	南网科技	实用新型专利	2011/10/31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继受取得	否
170	电站锅炉烟气脱硝系统性能试验的电加热取样枪	ZL201120539655.8	南网科技	实用新型专利	2011/12/20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继受取得	否
171	一种电网现场孤网仿真仪	ZL201220034833.6	南网科技	实用新型专利	2012/02/03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继受取得	否
172	一种测量电压、电流、热电阻信号的通用切换器	ZL201220054013.3	南网科技	实用新型专利	2012/02/17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继受取得	否
173	风力发电机组运行状态远程监测及故障诊断系统	ZL201220130180.1	南网科技	实用新型专利	2012/03/31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继受取得	否
174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叶片损伤在线检测系统	ZL201220216644.0	南网科技	实用新型专利	2012/05/15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继受取得	否
175	一种智能计量终端的现场调试装置	ZL201220221948.6	南网科技	实用新型专利	2012/05/16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继受取得	否
176	抑制露天煤堆自燃的装置	ZL201320004012.2	南网科技	实用新型专利	2013/01/04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继受取得	否
177	一种燃煤电站的烟气脱汞装置	ZL201320050555.8	南网科技	实用新型专利	2013/01/29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继受取得	否
178	电压无功统一调节器	ZL201320230253.9	南网科技	实用新型专利	2013/04/28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继受取得	否
179	风力机传动链故障模拟实验装置	ZL201320313160.2	南网科技	实用新型专利	2013/05/31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继受取得	否
180	适于低负荷运行的燃煤电厂锅炉系统	ZL201420314160.9	南网科技	实用新型专利	2014/06/12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继受取得	否

181	基于电磁感应的大型发电机定子铁心齿片间电流检测装置	ZL201420465686.7	南网科技	实用新型专利	2014/08/18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继受取得	否
182	冲击电压与工频振荡合成回路试验平台	ZL201420550019.9	南网科技	实用新型专利	2014/09/23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继受取得	否
183	电力系统二次设备参数配置管理系统	ZL201420685943.8	南网科技	实用新型专利	2014/11/14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继受取得	否
184	一种燃煤电站锅炉烟气酸露点仪	ZL201520260974.3	南网科技	实用新型专利	2015/04/27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继受取得	否
185	预防汽轮机汽流激振发散的控制系統	ZL201520340162.X	南网科技	实用新型专利	2015/05/22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继受取得	否
186	高负荷下汽流激振引发不稳定振动预警系统	ZL201520367947.6	南网科技	实用新型专利	2015/05/29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继受取得	否
187	一种基于卫星通信的电能表数据远程采集系统	ZL201520407272.3	南网科技	实用新型专利	2015/06/12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继受取得	否
188	一种智能电能表的便携式测试装置	ZL201520443901.8	南网科技	实用新型专利	2015/06/24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继受取得	否
189	变电站全波电压综合测量装置	ZL201520566212.6	南网科技	实用新型专利	2015/07/29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继受取得	否
190	一种 SCR 脱硝催化剂双反应炉活性检测装置	ZL201520615340.5	南网科技	实用新型专利	2015/08/14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继受取得	否
191	一种基于线性菲涅尔太阳能集热器的腔体吸收器	ZL201520820616.3	南网科技	实用新型专利	2015/10/21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否
192	基于高压端取样的电压电流	ZL201520891142.1	南网科技	实用新型专	2015/11/09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否

	采样装置和发电机绝缘测试电路			利				
193	一种压气机静叶环	ZL201520996878.5	南网科技	实用新型专利	2015/12/07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继受取得	否
194	一种嵌入式设备信息安全综合测试装置	ZL201620447107.5	南网科技	实用新型专利	2016/05/17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继受取得	否
195	一种防风拉线地锚	ZL201620466112.0	南网科技	实用新型专利	2016/05/19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继受取得	否
196	一种烟气脱汞催化剂的喷射装置	ZL201620662015.9	南网科技	实用新型专利	2016/06/24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继受取得	否
197	一种手持式电能计量设备运维辅助装置	ZL201620883655.2	南网科技	实用新型专利	2016/08/15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继受取得	否
198	一种运维移动装置	ZL201621089640.5	南网科技	实用新型专利	2016/09/27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继受取得	否
199	一种计量自动化终端远程通信模块延长装置	ZL201621099349.6	南网科技	实用新型专利	2016/09/29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继受取得	否
200	配网线路故障控制终端	ZL201621264648.0	南网科技	实用新型专利	2016/11/21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继受取得	否
201	配网自动化通信管理装置	ZL201621270214.1	南网科技	实用新型专利	2016/11/21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继受取得	否
202	一种混合型移动储能系统	ZL201720540928.8	南网科技	实用新型专利	2017/05/16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继受取得	否
203	一种变电站过电压测量装置	ZL201720600069.7	南网科技	实用新型专利	2017/05/26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继受取得	否

204	一种烟气酸露点测量装置	ZL201720782845.X	南网科技	实用新型专利	2017/06/30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否
205	一种油浸式电力变压器动力响应放大装置	ZL201720887311.3	南网科技	实用新型专利	2017/07/20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否
206	组合式模块化移动储能系统	ZL201720969239.9	南网科技	实用新型专利	2017/08/04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继受取得	否
207	一种可平衡中点电位的三电平综合补偿系统	ZL201720991179.0	南网科技	实用新型专利	2017/08/09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继受取得	否
208	一种基于三段式SVPWM调制的三电平综合补偿系统	ZL201720992040.8	南网科技	实用新型专利	2017/08/09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继受取得	否
209	一种双摆式减振器	ZL201721164288.1	南网科技	实用新型专利	2017/09/12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否
210	一种基于储能系统的工业园区气热联供系统	ZL201721217497.8	南网科技	实用新型专利	2017/09/21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否
211	一种恒温水系统	ZL201721234550.5	南网科技	实用新型专利	2017/09/25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否
212	一种高温煤渣分级筛选及余热回收装置	ZL201721427941.9	南网科技	实用新型专利	2017/10/31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否
213	一种消解装置和固体电力燃料重金属检测系统	ZL201721426062.4	南网科技	实用新型专利	2017/10/31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否
214	一种柔和均相催化燃烧器	ZL201721454337.5	南网科技	实用新型专利	2017/11/03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否
215	一种多通道信号转换装置	ZL201721505006.X	南网科技	实用新型专利	2017/11/13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否

216	一种屋顶光伏板清洁装置	ZL201721697768.4	南网科技	实用新型专利	2017/12/08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否
217	一种振动位移传感器安装支架	ZL201820027237.2	南网科技	实用新型专利	2018/01/08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否
218	一种台面组合体	ZL201820033069.8	南网科技	实用新型专利	2018/01/09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否
219	一种旋转式高温炉渣余热回收装置	ZL201820044352.0	南网科技	实用新型专利	2018/01/11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否
220	一种输电塔节点试验模型	ZL201820077057.5	南网科技	实用新型专利	2018/01/17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否
221	一种风力机塔架调谐质量阻尼器	ZL201820083557.X	南网科技	实用新型专利	2018/01/18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否
222	一种同步发电机的无功电压控制装置	ZL201820389889.0	南网科技	实用新型专利	2018/03/21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继受取得	否
223	一种集中器通信模块的通信测试板和通信测试系统	ZL201820721070.X	南网科技	实用新型专利	2018/05/15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继受取得	否
224	一种电表通信模块的通信测试板	ZL201820721067.8	南网科技	实用新型专利	2018/05/15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继受取得	否
225	一种发电机定子铁心检测装置及系统	ZL201820992678.6	南网科技	实用新型专利	2018/06/26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否
226	一种储能电池组及电池储能系统	ZL201821005083.3	南网科技	实用新型专利	2018/06/27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否
227	一种锅炉污泥掺烧系统	ZL201821005082.9	南网科技	实用新型专利	2018/06/27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否

228	无线电能传输系统自动评价 试验平台	ZL201821003189.X	南网科技	实用新型专 利	2018/06/27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继受取得	否
229	一种耐高温电池	ZL201821239841.8	南网科技	实用新型专 利	2018/08/02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继受取得	否
230	一种灯管	ZL201821243982.7	南网科技	实用新型专 利	2018/08/02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否
231	一种抗干扰的投光灯	ZL201821310250.5	南网科技	实用新型专 利	2018/08/14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否
232	一种球形弹簧摆式输电塔减 振装置	ZL201821641143.0	南网科技	实用新型专 利	2018/10/10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否
233	一种全向型 TMD 减振装置	ZL201821683571.X	南网科技	实用新型专 利	2018/10/17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否
234	一种馈线单相无间断升压装 置	ZL201821913418.1	南网科技	实用新型专 利	2018/11/20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继受取得	否
235	一种电缆隧道巡检机器人	ZL201821922715.2	南网科技	实用新型专 利	2018/11/21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继受取得	否
236	一种金属铠装的高温超导线	ZL201822000459.8	南网科技	实用新型专 利	2018/11/30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继受取得	否
237	一种可活动组装的街码线夹	ZL201920191792.3	南网科技	实用新型专 利	2019/02/12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否
238	一种便于小空间组装的街码 线夹	ZL201920191793.8	南网科技	实用新型专 利	2019/02/12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否
239	一种不间断电源	ZL201920202093.4	南网科技	实用新型专 利	2019/02/15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否

240	一种输电线路 X 射线带电探测装置及系统	ZL201920276003.6	南网科技	实用新型专利	2019/03/05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否
241	一种汽轮机高参数供热系统	ZL201920705360.X	南网科技	实用新型专利	2019/05/16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否
242	一种直流断路器内部电容放电电路和放电装置	ZL201920712902.6	南网科技	实用新型专利	2019/05/17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否
243	一种直流输电阀控系统的机箱和机箱面板	ZL201920761040.6	南网科技	实用新型专利	2019/05/24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否
244	一种污泥与垃圾掺混焚烧装置	ZL201920812070.5	南网科技	实用新型专利	2019/05/31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否
245	一种氢燃料电池车及其车载氢燃料电池	ZL201920902081.2	南网科技	实用新型专利	2019/06/14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否
246	一种氢燃料电池车及车载储氢系统	ZL201920901996.1	南网科技	实用新型专利	2019/06/14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否
247	一种配电终端故障在线判别系统	ZL201921425673.6	南网科技	实用新型专利	2019/08/28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否
248	一种磨煤机出口温度控制装置	ZL201921460388.8	南网科技	实用新型专利	2019/09/03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否
249	一种紧凑式储能变流器系统	ZL201921644712.1	南网科技	实用新型专利	2019/09/29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否
250	一种计量周转柜	ZL201921991939.3	南网科技	实用新型专利	2019/11/18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否
251	一种换流阀功率模块的更换设备	ZL201922092765.3	南网科技	实用新型专利	2019/11/28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否

252	一种耐温变储能元器件	ZL201922270835.X	南网科技	实用新型专利	2019/12/17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否
253	一种超导带材测试用装置	ZL201922299728.X	南网科技	实用新型专利	2019/12/19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否
254	一种低压配电储能系统	ZL201922447157.X	南网科技	实用新型专利	2019/12/27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否
255	一种电能表通信装置	ZL201922404296.4	南网科技	实用新型专利	2019/12/27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否
256	一种时钟电源供电装置	ZL201922403733.0	南网科技	实用新型专利	2019/12/27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否
257	一种外置式智能电能表通信装置及电能表检验系统	ZL201922404265.9	南网科技	实用新型专利	2019/12/27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否
258	一种优弧形 GIS X 射线三维成像装置	ZL202020051399.7	南网科技	实用新型专利	2020/01/10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否
259	一种多腔室间隙避雷器	ZL202020226871.6	南网科技	实用新型专利	2020/02/28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否
260	一种边缘端图像综合分析装置	ZL202020302290.6	南网科技	实用新型专利	2020/03/12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否
261	一种电锯和适用于机器人的电锯设备	ZL202020405035.4	南网科技	实用新型专利	2020/03/26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否
262	一种 IGCT 闭锁控制系统	ZL202020431886.6	南网科技	实用新型专利	2020/03/30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否
263	一种电能表外部电源功耗检测装置	ZL201922367023.7	南网科技	实用新型专利	2019/12/25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否

264	配网线路故障控制终端 (XSW180)	ZL201630520961.5	南网科技	外观设计专利	2016/10/24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继受取得	否
265	智能通信管理单元(XSW160)	ZL201630536145.3	南网科技	外观设计专利	2016/10/28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继受取得	否
266	变电站智能巡检机器人	ZL201830485826.0	南网科技	外观设计专利	2018/08/30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继受取得	否
267	智能台区线损识别终端	ZL201930039777.2	南网科技	外观设计专利	2019/01/24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否
268	计量周转柜	ZL201930564171.0	南网科技	外观设计专利	2019/10/16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否
269	智能巡检机器人(四轮折叠臂 小型)	ZL202030177654.8	南网科技	外观设计专利	2020/04/26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否
270	智能量测终端(不带液晶屏 I 型)	ZL202030177509.X	南网科技	外观设计专利	2020/04/26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否
271	智能量测终端(带液晶屏 I 型)	ZL202030177523.X	南网科技	外观设计专利	2020/04/26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否
272	智能量测终端(II 型)	ZL202030177524.4	南网科技	外观设计专利	2020/04/26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否
273	机器人(室内智能巡检机器人)	ZL202030397547.6	南网科技	外观设计专利	2020/07/21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否
274	机器人(隧道智能巡检机器人)	ZL202030397548.0	南网科技	外观设计专利	2020/07/21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否
275	机器人(变电站智能巡检机器 人)	ZL202030398357.6	南网科技	外观设计专利	2020/07/21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否

276	机器人(防疫消毒第二代)	ZL202030397540.4	南网科技	外观设计专利	2020/07/21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否
277	数字式一体化传感器	ZL202030719332.1	南网科技	外观设计专利	2020/11/25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否
278	机器人(防疫消毒第一代)	ZL202030397550.8	南网科技	外观设计专利	2020/7/21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否
279	监测器(分支拓扑监测模块)	ZL202030651700.3	南网科技	外观设计专利	2020/10/30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否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s://www.ccopyright.com.cn/>）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45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编号	登记号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变电站自动化设备参数统一化数据管理及打印软件	发行人	5055573	2020SR0176877	全部权利	受让取得	2014/10/10	2014/11/10	否
2	变电站自动化设备参数统一化配置工具软件	发行人	5055567	2020SR0176871	全部权利	受让取得	2014/10/10	2014/11/10	否
3	智能运行优化控制平台	发行人	5783281	2020SR0904585	全部权利	受让取得	2017/5/4	2017/06/10	否
4	智能远动机统一化配置工具软件 1.0	发行人	5055488	2020SR0176792	全部权利	受让取得	2018/6/12	2018/06/12	否
5	一体化运维管理主站系统 1.0	发行人	5055494	2020SR0176798	全部权利	受让取得	2018/7/26	2018/07/26	否
6	变电站自动化设备运维配置操作智能告警软件 V1.0	发行人	5055482	2020SR0176786	全部权利	受让取得	2018/8/1	2018/08/15	否
7	电力监控系统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厂站监测软件	发行人	3556263	2019SR0135506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8/11/5	2018/11/05	否
8	配电终端智能运维集控软件 V1.0	发行人	5650457	2020SR0771761	全部权利	受让取得	2019/2/28	2019/02/28	否
9	基于人工智能的以图搜图软件	发行人	6768056	2021SR004373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20/8/24	2020/08/25	否
10	故障定位测试软件	发行人	6768057	2021SR004374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20/8/20	2020/08/28	否
11	GPG-4001 电力监控系统网络安全态势感知采集装置软件	发行人	3562644	2019SR0141887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8/12/18	未发表	否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编号	登记号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2	智能台区管理终端应用软件	发行人	3558756	2019SR013799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8/11/10	未发表	否
13	智能台区综合管理系统软件	发行人	3562258	2019SR014150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8/11/26	未发表	否
14	智能台区线损识别系统软件	发行人	3677264	2019SR0256507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8/11/2	未发表	否
15	GPG-2Z41N312-Z-E0-V1.0 站所终端软件	发行人	5786298	2020SR0907602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8/11/30	未发表	否
16	GPG-2Z40N311-Z-E0-V1.0 馈线终端软件	发行人	5782316	2020SR090362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8/11/30	未发表	否
17	数字式 FTU 交流量遥测算法软件	发行人	5781335	2020SR090263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9/2/1	未发表	否
18	智能人体额温监测系统	发行人	5363594	2020SR048489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20/2/28	未发表	否
19	GPG 6101/SWOI-变电站巡检机器人主控制系统	发行人	5451782	2020SR0573086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9/3/27	未发表	否
20	GPG 6101/SWOI-变电站巡检机器人后台系统	发行人	5450853	2020SR0572157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9/3/27	未发表	否
21	智能管控装置软件	发行人	5650463	2020SR0771767	全部权利	受让取得	2018/7/31	未发表	否
22	立体仓库控制系统 V1.5	发行人	5656201	2020SR077750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9/12/10	未发表	否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编号	登记号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23	一种基于输入参数压力和温度的超超临界锅炉水冷壁工质热物质性质统一计算软件	发行人	5783304	2020SR0904608	全部权利	受让取得	2017/5/30	未发表	否
24	输电塔动力特性和风振响应计算和测试分析软件	发行人	5783292	2020SR0904596	全部权利	受让取得	2017/7/30	未发表	否
25	富氧燃烧锅炉热力计算软件	发行人	5783298	2020SR0904602	全部权利	受让取得	2017/9/1	未发表	否
26	输电塔架抗风加固节点设计软件	发行人	5783275	2020SR0904579	全部权利	受让取得	2017/12/1	未发表	否
27	风机塔架状态监测系统软件	发行人	5783287	2020SR0904591	全部权利	受让取得	2019/4/28	未发表	否
28	基于互联网的分布式储能系统聚合应用控制管理系统	发行人	6079978	2020SR1201282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9/7/31	未发表	否
29	变电站在线智慧运维集控终端应用系统	发行人	6768172	2021SR004385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20/9/30	未发表	否
30	基于 SDC 的输电通道隐患识别嵌入式软件	发行人	7179970	2021SR0457344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20/10/15	2020/10/20	否
31	全域安全运维审计系统	发行人	7072617	2021SR035039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20/12/12	2020/10/20	否
32	输电线路故障定位嵌入式软件	发行人	7179969	2021SR0457343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20/11/3	2020/11/6	否
33	树障清理机器人远程后台控制软件	发行人	6985477	2021SR026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20/9/2	未发表	否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编号	登记号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160					
34	图像模板配置工具软件	发行人	6985479	2021SR0261162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20/5/27	未发表	否
35	安全工器具检测记录管理软件	发行人	7528114	2021SR080548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20/7/16	未发表	否
36	安全工器具现场作业软件	发行人	7528137	2021SR080551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20/7/16	未发表	否
37	智能摄像机仪表读数智能识别软件	发行人	7501419	2021SR0778793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20/10/23	未发表	否
38	燃煤电厂选择性催化还原脱硝系统优化运行诊断平台软件	发行人	7433348	2021SR0710722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21/1/1	未发表	否
39	燃煤电厂污染物诊断分析可视化系统平台	发行人	7433272	2021SR0710646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21/1/1	未发表	否
40	南网科技公司主机安全防御系统	发行人	7470742	2021SR0748116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21/2/1	未发表	否
41	基于数值模拟结果的螺旋管圈热流密度变换软件	发行人	7433347	2021SR071072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21/1/6	未发表	否
42	变电站过电压智能感知与安全防护系统	发行人	7719117	2021SR099649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21/3/1	未发表	否
43	南网科技云计算平台安全接入网关软件	发行人	7516172	2021SR0793546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20/4/30	未发表	否
44	激光清障仪授权系统 V1.1	发行人	7816488	2021SR10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20/5/5	2020/5/25	否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编号	登记号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3862					
45	激光清障仪接口系统 V1.2	发行人	7816492	2021SR1093866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20/4/25	2020/5/25	否

4. 域名

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拥有域名。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无形资产，发行人上述无形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对外担保、对外许可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5. 关于发行人专利、软件著作权的形成过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部分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涉及与控股股东广东电网之间的划拨或购买，具体如下：

（1）2017 年 3 月，电科院资产划转

根据广东电网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电源侧资产划转的批复》（广电财[2017]17 号），载明同意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以 2017 年 3 月 1 日为基准日，向能源技术公司无偿移交电源业务相关资产。

关于本次划转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3. 广东粤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退出至股份制改造前”所述。

（2）2019 年 12 月，电科院资产划转及知识产权更名

根据广东电网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相关资产划转及知识产权更名的批复》（广电计财[2019]37 号），载明同意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以 2019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向能源技术公司划转相关资产，并同意将 57 项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人变更为能源技术公司。

关于本次划转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3. 广东粤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退出至股份制改造前”所述。

(3) 2020年5月，能源技术公司部分共有知识产权权属变更

2020年5月7日，广东电网作出《关于广东电科院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相关知识产权变更请示的批复》（广电创[2020]2号），同意能源技术公司与系统外单位共有的56项专利，在获得外单位明确同意后，将专利权人变更为电科院；同意能源技术公司与电科院共有的1项专利及6项软件著作权权利人变更为能源技术公司。

2020年5月20日，广东电网作出《关于广东电科院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相关知识产权变更的批复》（广电创[2020]3号），同意将能源技术公司与电科院共有的2项专利权利人变更为能源技术公司。

(4) 2020年12月，购买专利、软件著作权资产

2020年12月4日，电科院于广州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包括“10kV多腔室间隙避雷器”等9项科技成果。

2020年12月18日，广州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公示了《关于“10kV多腔室间隙避雷器”等9项科技成果转让项目成交结果公示》，确定南网科技公司为该批项目的受让方。

2020年12月30日，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知识产权转让涉及的专利、著作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粤评报字[2020]2197号）的复核报告>》（中联国际咨字[2020]第OYGPC0924号），经复核本次拟转让的9项科技成果的评估结果为人民币902.90万元（含增值税），其中发明专利22个、计算机软件著作权6个、实用新型专利16个、外观设计专利2个、正在进行实质性审查的发明专利3个，评估结果合理、公允。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的专利、软件著作权外，发行人拥有的部分专利、软件著作权系控股股东广东电网通过无偿划转方式授予或通过购买方式取得，前述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已完成权属变更并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021年2月4日，广东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了“10kV多腔室间

隙避雷器”等9个项目的《知识产权交易凭证》，确认各方交易主体参与本次知识产权交易的行为符合交易的程序性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其实际持有的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发行人与原权利人及其他第三方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不存在核心专利、软件著作权是由控股股东授权使用情形，不存在与第三方共同持有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情形，发行人通过资产划拨及购买方式取得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所持有的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通过相关转让的划转、受让和更名，进一步增强了经营独立性。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重要设备的采购合同、购置发票等凭证，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专用设备、通用设备及运输工具，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7,659.35万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对该等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五）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1.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1家全资子公司，即粤电科。该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粤电科现持有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8月3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查阅粤电科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粤电科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粤电科试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4FU788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西华路捶帽新街1-3号华业大厦附楼六楼601室（仅限办公）

	用途)
法定 代 表 人	姜海龙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 册 资 本	5,000 万元
经 营 范 围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计量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区块链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标准化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科普宣传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光污染治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认证咨询；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环境保护监测；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检验检测服务；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商用密码产品质量检测业务；室内环境检测；船舶检验服务；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国防计量服务；认证服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辐射监测；安全评价业务；
成 立 日 期	2018 年 8 月 22 日
营 业 期 限	2018 年 8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 记 机 关	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 东 构 成	发行人 100%持股

(2) 设立与变更

①2018 年 8 月，设立

2018 年 8 月 22 日，能源技术公司、广东汇源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聚润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署《广东南方能源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章程》。

2018 年 8 月 22 日，广东南方能源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登记设立，并取得了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C4FU788 的《营业执照》。

广东南方能源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电科院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500	50%
2	广东汇源通集团有限公司	300	30%
3	广东聚润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	20%
	合计	1,000.0	100.00%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流水号:4401073370NFPKE7L6B), 2018年10月30日, 能源技术公司向广东南方能源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支付了5,000,000元注资款。

②2019年12月, 减资

2019年9月29日, 广东电网作出《关于同意广东电科院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全资控股广东南方能源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的批复》(广电产[2019]32号), 同意能源技术公司全资控股广东南方能源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5日, 广东南方能源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在广州日报发布《减资公告》, 载明公司拟将注册资本从人民币1,000万元减少至500万元, 请公司债权人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见报之日起45日内申报债权, 公司将依法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2019年11月12日,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广东南方能源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拟减资退股事宜所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评报字[2019]第A0685号), 于评估基准日2019年8月31日, 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1,031.73万元, 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1,031.03万元。

2019年12月30日, 广东南方能源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减至500万元, 其中广东汇源通集团有限公司减少出资300万元, 广东聚润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减少出资200万元。

2019年12月30日, 能源技术公司、广东汇源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聚润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署《定向减资协议》, 同意公司向广东汇源通集团有限公司退回对应的出资金额300万元, 公司向广东聚润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退出对应的出资金额200万元, 未分配利润310,221.23元由三方按减资前持股比例分配。

2019年12月30日, 能源技术公司签署了新的《广东南方能源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2019年12月31日，广东南方能源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向广东聚润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了200万元减资退款；向广东汇源通集团有限公司支付了300万元减资退款。

2020年1月2日，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5C4FU788的《营业执照》，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减资完成后，广东南方能源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电科院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500	100%
	合计	500.0	100.00%

③2020年7月，名称变更

2020年7月8日，广东南方能源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粤电科试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7月8日，能源技术公司签署了新的《广东南方能源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章程》。

2020年7月8日，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5C4FU788的《营业执照》，核准了本次变更。

④2021年8月，注册资本变更

2021年8月17日，粤电科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注册资本和认缴出资额由500万元变更为5,000万元，出资方式由现金变更为现金和实物，出资期限由2018年12月31日变更为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8月17日，发行人签署了新的《广东粤电科试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21年8月31日，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5C4FU788的《营业执照》，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粤电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0%
	合计	5,000.0	100.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粤电科新增注册资本尚未完成实缴。

2. 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参股子公司，即慧氢能源。

该参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慧氢能源现持有云浮市云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查阅慧氢能源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慧氢能源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慧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302MA52D0543Y
住所	云浮市云城区圆周山国际石材产业城 C 区会展中心 2 号楼 H 室
法定代表人	黄荣钦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氢燃料电池综合利用的工程设计、研发、承装、集成、调试、总承包、运营（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承接能源与动力装置、工业过程自动控制、化学与材料工程；电气自动化、信息通信系统、节水、能源信息系统的研发；储能、应急电源、备用电源、智能电网项目建设、运维及总承包；智能电网装备、配电网设备、信息通信设备的生产和销售；物联网终端及系统、应急通讯系统开发及运营；机器人、无人机、无人艇、专用作业车（移动发电车、移动测试车、移动充电车、移动作业车、移动变电站）、新能源乘用车的研发、生产、销售及代理；环保材料生产、销售；电力设备代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餐饮服务；房屋租赁；汽车租赁及代驾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10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10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云浮市云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股 49%

（2）设立与变更

①2018 年 10 月，设立

2018年10月12日，能源技术公司、云浮市天润新能源有限公司、广东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广东慧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慧氢能源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由能源技术公司于2018年12月31日前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490万元，由广东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31日前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450万元，由云浮市天润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31日前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60万元。

2018年10月17日，慧氢能源登记设立，取得了云浮市云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5302MA52D0543Y的《营业执照》。

慧氢能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电科院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490.0	49%
2	广东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50.0	45%
3	云浮市天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60.0	6%
合计		1,000.0	100.00%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流水号：4404033040N0PCXKG0J），2018年12月25日，能源技术公司向慧氢能源支付了4,900,000元投资款。

②2020年6月，股权转让

2020年6月15日，慧氢能源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广东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慧氢能源11%的股权，共110万元以116万元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给云浮市天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日，慧氢能源修订了《公司章程》，并完成了工商变更备案。

慧氢能源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电科院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490.0	49%
2	广东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40.0	34%
3	云浮市天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170.0	17%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000.0	100.00%

③2021年3月，股东变更

2021年3月8日，慧氢能源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广东电科院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云浮市天润新能源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云浮市合信实业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2日，云浮市云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慧氢能源本次股东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0.0	49%
2	广东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 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40.0	34%
3	云浮市合信实业有限公司	170.0	17%
	合计	1,000.0	100.00%

④除前述变更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慧氢能源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更。

3. 能源技术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参股子公司

于报告期内，能源技术公司曾参股另一家子公司，即安恒智能，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安恒智能并非其主要参股子公司，该参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安恒智能现持有佛山市高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月1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查阅安恒智能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安恒智能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8MA516MXC86
住所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跃华路473号1座（住所申报） ⁷
法定代表人	高能

⁷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安恒智能登记的住所为“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富恒路83号”。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 册 资 本	30,000 万元
经 营 范 围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服务；合成材料制造，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物料搬运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电池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计算机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智能消费设备制造，电子原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通用仪器仪表制造；电力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贸易经纪与代理，其他批发业，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机械设备经营租赁，房地产租赁经营；其他专业咨询与调查；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工业与专业设计及其他专业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服务；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以上各项不含佛山市企业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 立 日 期	2017 年 12 月 28 日
营 业 期 限	2017 年 12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 记 机 关	佛山市高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 东 构 成	于设立时，发行人持股 10%，截至 2020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不再持有任何股权

（2）设立与变更

①2017 年 12 月，设立

2017 年 11 月 2 日，佛山市高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国）登记内名预核资[2017]第 23429 号），核准广东汇源通集团有限公司、能源技术公司、鼎信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出资设立“安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8 日，广东汇源通集团有限公司、能源技术公司、鼎信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署《安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7 年 12 月 28 日，佛山市高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安恒智能核发了《营业执照》，核准了安恒智能设立登记。

安恒智能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能源技术公司	3,000	10%
2	广东汇源通集团有限公司	19,500	65%
3	鼎信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500	25%
	合计	30,000	100.00%

②2020年1月，股权划转

2019年12月5日，能源技术公司在《南方都市报》发布《公告》，载明能源技术公司拟将其持有的10%安恒智能股权以2019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无偿划转到广东电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无偿划转不影响公司偿债能力及债务履行。

2019年12月6日，广东电网出具《关于同意广东电科院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无偿划转所持安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批复》（广电产[2019]39号），同意能源技术公司所持安恒智能10%股权无偿划转至广东电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6日，能源技术公司与广东电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书》，约定能源技术公司以2019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将其所持安恒智能10%股权无偿划转给广东电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4日，安恒智能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能源技术公司将其所持公司10%股权无偿划转给广东电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均同意股权划转并放弃该上述股权的受让权。

2020年1月15日，佛山市高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608MA516MXC86的《营业执照》，核准了本次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粤电科及参股子公司慧氢能源均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发行人报告期内参股的安恒智能依法设立，于2020年1月15日起，发行人不再持有安恒智能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安恒智能自设立至今不存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将所持安恒智能10%股权转让给广东电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安恒智能本次股权变动真实、有效。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受到限制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对外担保、对外许可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2.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走访；3. 查验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4. 查阅《审计报告》；5. 向主要客户、供应商发送询证函；6. 取得发行人书面出具的说明文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 采购合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履行以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买方	卖方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珠海横琴热电有限公司储能系统项目 CATL 电池集装箱采购合同	电池储能系统	2,870.14	2019/12/16	履行完毕
2			储能系统_2.408MWh 代理采购合同	电池储能系统	2,273.15	2020/12/4	履行完毕
3	发行人	特变电工西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供电局 2019 年交直流混合的分布式可再生能源技术国家重点专项东莞示范工程特种物资集成采购合同	多功能电力电子变压器	4,718.00	2019/12/24	履行完毕
4	发行	山东泰开直流技	多功能电力电子变	多功能	2,216.00	2020/3/3	履行

序号	买方	卖方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人	术有限公司	压器（两套）采购合同	电力电子变压器			完毕
5	发行人	深圳市国电科技通信有限公司	第三批智能台区模块辅助生产加工框架采购合同 ⁸	单相宽带载波模块	2,145.60	2020/11/30	正在履行
6	发行人	银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珠海横琴热电有限公司电池储能系统项目钛酸系统采购合同	800Kwh 钛锂集装箱储能系统（不含PCS）	2,004.10	2019/12/30	履行完毕
7	发行人	武汉南瑞电力工程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合同	电力工程设备	3,909.27	2019/9/24	履行完毕
8	发行人	深圳市大疆百旺科技有限公司	无人飞行平台框架采购行业特约集成商协议	无人飞行平台	5,000.00	2021/6/24	正在履行
9	发行人	广东智光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30MW 15MWh 储能调频项目单相集装箱、中控集装箱、高压集装箱采购合同	储能集装箱	4,430.00	2021/3/29	正在履行

2. 销售合同/业务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履行以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重大销售合同/业务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买方	卖方	合同名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0-2021 年安全工器具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工器具检测服务	10,900.00	2020/3/12	正在履行
2			支持能源消费革命	配电智能	9,362.	2018/6/2	履行完

⁸ 合同为框架协议，表中合同金额为发行人预估合同额。

序号	买方	卖方	合同名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的城市-园区双级“互联网+”智慧能源示范工程项目(物理层-柔性交直流配网)货物专项采购合同	系统设备	50	9	毕
3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19-2020 年输电线路分布式故障精确定位系统、图像视频监控装置固定枪机等设备货物框架采购合同	输电线路分布式故障精确定位装置	4,901.67	2020/3/9	正在履行
4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安全工器具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工器具检测服务	4,800.00	2019/6/6	履行完毕
5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0-2022 年线路避雷器、主配网电力金具及附件(含线夹)等设备材料货物框架采购合同	分布式架空线路故障精确定位装置	4,711.81	2020/8/26	正在履行
6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0-2022 年线路避雷器、主配网电力金具及附件(含线夹)等设备材料货物框架采购合同	输电线路图像视频监控装置 AI 智能型云台球机	4,527.25	2020/8/26	正在履行
7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珠海电厂 1、2 号机组储能调频项目设备采购合同	储能系统设备	4,340.00	2020/12/30	履行完毕
8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	发行人	交直流混合的分布式可再生能源技术国家重点专项东莞(数据中心示范点)示范工程 ⁹	交直流混合自动化监控系统	8,749.00	2019/12/11	履行完毕
9	广东电网有限	发行人	2019 年广东电网有	受托研发	5,187.	2019/11/	正在履

⁹ 合同为框架协议，表中合同金额为发行人预估合同额

序号	买方	卖方	合同名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0	责任公司电力 科学研究院		限责任公司电力科学 研究院委托广东电 科院能源技术有 限责任公司实施科 研项目（第七批）一 研究开发（省级直 签）合同	项目	60	15	行
			2019年广东电网有 限责任公司电力科 学研究院委托广东 电科院能源技术有 限责任公司实施科 研项目（第三批）一 研究开发（省级直 签）合同	受托研发 项目	3008.8 0	2019/11/ 19	正在履 行
11	海南电网有限 责任公司澄迈 供电局	发行人	海南电网有限责 任公司澄迈供电局电 力安全工器具试验 合同	工器具检 测服务	4,800. 00	2019/9/1 2	履行完 毕
12	甘肃陇能天佑 绿色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甘肃陇能天佑绿 色新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电站扩建设备 销售合同	储能系统 集成设备	4,291. 28	2017/10/ 18	履行完 毕
13	深圳电网智慧 能源技术有限 公司	发行人	韶关市坪石发电 有限公司（B厂）加 装储能调频系统项 目 EPC 建设合作合 同	储能系统 集成	3,786. 00	2020/8/2 9	正在履 行
14	茂名臻能热电 有限公司	发行人	全厂废水零排放 改造项目 EPC 工程 合同	电厂改造 技术服务	3,648. 10	2020/4/3 0	履行完 毕
15	燕开电气股份 有限公司	发行人	广东粤电靖海发 电有限公司#3、#4 机组储能调频项目 设备采购合同	储能系统 设备	6,300. 00	2021/3/8	正在履 行

3. 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履行以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对广东电科院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5000 万元一年期委托贷款合同	5,000.00	2018/6/28 至 2019/6/27	已全额还本付息

4. 其他合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履行的合作实施合同如下：

序号	合作实施甲方	合作实施乙方	合同名称	金额	期限	履行情况
1	电科院	发行人	“变电站智能巡检机器人”科技成果合作实施协议	不涉及	2019/3/15 至 2020/4/10	履行完毕
2	电科院	发行人	“智能充电桩”科技成果合作实施协议	不涉及	2018/4/13 至 2020/4/10	履行完毕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的合作研发项目无重大法律风险，有助于提升发行人的研发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起人完整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发起人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3.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4. 查阅《审计报告》。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增资及减少注册资本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能源技术公司自成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发生过 4 次增资扩股；自成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能源技术公司共发生过 1 次减资。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已发生的增资及减资行为已履行了法律必要的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合并及分立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自成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生过合并或分立的情况。

（三）收购、出售重大资产及重组安排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成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生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存在两次对发行人影响较大的重组安排，具体如下：

1. 2017 年资产重组

2017 年 2 月 20 日，广东电网下发《关于广东广华实业进出口有限公司更名为广东电科院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广电人资[2017]11 号），将广华

实业原代理的电力进出口业务及收取核电补偿费业务整体划转至广东省电力物资总公司，并将电科院市场化运营的电源侧技术服务业务及相关资产、资质等整体划转至广华实业，广华实业更名为能源技术公司，电科院不再开展相关业务。本次重组涉及人员划转、业务划转、资产划转，具体情况如下：

（1）人员划转

2017年3月8日，电科院向广东电网提交《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关于电源侧人员调整及安置的请示》（广电科研[2017]31号），拟按照《电科院电源侧人员调整及安置方案》实施人员调整。

2017年3月27日，广东电网出具《关于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相关人员划转广东电科院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的通知》（广电人资函[2017]121号），同意电科院按照广电科研[2017]31号文请示办理有关人员调配手续。

（2）业务划转

2017年3月9日，电科院向广东电网提交《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关于电源侧业务划转的请示》（广电科研[2017]33号），拟按照《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电源侧业务划转工作方案》实施业务调整。

2017年3月23日，广东电网作出《关于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电源侧业务划转工作方案的批复》（广电企[2017]6号），同意电科院按照广电科研[2017]33号文请示办理有关业务划转工作。

（3）资产划转

2017年3月20日，广东电网作出《关于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电源侧资产划转的批复》（广电财[2017]17号），同意电科院以2017年3月1日为基准日，向能源技术公司无偿移交电源业务相关资产，移交资产原值21,385.35万元，净值5,513.88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原值18,254.39万元，净值3,261.50万元；无形资产原值3,130.96万元，净值2,252.38万元。

关于本次划转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3. 广东粤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退出至股份制改造前”所述。

2. 2019 年资产重组

2019 年，广东电网将电科院属下的与能源技术公司存在技术重叠或涉及能源技术公司未来发展方向的相关部门，包括：智能电网所、直流输电与新能源所、超导技术研究所、储能技术研究所、人工智能与机器人研究所 5 个专业所和电网试验检测、物资品控等业务领域研究积累的技术成果划转至能源技术公司，本次重组涉及人员划转、业务划转、资产划转。

关于本次划转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3. 广东粤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退出至股份制改造前”所述。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前述重组已履行了南方电网及广东电网内部必要的手续，合法有效，相关资产均已在能源技术公司入账，资产权属清晰，能源技术公司与电科院就资产划转安排无任何纠纷。

（四）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股份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资料；2. 查阅《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最近三年历次公司章程及修正案；3. 查阅发行人完整工商登记资料。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修改

1. 2017 年 2 月 13 日，广华实业正式更名能源技术公司时的《广东电科院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系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制定，并经唯一股东广东电网签署同意。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能源技术公司已就该公司章程在广州

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2. 2018年8月6日，能源技术公司唯一股东广东电网审议并通过修订后的《广东电科院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前述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在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3. 2018年11月15日，能源技术公司唯一股东广东电网审议并通过修订后的《广东电科院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前述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在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4. 2020年1月2日，能源技术公司唯一股东广东电网审议并通过修订后的《广东电科院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前述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在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5. 2020年8月20日，能源技术公司全体股东审议并通过修订后的《广东电科院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前述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在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6. 2020年11月24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股份公司适用的《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前述公司章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源技术公司已就该公司章程在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7. 2020年12月18日，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前述章程已在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登记备案。

8. 2021年2月23日，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前述章程已在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登记备案。

9. 2021年4月12日，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制定及最近三年的历次修改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上述

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而制定，并将在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后生效。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合法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条款齐全、内容完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与内容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于2021年3月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于2021年4月12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作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报材料之一，在本次申请发行上市获得批准后，将在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的备案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修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制定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公司治理要求。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材料；2. 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3. 查阅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各业务部

门等组织机构。

1.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

2. 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在董事会下设了审计与内控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 1 名，对董事会负责。

3. 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

4. 发行人建立了完整独立的经营管理机构，其中总经理 1 名、总会计师 1 名、副总经理 4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0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议事规则分别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范围、召开程序、议事方式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签到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亦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招股说明书》；2.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3.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书面出具的调查问卷；4. 登录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网站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记录及受处罚情况；5. 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6.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7.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发行人董事会成员

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职期限
1	吴亦竹	董事长	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2	姜海龙	董事、总经理	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3	孙世光	董事	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4	张祖荣	董事	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5	付一丁	董事	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
6	杨恒坤	董事	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
7	黄嫚丽	独立董事	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
8	谭燕	独立董事	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
9	马晓艳	独立董事	2021 年 3 月至 2023 年 12 月

前述董事的简历如下：

（1）吴亦竹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MBA）学位，中级经济师。1997 年至 2001 年任海南省海口

市农村信用联合社办公室科员；2003年至2007年任南方电网行政部（办公厅）秘书；2007年至2009年任广东电网肇庆供电局党委委员、副局长；2009年至2016年历任广东电网办公室副主任、主任；2016年至2019年任广东电网韶关供电局党委书记、局长；2019年至2020年11月任能源技术董事长；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2）姜海龙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2007年至2009年任广东省电力物资总公司办公室秘书；2009年至2010年任广东电网物流中心综合部副部长；2010年至2014年任南方电网行政部（办公厅）秘书；2014年至2018年任广东电网珠海供电局党委委员、副局长。2018年至2020年11月任能源技术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3）孙世光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政工师、高级经济师。1987年至1997年历任吉林化学工业公司公安局办公室秘书、副主任、主任；1997年至2007年历任吉化集团公司公安局副局长、保卫部副部长、法律事务中心副主任、法律事务部部长、清欠办主任；2007年至2012年历任吉林石化公司法律事务处副处长，消防支队支队长、政委、党委书记；2012年至2019年历任广东电网律事务部调研员、副主任、主任。2019年7月至2020年11月任能源技术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广东电网总法律顾问、专职董监事办公室主任、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4）张祖荣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研究生学位，高级经济师。2000至2011年历任佛山电力工业局用电科专责，广电集团佛山供电分公司市场及客户服务部、发展规划部专责，广东电网佛山供电局办公室秘书，广东电网佛山禅城供电局配电运行部副主任，广东电网佛山供电局电力调度通信中心主任助理；2011年1月至2011年10月任广东电网计划发展部副科长；2011年至2019年历任广东电网佛山供电局市场营销部主任助理、副主任，企业管理部副主任、主任；2019年至2021年8月历任南网产投资产管理部副主任、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南网产投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

（5）付一丁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

研究生学位，高级工程师。2010年至2015年起历任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机电工程部、三峡电厂见习，三峡电厂运行部六值协理值班，长江聚源公司协理、主办；2015年至2019年历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战略规划部主办、副处级干部；2019年至2020年任南方电网国际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运营部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南网建鑫董事兼副总经理。

(6) 杨恒坤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学士学位。1987年至1995年历任烟台冷冻机总厂计划员、销售员；1995年至1997年历任烟台冰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副总经理、销售公司总经理、股份公司副总经理；1997年至2007年历任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兼任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生产制造部部长、制冷销售公司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烟台海华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有限公司董事，烟台海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烟台东方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7) 黄嫚丽女士，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2006年至今历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副院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副院长，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 谭燕女士，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1988年至今历任中山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保利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南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9) 马晓艳女士，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1993年至2000年历任珠海市粮食局、珠海市粮食企业集团业务员、财务；2003年至2012年任广东合邦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2年至2017年任广东科德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副主任；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广悦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2. 发行人监事会成员

发行人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2 人，发行人监事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职期限
1	陈志新	监事会主席	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2	江生俊	监事	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3	邓艳	监事	2021 年 3 月至 2023 年 12 月
4	田丰	职工监事	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5	郭斌	职工监事	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

前述监事的简历如下：

(1) 陈志新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审计师、会计师，高级经济师。1996 年至 2013 年任广东省电力技术改进公司监察审计专责；2013 年至 2019 年历任广东电网审计部审计专责、副科长、科长；2019 年至今任广东电网专职董监事办公室派出专职监事；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能源技术监事，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能源技术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广东电网派出专职监事，广东电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广东电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广东电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2) 江生俊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经济师。1999 年至 2004 年历任广东省电力工业局佛山南海电力工业局审计科员、丹灶供电所会计；2004 年至 2006 年任广东电网佛山南海供电局关联企业稽查考核委员会稽查专责；2006 年至 2012 年历任广东电网佛山供电局关联企业稽查考核委员会稽查专责、物流中心供应商管理专责、财务部基建财务分部主管；2018 年至 2021 年 8 月任南网产投高级经理。现任公司监事、南网产投高级经理计划与财务部副总经理，河北雄安联行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深圳南方电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监事、南方电网通用航空服务有限公司监事、云南通用航空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美瑞嘉联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广州旭木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3) 邓艳女士，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16 年至 2018 年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投行项目经理；2018 年至 2020 年任广东恒建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现任公

司监事，恒建资产综合管理部负责人，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中广核风太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广东航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广东恒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4）田丰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4年至2017年历任广东电科院轮机所专责、主管、副所长，安全生产部副主任，技术研发部主任，轮机所所长；2017年至2020年历任能源技术节能事业部部长，设备制造部干部，党群工作部主任，审计部总经理。现任公司职工监事、办公室主任、党建工作部主任，粤电科监事。

（5）郭斌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2002年至2017年历任广东电科院锅炉所专责，计划经营部专责、主管；2017年至2020年历任能源技术综合部主管、党群工作部主管；现任公司职工监事、监督审计部副主任。。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职期限
1	姜海龙	董事、总经理	2020年11月至2021年12月
2	廖宏楷	副总经理	2020年11月至2021年12月
3	张超树	副总经理	2020年11月至2021年12月
4	林国营	副总经理	2020年11月至2021年12月
5	李爱民	副总经理	2020年11月至2021年12月
6	高星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2020年11月至2021年12月

前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1）姜海龙，任发行人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简历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2）廖宏楷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2年至2017年历任广东电科院锅炉室专业工程师、副主任、主任，计划经营部主任、院长助理、副院长。2017年3月至2020

年 11 月任能源技术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工会主席，中电建协调试专委会副会长。

(3) 张超树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99 年至 2007 年历任广东电网汕尾供电局调度所专责、副所长，通信信息中心副经理，计量部副主任；2007 年至 2018 年历任广东电科院系统室专责，办公室副主任，科技情报所所长，监察审计部主任，纪委副书记。2018 年至 2020 年 11 月任能源技术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慧氢能源董事。

(4) 林国营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08 年至 2018 年历任广东电科院电测所专责，器材检验管理部专责、主管，用电与计量所副所长、所长、副总工程师；2018 年至 2019 年任广东电网计量中心主任助理、计量装置管理部部长；2019 年至 2020 年历任能源技术总经理助理、智能终端事业部部长。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能源技术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5) 李爱民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高级工程师。2010 年至 2012 年任广东电网电力调度中心方式部专责；2012 年至 2020 年历任广东电网企业管理部专责、副科长，产业投资部科长、产业发展部科长。2020 年 6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能源技术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6) 高星女士，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1992 年至 1993 年任广州市越秀区饮食公司审计员；1993 年至 1997 年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科学院广州办事处及下属广州侨海（嘉隆）房地产开发公司财务部主管会计；1997 年至 2000 年任广东宏建审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0 年至 2014 年任广东宏建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资产评估部负责人；2014 年至 2015 年任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财务共享服务中心内控支撑主管；2015 年至 2017 年历任广东电科院监察审计部专责、副主任，财务部副主任；2017 年至 2020 年历任能源技术财务部副主任、主任，投资发展部主任，发展策划部主任。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能源技术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4. 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1	刘石	首席技术专家
2	顾红柏	副总工程师
3	林国营	副总经理
4	冯永新	电源事业部总经理
5	苏伟	新能源装备事业部总经理
6	胡春潮	智能成套事业部总经理
7	卢启付	试验检测事业部总经理
8	吴昊	机器人事业部总经理
9	盛超	新能源装备事业部技术总监

前述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如下：

(1) 刘石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4 年至 1997 年任河南电力工业学校动力科教师兼校长秘书；1997 年至 1999 年在武汉水利电力大学攻读硕士研究生；1999 年至 2002 年，历任河南电力试验研究所汽机室振动工程师、状态检修技术中心项目负责人；2002 年至 2006 年在西安交通大学攻读博士研究生；2006 年至 2017 年历任广东电科院轮机所振动高级工程师、轮机所故障诊断室主管，南方电网高级技术专家，广东电网刘石专职研发团队带头人、技术研发部负责人、首席技术专家；2017 年至 2020 年 11 月任能源技术首席技术专家，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南网科技首席技术专家。

(2) 顾红柏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86 年至 2006 年历任广东电科院轮机室汽轮机技术员，汽轮机助理工程师、汽轮机工程师、副主任、总工室副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2017 年至 2020 年 11 月任能源技术副总工程师，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南网科技副总工程师。

(3) 林国营先生，简历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4) 冯永新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6年至2006年历任广东电科院轮机所故障诊断专责、故障诊断组组长、副所长、所长，锅炉所所长；2017年至2020年11月任能源技术电源事业部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任南网科技电源事业部总经理。

(5) 苏伟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7年至2010年历任广东电科院环化室化学工程师，经营科专责、副科长，计划经营部副主任，办公室副主任，化学与储能所所长；2017年至2020年11月任能源技术新能源装备事业部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任南网科技新能源装备事业部总经理。

(6) 胡春潮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2011年至2019年历任广东电科院智能电网所运行分析专责、智能变电室主管、副所长；2019年至2020年11月历任能源技术智能成套事业部副部长、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任南网科技智能成套事业部总经理。

(7) 卢启付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7年至2003年任山西电力公司大同供电分公司试验所高压试验专责；2005年至2019年历任广东电科院高压所高压开关专责、主管，器材检验管理部副主任，直流输电及新能源所副所长；2019年至2020年11月历任能源技术试验检测事业部副部长、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任南网科技试验检测事业部总经理。

(8) 吴昊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高级工程师。2013年至2019年历任广东电科院远程监测所专责、主管、副所长，人工智能与机器人研究所副所长；2019年至2020年11月历任能源技术机器人事业部副部长、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任南网科技机器人事业

部总经理。

(9) 盛超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97 年至 2019 年历任广东电科院系统所励磁专责、励磁主管、副所长、所长，直流输电及新能源所所长。2019 年至 2020 年 11 月历任能源技术海上风电事业部部长，新能源装备事业部技术总监。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南网科技新能源装备事业部技术总监。

发行人的上述董事中非独立董事吴亦竹、姜海龙、孙世光、张祖荣以及股东代表监事陈志新、江生俊由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非独立董事付一丁、杨恒坤，独立董事黄嫚丽、谭燕由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马晓艳及股东代表监事邓艳由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田丰、郭斌由职工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均由董事会一致同意通过。

发行人的 9 名董事中，有 1 人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该等兼职未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中关于“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二分之一”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和其他任职条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其任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任免及变化情况

1. 发行人董事的任免

近两年，发行人董事变化情况如下：

(1) 2019 年初，能源技术公司董事会成员为肖祥、姜海龙、张超树、光俊

红、廖宏楷；肖祥担任董事长。

(2) 2019年7月24日，能源技术公司唯一股东广东电网同意免去肖祥、张超树、光俊红、廖宏楷董事职务，委派吴亦竹为董事长；委派孙世光、郭峰、杨晓东担任董事。¹⁰

(3) 2020年8月7日，能源技术公司工会第一届第一次会员（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田丰为职工董事，2020年8月17日，能源技术公司股东会作出决定，同意免去杨晓东董事职务。

(4) 2020年11月24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吴亦竹、姜海龙、张祖荣、郭峰、孙世光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亦竹担任董事长。

(5) 2020年12月18日，因发行人增资扩股后新增股东需委派董事，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调整董事会人数为9人，同意免去郭峰董事职务，选举付一丁、杨恒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彭晓伟、黄嫚丽、谭燕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 2021年3月2日，彭晓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申请。2021年3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免去彭晓伟独立董事职务，并选举马晓艳为独立董事。

2. 发行人监事的任免

近两年，发行人监事变化情况如下：

(1) 2019年初，能源技术公司未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为张晓利。

(2) 2019年7月24日，能源技术公司唯一股东广东电网同意免去张晓利监事职务，委派陈志新担任发行人监事。¹¹

(3) 2020年11月23日，能源技术公司召开职工大会，选举田丰为第一届

¹⁰ 经核查，本次董事会成员变动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时间为2020年1月2日。

¹¹ 经核查，本次监事变动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时间为2020年1月2日。

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0年11月24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陈志新、江生俊担任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 2020年12月7日，发行人召开职工大会，选举郭斌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0年12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调整监事会人数为5人，选举赵功凯担任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 2021年3月1日，根据发行人股东广东恒健人事任命安排，赵功凯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并提名邓艳为监事人选。2021年3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免去赵功凯监事职务，并选举邓艳为监事。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

近两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 2019年初，能源技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姜海龙、廖宏楷、张超树。

(2) 2020年4月，能源技术公司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林国营为副总经理，聘任高星为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3) 2020年6月，能源技术公司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发行人聘任李爱民为副总经理。

(4) 2020年11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¹²，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姜海龙为总经理，聘任廖宏楷、张超树、林国营、李爱民为副总经理，聘任高星为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4. 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刘石、顾红柏、冯永新、苏伟最近两年持续在公司任职，林国营、胡春潮、卢启付、吴昊、盛超自2019年加入公司后持续在公司任职，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不利变动。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

¹² 第一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

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合法、有效；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聘任了3名独立董事，分别为马晓艳、黄嫚丽、谭燕。

根据独立董事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该3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均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审计报告》《税项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2. 取得发行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3. 查验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查询；4.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5. 取得发行人书面出具的说明；6.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到各项财政补贴依据的文件、记账凭证及相关原始单据。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税务登记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办理税务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天健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税项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9%、10%、13%、16%、17%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粤电科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9%、10%、13%、1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天健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税项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对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能源技术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184401056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 (<http://www.innocom.gov.cn>) 查询,能源技术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企业所
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 15%。

发行人已于近期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预计通过可能性较大。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暂按 15% 优惠税率预提所得税费用，并在招股说明书做了风险提示。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有效。

根据天健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税项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
告期内，粤电科属于小型微利企业，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
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天健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
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年度	项 目	金额（元）	依据文件
2020 年	稳岗补贴资 金	377,317.64	《关于失业保险支付企业稳定 岗位的实施意见》（粤人社发 [2015]54 号）
2020 年	超导牵引主 变压器科研 经费	2,500,000.00	《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关于 同意“应用于高速列车的大容量 超导变压器的研发”项目事项调 整的函》《北京交通大学、广东 电科院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联合承担 2016 年度战略性 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协 议》
2020 年	波浪能项目 国拨经费	600,000.00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可再生能源 与氢能技术”重点专项“兆瓦级 高效高可靠波浪能发电装置关 键技术研究及南海岛礁示范验 证”项目合作协议
2020 年	博士后基金	80,000.00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第 67 批 面上资助获资助人员名单》
2020 年	专利资助	206,200.00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 申请资助管理办法》

2021 年	波浪能项目 国家拨款	291,200.00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可再生能源与氢能技术”重点专项“兆瓦级高效高可靠波浪能发电装置关键技术研究及南海岛礁示范验证”项目合作协议
2021 年	广东省电力源荷储智慧联动运营关键技术	127,500.00	计划任务书-广东省电力源网荷储智慧联动运营关键技术
2021 年	面向电力行业的作业机器人系统	6,000,000.00	“广东特支计划”本土创新创业团队合同书
2021 年	人工智能开发框架和开放平台软件	750,000.00	工信部“人工智能开发框架和开放平台软件”项目合同
合 计		10,932,217.64	/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就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粤电科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税项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生产项目的对应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审批及环评验收文件；2. 查阅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政府部门相关人员；3. 查阅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4.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走访核查；5. 查阅了发行人公示的环评验收报告；6. 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7.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8. 登录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gdee.gd.gov.cn/>）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在环境保护方面守法情况。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实地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就其在运行的主营业务产品生产项目已经取得的环境影响评价并履行了审批及验收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地址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广东电科院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生产检测基地建设项目	广州市黄埔区云庆路62号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2020年9月23日出具穗开审批环评[2020]161号《关于广东电科院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生产检测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已于2021年1月27日于生态环境公示网 ¹³ 公示《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位于广州市黄埔区云庆路62号之生产检测基地建设项目尚未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情况下已实际投入使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完成自主验收，并将《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报告》于生态环境公示网进行自主公示，公示期间无第三方提出任何形式的质疑或异议。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无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无环境违法不良记录。

2. 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1	研发中心建设	不涉及

根据第三方环保机构广州昊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保问题的建议》，发行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涉及试验废气、废水和危险

¹³ 网站网址：<https://gongshi.qsyhbj.com/h5public-detail?id=9771>，最后访问日：2021年2月16日

废物的产生，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本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粤电科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其日常环保运营不存在严重违反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发行人正在运营的生产项目已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经主管环境保护部门审批及自主验收，已经补充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环境保护手续；发行人拟投资项目亦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遵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规定的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质量管理认证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号	认证范围	认证结论	认证机构	有效期
1	CCRC-2020-IS V-RA-867	信息安全服务 资质认证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 资质符合 CCRC-ISV-C01:2018 《信息安全服务规范》 三级服务资质要求	中国网络安全 审查技术与认 证中心	2021年2月 4日至2022 年2月3日
2	CCRC-2020-IS V-SI-1760	信息安全服务 资质认证	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 资质符合 CCRC-ISV-C01:2018 《信息安全服务规范》 三级服务资质要求	中国网络安全 审查技术与认 证中心	2021年2月 4日至2022 年2月3日
3	CCRC-2020-IS V-SM-866	信息安全服务 资质认证	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 资质符合 CCRC-ISV-C01:2018 《信息安全服务规范》 三级服务资质要求	中国网络安全 审查技术与认 证中心	2021年2月 4日至2022 年2月3日
4	ITSS-YM-3-44 0020190339	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标准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组 织制定的信息技术服务 标准，经评估达到成熟 度等级叁级	中国电子工业 标准化技术协 会	2019年5月 5日至2022 年5月4日
5	CNASL11491	实验室认可证 书	符合 ISO/IEC 17025:2017《检测和校 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 求》	中国合格评定 国家认可委员 会	2020年3月 31日至2024 年10月9日
6	0070020E51953 R1M	环境管理体系 认证	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标准	中鉴认证有限 责任公司	2020年8月 26日至2023 年8月25日
7	0070020S51792 M	职业健康安全 管理体系认证	符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标准	中鉴认证有限 责任公司	2020年8月 26日至2023 年8月25日
7	0070020Q5315 7R1M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	符合 GB/T 19001-2016/ISO	中鉴认证有限 责任公司	2020年8月 26日至2023

序号	证书号	认证范围	认证结论	认证机构	有效期
			9001:2015 标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GB/T50430-2017		年 8 月 25 日

根据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根据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有生产安全死亡责任事故记录，未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2. 查阅《招股说明书》；3. 查阅发行人就本次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文件及审批文件；4. 查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募集资金用途及批准或授权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研发中心	52,716.45	52,716.45
	合计	52,716.45	52,716.45

2. 发行人拟以募集资金投入的项目已获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1）2021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和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募投方案）》。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办理的投资项目备案手续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投资项目备案部门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104-440106-04-01-810132	广州市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局

（3）环保部门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审批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发行人募投项目不涉及环保审批或备案手续。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并已经完成投资项目备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发行人自身建设，不涉及与他人合作，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主营业务，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于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以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需经备案的项目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合规，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2. 查阅《招股说明书》；3.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规划》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坚持“技术领先、品质优异、服务一流，为客户创造最大价值”的经营理念，紧跟“十四五”规划蓝图，以支撑 2030 年碳达峰为目标，围绕数字转型、低碳发电、源网荷储一体化三大技术趋势，以清洁能源技术和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为抓手，着力夯实系列核心技术优势，强化研发队伍梯队化培养，优化研发资源投放策略，逐步提升核心产品盈利水平，力争成为全国领先、世界一流的电力能源领域技术服务和智能设备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2. 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3.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查询；4.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5. 取

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6. 取得了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7. 访谈政府部门相关人员。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正在进行的诉讼案件。

根据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及政府部门访谈情况，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并取得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复核、比较、参与讨论《招股说明书》等。

本所经办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与本《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有关章节的讨论工作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为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二十二、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完整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公司章程》；3. 抽取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4. 查阅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5. 查阅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以及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凭证；6. 取得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7.取得发行人与供应商签署的辅助服务合同、服务验收单等相关文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用工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用工总人数为 294 人，均签署了劳动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用工总人数为 275 人，均签署了劳动合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用工总人数为 234 人，均签署了劳动合同。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用工总人数为 119 人，均签署了劳动合同。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人数为 294 人，均缴纳了社会保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人数为 275 人，均缴纳了社会保险。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人数为 234 人，均缴纳了社会保险。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人数为 119 人，均缴纳了社会保险。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人数为 294 人，均缴存了住房公积金¹⁴。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人数为 275 人，均缴存了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人数为 234 人，均缴存了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人数为 119 人，均缴存了住房公积金。

（四）发行人关于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守法情况

根据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广州市医疗保障局、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发行人不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形。

（五）发行人关于劳务外包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及主要劳务内容如下：

¹⁴ 经核查，有 1 名新员工由于公积金系统原因于 2021 年 7 月开始正式扣款。

序号	劳务接受方（甲方）	劳务提供方（乙方）	主要劳务内容
1.	发行人	广州拓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行政辅助业务服务，协助完成：日常内务整理、日常会议筹备、日常接待、日常办公物品领用发放、车辆调度及安全检查、物业日常管理、加班餐领取发放等。
2.	发行人	广州粤能电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广州粤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¹⁵	技术服务业务辅助性劳务工作。 1.发电厂和变电站的调试、试验、技术监督等技术服务项目的文件资料编制及现场工作辅助服务； 2.试验检验、物资品控等技术服务项目的文件资料编制及实验室检验、现场测试辅助服务； 3.产品销售业务中包含的安装、调试及售后维保等项目辅助服务； 4.技术服务项目现场安全质量控制辅助服务； 5.技术服务项目招投标信息收集、发布、招标文件编制、整理等辅助服务； 6.技术服务项目方案、报告及相关资料收集、整理、排版、印刷、发送等辅助服务； 7.技术服务项目仪器设备的维护、保养、送检、整理等辅助服务； 8.技术服务项目样品接收、登记、整理、发送等辅助服务； 9.其他技术服务项目相关的辅助。
3	发行人	广东云舜综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¹⁶	1.行政后勤类：档案管理、资料整理、票据报销、会务管理、信件收发、系统信息录入、考勤管理、资产管理及等日常综合辅助类工作；部门交待的其它临时性辅助工作。办公室日常维修、车辆管理服务、生产中心、研发中心、试验基地等后勤辅助类工作。 2.营销采购类：招标方案的整理归档、招标信息的发布、开标会议资料准备、收集和整理归档；采购信息搜集、报名、购买标书费和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办理、编制标书（商务部

¹⁵ 广州粤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广州粤能电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发行人与该等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合同已于 2021 年 5 月到期。

¹⁶ 发行人与该等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合同签署于 2021 年 6 月。

			<p>分、报价文件和汇总)、上传、印装、邮寄、开标信息跟踪、归档、合同起草、合同印装、邮寄、归档、订单任务下传、合同验收资料归档等辅助工作。</p> <p>3.市场开拓及售后类:市场开拓,市场需求信息收集,客户关系维护,项目进度跟踪;售后服务现场工作,现场调试,现场信息收集,更换货处理等辅助工作。</p>
4	发行人	广州海拓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¹⁷	<p>1.行政后勤类:档案管理、资料整理、票据报销、会务管理、信件收发、系统信息录入、考勤管理、资产管理及等日常综合辅助类工作;部门交待的其它临时性辅助工作。办公室日常维修、车辆管理服务、生产中心、研发中心、试验基地等后勤辅助类工作。</p> <p>2.营销采购类:招标方案的整理归档、招标信息的发布、开标会议资料准备、收集和整理归档;采购信息搜集、报名、购买标书费和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办理、编制标书(商务部分、报价文件和汇总)、上传、印装、邮寄、开标信息跟踪、归档、合同起草、合同印装、邮寄、归档、订单任务下传、合同验收资料归档等辅助工作。</p> <p>3.市场开拓及售后类:市场开拓,市场需求信息收集,客户关系维护,项目进度跟踪;售后服务现场工作,现场调试,现场信息收集,更换货处理等辅助工作。</p>

¹⁷ 发行人与该等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合同签署于2021年6月。

经核查相关劳务外包合同的条款、劳务提供方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劳务外包合同及《结算书》《评价表》《确认表》等结算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劳务提供方均为独立经营的实体，其具备提供合同约定的劳务内容的必要资质，劳务提供方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服务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依法与员工建立了劳动关系，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按照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将劳务活动交由劳务外包公司实施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改革意见》《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需要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同意。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五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经办律师: 刘爽

刘 爽

经办律师: 皇甫天致

皇甫天致

经办律师: 张智鹏

张智鹏

经办律师: 王金玲

王金玲

2021年9月27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000448M

北京德恒
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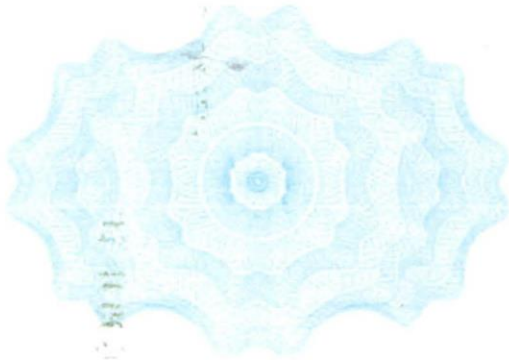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年08月01日



仅供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负责人	王丽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0 万元
主管机关	西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司发函【1993】011号
批准日期	1993-03-10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李志宏	王建华	王珍	毕秀丽
吴莲花	宗伟	李哲	李忠
王刚	张晓丹	苏文蔚	吴娟萍
张丽平	袁林	赵怀亮	李广新
徐建军	陈长斌	陈建宏	王建宁
李永利	罗铭君	周冰	周利勤
孙钢宏	陈巍	范朝霞	谢利锦
王兆峰	范利亚	王丽	秦孟周
王建平	赵璐	贾怀远	郑碧筠
黄使武	陈静茹	赵雅楠	张帆
丁亮	孙艳利	王一楠	杨昕炜
陈洪武	肖琦	张杰军	李贵方
李雄伟	苏文静	贾辉	陈雄飞
马恺	沈宏山	王	王军斌
王雨徽 变郑军			
合 伙 人			

仅供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侯志伟	2018年3月7日
张旭、刘焕志	2019年10月14日
林敏、魏焜	2019年10月1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李永丽	2018年7月6日
王兆峰	2020年5月7日
宗伟	2020年8月2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2021年6月-2022年5月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 - 2019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 - 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 - 2021年5月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仅供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使用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021127481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内051194



持证人 刘爽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150102197210015028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仅供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2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21102462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 20104403051616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皇甫天致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4030119850518666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2年5月31日

仅供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使用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91008108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 20154403051341



持证人 张智鹏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0204199207081510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9年2月12日

仅供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2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草案）

（上市后适用）

二〇二一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4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5
第三章 股份.....	6
第一节 股份发行.....	6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7
第三节 股份转让.....	9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9
第一节 股东.....	9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2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6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8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20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23
第五章 董事会.....	28
第一节 董事.....	28
第二节 独立董事.....	31
第三节 董事会.....	34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9
第一节 总经理.....	39
第二节 董事会秘书.....	40
第七章 监事会.....	42
第一节 监事.....	42
第二节 监事会.....	43
第八章 党委.....	45

第九章 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	45
第十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46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46
第二节 利润分配.....	46
第三节 内部审计.....	51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51
第十一章 通知和公告.....	52
第一节 通知.....	52
第二节 公告.....	53
第十二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53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53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54
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	57
第十四章 附则.....	57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南方电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发起人。

第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公司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基层党组织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四条 公司在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000190345797E。

第五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名称：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China Southern Power Grid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西华路捶帽新街 1-3 号华业大厦附楼 501-503 室，邮政编码：510000。

公司办公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水均岗 6、8 号东塔 8-14 层

公司生产中心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云庆路 62 号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八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公司财务负责人即公司总会计师。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依法经营，诚信为本，精心服务，改革创新，和谐发展，追求卓越。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检验检测服务；计量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

务；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终端计量设备制造；终端计量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汽车新车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物业管理；住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管存。

第十九条 公司于2020年11月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发起人股东均以净资产折股出资形式认购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0年12月进行增资扩股，该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东的持股数、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43,178,530	50.66	净资产折股
南方电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3,121,470	19.40	净资产折股
南网能创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00,000	15.00	货币出资
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1,700,000	4.52	货币出资
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000,000	3.96	货币出资
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000,000	3.96	货币出资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0	2.50	货币出资
合计	480,000,000	100.00	--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参股公司、联营公司、合营公司)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

购公司股份的，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可以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属于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注销股份应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属于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前述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前应提前至少 15 日书面通知公司。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

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

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于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

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审议程序，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发生。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股东大会的授权规则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予以确定。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规模,所有担保事项需由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应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三条 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前述交易包括：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以及其他交易。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发生上述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

(七)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百分之一以上的交易，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应包括公司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下列交易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参照本章程相关规定进行审议：

1.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2.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做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前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股东。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召开方式及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委托人为合伙企业股东的,应加盖合伙企业印章。

第六十四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名股东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订，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做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二条 除涉及商业秘密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发行公司债券;
- (七)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
- (七) 对外担保事项;
-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交易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并放弃表决权，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并且由出席会议的监事、独立董事予以监督；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须重新表决。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监事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提名。

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提名。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非职工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就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度。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则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第八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应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投票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或在上一届董事、监事任期届满之日的次日就任。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者；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 1/3 以上的独立董事。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一半。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 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视为不能履行职责, 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二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 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 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 在其辞职报告生效后或任期结束后不当然解除, 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辞职或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 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辞职报告生效后五年内或任期结束后五年内不得利用掌握的公司核心技术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业务。

第一百零四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 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 在

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零七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和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关注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零八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 根据法律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独立董事管理规定》中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

事：

（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情形的人员；

（九）其他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前款所称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前款所称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第一百一十条 除出现本章程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九条规定的情况以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

不得无故被免职。

第一百一十一条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除法律和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监管规则等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职权时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书面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独立董事管理规定》中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四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明确、清楚。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除非法律和本章程另有规定，本章程中上述第一节关于董事的规定适用于独立董事。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三人（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

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上述职权应当由董事会集体行使,不得授权其他议事机构行使。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订,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与内控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与科技委员会和薪酬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三名。其中,审计与内控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大于二分之一,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

规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以专人送出、传真、邮寄或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五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专人送出、传真、邮寄或电子邮件等书面通知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五日。但出现紧急情况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的，可以口头、电话等方

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方式开会或传签董事会决议进行并作出决议，或现场与其他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

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节 总经理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可设副总经理，公司副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

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四）至（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研究部署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一般事项；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的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 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 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总经理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总经理应当在辞职报告中说明辞职时间、辞职原因、辞去职务、辞职后是否继续在公司任职(如继续任职, 说明继续任职的情况)等情况。辞职原因可能涉及公司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或不规范运作的, 提出辞职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 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 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 (三) 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四) 本公司现任监事;
- (五)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 (六) 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一) 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工作;
- (二) 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 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
- (三) 参加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 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 (四) 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 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 (五) 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 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时, 应当提醒与会董事, 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 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 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
- (六) 负责公司的保密工作, 制订保密措施, 促使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保守秘密;
- (七) 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 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果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解聘。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形式以专人送出、传真、邮寄或电子邮件等书面通知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召开临时会议应在五日前通知。但出现紧急情况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的,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订,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八章 党委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一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公司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党内相关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第九章 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

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研究决定改制以及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节 利润分配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注重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保持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二) 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法定公积金;

(三) 经股东大会决议,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 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 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 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第一百七十六条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 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应分配的现金红利, 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 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4、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等事项发生，且当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现金分红的时间间隔和比例

(1)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为保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当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最近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其中，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指的是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促成子公司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4、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经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预案，并由董事会制订、修改并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对于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董事会在分配预案中应当说明使用计划安排或者原则。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发表的明确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董事会审议股票股利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监事应就相关

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或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表决。为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损害股东权益、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如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需经董事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其中包含 2/3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由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需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

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第三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八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十一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寄、电子邮件或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寄、电子邮件或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寄、电子邮件或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传真等快速通讯方式作出，以通知到达被送达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作出，以通知进入被送达人的接收的电子邮箱系统之日为送达日。

第一百九十二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做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刊登公司公告和

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并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为登载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

第十二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特定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特定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做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的特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有第二百零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因第二百零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零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零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特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零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零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零九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 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 须报主管机关批准; 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 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四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 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二百一十五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 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 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 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 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 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 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 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 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 制订章程细则及相关制度。章程细则及相关制度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备案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超过”、“以外”、“低于”、“不足”、“少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第二百二十二条 相关事项如涉及国资监管,公司需按有关规定履行向国有控股股东审批备案流程。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的所有条款如与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相冲突的,以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为准。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2日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 阅 报 告

目 录

一、审阅报告	第 1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2—7 页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第 2 页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3 页
(三) 合并利润表.....	第 4 页
(四) 母公司利润表.....	第 5 页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第 6 页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 7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8—24 页

审 阅 报 告

天健审〔2021〕9996号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网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7-9月和2021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21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南网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南网科技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南网科技公司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9月30日

会合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967,028,859.79	1,386,516,555.12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2	25,788,410.00	69,037,650.78	应付票据		80,721,226.26	142,148,585.52
应收账款	3	299,762,725.70	83,210,689.40	应付账款	6	254,008,624.24	256,070,732.87
应收款项融资		2,000,000.00	3,434,945.60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35,620,349.06	43,817,724.89	合同负债		129,719,008.67	132,215,071.46
应收保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账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其他应收款		5,204,378.56	4,652,678.42	代理承销证券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27,589,986.80	5,257,474.36
存货	4	311,632,016.40	150,424,830.03	应交税费		1,003,710.00	14,454,076.72
合同资产	5	96,228,219.20	75,964,099.63	其他应付款		3,122,783.96	3,131,705.73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其他流动资产		13,138,037.63	11,228,427.34	持有待售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756,402,996.34	1,828,287,601.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776,660.93	51,274,742.04
				其他流动负债		27,007,636.20	51,274,742.04
				流动负债合计		531,949,637.06	604,552,388.70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保险合同准备金			
发放贷款和垫款				长期借款			
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长期应收款				永续债			
长期股权投资		5,697,574.36	5,339,738.88	租赁负债		13,448,883.9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款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投资性房地产		7,913,307.16	8,025,960.97	预计负债		13,536,434.86	8,309,893.91
固定资产		73,839,706.45	79,127,329.77	递延收益		15,052,157.67	3,166,420.54
在建工程		10,285,058.60	4,606,017.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796,330.62	1,259,289.87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833,807.11	12,735,604.32
使用权资产		21,600,681.92		负债合计		574,783,444.17	617,287,993.02
无形资产		25,142,909.51	28,040,463.1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0,000,000.00	480,000,000.00
商誉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待摊费用		15,528,665.28	17,031,030.46	其中：优先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74,130.22	4,418,857.63	永续债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本公积		810,037,681.37	810,037,681.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9,282,033.50	146,589,398.55	减：库存股			
资产总计		1,925,685,029.84	1,974,876,999.76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677,821.71	8,677,821.7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2,186,082.59	58,873,503.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0,901,585.67	1,357,589,006.7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0,901,585.67	1,357,589,006.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25,685,029.84	1,974,876,999.7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1年7-9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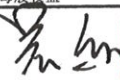

会合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注释号	2021年7-9月	2020年7-9月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229,265,160.54	254,222,969.65	736,709,686.29	515,763,889.41
其中：营业收入	7	229,265,160.54	254,222,969.65	736,709,686.29	515,763,889.4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20,047,394.42	243,964,035.58	670,643,327.84	489,166,924.89
其中：营业成本	7	165,663,782.98	184,111,912.34	523,054,648.32	365,828,075.0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40,990.91	1,274,504.39	2,641,306.95	2,596,541.31
销售费用		12,300,875.83	16,872,385.94	35,307,226.22	29,817,898.34
管理费用		23,788,533.86	26,264,912.49	67,585,559.36	58,721,663.27
研发费用		22,630,705.59	16,325,129.70	57,806,825.08	35,026,170.72
财务费用		-5,077,494.75	-884,809.28	-15,752,238.09	-2,823,423.75
其中：利息费用		225,941.09		736,405.80	
利息收入		5,523,565.45	765,779.12	16,885,023.39	2,845,858.18
加：其他收益		105,779.79	294,920.30	292,546.33	701,842.5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8,230.56	357,140.00	357,835.48	154,850.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78,230.56	357,140.00	357,835.48	154,850.9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7,780.98	-3,198,328.12	-13,627,018.73	-11,941,022.8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119,557.45	7,712,666.25	53,089,721.53	15,512,635.19
加：营业外收入		5,020.79	0.19	6,405.26	0.19
减：营业外支出		213.04	5,185,407.08	213.70	5,186,606.1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124,365.20	2,527,259.36	53,095,913.09	10,326,029.21
减：所得税费用		-1,134,530.95	-410,388.12	1,216,890.71	-1,002,515.0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58,896.15	2,937,647.48	51,879,022.38	11,328,544.2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58,896.15	2,937,647.48	51,879,022.38	11,328,544.2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58,896.15	2,937,647.48	51,879,022.38	11,328,544.24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258,896.15	2,937,647.48	51,879,022.38	11,328,544.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258,896.15	2,937,647.48	51,879,022.38	11,328,544.2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	0.01	0.11	0.0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	0.01	0.11	0.0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第 3 页 共 24 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9月

会合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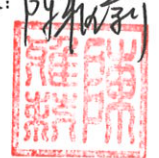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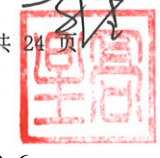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6,105,574.74	329,727,695.6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69,712.11	3,708,072.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5,175,286.85	333,435,768.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2,145,281.19	351,075,928.1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9,157,095.11	78,471,737.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788,742.13	47,113,623.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020,988.17	73,932,488.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7,112,106.60	550,593,778.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936,819.75	-217,158,010.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4,824,380.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4,824,380.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998,597.04	39,152,792.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98,597.04	39,152,792.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98,597.04	475,671,587.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566,457.4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22,095.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788,552.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788,552.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5,618.33	-13,612.7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2,969,587.61	258,499,964.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5,417,590.90	10,456,899.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2,448,003.29	268,956,864.6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南方电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1年9月30日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南方电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965,053,602.61	1,381,654,902.05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25,788,410.00	69,037,650.78	应付票据	80,721,226.26	142,148,585.52
应收账款	396,071,162.51	158,785,501.92	应付账款	253,984,464.43	256,070,732.87
应收款项融资	2,000,000.00	3,434,945.60	预收款项	129,751,044.87	132,386,074.10
预付款项	35,507,957.43	43,815,635.89	合同负债		
其他应收款	5,198,458.49	4,782,852.85	应付职工薪酬	27,459,720.02	5,251,832.05
存货	311,016,162.57	150,385,032.11	应交税费	1,003,379.00	14,437,681.40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4,183,228.87	3,131,565.56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776,660.93	
其他流动资产	12,815,242.58	11,042,456.11	其他流动负债	26,937,800.00	51,089,939.40
流动资产合计	1,753,450,996.19	1,822,938,977.31	流动负债合计	532,817,524.38	604,516,410.90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长期借款		
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 优先股		
长期应收款			永续债		
长期股权投资	10,941,271.41	10,583,435.93	租赁负债	13,448,883.9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款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投资性房地产	7,913,307.16	8,025,960.97	预计负债	13,536,434.86	8,309,893.91
固定资产	73,652,263.86	78,902,339.58	递延收益	15,052,157.67	3,166,420.54
在建工程	10,285,058.60	4,606,017.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796,330.62	1,259,289.87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833,807.11	12,735,604.32
使用权资产	21,600,681.92		负债合计	575,651,331.49	617,252,015.22
无形资产	25,142,909.51	28,040,463.1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0,000,000.00	480,000,000.00
商誉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待摊费用	15,528,665.28	17,031,030.46	其中: 优先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54,047.26	4,405,736.66	永续债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本公积	810,037,681.37	810,037,681.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4,319,105.00	151,594,984.44	减: 库存股		
资产总计	1,927,770,101.19	1,974,533,961.75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677,821.71	8,677,821.71
			未分配利润	53,403,266.62	58,566,443.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2,118,769.70	1,357,281,946.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27,770,101.19	1,974,533,961.7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21年7-9月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7-9月	2020年7-9月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一、营业收入	229,838,271.25	254,222,969.65	737,957,572.05	515,763,889.41
减：营业成本	165,656,828.00	184,111,912.34	522,948,214.86	365,828,075.00
税金及附加	740,990.91	1,274,504.39	2,641,306.95	2,596,541.31
销售费用	12,300,415.83	16,872,385.94	35,306,766.22	29,817,898.34
管理费用	23,730,986.03	26,250,010.56	67,429,149.66	58,167,148.98
研发费用	22,630,705.59	16,325,129.70	57,806,825.08	35,026,170.72
财务费用	-5,074,140.99	-881,685.11	-15,744,014.04	-2,812,621.92
其中：利息费用	225,941.09		736,405.80	
利息收入	5,521,396.54	762,654.95	16,876,198.34	2,835,056.35
加：其他收益	105,779.79	294,920.30	292,546.33	701,842.5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8,230.56	357,140.00	357,835.48	154,850.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78,230.56	357,140.00	357,835.48	154,850.9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3,894.28	-3,198,328.12	-13,599,677.37	-11,922,152.3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720,390.51	7,724,444.01	54,620,027.76	16,075,218.15
加：营业外收入	5,020.79	0.19	6,405.26	0.19
减：营业外支出	213.04	5,185,407.08	213.70	5,186,606.1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725,198.26	2,539,037.12	54,626,219.32	10,888,612.17
减：所得税费用	-1,139,915.52	-410,388.12	1,222,952.70	-997,336.8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65,113.78	2,949,425.24	53,403,266.62	11,885,949.0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65,113.78	2,949,425.24	53,403,266.62	11,885,949.0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865,113.78	2,949,425.24	53,403,266.62	11,885,949.0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 6 页 共 24 页

3-2-2-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1-9月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6,869,798.42	329,715,995.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632,758.70	3,708,072.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3,502,557.12	333,424,068.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1,872,368.07	349,725,343.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8,632,794.90	78,471,737.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778,723.76	47,082,517.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269,094.25	73,477,719.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2,552,980.98	548,757,318.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050,423.86	-215,333,250.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4,824,380.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4,824,380.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998,597.04	39,152,792.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98,597.04	39,152,792.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98,597.04	475,671,587.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566,457.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22,095.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788,552.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788,552.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5,618.33	-13,612.7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0,083,191.72	260,324,724.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0,555,937.83	5,605,094.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0,472,746.11	265,929,819.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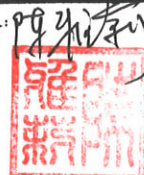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7-9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广东电科院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能源技术公司），能源技术公司前身系原广东省广华实业进出口公司（以下简称广华实业公司）。广华实业公司成立于1988年2月22日，系由广东省电力工业总公司与华能发电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合资经营的联营企业。广华实业公司于2014年进行公司制改建，2017年更名为能源技术公司。能源技术公司以2020年8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在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000190345797E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48,000.00万元，股份总数48,0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

本公司属电力能源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高端智能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高技术服务的提供。产品和提供的劳务主要有：智能配用电设备、机器人及无人机和智能监测设备，以及储能系统技术服务和试验检测及调试服务。

本公司将子公司广东粤电科试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南方能源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试验检测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除本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外，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相一致，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一）会计政策变更

1.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第8页共24页

(1)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下称首次执行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1) 对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租赁合同，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具体处理如下：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在首次执行日，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①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租赁准则 调整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使用权资产		28,355,841.08	28,355,841.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202,338.52	8,202,338.52
租赁负债		20,153,502.56	20,153,502.56

② 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中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为 30,329,858.69 元，将其按首次执行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为 28,355,841.08 元，折现后的金额与首次执行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与原经营租赁相关的租赁负债的差额为 1,974,017.60 元。

首次执行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所采用的公司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 3.915%。

③ 对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采用的简化处理

A. 对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合同，公司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B. 公司在计量租赁负债时，对于房屋租赁等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合同采用同一折现率；

C.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D. 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权及其他最新情况确

定租赁期；

E.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日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F. 首次执行日前发生租赁变更的，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上述简化处理对公司财务报表无显著影响。

2) 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低价值资产经营租赁合同，公司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四、经营季节性

电网及发电企业具有严格的计划采购制度，预算约束较强。其设备及服务的采购立项申请一般集中在每年四季度，次年一季度对上一年度的立项项目进行审批，合同项目的执行与实施相对集中于下半年。因此，本行业企业收入的实现也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五、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更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更。

六、性质特别或者金额异常的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说明：本财务报表附注的上年年末数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数，期初数指财务报表上年年末数按新租赁准则调整后的 2021 年 1 月 1 日的数，期末数指 2021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表数，本中期指 2021 年 7 月-9 月，上年度可比中期指 2020 年 7 月-9 月，年初至本中期末指 2021 年 1-9 月，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指 2020 年 1-9 月。

1.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存款	967,028,859.79	1,386,516,555.12
合 计	967,028,859.79	1,386,516,555.1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 其他说明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公司银行存款中有 1,101,064.83 元住房周转专项资金和 3,479,791.67 元应收通知存款利息使用受限。

2.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937,800.00	100.00	1,149,390.00	3.97	25,788,410.00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3,950,000.00	20.56			3,95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22,987,800.00	79.44	1,149,390.00	5.00	21,838,410.00
合 计	26,937,800.00	100.00	1,149,390.00	3.97	25,788,410.00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1,827,506.15	100.00	2,789,855.37	3.88	69,037,650.78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16,030,398.75	22.32			16,030,398.75
商业承兑汇票	55,797,107.40	77.68	2,789,855.37	5.00	53,007,252.03
合 计	71,827,506.15	100.00	2,789,855.37	3.88	69,037,650.78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5,95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22,987,800.00	1,149,390.00	5.00
小 计	28,937,800.00	1,149,390.00	3.97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2,789,855.37	-1,640,465.37						1,149,390.00
小 计	2,789,855.37	-1,640,465.37						1,149,390.00

(3) 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2021. 9. 30		2020. 12. 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950,000.00		9,667,232.00
商业承兑汇票		22,987,800.00	1,923,787.01	41,422,707.40
小 计		26,937,800.00	1,923,787.01	51,089,939.40

3.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6,674,455.09	100.00	16,911,729.39	5.34	299,762,725.70
合 计	316,674,455.09	100.00	16,911,729.39	5.34	299,762,725.70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7,790,153.78	100.00	4,579,464.38	5.22	83,210,689.40
合 计	87,790,153.78	100.00	4,579,464.38	5.22	83,210,689.40

2)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01,651,829.52	15,082,591.47	5.00
1-2 年	12,699,888.67	1,269,988.87	10.00

2-3年	2,007,398.00	401,479.60	20.00
3-4年	315,338.90	157,669.45	50.00
小计	316,674,455.09	16,911,729.39	5.34

(续上表)

账龄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4,247,020.00	4,212,351.00	5.00
1-2年	3,430,133.78	343,013.38	10.00
2-3年	108,000.00	21,600.00	20.00
3-4年	5,000.00	2,500.00	50.00
小计	87,790,153.78	4,579,464.38	5.22

(2) 账龄情况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301,651,829.52
1-2年	12,699,888.67
2-3年	2,007,398.00
3-4年	315,338.90
合计	316,674,455.09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79,464.38	12,332,265.04						16,911,729.42
小计	4,579,464.38	12,332,265.04						16,911,729.42

(4) 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30,955,256.69	54.75	14,328,455.17
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4,175,040.00	3.36	715,122.00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970,000.00	2.84	598,500.00

华泰慧能（北京）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1,073,454.40	2.63	876,345.44
广东德嘉电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780,000.00	2.56	539,000.00
小 计	278,953,751.09	66.13	17,057,422.61

[注]为保证申报期内数据可比性，上述 2021 年 9 月 30 日数据包含合同资产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4. 存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255,406.68		27,255,406.68	3,644,382.93		3,644,382.93
在产品				1,687,684.07		1,687,684.07
库存商品	23,570,504.29		23,570,504.29	15,013,341.96		15,013,341.96
发出商品	141,864,571.76		141,864,571.76	50,696,210.83		50,696,210.83
委托加工物资	9,038,313.98		9,038,313.98			
其他周转材料	178,563.73		178,563.73	270,112.11		270,112.11
合同履约成本	109,724,655.96		109,724,655.96	79,113,098.13		79,113,098.13
合 计	311,632,016.40		311,632,016.40	150,424,830.03		150,424,830.03

5. 合同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105,123,685.61	8,895,466.41	96,228,219.20
合 计	105,123,685.61	8,895,466.41	96,228,219.20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81,967,880.49	6,003,780.86	75,964,099.63
合 计	81,967,880.49	6,003,780.86	75,964,099.63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	-----	------	------	-----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							
按组合计提	6,003,780.86	2,891,685.55					8,895,466.41
小计	6,003,780.86	2,891,685.55					8,895,466.41

2)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账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6,101,875.55	2,805,093.78	5.00
1-2年	40,103,050.40	4,010,305.04	10.00
2-3年	7,931,040.83	1,586,208.17	20.00
3-4年	987,718.83	493,859.42	50.00
小计	105,123,685.61	8,895,466.41	8.46

6.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材料成本购置款	198,746,744.73	195,323,304.79
技术服务购置款	46,153,697.29	49,098,118.89
工程服务购置款	6,022,179.62	9,685,077.41
长期资产购置款	3,086,002.60	1,964,231.78
合计	254,008,624.24	256,070,732.87

7.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主营业务收入	215,375,972.11	227,351,478.06
其他业务收入	13,889,188.43	26,871,491.59
营业成本	165,663,782.98	184,111,912.34

(续上表)

项目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	---------	----------------

主营业务收入	701,741,652.11	488,892,397.82
其他业务收入	34,968,034.18	26,871,491.59
营业成本	523,054,648.32	365,828,075.00

(2)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本中期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93,271,156.56	84.30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4,898,081.15	2.14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4,499,056.61	1.96
清远诚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4,991,150.45	2.18
江西大族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66,037.72	1.12
小 计	210,225,482.49	91.70

2) 年初至本中期末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402,693,898.99	54.66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576,175.49	8.49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2,806,526.82	3.10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822,798.12	2.83
广东德嘉电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7,345,132.73	2.35
小 计	526,244,532.15	71.43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之母公司，一级企业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二级企业
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4.52%股权，董事杨恒坤担任董事的公司
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	南方电网集团兄弟公司，二级企业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电网集团兄弟公司，二级企业

广州恒运分布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联营企业
广州发展鳌头能源站有限公司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联营企业
南方海上风电联合开发有限公司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联营企业
广东电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南方电网集团兄弟公司，三级企业
广东信通通信有限公司	广东电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之联营企业
安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有限公司之联营企业，公司于2018年将持有其的10%股权无偿划转给广东电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广东慧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采购货物

关联方名称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金额	定价方式	金额	定价方式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5,563,365.64	市场价	2,948,681.95	市场价
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802,976.56	市场价	13,639,061.94	市场价
安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47,345.13	市场价		
广东慧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65,545.16	市场价
小 计	8,713,687.33		17,853,289.05	

(续上表)

关联方名称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金额	定价方式	金额	定价方式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2,416,502.24	市场价	5,338,883.91	市场价
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3,276,918.12	市场价	13,993,929.19	市场价
安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86,283.18	市场价	338,876.10	市场价
广东慧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7,171.48	市场价	1,265,545.16	市场价
小 计	36,316,875.02		20,937,234.36	

2. 销售货物

关联方名称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	-----	---------

	金额	定价方式	金额	定价方式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92,987,676.16	市场价	194,511,555.84	市场价
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767,256.63	市场价	5,235,980.50	市场价
小 计	193,754,932.79		199,747,536.34	

(续上表)

关联方名称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金额	定价方式	金额	定价方式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401,816,223.65	市场价	339,200,479.63	市场价
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2,707,547.50	市场价	5,235,980.50	市场价
广州发展鳌头能源站有限公司	47,169.81	市场价	132,075.47	市场价
南方海上风电联合开发有限公司	137,735.85	市场价		
小 计	414,708,676.81		344,568,535.60	

3. 关联方未结算项目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5,226,507.40	761,325.37
小 计			15,226,507.40	761,325.37
应收款项融资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5,490,800.00	274,540.00
小 计			5,490,800.00	274,540.00
应收账款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57,979,032.93	8,210,331.88	16,223,016.61	836,032.27
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4,050,040.00	702,622.00	416,559.28	20,827.96
广州恒运分布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88,125.00	9,406.25
小 计	172,029,072.93	8,912,953.88	16,827,700.89	866,266.48
预付款项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778,933.50		366,418.25	
小 计	778,933.50		366,418.25	

其他应收款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45,152.85	4,515.29	60,000.00	6,000.00
小计	45,152.85	4,515.29	60,000.00	6,000.00
合同资产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72,976,223.76	6,118,123.29	57,947,370.93	4,003,725.21
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25,000.00	12,500.00	125,000.00	12,500.00
广州恒运分布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85,800.00	4,290.00	85,800.00	17,160.00
小计	73,187,023.76	6,134,913.29	58,158,170.93	4,033,385.21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应付账款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1,591,169.36	7,342,123.18
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2,172,621.21	9,804,703.64
广东慧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6,555.00	39,100.00
安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81,955.73	592,304.63
小计	24,692,301.30	17,778,231.45
合同负债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68,033,275.51	79,884,566.96
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3,185,840.72	
小计	71,219,116.23	79,884,566.96
其他应付款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13,968.31	113,968.31
小计	113,968.31	113,968.31

4. 关联租赁情况

(1) 公司出租情况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房租	277,128.57	269,185.71
	物业水电	6,351.83	11,388.96

	设备		8,672.53
--	----	--	----------

(续上表)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房租	823,454.29	790,197.57
	物业水电	54,221.06	34,181.26
	设备		17,345.18

(2) 公司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室	2,184,310.50	2,095,202.32

(续上表)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室	6,552,931.59	6,285,606.96

5. 公司在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中的存款

项目	年初至本中期末/2021-9-30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2020-9-30
存款余额	1,709,579.38	5,232,040.06
利息收入	56,152.18	61,904.78
汇兑损益		20,923.57
手续费	11,988.09	3,892.29

6. 关联保函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开具的受益人为关联方的保函情况如下：

开具日期	保函到期日	保函编号	关联受益人	保证金额
2020/11/13	2022/7/15	SGFCBX20072BH-02	海南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644,500.00
2020/11/18	2021/11/11	SGFCBX20082BH-02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	9,900.00
2020/11/25	2022/5/11	SGFCBX20096BH00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惠州供电局	1,102,000.00
2021/7/16	2021/12/31	SGFCBX21061BH00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	108,300.00

八、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截至本中期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本中期末，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 承诺事项

经公司一届六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 53,333,334-84,705,882 股（对应发行比例为 10%-15%），每股面值 1 元。公司本次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计划拟将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投资研发中心的建设项目。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以完成上述募投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或通过银行借款予以解决，以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和付款情况，通过银行借款或自有资金支付项目投资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部分募集资金将根据实际情况用于置换上述募投项目先期投入。

(四) 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期末，本公司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580,856.50	住房基金专项用途、应收通知存款利息
应收票据	25,788,410.00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合计	30,369,266.50	

九、其他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本中期	年初至本中期末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5,779.79	185,462.8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409,905.05	2,088,688.8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07.75	113,275.0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520,492.59	2,387,426.74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78,105.85	358,145.9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42,386.74	2,029,280.77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1) 本中期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84	0.02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80	0.02	0.02

(2) 期初至本中期末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0	0.11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5	0.10	0.10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中期	年初至本中期末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1,258,896.15	51,879,022.38
非经常性损益	B	442,386.74	2,029,280.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	C=A-B	10,816,509.41	49,849,741.6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1,339,642,689.52	1,357,589,006.74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58,566,443.45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3.00
报告期月份数	K	3.00	9.00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 D + A/2 + E \times F/K - G \times H/K \pm I \times J/K$	1,345,272,137.60	1,364,006,37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0.84%	3.80%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C/L	0.80%	3.65%

(三)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967,028,859.79	1,386,516,555.12	-30.25%	在手订单较多,生产备货等经营资金使用较多
应收票据	27,788,410.00	69,037,650.78	-59.75%	本期收进商业承兑汇票减少
存货	311,632,016.40	150,424,830.03	107.17%	在手订单较多,生产备货、履约中项目增加
在建工程	10,285,058.60	4,606,017.65	123.30%	本期新增部分设备安装工程
使用权资产	21,600,681.92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应用新租赁准则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74,130.22	4,418,857.63	109.88%	新增资产减值准备、递延收益、预计负债确认较多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付票据	80,721,226.26	142,148,585.52	-43.21%	应付票据期限多为3个月,2021年3季度采购额较2020年4季度少较多
应付职工薪酬	27,589,986.80	5,257,474.36	424.78%	2021年1-3季度预提的年终奖尚未发放
应交税费	1,003,710.00	14,454,076.72	-93.06%	本期末无待缴年终奖个人所得税且预缴了企业所得税,导致期末余额较小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776,660.93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应用新租赁准则
租赁负债	13,448,883.96			
预计负债	13,536,434.86	8,309,893.91	62.90%	销售增加,相应售后服务保证责任增加,计提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5,052,157.67	3,166,420.54	375.37%	本期收到较多政府补助
递延所得税负债	796,330.62	1,259,289.87	-36.76%	加速折旧本期摊销
利润表项目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736,709,686.29	515,763,889.41	42.84%	电网侧试验检测业务以及智能电网侧产品销售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523,054,648.32	365,828,075.00	42.98%	营业收入增加,相应成本增加
研发费用	57,806,825.08	35,026,170.72	65.04%	本期新增较多自研项目
财务费用	-15,752,238.09	-2,823,423.75	457.91%	2020年12月引进投资者增资7.6亿,货币资金增加导致本期利息收入增加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1〕3567号

关于同意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 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 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一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1年11月9日印发

打字：徐梦冉

校对：孔欣

共印15份

